

蓮宗八祖袞宏蓮池大師

洪武六年（一三七三年），和尚出身的明朝開國皇帝朱元璋下詔全國，對全國各地的僧尼普遍實行免費發放度牒的制度，取消了唐宋以來各朝對出家僧侶的經濟限制。這一措施的實施，對於佛教的擴大與發展，無疑是有積極作用的，但由此而產生的流弊，也是不可低估的。隨著對出家僧侶的限制日益減少，佛教內部成份一天比一天複雜起來。莊嚴的佛門淨地，幾乎成了藏污納垢的場所。蓮宗八祖的明朝佛教四大家之一——袞宏大師，面對這一嚴峻的歷史局面，勇敢地承擔起摧邪扶正，整頓佛教的歷史責任。

袞宏大師，字佛慧，別號蓮池，俗姓沈，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年）出生在杭州市名門望族家庭。他從小就有與眾不同的氣質，天資聰穎。十七歲那年，參加補充邑庠的考試，名列前茅，但他以學行為重，對於科第之爭並不在意。常嘆息說：「人命過隙耳，浮生幾何！」他在家生活的時候，便非常信仰佛教，戒殺生，祭祀用品都用素食。在飽讀儒家典籍的同時，不忘研究佛教義理，把「生死事大」四個字掛在自己的書案上，時時策警自己，人生短促，常懷離俗出世之心。

隆慶元年（一五六七年），蓮池大師連遭喪父、亡母、殤妻、夭子的重大變故後，對塵世的生活，心灰意冷，毅然訣別繼室湯氏，出家為僧，棲心淨土。出家前一天，面對情深義重，涕淚漣漣的續妻，大師感慨繫之，揮毫作就「出家別室人湯」一文：

君不見，東家婦健如虎，腹孕常將年月數，昨宵獨自倚門閭，今朝命已歸黃土。又不見，西家子猛如龍，黃昏飯飽睡正濃，遊魂一去不復還，五更命已屬閻翁。他的續妻湯氏讀了此文以後，不久也出家了，取名株錦，在孝義庵壽終。

大師出家受戒以後，首先過的是單瓢隻杖、遊方行腳的禪僧生活。天南地北的雲遊參訪，使他有機會全面地接觸社會，深入地了解佛教現狀，對他的思想形成，影響是非常大的。通過廣參博覽，他遍訪當時佛教界的名流耆宿，看到了當時佛教內部的種種弊端和不良風氣。在其所著的「緇門崇行錄序」中，他說：

「今沙門稍才敏，則攻訓詁，鉛槧如儒生；又上之，則殘撫古德之機緣而逐聲嚮，捕影跡，為明眼者笑。聽其言也，超佛祖之先；稽其行也，落凡庸之後。蓋末法之弊極矣。予為此懼！……」

由於看到了末法之弊，蓮池大師決心挽此頹風，振興佛教。

他整頓佛教的第一件事，便是對當時頗為流行的禪宗進行批判。他認為，明朝時代的禪宗，已經不是達摩和六祖傳下來的真正的禪宗了。在他看來，古代大德的參禪在當時已蛻變為念禪和講禪，處處都是「當午三更」、「夜半日出」等學舌效顰之輩。祖師們的棒喝機鋒，被當成「以打人為事」的藉口。邪師玩法，自誤誤他的現象比比皆是。

蓮池大師面對宗門日濫，禪風日衰的局面，提出自己的主張來扭轉當時的錯誤

傾向和混亂局勢，是有其積極意義和歷史功績的。

他整頓佛教的第二件事，是重視維護戒律和研究教理。

隆慶五年（一五七一年），他從外地參學回杭州的路上，經過梵村旁邊的五雲山。因見那裡山幽水寂，風景秀麗奇特，便蓋了一間茅篷在那裏安居，題名為「雲棲」。後來規模越來越大，逐漸變成了一座遠近聞名的十方叢林，在當時享有崇高的盛譽。在中國佛教史上，雲棲禪寺與蓮池大師的名字緊密相連，譜寫了佛教史上光輝燦爛的一頁。

蓮池大師開創的雲棲寺，之所以能夠享譽九州，是與大師的崇高品格和優良道風分不開的。據史書上記載，他的操履「以平等大悲攝化一切。非佛言不言，非佛行不行，非佛事不作。」對於寺內的僧眾，他要求非常嚴格，冬天坐禪，餘時講經習教，日有程，月有稽，歲有表。使那些懶惰放逸的僧人沒有辦法呆下去。據說，現在漢地寺院裏早晚使用的「朝暮二時課誦」儀規，就是他那時修訂並流傳下來的。

由於雲棲寺道風整肅，戒律森嚴，海內賢豪，無不歸心感化。十方佛子，望風如歸。像大司馬宋應昌，太宰陸光祖，宮諭張元忭等朝廷顯貴和其他民間縉紳，一樣前往雲棲寺叩關問道者，不計其數。但蓮池大師並不因他們的地位顯赫而忘形屈勢。對於來訪者，他一律平等對待，不加禮，不設饌。所以雲棲寺在它叢林化以後的五十年中，不曾妄用一錢。在勤儉節約，平等待人這方面，蓮池大師自己更是以

身作則，身體力行。他從來不穿綾羅綢緞做的衣服，終年都著布素。一床麻帳，還是他出家前母親留給他用的，從來沒有換過。平時收到他人的供養，他隨手布施出去，從不截留自用。由此可見，他的品德是多麼高尚。德清大師所撰「古杭雲棲蓮池大師塔銘」曾用這樣的語句來評價他：「先儒稱寂音為僧中班、馬，予則謂師為法門周、孔，以荷法即任道也；惟師之才，足以經世；悟，足以傳心；教，足以契機；戒，足以護法；操，足以勵世；規，足以救弊。」

蓮池大師除了注重戒律修持以外，還特別強調學習和研究教理。他在其所著的「竹窗隨筆·經教」中曾這樣規勸那些自詡一心念佛或參禪的人：

「予一生崇尚念佛，然勤勤懇懇勸人看經，何以故？……不與教合悉邪也。是故：學佛者必以三藏十二部為楷模。」

由於重視教理的研究，所以蓮池大師的一生，著述頗豐，其重要者，有「戒疏發隱」、「彌陀疏鈔」、「禪關策進」、「竹窗隨筆」、「山房雜錄」、「雲棲共住規約集」等三十餘種，分為三個部分，收入「雲棲法彙」中。德清大師讀了他的著作後，曾三復而嘆，認為他的文章「平實而易喻，直捷而盡理，如月照百川，清濁並映：如是而為佛祖之業者，予於雲棲之文見之矣。」在佛教史上，能夠被人推崇到僅次於佛祖的地步，這是極少見的。由此我們可以看出，蓮池大師在當時的地位是多麼崇高！

光緒丁酉開雋

雲棲澹齋

板存金陵刻經處

釋經十一冊
輯古十一冊
手著十二冊

御製淨妙真修禪師像讚

宏祿字佛慧。號蓮池。俗姓沈。浙江仁和人。以明嘉靖十四年生。年十七。充本縣學生員。三十二歲。辭家祝髮。徧參諸方。得念佛三昧。歸依淨土一門。乞食次。見雲棲山水幽寂。乃結茆三楹。倚壁危坐。常絕糧至七日。念佛不輟。環山多虎。祿住後。虎爲遠徙。值歲大旱。循田念佛。雨隨足跡而注。居民德之。遂成蘭若。道風大扇。四眾歛集。嚴淨毘尼。傑出諸寺。專勤念佛。遠追蓮社。人稱雲棲菩薩。時當明季。魔民法藏輩。以雙頭獨結。細宗密旨。誑惑無識。口傳手授。實法死句。以爲

教外別傳。又藉世典文章詞賦塗飾士大夫耳目。俾爲外護。翕赫熾張。勢如燎原。競以濁穢作芬陀利。污人慧命。宗風衰謝。日甚一日。祿以宗門無義路。必眞參實悟始得。豈可輕談漫語。罪同謗大般若。於是禁止學徒妄拈妄頌。及講說宗要。違者出院。惟將一心念佛。平等大悲。導衆入四安樂行。所居不名方丈。示非唱導之師。其常住執事。無高下大小。一衆輪值。至今門庭峻整。戒香薰郁。百餘年來。留佛種子。以待更復出世者。殆功德不可思議矣。以萬歷四十二年示寂。臨行張目云。老實念佛。勿捏怪。勿壞規矩。向西念

佛而逝。塔於五雲山之麓。年八十有二。大清雍正十二年。封淨妙真修禪師。

贊曰。三乘十地。頓漸偏圓。一句具足。法爾如然。作麼一句。阿彌陀佛。方廣等平。圓通明徹。

雍正十三年閏四月十五日

新刻雲棲法彙敘

夫能纂修西方聖人之教。歷百世而未艾。化被朝野。道冠古今。俾四海之內。莫不皈心者。其唯

雲棲大師一人乎。自晉宋之際。廬山遠法師倡淨土之教。高賢雲從。響赴。獨出教下三宗。禪家五派之先。雖往生緇素。代不乏人。而唱導之師。千餘年來。不過數人而已。宋元以後。五宗鼎盛。諸大宗匠。往往默提此道。示人以歸宿之地。而昧者不覺。遂視禪教淨土。爲異轍。頗費諸師齒頰。至我

明嘉隆之際。禪燈殘燄。耿耿。漸入邪途。教下三宗。亦

復不絕如綫。而天下不可一日無良導。乃有我

雲棲大師。捨華門望族。投跡空山。視功名如弊屣。力究本來面目。徧參海內知識。倦遊而歸。覓得雲棲故趾。枯坐流泉石壁之間。豺虎爲伍。人跡罕至。久之。弟子奔集。鬱成叢林。師猶未肯以師禮自處。唯願與眾同修而已。雖力弘淨土之教。躬荷毗尼之任。而亦不廢演法坐禪諸業。融通禪淨。和會宗教。不使耳食之徒。視肝膽爲吳越。甘作獅子身中蟲也。余嘗受法大師之門。浪跡宦途。荏苒歲月。每思大師之教。以未能躬行實踐爲愧。正欲傳持淨土法門。轉教同志。

惜法彙之刻。舊式參差。莊嚴未勝。不便與方冊藏板
並行天下。茲有本山比丘智瑛字蘊章者。嘗執侍
大師左右。多歷年所。恐舊刻漫漶。法教浸衰。遂捐衣
鉢之資爲倡。併募同志。重刻大板。與雙徑藏本同式。
以便流通。卽爲他日入藏前茅。甚勝心也。上人明春
執院事。書來問敘於余。余忝同門法侶。不獲堅辭。遂
以 大師生平實行唱導之事。弁於簡首。庶後之覽
者。知所嚮往云爾。

崇禎己卯仲冬之朔

雲棲會下弟子大頤華亭錢士貴元沖父薰沐拜撰

卷

四

雲棲法彙目錄

釋經

戒疏發隱

附事義

問辯

彌陀疏鈔

附事義

問辯

四十八問答

淨土疑辯

遺教節要

輯古

諸經日誦

附西方願文略釋

具戒便蒙

沙彌要略

尼戒錄要

誦戒式

禪關策進

僧訓日紀

緇門崇行錄

自知錄

往生集 附勸修淨土三章

皇明名僧輯略

武林西湖高僧事略

水陸儀軌

施食儀軌

施食補註

華嚴感應略記 附處會品目總要之圖

放生儀 附戒殺放生文

手著

楞嚴摸象記 附諸經

竹窗隨筆

竹窗二筆

竹窗三筆

正訛集

直道錄

山房雜錄

序跋記疏說
偈頌贊銘詩歌

遺稿

書開示
答問警策
摘答補遺
雜答

雲棲共住規約四集 附囑語

雲棲紀事 附孝義無礙庵錄

雲棲大師塔銘 附祭文偈贊

凡例

蓮池大師全集（雲棲法彙）目錄

釋經	一
戒疏發隱	一
附事義	六四五
附問辯	七二三
彌陀疏鈔	七八五
附事義	一三九五
附問辯	一四六五
附四十八問答	一五二五
附淨土疑辯	一五八三
遺教節要	一五八九
輯古	一七一五

諸經日誦	一七一五
附西方願文略釋	一八六九
具戒便蒙	一八八七
沙彌要略	一九一七
尼戒錄要	一九五九
誦戒式	一九七五
禪關策進	一九九九
僧訓日記	二〇九三
緇門崇行錄	二一二一
自知錄	二二四五
往生集	二二九七
附勸修淨土三章	二五〇三
皇明名僧輯略	二五一三
武林西湖高僧略	二六四一

水陸儀軌……………二七〇一

施食儀軌……………二九八三

施食補註……………三〇九三

華嚴感應略記……………三三〇一

附處會品目總要之圖……………三三二三

放生儀……………三三三三

附戒殺放生文……………三三四一

手著……………三四二三

楞嚴摸象記……………三四二三

附諸經……………三五七三

竹窗隨筆……………三六二三

竹窗二筆……………三七六五

竹窗三筆……………三九〇九

正訛集……………四〇六五

直道錄	四二二一
山房雜錄	四二七九
序	四一八七
跋	四二三三
記	四二五九
疏	四二九七
說	四三二七
偈頌	四三五一
贊銘	四三六七
詩歌	四三七三
遺稿	四四三一
書	四四三三
答問	四六三三
摘要	四六八三

雜答	四六九五
開示	四七〇七
警策	四七四五
補遺	四七六九
雲棲共住規約四集	四七九五
附囑語	四九四七
雲棲紀事	四九五三
附孝義無礙庵錄	五〇八五
雲棲大師塔銘	五一一三
附祭文偈贊	五一七七
凡例	五一九七

梵網經心地品菩薩戒義疏發隱序

聞夫心佛眾生一而已矣。生本卽佛。佛本卽心。心自
不生。戒將焉用。自迷心而起於惑海。浩爾難窮。乃因
心而建以法門。茫乎無量。然而法必有紀。事斯可循。
繇是無量而約以恆沙。恆沙而約以八萬。又約之則
從萬而千。又約之則從百而十。又約之則六度張其
大目。又約之則三學總其宏綱。而復融會乎三。摅束
爲二。雙配故云定慧。單舉則號毗尼。斯蓋遡流及源
全歸此戒緣名覓體。惟是一心。心攝也。遊念斂而湛
寂生。心寂也。定力深而慧光發。三學旣備。六度自修。

無量法門。皆舉之矣。大哉戒也。其一切法之宗歟。顧本其類也。有小乘。有大乘。而別其戒也。曰聲聞。曰菩薩。一則清修外慎。而身絕非爲。一則正觀內勤。而心無慝念。一則守已便名。無犯。澤匪旁兼。一則利他方便。能持道非有我。一則隨事設匡。維之制。漸就良模。一則當時陳畫。一之規。頓周善法。一則精嚴分齊。局爲僧尼。一則剖破藩籬。統該緇素。一則依制止稱。制止。遵故轍。而明近功。一則卽律儀。超律儀。運神機。而樹偉績。體旣如是。用胡不然。其滅惡也。或如朝曦。泮冰。遲久而堅凝。未動。或如紅爐。點雪。剎那而影迹無。

存其生善也。或如嬰兒學語片言而蹇吃連朝。或如大造回春萬卉而萌芽一旦。其度生也。或如流螢燭地。光生跬步。而僅爲蟻徑之資。或如杲日麗天。暉映虛空。而普作人寰之益。霄壤不足評其勝劣。日劫何所喻其高卑。故知欲入如來乘。必應先受菩薩戒。繇此戒而發舒萬行。則普賢願王。繇此戒而廓徹孤明。則文殊智母。諸佛所同揚之標幟。千賢所共履之康莊。大哉菩薩戒也。其一切戒之宗歟。是以舍那面授妙海親聞。千華之上。慈尊枝枝衍秀。七佛而來。譯主字字傳音。惜乎雖具全經。未彰妙疏。緬惟智者。始創

微言。洎我愚夫。重披隱義。曠劫波靈臺之秘典。何幸躬逢。數聖人道岸之芳塵。深慚踵接。惟冀流通。授受拂古鏡以維新。遞互承繩。續先燈而廣照。各各悟惟心之佛。而恆以戒攝心。人人了是佛之生。而竟以生成佛。若僧若俗。是人是神。不簡惡道幽途。無論異形殊類。但知聞法。齊登梵網法門。凡厥有心。盡入舍那心地云爾。時

萬歷十五年歲次丁亥二月八日菩薩戒弟子杭雲棲寺比丘祿宏謹識

梵網經心地品菩薩戒義疏發隱凡例

一第一卷頂格書者天台疏文。

一第二卷至末卷頂格書者經文低一字者天台疏文標發隱者今解。

一諸經科作別本今撮略貼附經文自爲一法。

一諸經疏鈔各分經科疏科今不立疏科間有一

二融會和合以省煩細。

一諸本字句相違種種不一南北藏本亦不盡同純據藏文亦未爲當良繇每朝革命藏必重刊頗有去取開元目錄傳至今時空題無經十有

三二况藏外之本。或反在前。何可知也。乃參古酌今。評量較計。惟觀大意。或小差殊。不必拘也。一今所據本。以合疏故。如食五辛戒。茗蕞茗字。放火焚燒戒。有生物生字。兩舌戒。鬪遘遘字。損害眾生戒。販賣二字居首。經疏相合。則知今本正當隋時。去秦譯師不遠。斷應依從。無可疑者。一此經所重在菩薩戒。故疏中雖廣列菩薩位分。發隱但略釋而已。欲詳知者。自考天台全書。一疏中間有文義難通者。或恐傳寫脫誤。雖從臆解。未敢謂是。姑存以俟高明正之。

梵網經心地品菩薩戒義疏發隱卷第一

陳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明雲棲寺沙門祿宏 發隱

總釋經疏大文分二 初經前演義二正解經文

○初經前演義_四 初總明大意二標顯說人三

略釋經題四詳解疏目

○初總明大意

〔發隱〕天台疏經每有五重玄義。此經不說。雖有經前演義。止是解釋經疏題目。今仍其舊。亦無妨礙。此經本名梵網卷。有上下。今單出下卷。時所刊刻。

安名不同。或云菩薩心地。則遺崇律之名。或云菩薩戒本。又濫別師之譯。而單名梵網。類彼全經。又不可也。況加疏文。爲名復別。今所據者。以疏主先釋梵網經名。次釋心地品名。次釋菩薩人名。次釋本戒法名。則經品人法明如指掌。況此疏本名菩薩戒義疏。今合而目之曰梵網經心地品菩薩戒義疏。次第渾成。無容異議矣。

○二標顯說人

陳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發隱陳隋二國名。陳大建中師弘道瓦棺旣而宣

帝請住光宅。隋開皇中。煬帝方在東宮。請師授菩薩戒。道復大顯。兩朝帝主。乃至臣民。靡不尊崇。稱陳隋也。天台山名。師以夢符手接。瑞感鍾鳴。魑魅望德而消。梵僧從空而禮。弘經螺水。示寂石城。緣著茲山。稱天台也。智者號也。煬帝受戒於師。因奉斯號。以經中說智者方堪作授戒師。美師之德。稱智者也。師諱上智。下顓。今不書者。以師號人所樂聞。故仍舊也。大師者。四眾攸宗。萬代咸仰。如佛出世。稱大師也。說者。比撰小異。撰繇筆作。說或口出。門人記也。疏主盛德大業。靈應休徵。具載本傳。及

與別錄。茲取梗槩。不暇繁引。

○三略釋經題

二

初讚戒。二釋題。

○初讚戒

三

初爲益之大。二所被之廣。三結廣

大意。

○初爲益之大

菩薩戒者。運善之初章。卻惡之前陣。直道而歸。生源可盡。

〔發隱〕善功廣大。創其首事爲難。惡魔熾盛。破其先銳爲難。此心地戒。非善非惡。而實以行善止惡爲用。依持此戒。然後行善有方。止惡有道。故開通展

布一切善功。此爲初章。降伏破滅一切惡魔。此爲前陣。經云。因戒生定。因定發慧。蓋三世諸佛化導之常軌也。夫塵劫受生。源源不竭。良繇謬行邪道。迷背忘歸故耳。今從此戒。止惡行善。是繇於正直之道而息妄歸真也。豈不能枯愛河之流注。乾苦海之汪洋。而了證無生耶。至此則善惡雙亡。正本來心地之真戒也。

○二所被之廣

聲聞小行。尙自珍敬。木义大士兼懷。寧不精持戒品。內外二途。咸皆敬奉。王家眾庶。委質虔恭。

〔發隱〕戒有如上大益。故所被者廣。內學外學。貴族賤族。罔弗遵之。聲聞者舉。況良以自利小乘。尙先持戒。況大乘兼利之道乎。題名菩薩戒。良有以也。委質者。委身爲質。一心向服之謂也。

○三結廣大意

斯乃趨極果之勝因。結道場之妙業。

〔發隱〕繇戒成佛。故曰極果勝因。運善意也。仗戒降魔。故曰道場妙業。卻惡意也。厥功如是。一切咸遵。不亦宜乎。

○二釋題

二 初明多品。二釋本經。

○初明多品。二、初原戒不同。二、繇機有異。

○初原戒不同

然經論所載戒相有於多種。記傳所辨受法不無同異。

發隱承上戒雖益大被廣。然經載之相不同。人受之法亦異。

○二繇機有異

良以機悟偏圓。宜聞詳略。辭無雙舉。事不並行。

發隱所以然者。誠繇人之機悟有偏有圓。是以相之示陳有詳有略。隨機逗教。安得混然雙舉。漫爾

並行乎。

○二釋本經_二

初出名_二釋義。

○初出名_二

初明大部_二明單本。

○初明大部

今謹按什師所述法相。出自梵網經律藏品。什師秦弘始三年來達漢境。光顯大乘。匡維聖教。傳譯經論三百餘卷。

〔發隱〕什師者鳩摩羅什師也。此云童壽。以年沖德邵。故苻秦始請纔及中途。姚興續秦迎師歸國。以其兩通華梵。博極羣經。號三藏法師。古云七佛以

來譯經師也。言今所述者。按肇序。秦弘始三年。什師於長安草堂寺。及義學沙門三千人。手執梵本。口翻解釋五十餘部。言三百卷者。五十部中有卷三百也。此梵網經一百一十二卷。六十一品。卽其時所譯也。

○二明單本

梵網一本。最後誦出。誓願弘宣。是故殷勤。一言三復。發隱按肇序。此心地品。當第十品。于時道融道影等三百餘人。受菩薩戒。各誦此品。遂書八十一部。以廣流通。今云一本。卽此一品也。三復言誦出之。

慎語云南容三復白圭是也。

○二釋義

三初出意二明題三舉品。

○初出意

特爲文義幽隱旨趣深玄。所以指掌曉示。令後生取悟爲易。

發隱所以殷勤三復者。特爲幽隱深玄。是故叮嚀煩悉。卽後生之易悟。知先德之難忘矣。言指掌者。佛云觀大千世界如觀手掌。儒云如視諸斯。指其掌。皆明顯易見意也。

○二明題

經稱梵網者。欲明諸佛教法不同。猶如梵王網目。

發隱詳見後釋題中。彼兼說世界。此惟言教法者。因世界起教法。而諸佛利生教法爲重。且舉重以釋也。

○三舉品

品言心地者。菩薩律儀徧防三業。心意識體一名異。三業之中。意業爲主。身口居次。據勝爲論。故言心地也。

發隱戒律徧防三業。本合兼稱。身口咸屬一心。故惟單舉以勝該劣。名心地品也。言體一名異者。初

惟一眞凝寂之體。繇集起有心之名。繇籌量有意之名。繇了別有識之名。究其根源。無二體也。

○四詳解疏目 三 初釋名。二出體。三料簡。

○初釋名 三 初明人名。二辦法號。三明階位。

○初明人名 二 初表有多名。二出其得名。

○初表有多名

天竺梵音摩訶菩提質帝薩埵。今言菩薩略其餘字。譯云大道心成眾生。亦云開士。亦云大勇心。亦云善美。隨行為名。

〔發隱〕梵語菩薩。正譯大道心成眾生。言大道心已

成之眾生亦言以大道心成彼眾生也。隨行立名。復有多種。開士者。內能開廣已智。外能開導他心也。大勇心者。被弘誓鎧。紹隆佛種。震攝魔軍。勇健之至也。善美者。積德立行人所讚說也。上皆隨行稍殊而名亦異也。

○二出其名

以其運心廣普。因斯立號。大品經明此人有大道心。不可沮壞。猶如金剛。從初發心。終至等覺。皆名菩薩也。又稱佛子。以紹繼爲義。三乘皆從佛生解。盡是子義。法華云。若我子。大士紹繼爲勝。稱爲眞子。又三

乘同皆修道盡有此義。二乘自通至小果狹而且短。大士廣長。自通通他。故受斯稱。大經偈云。初發已爲天人師。勝出聲聞及緣覺。故言大心。

發隱如上名號。皆因運心廣普。卽所謂大道心也。次引經以證。大品者摩訶般若。言從初心以至成佛。大心更不沮壞。故淺深雖殊。總名菩薩。又稱佛子者。當繼佛位。有子義也。三乘同紹一佛。而菩薩獨擅其稱者。以所紹者一乘無上之嫡種也。三乘同修一道。而菩薩獨專其美者。以所修者人已兼通之大道也。故初發心時。已師天人。勝二乘矣。何

待成佛乎。云大心者此也。

○二辨法號二 初總標戒義二詳陳戒相。

○初總標戒義

法號卽是戒義。梵音尸羅。大論云。秦言性善。亦云清涼。以其能止破戒熱惱。從能得名。亦云波羅提木叉。譯云保解脫。亦云淨命。亦言成就威儀。無所受畜。未來生處。離三惡道。淨土受形。能止邪命。防非止惡。亦言戒是約義。訓義復言勒義。禁義並是隨義立名。大經云。如佛禁無常。汝猶說者。卽破佛禁。舌則墮落。又云。是人所有禁戒皆不具足。尙不能得二乘菩提。況

無上道。

〔發隱〕梵語尸羅。秦言性善者。大智度論譯自什師。故曰秦言性善者。言性本自善。無所染汚。戒體然也。隨義立名。復有多種。清涼者。破戒之人。欲火炎燒。戒能止之也。保解脫者。保持三業。離諸縛也。淨命者。清淨自活也。成就威儀者。威嚴可畏。儀軌可則也。無受畜者。不貪求而妄受。不吝嗇而多畜也。未來生處者。報盡必離惡趣。生淨土也。止邪命者。能止不淨命。不以邪業自活也。防非止惡者。防閑過非。使不侵止。息罪惡。使不作也。約者。約束不放。

縱義訓者。訓教善規誠義。勒者。如馬受勒。自調服義。禁者。如王禁勅。靡敢違義。或云勒當作勤。勤修三業。其義亦通。勒字爲勝。如佛禁者。但釋禁字。以例其餘。佛禁汝說。招墮舌報。如王禁汝犯。自取誅戮也。以上皆有戒義。故云隨義立名也。

○二詳陳戒相三

初略標多種。二結歸三聚。三

會通三諦。

○初略標多種

今言戒者。有律儀戒。定共戒。道共戒。此名原出三藏律。是遮止儀。是形儀。能止形上諸惡。故稱爲戒。亦曰

威儀。威是清嚴可畏。儀是軌範行人。肅然可畏。亦曰調御。使心行調善也。定是靜攝。入定之時。自然調善。防止諸惡也。道是能通。發真以後。自無毀犯。初果耕地。蟲離四寸。道共力也。此二戒法。既是心上勝用。力能發戒。道定與律儀並起。故稱爲共。

發隱律儀三義。遮止。正身也。威儀化物也。調御。制情也。定共者。心寂則諸惡不行。道共者。心明則羣妄自息。但修道定。戒卽圓成。故曰與律儀並起。並者共也。

薩婆多說律儀戒。禪戒。無漏戒。此名雖出三藏。今菩

薩戒善亦有此三。若要誓所得名曰律儀。若菩薩定共道共。皆止三業通稱戒也。

發隱律儀同前。禪卽定義。無漏卽道義。要誓者。凡舉大事。必先立要。要者。期也。願也。

若攝律儀。攝善法。攝眾生。此三聚戒名。出方等地持。不通三藏。大士律儀通止三業。今從身口相顯皆名律儀也。攝善者。於律儀上起大菩提心。能止一切不修善事。勤修諸善。滿菩提願也。攝生者。菩薩利益眾生有十一事。皆是益物廣利眾生也。

發隱戒兼三業。今律儀似偏屬身口者。從相顯也。

戒以止惡爲義。而曰攝善者。僅能免惡。無善可稱。安曰。菩提大心。卽止惡處。眾善奉行。故曰律儀上起菩提心也。言十一事者。一。眾生饒益事。悉與同事。二。看病。三。說法。四。報恩。五。救苦難。開解憂惱。六。給貧。七。以德畜眾。八。安慰眾生。九。稱有德。十。折伏過惡。令改。十一。神通示現過惡。令人畏避也。

○二結歸三聚

戒品廣列菩薩一切戒竟。總結九種戒。皆爲三戒所攝。律儀能令心住。攝善自成佛法。攝生成就眾生。此三攝大士諸戒盡也。瓔珞經云。律儀戒。謂十波羅夷。

攝善。謂八萬四千法門。攝生。謂慈悲喜捨。化及眾生。令得安樂也。

發隱地持第十品明九種戒。一曰自性戒。二曰一切戒。一切戒中出三聚名。末結云。如上自性等九種戒。當知三戒所攝。三戒指三聚也。復引瓔珞者。彼經以十重爲律儀。萬行爲善法。無量四心爲度生。亦不出三聚耳。觀此。則定道禪無漏等種種諸戒。無不統括也。

○三會通三諦

大論戒品列十種戒。一不缺。二不破。三不穿。四不雜。

五隨道。六無著。七智所讚。八自在。九隨定。十具足義。推此十不缺者。持於性戒。性重清淨。如護明珠。若毀犯者。如器已缺。佛法邊人也不破者。持於十三。無有破損也。不穿者。波夜提等。若有所犯。如器穿漏。不堪受道也。不雜者。持定其戒。雖持律儀。念破戒事。名之爲雜。定其持心。欲念不起。大經云。言語嘲調。壁外釗聲。男女相追。皆污淨戒也。隨道者。隨順諦理。能破見惑也。無著者。見真成聖。於思惟惑。無所染著。此兩約真諦持戒也。智所讚戒。自在戒。約菩薩化他。爲佛所讚。於世間中而得自在。此約俗諦論持戒也。隨定具

足兩戒。卽是隨首楞嚴不起滅定。現諸威儀。示十法界像。導利眾生。雖威儀起動。任運常淨。故名隨定戒。前來諸戒。律儀防止。名不具足。中道之戒。無戒不備。故名具足。用中道慧徧入諸法。故名具足。此是持中道第一義諦戒也。

發隱缺者。已全廢壞。故屬根本。破者損而未壞。故屬僧殘。穿者漏而未損。故屬波夜。從麤至密也。身心俱攝。名曰不雜。則三失皆免矣。入理破見。純真滅思。真諦戒也。允可佛心。縱橫世法。俗諦戒也。滅定現示。則卽真而俗。起動常淨。則卽俗而真。隨定

戒也。如是之戒。攝一切戒。又復入一切法。靡不周備。靡不圓融。故云具足。故云中道戒也。

○三明階位二
初略標四教。二備釋四教。

○初略標四教

釋尊一化所說教門。準義推尋。具明四教。謂藏通別圓。如大論引迦旃延明六度齊限。尸毗代鴿。是檀滿。須摩提王不妄語。是尸滿。忍辱仙人。歌利王割其心。不動。是忍滿。大施抒海。是進滿。向闍黎鳥巢。是禪滿。劬嬪大臣分地息諍。是等智滿。偏菩薩也。大品明有菩薩發心。與薩婆若相應。通菩薩也。有菩薩發心。遊

戲神通。淨佛國土。淨名中不思議解脫。變身登座。而復受屈被呵者。別菩薩也。發心卽坐道場。成正覺。轉法輪。度眾生。圓菩薩也。

發隱委在教義。大意勤修六度。銖積寸累而成者。藏也。不曰藏而曰偏菩薩者。以藏中具有聲聞菩薩二門。而此經屬菩薩戒。故獨表菩薩。藏教菩薩。偏而未全。故曰偏菩薩也。前通藏。後通別圓。或鈍。但見偏空。或利則發心與種智相應。徹上徹下者。通也。下別藏通。上別於圓。離二。故變身登座。未圓。故受屈被呵。別爲一教者。別也。初發心時。便能成。

佛度生者。圓也。問。六度滿相。行所難行。功德如斯。云何屬小。答。此是事六度。漸行漸滿。有齊限故。尸毗割肉飼鷹。行施而至身分血肉。施斯極矣。普明視死如歸。以全其信。捨身不捨戒。戒斯極矣。羣提仙人忍支解。心不動搖。忍斯極矣。大施太子以失珠故。抒海欲乾。心無退倦。進斯極矣。尙闍黎入定而鵲巢頂上。出定乃知。禪斯極矣。劬嬪均分閭浮提城邑。山川爲七分。諸國息諍。智巧方便。而至於此。慧斯極矣。然不出因果生滅之法。故屬小也。

○二備釋四教

四

初藏教。二通教。三別教。四圓

教。

○初藏教二 初且舉聲聞。二次論菩薩。

○初且舉聲聞

四菩薩中行位深淺。今當說。最初三藏正爲小乘。聲聞有七賢聖。外凡有三。一五停。二別相念處。三總相念處。次入內凡。有四善根。第四煖法。五頂法。六忍法。七世第一法。過此入聖位。一隨信行。二隨法行。三信解。四見得。五身證。六時解脫。七不時解脫。聲聞如此。發隱身居有漏。聖道未生。皆號曰凡。外凡則未見法性。尙在理外。內凡則漸見法性。心遊理內故也。

外凡三者。五停以調伏爲義。如不淨停。貪數息停。亂慈悲停。瞋因緣停。癡念佛停。障也。別念者。身念。不淨。受念是苦。心念無常。法念無我也。總念者。念身不淨。亦念受不淨。心不淨。法不淨也。次三念例此。內凡四者。卽四加行。亦云四善根也。煖者。從總相念。生煖善根。具觀四諦。修十六行。發相似解。伏煩惱惑。得佛法氣分。如鑽木先熱。將春先和。名曰煖也。頂者。用觀同前。轉更明朗。如登高遠視。名曰頂也。忍者。堪忍。又忍可義。分下中上。下忍。遍觀八諦。修三十二行。中忍。漸減。乃至上忍。惟有一行二

刹那在。名曰忍也。世第一者。從上忍。二刹那心。一刹那盡。餘一刹那。猶在忍位。更一刹那心盡。卽入世第一。有漏名世。世間最勝名第一也。此七方便入聖之階。過此則聖位。教義聖位分三。曰見修無學。今分七。隨信乃至不時解脫是也。配之。則隨信隨法屬見道。信解見得身證屬修道。時解脫不時解脫屬無學。蓋隨信爲鈍根。依他而起故。隨法爲利根。自以智入故。隨信故。信解時解脫。隨法故。見得不時解脫。唯身證則雙具利鈍。而爲證各別也。問。此云菩薩中行位深淺。何舉聲聞答。三藏正爲

小乘。傍爲菩薩。又下云。準望小乘而作深淺。故須先舉。

○二次論菩薩

菩薩不論階位。不斷煩惱。惟修六度。若論次位。祇可準望小乘作深淺耳。從初發心。起慈悲誓願。觀察四諦。以道諦爲初門。專修六度。檀破餓鬼。尸救地獄。忍濟畜生。進拔脩羅。禪靜人中。慧照天眾。從釋迦至彌那尸棄。名初僧祇。得五種功德。一不生三惡道。二不生邊地。三諸根完具。四不受女身。五常識宿命。而自不知作佛。不作佛。準望位在五停別總念處也。從尸

棄至然燈。名二僧祇。爾時雖自知作佛。而口不說。準望位在煖法性地。既有證法之信。必知作佛。修六度行。心未分明。口不向他說也。從燃燈至毗婆尸。三僧祇滿。是時內心了了。自知作佛。口自發言。準望在頂法位中。修行六度。四諦解明。如登山頂。了見四方。故口向他說。若過三僧祇。種三十二相業。準望此是下忍之位。若坐道場。位在上忍。後一剎那入真。三十四心斷結。得三菩提。則爲佛也。

蜀那。四教義作蜀那。存考。

發隱聲聞之法。怖怕生死。速求解脫。瑣瑣焉計階位。遑遑乎厭煩惱。菩薩不以階位爲慕。不以煩惱

爲憂廣大其心。慷慨其志。銳然但知修行六度。救濟眾生而已。而亦有自然位次與小乘相望。道諦爲初者。不專爲自身避苦。故先道諦。卽勤修六度等也。檀屬餓鬼者。慳貪獨食。不肯施故。尸屬地獄者。十惡五逆。不持戒故。忍屬畜生者。強弱吞噬。不能忍故。進屬脩羅者。貢高自負。不修進故。乃至人習攀援。失定意故。天迷欲樂。喪慧心故。故各以六度分度之也。初僧祇不知作佛者。未有證法信。位準外凡。聖凡太隔故。二僧祇心知作佛。口不言作者。已有證法之信。信已是佛。位準煖處。雖信未了。

不決定故。三僧祇心知作佛。口稱作佛者。信分已極。位準頂處。見極明了。更無疑故。下忍上忍者。卽忍位分三。不言中忍者。意含上下。六度種相好。因準下忍。登補處。至坐道場。準中忍。一剎那準上忍。又一剎那入世第一。發真無漏。三十四心頓斷。見思結習得三菩提也。

○二通教

通教菩薩。卽三乘共十地。一乾慧地者。事相名同三藏。觀行心別。體陰界入如幻如化。總破見愛八倒。名身念處。心受法亦如是。住是觀中。修正勤如意根力。

覺道雖未得煖法相似理水。總相智慧深利。故稱乾慧地。二性地者。得過乾慧地。得煖法已。能增進初中後心。入頂法。乃至世第一法。皆名性地。得無漏性水。故言性地也。

發隱名同觀異。體析別故。體色卽空。故五陰十八界六入。皆如幻化也。總破者。對下別破。見愛者。卽見思也。見思二惑。共有八倒。皆總破也。八倒不行。正四念處。故曰住是觀中。繇是備修助道三十七品。斯則已具智慧。但未入理性之水。乾有其慧。云乾慧地。猶蛟龍已具變化。未乘雲雨。猶在土也。以

上號外凡位。齊藏教五停總別也。進此入煖法。精勤不休。得入無漏性水。故云性地。頂至第一。皆屬性地。但淺深異耳。以上號內凡位。齊藏教四善根也。

三八人地者。三乘信行法行。體見假發真斷惑。在無間三昧中。八忍具足。智少一分。名八人地也。四見地者。三乘同見第一義無生四諦之理。同斷見惑。八十八使盡。五薄地者。體愛假發真。斷欲界思。證第六解脫煩惱薄也。六離欲地者。三乘體愛假卽真。斷欲界五下分結。身見戒取疑貪瞋。故言離欲地也。七已辦

地者。三乘之人。體色無色。愛卽眞。發無漏斷。五上分結。掉慢癡色染無色染七十二盡。三界事惑究竟。故云已辦地也。

發隱人者忍也。八人卽八忍也。體見假發眞者。體見卽空而發起眞理也。無間三昧者。三四二地以斷見之初後分。二地聯絡難間。云無間也。忍智斷見。分類分法各有其八。今忍周智缺。故智少一分。單名八忍地。見地者。通前八人地。斷八十八見惑盡。名見地。齊藏教初果也。薄地者。體愛卽空而發眞。斷思惑六品。齊藏教二果也。離欲地者。體欲界

愛卽眞。斷欲界五下分結九品思惑。故云離欲。齊藏教三果也。已辦地者。體色無色愛卽眞。斷五上分結七十二品。見思惑至此竭盡。所作已辦。無復煩惱。名已辦地。齊藏教四果也。

八辟支佛地者。緣覺發眞無漏功德力大。能除習氣也。九菩薩地者。從空入假。道觀雙流。深觀二諦。進斷習氣。色心無知。得法眼道種智。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成就眾生。學佛十力四無所畏。斷習氣將盡也。十佛地者。大功德力以資智慧。一念相應慧觀眞諦究竟。習亦無餘。如劫火燒木。無復灰炭。香象渡河。到於邊

底。雖佛菩薩名異。二乘通觀無生體法。同是無學。共歸灰斷。證果處一。稱爲通也。

發隱聲聞但斷正使。不侵習氣。漸除習氣者。支佛也。將盡習氣者。菩薩也。除習已盡者。如來也。道觀雙流。謂化道與空觀雙流。正從空入假也。色心無知者。染污不染污無知。今菩薩斷色心二種無知。愚也。法眼照萬法。道種通俗諦。神通助化導。言淨國度生者。如是乃能莊嚴國土。利眾生也。雖佛菩薩二乘名異而通者。言皆觀無生體法。卽空。皆無學。皆灰斷。所謂同斷見思。同出分段。同證偏真也。

故云通也。又其中但見空者。齊藏教極果。故通前兼見空不空者。受別圓接。故通後。又二中進位不同。及真似被接迴異等。委在教義。文繁不錄。

○三別教二

初位次。一料簡。

○初位次

別教階位五十二地。一外凡。十信。一信。二念。三進。四慧。五定。六不退。七回向。八護法。九戒。十願。第二。內凡。習種性。十住。一發心。二持地。三修行。四生貴。五方便具足。六正心。七不退。八童真。九法王子。十灌頂。盡三十心。皆名解行位。悉是內凡。盡名性地。第三。性種性。

十行。一歡喜。二饒益。三無恚恨。四無盡。五離癡亂。六善現。七無著。八尊重。九善法。十真實。第四道種性。十回向。一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二不壞。三等一切諸佛。四徧至一切處。五無盡功德藏。六隨順一切堅固平等善根。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八真如相。九無縛無著解脫。十法界無量。第五聖種性。十地。一歡喜。二離垢。三明。四炎。五難勝。六現前。七遠行。八不動。九善慧。十法雲。第六等覺地。名金剛心菩薩。亦名無垢地。鄰真極聖。眾學之頂也。第七妙覺地。卽見性究竟佛菩提果。了了見性。稱妙覺也。

發隱此教獨菩薩法。故前別藏通。因歷次第。故後別圓教。名爲別也。五十二位。出瓔珞經。諸經惟瓔珞最詳。故用之也。束爲七科。始信終妙。信爲外凡。住行向爲內凡。地等妙爲聖位。信者隨順常住。信之不疑。名信住者。會理之心。又師言信立之後。慧住於理。得位不退。名住。此爲習種性者。信與住皆研習空觀故也。行者前既發真悟理。從此進趣名行。此爲性種性者。行中分別十界差別種性也。回向者。回事向理。回因向果。回己功德向眾生。名回向。此爲道種性者。回向能通中道故也。地者。住持。

佛智荷負眾生名地。此爲聖種性者。地地證入聖境故也。等覺者有二義。一云與佛無間。一云猶去一等。今兼之。言雖齊等。未極於妙。猶稍隔一等也。妙覺者。朗然大覺。妙智窮源。無明習盡。翛然無累。寂而常照。名妙覺地也。以上諸位名相。或與華嚴一二差別。名殊而實同也。詳解具見教義。

○二料簡 三 初性習相先。二解行詳辨。三習種不退。

○初性習相先

性習二性。若據位分。習種在前。性種在後。若據行論。

性習同時。故前後不定。依體起用。先明性種。後明習種。尋用取體。先習後性。與教證二道相似。就位以論。教道在前。證道在後。據行論之。證教同時。前後不定。依體起用。先證後教。尋用取體。先教後證也。

發隱據位則先住後行。故習在先。性在後。據行則體用互相先。故不定。依體起用者。依中道理起觀行用。則性先。尋用取體者。從自行用。取中道體。則習先。教證者。引喻也。據位則繇教入證。故教在先。證在後。如習性也。據行亦同前不定。依體起用者。因望證道體。乃起教道用。故證先。尋用取體者。繇

尋教道用。乃證中道體。故教先也。若通古難。則地前習種。登地性種。用地持意。

○二解行詳辨

就解行中。復有四種。一名解行。二名發心。三名回向。四名道種。於出世道解而勤行。故名解行。於大菩提起意趣求。故名發心。用己善法趣向菩提。故名回向。當分之中。如觀道立。故名爲道。望後佛果能生。曰種也。習種性能生報佛。性種性能生法佛。

發隱道種者。現前則依中觀之道而立。望後則生妙覺之果爲種也。自行修習生報佛。自體證性生

法佛也。

○三習種不退

舊云。法才王子六心中退。卽云十住第六心。難云。十住云。性地。性以不改爲義。云何退作二乘。其由一答。性是不作一闡提。不妨退大向小。終是難通。止觀師說是十法信中六心退耳。比釋論師及金剛般若論師皆作此解。是信習十心中六心耳。七心以上永離二乘。爾時設爲利弘經。不無輕漏。而度物心不失。恆有菩薩之名也。

發隱此承上接下。言習種以去能生佛果。焉得退。

故法才退心。或難非住位六心也。其繇者。揆厥所繇。一師言性本不作闡提。不妨退作小果。此意終強。而南嶽止觀師云。是法信六心。及釋論諸師亦云。信習十心。則此信者是六堅。中信堅。習者是六性。中習種性。六定中習相定耳。三俱正當住位。則法才之退。是住六心明矣。本業瓔珞經廣明見思惑等。恐繁不引。言爲利弘經者。正明輕漏不失大心。在七住始然。而所謂習種不退。乃習種七心。非六心也。良以別住非圓比故也。今人宜應自反。已登習種七心。則逆順弘經。無不可者。如或不然。菩

薩之名未必恆有。可弗慎諸。

○四圓教二

初明位。二證成。

○初明位二

初列五品。二明七位。

○初列五品

別教五十二位。次第修行。圓教圓修。一心具萬行。異於次第行也。外凡五品位。一初隨喜心。若人宿植深厚。或值善知識。或從經卷圓聞妙理。一法一切法。一切法一法。非一非一切。不可思議。起圓信解。信一心。中具十法界。如一微塵有大千經卷。欲開此心。而修圓行。圓行者。一行一切行。略言爲十。謂識一念平等。

具足不可思議。傷已昏沈。慈及一切。又知此心常寂。常照。用寂照心。破一切法。卽空。卽假。卽中。又識一心。諸心若通若塞。能於此心具足道品。向菩提路。又解此心正助之法。識己心及凡聖心。又安心不動。不墮不退不散。雖識一心無量功德。不生染著。十心成就。其心念念悉與諸波羅密相應也。

〔發隱〕此明隨喜者。妙悟圓理。該羅圓行。非偏聞淺信之謂也。一多相卽不可思議者。中道圓理也。於此信解。是爲圓信解。則知一念具十法界。十復具十。成百法界。一界具三十種世間。百界成三千世

間。故曰。介爾有心。三千具足。推之無盡。不離一心。微塵大經。又何疑哉。依此而修。豈非圓行。且圓心雖不可分。略舉亦有十種。一解平等心。二傷已慙物。三知心寂照。四妙觀破惑。五知心通塞。六具足道品。七明曉正助。八了達聖凡。九安心堅固。十不著知見。此十心成就。豈不念念皆圓。度一切苦厄耶。初心順理慶己慶人。故名隨喜。此十心亦名十乘觀法。詳見止觀教義。

二讀誦者。圓信始生。善須將養。涉事紛動。令道芽破。惟得內修理觀。外則讀誦大乘。聞有助觀之力。內外

相藉圓信轉明。十心堅固。如日光照見種種色也。

發隱此明讀誦者。外假薰聞。內資理觀。非文字口耳之謂也。圓心乍發。力尙尪羸。若非聖教冥資。恐爲動境惑亂。相藉者。繇心契教。假教明心。麗澤交滋。云相藉也。前雖喜悅在懷。孤明未廣。今則見聞增益。開闡無窮。日光喻聖教。見種種色。喻法法皆明也。世有小獲輕安。大縱歡喜。撥置聖教。確守癡禪。盲瞽一生。誠可歎矣。又或偏耽卷帙。不復禪思。佔畢終身。空數他寶。大集月藏第一。經云。若有眾生。惟依讀誦。欲求阿耨菩提。是人多喜著於世俗。

尙不能調己心煩惱。何能調伏他人煩惱。是故善星比丘誦十二部經。提婆達多誦六萬法聚。而此二人不修方便道中真佛性觀。四念處等。起大逆罪。俱入地獄。此又讀誦者所當知也。

三說法者。內觀轉強。外資又著。圓解在懷。弘誓薰動。更加說法。如實衍布。但以大乘法答。設以方便。終令悟大。隨說法淨。則智慧淨。說法開導。是前人得道全因緣。化功歸己。十心三倍轉明也。

發隱此明說法者。廣演大乘。普積功德。非無解謬說之謂也。本圓解以說法。故如實相理開衍流布。

彼以小來。此以大答。縱有時答小。乃逗機方便。權爲接引。終令捨小得悟大也。然說法利人。何關自己。良以說法淨。則智慧淨。純說大乘。無有雜說。名說法淨。夫人心口往往相資。辨論日益精明。則知見日益增長。外宣妙義。內照靈心。互相資也。聞說得道。雖屬聽人。以法成人。功歸說主。是則誦教明心。已超隨喜。弘經利物。彌益光輝。過前二位。故曰十心三倍轉明也。問。止觀誠勿領徒。台衡皆曰損己。今之說法。何以成益。答。有師言三軌具足。方許領徒。四安樂行。乃可說法。此固一義。但南嶽天台

恐狂愚妄效。借己警人。未可以。是而少二師。而說法一端。自分二種。一者證理而說。二者解理而說。末法未必盡證。要在說者何如耳。如其內守觀心。自當獲益。設使外貪名利。必有重愆。其害不可勝言。豈特爲他損己。正法念處三十一經云。不以善心爲人說法。惟爲財利。不能自身如說修行。如是法施。縱生天上。作智慧鳥。口說偈頌。是名下施。爲名聞故。爲勝他故。爲欲勝餘大法師故。如是法施。生人天中。得中果報。是名中施。以清淨心。不爲財利等事。惟欲眾生住於正法。增長智慧。如是法施。

自利利人。無上最勝。乃至涅槃。其福不盡。是名上施。又大威德陀羅尼經。謂求食說法。名爲販賣。佛語。願說法者。擇於上中下三。毋爲販賣。戒之戒之。四兼行六度。上來前熟觀心。未遑涉事。今正觀稍明。卽傍兼利物。能以少施。與虛空等。使一切法趣檀。檀爲法界。事相雖少。運懷甚大。理觀爲正。事行爲傍。故言兼行事。福資理。十心彌盛也。

〔發隱〕此明兼行六度者。事偏心圓。行一該萬。非傍門小道之謂也。內觀之時。無暇外涉。故云未遑。今正觀稍明。堪宜涉事。惟明也。不可不利物。惟稍明。

也不可全利物。故曰兼行也。般若謂離相布施。福如虛空。故小施能等大空也。當爾之時。一切法皆趣於檀。蓋法界爲萬法所歸。施旣等空。施卽法界。是故以戒趣卽曰捨戒。捨諸毀犯故。以忍趣卽曰捨忍。捨諸剛暴故。以進趣卽曰捨進。捨諸懈怠故。餘各例此。以大懷運少施。如飯犬投醪是也。正行理觀。傍兼事相。則前惟講說其言。今乃踐履其實。理得事彰。十心彌盛也。

五正行六度。圓觀稍熟。事理欲融。事不妨理。理不隔事。具行六度。權實二智。究了通達。治生產業。皆與實

相不相違背。具足解釋佛之知見。而於正觀如火益薪。力用光猛也。

發隱此明正行六度者。理事圓通。權實無礙。非有爲事相之謂也。事理欲融者。以圓觀稍熟。故事理欲融。言雖未能渾化。而其勢兩相和合。將融會爲一也。是以涉事則百爲紛若。而一理恆如。與理何妨。入理則一念湛然。而萬法俱備。與事何隔。其於六度。非少分兼行。乃全體具足。言施則三輪空寂。財法無畏。身肉手足。三界依正。一切捨故。言戒則不見戒相。性遮止作。五部重輕。威儀細行。悉無犯。

故。餘各例此。是則終日世法。終日實相。佛之知見。通達無礙也。前兼行如火始然。今正行如火大熾。前之十心至此。則資力强盛。妙用輝煌。功德巍巍。故曰光猛也。

○二明七位

第一內凡十信。圓聞圓信。修於圓行。善巧增益。五倍深明。因此圓行。得入圓位。善修平等法界。卽入信心。善修慈愍。卽入念心。善修寂照。卽入進心。善修破法。卽入慧心。善修通塞。卽入定心。善修道品。卽入不退心。善修正助。卽入回向心。善修凡聖。卽入護心。善修

不動卽入戒心。善修無著卽入願心。是名圓教鐵輪十信位。圓教似解。六根清淨也。

發隱圓聞圓信而修圓行。此五品位也。繇此增進。倍倍深明。得入圓位。圓位十信也。前隨喜十心。正解已具。特未善修。是故一念平等。不可思議第一心也。善修此心。便能常住法界。純真無妄。卽入信心。善修云者。非別有作爲。卽此圓心。方便滋培。權巧磨鍊耳。此初信與藏教初果齊。通教八人見地齊。別教初住齊。證位不退也。善修慈愍者。大悲貫徹。能於三世憶念不忘。故入念心。善修寂照者。止

觀雙運。進趣中道。無所雜糅。故入精進心。善修破
法者。以妙止觀。雙破有無。妄盡純智。故入慧心。善
修通塞者。別識心體。隨宜闔闢。寂妙常凝。故入定
心。善修道品者。道品具足。速入菩提。有進無退。故
入不退心。善修正助者。緩急主賓。妙得其宜。回佛
慈光。向佛安住。故入回向心。善修凡聖者。知佛眾
生。體同位別。保持不失。故入護法心。善修不動者。
對境常寂。安住無爲。得無遺失。故入戒心。善修無
著者。於法不染。一切自在。能於十方。所去如願。故
入願心。言鐵輪者。借輪王統御之大小。喻菩薩階

位之淺深。此信位正配鐵輪也。似解者。凡聖交際。相似解生。彷彿欲同。猶未真實。故曰相似。六根清淨者。雖未得天耳眼等。卽父母所生六根。清淨無染具諸功德也。此名道種智。與別教向位齊。行不退也。

第二聖位。前明十住。真中智也。初發心住。發時三種心發。一緣因善心發。二了因慧心發。三正因理心發。卽是境智行妙三種開發。緣因心發。卽是住不可思議解脫首楞嚴定了。因心發。卽摩訶般若畢竟空也。正因心發。卽是住實相法身中道第一義諦也。華嚴

云。初住所有功德。三世諸佛歎不能盡。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了達諸法真實之性。所有聞法。不由他悟。淨名云。知一切法。是坐道場。亦是入不二法門。大品從初發心。卽坐道場。轉法輪度眾生。謂如佛阿字門。一切法初不生也。

發隱聖位。承上內凡。今始入聖也。前明者。先明住後。及行向也。住。次信者。從信趣入。生如來家。依無住智。永不退還。名之曰住。真中智者。祕密不定二教。以藏通別圓爲當體。體真中爲所依體。今則以對似言真。對偏言中。圓修言智。良繇此十住乃入。

聖始事。位位證一分真如中道。智能證此體。曰真中智也。境智行妙者。正因理心屬境。了因慧心屬智。緣因善心屬行。三心圓發。故稱妙也。緣因發者。眾生無量劫來。低頭合掌。彈指散花。發菩提心。慈悲誓願。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等善心。一時開發。一心具足諸波羅密。一心具萬善。故曰不思議。解脫首楞嚴定也。了因發者。眾生無量劫來。聞大乘經。乃至一句一偈。受持讀誦。解說書寫。觀行修習。所有智慧。一時開發。成真無漏。真無漏智成。故曰摩訶般若畢竟空也。正因發者。眾生無始以來。

佛性真心常爲無明之所隱覆。緣了兩因力。破無明暗。朗然圓顯也。佛性真心圓顯。故曰住實相中道也。便成正覺者。初發心時。成佛已竟。一位具一切位也。不繇他悟者。自心自悟。無假於外。是真悟也。卽坐道場者。證卽成正覺也。一切法不生者。阿字義也。四十二字。初阿後茶。以阿字表初住。此初住斷一品無明。證一分三德。名發心住。念不退也。次從二住至十住。各斷各證。與別教十地齊也。此九住義。備見華嚴楞嚴等經。恐煩不釋。行向準此。第三明十行者。卽是十住後實相真明。不可思議。更

十番智斷。破十品無明。一行一切行。念念進趣流入平等法界海。諸波羅密任運生長。自行化他與虛空等也。

〔發隱〕行次住者。卽此實相體上自然明覺具足。不可思議妙用。更加以十番智慧斷惑。便能繁興萬行。自利利人。以修圓行。一行一切行者。如修一行卽通萬行。故名圓行。以此爲因。是以念念趣入平等果海。如百川勢向東流。必涓涓趣入滄海也。任運者猶自然也。與虛空等者。廣大無盡也。此皆圓行致之也。清涼云。隨緣順理造修名行。亦此意也。

此經中又名十長養。以長養五根故。故云初行與別教等覺齊。二行與別教妙覺齊。三行以去。別教之人不知名字矣。何況伏斷。

第四十回向者。十行之後。無功用道。不可思議。眞念念開發。一切法界。願行事理。自然和融。回入平等法界海。更證十番智斷。破十品無明。故名回向也。

發隱向次行者。十行以去。任運設施。無功用道也。此道廣大。猶如虛空。不可思議。其中眞明。自然念念開發。令其所作願行事理。悉皆和融。流入法界。斯乃更以十番智斷。破十分無明。故能回眞向俗。

回智向悲。使真俗圓融。智悲不二。到於菩提實際。名回向也。

第五十地者。卽是無漏真明。入無功用道。猶如大地。能生一切佛法。荷負法界眾生。普入三世佛地。又證十番智斷。破十品無明也。

發隱地次向者。言此十地。卽是前十向中無漏真智之明。任運而入。積集廣厚如大地也。生起佛法。則無窮。荷負眾生。則無盡。普入三世諸佛一切智地。又十番證智。破惑深而又深也。問。十品十品次第而斷。圓義安在。答。孩子頓具百骸。何妨歲歲增。

長。歲有所增。似存次第。生時具足。焉得非圓也耶。
第六等覺地者。觀達無始無明源底。邊際智滿。畢竟
清淨。斷最後窮源微細無明。登中道山頂。與無明父
母別。是名有所斷者。名有上士也。

發隱等覺次十地者。上來雖破無明。猶有纖存。是
未盡其源。未窮其底。雖云證智未圓滿也。雖云清
淨。未究竟也。茲復觀察了達無始無明窮盡源底。
於是智極邊際。靡不圓滿。體極清淨。無復染污。所
以然者。以其斷最後至微細之無明故也。夫斷一
分無明。證一分中道。今則登中道之頂巔。別無明

之父母矣。有所斷者。言此斷惑已極。何以不名妙覺。良繇既有所斷。是乃見有惑在。我從斷之。故爲等覺。名有上士。蓋等者。比擬之辭。未能爲一。猶有上也。

第七妙覺地者。究竟解脫。無上佛智。故言無所斷者。名無上士。此卽三德不縱不橫。不並不別。究竟後心。大涅槃也。一切大理。大誓願。大莊嚴。大智斷。大徧知。大道。大用。大權實。大利益。大無住。卽是十觀成乘圓極。竟在於佛。過茶無字可說。盧舍那名淨滿。一切皆滿也。南嶽師云。四十二字門。是佛密語。何必不表四

十二位。諸學人執釋論無此解。多疑不用。但論本文千卷。什師九倍略之。何必無此解。深應冥會。何者。經云。初阿後茶。中間四十二字門。具諸字功德。華嚴云。從初一地。具足諸地功德。此義卽同阿字門。諸法初不生故。此豈非圓教初住。初得無生忍。過茶無字可說。豈非妙覺無上無過。廣乘品明一切法皆是摩訶衍竟。卽說四十二字門。豈非圓菩薩從初發心得諸法實相。具一切法。至妙覺地。窮一切法底。此義與圓位甚是分明。

發隱妙次等者。言究竟於一切解脫。窮極於最上

佛智無惑可斷。天中天。聖中聖。無上士也。此卽一心三德。縱之莫知其前後。橫之不辨其東西。並之忽見其非同。別之難析其爲異。蓋究竟金剛後心。深入大涅槃海。至妙至玄。不可復加之極果也。問。此圓妙覺方名盡斷無明。云何教義別妙覺中亦曰無明習盡。答。彼習盡者。十二品無明習盡。非今教四十二品無明也。別教斷至十二。其斷已極。無復更斷。各就所極。皆稱盡也。大理者。一念卽空假中也。大誓者。發無作四弘誓也。大莊嚴者。寂照安心也。大智斷者。一心三觀斷諸惑也。大徧知者。諸

法通塞無不達也。大道者。無作道品。一一調停。隨
宜而入也。大用者。善修事助。以開圓理。驅魔障也。
大權實者。知位次。不增上慢也。大利益者。遇境不
動。策進五品而入六根也。大無住者。不住十信相
似之道也。繇此十觀。成就圓乘。至此則一切滿。更
無虧少。故名舍那也。千卷九略者。釋論卷有其千。
今十存一。此四十二字配位之說。安知不在所略
中耶。始阿字門表初住。終茶字門表妙覺。此明釋
論與經合。故云與圓義甚自分明。廣乘品釋論品
名也。問天台論圓教以十信爲內凡。十住卽爲聖

位。論別教以十信爲外凡。住行向爲內凡。謂之三賢至十地乃名聖位。而華嚴五十二位正與別同。遂有以別議華嚴者。夫清涼贊天台四教曰。理致圓備而已。所宗則賢首。小始終頓圓五教也。五教之終。正準四教之別。奈何繇終而頓而圓。地位遠隔而反同於別乎。若以賢聖行布爲別。則華嚴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住位也。何礙賢之不聖。凡夫心中有如來安坐不動。凡聖尙融。何礙賢之不聖。大師止謂華嚴兼別。未嘗以兼別病華嚴之不圓也。別議華嚴失大師意矣。

○二證成

次發趣品明別教十地。後明三乘共十地。三教階位。其文現也。

發隱此言論中復明別教所歷十地。三乘所共十地。卽三教位。知圓獨勝。皆詳顯可證也。問。四教分屬諸經。此經四教並陳。當是何教所屬。答。此經名菩薩戒。不問偏圓淺深。一切菩薩所共學也。若單約則文中座起次第而說。屬別教攝。若約五教。則文中受佛戒卽入佛位。屬頓教攝。又一舍那化千百億千百億卽舍那本身。屬圓教攝。蓋別也。頓也。

而兼乎圓者也。判教者毋拘焉。

○二出體二 初明無作。二明止行。

○初明無作六 初無無作。二有無作。三折諍論。

四明定道。五論興廢。六出三聚。

○初無無作

戒體者不起而已。起卽性。無作假色。經論互說。諍論有無。一云都無無作。色心假合。其成眾生。善惡本繇心起。不應別有頑善頑惡。皆是指心。誓不爲惡。卽名受戒。瓔珞經云。一切聖凡。戒盡以心爲體。心無盡故。戒亦無盡。或言教爲戒體。或云真諦爲戒體。或言願

爲戒體。無別無作。大經聖行觀析無常。阿闍世王觀析境界。但明色心。不道無作五陰名教。通大小乘。惟有一色四心。小乘引接小根。恐其輕慢因果。權言重惡口能別生。一法無作牽報。善法須行。惡法須止。行一則有兩力。豈可不慎。方便假說。適會一時。直如論主一生成四果法。勝別有凡夫法。豈可依此便是實耶。若因中別有頑善。共爲佛因。佛地亦別有此善。共爲佛果。當知心爲因果。更無別法。

發隱而已之而訓則言此戒體不起則已起卽是性。性起交成。所謂全性是修。全修是性。故有無作。

而此無作須假色法以爲之表見也。所以者何。蓋戒雖非形礙之物。而止持作犯亦屬色法故也。以互諍無作有無不得不辨。今先舉無無作者言也。頑善頑惡者。言戒卽是心。更無頑然善惡制爲止行而名曰戒也。權言重惡者。言經中止說色心並無無作。小乘以惡口爲戒者。爲防輕慢而權言之耳。行一兩力者。言行善兼能止惡。此一時方便之說。非真實語。假如論主身證四果。自謂權法差勝。凡夫安可依此言便爲實耶。論主或云指慈氏也。頑善佛因者。言頑善旣可作佛因。亦可作佛果矣。

明不然也。故曰心爲因果。更無別法。安得離心更有無作。

○二有無作

二云。大小乘經論盡有無作。皆是實法。何者。心力巨大。能生種種諸法。能牽果報。小乘明此別有一善。能制定佛法。憑師受發。極至盡形。或依定依道品別生。皆以心力勝用。有此感發。成論有無作品。云是非色非心聚。律師用義亦依此說。若毗曇義。戒是色聚。無作是假色。亦言無教非對眼色。

發隱。此明小乘有無作也。心力能生諸法。牽果報。

非單恃一心也。如無無作。何云生諸法。牽果報耶。別有一善者。指無作。此無作戒力。能制定佛法。不廢壞也。此戒或憑師受發。或依定道別生。皆因心力巨大。有此勝用。安得無無作也。成論以無作屬非色。非心聚。則亦言有。古今律師多同此說明。可信也。亦言無教者。此無作亦名無教也。非對眼色者。非與眼相對之色。明與常色不同。

大乘所明戒是色法。大論云。多少思是心數。云何言多少耶。觀論意以戒是色。卽問此是數義。大乘云何。而用數義。解云。若用非色。非心。復同成實。還是小乘。

今言數自家是數。色大乘色。何關數家。中論云。語言雖同。其心則異。今大乘明戒是色聚也。大乘情期極果。憑師一受。遠至菩提。隨定隨道。誓修諸善。誓度含識。亦以此心力大。別發戒善。爲行者所緣。止息諸惡。優婆塞戒經云。譬如有面有鏡。則有像現。如是因作。便有無作。大論解戒度云。罪不罪不可得。具足尸羅。此是戒度正體。復云。云何名戒。以心生口言。從今受息。身口惡法。是名爲戒。既有能持所持。則別有法。卽無作也。地持戒品云。下輒心犯後四重。不失律儀。增上心犯。則失律儀。若不捨菩提願。不增上心犯。亦不

失律儀。若都無無作。何得言失。梵網大本卽大乘教。下文云。若不見好相。雖佛菩薩前受。不名得戒。又云。若有七遮。雖發心欲受。不名得戒。若直以心爲戒。發便是戒。何故言不得。大經云。非異色因果。又念戒中。雖無形色。而可護持。雖無觸對。善修方便。可令具足。又如刀劒灰汁。腳足橋梁。若卽心爲戒。何假言無形色。無觸對。故知別有無作。能持戒心。以爲真戒。聖行與世王中。不道觀析無作。直舉色心者。是易觀者耳。亦不言無無作。小乘說四果。大乘開之。是權法。勝說凡夫法。跋摩明其非有。未有大乘經開無作是權。又

卽頑善作佛。因此自非妨。如無常善亦作常善。因卽其例也。

發隱此明大乘有無作也。戒是色法者。大論雖舉心數意在色法。故言非色非心及數者。二俱未是何以故。非色非心仍屬小乘。數自屬數家。今是大乘。其所指自在色。何關數家。蓋大乘說戒是色法。不說戒是數法也。語同心異者。就使大乘說數。心異何妨。況今大乘自明戒是色聚耶。面鏡者。喻因緣和合而有像生。像不以無因生。戒亦如是。必因作得。則有無作明矣。大論先言罪不罪不可得。似

無無作。旣而言以心口受息惡法。則心口爲能持。息惡法爲所持。安得無無作也。下輒增上者。凡犯戒所犯之罪爲小。能犯之心爲大。重心犯輕戒罪重。輕心犯重戒罪輕也。又捨戒不捨大願。破戒不破正見。斯人終得復還清淨也。無觸對者。非如眼色耳聲之類也。然人猶有視於無形。聽於無聲者。善修方便。豈不能令戒體具足。且如涅槃諸喻。刀劒能令斷物。灰汁繇之浣污。腳足賴以行趣。橋梁可使濟渡。世事亦資方便。戒體何獨不然。安得無無作也。聖行品闍王品。所以不說觀析無作者。是

舉色心之易觀者言耳。非謂無無作也。四果權法者。言大乘開四果爲權。跋摩故云非有。又焉有開無作是權之理乎。頑善佛因者。言無常善可作常善因。則色法頑善而爲佛因。亦何礙也。

○三折諍論

然此二釋舊所諍論。言無於理極會。在文難愜。言有於理難安。在文極便。旣皆有文。何者當道理耶。然理非當非無當。當無當皆得。論理教義。若言無者。於理爲當。若言有者。於教爲當。理則爲實。教則爲權。在實雖無。教門則有。今之所用。有無作也。

發隱此揀定諍論斷其必有無作也。理者超情離見。理無是。故非當。理無非。故非無當。當亦可。無當亦可。故云皆得也。理既如是。故單言理。則有無非所論。雙言理教。則言無合理。言有合教。理無爲而教有迹也。實須假權以行。無必因有而顯。弘法利生。彰軌化物。焉得終無而已乎。故今所用者。有無作也。非無無作也。問。既是無作。何更云有。若有無作。還同有作。答。心雖無爲。戒雖無像。而以無爲心。受無像戒。豈得云無。然前云如是因作。便有無作。則一作之後。任運止惡。任運持善。功德自然增長。

無作而作。作實無作也。

○四明定道

次明道定。皆以無作爲體。定其於定心中發無作。無復諸惡。道其者。見諦道中所發無作。與心上勝道俱。故言道其也。止觀師釋。未必見道所發無作。是道其戒。祇取中道正觀心中發此無作。有防非止惡義。故云道其。大經云。一心法戒。二受世教戒。菩薩得心法戒。謂道其戒。得此戒者。終不爲惡。不從師受。故稱爲得。中道心中發得此戒也。受世教戒。謂白四羯磨然後乃得。必假憑師。故稱爲受。差別約示。故言世教也。

定共道共通大小乘。大乘道定入攝善法戒。有師言。惟入禪定能發無作。欲界定不發無作。惟假空解能發無作。有言但令證此定道。隨能止伏麤品成就。便發無作。欲界定。念處前。皆能發戒也。

〔發隱〕定共者。因入定故。此無作戒與心上禪寂俱時發也。道共者。因見道故。此無作戒與心上智慧俱時發也。未必見道云者。言不必是見道所發無作。方名道共。但中道觀心所發無作。便名道共也。蓋方習觀時。雖未見道。而注心在道道斯在焉。正觀之中。離非離惡。卽道共也。如習射者。雖未中的。

注心在的。的斯在焉。亦猶是耳。然二共中道共爲勝。是故較量心法世教。以道共屬心法也。但令證此定道者。承上有言。上界定始發無作。欲界不能。有言得空解始發無作。未解不能。有言但證此定道二共。能止伏麤品成就。便發無作。欲界定內。四念處前。有何阻礙。豈必上界定與空解而後發耶。按經稱八念。初念三寶。第四念戒。解者曰。戒謂律儀定共道共也。律淨身口。定遮煩惱。道破無明。如是。則戒兼定慧。學一得三。戒之時亦大矣。

○五論興廢

初菩薩律儀方便求受其體則興。若捨菩提願。若增上煩惱犯十重。其體則廢。若無此二緣。至佛乃廢。定道兩戒得定得道爲因。初念定道未與戒俱。具足前心爲因。第二念心方與戒俱。爾時是興。出定出道。最後一念。爾時卽廢。二言入定入道時。戒與心俱。是時名興。出定出道時。戒與故心俱謝。是時名廢。俱稱心俱戒也。三言一發之後。出入恆有。後入勝定勝道。隨從勝受名。爾時恆興。退定退道。三藏盡壽。菩薩至菩提。爾時卽廢。攝善攝生與律儀同。隨受則興。二緣則廢也。

發隱承上戒體無作而有興廢其事多種求受則興捨犯則廢此律儀戒體興廢之大端也若據道定兩戒而論得定道後戒俱名興出定道後戒不俱名廢者此以難興難廢論興廢也入定道戒心卽俱名興出定道戒心卽謝名廢者此以易興易廢論興廢也若夫一發之後出入恆有入定道如是出定道亦如是中間更無廢緣必退定道及聲聞盡壽菩薩成佛後廢者此以常興鮮廢論興廢也又上且舉攝律儀戒若攝善攝生興廢亦同此例如前求受則興捨犯二緣則廢也二因字者上

言定道爲戒因。下明所以爲戒因者。以初念止是定道。未與戒俱。今據初念。故曰因也。

○六出三聚

次三聚戒體者。律儀者。法戒儀則。規矩行人。令入道也。又云。律者埒也。如世馬埒。令馬調直。律亦如是。調直行人。不令作惡。大士誓心。不過止惡興善。若不動身口。卽是止惡發戒。防動不動。卽是律儀戒。若應動身口。卽是興善。今發此戒。防其不動。攝善攝生。卽是應動涉事。故開爲兩。取策勵眾善。依六度門。稱善法。起心兼物。依四弘門。稱攝眾生。卽是爲人故動。下化

眾生中修萬善。上歸佛果也。律儀多主內德。攝生外化。攝善兼於內外。故立三聚戒也。

發隱承上論無作戒體。今正明三聚戒法。此中不動應動卽止行也。馬埒者。短垣圍馬曰埒。如戒律守護身心。令不放逸也。風俗通云。虞舜造律。律訓詮訓法。谷響云。律者詮也。詮量輕重。犯不犯等。如世律法也。防動不動者。言防其動使不動也。律儀主止惡。故云不動。若攝善攝生。一則策勵眾善。故應動。一則起心兼物。故應動。夫兼物則下化。策善則中修。諸惡淨盡。豈不上歸佛果耶。攝善兼內外。

者。內以善修己。外以善導人也。

○二明止行

四

初善惡。二道定。三小大。四料簡。

○初善惡

次論止行二善。如百論。息惡不作。名之爲止。信受修習。名之爲行。佛教雖多。止行收盡。諸惡莫作。卽是誠門。眾善奉行。卽是勸門。無作義。該善惡。善惡無作。義總止行。今先明善。善戒不起而已。起則伐惡。皆是止義。皆有進趣。皆是行義。逐其強弱。故有止行差別者。逐興心止惡。無作是止善。興心修善。無作是行善。如造井橋梁。禮佛布施。是善無作。如造漁獵等網。是惡

無作。

〔發隱〕止惡行善戒之大端。然而無作義兼善惡。善惡各有止行。以善言之。善戒之體不起則已。起卽伐惡趣善。此善中止行二義。意例伐善趣惡爲惡中止行二義也。所以然者。善強惡弱則行善止惡。惡強善弱則止善行惡。其勢然也。故有止行善惡差別。止惡無作。修善無作。卽善止行也。惡止行者。例上可知。橋梁漁獵舉一二以例其餘也。

○二道定

道定二無作有行有止。道定二戒義判爲止。道定二

心義判爲行。尋無作從因緣息。從止緣息後生無作。是止善。從行緣息後生無作。名爲行善。又誠門是止善。勸門悉屬行善。又解行惟是作。止惟無作。又云止行二善皆有無作。

發隱此言道定有止行二義也。戒判止戒能防制故。心判行。心能運用故。尋者究也。究此無作何緣息後生也。止緣後生無作者。惡盡而不動之體見也。行緣後生無作者。善極而無爲之道成也。行惟作。止惟無作者。別是一說。非無作本義。止行皆有無作。重明上義爲正也。

○三小大

聲聞七眾戒皆是律儀戒體。但止身口二惡。菩薩律儀。備防三業。復申之至佛。長短闊狹爲異。無作義從緣。增上心發。下劣不發。無記心劣不發。無作。如欲界修道惑有九品。前六品發無作。後三品不發。故云斯陀含出無作表。阿那含出不善表。羅漢出無記表。

發隱此言小大有止行二義也。聲聞身口有止無行。極之惟證小果。菩薩三業止行雙備。申之乃至佛乘。是聲聞菩薩戒有長短闊狹之異也。此之無作。增上心發者。以志願高勝。慧解精明故耳。下劣

不發者弱也。無記不發者昏也。欲界思惑前六品發者。此屬上中惑。惑強則斷惑之心猛。如精兵戰勦敵。必奏大功。故無作發。後三品屬下惑。惑微則斷惑之心弱。如田單不能下狄邑。神堯子孫不能以天下取河北是也。三果所出。或言陀舍正斷後三品惑。已出無作之外。那含羅漢出益遠矣。據文勢則無作之發當在初果。或言陀舍不發無作。後二果亦發。於文似通。於理未順。

○四料簡

善惡無作。對心爲論。各有四句。善四句者。一是戒非

無作。息惡之心能止。故名戒也。二是無作非戒。謂造井橋梁。隨事隨用。無作等。不能止惡。非是戒也。三是戒是無作。謂善律儀等。四。非戒非無作者。謂餘善心也。惡家四句。一是戒非無作。謂息善之心。二是無作非戒。謂殺盜等事。隨用無作也。三是戒是無作。謂惡律儀等。四。非戒非無作。謂餘惡心也。惡戒二種。一。十六惡律儀。二。外道邪戒惡律儀。如大經。外道惡戒九十五種。各有戒法。或苦行爲戒。持牛馬等。事火服風。常翹一腳。赴火投崖等。以此爲戒。卽是邪戒。運心長短。皆是惡戒也。

發隱上明戒有無作。今以戒與無作二相簡別。各卽善惡而分四句。善四句者。蓋以息惡不行爲戒。作善無所希望爲無作。故上二句各專其一。第三句善律儀者。且息惡。且任運爲善也。第四句餘散善心。旣非專主息惡。又非無所希望之善也。惡四句者。蓋以息善不行爲戒。以作惡無所顧忌爲無作。故上二句亦各專其一。第三句惡律儀者。且息善。且任運爲惡也。第四句餘散惡心。旣非專主息善。又非無所顧忌之惡也。十六惡律儀者。一屠兒。二魁劊。三養豬羊。四捕魚。五獵師。六網鳥。七捕蛇。

八養雞狗。九呪龍。十作賊。十一捕賊。十二獄吏。十三姪女家。十四酤酒家。十五洗染家。十六壓油家。此謂顯惡。人易見也。九十五種外道邪戒者。或持牛馬啖水草故。或持雞狗甘食穢故。或事火奉火爲師。如迦葉事火龍故。或服風吸外氣故。或翹腳自謂精進故。或五熱炙身坐薪燔體。自謂苦盡得樂故。或投崖自謂捨穢軀得淨身故。乃至塗灰臥棘裸形等事。不可悉數。降而末代。或復水齋。自謂滌除五濁故。或復餓七。自謂空寂四大故。或復赤腳隆冬。囊髮盛夏。自謂寒暑不侵故。此謂隱惡。似

善實惡。人所難見也。上二惡戒。雖運心長短。稍有優劣。皆名惡戒。

○三料簡

三

初須信心。二無三障。三人法緣。

○初須信心

信心者。依三藏門略舉三種。一信因果。善惡必有所招。二信觀諦得道。我能觀諦。必得聖道。三信有戒。是觀諦入道初門。依方等戒。故宜備此三信。復加三種。一信自他心識。皆有佛性。二信勤行勝善。必能得果。三信所得果。常樂我淨。

發隱招善果在觀諦得道。觀諦得道在持戒。故當

信心持戒也。又三種者。一信心本是佛。二信繇心是佛。故因必得果。三信繇心是佛。故果必證佛。無此正信。戒不可得。故曰須信心也。

○二無三障

三

初煩惱障。二業障。三報障。

○初煩惱障

眾生障礙乃有三種。煩惱常有。故不說障。

發隱不說爲障者。蓋障而非障。以煩惱者眾生常有故也。天常有雲霧。空界不動。海常有波濤。水性不動。人常有煩惱。覺體不動。是知煩惱雖障。其障輕微。故不說障。明煩惱障不障戒也。

○二業障

業障乃有輕重。重業障戒防因之義。謂七逆十重。現身有此。是則爲障。前身非復可知。隔生事遠。七逆。一云懺滅非障。二云犯一悔與不悔悉皆是障。十重。一云前四性罪事同七逆。悔與不悔悉障。後六悔者非障。不悔則障。二云前四須悔。見相非障。後六不悔亦不障。三云十重不悔悉障。悔已悉非障。

發隱防因者。重業障戒。因地不生。故須防也。隔生事遠者。出前身不知之繇。前身不知者。表現身乃成障也。殺盜姪妄法爾是戒。根本之罪。故曰性罪。

不同下六佛制乃成戒也。或云悔非障。或云不悔亦非障。或云悔不悔俱障。或云不悔成障。悔已非障。語不同而各具一義。言障者所以寒頑夫之膽。威折義也。言非障者所以廣遷善之門。慈攝義也。統而論之後義爲正。

○三報障

報障者。地獄餓鬼二道重苦自隔。從多例判不說爲因。非人畜生。但能解語。皆得受戒。非人。是鬼神脩羅。龍是畜生。人中男女。黃門二根。天從六欲。天上至十八梵。皆說爲因。四空處既能聽法。亦應得戒。但業報

虛妙。故略不說。非想倒執。脫若迴心慕善。亦能得戒。經說三塗長壽。天邊地爲難地。據不能修道義耳。薩婆多記云。龍等受八齋止。是得善。不得名齋。今依文準理。五戒既是菩薩戒根本。又不表定。佛法五戒。菩薩戒許四道皆得。從八戒以上至具足戒。既是出家表定威儀。惟人中三天下能感。餘道悉非因也。大論龍卽得八齋戒。

發隱此明報障。惟地獄餓鬼見餘。並非障也。四空虛妙。縱來受而莫知。非想雖沈。設迴心而亦得。經不許三塗長壽等者。豈真不許哉。據彼不能修道。

而言耳。若能起修道心。何礙得戒。故彼經所說。非今經義也。龍等不得名齋者。此薩婆多義。今非之。言戒體不一。有表定者。有不表定者。表定者。拘軌儀嚴禁拒。不泛授也。故諸佛常法。五戒菩薩戒兼容四道。八戒比丘律。止許人中。今屬菩薩戒。云何龍不得戒。經稱有一金翅入海取龍。而莫能得。龍受戒故。此其證也。又大論云。五百賈客航海採寶。將入摩竭魚王腹中。惶怖號呼。稱南無佛。是魚先世曾受佛戒。卽自悔責。合口不吸。眾得免難。魚旣念戒。云何龍不得戒。又海龍王經云。於是世尊脫

身袈裟告龍王言。以是袈裟分與諸龍。值一縷者。金翅鳥王不能犯觸。龍分佛衣。終莫能盡。諸龍大悅。同聲說言。吾等今日奉受禁戒。永護佛法。云何龍不得戒。引大論龍卽得八齋戒。正破薩婆多義也。

○三人法緣二

初人緣。二法緣。

○初人緣三

初諸佛。二聖人。三凡師。

○初諸佛

諸佛有兩。一眞佛。如妙海王子從盧舍那佛受菩薩戒。二像佛。金銅泥木等。千里內無師。許求得好相。自

誓受也。舍利髮爪鉢杖牙齒皆起重敬。盡可爲緣。而舍利真僞難知。或是小聖敬重如佛。便可憑對。次大乘經卷也。三釋。一云不許。二云與佛像差次爲授。千里無師。許對佛像。千里無像。許對經卷。三云莫問有佛無佛。對大乘經卷卽得爲緣。大乘經典所在。如佛塔無異也。

發隱像代佛。經代像。爲千里內無師者通權變也。不可恃此而忽師範。佛塔者。金剛經云。是經所在。卽爲有佛。佛塔如佛在塔也。

○二聖人

聖人亦二。一眞聖。二像聖。眞者謂十地等大士。對此爲緣故宜發戒。像聖者謂金銅等作菩薩像。此經亦云於佛菩薩前自誓受戒。恐單菩薩像則成遊漫。如凡夫發心是菩薩。作此人像不能發戒。言佛菩薩者是佛邊有菩薩。地持但言佛像不道菩薩也。

〔發隱〕此明佛得單對像受菩薩不得。須佛像菩薩像雙在始得。所以者何。佛爲主。菩薩爲伴。主得兼伴。伴不得兼主。故如世君臣亦復如是。千里無師。欲對像受。慎毋苟簡。

○三凡師二
初論人。二論德。

○初論人

凡師者有內凡外凡。並以真人爲緣。不許形像。經中稱爲智者。人數多少。地持瓔珞。並止一師。梵網受法亦止一師。下制戒中。道和尙闍黎。故成七逆。亦不見請和尙法。有言和尙者。請諸佛爲和尙。文又云。二師應問言。汝有七遮罪否。似非指佛。雖有現前智者。猶應共在佛像前。若經卷前。助爲發起。爾時智者在佛像前。若有智者。無經像。不應得戒。具十八物中。制佛像。經典。恆應相隨。故也。

發隱以真人不以形像者。聖具天眼他心。乃可像

授。凡非聖比效。則慢法。故不許也。成七逆者。第四十戒中。兼二師共成七逆也。二師問言者。舉能問證眞人也。此經前文中說一師。後制戒中說二師。故二義皆得也。雖有智者。猶應在佛前。言有眞人爲緣。亦不可自尊。必在佛前也。謂在佛前。則佛在上。師從傍爲眾授戒耳。若背佛高座而坐。是不主佛而僧獨尊矣。夫僧爲佛傳戒。而可以背佛。臣爲君宣勅。亦可以背君乎。金口良謨。疏主明訓。不可忽也。若講演經論。自宜建立法堂。如無法堂。而借坐佛殿。但勿高座過佛。切宜戒之。

○二論德

次論德業。梵網經中言爲師必是出家菩薩具足五德。一持戒。二十臘。三解律藏。四通禪思。五慧藏。窮玄什師所傳融師筆授流傳至今。此其正說。次地持云。必須戒德嚴明。善解三藏。堪能發彼敬心。方可從受。不爾得罪也。

發隱持戒者。既受之後。服之在膺。履之在躬。如執至寶而臨深淵。如秉明燭而入大闇。是謂持也。十臘者。受戒以來。十歷寒暑。今云僧臘幾許。正指戒臘。非生年也。解律藏者。律有大有小。有性有遮。有

道有定。有世間。有出世間。有解脫。有別解脫。有止作持犯。有僧俗男女。乃至有三有五。有八有十。至三千八萬。其藏廣大。不可窮盡。無不通曉也。禪思者。梵語禪那。此云思惟修。卽靜慮也。而云通者。則是不但周知戒相。實能繇戒攝心。虛寂內凝。靈明返照。善曉出入。巧達沈浮。止觀安心。離諸昏散也。慧藏者。慧含萬法。喻如庫藏。有少慧者。不名窮玄。今則若心若境。若理若事。若凡若聖。若顯若幽。無不探其本原。究其極則。洞燭其細微曲折。貫徹其本末始終。故云慧藏窮玄也。此五德者。貴乎兼備。

或戒具而臘卑。或臘高而解寡。或解通經法而定力荒蕪。或見落枯禪而慧心不朗。皆非全德也。什傳融受賢聖流通。胡可勿信。今此經者。是其正說。無謬僞也。地持所明文似缺略。然可以戒該臘以慧該定。亦或末世五德難全。有戒無臘德亦可師。猶勝徒老無知。不能誨人也。有慧無定。解亦可師。猶勝枯定啞羊。不能說法也。不爾得罪者。傳揚戒法。厥任匪輕。無知罔行。獲罪非小。授者受者。均不免焉。慎之重之。

○二法緣

七

初總論。二梵網。三地持。四高昌。五

瓔珞六新撰七制旨。

○初總論

道俗共用方法不同。略出六種。一梵網本。二地持本。三高昌本。四瓔珞本。五新撰本。六制旨本。優婆塞戒經。偏受在家。普賢觀受戒法。多似高位人自誓受法。今不具列。

發隱。優婆塞戒及普賢觀俱有受戒法。所以不列者。以其偏於在家。非道俗共用故也。

○二梵網本

梵網受法。是盧舍那佛爲妙海王子受戒法。釋迦從

舍那所授誦。次傳與逸多菩薩。如是二十餘菩薩。次第相付。什師傳來。出律藏品。先受三歸云。我某甲從今身至佛身。於其中間。歸依常住佛。歸依常住法。歸依常住僧。說三次三結已。說三次悔十不善業。更起三拜次讚歎受約。勅諦聽。說三直說十重相。問能持否。次第答能然後結撮讚歎發願。餘所未解。問戒師。便散。後文言欲受戒者。應香火請一師至佛前受。師應問能忍十事否。割肉餒鷹。投身餓虎等。恐性地。以上方能此制。亦云千里內無師。許佛像前自誓受三歸懺悔。說十重如前無異。出口爲別耳。

發隱妙海先受迦文次傳。又次傳彌勒。又次傳二十菩薩。其來久矣。餒鷹飼虎。皆世尊爲菩薩時所修苦行。而言等者。等取剜肉燃燈。敲髓濟病。破脊而全逐鹿。碎形而飯饑民。以至捨國城妻子一切苦行也。然此須性地以上。已得無生慧解善巧。方堪忍此。非初心凡夫所及。師雖問此十事。蓋是發起其心。使生勝慕。非強其必爾也。出口爲異者。明自誓受亦無異辭。但出師口及出己口爲不同耳。

○三地持本

地持經相傳是彌勒說。原本是燈明佛說。蓮華菩薩

受持。次第三十餘菩薩傳化。後有伊波勒菩薩應跡
託化。傳來此土。然地持是曇無讖所譯。疑讖卽是伊
波勒。第四戒品出受戒法。若菩薩發無上菩提願已。
於同法菩薩已發願者。有智有力。善義能誦。能持。於
此人所先禮足已。作是言。我某甲從大德乞受菩薩
戒。大德於我不憚勞苦。哀憫聽許。三次起禮十方諸
佛。更請師云。惟願大德授我某甲菩薩戒。三次生念
不久。當得無盡無量大功德聚。師應問言。汝是菩薩
否。已發菩提願未。問竟。應言。法弟聽。汝欲於我受一
切菩薩戒。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此戒是

過去未來現在一切菩薩所住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現在一切菩薩今學。汝能受否。答能。三說師應起自禮佛。竟作是言。某甲菩薩於我某甲菩薩前。三說受菩薩戒。我爲作證。一切十方無量諸佛。第一無上大師。於一切眾生。一切諸法。現前現學者。證知某甲菩薩於我某甲菩薩前。三說受菩薩戒。三說然後結撮讚歎。便散席。依經本受法如此。

發隱燈明可喻舍那。蓮華猶彼妙海。波勒迦文之侶。無識羅什之流。今古聯輝。後先繼美。眞萬世模楷也。中載五事。有智則窮玄。有力則住定。善義則

解律能誦則臘久能持則有戒亦前五德意也。

○四高昌本二

初受法儀文二題名所以。

○初受法儀文

高昌本或題暢法師本原宗出地持而作法小廣先請師云族姓大德我某甲今從大德乞受菩薩戒惟願大德忍許聽受憐愍故。三說次乞戒云族姓大德今正是時願時與我受菩薩戒。三說次問遮法凡十問師應起爲白諸佛唱言一切諸佛及大地諸菩薩僧聽此某甲菩薩欲從諸佛菩薩僧乞受菩薩戒此某甲已是真實菩薩已發菩提願能生深信已能捨一切

所有。不惜身命。惟願諸佛菩薩僧憐愍。故施與某甲

菩薩戒。

說三

次問受戒者言。汝某甲聽。一切諸佛菩薩

僧受菩薩戒。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戒。是過去未

來現在一切菩薩所住戒。如過去菩薩已學。未來菩

薩當學。現在菩薩今學。汝如是學。汝能持否。答能。

說三

次白竟。唱言。此某甲菩薩。於一切佛菩薩前。從我某

甲菩薩邊。已第二第三說受菩薩戒竟。我某甲菩薩

爲作證人。此受戒菩薩名某甲。復白十方無量諸佛。

第一勝師。及柔和者。一切眾生輒覺者。此某甲菩薩

於某甲菩薩前。已三說受一切菩薩律儀戒竟。

說三

次

說十重相竟。結撮讚歎便散。

發隱曰。第一勝師矣。次曰柔輒者何。夫剛柔妙合。慈威並運。斯中道也。何取於柔輒。譬諸金鑛。銷鎔既極。則體自淳和。夾雜未融。則性猶麤梗。必精金乃能利物。非至德何以度生。輒而名覺。則輒亦善矣。焉可忽諸。上勝師指佛。下柔輒指僧。

○二題名所以

自齊宋以來。多用此法。所以題作高昌本者。尋地持是。曇無讖於河西所譯。有沙門道進。求讖授菩薩戒。讖不許。且令悔過。七日七夜竟。詣讖求授。讖大怒。不

許進自念正是我障業未消耳。復更竭誠禮懺首尾三年。進夢見釋迦文佛授己戒法。明日詣懺。欲說所夢。未至數十步。懺驚起唱善哉。已感戒矣。我當爲汝作證。次第於佛像前更說戒相。時有道朗法師是河西高足。當進感戒之時。朗亦通夢。乃自卑戒臘。求爲法弟。於是從進受者千有餘人。河西王沮渠蒙遜子景環。後移據高昌。旣奉進爲師。進亦隨往。值高昌荒饑。進生割己身以救饑者。因此捨命。進弟子僧遵。姓趙。高昌人。傳師戒法。復有比丘曇景。亦傳此法。宗出彼郡。故名高昌本。又元嘉末有玄暢法師。從魏國度

在荆囑之門。宣授菩薩戒法。大略相似。不無小異。故別有暢法師本。此出曇無讖。而小廣地持。恐讖誓願發起人情。有此重複也。

按荆囑之門。囑疑蜀字。門疑間字。存以備考。

發隱夢中感戒。非進之精誠莫致。非讖之神明莫識也。有宋高僧傳十四卷云。釋真表者。苦到懺悔。志求戒法。誓願彌勒親授。夜倍日功。心心無間。經七晝夜。見地藏菩薩手搖金錫。爲作戒前策發。加復勇猛。二七日滿。有大鬼推表巖下。魔相百出。至三七日。感兜率天主儀衛陸離來遶石壇。慈氏徐至。垂手摩頂曰。善哉大丈夫。求戒如是。蘇迷盧可

手攘而卻。爾心終不退也。乃爲授法。躬付三衣瓦鉢。賜名眞表。尋發天眼焉。又寄歸內法傳云。尼慧木者。母老無齒。嚼餽飴母。爲口不淨。不敢受戒。悲號日夜。懺悔乞戒。忽見戒壇與天皆黃金色。舉頭仰視。南見一人。衣亦金色。語木云。我已授汝戒。按此二事。與進相類。皆精誠之極。故能感戒。非偶然之故也。今人一呵而退。掉頭長往矣。何以堪此。捨身求偈。斷臂安心。遐思古風。曷勝痛淚。得與戒者。可弗重歟。言河西高足者。朗亦識弟子。猶目連身子等。稱世尊神足。又顏曾等。稱孔門高弟是也。沮

渠蒙遜河西王名。言景環者。經譯河西。而本號高昌。以環移據高昌。奉進彼地故也。言玄暢者。暢自有別本。今本是讖師所出故也。荆囑無出。或地名也。言小廣地持者。仍地持之舊本。而稍廣其文也。

○五璎珞本

璎珞經受菩薩戒法。前禮三世三寶。次受四不壞信。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歸依戒。說三次懺悔十惡五逆。

等。說三次說十重戒。犯者失四十二賢聖法。問能持否。

答能。然後結撮三歸。重騰前十重戒。讚歎發願。言受菩薩戒者。超度四魔。越三界苦。生生不失。常隨行人。

乃至成佛。若不受戒。不名有識。畜生無異。常離三寶海。非菩薩。是邪見外道。不近人情。勸化人受戒。功德勝造八萬四千寶塔。有戒犯者。勝無戒不犯。若眞佛菩薩前受者。名上品戒。若佛滅後。千里內無法師。從佛菩薩像前自誓受者。名下品戒。

發隱四魔者。欲魔身魔。死魔天魔也。繇依此戒。永斷於欲。無欲則無身。無身則無死。無三者。則波旬不得便。云超四魔也。越三界者。或疑戒善止合生天。焉能遽越三界。前云菩薩大戒。兼定兼慧。學一得三。斷煩惱。破無明。何慮三界而不能越。言生生

不失者。大戒持心。宿因不昧。常隨清淨行人。修至佛地也。故知諸修行人。儻今生不蒙解脫。當來之世。生死海中。護持出家正因。培植菩提聖果。端於戒賴焉。戒可輕乎哉。言不名有識。而畜生有識。乃云畜生不異者。正以不受佛戒。頑冥不靈。如畜生雖有識。而無識也。犯戒勝無犯者。昔繇有受。今乃有犯。繇知犯戒。則有愧心。暫時聖教薰心。終成作佛種子。夫受戒豈小因緣耶。優婆塞戒經云。阿那那底長者子。雖爲五百金錢受戒。亦得無量功德。況自至心爲解脫者。有戒犯。勝無戒不犯。不爲過。

語矣。雖然。此抑揚其辭。極言戒之當受云爾。恃此故犯。猶誇勝人。無羞無慚。爲天下笑。則醍醐毒藥。實惟自害。佛何尤哉。

○六新撰本

新撰本者是近代諸師所集。凡十八科。第一。師初入道場禮佛。在佛邊就座坐。第二。弟子入道場禮佛。胡跪。第三。師請三寶。第四。令起心念三寶。如在目前。第五。懺悔十不善業。第六。請諸聖作師。第七。請現前師。第八。師讚歎弟子能發勝心。第九。正乞是戒。第十。教發菩薩心。第十一。問遮法。有十問第十二。想念得戒。第

十三發戒時立誓第十四受菩薩三歸

以此三歸發戒

第十

五師起唱羯磨

亦以羯磨發戒

第十六結竟第十七師還坐

勸學第十八說十重相結撮讚歎作禮便去

發隱在佛邊就座不背佛明矣

○七制旨本

制旨受戒備有在家出家方法文廣不列也

發隱制旨者制勅之旨國王所立儀法使四眾咸得受戒如今之萬善戒壇是也故知國家本有大恩僧徒自宜報德而或故違聖訓肆作非儀穢德彰聞善事沮革一惡而污連同類積愆而禍及法

門。是乃國不負僧。僧自負國。可悲也夫。

問。前云五重玄義。此經不說。亦無妨礙。無礙云何。
答。此意有三。一者義例昭然故。二者他宗融會故。
三者本自絕言故。云義例昭然者。若依名體宗用。
教相。則此乃兼人法喻爲名。實相心地爲體。執持。
心戒爲宗。滅惡生善爲用。最初乳味爲教相。其義。
彰顯。不言自見。故今不說。亦無礙也。云他宗融會。
者。據賢首般若五門。謂教起藏攝。宗趣釋題。解文。
也。教起者有十。一傳揚諸佛授受常法故。二標示。
眾生入道根本故。三發明心地出生大戒故。四略。

開菩薩廣大行願故。五廣顯戒門普納含靈故。六護持菩薩必不退墮故。七激勵小乘令學大乘故。八直指凡夫信已是佛故。九預扶末法作大導師故。十流通聖戒展轉無盡故。藏攝者三藏之中毗尼藏攝。二藏之中菩薩藏攝。權實教中實教所攝。宗趣者總則心地大戒止惡行善爲宗。別則毗尼教相爲宗。令悟心地妙義爲趣。教義對也。又以心地真境爲宗。令以智慧善持爲趣。境智對也。又以善持心戒正因爲宗。克成佛果爲趣。因果對也。釋題則菩薩戒者所詮之義。經者能詮之教。教義對

也。戒爲法。梵網等爲喻。法喻對也。心戒爲體。止惡行善爲用。體用對也。以融今疏。則宗趣之中。具體宗用。宗兼體趣兼用也。名相隨宗。自不待論。解文則隨文銷釋。各就彼經而已。是知二宗名殊旨一。兩可通用。故今不說亦無礙也。云本自絕言者。實相中道。迥出有無。法界一真。泯然絕待。展之則萬有不窮。五奚能盡。卷之則一亦不立。又何五焉。心不可思。言不可議。故今不說亦無礙也。達本源之一致。略枝末之殊科。倏起諍端。俱成戲論而已。

梵網經心地品菩薩戒義疏發隱卷一

半月誦戒儀式

戒序

諸佛子等合掌至心聽。我今欲說諸佛大戒序。眾集默然聽。自知有罪當懺悔。懺悔卽安樂。不懺悔罪益深。無罪者默然。默然故當知眾清淨。諸大德。優婆塞。優婆夷等諦聽。佛滅度後。於像法中。應當尊敬波羅提木叉。波羅提木叉者。卽是此戒。持此戒時。如闇遇明。如貧人得寶。如病者得瘥。如囚繫出獄。如遠行者得歸。當知此則是眾等大師。若佛住世無異此也。怖心難生。善心難發。故經云。勿輕小罪。以爲無殃。水滴

雖微漸盈大器。刹那造罪。殃墮無間。一失人身。萬劫不復。壯色不停。猶如奔馬。人命無常。過於山水。今日雖存。明亦難保。眾等各各一心。勤修精進。慎勿懈怠。懶惰。睡眠縱意。夜卽攝心。存念三寶。莫以空過。徒設疲勞。後代深悔。眾等各各一心。謹依此戒。如法修行。應當學。

歸命盧舍那十方金剛佛。亦禮前論主。當覺慈氏尊。今說三聚戒。菩薩咸共聽。戒如大明燈。能消長夜闇。戒如真寶鏡。照法盡無遺。戒如摩尼珠。雨物濟貧窮。離世速成佛。唯此法爲最。是故諸菩薩。應當勤護持。

諸大德。春分四月日爲一時。此依西域。一年分三時。一時有四月。從臘月十

六至四月十五爲春分。從四月十六至八月十五爲夏分。從八月十六至臘月十五爲冬分。今且標春分。

應隨三半月日已過。臘月盡爲半月。正月十五爲一時。改之。

爲兩月。二月盡爲兩月半。三月十五爲三月。三月盡爲三月半。四月十五爲四月。餘夏分冬分。準此改之。

少一夜。餘有一夜。三月半在。三月日在。兩月半在。兩月日在。半日在。一月半在。一月

日在。半日在。老死至近。佛法欲滅。諸大德。優婆塞。優婆夷。

爲得道故。一心勤求精進。所以者何。諸佛一心勤求。

精進。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況餘善道法。各。

聞強健時。努力勤修善。如何不求道。安可須待老。欲。

何樂乎。是日已過。命亦隨滅。如少水魚。斯有何樂。

僧集否。

答云。僧集。

和合否。

答云。和合。

僧集和合何所作為。

答云。說戒。

布此中未受菩薩戒及不清淨者出否。

此有二類。一者未受菩薩

戒人。二者是曾受而犯未懺悔者。此二類不應共作布薩。有者遣出。無者答無。

不來。囑受菩

薩有幾人說欲及清淨。

謂眾中或有為三寶父母疾

人。或同伴於上座處說欲及清淨。言說欲者。受囑者云。有某甲欲來布薩。有某事緣不能親來。令某代說。

言清淨者。彼某甲如法僧事。無見聞疑罪。眾當一心聽。

持戒淨身口。攝心正憶念。多聞生實智。斯繇戒為本。

戒為妙法藏。亦為出世財。戒為大舟船。能渡生死海。

戒為清涼池。澡浴諸熱惱。戒為無畏術。消伏邪毒害。

戒為究竟伴。能過險惡道。戒為甘露門。眾聖之所遊。

持戒心不高。專精不放逸。不取正戒相。亦無邪念心。
是名清淨戒。諸佛所稱讚。持戒心不悔。所願亦成就。
戒爲法城塹。能遮煩惱賊。戒爲勇猛將。摧伏魔軍眾。
戒爲如意珠。能與商人寶。戒爲妙樓觀。遊戲諸三昧。
持戒爲平地。禪定爲屋宅。能生智慧光。次第得明照。
定慧力莊嚴。萬行爲具足。乃至成佛道。悉繇戒爲本。
是故有智人。堅心守護戒。寧喪失身命。慎勿有所犯。
合十指爪掌。供養釋師子。我今欲說戒。眾當一心聽。
乃至小罪中。心應大怖畏。有罪一心悔。後更不復犯。
心馬馳惡道。放逸難禁制。佛說切誠行。亦如利轡勒。

佛口說教戒。善者能信受。是人馬調順。能破煩惱軍。
若不受教勅。亦不愛樂戒。是人馬不調。沒在生死軍。
若人守護戒。如犛牛愛尾。繫心不放逸。亦如猴著鎖。
日夜常精進。求實智慧故。是人佛法中。能得清淨命。
諸大德。今黑白月十五日。作布薩說菩薩戒。眾當一心
善聽。有罪者發露。無罪者默然。默然故。當知諸大德
清淨。堪說菩薩戒。已說菩薩戒序竟。向下問罪。有者懺悔。無者默然。
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否。三問諸大德。是中清淨默
然故。是事如是持。三答

誦戒之前。昇座師白眾云。某甲稽首和南。敬白大

眾僧差誦戒。恐有錯誤。願同誦者慈悲指示。

誦戒畢。下座謝眾云。某甲敬謝大眾。僧差誦戒。三業不勤。戒文生澀。坐久延遲。令眾生惱。望眾慈悲。布施歡喜。

半月誦戒儀式

梵網經心地品菩薩戒義疏發隱卷第二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陳隋天台智者大師疏

明雲棲寺沙門祿宏發隱

○二正解經文三 初重釋題二標譯人三解經義。

○初重釋題

此經題名梵網。上卷文言佛觀大梵天王因陀羅網千重文綵不相障闕。爲說無量世界猶如網目。一一世界各各不同。諸佛教門亦復如是。莊嚴梵

身無所障閼。從譬立名。總喻一部所證。參差不同。如梵王網也。品名菩薩心地者。亦是譬名。品內所明大士要用。如人身之有心。能總萬事。能生勝果。爲大士所依。義言如地也。

發隱重釋者何。前中大部別本之意居多。梵網心地之意未悉。故重釋也。梵網者。以喻得名。因陀羅者。此云天帝。又云天赤珠。今兼用之。言大梵天王赤珠羅網。紅光互射。寶色交輝。文彩千重。不相障閼也。引此以明十方世界安立無量。亦復如是。十方諸佛教門施設無量。亦復如是。十方諸菩薩依

教修證參差無量。亦復如是。莊嚴梵身者。諸佛本源清淨心體。名曰梵身。列之爲無量世界。開之爲無量教門。化導之爲無量修證。所以莊嚴此身。猶梵王之以珠網爲華飾也。心地者。亦喻言人身百骸並集。必有主宰之心。菩薩眾德交修。必有要妙之用。要用者。卽本源心體戒也。萬事因之統總。猶地之承載一切也。勝果因之發生。猶地之長養一切也。經名梵網品名心地者。以此。

○二標譯人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發隱姚秦與陳隋異。上姓下國。別苻秦也。

○三解經義二 初一經首序。二三分列科。

發隱自爾時盧舍那佛。至本源自性清淨。此長行一段經文。原本無科。一本有科。以經後載澤山咸法師數語。人遂疑咸師所科。今就其科稍爲更定。所以然者。諸經入文。卽屬序正流通。此經疏主判偈文方爲序分。則首列長行。無可安頓。或疏本原無。或傳寫脫失。未可知也。而詳上下文義。似長行是序。偈乃重宣耳。茲不改天台舊文。但并以長行作序。兩無妨礙。理或通焉。至於疏之或缺或略者。

仍爲補釋。補釋經文。則發經之未疏。補釋疏文。則發疏之未鈔。故名發隱。隱者含而未露。特爲發揮而已。非敢曰有所加也。

○初一經首序二 初總陳廣略二別明真化。

○初總陳廣略二 初正明二顯證。

○初正明

爾時盧舍那佛爲此大眾略開百千恆河沙不可說法門中心地如毛頭許。

盧舍那者。寶梁經翻爲淨滿。以諸患都盡。故稱爲淨。眾德悉圓。名爲滿也。

發隱諸患盡則無妄不消止惡果也。眾德圓則無美不集。行善果也。此大眾者指千華上佛也。恆沙無盡毛頭至微。於無窮盡之法門。開一絲毫之心。地廣中舉略。似拈撮土於泰山。用一滴於滄海。以少況多。極言法門之廣大也。

○二顯證

是過去一切佛已說。未來佛當說。現在佛今說。三世菩薩已學當學今學。

發隱承上今所說法雖云少分。實三世如來所同說。三世菩薩所同學也。萬聖傳無異辭。千賢受無

二法可勿遵歟。

○二別明真化二

初明真佛垂勅二明化佛傳

通。

○初明真佛垂勅二

初舉自修證二令轉誨人

○初舉自修證

我已百劫修行是心地。號吾爲盧舍那。

發隱先表此心地法門乃自己已試之成法。明可信也。

○二令轉誨人二

初略標二廣述。

○初略標

汝諸佛轉我所說與一切眾生開心地道。

發隱轉者傳佛語而及眾生上承而下布之謂也。開心地道者本來心地平直虛通無始妄情壅塞滯礙制之以戒則壅去礙除蕩然平直而廓爾虛通矣。植立眾德荷負眾生皆繇是起。喻如地也。此一經之要旨也。問攝心爲戒云何名開。答小乘之戒僅收攝而自守大乘之戒兼開通而利生。故攝之義狹開之義廣也。

○二廣述

爾時蓮華臺藏世界赫赫天光師子座上盧舍那佛

放光。光告千華上佛。持我心地法門品而去。復轉爲千百億釋迦。及一切眾生。次第說我上心地法門品。汝等受持讀誦一心而行。

釋迦牟尼者。瑞應經譯爲能儒。亦云能仁。又能忍。亦直林。牟尼者。身口意。或云度沃焦。此是異說。華嚴名號品。或名盧舍。或名釋迦。今明不一不異。機緣宜開耳。

發隱蓮華臺藏者。華藏世界也。光告者。華嚴雲臺等皆說法也。千百億者。西域億有四種。十萬百萬千萬萬萬。今千百億。謂千華上百億。取千萬爲億。

稱大千之數也。轉爲連下句。言兼爲諸佛眾生也。儒者和柔。仁者慈惠。忍者容耐。直林者。住直樹林。以林爲姓。又林者生長也。皆釋迦義。身口意者。三業寂靜也。是牟尼義。度沃焦者。焦石乾。眾水而不溢。喻凡夫渴五欲而無厭。今能度之。兼釋迦牟尼義也。約華嚴。則舍那卽是釋迦。分勝劣。故非一。融本迹。故非異。今乃逐機隨緣。在化度門。理應開耳。

○二明化佛傳通二
初總舉諸界多佛。二別顯此界一佛。

○初總舉諸界多佛二

初惟明一界。二辨說餘

類。

○初惟明一界三

初受法將辭。二旋歸本界。三

遵勅利生。

○初受法將辭

爾時千華上佛。千百億釋迦。從蓮華臺藏世界赫赫
師子座起。各各辭退。舉身放不可思議光。光皆化無
量佛。一時以無量青黃赤白華。供養盧舍那佛。受持
上說心地法門品竟。

發隱千佛化爲千百億。千百億復化無量。表心地
戒法出生無窮盡也。身放光。光化佛者。表法身具

無量智慧。所化之佛。皆佛慧也。以無量妙華供佛者。表無量妙法。從舍那心地中出。今還以妙華供本佛。表還以妙法嚴本性也。

○二旋歸本界

各各從此蓮華臺藏世界而沒。沒已。入體性虛空華光三昧。還本原世界。閻浮提菩提樹下。

發隱體性三昧者。體性繇來本空。華光任運自現。如太虛遼闊。雲霞日月。走飛草木。萬類紛紜。起滅隱顯。並行不悖。故佛於此定。或入或出。隨心自在也。

○三遵勅利生二 初出三昧二說法門。

○初出三昧

從體性虛空華光三昧出。

發隱承上入。今言出也。

○二說法門

出已。方坐金剛千光王座。及妙光堂說十世界海。復從座起。至帝釋宮說十住。復從座起。至燄天中說十行。復從座起。至第四天說十迴向。復從座起。至化樂天說十禪定。復從座起。至他化天說十地。復至一禪中說十金剛。復至二禪中說十忍。復至三禪中說十

願復至四禪中摩醯首羅天王宮說我本源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

釋迦在第四禪摩醯首羅宮說此心地品。尋文始末。有千釋迦與千百億釋迦。各接有緣。皆至舍那所受菩薩戒藏。然後各坐道場。示成正覺。覆述說法。凡有十處。一在妙光堂說十世界海。二在帝釋宮說十住。三在夜摩宮說十行。四在兜率陀天說十迴向。五在化樂天說十禪定。六在他化天說十地。七在初禪說十金剛。八在二禪說十忍。九在三禪說十願。十在四禪說心地品。第十會總更說前

三十心十地。皆約無相義爲解。

發隱此明釋迦千百億身。皆先於舍那前受戒。乃於十處說法。而此心地法門。在最後說者。表萬法至心而極也。皆約無相者。上來歷陳名相。恐人執相昧心。故明相本自空。因緣故有。卽相無相也。

○二辨說餘類

其餘千百億釋迦亦復如是。無二無別。如賢劫品中說。

發隱一百億世界佛如是覆述說法。推而例之。千百億皆然也。賢劫品見大本。後倣此。

○二別顯此界一佛

四

初天上降魔。二人間利

物。三普勸受持。四重說標結。

○初天上降魔

爾時釋迦牟尼佛。從初現蓮華臺藏世界東方來入天王宮中。說魔受化經已。

發隱前所說法。徧指諸世界之一佛。今所說法。專指此世界之一佛。故語似重復。而實不濫。東方者言此界當華藏中東也。問魔受化經。與梵網同在天宮說。何一傳一泯。答魔是一期。嬈亂受化。卽休戒。乃千佛流通傳應無盡。一傳一泯。無足異也。

○二人間利物三

初下生成道二傳法利生三

生所獲益。

○初下生成道

下生南閻浮提迦夷羅國。母名摩耶。父字白淨。吾名悉達。七歲出家。三十成道。號吾爲釋迦牟尼佛。

〔發隱〕此敘釋迦下生之世界國邑。父母姓氏。出家修道成佛度生之大略也。下生者。佛本行集經云。護明菩薩住兜率天。滿四千歲。爲彼諸天顯示法相。又以天眼觀察下界。見其造業。受苦逼惱。爲欲拔濟安樂。教化眾生。下生人間。出家成道。故下生

也。閻浮提此云勝金。河出金沙。樹流金汁。南天下也。四天下中惟此有三事勝。故佛出南洲也。迦夷羅。此云黃髮。昔有黃色仙人於此修道。大千世界此爲最中。故佛於南洲生迦夷也。摩耶。此云大幻。以大幻術母諸佛也。白淨。梵語閱頭檀也。悉達。此云頓吉。亦云一切義成。生而吉祥。萬善畢具也。七歲三十。義極難辨。夫十九離宮。六年苦行。娶妃在室。生子羅云。今古共傳。經律具載。茲曰七歲出家。則童幼未應納配。三十成道。則苦行過歷多年。按普集經亦說三十成道。或謂苦行之後尙有五年。

遊歷正合三十。而因果經稱牧女獻糜。莊嚴經載諸天奉浴。皆卽在六年之後。未見有遊歷之文。且本行云八歲而學書論。普曜云長大而觀耕犁。則知七歲出家尤爲不順也。又未曾有因緣經云。佛遣目連度羅睺羅。耶輸答曰。如來爲太子時。取我爲妻。未滿九年。逃入山澤。六年成佛。今復來求我子出家。抑何酷也。則十九出家亦復不合。不止是耳。只如生時亦復多說。有云夏桀時者。有云商末時者。有云周昭王穆王平王桓王惠王等者。卽如宣律師之問天人。終亦遷就不定。劉德威之咨琳

老止得誕滅二時。夫以大藏經譜文各稍殊。而疏主於斯。又無明釋。或謂大聖示現。何有常規。現相差殊。無足疑者。不知既已現同凡身。烏容變幻不一。大千界內。同日出家。百億國中。一時成佛。曾少異耶。當知此文。或傳寫之訛耳。問若云訛者。則昔賢何以因仍。天台曾不改定答。古人慎重闕疑。不敢輕舉。使人人恣意筆削。不出百年。古聖經律全脫舊模矣。五十學易。不敢更文。而微意陳諸解註。八十雜華。不敢增數。而普賢號曰別行者。此也。然則竟誰從乎。約事。則十九六年。於事爲近。吾從眾。

約見則機不一。見佛出家。成道亦不一。吾從機。

○二傳法利生二 初應機垂化二 大願重來。

○初應機垂化二 初橫指處會二 豎明往復。

○初橫指處會

於寂滅道場。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其中次第十住處所說。時佛觀諸大梵天王。網羅幢。因爲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別異無量。佛教門亦復如是。

釋迦從初蓮華藏世界。入天宮。下閻浮提。成道。號釋迦。始於道場說法。乃至十處。

發隱此明次第周徧說法教化。一佛與前多佛同也。十住非十住法。乃所住十處也。觀諸梵網者。正經所繇名。觀梵網萬目重重。各異無量。因知佛世界亦如是。各異無量也。因知佛教化亦如是。各異無量也。千百億國。有千百億釋迦宣揚佛化。故名梵網也。

○二豎明往復

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爲此娑婆世界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爲是中一切大眾略開心地法門竟。

發隱金剛座者。三世諸佛坐斯成道。無少變壞。卽
實相心地也。爲此者。乃爲此界眾生坐道場。成正
覺弘法化也。此是總說。一代時教。摩醯宮中。爲是
中大眾。則正說此心地戒也。嗟惟世尊之爲眾生
也。悲願弘深度化無盡。追思返此。歷數八千。且人
臣觀君咫尺。尙有常期。明主巡狩國中。猶稽年載。
今乃經世界之無量勞往返於萬迴。不爲自求憫
我等故。云何我等覩此大恩。恬不知報。良可嗟夫。
○二大願重來

復從天王宮。下至閻浮提菩提樹下。爲此地上一切

眾生凡夫癡暗之人。說我本廬舍那佛心地中。初發心中常所誦一戒。光明金剛寶戒。是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佛性種子。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一切意識色心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

復從天宮下至菩提樹下。爲此眾生說廬舍那初發心所誦戒。卽是十重四十八輕。華嚴所說文來未盡止。有七處八會。多道不起本座。不道在化樂天說法。而此經多道座起復至餘處。在化樂天說十禪定。又諸地多不相應。前後席或復同異。良繇聖迹難思。隨機異說耳。於三教中卽是頓教。明佛

性常住一乘妙旨。所被之人。惟爲大士。不爲二乘。華嚴云。二乘在座。不知不覺。以大士階位。非二乘所行。制戒輕重。非小乘所學。大小乘戒制法不同。菩薩一時頓制五十八事。聲聞待犯。隨犯隨結。理論關機宜。事論凡有三義。一大士深信。頓聞不逆。聲聞淺信。頓聞則不受。二者大士不恆侍左右。無有隨事隨白。故一時頓制。聲聞恆得隨侍。可有小欲白佛。故待犯方制。三者梵網所制。起盧舍那爲妙海王子受菩薩戒。爾時諸大士法須說此五十八種。故一時頓制也。

發隱初發心者。三世諸佛皆先受菩薩戒爲初因也。一戒猶言此戒。又此戒是最上第一戒也。故疏云卽是十重等。光明金剛寶戒者。讚此一戒破黑暗如光明。碎煩惱如金剛。具足法財功德如寶也。如來果海。此戒爲本源也。菩薩因地。亦此戒爲本源也。佛性種子者。言此戒是佛性德戒。而佛性乃眾生悉具。則此戒不獨如來菩薩本源。亦一切眾生從菩薩因至如來果之本源也。意識色心而等之以一切。蓋言不論。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正明眾生皆有佛性也。佛性云戒者。此戒爲佛性種

子故也。華嚴不動而徧周。此經起座而次歷地。不
相應者。如化樂不說。前後異席者。如定地參差。莫
因小殊。輒生疑議。當知圓融行布。妙用隨宜。時實
時權。神機罔測。信受而已。三教中頓者。此戒。惟明
佛性。專顯一乘。依此戒修。超越小果。所謂眾生受
佛戒。卽入諸佛位。故名頓也。言三教者。光統三教。
曰漸頓圓。南中三教。曰漸頓不定。然天台自有化
儀四教。今言三者。名同南中。而義異也。理論事論
者。據理本無分別。自關本人具大機宜耳。據事則
多種差別。故有三義也。一信有深淺故。二隨有久

暫故。三受法本然故。小欲白佛者。小事欲白佛。卽得。以常隨故也。起盧舍那者。此戒起舍那授妙海。而菩薩戒法五十八篇。一時頓說。古制應爾。不可變也。問。座起不起。雖殊。皆明釋迦應身說法。但華嚴言釋迦。以境本定。身現起舍那。此經言舍那說。釋迦受。則先有舍那。後授釋迦。舍那又非釋迦現起者矣。二說差異。云何會通。答。釋迦證清淨法身。及報應身。而法身無形。報身有象。故現起舍那說。此戒法。復以應身流布無盡。是知據迹。則華嚴乃釋迦現起。舍那梵網。又舍那授法。釋迦原本。則釋

迦舍那雖交相現授。而法身則本自常定。未嘗動也。要之佛證三身。非三非一。常一常三。可後可先。誰先誰後。不可思議者也。何言其異。

○三生所獲益

當當常有因故。當當常住法身。

發隱承上佛爲眾生說此戒法。當有何益。當常有因。當常住法身也。蓋此戒旣佛性種子。故受之者。當永爲成佛正因。不墮邪因也。當永住於清淨法身。不爲色身諸欲所染也。重言當者。決當獲如是。大益也。

○三普勸受持

如是十波羅提木叉出於世界。是法戒。是三世一切眾生頂戴受持。

〔發隱〕專言十重舉重以攝輕也。出於世界者。世所難值而今出焉。宜生慶幸。毋空過也。法戒者。此戒既佛性種子。是乃眾生法則之戒。故當頂戴受持。頂戴尊之至也。受持執之固也。

○四重說標結

吾今當爲此大眾。重說無盡藏戒品。是一切眾生戒。本源自性清淨。

梵網大本一百一十二卷六十一品。惟第十菩薩心地品。什師誦出。上下兩卷。上序菩薩階位。下明菩薩戒法。從大本出。序及流通皆缺。卽別部外稱菩薩戒經。

發隱重說者。戒爲道本。不厭頻宣。故諸佛半月自誦。宣公十遍爲期。今之重說未爲多也。無盡藏者。此戒含攝無盡。廣之則無量。戒法皆具足也。一切眾生戒者。此戒上傳千佛。下被羣生。僧俗同歸。鬼畜得與。非如聲聞戒之局也。本源自性者。此戒是佛菩薩之本源。本源者。卽一切眾生同然之自性。

也。性本清淨。無有汙染。此戒乃復其本淨之體。非有加於自性之外也。疏舉大本者。以經說無盡戒品。因明此戒是梵網經多品中之一品。又一品中之下卷。例法華普門華嚴行願之類是也。既從大本單出另行。則序正流通自備大本。今亦科三分者。細析之。亦自成首尾故也。

○二三分列科二 初約義分科二 隨科釋義。

○初約義分科

就文爲三。從初偈長行。訖清淨者爲序。次十重。訖現在菩薩。今誦爲正說。餘盡卷爲勸說流通也。就

序中初偈明舍那發起長行明釋迦勸發。偈中大
意四戒三勸。四戒者。一舍那戒。二釋迦戒。三菩薩
戒。四眾生戒。舍那爲本。傳授釋迦爲迹。釋迦得此
戒。復授諸菩薩。諸菩薩得此戒。復傳授凡夫眾生
也。三勸者。一勸受。二勸持。三勸誦。此四品戒得之
有繇。根本冥傳。自下授作佛記。所以勸凡夫受。既
受。須持。既持。須誦。欲使相傳不斷也。一言三序是
三佛各說。二言初序是舍那自說。餘二是此土釋
迦說。今言三序。悉是此土釋迦說。雜有經家之辭。
發隱此總明大科。後乃細列舍那本。釋迦迹。展轉

相傳則本迹遞互無盡也。勸凡夫者。此戒根本則上傳千聖。授記則下及凡夫故也。夫既受須持。既持須誦。而半月誦戒千載不行。我何人斯。毅然舉復於久湮之後。譬諸蜻蛉捧柱。而欲救殿閣之將頽。蠅螟引繩。而欲活艤幢之在涸。所賴有力大人共爲維持云爾。三序者。偈中三科。初明舍那授釋迦。二明釋迦授諸菩薩。諸菩薩授眾生。三明勸信受持是也。三佛者。舍那千華百億也。今從第三說者。以釋迦卽舍那也。中間敘事。是經家之辭耳。

○二隨科釋義

三

初序分。二正宗分。三流通分。

○初序分二 初明舍那發起二明釋迦勸發。

○初舍那發起三 初舍那始授二釋迦轉授三

勸信受持。

○初舍那始授二 初明本迹二明人法。

○初明本迹三 初舍那本身二釋迦迹佛三總

結本迹。

○初舍那本身

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華臺。

上句明舍那本身。下句明舍那本土。此卽依正兩報。佛身四種。一謂法身。二謂眞應。三謂法報應。毗

盧徧耀正法爲身。舍那行滿報果爲身。釋迦應迹赴感爲身也。舍光攝論名法應化。若更四身者。應身受純陀供。化身受大眾供。我今者。八自在我也。舍那者。無明塵垢永盡。智慧功德圓備。如淨滿月。以名表德也。方坐蓮華。下句明依報。方者正也。安住正法。故云坐也。何故坐蓮華臺。世界形相似蓮華。故云蓮華藏。華嚴云。華在下擎。蓮華二義。處穢不汙。譬舍那居穢不染也。藏者。包含十方。法界悉在中也。臺者。中也。表因能起果。故譬臺也。又以本佛坐於華臺。又表戒是眾德之本。

發隱舍光攝論攝論多本言舍光以別也佛有四身舉一曰法舉二曰真曰應舉三曰法曰報曰應而今云四身者以應化分二身故地持云佛有二色身實色修感化色現形卽應化二身也故云現同始終曰應無而倏有曰化旣以現身受純陀最後之供又有身別受大眾之供則一應一化也八自在我者涅槃云第一能示一身多身乃至第八身如虛空存沒隨宜如是之我非情見我相之我也如淨滿月者塵垢永盡如無雲之淨月功德周圓如旣望之滿月也蓮華二義者一處濁義二不

汙義譬舍那不居淨土居穢土。又居穢土而不染也。藏者華含法界。表戒含萬法也。臺者臺以中位爲因而成華。表戒以中道爲體而成聖也。本佛者舍那坐於華臺而爲諸佛之主。表戒法原於心地而爲眾德之本也。

○二釋迦迹佛

三

初明迹中之本。二明迹中之

迹。三明本迹俱成。

○初明迹中之本

周市千華上復現千釋迦。

周市千釋迦。望百億國釋迦。千爲本。百億爲迹。故

兩重本迹。千華者。人中華有十餘葉。天華百葉。佛菩薩華千葉。一葉有一佛世界。故有千佛淨土。表十地十波羅密圓因。起應果之本地。觀千釋迦一葉一淨土。卽是一佛世界。起圓應身。又一世界中一佛國土。此猶略說。華嚴微塵世界也。十方方各一百也。

發隱兩重本迹者。舍那爲本。千釋迦爲迹。千釋迦爲本。百億爲迹也。喻如國王爲本。百官爲迹。百官爲本。萬民又爲迹也。葉者。花瓣。十百千葉。據功德小大而成。今從千佛。且說千葉。細推則自萬而億。

亦應無量也。十地者。言淨土表十地。十地諸度。以圓因而起。圓應之果。則度復含度。度度不窮。卽淨土一佛。以圓心而起。圓應之身。亦身復分身。身身不盡也。言略說者。華嚴重重無盡世界。如微塵然。乃名廣說。今猶略耳。十方方各一百者。十百爲千。證千釋迦也。

○二明迹中之迹

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

一葉一世界。有百億國土。娑婆百億國。是一葉之上耳。

發隱一華卽一葉。非全華也。上明一葉上一釋迦。今明一葉之上復有百億國。則有百億釋迦前迹。爲本。復生後迹。故云迹中迹。猶賓中賓也。

○三明本迹俱成

各坐菩提樹。一時成佛道。

發隱本佛迹佛。不分前後。一時成佛。表體用無二道也。

○三總結本迹

如是千百億盧舍那本身。

初句結迹身。下句結本身。明千百億皆以舍那爲

本。

發隱雖名本迹。勿生二想。千百億身。卽舍那一身耳。千江散影。長空止見孤輪。萬口傳聲。空谷曾無二響。應化無窮。法身不動。亦猶是也。

○二明人法

二初明人。二明法。

○初明人

三初明能接。二明所接。三結能所接。

○初明能接

千百億釋迦。

能接之人。是千百億釋迦也。

發隱自覺已圓。力能覺他。名能接人。千百億釋迦。

是也。

○二明所接

各接微塵眾。

接者。取有緣之義也。微塵者。聽眾多也。

發隱各接者。千百億佛接千百億塵眾也。接取有緣。揀無緣不接也。問。接靳無緣。何名普度。答。青帝慈仁。無以芽焦核。越人神聖。不能生死人。無緣可以盡度。今日當無眾生矣。故曰。取有緣也。

○三結能所接

俱來至我所。

俱至舍那所聽戒也。

發隱我者舍那自我。能所俱至。表體用歸一心也。

○二明法二 初說戒。二歎戒。

○初說戒

聽我誦佛戒。

誠菩薩聽也。誦佛戒者。問。何故誦。不道說耶。答。此是三世十方諸佛之法。非始自作。故祇得稱誦。不得道說。

發隱說者。創陳已見。誦者。讀習前言。猶述而不作意也。三界大師躬親誦戒。況其餘乎。

○二歎戒

甘露門卽開。

甘露門者。譬服甘露。令人長壽不死。要因此戒得至涅槃。常樂我淨。教能通理。譬之如門。又戒能濟拔。免離生死。譬如甘露服得命長。大經云。有山從四方來。惟當持戒布施也。

發隱服持聖戒而安住涅槃。喻如飲甘露者。輕身不死也。依繇聖戒而進趣佛境界。喻如得其門者。身入樓閣也。戒能濟拔下文似濫前。然前云長壽。自永處涅槃之極位言也。如平時服之得仙道故。後

云濟拔自暫離生死之苦果言也。如病患服之得痊可故。故不相濫。

○二釋迦轉授

三 初序釋迦傳授緣繇。二明釋

迦授諸菩薩三勸菩薩授諸眾生。

○初序釋迦傳授緣繇

是時千百億還至本道場。各坐菩提樹。誦我本師戒。三句明千百億佛各還本處。然法身無在。今初明迹傳本戒。則本爲迹師。以迹誦本故也。

發隱本道場表本心。菩提樹表覺體。言以本心覺體持本戒也。法身無在。言法身雖無在。以迹誦本。

亦有在也。

○二明釋迦授諸菩薩

三

初戒體。二戒用。三勸

持。

○初戒體

十重四十八。

發隱此一句攝全部戒法。奉持之要。良在於斯。故云體也。

○二戒用

戒如明日月。亦如瓔珞珠。

持此戒能除罪霧。譬之於日。使得清涼。喻之若月。

富有善法。如瓔珞珠。又日能長萬物。戒亦如是。能生長萬善。又如瓔珞能差貧窮。戒亦如是。能差眾生貧。長善法財。又如日月麗天。無不瞻仰。持戒在體。無不歸崇。瓔珞在身。莊嚴第一。持戒離醜。如端正也。

發隱開罪障。霧滅煩惱火。止惡益也。富有萬法。生長萬善。行善益也。差貧離醜。乃至歸崇。亦止行意。離醜有二。一者以身心言。繇此戒故。內無邪念。離心醜也。外無過動。離身醜也。二者以因果言。今生持戒。來生當得相好端嚴。離報醜也。

○三勸持二 初能授人。二所受人。

○初能授人

微塵菩薩眾。由是成正覺。是盧舍那誦。我亦如是誦。
如人渡海。必假舟航。若渡生死。要因於戒。大經云。
如憑船筏。又喻浮囊。

發隱微塵菩薩者。言無量賢聖。繇受此戒成佛。況
凡夫乎。故云勸持。持必繇授。能授者何。舍那自誦。
我亦隨誦。況諸菩薩乎。舟筏浮囊。濟川之具。喻持
戒得超生死海。至涅槃岸也。浮囊。或革。或脬。或木。
中空外浮。駕之而涉江湖。則不沈溺。故有羅刹乞。

浮囊之喻也。

○二所受人

汝新學菩薩頂戴受持戒。

發隱始聞戒者皆名新學。上言微塵菩薩繇茲成佛。則新學可知。舍那釋迦佛自誦。則餘人可知。

○三勸菩薩授諸眾生

受持是戒已。轉授諸眾生。

三十心菩薩轉授外。凡發大乘心也。

發隱三十心者。據別教住行向爲內。凡十信爲外。凡則此眾生指信位也。推而極之。先聞戒者轉授。

未聞。則次第無盡也。

○三勸信受持 二 初出所誦法。二勸人信受。

○初出所誦法

諦聽。我正誦佛法中戒藏。波羅提木叉。

此戒簡異外道雞狗等戒。淨戒爲因。木叉爲果。

發隱簡異者。簡別佛法中戒異於外道中戒也。波羅提木叉者。此云保解脫。保衛三業得解脫也。亦云別解脫。持一事得一解脫。別別不同故也。因果者。依戒法因。至解脫果故也。

○二勸人信受 三 初勸信。二勸受。三結勸。

○初勸信

大眾心諦信。汝是當成佛。我是已成佛。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

所以爾者。信是入道初門。大論云。信爲能入。我持此戒得成正覺。汝亦應爾。

發隱諸佛已成。眾生當成。則生佛畢竟非殊。持戒定可作佛。當諦信如是事。勿懷疑也。戒已具足者。一念信心。萬惑俱遣。防非止惡。盡在於斯。何待遮難重詢。羯磨三舉。然後爲戒乎。佛唱善來。卽成沙門。正此意也。是知放下屠刀。千佛一數。爲有信故。

毀訾不輕。千劫墮落爲無信故。信爲入道之門。豈虛言哉。

○二勸受

一切有心者。皆應攝佛戒。眾生受佛戒。卽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

凡有心者。皆得受菩薩大乘常樂等。明眾生有心。所有佛性。要當作佛。須受三戒。

發隱有心者。言惟除木石無心則已。六道含靈。皆應受戒。攝者。納義。外聞內納。永持而勿失也。佛位至遠。云何受戒。卽入。蓋此戒是千佛相傳心地。佛

佛繇此成佛。受佛戒者豈不卽入佛位耶。大乘常樂等者。明佛戒是大乘常樂我淨之大戒也。三戒者。三聚大戒也。有佛性者皆當作佛。此三聚戒成佛正因。安得不受。是故惡無不除。善無不備。生無不度者。佛也。攝律儀。攝善法。攝眾生者。受戒所以入佛位也。問。位旣同佛。何不名佛。而纔名佛子。答。位雖同佛。功德未圓。如儲君決當正位。今在東宮。則灌頂王子也。名之王子。必紹王位。名之佛子。必紹佛位。豈細故哉。

○三結勸

大眾皆恭敬。至心聽我誦。

上句結。下句誠聽。總明諸佛傳授戒法。發起序竟。
發隱佛自重戒。故勅大眾至心。今誦戒於千載之下。
可不如對佛面。如聞佛語乎。恭者外肅。敬者內虔。
內外精誠。是名至心。心地戒品。若非至心。何繇得入。

○二釋迦勸發

二

初經家敘辭。二釋迦自說。

○初經家敘辭

三

初佛欲結戒。二放光表瑞。三

大眾願聞。

○初佛欲結戒

四

初標化主。二指處所。三明得

道四出戒法。

○初標化主

爾時釋迦牟尼佛。

化主大聖釋尊也。

發隱化主者。先標人。大聖釋尊者。次表德也。居聖位之極果。故云大聖。爲釋子之共宗。故云釋尊。化導之主。非此其誰能之。

○二指處所

初坐菩提樹下。

樹下得道。因名道樹。亦曰思惟梵音貝多也。

發隱今初字。聯後文初字爲意。初成道果。卽最初結戒急先務也。菩提此云道。道卽思惟。思惟者。梵語貝多也。道卽思惟者。禪思不亂。乃道體也。

○三明得道

成無上正覺已。

卽正徧知號。

發隱法無有差曰正。智無不周曰徧。破生死夢曰覺。合之。則所覺者。旣正且徧也。今日正覺正中。自具正徧二義。無上者。此覺雖眾生同具。未至於佛。猶爲有上。成妙覺佛智。盡獨尊。曰無上也。

○四出戒法

四

初標所結名。二能成勝因。三能

得勝果。四正結名字。

○初標所結名

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

發隱標菩薩者。簡非聲聞。是大乘菩薩波羅提木叉也。初意見上。

○二能成勝因

孝順父母師僧三寶。

寶藏經云。孝事父母。天主帝釋。在汝家中。又能行孝。大梵尊天。在汝家中。又能盡孝。釋迦文佛。在汝

家中。睽魔菩薩親服。患愈。慈心童子。火輪速滅。卽其靈應。爾雅云。善事父母爲孝。孝卽順也。太史叔明用順釋孝。孝經鉤命訣云。孝字訓究竟。是了悉。始終色養也。亦可訓度。度是儀法。溫清合宜也。

發隱承上初結菩薩戒法。而戒雖萬行。以孝爲宗。故曰孝順父母師僧三寶。言帝釋等者。天心佛心。皆欲人孝順而已。善事父母。謂奉養無方。服勤有道。孝之始也。帝釋臨焉。又能行者。凡是孝道。無不舉行。孝之中也。梵王臨焉。又能盡者。現生父母。前生父母。歷生父母。無不酬報。孝之終也。釋迦臨焉。

天能聽卑。佛徧一切。簡在冥加。理有之也。故睽魔割目救父。而沈疴愈於一朝。慈心發願代苦。而火輪消於頃刻。至行動天。真誠感佛。正猶是耳。恐世不信。謂云何。天佛得在爾家。故引二事以證之也。爾雅。叔明訓孝以順。鉤命訓孝自有五義。摘其二者。曰。究曰度。然彼書以究屬士。度屬諸侯。今取其文。不用其意。略爲三義。一曰順者。承顏養志。無所違忤。如曾參閔損之類是也。二曰究竟者。了悉始終。一心無間。現柔和色。務悅其親。如大舜萊子之類是也。三曰度者。昏定晨省。夏清冬溫。儀度周備。

如文王薛包之類是也。師僧者是己和尚。非泛僧也。例寶藏義亦可分三。事者奉養師身也。行者遵循師訓也。盡者傳揚師道普利眾生也。三寶亦然。事者供養三寶。未必能行。行者依從三寶。未必能盡。盡者紹隆三寶。上承下化。功德周隆也。經舉三種孝因。疏惟釋一者。父母於人最爲切近。舉一以例餘也。又師僧三寶亦名父母。法身繇和尚教誨之力而生。卽法身父母也。慧命繇三寶薰修之力而得。卽慧命父母也。

○三能得勝果

孝順至道之法。

發隱戒之爲義。固在孝順。而此孝順人將謂是庸行之常。不知孝順之法。乃至道之法也。至道者。至極之道。卽無上正覺是也。此道清淨廣大。猶如虛空。體絕過非。用無違礙。順之至也。孝順之心。正合此道。故云至道。又父母者。本覺義。師僧者。先覺義。佛者。滿覺義。法者。顯覺義。僧者。合覺義。於此隨順。不背不逆。豈非如來所證無上正覺之妙道耶。道而曰至。揀非偏淺。故云勝果。蘭益疏云。大孝釋迦尊。累劫報親恩。積因成正覺。勝因勝果。此之謂也。

仲尼贊孝曰至德要道。又謂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而程子亦以性命孝悌爲一事。孝曰至道。其誠然乎。一說例上三種以成四境。言當孝順此至道之法。則是因非果。故今不用。

○四正結名字

孝名爲戒。亦名制止。

是制戒也。

發隱承上因勝果勝。此結而斷之。直以孝名戒也。法苑云。戒卽是孝。謂眾生皆吾父母。不殺不盜。是卽爲孝。意正同此。然是戒名爲孝。未是孝名爲戒。

今明孝順自具戒義。如孝順父母。則下氣怡聲。言無獷逆。是名口戒。定省周旋。事無拂逆。是名身戒。深愛終慕。心無乖逆。是名意戒。順止惡義。恐辱其親。名律儀戒。順行善義。思顯其親。名善法戒。順兼濟義。拾樵回兇。捨肉悟主。錫類不匱。名攝生戒。師僧三寶。亦復如是。以要言之。但能孝順。自然梵行具足。戒之得名。良以此耳。舍孝之外。寧有戒乎。優婆塞戒經云。受持戒已。不能供養父母師長者。得罪。正言孝是戒也。亦名制止者。言制止亦以孝名也。制爲戒法。以止其惡。謂之制止。今惟孝順。自不

造惡豈非制止。孝經云。孝親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亦止惡意也。上戒字泛指戒體。下制止則指所列戒品如十重四十八輕是也。只一孝字可槩戒義。故下制戒中。十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以至第九第十。皆曰孝順心。輕垢第一。卽曰孝順心。而三十七二十九三十五四十八。亦皆曰孝順心。至於餘戒多舉父母爲言。則是貫徹乎十重之始終。聯絡乎四十八輕之首尾。一孝立而諸戒盡矣。復次孝順非特名戒。名制止。亦名三藏諸教。一切法門攝無不盡。問。法門無量。未易悉數。只如淨土往

生一法門耳。此經之中言所不及。云何孝順貫一切法。答。十六觀經云。欲生彼國。當修三福。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二者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乃至三者發菩提心等。夫養父母。事師長。受三歸。非孝順父母。師僧三寶乎。曰。不殺。曰。十善。曰。眾戒。曰。威儀。而戒無弗備矣。是知戒不離孝。諸經互出。以孝爲因。乃得往生。則此經實該淨土法門。但人自不察耳。是故念佛修淨土者。不順父母。不名念佛。父母生育等佛恩故。不順師長。不名念佛。師長教誨。同佛化故。不順三

寶。不名念佛。所寶雖三。統一佛故。盡理而言。順淨覺心。而不逆以濁染。是孝名念佛。順慈惠心。而不逆以慳貪。是孝名布施。順和柔心。而不逆以瞋毒。是孝名忍辱。順堅剛心。而不逆以懈怠。是孝名精進。順寂靜心。而不逆以散亂。是孝名禪定。順靈知心。而不逆以愚癡。是孝名智慧。類而推之。一切不逆。則萬法俱成矣。大哉孝也。豈獨名戒而已哉。

○二放光表瑞

佛卽口放無量光明。

瑞者信也。欲說大事。前須放光。故稱爲瑞。光是色

像之勝。放勝光明。召有緣眾。同來聽戒。戒是諸善最勝。能滅惡生善。口放者。表釋尊今日宣說大乘菩薩戒法。

發隱前須放光者。良繇勝事欲興。休徵先現。況此心地戒道。傳千佛化。被羣生事。莫大於此者。安得前無瑞應耶。色像之勝者。小則甘露醴泉。大則雨花動地。乃至放光。皆色像所攝。有形之瑞也。而惟放光獨勝者。以其有揚輝破闇之功。具滅惡生善之義。見之者發菩提心。觸之者離生死苦。諸瑞之中。此爲最勝。喻戒爲諸善最勝也。口放者二義。一

者表此戒法金口敷宣。二者表此戒法菩薩聽受而成勝果從佛口生也。

○三大眾願聞。三初總敘大眾。二別敘四眾。三時眾樂聞。

○初總敘大眾。
是時百萬億大眾。

〔發隱〕人天共會。凡聖交羅。故云大眾。

○二別敘四眾

諸菩薩。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十六大國王。

一菩薩。二十八梵。三六欲天。四十六國王。十六國

者名出長阿含。一史仰。二摩竭提。三迦尸。四拘薩
羅。五跋祇。六末羅。七支提。八跋沙。九尼樓。十槃闍
羅。十一阿濕波。十二婆蹉。十三蘇羅。十四乾陀羅。
十五劒浮沙。十六阿槃提。西土諸國甚多。略舉此
耳。機應聞聲自然雲集。

發隱前敘大眾。今舉勝也。菩薩對聲聞爲勝。梵天
對欲天爲勝。欲天對人間爲勝。國王對臣民爲勝。
彰此戒法爲凡聖人天殊勝之高會也。

○三時眾樂聞

合掌至心聽佛誦一切諸佛大乘戒

發隱合掌。身業淨也。至心意業淨也。耳聽則心專。而言自寂。口業淨也。聽法者當如是矣。

○二釋迦自說

三

初舉我自誦。二放光因緣。三

勸物習學。

○初舉我自誦

二

初序自誦。二勸人誦。

○初序自誦

佛告諸菩薩言。我今半月半月自誦諸佛法戒。

發隱此萬世誦戒立法之始也。半月半月者。望日

晦日也。月勤二誦。恐遺忘也。又白月黑月。喻善業

惡業應自考也。

○二勸人誦

汝等一切發心菩薩。乃至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諸菩薩亦誦。

凡舉五位人。一發心。謂其地菩薩。二十發趣。謂初十心。依梵網列名。一捨。二戒。三忍。四進。五定。六慧。七願。八護。九喜。十頂心。三十長養。謂中十心。一慈。二悲。三喜。四捨。五施。六好說。七益。八同。九定。十慧。四十金剛。後十心。一信。二念。三迴向。四達。五圓。六不退。七大乘。八無相。九慧。十不壞心。五十地。謂登地以上。一體性平等地。二體性善方便地。三體性

光明地。四體性。爾炎地。五體性。慧照地。六體性。華光地。七體性。滿足地。八體性。佛吼地。九體性。華嚴地。十體性。入佛界地。

發隱其地菩薩者。十信發心。與佛共地。一云卽三乘共十地也。發趣長養金剛。分初中後。名三十心。初十心卽住位。一捨心。內外法一切捨也。二戒心。一道清淨也。三忍心。一切法如忍相不可得也。四進心。以無生入世諦。無二相也。五定心。念念寂滅。三界一切性皆因定滅而生也。六慧心。修不可說觀。入中道一諦也。七願心。初發心求中間修。道行。

願滿故。一切行之本源也。八護心。護三寶一切功德。空無相無作也。九喜心。見他得樂。常生喜悅。不入有爲緣一切法也。十頂心。一道最勝。不受六道果。必不退佛種也。中十心卽行位。一慈心。於無我智中樂相應觀。使一切眾生得慈樂果也。二悲心。於空見一切法如實相。怨三品中與上樂也。三喜心。悅喜無生。使眾生入正信捨邪見。背六道苦。故喜也。四捨心。自他體性不可得也。五施心。內身外身國城男女皆如如相受者。施者無合無散也。六好說心。以聖法語教諸眾生也。七益心。現行六道

無量苦事不以爲患。惟益人爲利也。八同心。入諸六道。一切事同空。同無生。同無我等也。九定心。見一切我人。內外眾生種子。皆無合散。集成起作也。十慧心。觀諸邪見結患等。無決定體性也。後十心卽向位。一信心。空一切法。心心空故。信信寂滅。名無相信也。二念心。六念常覺常施。第一義空無著。無解。生住滅相不動。不到不去來也。三迴向心。入法界常寂滅也。四達心。忍順一切實性。法達義達。辭達教化達。三世因果。眾生根行。如如不合不散也。五圓心。直照入無生智。教化十方眾生。皆入薩

婆若也。六不退心。不入一切凡夫地。不起諸見。不起集因也。七大乘心。解一空故。任一切眾生度三界河。趣入佛海也。八無相心。一切結業三世法。如如一諦。而行於無生。一切佛我師。一切賢聖我侶。皆同無生也。九慧心。一切法魔說佛說。皆分別入二諦處。非一非二。非有陰界入也。十不壞心。入聖地。智近解脫位。得修正門。明菩提心。八魔不動。眾聖摩頂。諸佛勸發。得金剛三昧。入一切行門也。十一平等地。至入佛界地。卽歡喜至法雲十地是也。一平等地。從一佛土入無量佛土。從一劫入無量

劫常入二諦而在第一義中也。二善方便地。清淨明達一切善根慈悲喜捨等法也。三光明地。以三昧解了智知三世諸佛法門。現六道身。一音中說無量法品也。四爾炎地。不斷不常。卽生卽住卽滅。修行無量功德。行行皆光明。教化一切眾生。使見佛性也。五慧照地。以十力智知自修因果。亦知一切眾生因果。以淨國土爲惡國土。以惡國土爲淨國土也。六華光地。十神通明智示一切眾生種種變化也。七滿足地。欲足。進心足。念心足。智慧足。解脫足。六通足。於一切佛國示現作佛也。八佛吼地。

入法王地三昧。其智如佛。以法藥施一切眾生。爲
大法師。爲大導師。百千陀羅尼門。三昧門。金剛門。
神通門。解脫門。如是百千虛空門。平等門。中大
自在。劫說非劫。非劫說劫等。無不如意也。九華嚴
地。以佛威儀。如來三昧。出入無時。百億四天下
時成佛。現無量身。口意說無量法門。而能轉魔界
入佛界。佛界入魔界。一念心中。現無邊神用也。十
佛界地。空空復空。如虛空性。平等智。十功德品具
足。有不可說奇妙法門品。奇妙三明三昧門。陀羅
尼門。非下地所知。惟佛佛無量身。口心可盡其源。

也。地地經中皆言無量功德。今姑舉少分。如毫毛許耳。此三十心十地。與華嚴諸經名小不同。其實則一。亦誦者舉況之辭。菩薩尙誦。何況凡小。問。此言其地與善戒中分十二住爲七地。六菩薩地。一菩薩如來其地同異何如。答。彼要其終。以果言也。謂菩薩修行至此同如來故。此原其始。以因言也。謂初發心卽同如來故。又此經以心地爲宗。此三十心正心地種種法門。十重四十八輕皆三十心中戒心中出。如制戒中所明。問。十地何不言心。答。三十心是十地之因。至十地則所發心成就圓滿。

上荷佛法。下載眾生。有地之象。故易心言地。實心
外無地也。

○二放光因緣

二
初直說緣。二列因緣。

○初直說緣

是故戒光從口出。

發隱口能出光名緣。必有繇致名因。今言光自口
出。直說緣未說因也。

○二列因緣

二
初表得果。二表行因。

○初表得果

有緣非無因故光。光非青黃赤白黑非色非心非有

非無非因果法。

得果有三。一非青黃色心。二非有無。三非因果法。
發隱意謂有緣必有因。故光。光是所得之果。必有
因以致之也。非青黃色心。不墮妄境。妄情。凡小之
果也。非有無。不墮執斷執常偏見之果也。非因果
不墮有修有證權乘之果也。此心地戒本自超情
境離斷常絕修證。故其得果如是。問。旣曰有因。曰
得果。又曰非因果法。何也。答。有此二義。一者非世
間之因果。二者非因非果。乃所以爲正因正果也。

○二表行因

是諸佛之本源。行菩薩道之根本。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

行因三者。一諸佛本源。二菩薩根本。三大眾根本。或言表真俗兩諦。

發隱諸佛正徧知海汪洋無盡。此心地戒爲之本源也。菩薩萬行開敷成就妙果。此心地戒爲之根本也。一切眾生生生不窮。乃至後當作佛者。亦此心地戒爲之根本也。徹聖通凡。咸因此戒。戒因清淨。淨極光通。有自來矣。或言真俗二諦者。佛是出世間法。真諦也。眾生是世間法。俗諦也。菩薩上趣

聖果。下順凡情。真俗雙顯也。

○三勸物習學。二初標四勸。二釋四勸。

○初標四勸

是故大眾諸佛子。應受持。應讀誦。應善學。

一勸受。二勸持。三勸讀誦。四勸學。

發隱受者。領納不拒。持者。操執不忘。讀誦者。口演其文。善學者。力行其事。聞而不受。則聽不關心。受而不持。則已領還失。持而不誦。則守愚不諳其詳。誦而不學。則空言終何所益。功貴兼全。故曰四勸也。然總標云四戒三勸。止是受持讀誦而已。不說

善學。舊本善學上無應字。連下文佛子爲句。似爲穩當。何者。以十重結文中有善學諸仁者句。與此正合。今標四勸。或恐後人之訛。未必出疏主意。覽者詳之。

○二釋四勸

佛子諦聽。若受佛戒者。國王王子百官宰相。比丘比丘尼。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庶民黃門。姪男姪女。奴婢八部鬼神。金剛神。畜生。乃至變化人。但解法師語。盡受得戒。皆名第一清淨者。

但釋勸受一事。餘皆略也。

發隱黃門者。內宦之通稱也。金剛神者。有大威力。能捍外魔。護佛法。喻如金剛也。變化人。非如來所作。化人。應是天龍鬼畜變化而成者也。以要言之。王類。臣類。僧類。尼類。天類。人類。鬼類。神類。畜類。化類。乃至一切種類。皆可作戒器。但欲其能解法師語耳。云解。則揀不解者。但解語者。便得受戒。但受戒者。便得清淨。蓋未受戒。前容有淨染。既受戒後。俱成淨器。如百川入海。同一鹹味也。此文與第四十輕中大同。但彼不列畜生。此不列無根二根。蓋彼文一切中攝畜生。此文黃門中攝無根二根也。

但釋勸受者。繇受乃有持誦。故釋勸受以兼其餘也。問聲聞戒重難輕遮稽防特甚。菩薩戒姪賤鬼畜容納無遺。豈小果乃皆良器。大士反雜非人也耶。答聲聞稟佛剃染。若不揀擇。恐損正法。故菩薩專主利生。若不兼容。化度有限。故但普度中亦自有別。後四十八輕垢中詳辨。茲不煩說。

梵網經心地品菩薩戒義疏發隱卷第二

梵網經心地品菩薩戒義疏發隱卷第三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陳隋天台智者大師疏

明雲棲寺沙門祿宏發隱

○二正說分二

初十重二四十八輕

○初十重

初總標二別解三總結

○初總標

佛告諸佛子言。有十重波羅提木叉。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非菩薩。非佛種子。我亦如是誦。一切菩薩已學。一切菩薩當學。一切菩薩今學。已略說菩薩波

羅提木叉相貌。應當學。敬心奉持。

〔發隱〕非菩薩者。失現在大乘之名。非佛種者。失當來極位之果。相貌者。戒雖無形。有可持守。亦云相貌。

○二別解

十

初殺戒

至

十謗三寶戒

●第一殺戒

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十重之始。若聲聞。非梵行。在初者。人多起過故。地繫煩惱重。故制之。殺雖性罪。出家人起此罪希。亦易防斷。姪既易起。制之當初。大論云。聲聞戒消息。

人情多防起邊。所以輕者多起。是故重制。重者起。希輕罪制之。姪欲非性罪。殺是性罪。大乘制之當。初也。今言殺。斷他命故。五陰相續有眾生。而今斷。此相續。故云殺也。大經云。遮未來相續名之爲殺。道俗同制。如五戒八戒之類也。大士以慈悲爲本。故須斷也。七眾菩薩同犯。聲聞五眾大同小異。同者。同不許殺。異者。略三事。一開遮異。二色心異。三輕重異。開遮異者。大士見機得殺。聲聞雖見不許殺。色心異者。大士制心。聲聞制色。三輕重異者。大士害師犯逆。聲聞非逆。又大士重。重於聲聞重也。

發隱非梵行者不淨行也。地繫者住地繫縛煩惱偏重也。消息者猶酌量也。酌量人情起姪多故。姪乃首制。又姪者生死之原。聲聞不起大悲。惟怖生死。故姪先殺者慈悲之敵。大士不怖生死。大悲普度。故殺先也。性罪者法爾性中有罪。非律始禁故也。七眾者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優婆塞優婆夷也。五眾者揀在家二眾純舉出家也。見機得殺者見有當殺機宜則行殺無害。如殺一人而救多人斷色身而全慧命。乃大士之洪規。非聲聞力量所及。故菩薩開聲聞遮也。制心則併絕

殺心。制色則僅除殺事。害師者。師能長養法身。是佛種子。故大士害之犯逆。聲聞無望成佛。故輕。一云。孩子弑母。亦不爲逆。以其愚騃無心也。若聲聞恃此而故害師。則出於有心。必墮無間。不可不慎。又此三異者。下諸戒多有之。自可例推。無待悉舉。

○二入文_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佛言。若佛子。

發隱受佛大戒。卽佛所生。行當紹隆佛種。有子之義。毋自輕也。

○二序事三

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

○初不應三

初明殺事。二成業相。三舉輕沉重。

○初明殺事

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歎殺。見作隨喜。乃至呪殺。一自殺。謂自害他命。凡三種法。內色。外色。內外色。並皆犯也。二教他。他亦是殺。大論云。口教是殺罪。非作瘡。律部分別。甚多條緒。教他遣使等。三方便殺者。卽殺前方便。所謂束縛繫等。四讚歎殺。亦得罪也。五隨喜者。獎勸令命斷。亦犯也。六呪殺。謂毗陀羅等。雖假餘緣。亦皆同犯。律中明殺十五種。謂

優多頭多。樞弦撥毗陀羅等。如律部廣明云云。

發隱顯色論指內色爲識。外色爲根。今取識去色。壞爲害命也。而云內外色者。總上成三。三皆成犯。名害命也。一云內外色息也。識內根外息爲中交也。非作瘡者。非止瘡傷。明已死也。讚歎者。彼未必殺。而我乃稱譽以助其成也。隨喜者。彼欲行殺。而我卽順從以悅其意也。殺前方便者。繇束縛繫等。而後能殺也。毗陀羅者。惡呪名。假餘緣者。雖非全用呪殺。而惡心魘魅。呪爲之主也。十五種殺。姑舉一二。優多者。火坑也。頭多者。地陷類也。樞者。木檻

詐取也。弦者弓也。撥者弩石也。毗陀羅者用死人呪人死也。以上皆取殺遂身死結重。

○二成業相

殺因。殺緣。殺法。殺業。

成業之相。三業成殺。自動用者。正身業也。教他及呪。口業造身業。心念欲殺鬼神自宣遂者。意業造身業也。三階於緣中造作。皆是業義。殺法。謂刀劍坑槓等。皆有法體。故稱爲法。殺因。殺緣者。親疏二塗。正因。殺心爲因。餘者助成。故爲緣。親者造作來果爲業。四者。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殺害。四命斷。

一是眾生者。眾生雖多。大爲三品。一者上品。謂諸佛聖人。父母師僧。害則犯逆。三果人兩解。一云同逆。以聲聞害時。已是重中之重故。二云犯重。大經明三種殺。殺三果人。但入中殺。不在上殺。故知非逆。菩薩人以取解行以上。大經云。畢定菩薩。同上科。今取不作二乘爲畢定位。或取七心以上。皆可爲斷也。養胎母。一云無逆。二云犯逆。大士之重。重於聲聞也。中品。卽人天害之犯重。下品。四趣也。兩解。一云同重。大士防殺嚴重故。文云。一切有命不得殺。卽其證也。二云但犯輕垢。在重戒中兼制。以

非道器故。文云有命者。舉輕況重耳。三殺心有兩。一自身殺心。二教他殺心。自身殺心有二。一通心。二隔心。通心者。如漫作坑塹。漫燒煮等。通三性皆犯。若緣此爲彼。於彼上起害心。皆屬通心。旣自對境。又命不復續。雖所爲不稱。悉皆正犯。隔心者。作坑止爲此。無心在彼。彼死亦犯。彼邊不遂。輕垢。若此路本是此道。眾人行往。今作坑止爲此。而彼死亦重。以此殺具體能通害。以具緣心。還屬通心也。若本斫東人。誤中西人。中西人上。都無殺心。此屬隔心。四命根斷。有兩時。一此生。二後生。此生有二。

句。一有戒時犯重。二無戒時斷。當戒去時。結不遂輕垢。命斷時結罪同前。聲聞臨終時未結聲聞捨具戒。作五戒等結也。後生爲戒自復兩種。一自憶。二不自憶。自憶者。若任前勢。若更加方便。命斷坐重。以前後皆自憶故。不自憶者。若任勢死。犯重。以死時有戒故。若加方便。當知前瘡不死。後方便時不憶。但犯輕垢也。而言命根者。數論別有非色心爲命根。成論及大乘無別非色非心爲命根也。祇取色心連持相續不斷爲命耳。大論亦然。六入六識得相續生。假名爲命。

發隱先釋業者。一云有本先業。一云是成業相。意歸重業。故倒釋也。鬼神宣遂者。人有心起殺念。殺鬼隨從。爲彼人宣達得遂其殺也。三階造作者。因緣法總成殺事也。親疏者。本起殺心的感當來果報。如形影然。故親緣者助成。如世律爲主爲從。亦分輕重。故曰疏也。四者二字文亦有缺。四下當有緣字。例下此戒備幾緣成重故。犯逆犯重者。重是波羅夷。逆者更增以下殺上大逆不道罪也。三果兩解者。其義各得。一以聲聞害三果已稱極重。況菩薩慈救下凡。而乃害及賢聖。一以三果名逆。乃

至如來罪將奚結。所謂取長陵土。何以加罪者也。菩薩攝聖人中。凡有三。或取解行以上。或取七心以上。或但不作二乘者。卽名畢定。畢定者。決定不退轉也。殺此皆犯逆也。養胎者。乳母也。殺乳母同三果。殺四趣者。亦二說。一重。一非重。觀疏中大士重重於聲聞。則意在言重者爲是也。隔心通心者。無心殺。有心殺也。三性者。一說或爲貪。或爲瞋。或爲癡。一說善惡無記三性也。緣此爲彼者。雖緣此實爲彼。故曰於彼起害心也。對境者。我爲能害。彼爲所害也。所爲不稱者。如是有心害物。雖事不稱。

其心亦犯重。況稱心乎。以此殺具者。言作坑在此。雖無心害彼。然此坑。竅本能通害一切。爾知而故作。則爾心具有殺緣。惡得無罪。故亦制屬通心也。必若斫東誤中西。乃可謂無心耳。無戒時斷者。言有戒時斷。命犯重明矣。無戒時斷如何。無戒時者。當戒去時也。斯時也。結未遂殺事之罪。則輕垢。結已成斷命之罪。則同前也。聲聞止說殺。未說斷。臨終如何結罪。若或當捨戒時。則所謂戒去時也。結罪自入五戒例矣。憶者。知宿命也。知此人是怨。任前怨之勢。殺之致死。或未死。復加方便致死。此前

後俱憶故犯重。不憶者。初時有知。任勢殺死亦重。或未死。復加方便時。實出不知。是前憶後不憶。不憶則無心。故輕。彼數論以非色心爲命根。然色心連持者。識息相交。正命根也。若離連持。則色屬質礙。心屬渺茫。兩不相關。何處見命根耶。折衷諸說。明必斷此連持。色心方成殺也。因緣法業四者。大意一念本起殺心爲因。多種助成其殺爲緣。殺中資具方則爲法。正作用成就殺事爲業也。

○三舉輕況重

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

發隱乃至者。從上及下之辭。自諸佛聖人。乃至蜎
蜎微流。四生六趣。但有如上所說色心命根。皆不
得殺。言故者。揀誤殺也。若極言大士廣大慈悲。雖
有色無心。但具生氣。亦不忍殺。如結草護戒。折柳
諫君者。是也。何況有命。

○二明應

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眾
生。

常住慈悲心兩解。一云應學常住佛起慈悲。二云
心恆應常住慈悲之地。二孝順心。秉教不惱他。三

方便救護。非直爾不惱。乃應涉事救解。

發隱應有三。謂慈悲。孝順救護也。殺事逆天悖理。卽是不孝不順。又一切眾生皆多生父母。惱害之。卽惱害吾父母。直者但也。但能不惱。差可免愆。若不救護。何名大士。故不殺仍應救生。不盜仍應布施。後皆例此。

○三結不應

而反自恣心快意殺生者。

不應故成罪亦三句。一恣心謂貪心殺。二快意謂瞋心殺。三殺生謂舉殺事。有此三故墮不如意罪。

發隱貪殺者。因市利而宰牲爲圖財而劫命之類是也。瞋殺者。忍心害物。酷刑虐民之類是也。不言癡者。貪瞋二心出自愚癡故。智不能窒欲故。貪慧不能懲忿故。瞋也。

○三結罪

是菩薩波羅夷罪。

發隱先標菩薩者。表此是菩薩波羅夷。非聲聞波羅夷也。波羅夷此云極惡。又云棄。言極惡罪大。永爲棄物。僧祇律三義。一退沒義。道果喪失故。二不共住義。法眾不容故。三墮落義。死入地獄故。據此

犯殺則大悲之種已斷。弘度之願何施。暴惡兇殘。是羅刹之侶。魁削之徒也。尙得爲菩薩乎哉。問沙門專慈悲之業。王臣主生殺之權。有罪不誅。何以爲國。答菩薩戒本云。菩薩見劫賊爲貪財故。欲殺多生。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等。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眾生命。當墮那落迦。如其不斷。無間業成。寧自入地獄。終不令彼受無間苦。如是殺害。無所違犯。生多功德。此正前見機得殺義也。然則有罪而殺。殺何犯焉。虞舜之誅四兇。周公之戮二逆。卽斯義也。況復斷死必爲流涕。三覆然後行刑。是乃卽殺。

成慈。雖殺非殺。法既不廢。恩亦無傷。國政佛心。兩無礙矣。問人可見機。物應無論。是以太牢享帝。大烹養賢。云何王臣制殺畜類。答人惟犯惡而服上刑。物誠何罪而就死地。且神享克誠。不妨禴祭。孔甘蔬水。豈必牲牷。宴享用牲。蓋佛法未入中國之權教耳。執權教而爲常法可乎。故知梁武帝麴爲犧牲。乃祀先之禮。旣成。又殺生之戒。不破。萬世有國之良法也。而昧者非之。且象人以葬。孔子謂其無後。則象牲以祀。君子尙不滿焉。而今以爲非。是必欲祀者之用眞牲。亦併欲葬者之用眞人乎。願

無狃於熟習。幸平氣而思之。問牛羊犬豕可弗殺
矣。豺狼當道。虎豹食人。則將如之何。答。猛獸懷德
而渡河。鱷魚感誠而遠徙。果能如是。安用殺爲。其
或不然。捕蝗斬蛟。除害爲民。等國常刑。應所不禁。
●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悲心及孝
順心所出也。問何故用三十心出戒。答心地法門
無盡。三十姑舉大綱。此三十統貫萬行。而初十中
第二正當戒心。此戒心又具足三十。及餘無量善
心故。今且舉義意相近隨而附之。實則心心互融
一卽一切。又前文謂此經略說心地法門如毛頭

許。今三十心所取。是則毛頭之上。復取毛頭。爲取愈微。爲益彌廣。餘餐香飯。飽及萬夫。半滴天河。雨霑六合。心地法門。其利博哉。

●第二盜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謂不與取。灼然不與取。名劫。潛盜不與取。名盜。盜彼依報得罪。此戒七眾同犯。聲聞五眾有同有異。同者皆不應盜。異者有三。一開遮異。如見機得不得等。或復謂見機盜。以無盜心。大士爲物。種種運爲皆得。聲聞自度。必依規矩。大士不畏罪。但令前

人有益。卽便爲之。聲聞人。佛滅後盜佛物。輕菩薩
恆重。又本應與他外命而反取。豈是大士之心耶。
發隱開遮同前。非菩薩至公無我。大慈利物。不得
見機輒開也。盜佛物聲聞輕菩薩重者。良繇聲聞
止爲一身。菩薩紹隆三寶。則於佛物應護持所有。
增益所無。而反取之。是監守自盜也。豈不倍常人
一等。本應與外命者。言財物本當捨彼。乃反取耶。
財物養身。故云外命。

○二入文

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_三

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

○初不應_三

初舉盜事。二成業相。三舉輕沉重。

○初舉盜事

自盜。教人盜。方便盜。呪盜。

發隱方便者。盜前方便。窬牆發鑰之類是也。呪盜者。有惡呪師。能以術攝取彼物也。缺隨喜讚歎者。殺事多可面陳。盜謀必須密議。讚歎隨喜事希。故略之也。

○二成業相

盜因盜緣盜法盜業

四句同前。運手取他物離本處成盜業。業是造作爲義。重物謂五錢也。律云。大銅錢準十六小錢。其中錢有貴賤。取盜處爲斷。菩薩之重重聲聞。二錢以上便重。有人作此說者。今不盡用。取五錢爲斷。是重。離處盜業決在此時。

〔發隱〕下文言一針一草皆盜。疏何得取五錢爲斷。蓋針草判盜五錢判重也。離處成盜業。未離處猶在盜法也。大意一念本起盜心爲因。多種助成其盜爲緣。盜中資具方則爲法。正作用成就盜事爲

業也。

○三舉輕況重

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

〔發隱〕乃至者。從重至輕。故曰舉況。一鬼神物。二但係有主物。三劫賊物。四一切物也。問。取劫賊物云何犯盜答。此有二義。若劫是我物。我已作失想。若劫是他物。他與我無與。皆不與取也。

○二明應

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心。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

生樂。

明應也。與前大同小異。前明應學常住佛行慈悲。今言孝順行慈悲也。菩薩應學此等事。故言應也。不應者。不應爲偷盜及殺生等事。此卽誡勸二門也。誡勿令殺盜。勸令行善慈悲孝順。及學常住佛行行等。皆是善法而爲孝順也。佛性者。一切眾生皆有當果之性。性是不改爲義耳。

發隱孝順者。盜彼財物。令彼窮乏。逆天悖理。皆不順也。又眾生皆多生父母。卽惱害父母也。當果之性者。當來佛果。性本同然。背性習惡。自戕善本。言

當發佛性中孝慈之心。不可行盜損物。自甘忤逆
毒害也。

○三結不應

而反更盜人財物者。

解三寶物如律說。

發隱盜人財物已犯盜盜三寶可知矣。輕重之科。
詳具律藏。

○三結罪

是菩薩波羅夷罪。

發隱菩薩戒本云。菩薩見劫盜奪他財物。起憐愍

心逼而奪取。勿令受用。如是財物。受長夜苦。雖不與取。而無違犯。生多功德。然此或給本主。或作福事。則誠爲功德。不然。難免過罪。●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悲心。益心。及孝順心所出也。

●第三姪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姪名非梵行。鄙陋之事。故言非淨行也。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而制有多少。五眾邪正俱制。二眾但制邪姪。與聲聞同異大略同前。

發隱邪正俱制名多。但制邪姪名少。出家五眾竟

斷姪欲。在家二眾止禁其邪。能順佛制。俱名淨行也。

○二入文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

○初不應三

初舉姪事。二明成業。三舉輕沉重。

○初舉姪事

自姪。教人姪。乃至一切女人。不得故姪。

出家人不應爲也。

發隱此乃至謂從自至他人中一切女也。出家不應者。言出家槩禁。揀在家者分邪正也。問亦有呪姪。如摩登伽先梵天呪是也。今何不制。答姪事易就。非殺盜比。何待呪術。故略之也。

○二明成業

姪因。姪緣。姪法。姪業。

此戒備三因緣成重。一是道。二姪心。三事遂。或備五。一是眾生。二眾生想等。

發隱備五。詳如後妄語戒中釋。大意一念本起姪心。爲因。多種助成其姪爲緣。姪中資具方則爲法。

正作用成就姪事爲業也。

○三舉輕況重

乃至畜生女。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姪。

舉劣結過。自妻非道非處產後乳兒妊娠等。大論皆名邪姪。優婆塞戒經云。六重以制邪姪。戒中復制非時非處。似如自妻非時不正犯重。教人姪。自無迷染。但犯輕垢。或言菩薩則重。今釋聲聞菩薩同爾。不與殺盜例也。人畜鬼神男女黃門二根。但令三道皆重。餘稱歎摩觸出不淨。皆是此戒方便。悉犯輕垢也。

發隱此乃至從人趣至餘趣中一切女也。六重三道等猥獠不必具陳。

○二明應

而菩薩應生孝順心。救度一切眾生。淨法與人。

應學佛菩薩淨行。如前教門不異。

發隱觀眾生皆吾父母。息滅邪心。是名孝順心也。又邪姪逆理。亦不順故。

○三結不應

而反更起一切人姪。不擇畜生。乃至母女姊妹六親行姪。無慈悲心者。

此中所制皆不應爲。爲卽犯罪。故結不應也。

發隱此乃至從疏至親也。

○三結罪

是菩薩波羅夷罪。

發隱不言見機者。上云大略同前。則非盡同也。若佛度婬女。是遣化人耳。未能現化。而輒欲效。墮入地獄如箭射。●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定。心護心慈心悲心及孝順心所出也。

●第四妄語戒

二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妄是不實之名。欺凡罔聖。迴惑人心。所以得罪。此戒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與聲聞同異。大略同前。

○二入文

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三

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

○初不應

三

初明妄語。二成業相。三舉況。

○初明妄語

自妄語。教人妄語。方便妄語。

直出爲言。宣述爲語。論述有所表明。能詮理事名。

爲語也。自妄語者。言得上法。教他者。教說。或教他自說。方便妄說。如蜜塗樹。衆蜂悉來。

發隱。教他二義。一教說我得上人法。二教說彼自得上人法也。蜜塗者。塗蜜引蜂。詐言我能召蜂以誑人也。

○二成業相

妄語因。妄語緣。妄語法。妄語業。

此戒備五緣成重。一是衆生。二衆生想。三欺誑心。四說重具。五前人領解。一是衆生者。謂前三品境。上品境中。是父母師僧。妄語犯重。向諸佛聖人兩

解。一云入重因。二云此人不惑。又能神力遮餘人。令不聞。但犯輕垢。聖人有大小。有他心智者。有不得者。今從多例。羅漢及解行以上。向說罪輕。降此。或得他心。或不得者。例悉同重。向中品境。人天等同重。正是惑解妨道之限。向下品境。四趣等。或言同重。今釋輕垢。二眾生想。有當有疑。有僻。大略同前。有言妄語心通。本向此說。此不聞而彼聞。說亦同重。今釋不重。於彼無心故。三欺誑心。是業主。苦避難。及增上慢。皆不犯。地持云。菩薩味禪名染汙犯。當知菩薩起增上慢。亦輕垢。遣使有兩解。一云。

教他說我是聖人亦重。以士無圭璧。談者爲價。傍人讚說勝自道。教他道是聖名利不入我。非重也。二云聖法冥密證之在我。必須自說方重。他說坐輕。四說重具。謂身證眼見。若說得四果十地八禪神通。若言見天龍鬼神。悉是重具。若說得登性地。一云既是凡法罪輕垢。五前人領解。結罪時節。多少兩解。一云隨人。二云隨語結。此戒既制口業。理應隨語。遠爲妨損。必應通人。小妄語戒應隨人。人復隨語。若增上煩惱犯。則失戒者。復說但犯性罪。若對面不解。且結方便。後追思前言忽解者。則壞

輕結重。十重皆有因緣。今且釋四重。餘可例。

發隱從多例者。言不論得他心與否。但對羅漢解行以上則輕。降此則重。亦此二以上不惑有神力。降此不然故也。眾生想者。前三戒疏無釋文。今始出之。曰當疑僻。其義未詳。意者律有凡夫作羅漢想。羅漢作凡夫想等文。今就此三自分輕重。假令有羅漢於此。當者。作是想言。當是羅漢。對之妄語。其罪則輕。疑者。作是想言。是羅漢耶。非羅漢耶。對之妄語。其罪稍重。僻者。作是想言。實非羅漢。對之妄語。其罪更重。有凡夫於此。或作想言。當是凡夫。

其罪則重。是凡夫耶。非凡夫耶。其罪稍輕。實非凡夫。其罪更輕。前之三戒亦復例此。未知是否。俟高明更詳之。心通者。妄語亦分通心隔心也。業主者。言乃心聲。欺誑心正。妄語業之主也。後諸戒多倣此。染汙者。引例輕垢。言味禪。自憍者。犯染。則知增上起慢者。犯輕也。增上慢者。非明知己不是聖。故言是聖。以誑眾生。特繇小有所得。生增上想。將謂是聖。不自覺知。故止輕垢。凡地者。言性地猶在凡法。非自言證聖比也。前人領解者。明結罪時有二。一隨人爲多少。二隨語爲多少也。良以戒本制口。

但應隨語而有語止片辭傳揚無盡者。又當通人也。小妄語語無大失。應隨人而本若默然答從何起。又當兼語也。增上心犯失戒者。失戒則但是性上之罪。非今例也。又語出而人不解。則未成語禍。且結輕垢。至後解時。則改輕入重也。大意一念本起妄語心爲因。多種助成其妄爲緣。妄語中資具方則爲法。正作用成就妄語爲業也。

○三舉況

乃至不見言見。見言不見。身心妄語。

發隱不見言見等。小妄語也。妄言證聖名大妄語。

故舉以況妄語屬口。云何身心內作念外發言故併說身心也。問佛見兔入何言不見答爲救兔故權巧見機所謂無所違犯生多功德者是也。

○二明應

而菩薩常生正語正見亦生一切眾生正語正見。

發隱外正語內正見合上身心不妄語也是不敢道非。凡不敢道聖皆正語正見也。

○三結不應

而反更起一切眾生邪語邪見邪業者。

發隱菩薩當化一切眾生正其三業。今反導彼以

邪心發邪語。遂至造作邪業而招苦報。豈大士之體乎。

○三結罪

是菩薩波羅夷罪。

發隱忍昧獨知。之天稱凡作聖。使初學彷徨失守。迷亂不前。正謂欺凡罔聖。迴惑人心者也。上干諸佛。下誤眾生。是故犯重。●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定心好說心及正直心所出也。

●第五酤酒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酤卽貨買之名。酒是所貨之物。所貨乃多種。酒是無明之藥。令人惛迷。大士之體與人智慧。以無明藥飲人。非菩薩行。大論明酒有三十五失。所以制此爲菩薩十重中攝也。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大小同異者。同不應酤。菩薩以利物故重。聲聞止不應作。犯七聚。貨賣但犯第三篇。是販賣戒所制。菩薩若在姪舍。或賣肉。犯輕垢。以招呼引召。不能如酒故也。

發隱智論三十五失。始於現生虛乏。終於來世愚癡。又四分明三十六失。始於不孝父母。不敬三寶。

終於落水失火。凍死熱亡。故知酒者。大則喪失慧命。小復傷殘色身。安可貨賣也。犯第三篇者。犯小乘七聚中第三篇。正對此輕垢中販賣戒也。

○二入文_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_三

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

○初不應_三

初舉酤事。二成業相。三舉況。

○初舉酤事

自酤酒。教人酤酒。

酤者求利。教人者。令人爲我賣酒。亦同重。教人自酤。罪輕。

發隱。教人爲我賣。則利歸己。教人自賣。則利歸人。故結罪輕重與前文準。

○二成業相

酤酒因。酤酒緣。酤酒法。酤酒業。

因緣者。備五也。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希利貨貿。四真酒。五授與前人。眾生。謂前三境。上品無醉亂者。輕。是醉亂者重。中品境。謂人天。正是所制。故重。下品四趣。亂道義弱。酤與罪輕。眾生想。有當有疑。

有僻同前。若隔心亦重。希利貨賣亦重。以欲得多集故。眞酒者。謂依醉亂人者。藥酒雖希利貨。不亂人貨無罪。一云待飲時隨人數結重。如小兒來酤。彼竟不飲。於誰結重耶。法者是酤酒方便法用也。業者運手。

發隱亂道義弱者。鬼畜等飲比之人天。其惑亂道心之義輕也。問。人天因醉而亂則誠然。云何上品亦有亂者。答。此有二義。一則師僧父母未必是聖。二則小聖亦有亂者。義見後解。如降龍羅漢之類是也。隔心宜輕。今云亦重者。雖飲彼出於無心。醉

則害人等耳。故重待飲時者。言授與人卽當結重。必待飲時隨人以結。則小兒雖酤不飲。將於誰人結重耶。大意一念本起酤酒心爲因。多種助成其酤爲緣。酤酒中資具方則爲法。正作用成就酤酒事爲業也。

○三舉況

一切酒不得酤。是酒起罪因緣。

〔發隱〕一切酒者。酒有多種。一穀造。二菓造。如甘蔗葡萄棗等。三藥造。諸香樹花葉等。又乳熱者亦可作酒。諸酒醉人力有強弱。俱不得酤。故云舉輕況。

重起罪者。出其繇也。大莊嚴論云。佛說身口意三業之惡行。惟酒爲根本。惡行根本。正起罪因緣也。

○二明應

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明達之慧。

發隱簡是別非。無所昏蔽。曰明。趣是背非。無所滯礙。曰達。菩薩應啟發眾生如是智慧。令捨迷途。登覺岸。乃大士之體也。

○三結不應

而反更生一切眾生顛倒之心者。

發隱承上酤酒與人。使人顛倒。是非不辨。趣背乖

宜迷惑錯亂名顛倒也。

○三結罪

是菩薩波羅夷罪。

發隱問。飲酒犯輕。酤酒未必飲。云何犯重答。繇酤乃有飲。飲之害有限。酤之禍無窮。故儀狄造酒。禹輒疏焉。菩薩犯之。安得不招棄罪。●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慧心達心所出也。

●第六說四眾過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說是談道之名。眾謂同法四眾。過者七逆十重也。

一以抑沒前人損正法故得罪也。此戒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大士掩惡揚善爲心。故罪重也。上者第二篇。中者第三篇。下者第七聚。聲聞法如此。與菩薩有異也。

發隱聲聞分罪輕重。菩薩成重者。以大士慈物爲心。但有所說。皆傷慈也。有譽不有毀。過仁不過義。正猶是也。

○二入文

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

○初不應二

初明說事。二成業相。

○初明說事

口自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教人說罪過。

發隱此所謂同法四眾也。既云同法。若遇有過。應當三諫殷勤。密令悔改。內全僧體。外護俗聞。而乃恣口發揚。貽羞佛化。豈大士之心耶。問師於弟子。可說過否。答。始則善誨。義同三諫。終不率教。擯而絕之。幸勿泥此。姑息含容。養成巨惡。不教悔罪。戒

中當廣明也。

○二成業相

罪過因罪過緣罪過法罪過業。

此戒備六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有說罪心。四所說罪。五所向人說。六前人領解。一是眾生者。上中二境。取有菩薩戒者方重。以妨彼上業故。無菩薩戒。止有聲聞戒。及下境有戒無戒。悉犯輕垢。此戒兼制。以妨業緣。文云在家菩薩卽是清信士女。出家菩薩是十戒具戒。又言比丘比丘尼。一云猶是出家菩薩具戒者耳。亦云是聲聞僧尼。若

說此人重過亦犯重。此是行法勝者。亦損深法故。二眾生想。有當有疑。有僻大意同前。三說過者有兩。一陷沒心。欲令前人失名利等。二謂治罰心。欲令前人被繫縛等。此二心皆是業主。必犯此戒。若獎勵心說。及被差說罪。皆不犯。四所說過。謂七逆十重。稱犯者名字。在此戒正制。若謂治罰心。在第四十八破法戒制。若說出佛身血。破僧。依律部本制。向僧說是謗僧。如出血等事。希故輕。此正制向無戒者說。應得罪。若重罪作重罪名說。是事當義。作輕名說。是論則失當義。但令心重事重。悉同犯。

重。此是名僻。若事僻者。實輕謂重則犯重。實重謂輕則罪輕。以其心謂輕重故。若作書遣使。一云同重。二云罪輕。然犯七逆十重。前人失戒。失戒後說。但犯輕垢。五向人說。謂上中二境無菩薩戒。向說犯重。損法深故。爲下境悉輕。毀損不過深。文云。菩薩聞外道二乘說佛法。過應慈悲教化。而反自說。卽是向彼人說。損辱爲甚。六前人信解已所說。口業事遂。據此時結罪。結罪多少。一云隨人。二云隨口業。

發隱妨業緣者。聲聞及下境說其過。亦妨彼道業。

因緣也。在家出家者。五戒十戒具戒菩薩也。比丘比丘尼有二。或出家菩薩。則說其過犯重。或聲聞僧尼亦犯重者。以行法勝。損彼勝法故。陷沒治罰。俱出惡心。是以犯重。獎勸說者。匡救爲懷。溫言化導。出慈心故。被差說者。僧法所遣。教使責問。出公心故。是以不犯。然治罰心在破法戒輕制者何。良繇此戒以稱名說七逆等成重。今出血破僧。既不恆有。況向僧說。不向異眾。故輕耳。又說罪兩僻。一名僻者。重罪說重名。非僻。重罪說輕名爲僻。然必以陷沒治罰而說重者。心事俱重。則重也。二事僻

者。輕罪說重。心重故重。重罪說輕。心輕故輕也。所
向人與所說人反對成罪。上中境無菩薩戒者重。
有戒及下境皆輕也。或言僻是前當疑僻義。而此
屬第四所說過。彼是第二眾生想。故不用。

○二明應

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說佛法中非法非
律。常生慈心。教化是惡人。輩令生大乘善信。

發隱二乘何以稱惡。以大對小。亦得名惡。以其不
發大心。缺於慈悲故也。

○三結不應

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

發隱尙教化他人莫說。而反自說。慈心安在乎。信心安在乎。

○三結罪

是菩薩波羅夷罪。

發隱問。菩薩說外道之過。不令惑眾。犯重否。歟。答。經言佛法中。則揀非佛法矣。此之說過。正大士摧邪顯正之大權也。焉得犯。問。菩薩說惡比丘之過。不令眾效其所爲。犯重否。歟。答。疏開獎勸被差。則惟除惡心私心耳。此之說過。正大士勸善懲惡之

大機也。焉得犯。問。菩薩而作言官。說百寮之過。不令天下受其害。犯重否歟。答。經舉四眾。則揀非四眾矣。此之說過。正大士忠君報國之大義也。焉得犯。●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信心護心好說心所出也。

●第七自讚毀他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自讚者。自稱己功德。毀他者。譏他過惡。備二事故。重。菩薩與直於他。引曲向己。何容譽我毀他。故得罪。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但菩薩利安爲本。故讚

毀罪重。聲聞不兼物。毀他犯第三篇。自讚犯第七聚。

發隱備二事者。明單自讚單毀他者。不犯重也。聲聞讚毀分屬三七。所以輕者。本不兼物故也。

○二入文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

○初不應二

初明讚毀。二成業相。

○初明讚毀

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

發隱教人亦二。一者教人讚我毀他。二者教人自讚彼身毀他人也。

○二成業相

毀他因。毀他緣。毀他法。毀他業。

此戒備五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讚毀心。四說讚毀具。五前人領解。一是眾生者。一云毀上中二境犯重。毀下犯輕。二云上中二境有菩薩戒者方重。惱彼妨深故。若無戒。及下境有戒悉輕。惱妨淺故。二眾生想。有當有疑。有僻大意同上。三讚

毀心。謂揚我抑他。欲令彼惱。若折伏非犯。自讚毀心。正是業主。教他兩解。一云同重。二云罪輕。四說讚毀具者。此經漫云。他人受毀辱。依律部有八事云云。五前人領解者。彼人解讚毀之言。隨語語結重。增上犯已失戒。後但性罪。前戒制向他說彼過。止八事中犯事。以向無戒人故重。

發隱讚毀心。謂有心揚我抑彼。故犯折伏非犯者。憫彼過咎。示威折伏。欲令悔改。故雖自讚毀他不犯八事者。僧祇止開七事。一毀他種姓。二毀他業。三毀他相貌。乃至七毀他結使。以皆令彼人慚羞。

故名毀辱。又闍陀異語惱他有八事。亦其類也。向他說彼過。制在八事中。非兼讚毀。似可從輕。而前戒制重。以向無戒故。

○二明應

而菩薩應代一切眾生受加毀辱。惡事向自己。好事與他人。

發隱代受眾生毀辱。意含不奪受眾生讚譽也。惡事向己者。明不毀他而反自毀也。好事與人者。明不自讚而反讚人也。善則稱君。過則稱己。正此義也。

○三結不應

若自揚己德。隱他人好事。令他人受毀者。

發隱菩薩善戒經云。若菩薩爲人所讚。言是十住若阿羅漢等。默然受者得罪。據此。則受人讚亦不可。何況自讚而兼毀他耶。

○三結罪

是菩薩波羅夷罪。

發隱問。世尊謂天上天下惟我獨尊。而彈席二乘排斥外道。不幾於自讚毀他否耶。答。讚毀者。謂其以我人勝負爲懷。惟知利己。不念損人耳。今世尊

任已是佛。欲眾生成佛也。斥他是邪。恐眾生入邪也。全體大悲。何名讚毀。使其執卑已尊人之小節。則眾生莫知從違。萬古如長夜矣。所得者少。所失者多。豈大士之體乎。●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護心喜心好說心所出也。

●第八慳惜加毀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慳惜是愛惜之名。加毀是身口加辱前人。求財請法。慳吝不與。復加毀辱。頓乖化道。故得罪。此戒七眾同犯。大小不全共。菩薩不揀親疏。求者皆施。不

與加辱皆犯。以本誓兼物故。聲聞惟弟子不教法犯第七聚。不與財不制。尼家二歲內不與財法犯第三篇。二歲外不與犯第七聚。加毀隨事各結。不合爲重。

發隱二歲內者。出家未及二年也。二歲外者。出家已及二年也。蓋以初始出家。未能自立。全仰賴師。財法宜急。出家二歲。稍能自立。與或可緩。亦無害也。聲聞不與財不制。尼雙制者。以女乞財法兩俱不易故。慳毀二事不相合成重者。言各結罪不同。讚毀例也。

○二入文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

○初不應二
初明慳悋。二成業相。

○初明慳悋

自慳。教人慳。

發隱。教人慳者。或教令慳祕財法勿施。或復教令加毀也。

○二成業相

慳因。慳緣。慳法。慳業。

此戒備五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慳毀心。四示慳相。五前人領解。一是眾生者。謂上中二境犯重。下境輕。二眾生想如前。三慳毀心。謂惡瞋恚惜財法。而加打罵。是犯。若彼不宜聞法得財。宜見訶辱。皆不犯。自慳自毀。正是業主。犯輕垢。以前人教不犯我故。四示慳相者。或隱避不與財法。或言都無。或手杖驅斥。或惡言加罵等。皆名示相。或自身示作。或使人打罵。皆重。若彼遣使求財請法。對使人慳惜。或惡言呵罵。皆應不重。既非對面損惱。

彼輕故。決定毗尼經云。在家菩薩應行二施。一財。二法。出家菩薩行四施。一紙。二墨。三筆。四法。得忍菩薩行三施。一王位。二妻子。三頭目皮骨。當知凡夫菩薩隨宜惠施。都杜絕故犯也。五前人領解。知悋惜之相。領納打罵之言。隨事隨語結重。此戒亦一例結重也。

發隱不宜聞法者。或根劣非器。或聞反生謗之類是也。不宜得財者。或用財造惡。或因財得禍之類是也。宜見訶辱者。或頑愚因懲治而改悔。或豪傑繇折挫而興起之類是也。如斯慳毀。正是成就彼

人。何犯之有。以前人教者。言自慳毀則犯重。若犯輕垢者。以前人教使之然。非己自犯故也。一云以教前人不犯我故。

○二明應

而菩薩見一切貧窮人來乞者。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

發隱身貧乞財。施之以財。心貧乞法。施之以法。隨其所須。無不滿願。故云一切給與。優婆塞戒經云。見乞者多少。隨宜給與。空遣還者得罪。按此。則知在家尙宜布施。況出家菩薩學大悲者耶。

○三結不應

而菩薩以惡心瞋心。乃至不施一錢一針一草。有求法者。不爲說一句一偈。一微塵許法。而反更罵辱者。**發隱**反上不爲給與。反加罵辱。是慳毀雙具也。問自理未明。無法誨彼。當如之何。答此制有而不施者。如其無法。自應實對。不可誑妄說法。疑悞前人。反取深咎。

○三結罪

是菩薩波羅夷罪。

發隱●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捨心慈心

悲心施心益心所出也。

●第九瞋心不受悔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不受悔謝。乖接他之道。故得罪。此戒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全同。菩薩本接取眾生。瞋隔犯重。聲聞自利犯第七聚。

發隱霜之雪之。昊天非害物也。正所以培生育之原。責之治之。聖人非絕人也。正所以闢自新之路。瞋心縱而不休。眾生隔而不接。豈大士之體乎。聲聞本無大慈。止犯七聚。非今例也。

○二入文_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_三

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

○初不應_二

初明瞋事。二成業相。

○初明瞋事

自瞋。教人瞋。

發隱問。瞋非樂事。云何教人能令彼聽。答。人固有本性兇暴。教以忍則不喜。教以瞋則樂從者。秦皇之賢。逐客。漢主之悅智囊。是也。

○二成業相

瞋因。瞋緣。瞋法。瞋業。

此戒具五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隔瞋心。四示不受相。五前人領解。一是眾生者。上中境重下境輕也。二眾生想。有當有疑有僻等同上。三隔瞋心者。不欲和解犯重。知彼未堪受悔不犯。四示不受相。或關閉斷隔發口不受。五前人領解。知彼不受身口加逼之苦。隨身口業多少結重。

發隱不欲和解者。決志不解。知未堪受者。以彼悔心未切而不解也。身口加逼者。身捶打口罵詈也。

○二明應

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善根無諍之事。常生慈悲心。孝順心。

發隱心地平等。本自無諍。此眾生善根也。當生起眾生善根中。如是美事。而乃自處瞋恚鬪諍之地。可乎。慈悲者。觀諸眾生如保赤子。不忍傷也。孝順者。觀諸眾生如己父母。不忍逆也。

○三結不應

而反更於一切眾生中。乃至於非眾生中。以惡口罵辱。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意猶不息。前人求悔。善言懺

謝猶瞋不解者。

發隱非眾生有二。一真化對。謂變幻化作者是也。二聖凡對。則諸佛聖人是也。

○三結罪

是菩薩波羅夷罪。

發隱菩薩戒本云。不犯者。欲方便調伏彼故。若不
如法謝者。不受其謝。亦無違犯。●按此戒。菩薩心
地法門戒。心中忍心喜心慈心悲心及孝順心所
出也。

●第十謗三寶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亦云謗菩薩法。或云邪見邪說戒。謗是乖背之名。絀是解不稱理。言不審實。異解說者皆名爲謗也。乖已宗故得罪。七眾同犯。大小俱制。大士以化人爲任。令邪說亂正。故犯重。聲聞異此。三諫不止。犯第三篇。

發隱。絀是二字疑誤。據文勢。經中應有絀字。而今無之。又絀訓止。訓懸。於義無取。或曰當作總是理。恐然也。解不稱理者。邪僻之見。不合正理而謬說也。言不審實者。疑似之事。不考真實而妄說也。異

說者。外聖賢不易之定論而別爲一說也。二云妙
玄屢用絀字更詳。

○二入文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

○初不應二 初明謗事。二成業相。

○初明謗事

自謗三寶。教人謗三寶。

發隱世有著作謗辭。傳播後代。初學淺識。隨而和

之。此則自謗教他實兼備焉。取快目前遺殃累劫矣。

○二成業相

謗因。謗緣。謗法。謗業。

此戒備五緣成重。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欲說心。四正吐說。五前人領解。一是眾生。謂上中二境若菩薩若聲聞若外道向說犯重。二眾生想。有當有疑有僻如上。三欲說心者。運意作欲向說之意。四正說者。發言向他。自對他說。若令他傳說悉重。五前人領解。納受邪言。隨語語結重。若作邪說經者。

欲令人解。隨彼披覽發解者。隨語語重。

發隱是眾生當有上中下境。此缺下境者。文誤脫也。欲說心者。心欲說而口未說。未犯重也。隨語語結重者。一語一重也。又言隨語者。上是自出邪言。下是以邪見謬作聖經也。

○二明應

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如三百矛刺心。

發隱心外求法。皆名外道。非必極邪也。心捨大乘。皆名惡人。非必巨慝也。

○三結不應

況口自謗不生信心。孝順心。而反更助惡人邪見人謗者。

邪見推畫條緒乃多。略有四種。一上邪見。二中。三下。四雜。上邪見者。撥一切都無因果如闡提。中邪見者。不言都無因果。但謂三寶不及外道。有兩相。一法相異。謂三寶不如。此是瘞陋之心。計成失戒。二非法相。知三寶爲勝。口說不如。既不翻歸戒善不失。隨所出言犯重。亦此戒所制。下品邪見不言三寶不及外道。但於中棄大取小。心中謂二乘勝。

大乘不及。若計未成。犯輕垢。下自有背大向小。此戒中廣明。雜邪見有四種。一偏執。二雜信。三繫念。小乘。四思義僻謬。偏執有二。一執大謗小。二偏謗一部。執大謗小者。計云。惟有大乘。都無小乘。非佛所說。此謗聲聞藏。犯輕。偏謗一部者。於方等中。偏言一部。非佛說。若計成。犯輕垢。既不頓違經教。犯輕垢。不失戒。二雜信者。謂心中不背因果。及三寶大乘。但言外道鬼神有威力。遂奏章解神。或勸他。悉犯輕垢。三繫念小乘。知大乘高勝。且欲斷煩惱。取小果。後更修大。此名念退。若計成。犯輕垢。四思

義僻謬。如卽今人義淺。三五家釋此應非罪。是我智力不及。非作意強撥也。復有知義輕輒解。復有知他爲是。強欲立異。皆邪畫之流。所犯輕垢。

發隱承上不忍耳聞。況口自謗。不敢自謗。況助人謗。故得罪也。不翻歸者。心猶知勝。未是翻正歸邪。故不失戒。謗聲聞乘犯輕垢者。以計非佛說故。夫三世諸佛。皆說三乘。人天福田。咸資四果。安可謗耶。新學小生。特宜謹此。毋逞淺解。自取愆尤。或復蔑棄具戒。謂不須受。亦謗類也。奏章解神者。今有身爲釋子。而效彼黃冠符牒表章。奏解鬼神也。三

五家釋者言智力淺非敢擅己撥置故無罪知義輕輒解者任己輕淺臆度差謬忽略罪也知他爲是者他說本是曲爲排斥欲彰己勝憍慢罪也畫者思惟籌畫不正之畫名邪畫也

○三結罪

是菩薩波羅夷罪。

發隱紹隆三寶菩薩法也。今反謗焉寧不犯重。●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護心信心念心及孝順心所出也。

○三總結

三初舉所持法。二誠勸犯持。三總指

後說。

○初舉所持法二 初舉人二舉法。

○初舉人

善學諸仁者。

善學諸仁者是歎美之辭。

發隱一本作諸人者非是。蓋人泛而仁切。仁者慈悲孝順。利濟爲懷。正善學戒者之稱也。猶世言厚德之士也。

○二舉法

是菩薩十波羅提木叉。

此言保解脫。解脫是果。戒是因。因中說果也。

發隱。今方學戒。未能解脫。後必解脫。是當因說果也。

○二誠勸犯持。二初總勸學持。二別舉得失。

○初總勸學持

應當學。於中不應一一犯。如微塵許。何況具足犯十戒。

發隱。極言十重之不可犯也。

○二別舉得失。二初舉得失。二勸學持。

○初舉得失

若有犯者。不得現身發菩提心。亦失國王位。轉輪王位。亦失比丘位。尼位。亦失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佛性常住妙果。一切皆失。墮三惡道中。二劫三劫。不聞父母三寶名字。以是不應一一犯。

發隱持戒如平地。佛果如妙種。菩提心如芽。心地戒虧。雖有佛種。不生芽矣。現身者。言他生未可知。此生必不發也。國王轉輪王者。世間尊貴。亦繇戒得也。心地端嚴。本尊貴故。比丘比丘尼者。出世間高尙。亦繇戒得也。心地清淨。本高尙故。發趣長養金剛者。菩薩三十心。亦繇戒得也。心地不遷於惡。

卽住。心地能爲諸善卽行。心地慈愍眾生卽向故。
十地者。菩薩極位亦繇戒得也。心地發生無量具。
足諸地大功德故。佛性常住妙果者。等妙覺果亦。
繇戒得也。心地本來是佛。今圓滿故。若犯十重。則。
永失如上大益也。按彌沙塞羯磨本云。犯波羅夷。
名壞根本。析石斷命。豈更生全。大乘懺中雖云除。
滅然於宗法永無僧用。此旣本禁。不類餘愆。特須。
謹剋碎身堅護。但凡情易起。對境容虧。若無一念。
覆藏。律中許其改悔。止可清其犯業。僧法豈得預。
哉。

○二勸學持

汝等一切菩薩。今學當學。已學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

發隱已學則既奉持。云何復勸。良繇心地無盡。菩薩學心地法門亦無盡。佛自半月誦。況菩薩耶。

○三總指後說

八萬威儀品當廣明。

懸指大本後分八萬威儀品當說。

發隱大本卽百二十之本也。

梵網經心地品菩薩戒義疏發隱卷第三

梵網經心地品菩薩戒義疏發隱卷第四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陳隋天台智者大師疏

明雲棲寺沙門祿宏發隱

○二四十八輕三初總標二別解三總結

○初總標

佛告諸菩薩已說十波羅提木叉竟四十八輕今當說。

發隱不但曰十波羅夷而曰木叉者犯之則極惡依之則解脫也。

○二別解 四十八

初不敬師友戒。至四十八破

法戒。

●第一不敬師友戒。二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傲不可長。妨於進善。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
發隱禮云。傲不可長。欲不可縱。志不可滿。樂不可
極。世間四禁。以傲爲先。今四十八輕戒。亦首戒乎
傲。故修道者。賴師而教。資友而輔。善果所繇。進也。
敢不敬歟。

○二入文 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三

初勸受。二明應。三不應。

○初勸受

三

初所勸人。二勸令受。三明受利。

○初所勸人

欲受國王位時。受轉輪王位時。百官受位時。

前明勸受。是結大戒遠緣。凡舉位人爲勸。恐王憍奢縱逸。不修戒行。故偏勸王。雖秉法行殺。有罪有福。如聖所說。

〔發隱〕結遠緣者。先勸受。是導之令入大戒善中也。

有罪福者。言持戒則積善。不持則增惡。故罪福生焉。豈以乘法行殺。而可憍奢放縱。不畏罪福乎。明當依聖言。受聖戒也。夫大戒本通道俗。而文中獨舉王官。所以者何。出家以師友爲父兄。理自應敬。不待言故。又僧尼無位。傲慢難生。王官有勢。憍倨易起。故意普而辭偏也。豈曰僧尼可以不敬師友乎。疏云七眾。義自明矣。

○二勸令受

應先受菩薩戒。

發隱受戒在先。受位在後。聖主良臣。繇此其出也。

問。唐虞三代之君。禹稷伊周之佐。不聞受菩薩戒。何也。答。佛法未入中國故也。問。隋煬帝爲太子。嘗受戒於天台矣。荒淫暴虐。無惡不造。戒果何益乎。答。此正謂有受而無持。始勤而終退。不行者之過。非戒之過也。且文帝亦請經法師受菩薩戒。而仁慈恭儉。號稱治平。豈非行與不行之故歟。使煬帝以東宮之心。而南面。慎終如始。受持不易。是妙海重生也。安知其不躋堯舜而媲成康耶。又續高僧慧約傳云。梁帝築壇禁中。延釋慧約。發弘誓心。受菩薩戒。暫屏袞服。恭受田衣。當受戒時。有一鵲二

孔雀歷階而昇。驅斥不去。至於戒畢。然後飛騰。此帝王之盛節。有國之祥徵也。而人以臺城之釁。議之。噫。御宇而歷年半百。處世而壽命八旬。求之古今。斯亦罕矣。況乎持律則一食而休。勤民或漱水以過。又帝之素行耳。至於遇難安命。卻食攝心。正不負所受之戒。非煬帝所能及也。而乃誣以餓死。好事者之爲是言也。其眞忍心哉。

○三明受利

一切鬼神救護王身。百官之身。諸佛歡喜。

若受得戒。非人防護。福善增多。下悅鬼神。上匡佛。

法有人言此文屬總勸受戒。若是總勸。何簡高下。偏勸王官者。制令恭敬。恐王僑奢。故舉爲言先也。發隱承上戒應受者。以有此益故。鬼神救護者。五戒尙有二十五神擁護。況菩薩戒乎。庶人持戒。鬼神亦護。況王官乎。諸佛歡喜者。此戒千佛流通。惟期普度。今能受持。寧不歡喜。鬼神護則身心康豫。國界安寧。陰陽調。風雨時。慶之至也。諸佛喜則福田彌廣。慧海增深。見生至德高隆。當來妙果成就。善之至也。

○二明應三

初已得戒善。二應生孝敬。三出所

敬境。

○初已得戒善

既得戒已。

○二應生孝敬

生孝順心恭敬心。

發隱師生我法身。有父道焉。當孝順故。友助吾進修。有兄道焉。當恭敬故。又師友不可逆。不可慢。俱當孝敬故。

○三出所敬境

見上座和尚阿闍黎大德。同學同見同行者。應起承

迎禮拜問訊。

〔發隱〕毗婆沙論云有三上座。一生年上座。卽尊長耆舊也。二世俗上座。卽知法大財大位大族大力大眷屬也。三法性上座。卽阿羅漢也。毗尼母云出家二十臘至四十九臘爲上座。和尚此云力生。法身功德師力生故。阿闍黎此云軌範。軌儀模範。賴教授故。和尚卽本師。闍黎上座。師之次也。大德贊辭。同學宗同一師也。同見。心同一解也。同行。身同一業也。將至承迎。迎已禮拜。禮已問訊。皆孝敬之道也。問三公三孤。小學大學。王官之師友也。今日

和尚闍黎者何耶。答彼是世間之師友。此是出世之師友也。繇世間之師友而德廣業崇。繇出世之師友而斷惑證智。蓋並行而不悖。當兼敬而弗遺者也。昔賢有言。臣已受孔子戒。蓋未諳此意。

○三不應

而菩薩反生憍心。慢心。癡心。瞋心。不起承迎禮拜。一不如法供養。以自賣身。國城男女七寶百物而供給之。

不應生慢也。前明應。應行謙卑。敬讓師友。自下諸戒。皆有此意。

發隱憍者亢己慢者忽人癡者當賢聖而不知瞋者宜親愛而反嫉且承迎禮拜接見之常儀耳進此猶當如法供養竭誠盡力故曰賣身如常啼賣心肝而學般若若是也國城男女等例此可知。

○三結罪

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發隱問不爾賣身國城等物以爲供養便名犯罪。或幾言難以阻人之進乎。答此要其誠敬之極而言之耳。人非至貧寧無微物可充供養爲法忘軀志當如是。非必然也。●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

心中信心念心及孝順心恭敬心所出也。

●第二飲酒戒

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酒開放逸門。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俱制。惟咽咽輕垢。

發隱咽咽者。一咽一輕垢也。

○二入文

二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三

初明過失。二制不應。三舉非結過。

○初明過失

故飲酒而酒生過失無量。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何況自飲。

過酒器與人二解。一云執杯酒器令相勸。二云止過空器令斟酌。尋下況語。應如後釋。過器向爾。況自飲乎。所以結戒有五五百。一五百在鹹糟地獄。二五百在沸屎。三五百在曲蛆蟲。四五百在蠅蚋。五五百在癡熟無知蟲。今之五百。或是最後與人癡藥。故生癡熟蟲中也。

發隱文勢謂佛子故犯戒飲酒。而不知酒生過失。

無量。故勿飲也。一本作生酒。解者謂故飲酒而生酒中過失。文似不順。今依古文。過失無量者。非但三十五失。三十六失。律中又明十過。一顏色惡。二少力。乃至九智慧減損。十身壞命終。墮三惡道。更餘經傳所明過失。不可勝舉。具降龍之力。伏地無知。導攘雞之非。諸戒盡喪。乃至威雄炮烙。而牛飲滅宗。功著澶淵。而漏言失事。過之生也。寧有量乎。古人寧棄酒不棄身者。蓋爲此也。問飲酒之戒。昔犯必多。無手之人。今見何尠。答無手者。不必盡是人中無兩手也。蛇蚓鰕鱔之屬。皆無手報。故初鹹

糟而最後五百名曰癡熟。癡蠢酣熟。頑然無知。卽無手報也。問。沈湎之流。理應無手。云何過器。便獲斯殃。且如君父之壽。臣子稱觴。豈得誠敬之心。反招惡劣之報。答。凡言罪者。皆爲有菩薩戒者言也。已受菩薩大戒。當行菩薩大道。發大心。證大果。乃所以壽吾君親。而杯酒之敬。敬之小者也。然而無手之報。非此類所感。彼感報者。蓋是慣持癡器。常貯癡藥。獎誘癡人。成就癡業耳。豈比夫稱觴君父。雖不名大敬。終不失爲誠敬之心乎。無手之報。加於此等。則忠臣孝子。必有所憤惋而不平者。吾故

表而出之

○二制不應

亦不得教一切人飲。及一切眾生飲酒。況自飲酒。一切酒不得飲。

教人及非人并自飲皆制。

發隱非人指一切眾生。人狹而眾生廣也。一切酒者。酒之類廣。如前十重中釋。

○三舉非結過

若故自飲。教人飲者。犯輕垢罪。

自作教他悉同輕垢。必重病宜藥。及不爲過患悉

許也。未曾有經末利飲酒。此見機爲益。不同恆例。發隱重病。揀輕疾也。宣藥言以酒導藥。煎煮調和。酒味已變。是藥非酒。是故得飲。諸經要集第十七經云。佛言酒多過失。開放逸門。飲如葶藶。犯罪已積。若消疾苦。非先所制。述曰。不得見前文開寵通總飲。必須實病。重困臨終。餘藥莫治。要須酒和得瘥者。方可開也。不爲過患者。酒惟生過無量。故言能免斯過者。則許也。末利飲酒者。波斯匿王夫人末利受菩薩戒。因王欲殺厨官。置酒宴王。相共勸飲。爲解厨官。遂得不死。詣佛首罪。佛言。如斯犯戒。

利莫大焉。末利女人而有丈夫之作。見機行權。正大士之體也。安可以常法拘之。如無末利之心。妄希末利之迹。獲罪如律。害莫大焉。慎之慎之。問出家禁飲。無待論矣。漢書云。酒者享祀祈福。故有國家者以酒合歡。以酒成禮。云何世間而得禁飲。答。夏禹以前。不聞有酒。唐虞之治。禮備樂和。酒之可去。明亦甚矣。問。疏開不爲過患者何也。答。此正明免於過患者難也。誠使百拜而禍弗侵。無量而亂不及。文忠終身不醉。思遠醉勝醒人。能如是者。疏文開許。意有在焉。如其不能禁絕爲上。●按此戒。

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明心達心及不放逸心所出也。

●第三食肉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食肉斷大慈心。大士懷慈爲本。一切悉斷。聲聞漸教初開三種淨肉等。後亦皆斷。文云當知斷現肉義。大經四相品廣明三種九種十種也。

〔發隱〕初開者權。後斷者實。如楞嚴楞伽等所明是也。三種者見聞疑也。九種者合前三更加自死鳥殘等六事也。

○二入文_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_三

初明過失。二制不應。三舉非結過。

○初明過失

故食肉。一切眾生肉不得食。夫食肉者。斷大慈悲。佛性種子。一切眾生見而捨去。

發隱。故食肉者。明非誤食。正指過也。見而捨去。如鷗去海翁之機。鵠搖羅漢之影。微細如斯。重可知矣。問。經稱食肉之人。入於山林虎狼師子皆來集。

會。今云一切眾生見而捨去者何答。捨去者驚其殺心而遠離也。來集者嗅其同氣而相求也。或去或來皆惡因緣也。

○二制不應

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

〔發隱〕一切菩薩者。從初發心以至位滿皆不得食肉也。今人有得少知見便謂逆行無礙恣意食啖厥罪可勝言哉。問求那跋摩之對宋主也。曰帝王所修與匹夫異。出一嘉言則士庶咸悅。布一善政則神人以和。刑不天命。役不勞力。則風雨時寒暑。

調百穀茂。如此持齋。齋亦大矣。如此不殺。戒亦至矣。豈在輟半日之餐。全一禽之命。然後爲引濟耶。斯言與戒似不相合。然歟否歟。答。此隨緣順機。變通不滯。正大士之體也。是故遇崇道之君。則將順其美。勢不可爲。則求那所論。乃旁行曲運之微權。默導潛移之妙術也。非天下之大智。其孰能與於此。

○三舉非結過

食肉得無量罪。

發隱楞伽經。佛告大慧。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如

云。眾生從本以來。常爲六親故。不淨氣分所生長。故眾生聞氣。悉生恐怖。如旃陀羅。狗見驚吠故。慈心不生故。呪術不成故。諸天所棄故。夜多惡夢故。虎狼聞香故。文多不錄。又楞嚴亦云。食肉之人。縱得心開。似三摩地。皆大羅刹。云何食眾生肉。名爲釋子。得無量罪。不其然哉。問。蠶之害亦慘矣。制食肉。不制衣帛者。何答。文互見故。煮繭斷命。十重殺中。攝。鑊湯鑊車。殺具中。攝。例養六畜。損害眾生中。攝。爲利資身。邪命自活中。攝。而首楞嚴經亦禁絲絹。是知僧號衲子。士稱布衣。無待論矣。若夫王臣。

則惡衣服。美黻冕。自有古人之成訓在。

○三結罪

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若有重病。飲藥能治。準律得噉。或應不制。

〔發隱〕重病同前。揀非小疾。能治或可從權。無功不必強食。或應不制者。或者疑辭。疑此或不犯戒也。

●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悲心所出也。

●第四食五辛戒

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葷臭妨法。故制七眾大小如前。菩薩小重發色。故也。

發隱葷辛之氣。能發色身諸欲。聲聞智淺。但知制欲。菩薩智深。應制所以發欲者。故小重也。小猶少也。

○二入文二 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單辛不應。二雜食不應。三舉非

結罪。

○初單辛不應。

不得食五辛。大蒜荅蔥慈蔥蘭蔥興渠是五辛。

舊云五辛謂蒜蔥興渠韭薤。此文止蘭蔥。是以爲五。兼名苑分別五辛。大蒜是胡蔥荅蔥是薤慈蔥是蔥蘭蔥是小蒜興渠是蔥蒨。生熟皆臭。悉斷經云五辛能葷。悉不食之。

發隱韭薤類同而小異者也。止足也。舊文缺於小蒜。今文足以蘭蔥故爲五也。興渠云蔥蒨者蔥是蕪菁。或云此地無之。或云胡荽。或云阿魏。大抵臭菜猥細不足辨也。

○二雜食不應

一切食中不得食。

發隱上明單食。今言一切食中有此相雜。亦不應食。楞嚴經謂食有五失。一生過。二天遠。三鬼近。四福消。五魔集。西域記云。家有食者。驅令出郭。故云不得食也。

○三舉非結罪

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必有重病。餌藥不斷。如身子行法。菩薩亦應不制。發隱身子登廁。灰土洗淨。如法精嚴。外道感化。有

病食辛。若能如是。亦奚不可。故云菩薩亦應不制。律云。有病食辛。當處別室。葷氣已絕。方得詣佛。問。飲酒昏神。食肉害物。其過宜矣。五辛於神不昏。於物無害。經開五失。不已甚乎。答。食辛雖不害物。其究亦能昏神。良以穢濁之氣。助發欲心。辛烈之味。增長恚性。欲恚覆心。頓忘明覺。非昏而何。故宜戒也。盡理而言。存心染污。意食辛也。出言醜惡。口食辛也。躬行鄙陋。身食辛也。例前二戒。則慘刻之心。意食肉也。兇殘之語。口食肉也。毒害之事。身食肉也。妄識紛紜。喪其靈鑒。意飲酒也。謬言顛倒。淆於

辨別口飲酒也。冥行舛錯乖乎義理身飲酒也。例前十重則不必殞形然後爲殺。無慈無悲背生物心。悉名殺也。不必穿窬然後爲盜。聞聲見色生取著心。悉名盜也。姪妄酤酒至謗三寶亦復如是。極而言之。甘小道之穢雜而失大乘法身清淨之香。皆食辛也。飽二乘之獨善而捨大乘法喜兼利之味。皆食肉也。醉聲聞之愚法而昧大乘多聞明達之智。皆飲酒也。乃至滅身灰心而戕諸佛之慧命。皆殺也。窺觀徑履而竊化城之近寶。皆盜也。先後重輕五十八篇亦復如是。但以初心菩薩宜先事

戒而後入理。所以者何。理戒深玄。苟非其人。執理廢事。爲害滋廣。今於問及。乃一陳之。以明心地。戒中卽事卽理。卽偏卽圓。睟盤具列。存乎其人焉耳。

●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護心及清淨心所出也。

●第五不教悔罪戒 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怙惡長過。故制出家二眾全犯。餘三眾及在家。雖未有僧事利養。見過不令悔。亦犯輕垢。大小同制。

○二入文 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三 初出犯事。二明應。三不應。

○初出犯事

見一切眾生犯八戒五戒十戒毀禁七逆八難一切犯戒罪。

犯事者。謂犯八戒五戒十戒。大小乘皆有。小乘八戒卽齋法。大乘八戒。謂地持八重。小乘五戒。清信士女優婆塞經所明。小乘五逆。大乘七逆。七逆如下文。

〔發隱〕一切眾生兼六趣也。毀禁者。總上諸戒也。八難非罪。繇犯戒故。致斯難也。地持八重者。地持中八重。及善戒中亦以殺盜姪妄毀惱瞋謗爲八重。當小乘八戒也。五逆少和尙阿闍黎。八齋五戒常知。故不釋。

○二明應

應教懺悔。

凡大小乘人犯上諸罪。必有三根。應須舉處教悔。〔發隱〕三根者。犯罪或從身根。或從舌根。或從意根。應隨所犯處。令如法懺悔。菩薩善戒經云。菩薩入

僧中見非法戲笑不呵責者得罪。據此則小事皆教懺悔。况犯戒如上事耶。冥祥記云。沙門慧達於地府見觀世音菩薩。言沙門白衣見身爲過。及宿世罪種種惡業。能於眾中盡自發露。勤誠懺悔。罪卽消滅。觀此則知懺悔功德不可稱量。菩薩於顯中皆教人悔罪也。

○三明不應

而菩薩不教懺悔。同住同僧利養。而共布薩。一眾說戒而不舉其罪。不教悔過者。

不應有三句。一不應同住。二不應同利。三不應同

法。凡上來所制。若一往見犯不舉。是一罪。是不可同住者。復默與同住。復加一罪。不可同利養者。復差與施利。復加一罪。

發隱布薩。此云相向說罪。半月舉罪懺悔。如是住者。皆清淨聚。故云淨住。復加一罪者。不舉同住。同利共三罪也。目連問佛經云。迦葉佛時。有比丘度弟子。不教誡。多作非法。命終生龍中。龍法七日一受對。火燒其身。肉盡骨在。尋後還復。復則更燒。不能堪苦。卽觀宿命。自見本作沙門。不持禁戒。師亦不教。便瞋本師。念欲傷害。後師與五百人渡海。龍

來捉船。眾問何爲捉船。答言。汝等下此比丘。放汝使去。問。此比丘何預汝事。都不索餘人而獨索此。答言。本是我師。不教誡我。今受苦痛。是故索之。眾見勢不可已。將捉比丘以著水中。比丘言。我自入水。不須見捉。投水喪命。眾乃得全。以此驗之。不教悔罪。爲害非細。又優婆塞經云。寧受惡戒。一日中斷無量命根。終不畜養弊惡弟子。不能調伏。菩薩善戒第四經云。旃陀羅等。及以屠兒。雖行惡業。不能破壞如來正法。不必定墮三惡道中。爲師不能教呵弟子。則破佛法。必墮地獄。又薩婆多云。受具

戒人不堪教誨者。驅出涅槃經云。若善比丘見壞法者。置不訶責。驅遣舉處。是人佛法中怨。若能責遣。是我弟子。歷考經文。混居清眾。誠爲不可。主法者。毋順人情。自取深咎也。

○三結罪

犯輕垢罪。

〔發隱〕問。教而不改。應免罪否。答。世儒有言。訓教不嚴。師之惰也。學問無成。子之罪也。教而不改。教者何尤焉。●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悲心。好說心。益心。所出也。

●第六不供給請法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喪染資神之益。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全共。大士見有解者。常應供給。啟請以欲善無厭故。聲聞有解。廣略布薩法。應供給。五歲內及未解五法。法應啟請。不者犯第七聚。

〔發隱〕云。共則同犯。又云不全共者。輕重不共也。大士常供。常請無時。聲聞止於五歲。供請解廣略戒法。指所應供請者也。五法者。一信成。二戒成。三聞成。四捨成。五慧成也。

○二入文

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二

初序來。二明應。

○初序來

見大乘法師。大乘同學。同見同行。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百里千里來者。

言大乘同見同行。簡小乘。

發隱法師者。不必是講經論師。凡通達大乘法。能化導眾生。使入佛地者。皆是也。大乘同學等者。先

言大乘師。次言大乘友。皆當供請。

○二明應二 初應供養。二應請法。

○初應供養

卽起迎來送去。禮拜供養。日日三時供養。日食三兩金。百味飲食。牀座醫藥。供事法師。一切所須。盡給與之。

言三兩金。極勢之語。若有諮請。當應捨三兩金。如雪山一偈。爲此殞軀。况小供給。

發隱此爲徒言。師服此藥。厥病彌甚。

○二應請法

常請法師三時說法。日日三時禮拜。不生瞋心患惱之心。爲法滅身。請法不懈。

三時者。中前中後初夜請益。

發隱中前中後卽已未二時分也。瞋心者。瞋彼法師而生退心。患惱者。患己侈費而生退心。

○三結罪

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發隱菩薩戒本云。不犯者。謂遭重病。或心狂亂。或睡眠。他生覺相而來親附。或欲方便伏彼。●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信心念心所出也。

●第七懈怠不聽法戒^二 初舉略^二 二入文。

○初舉略

制意與前同。

發隱制意同前。但前屬菩薩詣我。我請說法。今屬菩薩在彼。我往聽法。

○二入文^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講處。二明應。三不應。

○初講處

一切處有講法毗尼經律。大宅舍中有講法處。

言毗尼經律者。大乘毗尼經律。非三藏中毗尼也。大乘經有滅惡義。故稱毗尼。傍人已請在彼講說。法應往聽。而懈怠不去。日日輕垢。地持有講法處。不聽不往。瞋慢心得罪。優婆塞經。相去一由旬。不限。

發隱經律併稱毗尼者。以大乘經力能滅惡義。同律也。地持不開遠近。優婆塞開由旬不犯。則知出家制遠在家制近也。蓋出家者以聽法爲事。憚遠不往。是慢法故。在家者世法拘身。遠聽不能。亦非

慢故。

○二明應

是新學菩薩。應持經律卷。至法師所。聽受諮問。若山林樹下。僧地房中。一切說法處。悉至聽受。

〔發隱〕問。上言一切處。又言大宅舍中。今又言山林樹下。一切處。此何所別。答。初一切處。泛指僧俗處所也。次大宅舍。專指王官有勢力之家也。後山林樹下。一切處。專指僧寺伽藍之地也。

○三不應

若不至彼聽受諮問者。

發隱童子南詢百郡。衲僧徧歷千山。乃至投子三登洞山九上。竄身伍隊。行腳八旬。剋志參師。忘身問道。比比然也。惜乎以此爲訓。猶有法音交於咫尺。而若罔聞。聖迹現於比鄰。而不及見者。哀哉。

○三結罪

犯輕垢罪。

發隱菩薩戒本云。不往無犯者。若病。若無氣力。若知倒說。若知彼所說是數所聞。若自多聞。具足聞持。若修禪定。不欲暫廢等。如是不往。皆無違犯。問王者。上有宗社之司。下有臣民之寄。往聽不可。則

如之何。答。神交尙可通於千古。代問豈不達於四方。中宗致詔曹溪。仁祖手書明教。身居朝宇。心詣道場。千里面談。此之謂也。其聽法不已至乎。●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進心信心念心所出也。

●第八背大向小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直制猶豫未決。是下邪見之方便。若決謂大劣小勝。計成失戒。若心邪畫未成。犯輕垢。同此戒制。今舉背大向小爲語。以凡夫菩薩多行此事故。若彰

言說則有兩種。若法相說戒善已謝正犯性罪。若非法相說犯第十重。

發隱猶豫多疑獸名也。背向未決猶屬輕。背向已成則失戒。凡夫菩薩者。明聖地無此事也。法非法解見前文。蓋背向在心。失惟屬己。言辭外顯害及他人。是以重也。

○二入文

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二

初背大。二向小。

○初背大

心背大乘常住經律言非佛說。

〔發隱〕背大乘言非佛說罪亦重矣。云何入輕垢。蓋心背而口未宣播。此言字是內自評論也。若有謗聲屬第十重。

○二向小

而受持二乘聲聞。外道惡見。一切禁戒邪見經律者。受持二乘者是欲受。外道惡見兩解。一云二乘望大乘悉是外道。二云若背大乘欲受六師法計未成。是邪見方便。犯輕垢。此戒制。

發隱欲受者承上心背意。謂心欲受也。兩解。一是背大欲受二乘。一是背大欲受六師也。計未成正言欲受也。昔天親菩薩造五百論。明小斥大。後遇無著。悔悟已過。欲自截舌。無著教令以舌還讚大乘。天親受教。剋心向大。弘傳廣演。卒成聖果焉。改過不吝。真萬世法也。

○三結罪

犯輕垢罪。

發隱菩薩善戒經云。讀世典文。頌書疏。不犯者。爲破邪見故。爲知外典是虛妄。佛法真實故。爲知世

事不爲世人所輕慢故。●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願心頂心信心念心向心大乘心所出也。●第九不看病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乖慈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全共。大士一切應看。聲聞止在師友同活共房及僧尼。此外不制。以其本不兼物故。

發隱師友者。本師及友。僧尼則一切緇流也。同房者。密邇親侶同活。則泛同煙爨也。舉此四種。明所看有限故。

○二入文

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三

初舉病人。二明應。三不應。

○初舉病人

見一切疾病人。

是勝福田。

發隱

一切者兼親疏通道俗而言也。勝者卽第一

之謂也。

○二明應

常應供養如佛無異。八福田中。看病福田。是第一福田。若父母師僧弟子病。諸根不具。百種病苦惱。皆供養令差。

言供養病人如佛。極敬爲語。此明在心不在田。如阿難分飯與餓狗。以此心明好故。與佛一等。菩薩見一切病人。隨力所能。皆應看視。文中舉父母師弟子。從近爲始也。末云城邑曠野。凡是病皆救。卽知通一切也。

〔發隱〕問。八福田中。諸佛最尊。云何看病乃爲第一。答。佛是敬田。不兼乎悲。惟茲病人。佛囑我滅度後。

應好供養。其中多有諸佛賢聖。則是敬田。百骸痛苦。四大交煎。起動無繇。須人爲命。則是悲田。況諸佛道尊人天普供。苦中之苦。無越病人。福中之福。宜歸看病矣。巖老躬處癘坊。而吮洗無忌。寬公輿歸病者。而僧俗不分。可謂供養如佛者矣。

○三不應

而菩薩以瞋恨心不看。乃至僧坊城邑曠野山林道路中。見病不救濟者。

若瞋心捨置。隨人結輕垢。若力不及。起慈念心。不犯。其細碎如律部也。

發隱優婆塞戒經云。行路之時。見病人不住瞻視。爲作方便。付囑所在。而捨去者。得罪。蓋謂有力則自爲救療。無力則轉託他人。邈然如不見聞。慈悲之心。安在。故得罪也。言瞋心者。嫌嫉病人。不生慈念也。若力不及看。而有慈念心。則亦不犯。細碎者。如菩薩善戒經云。若自有病。若自無事力。廣勸有事力者。若彼病者多有宗親。若自急修無上善法。是皆不犯。

○三結罪

犯輕垢罪。

發隱前疏開瞋心與力不及。則此結罪正指瞋心者。非兼謂力不及者。力不及而不起慈念者乃犯。●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悲心及孝順心所出也。

●第十畜殺眾生具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以傷慈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俱制。

○二入文 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總結第一段。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不應二引况三舉非結過。

○初不應

不得畜一切刀杖弓箭矛斧鬪戰之具及惡網羅罾殺生之器一切不得畜。

發隱 矛者長槍也。罾者羈足掩取禽獸也。鬪戰之具傷人殺生之器傷物也。

○二引况

而菩薩乃至殺父母尚不加報况殺一切眾生不得畜殺眾生具。

父母之仇尚不思報况畜殺具欲害眾生罾繳羅

網等道俗皆制。刃槩弓箭。舊開國王王子等。

〔發隱〕父母之仇不報。詳解見後。繳者生絲繫矢而射。晉繳羅網。皆漁獵之具也。槩亦槍屬。刃槩弓箭。開國王王子者。衛國以兵不在制限。餘人無國。故不應也。晉繳等不開者。禽獸無罪而加傷殺。道俗貴賤皆不宜也。解合圍之網。折射鹿之弓。成治成仙。其亦有道矣。

○三舉非結過

若故畜者。犯輕垢罪。

〔發隱〕問。德山棒。石鞏弓。將無犯戒與否。答。此護生

善棒救死神弓也。何處有殺具在。如使中無實得。外學虛頭。瞎棒橫施。癡弓亂舉。妄談般若。疑悟後人。准律明文。獲罪無量。●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悲心所出也。

○三總結第一段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下六品中廣明。

此十戒總結。如下六品所明。

發隱大本中六品廣明。如上十戒。今略之也。後倣此。

●第十一國使戒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夫爲敵國使命。必覘候盈虛。矯誑策略。邀合戰陣。情存勝負。以乖本慈。文云國賊。七眾同犯。大小俱制。

發隱覘候者。窺伺也。矯誑者。奸欺也。窺伺虛實。以爲進止。奸欺謀策。而後行事也。言賊者。孟軻氏云。我能爲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

○二入文

二

初標人。二舉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舉事

三 初不應。二引況。三舉非結過。

○初不應

不得爲利養惡心故。通國使命。軍陣合會。興師相伐。殺無量眾生。

爲利惡心。揀除和合。

〔發隱〕通使有二。鬪爭則損國殃民。和合則安邦恤眾。故應揀也。問若爾。衍儀秦代之屬。各擅從衡。果一善一惡歟。答據彼本意。則從人固犯興師。衡者亦無善意。同歸於罪而已。細分則衡之爲害。正謂

薄乎云爾。必也談仁義而罷秦楚之兵。卻獻納而成南北之好。如斯國使。其所謂生多功德者乎。

○二引况

而菩薩尙不得入軍中往來。况故作國賊。

不得入軍中。軍中喧雜。非佛子所行處。與師相伐。起殺乖慈。不應爲也。此使命爲相害因緣。故制。

發隱。賊害也。相害故制。明無害不制也。隱峯飛錫止兵。圖澄占鈴息難。二老之在軍中。奚不可之有。

○三舉非結過

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發隱大士者。當爲如來使。以普安三界眾生。而乃故作國賊。寧不犯過。●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悲心所出也。

●第十二販賣戒 二 初舉略 二入文。

○初舉略

希利損物。乖慈故制。大小同犯。七眾不全共。

發隱我利則人害。故曰乖慈。七眾不全共者。貿易世俗之常。在家當不禁也。

○二入文 二 初標人 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

○二序事

三

初不應。二舉况。三舉非結過。

○初不應

故販賣良人奴婢六畜。市易棺材板木盛死之具。

夫販賣者。謂生口六畜。或度賣良人。多有眷屬分張之苦。若販賣棺材。則惡心希售。故道俗俱斷。

發隱言人畜棺材者。明此道俗俱斷。揀尋常貿易道俗不俱斷也。

○三舉况

尙不應自作。况教人作。

若自作若教他爲我爲。或教他自作。悉犯輕垢。若偷度生口。賣畜生令殺。呪令人死。欲得棺材售。此別犯盜罪殺罪。

發隱教他分二。教他代我作一也。教他自作二也。偷度生口。揀前明賣非偷。如買婢之類是也。畜生令殺。揀前貨賣非殺。如耕牛之類是也。呪死售棺。揀前待死市棺。非呪殺也。如犯三事。自在殺盜二波羅夷。非輕垢攝。

○三舉非結過

若故自作。教人作者。犯輕垢罪。

發隱問。上古棄野。後聖易棺。送死之儀。號稱大事。云何棺槨而亦制耶。答。此制惡心。希售。非曰制棺槨而不用也。如治生必資販賣。則巫匠之誠昭然。若造設而施貧窮。則功德自應無量。●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悲心所出也。

●第十三謗毀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陷沒前人。傷慈故制。大小乘俱制。七眾同犯。刪取天人以上。同有菩薩戒者。說其七逆十重。或陷沒。或治罰。莫問有根無根。但令向異法人說。悉犯重。

前說四眾過戒已制。若向同法人說。莫問境高下。有戒無戒。陷沒人者。此戒同犯輕垢。

發隱刪取。猶截取也。截取謗毀天人以上。同有大戒者也。或陷沒其名。或治罰其身。不問彼所謗有根無根。但向異法人者。彰播而禍無窮。向同法人者。隱密而害未廣。故一屬重一屬輕也。

○二入文 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三 初舉謗事。二明應。三不應。

○初舉謗事

以惡心故。無事謗他。良人善人。法師師僧。國王貴人。言犯七逆十重。

發隱惡心。或貪或瞋。無事本無實也。問。前言自讚毀他。及謗三寶。俱在十重。今之謗毀。云何墮輕答。毀他兼自讚成重。今無自讚。三寶兼佛法得名。今止謗僧。又疏中自開異法同法。此蓋指同法也。

○二明應

於父母兄弟六親中。應生孝順心慈悲心。

言父母兄弟者。舉大士之心。心常想一切如父母。

六親應生孝順慈悲心。

〔發隱〕疏具二義。一者實己六親。二者於一切眾生作六親想。孝順者不敢謗。慈悲者不忍謗。不孝不慈何所顧忌。

○三不應

而反更加於逆害。墮不如意處者。

今反加謗害。聲聞向同戒同見同眾四重無根者。僧殘餘如律部廣說。

〔發隱〕承上不生孝順而反加逆。不生慈悲而反加害。必戕賊彼使不得其所。故云墮不如意處也。四

分律聲聞妄言比丘犯四重不實者僧殘。未云同法。菩薩智深不惑。故向同法罪輕。聲聞智尙未深。故向同法稍重。無根者有枝葉無根本也。

○三結罪

犯輕垢罪。

發隱 ●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護心喜心。慈心悲心及孝順心所出也。

●第十四放火焚燒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傷損有識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

發隱有識。揀草木無情也。雖本意燒山。無心害物。然物必被傷。所謂城門失火。殃及池魚者也。

○二入文二
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明放火事。二遠有焚燒。三舉非

結過。

○初明放火事

以惡心故。放大火燒山林曠野。四月乃至九月放火。有師言殺鬼畜犯重。初戒已制。此戒但不得燒林。

木遠損害義。今釋殺鬼畜既不犯重。今燒林木而死者與此戒同制。四月至九月多生蟲類。此時道俗同制不得燒林木。遠有損害義。在家菩薩爲業燒者不制。出家菩薩爲妨害眾事亦應開許者。若不慎燒犯輕垢。

〔發隱〕前十重明有命不得故殺。今言殺鬼畜不犯重者。以無心殺也。燒林木而害生亦意在林木也。故與前同制。在家爲生業。出家爲除害亦所不禁。但應謹慎防護。委曲成全。不爾者犯。恐開此禁。恣意焚燒。故疏言慎問。此中禁四月至九月。則十月

至三月不制明矣。而十月未盡無蟲。二月正當起蟄。此而可燒。焉得無損答。此爲苦寒之地言也。若東南溫煖。恐非所宜。止可臘月嚴凝霜雪屢降之後耳。善會文者自應得意。或云鬼畜不犯重。取前十重中非道器也。此順疏文未順經義。

○二遠有焚燒

若燒他人家屋宅城邑僧坊田木及鬼神官物。一切有生物不得故燒。

一切有生物。謂有生命。有言生誤。應言有主物。若燒有主物。何但四月九月當知作有生也。

發隱前文止說山林。今兼城邑以及一切。故曰遠有焚燒也。

○三舉非結過

若故燒者犯輕垢罪。

發隱故燒有二。縱貪瞋而燔城邑。越時限而焚山林。皆故也。言故揀無心也。●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護心慈心所出也。

●第十五僻教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使人失正道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共。以所習

異故。

發隱僻者偏也。邪也。二乘外道皆是。

○二入文^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舉所教。二明應。三不應。

○初舉所教

自佛弟子及外道惡人。六親一切善知識。

自佛弟子謂內眾。外道爲外眾。六親善知識通內

外。

發隱自從也。對及而言。學佛法名內眾。習餘法名外眾。惡人者外正道。卽名不善人也。善知識。識熟交友之類。非得道善知識也。通內外者。此六親知識有學佛者。有學外道者。故曰通也。

○二明應

應一一教受持大乘經律。應教解義理。使發菩提心。十發趣心。十長養心。十金剛心。於三十心中。一一解其次第法用。

應教大乘經律。令發菩提心。十心者。十發趣心起。金剛心。謂十金剛。略不說十長養。此三十是始行。

者急須應爲開示故。

發隱解義發心者。二不可偏廢也。不解義理。則所發者邪心。不發大心。則所知者空解。故須兼也。文中。有十長養。疏云。不說。或他本無故。今以有者爲正。以前後文中。皆有十長養故。始行者。住行向三十心。是佛道始行。非餘不急。故應開示。不可後也。

○三不應

而菩薩以惡心瞋心。橫教二乘。聲聞經律。外道邪見論等。

不應惡心教二乘外典等。若見機益物。不犯。

發隱惡心者。本自立心不臧。惟欲人入於偏邪也。瞋心者。有所觸而生惱。故教之入於偏邪也。橫者。枉也。不當教而教也。見機者。見機所宜。權教利物。明非惡心瞋心。乃委曲引誘。何犯之有。

○三結罪

犯輕垢罪。

發隱●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好說心達心。圓心大乘心所出也。

●第十六爲利倒說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乖訓授之道。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前戒隱大示小。今戒雖爲說大。而希利靳固隱沒義味。不令顯示。聲聞教訓他人。隱沒義理。犯輕垢。

發隱靳惜也。固密也。靳惜固密。不爲正說。希利故也。無私賄而不傳真法。有所獲而方罄所知。是商賈之道也。豈大士弘度之心乎。言聲聞犯者。明大小俱制故。

○二入文

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三

初先應自學。二爲後來說。三不應

隱沒。

○初先應自學

應好心先學大乘威儀經律。廣開解義味。

發隱好心者。明始學之初。卽發上求下化之心。絕希利故。今纔學佛法。先懷利養。非好心也。先儒有言。今人讀書。自上大人時。便錯了也。意正如此。威儀經律者。一是大乘化導之軌範。一是大乘修進之門戶。皆有義理趣味。應先開解。始可度生。

○二爲後來說

見後新學菩薩。有從百里千里來求大乘經律。應如法爲說一切苦行。若燒身燒臂燒指。若不燒身臂指。供養諸佛。非出家菩薩。乃至餓虎狼師子一切餓鬼。悉應捨身肉手足而供養之。然後一一次第爲說正法。使心開意解。

有師言此中所列苦行。制令救物。不爾輕垢。又解。是舉况之辭。大士當應捨身施人。然後具爲說法。况今止爲說法。而希利隱沒耶。後階示三文相易見。

發隱。先明苦行。以大其心志。堅其誓願。乃爲次第。

說法如三十心等。此明正說順說。不顛倒說。疏列二義。前義爲正文。文中言如法爲說一切苦行。是舉義以示彼。言菩薩行應當如此。非必捨身以供彼也。

○三不應隱沒

而菩薩爲利養故。應答不答。倒說經律文字。無前無後。謗三寶說者。

發隱此不應中後階三文也。一爲利養故。應正理答而故不答。別爲一答。是悖說隱沒。二爲利養故。擅以經義改易前後。是倒說隱沒。三爲利養故。逆

佛本懷背法本義。違一切賢聖本宗而答者。是謗說隱沒。皆不應也。

○三結罪

犯輕垢罪。

發隱問。謗三寶說云。何不入十重答。十重專言謗者。是撥無三寶。故重。此則謬解妄論。名爲謗說。非撥無也。故輕。●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好說心達心所出也。

●第十七恃勢乞求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惱他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

○二入文

二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三

初爲利親附。二非理告乞。三舉非

結過。

○初爲利親附

自爲飲食錢財利養名譽故。親近國王王子大臣百官。

發隱爲飲食等。揀非爲道也。自爲揀非爲眾也。出

家不得親近王臣。正爲此等輩耳。如其爲眾忘身。爲道忘利。則三朝貴寵。七帝尊崇。夫誰曰不可。

○二非理告乞

恃作形勢。乞索打拍。牽挽橫取錢物。一切求利。名爲惡求。多求。教他人求。

倚勢乞書屬置。打拍乞索。若自及教他爲我。皆犯此戒。

〔發隱〕乞書屬置者。因倚豪勢。借重書勅。屬託處置。打拍示威。乞索財物也。牽挽者。牽繫挽曳。皆威逼之而橫取也。如此一切求利。是名惡求。多求也。惡

對善求。多對寡求。威逼名惡。無厭名多也。

○三舉非結過

都無慈心。無孝順心者。犯輕垢罪。

發隱慈則常思惠濟。慮彼貧窮。孝則供養眾生。如己父母。尚何忍橫取之耶。●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及孝順心無求心所出也。

●第十八無解作師戒

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無解強授。有悞人之失。故制。出家二眾同犯。大小乘俱制。三眾及在家無師範義。未制。聲聞師德在

七法。誦受戒法所制。菩薩師法。必須十。以五法如初釋。

發隱三眾者。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也。沙彌未授具。式叉學戒女。無爲人師義。故不制。聲聞七法者。律中謂一受具足法。二布薩法。三自恣法。四安居法。五皮革法。六醫藥法。七衣法。又誦戒受戒皆宜熟習也。菩薩五法。據疏如初釋。卽前五德。別釋。則一信。二戒。三聞。四捨。五慧。又一十歲。二具戒。三多聞。四能除憂。五能拔邪。亦與五德略相似也。

○二入文

二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三

初應誦應解。二不解不誦。三舉非

結過。

○初應誦應解

應學十二部經。誦戒者。日日六時持菩薩戒。解其義理佛性之性。

日日六時晝夜各三。一云誦未通利。必須六時已通利。未必恆爾。二云恆應六時。

發隱言爲戒師者。先應廣學諸經。熟誦戒律。解戒

中所說義理。又窮原極本。妙悟性宗。言佛性之性者。揀此性是佛性之性。非聲聞外道所計性也。卽菩薩心地也。六時舉二義者。明雖已通利。六時亦非過也。

○二不解不誦

而菩薩不解一句一偈。及戒律因緣。詐言能解者。卽爲自欺誑。亦欺誑他人。

一乖己心。則自欺。誤前人。則欺他也。

〔發隱〕一句一偈。對上十二部經不解也。不言誦者。攝戒律因緣中。

○三舉非結過

一一不解。一切法不知。而爲他人作師授戒者。犯輕垢罪。

發隱一一。指戒律。一切法。指諸經也。問。作師授戒。誠難其人。而以律名世。師有幾乎。答。古解律師。不可悉數。姑舉一二。則始集毗尼。優波離其祖也。魏嘉平中。西天竺曇柯羅出僧祇戒本。晉義熙中。中印度佛陀耶舍出十誦律。嗣後魏聰律師。光統律師。雲輝律師。樂洪律師。隋洪遵律師。智首律師。唐宣律師。文綱律師。道岸律師。大亮律師。曇一律師。

道澄律師。慧欽律師。乃至宋允堪律師。靈芝律師。或帝主之所尊崇。或天人之所供養。或闡明律疏。或建立戒壇。皆萬世模範也。可弗敬歟。●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慧心信心達心所出也。

●第十九兩舌戒 二 初舉略 二 入文。

○初舉略

造扇彼此乖和合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俱制。

○二入文 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二 初舉所鬪遘二不應鬪遘。

○初舉所鬪遘

以惡心故見持戒比丘。手捉香爐行菩薩行。

謂持戒菩薩比丘。手捉香爐聊舉善行一事。

○二不應鬪遘

而鬪遘兩頭。謗欺賢人無惡不造者。

持此過向彼說。故言兩頭。謗欺賢人。道其無惡不造。兩舌之辭。實語兩舌亦犯。此戒舉虛遘爲語。故言謗欺。遘字或作遇字。文語以鬪言值遇二邊。皆消文。或言應作遘字。文誤也。此戒名嫉善戒。直憎

嫉善人。說其過惡。於兩頭之語小不便。今言嫉善此戒兼制。繇以鬪於彼此也。

發隱無惡不造者。謗彼賢人爲造惡也。實語亦犯者。鬪遘兩頭。縱實亦犯。況今是虛語乎。遘或作遇者。文中語意亦可說以鬪扇言辭值遇二邊。則遘遇兩義皆得。故曰皆消文也。單言嫉善缺兩頭意。今明鬪遘中兼制嫉善。良繇以此鬪彼使善類不安。卽嫉義也。此戒不但鬪遘比丘。推之則讒亂人君臣離間人骨肉者皆是類也。始知洛黨朔黨非程蘇之本意。而猶有議圓悟高菴爲黨者。夫黨之

事世之君子不爲。而况明道如二老者耶。蓋鬪鬪自是一時徒眾耳。於二老何與哉。

○三結罪

犯輕垢罪。

發隱律云。破彼惡人和合。欲行惡事。故爲兩舌以散之。不犯。●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善心同心所出也。

●第二十不行放救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見危不濟。乖慈故制。菩薩行慈悲爲本。何容見危

不救。大士見危致命故也。七眾同犯。大小乘不俱制。大士一切普度。聲聞止在眷屬。此制自度。

〔發隱〕子張曰。士見危致命。註。致。委也。授也。謂見危棄命。今不取此義。致者盡其極也。如事君致身之致。謂盡命竭力以救危難也。聲聞發心止在眷屬。故不普救不犯。菩薩兼利。故制自度。言自度不顧他人則犯制也。

○二入文

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總結第二段。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三

初非親應度。二是親應度。三舉非

結過。

○初非親應度

二

初想念如親。二令憶慈觀。

○初想念如親

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

發隱問。墨子兼愛。號爲異端。云何眾生皆我父母。答。儒道止談今世。佛法乃論前身。受身旣歷多生。託胎必徧諸趣。六道眾生皆我父母。豈不然乎。惟

拘近跡不審遠緣等之異端奚足爲怪。

○二令憶慈觀

而殺而食者卽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故常行放生生生受生常住之法教人放生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常教化講說菩薩戒救度眾生。

前明想念如親卽制令憶慈觀如大經明習九品七品等第一使上怨等於上親大士應與資身之益及資神之利在文易見。

發隱而殺而食兼人畜言殺生者非獨殺己父母。

亦復殺己自身。所以者何。以眾生同稟四大爲身。殺他卽是殺己故也。問。四大外物。何關己身。答。眾生顛倒迷真常身。認物爲己。攬彼地水及與火風爲我自身血肉暖息。繇此四大和合而生。散滅而死。惟除變易。自餘分段。終無離此而有身也。問。自他同稟四大。則應氣脈流通。云何割他痛不及己。答。自身他身亦同。亦別。語其別也。喻如千華共樹。爲質自殊。折一華時。何與羣蕊。是以羅漢之食。不飽眾夫。慈兄之灸。不分弟痛。若言其同。則噬指而孝子惕心。斫像而亂臣墮首。銜梅自彼。我口流酸。

臨崖在人。己身起粟。氣脈之通。亦有然者。問。物既同體。勢必相投。地得地增。水與水入。終不體同而反違悖。云。何此身土空則埋。水漂則溺。火燔則灰。風凜則戰。答。此有二義。一者互相刑剋義。二者自相損滅義。言互剋者。土壅風隔。風猛土揚。火熾水乾。水盛火熄。外之四大。與內四大。各以敵對而互相制。亦復如是。言自滅者。一撮之土。泰山所頽。則覆滅故。一勺之水。海濤所激。則衝滅故。一星之火。燎原所及。則掩滅故。一竅之風。剛颶所吹。則蕩滅故。外之四大。與內四大。卽以本體而自相害。亦復

如是。故知四大全體虛妄。與吾真常了不交涉。而一迷爲身。牢不可破。身身皆然。豈不殺他卽殺己也。良繇卽是殺己。故常行放生。正以生生無不繇此四大受生。則生生當行放救。此放生卽是常住。不易之法也。一說法性萬古常存。愚人妄行殺戮。教人放生。使彼悟生生不息之理。而得金剛無量壽之身也。前明想念者。承上文想念眾生猶己父母。今卽教令用此想念憶慈心觀。習慈之品。或七或九。九則親冤各分三品。第一上冤與上親平等者。正慈觀之力也。解難資身之益。法乃資神也。又

方便救護指臨時言。教化講說通平時言。

○二是親應度

若父母兄弟死亡之日。應請法師講菩薩戒經律。福資亡者。得見諸佛。生人天上。

大士前人後已。故親在後。準前亦應有三。今止明資神之益。

〔發隱〕問。親親仁民愛物。推恩之次第也。先他人而後己。親得無所厚所薄。倒置而逆行耶。答。先己後人者。雖知利物。而猶分爾我也。慈悲之常道也。先人後己者。惟知利物。而不知有己也。慈悲之至極。

也。言講演之福得見諸佛者。以此戒是三世諸佛之本源。戒之所在。卽佛在故。佛滅度後。戒爲師故。生人天上者。此戒是眾生諸佛子之根本。五戒生人十善生天。今此戒中悉兼備故。是故從一佛而遞傳多佛。自天宮而徧播人寰。講之則重宣諸佛之光。開闢人天之路也。未亡而歷彼耳根。已死而導其冥識。豈不資之得見諸佛生人天乎。亦應有三者。準前例。亦先應令憶本親。次應資身之益。末乃資神之利也。上爲眾生。今爲己親。皆云講說此菩薩戒。而三十九戒亦復云然。則講演功德其大。

可知。且講律始於元魏法聰法師。而唐新羅國僧統律師。於本國皇龍寺講菩薩戒七日七夜。天降甘露。祥雲密靄。覆所講堂。四眾驚歎。得未曾有。至於今日。寥寥無聞。惜哉。

○三舉非結過

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發隱通結上文。危難不與生全。死亡不知講演。皆犯輕垢也。●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悲心護心及孝順心所出也。

○三總結第二段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如滅罪品中廣明一一戒。

指滅罪品中廣明。

●第二十一瞋打報讎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既傷慈忍。方復結冤。故制也。外書有二途。一是禮之所許。二是法之所禁。漸教故也。今內經悉禁。七眾同犯。大小俱制。

〔發隱〕禮許者。記曰。君父之讎。不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遊之讎。不同國。禮應報也。法禁者。約

始三章。殺人者死。律垂諸代。斷命必償。法應報也。然此乃權漸之教。未是真實。故世道行之。內經悉禁。

○二入文二

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不應。二舉況。三舉非結過。

○初不應

不得以瞋報瞋。以打報打。若殺父母兄弟六親。不得加報。若國主爲他人殺者。亦不得加報。殺生報生。不

順孝道。

謂以瞋打報瞋打。非謂應以德報怨也。

發隱言佛意止。謂不當以瞋打還報瞋打。非欲人更以恩德報瞋打也。孔子答或人之問意正如此。故知儒釋立教皆近人情。不矯枉過正而使民難行也。大般若二十一經云。菩薩當鬪爭瞋恚罵詈。便自改悔。我當忍受一切眾生履踐如橋梁。如龔如啞。云何以惡語報人。我不應壞是甚深無上菩提。又般若五百二十經云。菩薩設被斫截手足身分。亦不應起瞋恚惡言。所以者何。我求無上菩提。

爲拔有情生死眾苦令得安樂。何容於彼翻爲惡事。正此意也。問。君親乃人世大倫。梵網號王臣共受。輕讎不報。理或無妨。坐視戴天心。胡安忍。是則佛法行而人道廢。毗尼起而忠孝亡。亦何取於戒也。答。此有三義。具含經疏。參合明之。其意自見。一者經明孝義。二者疏明漸義。三者會經疏義。一明孝者。今人報讎。豈不以子伸父恨。大孝斯稱。而不知殺生報生。不順孝道。孝旣不順。安用報爲。所以者何。良繇天地以生物爲心。而父母乃有生之類。彼傷吾親之生。吾復傷彼親之生。殺一生報一生。

於我之生無益。於彼之生有損。生彌寡而殺彌眾。乖天地之和。傷化育之原。是焉得爲孝乎。二明漸者。報讎雖禮法所開。而禮法非真實之教。蓋是權爲近軌。暫制頑民。所以者何。良繇實際理地不見。內身外身。眞如體中。何有能殺所殺。一味平懷。泯然自盡。安得無冤起冤。非殺成殺。太平而興戈戟。平地而作波濤乎。三會經疏義者。按疏則槩標七眾爲名。似應同制。原經則止制出家菩薩。不禁臣民。經疏不同者。或甲本與乙本差殊。或亥與魯魚淆亂。又或大師權巧。故補經文。誠恐熾然成風。

冤冤無盡。然而經文廣布。金口炳然。理合依憑。外護名教。讎不應報。自屬出家。不說在家。頓忘君父。假使孔子而受菩薩戒。豈可討陳恆而便破毗尼。趙盾而與梵網流。安得不討賊而讚爲持律。通會經疏。要當以經文爲正耳。

○二舉况

尙不畜奴婢。打拍罵辱。日日起三業。口罪無量。况故作七逆之罪。

奴婢出家菩薩不得畜。在家得畜。而不應非理打拍。

發隱曰三業而止標口罪者。罵辱已罪無量。况打拍乎。奴婢且然。况作七逆乎。皆舉輕况重也。出家在家異制者。出家持鉢支命。畜此何爲。而長憍奢。別良賤。宛同世諦。敗滅慈風。雖多財力。不可爲也。在家則日用治生。不免須人。故得畜。而云不得非理打拍者。揀合理也。舉一奴婢。餘者可知矣。故合理則刑惟加於有罪。非理則罰不及於無辜。此大中至正之道也。人曰佛法偏慈。不可以施之家國。其殆未考諸此。

○三舉非結過

而出家菩薩無慈心報讎。乃至六親中故報者。犯輕垢罪。

〔發隱〕此見出家菩薩讎無大小悉皆不報。獨舉出家。不及在家。意陳如上。●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忍心及平等心所出也。

●第二十二憍慢不請法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慢如高山。法水不住。有乖傳化之益。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不全共。大士常應諮請。聲聞是應請之內。懷憍慢不請方犯。

○二入文二 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三

初自恃憍慢。二出慢之境。三舉非

結過。

○初自恃憍慢

初始出家。未有所解。而自恃聰明有智。或恃高貴年
宿。或恃大姓高門。大解大福。大富饒財七寶。以此憍
慢。而不諮受先學法師經律。

恃憍慢卽是兼制。言始出家者。染法未深。多有自

舉解者未有正。自恃聰明者。於餘事有知。

發隱多有自舉者。多己所有而輒自高舉也。未有正者。狂解未入正理也。餘事有知。明本分無知也。此中七恃。一恃多智。二恃多位。三恃多年齒。四恃多門族。五恃多見解。六恃多福德。七恃多富饒。恃此生慢。雖逢知識。藐不參請。哀哉。一說自舉者。自舉所見也。

○二出慢之境

其法師者。或小姓年少。卑門貧窮下賤。諸根不具。而實有德。一切經律盡解。

小姓卑陋。所以起慢。實是有解。是故不應。

發隱小姓對上大姓。年少對上年宿。卑門對上高門。貧窮對上富饒。下賤對上高貴。諸根不具對上聰明智解。而實有德有解。對上未有所解。

○三舉非結過

而新學菩薩不得觀法師種姓。而不來諮受法師第一義諦者。犯輕垢罪。

第一義者。菩薩勝法皆名第一義。此戒與前第六戒同制。不請法以心爲異。前制懈怠不聽。此制憍慢不請。若慢心不往聽。應同此戒。

發隱勝法皆名第一者。明不必定是說空假中方名第一也。疏主自不執法解經。後人乃有凡遇一切文字盡勒作三諦者。欲高其說而不知反失其宗。故今發明疏義。隨文順理。不限套格。引懈怠不聽者。見一怠一憍一聽一請爲別。故云慢心不聽。意含怠心不請皆同罪也。●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進心願心喜心信心所出也。

●第二十三憍慢僻說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乖教訓之道。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俱制。文中具序。

初新學菩薩已受戒竟。遠來聽法。法主言非己師。
恃解恃勢。生輕慢心。不好答問。使義理隱沒顛倒。
法相故犯。

發隱非己師。言不於己師。明他人弟子也。

○二入文二

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無師自受。二師師相授。三舉非

結過。

○初無師自受

佛滅度後。欲以好心受菩薩戒時。於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當以七日佛前懺悔。得見好相。便得戒。若不得好相。應二七三七乃至一年。要得好相。得好相已。便得佛菩薩形像前受戒。若不得好相。雖佛像前受戒。不名得戒。

發隱必得好相。無師自受乃可證也。而相中魔事多種。行者宜慎之。

○二師師相授

若先受菩薩戒。法師前受戒時。不須要見好相。何以故。是法師師相授。故不須好相。是以法師前受戒。

時卽得戒。以生至重心故。使得戒。若千里內無能授戒師。得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而要見好相。

不假見相生重心故。

發隱據前疏。合是先請一師受戒。後請一師求講。第二師不與好答問故。下節若法師下屬第二師。今味經文。一師爲順。且依經意直解。不假見相者。以有真師。便如對佛。何須更見別相。

○三舉非結過

若法師自倚解經律大乘學戒。與國王太子百官以爲善友。而新學菩薩來問若經義律義。輕心惡心慢。

心不一好答問者犯輕垢罪。

此二法師自恃所以興慢。遠來問義倚恃。憍慢。不好訓對。故犯。

發隱承上文無師佛像前受得戒如此之難。有師面面相承得戒如此之易。則師之所係誠大。而求師者當敬之如佛可也。爲師者宜體此意。慈悲指示。而待之如子可也。乃內倚所學。外挾所交。起大憍慢。不好答問耶。此解似順經文。而疏主所云亦是一義。恐凡夫師道不普。故師於己則教。乃傾心屬他徒。則有言不盡。正今疏所呵也。輕者藐物。故

不好答。惡者無慈。故不好答。慢者自高。故不好答。不好答者。正前所謂隱沒顛倒也。菩薩善戒經云。不犯者。若知前人是惡邪見。求覓罪過。若知不說。令彼調伏。若知前人不能敬順。若知鈍根。聞深義已。生於邪見。若知聞已向惡人宣說。破壞正法等。●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好說心達心及敬重心所出也。

●第二十四不習學佛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不務所務。不應學者。乖出要之道。故制。七眾同犯。

大小不全共。菩薩常應大乘在先。不限時節。聲聞五歲未滿。五法未明。若學失所。非急犯第七聚。此外不制。以自修自滿故。

發隱言菩薩常學大乘。故制他學。聲聞則五歲未滿。五法未明者。制已滿已明者。不制。繇聲聞不學大乘。惟以自修者。自滿也。若學大乘。道大難滿。何暇他學。五歲者。經云。五夏以前。專精戒律。五夏以後。方乃聽教參禪。况復他學耶。

○二入文二
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應學不學。二明不應學。三舉非

結過。

○初應學不學

有佛經律大乘法。正見。正性。正法身。而不能勤學修習。

有佛經律大乘法者。通舉菩薩藏。正見者。爲萬行之解。正性者。謂正因之性。正法者。謂正果之性。修萬行。從因至果。此是要知。而今反不勤學。

發隱。正見者。對邪解說。離行之解。是爲邪解。今此

見是萬行之解。理事融徹。故曰正見。正性對邪因。說繇邪見故。迷真實性。發起邪因。今此性是諸佛本源。因地故曰正性。正法身者。對邪果說。繇邪因故。味真常身。復結邪果。今此法身是如來成就果德。故曰正法身。要知者。不可不知之要務也。

○二明不應學

而捨七寶。反學邪見。二乘。外道。俗典。阿毗曇雜論。一切書記。

而反學二乘。外道。數論等。

發隱七寶二義。一者殊勝。超出一切諸教。偏駁下

劣故。二者利濟。能與一切眾生功德法財故。邪見者。通二乘以下。見既邪。因性果法。邪可知矣。二乘墮偏空。外道執謬計。俗典談世務。毗曇者。此云分別慧。亦云無畏。亦云總相別相。大意所說煩瑣。非純一大乘故。雜論者。等一切小乘五明諸論。書記者。等一切世間書籍傳記。起二乘止此。雖所得有淺深優劣。對佛大乘經律。皆邪見也。皆瓦礫泥沙也。不知取舍。擇法之眼安在。

○三舉非結過

是斷佛性障道。因緣非行菩薩道者。若故作者。犯輕

垢罪。

習小助大不犯。爲伏外道。讀其經書亦不犯。菩薩若撥無二乘。亦名爲犯。若學二乘法。爲欲引化二乘。令入大乘。不犯。

發隱斷佛性者。二乘枯寂。焦菩提芽。外道斷常。剋正覺種。餘可例知。障道者。此邪見等。內惑正解之因。外亂正修之緣。遮障聖道。無繇前進也。菩薩戒本云。不犯者。爲論義故。爲破於邪見故。爲知外典虛妄。佛法真實故。爲知世事故等。又云。若起如是見。作如是語。菩薩不應以聲聞乘相應法教。不應

修學不應受持。是染違犯。何以故。菩薩向於外道書論精勤研究。況於佛語爲令一向習小法者捨彼欲故。作如是說。地藏十輪第六經云。三乘皆應修學。不應憍傲。妄號大乘。謗毀聲聞。獨覺乘法。我先惟爲大乘法器。堅修行者。說如是言。惟修大乘能得究竟。是故今昔說不相違。據此。則知今戒恐人習小棄大。故加禁制。非謂聲聞可輕鄙也。新學淺知。慎無忽焉。問。前云背大向小戒。次云僻教。此云不習。後云暫念。四戒似濫。答。一以志向乖違。二以教導偏僻。三以安然習小而不思學大。四以權

時習小而徐圖學大。故不相濫問。輔行云。若外學者。小乘許十二時中爲伏外道。一時習外。若大乘中。初心菩薩一向不許。且令進行。至六根淨位。學應不難。小乘許學而大乘反制者何。答。此有二義。一者小乘智劣。不習外不能伏外。菩薩智勝。未習外時。先能伏外。故不必急學也。二者菩薩學佛。一切智智。證智則得本。得本則兼末。亦不必急學也。且令進行爲大。安可先事其餘。彼聲聞無心成佛。不使之學。則終於孤陋寡聞矣。●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願心頂心信心念心不退心大乘。

心所出也。

●第二十五不善知眾戒 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自損損他。故制出家二眾同犯。大小俱制。三眾及在家既未持眾。不制。

發隱三眾及在家。謂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及在家二眾也。上三眾雖出家。未執叢林事故。不制。

○二入文

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三 初出眾主。二明應。三不應。

○初出眾主

佛滅度後。爲說法主。爲行法主。爲僧坊主。教化主。坐禪主。行來主。

眾主凡五種人。以初句爲兩方便。成六人。律中有十四人。如律中說。此略舉六人。

發隱 一本說法主下有行法主。今據疏。是說法中具行法意。卽五而六也。說法行法者。口說身行。知眾中佛法事也。僧坊主。知眾中安居事也。教化主。知眾中勸率事也。坐禪主。知眾中習定事也。行來

主知眾中乍到事也。律開十四言六足兼。故略舉也。

○二明應

應生慈心。善和鬪訟。善守三寶物。莫無度用。如自己有。

應有三事。一事慈心。謂欲與眾生樂。二善和諍訟。謂如法滅諍。諍有四。毗尼有七。應如法除滅。不得差違。三善守三寶物。應事施用。不得交互。

發隱四諍事。謂評論諍。非言諍。犯罪諍。作事諍。七毗尼。卽四分律應與現前憶念不疑等七事。應事

施用者。三寶物必應所當爲之事而施用之。不可
差互也。差互有二。一就三中不可互用。如佛物不
可僧用是也。二就一中亦不可互用。如飯僧物作
僧堂。而墮火枷地獄是也。今人有謂造佛殿物可
飯僧。飯僧物不可造佛殿。謬也。若爾。則僧尊於佛。
佛不及僧耶。慎之。問。造殿造像有餘財。當云何用。
答。佛殿餘作佛像得。佛像餘作佛前供器得。但不
可以佛殿餘作菩薩殿。以佛像餘作菩薩像。降下
可知矣。

○三不應

而反亂眾鬪爭恣心用三寶物者。

但舉後兩句。不舉不生慈心。此二事卽是無慈。

發隱慈心向下。必護安大眾故。慈心向上。必善守三寶物故。

○三結罪

犯輕垢罪。

發隱●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護心益心所出也。

●第二十六獨受利養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僧次請僧。不問客舊等。皆有分。而舊人獨受。不以分客。乖施主心。貪利故制。此戒出家二眾同犯。大小俱制。三眾及在家未知僧事。不制。

○二入文

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三

初客至。二明應。三不應。

○初客至

先在僧坊中住。後見客菩薩比丘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國王宅舍中。乃至夏坐安居處及大會中。

文中雖道菩薩比丘。若聲聞僧預利養分亦同其例。

發隱國王宅舍者。國王造宅舍安僧也。

○二明應 二 初應禮接供給。二應依次差僧。

○初應禮接供給

先住僧應迎來送去。飲食供養。房舍臥具。繩牀木牀。事事給與。若無物。應賣自身及男女身。割自身肉賣。供給所須。悉以與之。

言賣身供給舉况之辭。

發隱事鈔云。僧食十方普同。而人情用心不等。或

有閉門限礙客僧者。不亦蚩乎。違諸佛之教。損檀越之福。傷一時眾情。塞十方僧路。佛藏經云。如來白毫相中。一分光明。供一切出家弟子。亦不能盡。可憂乏少。而獨食哉。問。出家無子。不畜奴婢。焉得有男女可賣。答。僧尼若有徒眾。未剃髮者。皆得稱男女也。

○二應依次差僧

若有檀越來請眾僧。客僧有利養分。僧坊主應次第差客僧受請。

〔發隱〕一切外來十方行腳。皆名客僧。俱應次第差

赴。

○三不應

而先住僧獨受請而不差客僧者。僧坊主得無量罪。畜生無異。非沙門。非釋種姓。

不應中但舉不次差僧。據後以兼前。若不與僧物分。不迎接。亦同此制。若知僧次的至彼人。不差。而舊但犯輕垢。以臨差時。界外或有來者。未專有分故。差竟。而舊與餘人。餘人知爾。能差及所差。並是盜方便。後得施家食。覲五錢入手。各結重。畜生無異。

發隱明知僧次至彼而不差赴舊住但得輕垢所以者何以臨差時恐界外更有十方僧至向的至或應讓彼未有專分故不差罪但止輕垢若界外無人更來是差已竟應差的至而舊主乃不與彼故與餘人與者受者明知故犯雖非正盜準盜前方便得贖五錢之後則成重矣知有利不知有義是畜生而已矣沙門云乎哉釋種云乎哉按佛在世日王臣居士詣佛精舍請佛及僧或普請或限請限請故依次差僧今無此事但檀越所施若食若衣若鰓普同舊住十方平等不二卽合佛制如

主厚而客薄。或內有而外無。則畜生之誠。佛言。昭灼。杲如日星。可不畏歟。

○三結罪

犯輕垢罪。

或云。此爲不差僧次戒。差僧次有六種。如律中說。發隱不差。卽獨受。但不差狹而獨受廣。故以獨受標名也。此結罪該前不差僧次。不與僧物言也。●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喜心慈心同心及平等心所出也。

●第二十七受別請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各受別請。則施主不請十方僧。使施主失平等心功德。十方僧失常利施。故制出家五眾同犯。在家二眾無此利。未制。大小乘不同。菩薩僧。一云凡齋會利施。悉斷別請。若請受戒說法。見機。或比智知此人無我。則不營功德。如此等不制。二云從四人以上。有一僧次不犯。都無者被制。文意似前解。

〔發隱〕菩薩僧可受別請。有二義。一者或請我爲弘揚戒法。或見此人機宜。必得我乃能成就所作功德。俱不犯也。二者所請四人內。有一人合於僧次。

亦不犯也。似前解。言前解於文意爲正也。或比智三字疑當在前。言以智比度。見其機宜也。

○二入文

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三

初標不應。二釋不應。三結不應。

○初標不應

一切不得受別請利養入己。

發隱種種別請皆不可受。而納利入己。

○二釋不應

而此利養屬十方僧。而別受請。卽是取十方僧物入己。

施主修福。法應廣普。當知利施本通十方。繇汝別受。故十方不得。遠有奪十方之義。是故不應。

發隱承上文所以不可受者。此利養雖出施主。而施主修福之法。不應偏私。則一切利養皆十方眾僧所共之物。安可擅取。

○三結不應

及八福田中諸佛聖人。一一師僧父母病人物。自己用故。

八福田並有應得僧次義。如佛應迹爲僧等。八福田者。一佛。二聖人。三和尚。四闍黎。五僧。六父。七母。八病人。然三藏中佛恆受別請而不名犯。一佛是上福田。不減等心之福。二此土祇有一佛。無有奪餘眾義。

發隱及字承上。此利養不但取十方僧物。亦取八福田物也。並有僧次義者。出其繇也。言此八人俱有入僧次之理。如佛亦可應化作僧。餘應例知也。等心者。請佛卽請一切也。此土一佛者。佛如王。普天之下。莫非王物。豈有奪餘人物之義耶。

○三結罪

犯輕垢罪。

發隱●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施心益心同心及孝順心平等心所出也。

●第二十八別請僧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分別是田非田如經德王品當知自心則爲狹劣失平等心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全共。道俗菩薩請僧齋會一云都不得別請悉應僧次的請一人便犯。二云一食處莫問人數多少止請一僧次便不

犯都無則制。若悉請者益善。文意似如前解。

○二入文

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三

初標應。二釋應。三不應。

○初標應

有出家菩薩在家菩薩及一切檀越請僧福田求願之時。應入僧坊問知事人。今欲請僧求願。知事報言次第請者。卽得十方賢聖僧。

〔發隱〕卽得賢聖有二義。一者聖凡難測。不揀擇卽

得揀擇卽不得。二者但依僧次請卽凡夫僧是名賢聖。

○二釋應

而世人別請五百羅漢菩薩僧不如僧次一凡夫僧。明次請雖得凡僧有勝的請聖僧也。他云五百羅漢不及一凡僧。此就心邊不論田也。

發隱四十二章經自飯惡人乃至如來福德勝劣天壤。此論田也。今經所云是論心也。隨時取重不相礙故。然此聖不如凡論平等設供耳。非論求師也。求師則趨明捨闇親賢遠愚具眼參方何可不

擇。

○三不應

若別請僧者是外道法。七佛無別請法。不順孝道。

不應同外道異法。不隨佛教。卽乖孝道。七佛者。並在此土應化。跡在百劫之內。長壽天皆所曾見。故多引七佛證義。欲使信者易明。過去九十劫。初有一佛名毗婆尸。亦言維衛。中間諸劫無佛。至三十一劫有兩佛。一名尸棄。二名毗舍婆。亦言隨比。第九十一劫名賢劫。千佛應出。四佛已過。一拘留孫。二拘那含牟尼。三迦葉。四釋迦牟尼也。

發隱不隨佛教者。依僧次請七佛定法。不遵佛教。是忤逆也。又平等視僧。皆應恭敬。有所揀擇。是猶敬父慢母。豈不乖於孝道。

○三結罪

若故別請僧者。犯輕垢罪。

發隱●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信心無相。心及平等心所出也。

●第二十九邪命自活戒 二 初舉略 二 入文。

○初舉略

大論云。貪心發身口。名爲邪命。文列七事。例同者。

皆犯乖淨命也。

發隱貪起於心。本也。發於身。則妄爲資身之策。發於口。則曲爲餬口之計。皆邪命自活也。淨命者。一深山草菓。二常行乞食。三檀越送供。四隨大眾食。以此活命。無所染汙。故曰淨命。違背此法。乖淨命也。

○二入文二

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明惡心。二列七事。三舉非結過。

○初明惡心

以惡心故爲利養。

揀非見機益物。

發隱先明作此邪命者以何心爲何事。今言是以惡心爲利養也。則知以善心爲善事者不犯矣。故曰揀非見機益物也。

○二列七事

販賣男女色。自手作食。自磨自舂。占相男女。解夢吉凶。是男是女。呪術工巧。調鷹方法。和合百種。毒藥千種。毒藥蛇毒。生金銀毒蟲毒。

發隱分析解釋見下文疏中。

○三舉非結過

都無慈憫心。無孝順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卽是無慈故犯聲聞邪命。凡有四食。方仰及下等四。此中五事通前四食。一販賣女色。二手自作食。通制道俗。三相吉凶。俗人如相以自活不犯。道一向制。四呪術。五工巧。六調鷹方法。此三事於物無侵。如法自活在家不制。出家悉斷。若淨治救。無所希望。不犯。出家亦開。七和合藥毒殺人。犯罪。發隱慈憫則視物猶己。何忍以活己身故而損物。

孝順則視眾生猶吾父母。何忍以活子身故而傷親。無慈孝心。但知自活。安所顧念。疏止云。無慈故犯者。順上憫下。總名慈也。聲聞四邪命者。智論中目連乞食。答梵志女淨目所問。一方口食。謂干謁四方。二維口食。謂種種術數。三仰口食。謂仰觀星宿。四下口食。謂栽植田園。皆非僧食正命也。三事於物無侵者。蓋呪術通乎濟難。工巧兼乎醫藥。調鷹。止是遊戲。故云如法。若以呪助邪。以藥傷人。以鷹。毆獵。則非法矣。當有大過。豈得不犯。出家亦開者。如上事清淨治救。益物爲務。無求利心者。亦開。

許也。又智論云。五種邪命。以無漏智慧捨離。是爲正命。一爲利養故。詐現奇特。二爲利養故。自說功能。三爲利養故。占相吉凶。四爲利養故。高聲現威。令人畏敬。五爲利養故。稱說所得供養。以動人心。邪因緣活命。是爲邪命。●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及孝順心。清淨心所出也。

●第三十不敬好時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三齋六齋盡。是鬼神得力之日。此日宜修善。福過餘日。而今於好時。虧慢更犯。隨所犯事。隨篇結罪。

此時此日不應不知。加一戒。一云七眾俱制。皆應敬時。二云但制在家。年三長齋。月六齋。本爲在家出家盡壽持齋。不論節時。

〔發隱〕年三月者。正五九也。毗沙門天王分鎮南贍部洲之月也。月六日者。初八二十三天王使者。十四二十九天王太子。月望月晦天王自身。遞相巡狩之日也。考較善惡。良在於斯。故云鬼神得力也。好時不知。忽慢之甚。故加一戒。又此戒本在家所持。出家盡壽持齋。何分月日。

○二入文

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總結第三段。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三

初總舉犯戒。二所敬之時。三舉非

結過。

○初總舉犯戒

以惡心故。自身謗三寶。詐現親附。口便說空。行在有中。經理白衣。爲白衣通致男女。交會姪色。作諸縛著。凡有所犯。皆言行相違。乖反正真。皆謗三寶。

〔發隱〕惡心者。在三寶中不生好心。假現親從。實懷毀謗。發言則口口談空。素履則時時行有。交通白

衣不恥穢業。此等犯戒之人。於諸好時。應當瞥起
慚惶。稍自修戢。而復漫不介意。如下所云。一本謗
作傍。

○二所敬之時

於六齋日。年三長齋月。

謂六齋三長齋等。

發隱等者。等取餘好時。如佛示生成道歡喜自恣
等。

○三舉非結過

作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者。犯輕垢罪。

略舉初二重。破齋者。謂非時食等。優婆塞戒云。六齋日。三齋月。受八戒持齋。在家菩薩應行此事。

發隱問。殺盜是波羅夷罪。云何此犯輕垢。答。是重罪上更犯輕罪。譬如犯死刑人。別有餘惡。法不容貸。復加捶楚也。●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信心念心及恭敬心所出也。

○三總結第三段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制戒品中廣明。

梵網經心地品菩薩戒義疏發隱卷第四

梵網經心地品菩薩戒義疏發隱卷第五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陳隋天台智者大師疏

明雲棲寺沙門祿宏發隱

●第三十一不行救贖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見有賣佛菩薩形像。不救贖。損辱之甚。非大士行。應隨力救贖。不者犯罪。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全共。菩薩應贖。聲聞見父母不贖。犯第七聚。經像不見制。

發隱聲聞急其近而緩其遠。故制父母而不制經像。

○二入文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佛言。佛子。

○二序事三

初能賣。二所賣。三應贖。

○初能賣

佛滅度後。於惡世中。若見外道一切惡人劫賊。

發隱惡世者。明佛世人善無如是事。惟惡世有之。

菩薩當於惡世興善事也。

○二所賣

賣佛菩薩父母形像。及賣經律。販賣比丘比丘尼。亦賣發菩提心菩薩道人。或爲官使。與一切人作奴婢者。

此有父母。有大慈故。

發隱 父母兼我人父母而言。孝子敬其親及人之親。況大士乎。此有父母者。謂三寶中何以有父母。以父母於我有大慈等。於三寶故也。或疑父母之像。賣與何人。意古人或有以沈檀珍寶作像者。故可賣。

○三應贖

而菩薩見是事已。應生慈悲心。方便救護。處處教化。取物贖佛菩薩形像。及比丘比丘尼發心菩薩。一切經律。

發隱教化取物者。若已無能贖之資。應廣勸他人發心。不得坐視也。

○三結罪

若不贖者。犯輕垢罪。

發隱●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護心慈心悲心信心及孝順心所出也。

●第三十二損害眾生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此有六事。遠妨損害。乖慈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

○二入文^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六 初殺具。^至六貓狸。

○初殺具

不得販賣刀杖弓箭。

發隱損害眾生身命故制。

○二秤斗

畜輕秤小斗。

丈尺短者亦從此例。

發隱損害眾生資用故制。此舉用出如其用入。重大可知。丈尺短者亦用出也。

○三勢取

因官形勢取人財物。

發隱損害眾生財物故制。或用自官勢。或假他官勢也。

○四繫縛

害心繫縛。

發隱損害眾生肢體故制。若繫縛罪人。應不在此限。

○五破壞

破壞成功。

發隱損害眾生成業故制。謂欲就之業。還使廢壞也。

○六貓狸

長養貓狸豬狗。

發隱此令眾生損害眾生。又畜養終歸損害。故制。如貓狗傷物。令損害也。豬等養而殺食。終損害也。優婆塞戒經云。畜貓狸者得罪。養豬羊等者得罪。養蠶者得罪。俗制如斯。僧可知矣。

○三結罪

若故養者。犯輕垢罪。

此等六物。皆有損害。不應畜損傷之事也。

發隱養字。姑承上句。實舉一該六。皆犯此制。●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悲心。益心。所出也。

●第三十三邪業覺觀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凡所運爲皆非正業。思想覺觀有亂真道。故制大小同犯七眾不全同。

發隱覺觀有正有邪。思惟出世真道者正也。思惟世間雜事者邪也。初心乍思名覺細心沈思爲觀。

○二入文二 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惡心二列事三總結。

○初惡心

以惡心故。

揀去見機。

〔發隱〕見機所宜。示同邪業。志在導邪。使返歸正。則非惡心也。故揀。

○二列事

五

初諍鬪。

至

五使命。

○初諍鬪

觀一切男女等鬪。軍陣兵將劫賊等鬪。

第一兩事不同。觀看道俗同制。

〔發隱〕兩事者。一交搏鬪。俗中男女爭鬪也。二交刃

鬪軍中步騎戰鬪也。故曰兩事。

○二娛樂

亦不得聽吹貝鼓角。琴瑟箏笛箜篌。歌叫妓樂之聲。
第二若爲自娛。道俗同不得作。不得聽。若供養三
寶。道俗同開。

〔發隱〕吹貝鼓角。言吹貝螺擊鼓。鳴角也。琴瑟笛可
知。箏及箜篌皆竹身而弦。箏十三弦。箜篌二十四
弦。上數事假物成聲。歌叫妓樂。則男女自音唱咏
也。問疏開供養三寶。而國家作樂。非因三寶。則如
之何。答疏中自具二義。前別七眾已揀在家。今開

三寶雙許道俗。況復黃鍾大呂。清廟明堂。昭德象成。化民成俗。有國之盛典也。之周觀樂。令瞽誦詩。援琴而卻敵。解圍。鼓瑟乎春風沂水。聖賢之高德也。又何礙乎。惜乎玉樹增悲。霓裳肇亂。聽鄭衛而忘倦。傳鸚鵡以傷心。是則爲可歎耳。若乃爲僧者。無供養之心。習世俗之樂。而欲以畜笛自娛者。爲口實嗟夫。

○三雜戲

不得擣蒲圍碁。波羅塞戲。彈碁。六博。拍毬。擲石。投壺。牽道。八道。行城。

第三八事不得雜戲

發隱擣蒲。今博錢也。圍碁。今十九路大碁也。波羅塞戲。上梵下華。今象碁也。彈碁。漢宮人妝奩戲也。六博。魏陳思王雙陸戲也。拍毬。今擊毬戲也。擲石投壺者。投壺古用石。今用矢也。牽道。入道行城。縱橫各八路。以碁子行之。西域戲也。問世傳堯作圍碁。以教丹朱。古聖所遺。奕應無害。答書稱丹朱佚遊是好。堯教以奕。是益其佚遊也。誣聖惑人。智者勿信。況無供養三寶之義。故不開也。投壺載於禮記。內正外直。略同射禮。俗應無禁矣。

○四卜筮

爪鏡著草。楊枝鉢盂。髑髏而作卜筮。

第四六事不得卜筮爲利。此道俗俱制也。

〔發隱〕爪鏡者。藥塗楮上。或爪上。呪之光明如鏡。能於鏡光現種種事。今人作圓光法是也。著草者。義文墓出著草。叢必滿百。莖必長丈。上覆雲氣。下守靈龜。用之則四十九策。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三變成爻。十八變成卦。以占休咎也。楊枝者。師巫祭樟柳。久而發靈。能報吉凶也。鉢盂者。水注盂中。攪之令定。以斷事也。髑髏者。取新亡髑髏。祭鍊禁呪。能

從人耳報災祥也。卜筮者。筮卽蓍草。卜者龜卜。鑽之七十有二。能以雨霽蒙驛克之兆兆事端也。問楊枝觸體誠可制絕。至如卜筮者。圖書呈於河洛。卦疇衍於羲箕。乃天地陰陽之大端。非毀瓦占鷄之小術。今併制之何也。答疏稱七眾不全同。則知釋子委運大化。宜莫畱情。世俗賴斯指迷。固所不禁。但貴斷以義命。毋膠執焉。斯名達士矣。疏明爲利。蓋有別也。

○五使命

不得作盜賊使命。

發隱爲賊作使通書也。

○三總結

一一不得作。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發隱諍鬪起兇惡心。娛樂起淫泆心。雜戲起散亂心。卜筮起惑著心。使命起詐罔心。事事亂道。不應作也。例而推之。可之能詩。而感白癩。解之工畫。而墮泥犁。乃至貫休智永之輩。皆邪業也。可不戒歟。

●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定心慧心及清淨心所出也。

●第三十四暫念小乘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乖本所習。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不共。以習各異。欲背大向小。心計未成。犯前第八背大向小戒。計成失戒。在第十重戒中說。此戒所制。不欲背大。正言小乘易行。且欲斷結。然後化生。

發隱帶結而能利物。大士之弘懷。斷結而後化生。小乘之淺計。又前云向小。泛舉所修之因。今之念小。專指所持之戒。背向二義。辭猶稍寬。暫亦不宜意彌切矣。

○二入文

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三

初明應。二不應。三結罪。

○初明應

三

初護大乘戒。二生大乘信。三發大

乘心。

○初護大乘戒

護持禁戒。行住坐臥。日夜六時。讀誦是戒。猶如金剛。如帶持浮囊。欲渡大海。如草繫比丘。

凡舉兩譬。一金剛。取堅義。二浮囊。如大經。草繫出因緣經。

發隱言此大乘戒當隨處隨時受持不捨也。金剛者萬物莫能碎而能碎萬物。喻此戒諸惡莫能破而能破諸惡也。浮囊者解見前文。客持浮囊渡海。羅刹從乞。毅然不許。乃至乞半。乞一絲毫皆悉不與。喻持戒者在生死海中。遇煩惱羅刹欲壞重戒。乃至輕垢一微塵許不可得也。草繫者。昔佛在世。有諸比丘爲賊劫掠。恐其追獲。以草繫之。佛制比丘不壞生草。繇此安坐不敢動作。王過見之。乃得解釋。如是持戒。所謂寧有戒死。不無戒生也。

○二生大乘信

常生大乘善信。自知我是未成之佛。諸佛是已成之佛。

發隱承上雖能護戒。若無正信。則戒止散善而已。今知生佛本無二心。眾生定當作佛。特已成未成爲別。實先佛後佛何殊。所謂能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者也。二乘繇無此信。故無望作佛。亦無望一切眾生作佛。大士於此諦信不疑。故能自度度人。同成正覺也。

○三發大乘心

發菩提心。念念不去心。

發隱承上雖有正信而不發心。則信爲徒信而已。今知我心卽諸佛心。故上求諸佛無上菩提。我心卽眾生心。故下化眾生同成正覺。剎那心中不捨此念。曰念念不去心也。

○二不應

若起一念二乘外道心者。

不應一念起自度之想。外道者。指二乘爲外道。若權入此道爲化。非所制也。

發隱不應一念自度者。昔舍利弗往古劫中發菩提心。行大布施。有婆羅門從之乞眼。舍利弗言。眼

在我身其用甚大。施與汝者極爲無用。婆羅門堅固索眼。舍利弗剜眼與之。婆羅門得眼視而擲之。擲而唾之。口稱穢惡。腳踏而去。舍利弗言。向爲汝說此眼無用。汝堅欲得。今復賤棄。眾生頑劣。殆不可化。不如早求自度。遂退大心。還習小法。至釋迦佛時。始證羅漢。一念自度。失大善利。可不愼歟。二乘爲外道者。離菩提心。捨菩提願。卽名外道。故等二乘曰外道也。權入爲化者。菩薩示現外道。故與同事。默行教化者。非所制也。

○三結罪

犯輕垢罪。

發隱 ●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護心頂心。信心念心不退心大乘心不壞心所出也。

●第三十五不發願戒。二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菩薩常應願求勝事。緣心善境。將來因此克遂。若不發願求善之心。難遂。故制。七眾同。大小異。所習不同故。

○二入文。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三初出願體。二明應。三不應。

○初出願體

十

初願孝順

至

十結願持戒。

○初願孝順

常應發一切願。孝順父母師僧。

〔發隱〕

一切願者。該下十句也。孝順解見前文。孝名

爲戒。故第一願卽云孝也。

○二願得師

願得好師。

〔發隱〕

承上酬報二親。紹隆三寶。皆賴師教。故願得

好師曰好者謂智行雙備。有智無行。何以成吾德。有行無智。何以開吾迷。故弟子雖具信心。不逢良導。美材拙匠。遂成廢器。誠可歎也。十願之中。得師最要。問上云。師僧此又云好師。意似重複。答。上是奉師之孝。此是擇師之明。自不相濫。

○三願得友

同學善知識。

發隱雖逢良導。不偶賢朋。有聞乏辯難之資。欲行鮮夾輔之益。相觀無自。德業安成。臨濟激發於座元。昌黎得入於侍者。參師重矣。取友急焉。

○四願善教

常教我大乘經律。

發隱願上師友教我大乘經律。不墮二乘及諸外道。

○五願修住

十發趣。

發隱承上何謂大乘。繇三十心至十地以證妙覺是也。發趣者。發起大心趣入妙道有住義故。

○六願修行

十長養。

發隱滋長培養積累日成有行義故。

○七願修向

十金剛。

發隱順入法界堅固不動有回向義故。

○八願修地

十地。

發隱解見前文。從發趣至此皆從師友而得也。

○九總願修行

使我開解如法修行。

發隱如上大乘之法資於師友願隨法開解如法

修行也。華嚴信解行證爲入道始終。今不言信證者。以解必繇信故。行必終證故。

○十結願持戒

堅持佛戒。

發隱結願持戒者。此經本旨。惟戒是重。戒匪堅持。心地已失。賢聖道果。何繇發生。夫孝名爲戒。始乎孝順。終乎持戒。戒乃貫諸願而成。始成終者也。何也。一者戒卽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前已釋故。二者佛在世日。以佛爲師。佛滅度後。以戒爲師。戒卽好師故。三者以戒爲伴。將護身心。得過險道。戒卽善

知識故。四者此戒非但名律。上符千佛傳心之妙。下合羣生制心之宜。契理契機。戒卽大乘經故。五者繇於此戒。進入大道。戒卽十發趣故。六者保持此戒。培植法身。戒卽十長養故。七者善巧持戒。無能動搖。戒卽十金剛故。八者依此心地。大戒優登聖位。戒卽十地故。九者以戒攝心。頓明心地。如實履踐。戒卽開解修行故。是知此戒統諸大願。無所不該。故云結也。

○二明應

寧捨身命。念念不去心。

應發此心

發隱於前十願。念念常存。一切時中。乃至失命。因緣終不棄捨。誓不貪身命。故離於此戒。

○三不應

若一切菩薩不發是願者。

不應不發此心。

發隱不發大願。魔所攝持。志既不堅。行將墮落。可不慎歟。

○三結罪

犯輕垢罪。

發隱 ●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進心願心頂心信心念心向心不退心大乘心所出也。

●第三十六不發誓戒 二 初舉略 二入文。

○初舉略

誓是必固之心。願中之勇烈意。始行心弱宜須防持。若不發心作意亦生違犯。故制七眾同犯。而用不必皆盡。大小乘不共。二乘不制。心易防持。

發隱 妄心意不可有。正心意不可無。若誓願心意不發。道何繇成辦乎。增一阿含三十八經云。比丘不發誓者。終不成佛道。誓願之福。不可稱計。得至

甘露滅盡之處。故願後必須發誓也。問。聲聞執身。今反云。心易防持者何也。答。菩薩心大難持。聲聞心小易治。譬諸禦河海之滔天。則金隄千里。止行潦之在地。則捧土成崖。其爲難易審矣。

○二入文二

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標勸。二發誓。三結過。

○初標勸

發是十大願已。持佛禁戒。作是誓言。

發隱期其志而必到者。願爲之先導也。堅其願而
不退者。誓爲之後驅也。故疏稱誓爲願中勇烈意。
十願雖發。若無大誓。安克有終。故繼以不發誓戒。
○二發誓 五 初欲染之誓。二供養之誓。三恭敬
之誓。四六根之誓。五度生之誓。

○初欲染之誓

寧以此身投熾然猛火。大坑刀山。終不毀犯三世諸
佛經律與一切女人作不淨行。

發隱首誓欲染者。良以身生於欲。欲成於女。濬恩
愛海。牢生死根。無過女色矣。故首誓之。寧以者較

量之辭也。若其汙染女色。寧將此身受烈火。燄中
焚燒之苦。大坑穽中陷沒之苦。刀劍山頭刺割之
苦。萬苦交攢。吾寧忍之。終不忍違背聖經。其諸女
人作不淨行。良以紅爐白刃。壞色身於一時。花箭
蜜鋒。沈慧命於萬劫。苦中較苦。苦有重輕。寧忍此
而不爲彼。誓要決絕至極之語也。昔有比丘坐禪。
魔化美女。說偈誘惑。比丘答曰。無羞敝惡人。說此
不淨語。水漂火焚之。不欲見聞汝。魔乃歎曰。海水
可竭。須彌可傾。彼上人者。秉志堅貞。堅貞者。勇烈
也。學人誦戒至此。尙其寒心切骨而力持之。下文

倣此。

○二供養之誓

復作是願。寧以熱鐵羅網千重。周帀纏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一切衣服。復作是願。寧以此口吞熱鐵丸。及大流猛火。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口。食於信心檀越百味飲食。復作是願。寧以此身臥大流猛火。羅網熱鐵地上。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種牀座。復作是願。寧以此身受三百矛刺身。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味醫藥。復作是願。寧以此身投熱鐵鑊。經

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千種房舍屋宅園林田地。

〔發隱〕前文作是誓言。今仍云作是願者。作願如是。正所謂願中勇烈意也。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宅舍田園信心檀越所以供養我者。爲求福也。我無戒德。何以堪之。故設重誓以自防護。大寶積八十九經云。佛告迦葉。我常說言。寧燒鐵鑊爲衣。不以破戒之身而著袈裟。寧吞熱鐵。不以破戒之口食人信施。正此意也。

○三恭敬之誓

復作是願。寧以鐵鎚打碎此身。從頭至足。令如微塵。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恭敬禮拜。

發隱先德有言。屈身而禮。直立而受。苟非有己利之德。其害非細。此藥石之論也。今人謂供養受人之施。猶或生慚。以禮拜無損他財。恬不知愧。嗚呼。惜哉。

○四六根之誓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熱鐵刀。矛挑其兩目。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視他好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鐵錐。劓刺耳根。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聽好音聲。復

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去其鼻。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嗅諸香。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斷其舌。終不以此破戒之心。食人百味淨食。復作是願。寧以利斧斬破其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著好觸。

〔發隱〕六根染塵。如猿得樹。若非重誓。自立良難。是故物而曰刀矛。刀矛而曰熱鐵。熱鐵而曰百千。苦痛之極。胡可云喻。寧受此苦。不視好色。以此要心。抑何勇猛而激烈也。耳鼻五根亦復如是。問受食一節。前後言之。意似相濫。答前以四事類說。蓋主不堪應供而言。後以六根類說。蓋主不能制情而

言故不相濫問。六根止舉其五。不及意根何也。答。五根皆含意字。故文云破戒之心。又意非形體。不可等五爲喻。

○五度生之誓

復作是願。願一切眾生悉得成佛。

發隱前四自度。今一度人。自利利他。俱成正覺也。若無此誓。回向佛道。前來諸誓。止是人天福報。或二乘小果而已。問。願生成佛。慈悲心耳。較諸猛火熱鐵等喻。前後語義似不相類。云何名誓。答。若非矢志決心。何繇廣度羣品。地獄未空。誓不成佛。其

勇烈何如也。安得不謂之誓。

○三結過

而菩薩若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發隱問。願多期望之語。誓類呪詛之辭。修行本擬出離。云何動稱地獄答。誓願中之勇烈意也。呪詛怨中之毒害意也。奈何以願爲怨。以勇烈爲毒害乎。世有魔師。教授魔種。閉門塞竇。險語以堅其信根。惡呪以閑其外問。終身蔽錮。累劫牢籠。而莫之能出也。哀哉。●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忍心進心定心願心頂心信心念心不退心不壞心。

所出也。

●第三十七冒難遊行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始行菩薩業多不定。且人身難得。堪爲道器。不慎遊行。致有天逝。在危生念。所喪事重。以不慎故。制七眾同大小俱制。

發隱 人身難得。如投鍼透孔之喻是也。堪爲道器者。如裴丞相所謂六道之中。可以整心慮。趣菩提者。惟人道爲能耳。是知染心所就。雖號革囊。聖道攸資。實爲重器。應須貴之保之。而乃不慎遊行。甘

心天逝。輕拋難得之身。橫傷致道之器耶。忍力未充。臨危之際。生大苦惱。因墮惡處。故曰所喪事重也。今新學僧。有不禁夜行者。不遵王法者。不謹天時。風寒者。不避地氣。陰溼者。動云委命龍天。實則毫無見處。天逝之禍。疏有明文。可不慎歟。問。臨淄尙曰肩摩。十室卽有忠信。則得者必多。失者必少。而謂人身之難。至比之投鍼透孔者何也。答。佛言。吾憶往身。鬼獄二趣。且置勿論。畜生道中。爲雜類形。亦置勿論。爲狗身時。雜色狗形。亦置勿論。純記白狗。吾所積骨。猶如須彌。何況雜色之狗。及餘畜。

類。今得人身。不亦難乎。又佛過瓜田。顧阿難言。瓜
上之土。大地之土。孰爲多少。阿難對言。瓜土至微。
大地無盡。佛言。得人身者。如瓜上之土。失人身者。
如大地之土。又須達爲佛。營立精舍。蟻子在。地。佛
告須達。七佛以來。皆汝於此。營室供養。此蟻毗婆
尸佛時。已在此地。今經七佛。恆受蟻身。尙未能脫。
繇此觀之。人身難得。如瓜上土。寧不信然。所以者
何。經云。五戒堅持。方得人身。五戒不持。人天路絕。
持戒難。則人身不易明矣。又云。一失人身。萬劫不
復。而乃不貴五戒之修。不虞萬劫之遠。輕棄其身。

可乎。是徒知舉目見人類之多。而不知惡道之類多多無盡也。是徒知隨在有忠信之人。而不知忠信者未必其持戒也。人身難得。豈不誠然乎哉。一說爪上之土。爪指甲也。

○二入文_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_三

初應遊止時。二應遊止事。三不應

遊止。

○初應遊止時

常應二時頭陀。冬夏坐禪。

二時頭陀者。遊行時也。春秋二時調適。遊行化物。無妨損也。頭陀有十二。大論廣明。食有五。一。不受別請。二。常乞食。三。中後不飲漿。四。一坐食。五。節量食。住處有五。一。阿練若處。二。常坐不臥。三。塚間住。四。樹下坐。五。露地住。衣上有兩。一。但畜三衣。二。常著衲衣。冬寒夏熱。遊行多妨損。故制若不依制。犯輕垢。有人言。菩薩立誓安居。五月下半。至八月上半。又云。此時不復頭陀。是安居之限。遊行冒難。皆是制限。

發隱無妨損有二。一則愼時不傷己身。二則護生不傷他命也。一坐食者。一坐食畢。不二坐也。阿練卽阿蘭。此云遠離處也。離市井而閒居。離居而塚離塚而樹。離樹而露。表離障者。離之又離。以至於解脫也。

○二應遊止事二 初十八種物。二半月誦戒。

○初十八種物

結夏安居。常用楊枝。澡莖。三衣。餅鉢。坐具。錫杖。香爐。匳。漉水囊。手巾。刀子。火燧。鑷子。繩牀。經律。佛像。菩薩形像。而菩薩行頭陀時。及遊方時。行來百里千里。此

十八種物常隨其身。頭陀者。從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是二時中。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如鳥二翼。

發隱十八物常隨者。楊枝淨口。澡荳潔身。超俗染則三衣蔽形。斷邪妄則一鉢支命。具開聖地。斷注法泉。錫杖豎賢聖之標。香爐示清淨之體。漉囊救物。巾布拂塵。刀用降魔。燧資破暗。鑷子拔除煩惱。繩牀脫略。貢高經契一心。律規三業。如來表果。菩薩明因。如是十八物果。可以剎邪去身耶。世有受菩薩戒者。漫於戒義。略不畱心。汲汲乎惟十八物。

是辦而已。肩荷隨身。便爲了畢。而或執著鉢盂。不隨眾食器者。執著繩牀。不隨眾坐席者。膠彼瑣儀。忘其大義。居然菩薩。藐爾傍僧。作犯止持。尙猶未悉。復何論上求下化之弘規耶。噫。弊也久矣。

○二半月誦戒

若布薩日。新學菩薩。半月半月常布薩。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若誦戒時。當於諸佛菩薩形像前誦。一人布薩。卽一人誦。若二人三人至百千人。亦一人誦。誦者高座。聽者下座。各各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若結夏安居時。亦應一一如法。

發隱一人布薩者。單丁住也。百千人亦一人誦者。一誦多聽則不亂也。結夏安居者。九旬禁足。不言結冬者。省文也。九條者。大衣分上中下各三成。九自九條以至二十五條也。今用初者。表半月誦戒。出三界二十五有之初門也。袈裟者。此云間色服。卽壞色衣也。此因色立名。又云去穢。又云離著。又云消瘦服等。此從義立名。如法者。當如法誦戒也。問。文稱新學。蓋爲初心。久修菩薩。似不必誦答。爾不憶前文乎。佛言。是盧舍那誦。我亦如是誦。又言。三世諸佛菩薩皆如是誦。況今日凡夫耶。言新學。

者。恐新學不知。故特舉勸。若舊學者。自應熟習。何待言也。夫半月誦戒。千佛恆規。久廢不行。人罕知者。今錄往事。以爲明誠。續高僧傳。釋僧雲者。四月十五。臨說戒時。衆僧並集。雲居上首。乃白衆曰。戒本防非。人人誦得。何煩數舉。可令一僧豎義。使後生開悟。雲氣格當時。無敢抗者。咸從之。訖於夏末。遂廢說戒。七月十五日。衆集。忽失雲。四出追覓。乃於三里許古塚中得之。血流徧體。如刀割者。問之。云。一丈夫執刀。厲色責我。何得改變。布薩妄充。豎義。因劓我身。痛苦難忍。衆昇還寺。竭情懺悔。經于

十載說戒布薩以爲常業。永不敢廢。臨終之日。異香迎焉。

○三不應遊止

若行頭陀時。莫入難處。若惡國界。若惡國王。土地高下。草木深邃。師子虎狼。水火風難。及以劫賊。道路毒蛇。一切難處。悉不得入。頭陀行道。乃至夏坐安居。是諸難處。皆不得入。

發隱惡國界者。安身非地難也。惡國王者。護法非人難也。高下者。地形險阻難也。深邃者。山林恐怖難也。師子等者。毒獸傷害難也。水火等者。天災流

行難也。劫賊者。寇盜抄掠難也。一切者。兼例其餘。此悉妨修道業。若行若住皆不應也。一本作國難。惡王。文義不順。今依古本。

○三結罪

若故入者。犯輕垢罪。

〔發隱〕問。菩薩同流九界。乃至入地獄度眾生。所謂難行能行。難忍能忍是也。今見難而避。則何以異於二乘凡夫耶。答。初心菩薩。忍力未充。涉險投危。徒死何補。俟彼智舟堅密。乃堪苦海遊行。但其有利眾生。必不避難。苟免。●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

戒心中慧心護心信心所出也。

●第三十八乖尊卑次序戒 二 初舉略 二 入文。

○初舉略

乖亂失儀故制。七眾同大小俱制。

○二入文 三 初標人 二 序事 三 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三 初明應 二 不應 三 總結。

○初明應

應如法次第坐。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在後坐。

不問老少。比丘比丘尼貴人國王王子乃至黃門奴婢皆應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次第而坐。

發隱文中不問老少爲句。言佛法中坐法。無論生年。惟計戒臘。如比丘一類。不問某比丘老。某比丘少。但以先戒比丘先坐。後戒比丘後坐也。比丘尼等例此。一說不問老少。僧尼道俗良賤。但依戒次。則男女混淆。君臣錯雜。云何此法可通國家。

○二不應

莫如外道癡人。若老若少。無前無後。坐無次第。如兵奴之法。

發隱莫學外道坐法。若老若少。一眾之中。不論戒次。前後失當。混如兵奴。我佛法中。不應有此。

○三總結

我佛法中。先者先坐。後者後坐。

聲聞次序出律部臥具法。以戒爲次。乃至大須臾時。皆名上座。通道俗九眾。一比丘。二比丘尼。三六法尼。四沙彌。五沙彌尼。六出家。七出家尼。八優婆塞。九優婆夷。此九種有次第。不得亂。如律部說。

發隱一比丘。乃至九優婆夷。此略言有此九眾。皆當各依戒次論坐。非謂起一比丘。而二而三而四。

爲次也。若爾。則論位分。非論戒次矣。各類自有受戒先後。宜如前說。六法尼者。卽式義六法。自染心相觸。以至不飲酒也。出家者。出家優婆塞也。出家尼者。出家優婆夷也。

○三結罪

而菩薩一一不如法次第坐者。犯輕垢罪。

發隱此犯有二。一是令坐者。一是坐者。兩俱得罪。問。普超三昧經云。阿闍世王請文殊。文殊讓迦葉前行。曰。大迦葉。久爲沙門。世間所有羅漢。皆從仁後。仁當前行。迦葉云。計於法律。不以年歲而爲尊。

長。法律所載。智慧爲尊。神智聖達。乃爲可尊。博聞才辯。乃爲可尊。諸根明徹。乃爲可尊。文殊乃前行。據此。不幾於乖尊卑次第耶。答。闍王之請。意在文殊。不在迦葉。如天帝釋請華嚴法師。而置座五百應真之上。卽其類也。文殊始讓迦葉。不敢違古佛之恆規。迦葉終遜文殊。所以順請主之本意。準前例。則見機得坐是也。反常合道。應變隨宜。正大士之妙用。又何過焉。故知先戒先坐。此崇戒則禮然。無定法也。孟子曰。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言隨時各有所尊也。喻如孔門弟子。

尙齒則先季路。品德則右顏淵也。又如周室勲臣。約姓則魯爲宗長。開國則齊爲功首也。七歲講經。二旬首眾。亦何礙也。吾恐末世有挾才而藐視耆宿者。有恃臘而輕忽妙德者。故通以此識者詳之。

●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慧心及恭敬心所出也。

第三十九不修福慧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福慧二嚴如鳥二翼。不可不修。乖出要之道。故制七眾同大小乘不全共。菩薩攝一切善應修。聲聞

夏分自誓應修福業。餘時不制。

發隱出要之道者。福慧雙修。出離生死捷要之道也。福輕則恆羅障緣。慧淺則多行錯路。故曰乖出要之道。夏分自誓者。坐夏則修。修則有限。非若菩薩無時不修也。

○二入文

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總結第四段。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三

初修福。二修慧。三舉非結過。

○初修福

常應教化一切眾生。建立僧坊。山林園田。立作佛塔。冬夏安居坐禪處所。一切行道處皆應立之。

修福自作教他。文中略序七事。一僧坊。二山林。三園。四田。五塔。六冬夏坐禪安居處。七一切行道處。凡此流類悉應建立。力若不及者不犯。

發隱自作教他者。作此七事教化眾生是自作。教化眾生令作此七事是教他也。七事者。僧坊以聚集大眾。山林以覆蔭大眾。園使眾得棲息。田使眾得膳養。佛塔立則眾瞻依有所安居。定則眾禪那易修。一切行道處統論大眾修進道業之處也。作

如是事其福可知。按要集第十經云。佛言爾時道俗訛替。競興齋講。強抑求財。營修塔寺。依經不合。反招前罪。蓋言非理募化。而自附營修。以公濟私。誣因昧果。所謂天堂未就。地獄先成。如是修福。不如避罪。學者又不可不明辨也。

○二修慧

而菩薩應爲一切眾生講說大乘經律。若疾病國難賊難。父母兄弟和尚阿闍黎亡滅之日。及三七日。四五七日。乃至七七。日亦應講說大乘經律。一切齋會求願行來治生大火所燒大水所漂黑風所吹船舫。

江河大海羅刹之難。亦讀誦講說此經律。乃至一切罪報。三惡八難七逆。杻械枷鎖繫縛其身。多姪多瞋多愚癡多疾病。皆應講此經律。

修智慧亦自作教人。

發隱疾病者。此經律能療眾生無明宿患故。國難者。此經律能守護心王故。賊難者。此經律能摧破惡魔故。父母師長亡滅者。此經律能資導冥識故。齋會求願者。此經律能滿足行願故。行來治生者。此經律能具足法財故。大火者。此經律能滅除煩惱。火故。大水者。此經律能枯竭恩愛河故。黑風所

次者。此經律能於苦海作大舟師。渡諸眾生。故一切罪報者。此經律能於地獄作大赦書。蠲諸業障。故三惡八難七逆者。此經律能化惡爲善。轉難爲祥。返逆爲順。故桎械枷鎖者。此經律能解脫身心。內外諸縛著故。多婬多瞋多癡者。此經律能消滅三毒。發生清淨心。慈悲心。智慧心。故以要言之。戒能止惡行善。廣度眾生。亦何往而不利。何求而弗得耶。

○三舉非結過

而新學菩薩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不修爲失。

發隱除前疏云力不及者不犯。若力及而不修其失大矣。故曰不修爲失也。●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悲心慧心施心所出也。

○三總結第四段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梵壇品當廣明。

●第四十揀擇受戒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有心樂受。悉皆應與。若瞋惡揀棄乖於勸獎。故制出家二眾同犯。餘無師範者未制。大小不全共。菩

薩本兼物。聲聞若許而中悔是犯。不許不犯。

〔發隱〕許而中悔者。聲聞道狹。來求法者有許不許。本不許者不犯。惟許而復悔。斯有過耳。大士普度。爲懷來者不拒。何容私意有許不許而揀擇行事也。

○二入文二

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三

初不應揀。二應揀。三舉非結過。

○初不應揀

與人受戒時不得揀擇。一切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比
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姪男姪女十八梵天六欲天子
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盡得受戒。

〔發隱〕不得揀擇四字爲句。國王解見前。王子得受
者如貞觀二年詔法師玄琬入宮爲皇太子諸王
妃嬪受菩薩戒之類是也。則男女可知矣。大臣得
受者如周建德元年詔禪師僧瑋至京令公卿咸
受十善乃至唐宰相裴休房融俱受菩薩戒之類
是也。則百官可知矣。鬼神得受者如嵩嶽帝受戒
於元珪禪師廬山神受戒於曇邕禪師高王降祝

請聰法師授菩薩戒之類是也。則諸天可知矣。後秦弘始十年。卑摩羅叉製內外禁二卷。正明不揀擇一切道俗同受之戒也。又開元十四年。鑒真律師附舶日本。王乃請真授皈戒。夫人羣臣以次稟受。亦復不揀一切夷夏同受之戒也。又元豐元年。杭州慧才法師爲靈芝元照及僧千人授菩薩戒於雷峰寺。方羯磨。觀音像放光。貫徹講堂。燈炬皆爲暎奪。此又一切大會受戒之瑞事也。所以然者。良繇此心地中。非尊非卑。非道非俗。非男非女。非穢非淨。非天非人。非全非缺。非良非賤。非顯非幽。

一味平等。無二無別。何所去取而生揀擇。是故陽春擇物而生。則其生必寡。滄溟揀流而納。則其納幾何。大士春育海涵。無眾生不度。一切得受。不亦宜乎。

○二應揀

應教身所著袈裟。皆使壞色。與道相應。皆染使青黃赤黑紫色。一切染衣。乃至臥具。盡以壞色。身所著衣。一切染色。若一切國土中。國人所著衣服。比丘皆應與其俗服有異。若欲受戒時。師應問言。汝現身不作七逆罪否。菩薩法師不得與七逆人現身受戒。七逆

者。出佛身血。弑父。弑母。弑和尚。弑阿闍黎。破羯磨轉法輪僧。弑聖人。若具七逆。卽現身不得戒。餘一切人盡得受戒。

應揀擇者有兩。一身形不如。應揀擇。二業障不如。須揀擇。衣中聲聞用青泥機。菩薩亦應用。依此文意似不必盡備。但與俗豔不同。便名如法。一云道俗受戒。皆須服壞色。二云是可壞色處。道俗同制。文云與俗有異。當知出家菩薩必用壞色。

發隱皆染使青黃等。真諦云。青銅青也。黑雜泥也。舍利弗問經云。摩訶僧祇部。勤學眾經。宣說其義。

處本居中。應著黃色。曇無德部。通達理味。表法殊勝。應著赤色。薩婆多部。博通敏達。善能化導。應著黑色。迦舍部。勇猛護生。應著木蘭色。彌沙塞部。禪思入玄。究暢幽密。應著青色。據此則成五彩。云何名壞。然彼文中。每色下有青。非東方之青等句。則知就壞色中。自有五別。以表五部。非世間五麗色也。故耆域初至洛陽。見比丘衣服華豔。歎曰。大違戒律。非佛意也。身形不如。謂不衣壞色。外貌不如。法也。業障不如。謂干犯重罪。內心不如。法也。青泥。穢者。穢。香木。可染衣者。與青泥和合作壞色也。不

必盡備者。如上青黃赤黑等。不必確定分別。但與俗服有別則已。可壞色處者。可作壞色處。僧俗俱宜同作。不可壞色處。俗卽隨便。惟僧則必以壞色也。不可壞色者。或土地所不便。是也。末是疏主總結前說。斷必用壞色。爲出家定制也。法滅盡經云。法欲滅時。袈裟自然變白。當知衣白法滅之相。此中制白衣高座。則知道俗以緇白別。不可不慎也。湘山錄載宋王文正公旦遺命剃髮著壞色衣用火葬禮。楊大年以公位宰相。當袈服以斂。乃具染衣置柩中焉。七逆出佛身血者。言不必害命。但傷

體出血卽犯逆。如調達碎石。逆傷佛足。生陷地獄之類是也。羯磨轉法輪者。集眾布薩。代佛揚化。正所謂和合僧也。弑此人。則佛法滅。豈不犯逆。非漫爾羣居情識相比者。可冒和合之名也。又凡能弘法利生者。皆名轉法輪也。聖人卽羅漢也。多小乘和尚闍黎。故云七逆也。問。小乘害和尚。非逆。雖前文已解。猶未釋然。願更明之。答。此經中重逆二字。有別有犯重不犯逆者。有兼重與逆者。聲聞害師已犯重。特不云逆耳。蓋逆是重上復加逆罪也。問。下弑上皆逆也。云何聲聞害師非逆。答。佛法中重。

對世法逆。佛法中逆。加世法逆一等。聲聞害師犯重。已是世間逆罪。而菩薩所謂逆者。則更加重。故疏云。菩薩重重於聲聞重也。

○三舉非結過

出家人法。不向國王禮拜。不向父母禮拜。六親不敬。鬼神不禮。但解法師語。有百里千里來求法者。而菩薩法師以惡心瞋心。而不卽與授一切眾生戒者。犯輕垢罪。

發隱君親天地等不禮敬者。言出家之法。已於國王父母六親鬼神不修世間禮儀恭敬。則今日授

戒不當復問。其是貴是賤是親是疏。是人是神。惟觀意之誠否耳。遠來求法。誠意可知。止除七逆。餘但解法師語者。卽當與戒。何得起惡心。瞋心而不卽與。竟拒曰不與。遲延曰不卽與。若此者。苟非圖利養而販賣佛法。必其乏慈悲而獨善己身。是以得罪。若察其意未誠而不與。欲成就彼。如無識之於道進。則大權化導功德無量。勿等視也。問六親鬼神且置弗論。云何君父而不禮敬。答此有二義。一者薙髮之日。已拜辭故。其言曰。專精拜辭後不拜也。二者出家之人。禮拜君父。非恭敬故。所以者

何。帝釋天主不欲五戒者禮拜。慮或損福。故出家者當精進行道。報君父恩。不當以擎跏匍匐小節爲恭敬也。斯乃忠臣孝子愛其君父而不禮拜。是名大恭敬。豈曰桀驚乎哉。問。揀擇授戒。旣犯輕垢。今爲是一味普授。更無分別。爲復亦有差等與。答。訝子之問遲也。凡閱聖教。當具二義。一者善會。二者博通。匪善會則失其意而徒泥其文。匪博通則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今言揀擇犯過。指不應揀者。不言應揀者。亦犯過也。菩薩善戒經云。菩薩摩訶薩先當具足學優婆塞戒。沙彌戒。比丘戒。若言不

具優婆塞戒得沙彌戒者。無有是處。不具沙彌戒得比丘戒者。無有是處。不具如是三種戒得菩薩戒者。亦無有是處。譬如重樓四級。不繇初級至二級者。無有是處。不繇二級至於三級。不繇三級至四級者。亦無是處。又云。不成就三種戒者。亦不得聽說菩薩戒。聽者得罪。而清涼解華嚴梵行。亦引善戒如上等文。夫華嚴掃除尙嚴斯義。今經建立奚可輕心。奈何知者過之。欲直受菩薩戒。不受具戒。彼蓋據經中姪賤鬼畜俱得受戒。及惟除七逆等語。遂謂無不可受。不知此語止是發明聲聞之

戒但許人倫。菩薩之戒兼收諸趣。特表其道有廣狹云爾。至於受法。則必須依經次第。何得躐等問經言百里千里來求而不與授。犯輕垢罪。使彼缺三戒而未受。輕千里而來求。乃弗與授。寧不犯過答。以惡心瞋心不與者犯。不言無惡無瞋而不與者亦犯也。夫不與者非終不與。欲其合佛明制而後與也。何罪之有。問。前文背大向小戒。不習學佛戒。暫念小乘戒。或不許習二乘經。或不許受二乘律。或不許發二乘心。然則直受菩薩戒豈不正合經意。答。不許習學受持者爲已受菩薩戒者言也。

已受其大。復從其小。倒行反墮。烏得無罪。若未受大。既無所受。又何所背。而曰背大向小等耶。且徧閱大藏。曾無一言不許受聲聞戒而直受菩薩戒。亦何所據而云然乎。問。法華稱十六王子曰菩薩沙彌。豈非沙彌直受之一證歟。答。菩薩有二。一者實德菩薩。二者入道善人。槩名菩薩。如鬼神齋戒者。號菩薩。神俗士齋戒者。號在家菩薩是也。非必盡受菩薩之戒者。稱菩薩也。卽如沙彌亦有二種。已受十戒曰法同沙彌。未受十戒曰形同沙彌。未受十戒之沙彌與未受大戒之菩薩正相類也。十

六王子以其年少可稱沙彌。以其大心可稱菩薩。豈必如妙海王子實受舍那之戒比耶。問。沙彌不得受菩薩戒。則沙彌不及鬼畜等及在家二眾歟。何彼得受此反不得答。在家與出家體制自別。在家者必受五戒。方得受菩薩戒。出家剃染者必受比丘戒。方得受菩薩戒。鬼畜男女等得受者。是已有五戒者也。五戒未受者。不得與沙彌未受具者準也。夫三寶之名。因比丘戒而成。沙彌未得與三寶流也。果若而言。沙彌俱直受大戒。則比丘之戒廢矣。比丘戒廢。則僧寶廢。僧寶廢。則三寶缺矣。一

舉而缺三寶。其失可勝言哉。且今剃髮染衣。聲聞相也。既不屑聲聞之戒。應不作聲聞之相。卽世俗相行菩薩道亦奚不可。而乃甘心剃染作聲聞相。獨不肯受其戒。是猶繫籍章縫。而復恥號儒生。欲直行宰相事。三尺童子知其不可矣。又經云。天人常自感慕。我何時當得爲人。於佛法中得受具足戒。則比丘戒。法人間天上之所貴重焉。可忽耶。首楞嚴云。先持聲聞戒。執身不動。後持菩薩戒。執心不起。先後二字。金口炳然。故聲聞直禁不殺。而菩薩見機宜。雖斷命不爲殺。聲聞直禁不盜。而菩薩

興利濟雖奪取不爲盜。聲聞不得捉金銀錢物。而菩薩行施。可畜一切財寶。聲聞不得近非親里比。𤑔尼。而菩薩已視一切眾生皆其親里。如是者。必其具大人之作略。開弘誓之曾懷。權實雙融。悲智並運。然後可以語此耳。初機淺學而欲直受。吾恐循規踐跡。猶且多愆。破格越常。豈能無過。六物之名。尙昧而垂任公之鉤。匹雛之勝。未能而攘馮婦之臂。功無所就。害已隨之。所謂賊夫人之子者。此也。故知直授之說。雖是慈悲普度。惟欲頓挈凡夫。速成菩薩。泯除小果。純一大乘。豈非美事。而此過。

量豪傑千百人中鮮見一二。苟非其人。徒美虛名。曾無實益。諸佛未許汝在。問疏稱七眾。豈非沙彌不受具戒之直受耶。經云。姪男姪女。豈非白衣不受五戒之直受耶。答。此大有說。一者經文止有比丘比丘尼。曾無七眾。唯疏舉七眾耳。二者卽沙彌白衣才堪直受。亦必須一會之頃。沙彌先受具戒。白衣先受五戒。而隨受菩薩戒。則不次第而未嘗不次第也。略似世間聯登科甲者比也。欲存此一類。故言七眾。非謂不受具戒之沙彌。不受五戒之白衣。而成菩薩戒七眾也。乘雖貴乎頓超。戒何妨

於漸受。願觀此者。平氣虛懷。委細審察。毋泥揀擇。有過之文。而不會其意。毋執揀擇之一義。而不信餘經。則庶幾哉。上符佛旨。而下利羣生也已。●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悲心同心圓心及平等心所出也。

●第四十一爲利作師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內無實解。外爲名利。輒爾強爲。有悞人之失。故制出家二眾同。大小不俱制。三眾及在家無師範義不制。

發隱佛藏第四經云。雖是凡夫。清淨持戒。不貪利養。多聞廣喻。猶如大海。惟說清淨第一實義。所說如是。亦如是行。舍利弗。如是說者。我聽說法。今貪利養爲利作師。豈得不犯。夫名利在我。浮雲之過太虛也。其得甚微。邪解入人。皁黑之汙素帛也。其害甚大。以己小利。誤彼信心。彼若墮落。師與同墮。可弗愼乎。

○二入文二 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明解二不解三舉非結過

○初明解

教化人起信心時。菩薩與他人作教誡法師者。見欲受戒人。應教請二師。和尚阿闍黎。二師應問言。汝有七遮罪否。若現身有七遮罪者。師不應與受戒。若無七遮者。得與受戒。若有犯十戒者。應教懺悔。在佛菩薩形像前。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苦到禮三世千佛。得見好相。若一七日。二三日。乃至一年。要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見華。種種異相。使得滅罪。若無好相。雖懺無益。是人現身亦不得戒。而得

增益受戒。若犯四十八輕戒者。對首懺悔。罪便得滅。不同七遮。而教誡師。於是法中一一好解。

解此故。堪爲師。兼制不解。則犯。問遮道。遮道有三。一七逆。二十重。三四十輕。如是三事。皆應一一好解。不欲受者。不得逼。增受之罪。

〔發隱〕十戒。一本作重戒。今謂十波羅夷也。三世千佛。三世各有千佛也。佛摩頂者。佛昔以百福莊嚴。兜羅絛手。摩拊病人。病卽除愈。今來摩頂。罪豈不滅。光者。明照義。黑業消之相。華者。開敷義。結縛解之相。增益受戒者。無此好相。雖今不得戒。亦增長。

向後得戒因緣也。對首者猶云對面懺悔。罪卽消滅。犯輕故不須好相也。又此好相不作聖心。名罪滅境。若生聖解。卽墮羣邪。魔入於心。莫可救療。不得逼者。無求強與。是未堪受而受。增上受也。與者受者皆罪也。亦補前揀擇意。言雖不可拒。亦不可強也。一說對首者相對首罪也。

○二不解

若不解大乘經律。若輕若重。是非之相。不解第一義諦。習種性。長養性。性種性。不可壞性。道種性。正法性。其中多少。觀行出入。十禪支。一切行法。一一不得此。

法中意。

不解此而作師亦是兼制。

發隱輕重是非者。此心地戒淺犯而輕。深犯而重。云何是犯。云何非犯。明析二途。秩然不亂者。戒之相也。第一義諦者。此心地戒非重非輕。低昂宛爾。無非無是。黑白顯然。迴出二邊。不可思議者。戒之理也。相不解則疑悞。初學理不解則鈍置。利根習種性。長養性。研習增長。日益堅固。通屬住位也。性種性。不可壞性。從性出生。俗諦建立。故不可壞。通屬行位也。道種性。正修中道。屬向位也。正法性。正

入聖位。通屬地等妙位也。多少觀行出入者。禪定中隨人智斷不同。巧拙之異也。十禪支者。卽是修四禪中一覺二觀。乃至十不苦不樂也。一切行法。總結修行一切法門也。此法中意微妙無窮。一一不知。譬如不諳病源。不明脈理。不通藥性。不解處方。云何乃敢貪利療人。以致夭折。今不解一切法。云何貪利妄治眾生法身諸疾。以傷慧命。故曰有悞人之失也。此中兼制者。例上文解則不犯也。問第一義諦前二十二中。雖已剖示。顧天台之爲教也。法崇三觀。名擅一家。此經所具諦觀之義。更願

詳說答。若陳其義。有總有別。總說則心地戒中。天然三觀法爾具足。無俟更論。別說則舍那本身是名空義。千百億迹是名假義。非本非迹。常迹常本。名第一義。未起座先無法可說。是名空義。從座而起。周徧說法。是名假義。起卽不起。不起而起。名第一義。內觀其心。不得殺心。及戒殺心。是名空義。外見諸事。禁止殺事。常行善事。是名假義。無有心事。心事歷然。名第一義。若盜若姪。乃至輕垢。亦復如是。究極而言。餘宗所明。亦通三觀。一家所建。亦會餘宗。本自圓融。惟忌偏執而已。

○三舉非結過

而菩薩爲利養故。爲名聞故。惡求多求貪利弟子。而詐現解一切經律。爲供養故。是自欺詐。亦欺詐他人。故與人授戒者。犯輕垢罪。

發隱問。此中亦有不解大乘經律等文。與第十八無解作師何別。答。彼專無解。此兼爲利。意重爲利。故與前別。●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定心慧心好說心及真實心所出也。

●第四十二爲惡人說戒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凡未受菩薩戒者皆曰惡人。若預爲說後受不能殷重。故制七眾同大小俱制。

發隱。渴而後飲。則水之味甘。暗而後燃。則燈之用大。故云預說則心輕也。

○二入文二 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所不說境。二出不說故。三舉非

結過。

○初所不說境

不得爲利養故。於未受菩薩戒者前。若外道惡人前。說此千佛大戒。邪見人前。亦不得說。除國王。餘一切不得說。

惟除國王。外道惡人。卽九十五種。

發隱。除國王者。率土之濱。皆王臣故。佛法外護。囑國王故。興滅三寶。惟其意故。民無二王。卽世尊故。問父母云何。亦不可說。答父母所親可理喻故。國王所尊。情難達故。一切有部。目得迦經云。尊貴之人。雖無敬信。亦應爲說。貧窮之人。兼不敬信。雖樂欲聞。不應爲說。尊貴。指國王也。十誦毗尼序云。波

斯匿王詣佛。時正布薩。諸比丘言。大王出。我等當作法事。王言欲聽。諸比丘白佛。佛言。從今日聽。在諸王前說戒。又經云。一沙彌伏牀下。盜聽眾僧說戒。金剛力士以杵擬之。沙彌驚懼。懺悔得免。

○二出不說故

是惡人輩。不受佛戒。名爲畜生。生生之處。不見三寶。如木石無心。名爲外道。邪見人輩。木頭無異。

不受戒。皆爲惡人。空生空死。同畜生也。

發隱。畜生雖具佛性。今報昏迷。木石正屬無情。頑然罔覺。是惡人輩。有耳不聞戒名。有目不見戒光。

有鼻不嗅戒香。有舌不餐戒味。有身不踐戒地。有心不知戒相。六根冥窈與畜生木石何殊焉。向之說法。非惟不曉。復生謗訕。故不應也。

○三舉非結過

而菩薩於是惡人前說七佛教戒者。犯輕垢罪。

發隱前戒揀擇。今戒惡人。所謂不揀擇中甄別自明。悲智雙行之道也。若執不揀。泛濫說戒。甚非所宜。應須生重法心。慎勿示之以易。令彼愚頑倍增藐忽。●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慧心護心達心所出也。

●第四十三無慚受施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當分犯已自結罪。不思慚愧而冒當利施。無愧故制。出家五眾同。大小俱制。以枉當福田故。文云。信心出家毀正戒者。在家未當田任。未制。

發隱當分犯者。當戒分中有犯罪已結矣。尙無慚愧。濫叻信施。其罪不益深乎。未當田任者。在家未當福田之任。無受施事也。

○二入文二

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受施不宜。二人鬼所毀。三舉非

結過。

○初受施不宜

信心出家。受佛正戒。故起心毀犯聖戒者。不得受一切檀越供養。亦不得國王地上行。不得飲國王水。帶罪無愧。不得受施。國王本以地水給有德之人。無有德行。不應受用。

發隱地水者。舉況也。地水且然。況他物乎。阿毗達磨俱舍釋論云。犯根本罪者。於大眾食及住處。佛

不許此人噉一段食。踐一腳跟地。觀此。則知破戒比丘。天地雖寬。無處可著。檀那雖眾。滴水難消。可不懼哉。

○二人鬼所毀

五千大鬼常遮其前。鬼言大賊。若入房舍城邑宅中。鬼復常掃其腳迹。一切世人皆罵言佛法中賊。一切眾生眼不欲見。犯戒之人畜生無異。木頭無異。

帶罪無愧。人鬼所毀。

發隱持戒之人。善神衛體。破戒之輩。惡鬼隨身。何也。善惡氣分自然相感。如世貴人輿馬僕從之所。

呵護。如世囚犯。桎械兵卒之所防禁也。此諸惡鬼存日障其前途。故威德日消。所作不利。死時引入地獄。故身心痛苦。神識昏迷。又掃其腳迹者。經言賢聖誦經行道之處。其地皆爲金剛。今此惡人遊行之處。其地皆悉穢染。鬼安得不掃其腳迹耶。佛法中賊者。破戒惡人。所謂偷佛衣。盜佛飯。在佛法中反害佛法。非大賊而何。

○三舉非結過

若故毀正戒者。犯輕垢罪。

發隱寶積經云。自知犯戒。受信施。是名第四微細

煩惱。出家之人具此煩惱。如負重擔入於地獄。●
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信心。念心及慚愧
心所出也。

●第四十四不供養經典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三寶皆應供養。若不修者。乖於謹敬之心。故制。七
眾同。大小不全共。菩薩應修五事。聲聞五篇輕重
法應誦持。餘事不制。

發隱菩薩五事具後。聲聞五篇第一四重。第二僧
伽。第三合尼薩波逸。第四提舍尼。第五突吉羅。

○二入文二 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標勸受持。二別列勸事。三舉非

結過。

○初標勸受持

常應一心。

〔發隱〕一心者。無二心也。一心不亂。始名持誦也。按一心念佛。有事有理。此亦應爾。事一心者。以心守戒。持之不易。誦之不忘。無背逆意。無分散意。心不

違戒。戒不違心。名一心也。理一心者。心冥乎戒。不持而持。持無持相。不誦而誦。誦無誦相。卽心是戒。卽戒是心。不見能持所持。雙融有犯無犯。名一心也。

○二別列勸事

受持讀誦大乘經律。剝皮爲紙。刺血爲墨。以髓爲水。析骨爲筆。書寫佛戒。木皮穀紙。絹素竹帛。亦悉書持。常以七寶無價香花。一切雜寶爲箱囊。盛經律卷。

勸事凡五種。一受持。二讀。三誦。四書寫。五供養。解說已在三十九中。

發隱剝皮刺血等有二義。一者身分血肉命根所關。世間至寶重者是捨其身命而流通慧命也。二者四大虛假終歸朽敗。世間至無用者是捨其無用而成就大用也。穀字從殼從木。或從禾作穀者非。穀者禾實。今穀是楮樹可造紙故。下列可書三種。一紙。二絹。三竹。古用竹。故曰簡表。又曰汗青也。漢始有赤蹠紙。後蔡倫復以魚網木皮造紙。而紀載流通繇是無盡矣。言五種者。意做法華五種法師也。

○三舉非結過

若不如法供養者。犯輕垢罪。

經典是佛母。應供養。不者犯罪。

〔發隱〕三世諸佛皆從經中出。故云佛母。忽慢父母而不供養。是不孝也。尙得名爲戒乎。●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願心護心信心念心及恭敬心所出也。

●第四十五不化眾生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菩薩發心爲物。見有識之類。應須教化。令得悟解。若不能者。乖大士之行。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不共。

大士化眾生是正行。小乘自度不化非犯。

發隱大士犯小乘不犯者。一夫不獲。以天下爲己任者曰。時予之辜。彼飲牛荷蕢之徒。則何辜之有。

○二入文。二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勸起悲心。二列悲心事。三舉非

結過。

○初勸起悲心

常起大悲心。

不起兼制。悲能拔苦。大士恆願眾生離苦。

發隱兼制例前。言起兼制不起者犯過也。不言慈者。慈與樂。悲拔苦。拔苦急於與樂也。又苦去卽樂。悲兼慈故。是以贊佛曰大悲世尊。贊觀音曰大悲菩薩。良以大小乘所繇分別正在於此。學菩薩者。不可頃刻而忘此心。故曰常起也。

○二列悲心事。三初見人令發心。二見畜令發心。三隨方隨見令發心。

○初見人令發心

若入一切城邑舍宅。見一切眾生。應當唱言。汝等眾

生盡應受三歸十戒。

發隱眾生該乎六道。今專屬令人發心者。以下有牛馬豬羊等文。今且就人言也。按菩薩善戒經云。菩薩至白衣家。不能說法。開示令供養三寶者。得罪。折伏羅漢經云。忉利天子壽命欲終。當受豬身。詣佛求救。佛教皈命佛法僧寶。於是七日七夜精勤三歸。得免豬胎。爲長者子。又木櫨子經云。佛告琉璃王。穿木櫨子。稱三寶名。當斷結業。得無上果。故知三寶一切眾生皈依處也。不曰五戒而曰十戒者。五戒人天之因。十戒菩薩之道也。

○二見畜令發心

若見牛馬豬羊一切畜生。應心念口言。汝是畜生。發菩提心。

發隱 汝是畜生者。先示其果報之名。發菩提心者。後教以出離之要。菩提心者。廣大清淨本然之覺體。卽自性三歸心地十戒是也。迷此心故。隱而不發。輪轉三途。無有窮已。發起此心。靈覺洞然。暗蔽愚癡。倏爾消滅。焉有所謂畜生者哉。

○三隨方隨見令發心

而菩薩入一切處。山林川野。皆使一切眾生發菩提

心。

悉令發心。是出要之急。故須此三。通制道俗。

發隱。令人發心。一也。令畜發心。二也。隨方隨見。令發心。三也。出家在家。菩薩盡應如此。故云通制。

○三舉非結過

是菩薩若不發教化眾生心者。犯輕垢罪。

發隱問。說法對人。人猶未信。發心向畜。畜則何知。答。性在含靈。不可思議。安期畜類。終無覺心。蛤之生天。鵬之敬律。虎之弭耳。避地。蟒之垂淚。革心。海魚之再世而興。崇法門。飛鳥之次生而還爲弟子。

如斯比類。枚舉曷勝。縱彼業重無知行。者自當獲福。故應教化無間人畜也。●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願心慈心悲心益心大乘心所出也。

●第四十六說法不如法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強爲解說彼此有慢法之失。故制出家五眾同大小俱制。在家不全爲法主。止說一句一偈不如法亦犯。

〔發隱〕彼此者。說聽兩俱得罪也。不全爲者。亦有時乎說法也。句偈雖非全文。而不如說法儀式。亦犯。

罪也。在家說法。如淨名談不二於毗耶。雙林講涅槃於梁殿是也。然此大權菩薩。巧現居士之身。非今外道白衣。謬膺說法之任。或妄稱三教之祖。或偽造五部之書。或密授十六字經。或祕傳七箇字。佛或身中運氣存神。而號公案。或暗夜聞聲見物。而作奇徵。或本無悟入。而誑說禪宗。或撥無因果。而誹謗正法。千科萬徑。莫可具陳。據座稱師。無少謙讓。身爲俗士。徒反緇流。一瞽眾盲。同歸陷溺。而已斯則。片時法主。半字邪辭。皆地獄種子也。願講者至此。不憚慈悲。力爲救援。

○二入文二

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總明普說。二別爲四眾。三舉非

結過。

○初總明普說

常應教化起大悲心。若入檀越貴人家。一切眾中不得立爲白衣說法。應在白衣眾前高座上坐。

常應大悲教化。卽是兼制也。不得立。示說法儀則。爲白衣說。不得倚立。法應同坐。若相與立。亦非過。

此中舉立爲語。若人臥說法坐立。或復覆頭捉杖。悉不得。

發隱相與立者。已與人同立說法不犯。此中舉立者。且獨舉立爲例耳。高座上坐。非云於高座之上坐也。是二等座。或高座。或上座。高座低昂言之。上座大小言之也。臥及覆頭等。四分開除病不犯。此亦應爾。菩薩大悲利物。爲病人故。豈泥常法也。

○二別爲四眾

法師比丘。不得地立爲四眾說法。若說法時。法師高座。香花供養。四眾聽者下坐。如孝順父母。敬順師教。

如事火婆羅門。

爲四眾說亦不得立。莫言僧尼有道而倚立爲說。亦是輕法爲犯也。

〔發隱〕上專爲俗。今兼四眾也。一本四眾上有白衣二字。言四眾則攝在家二眾。何必更云白衣。事火者。婆羅門事火致敬盡禮。故借爲喻。欲其以事佛法之心。事正教也。莫言僧尼有道者。言縱令有道可尊。終難以道廢法。高座下座之制。毋以僧尼故而捨置不行也。

○三舉非結過

其說法者。若不如法說。犯輕垢罪。

發隱不如法說者。失說法之儀式故。非謂法說非法。非法說法也。蓋彼自屬倒說僻法戒。●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護心好說心達心所出也。

●第四十七非法制限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既見善事。法應隨喜。而今制網障閼。乖助善之義。故制在家二眾同犯。出家五眾無其自在之制。脫立閼善制限。亦同此制。大小同犯。

發隱脫儻也。出家雖無自在權勢。儻卽眾中立爲

制限。不容修福作善。亦與在家同罪。如前僧雲欲廢布薩。卽其事也。

○二入文二 初標人。二序事。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標受戒人。二明制限事。三舉非

結過。

○初標受戒人

皆已信心受佛戒者。

標受戒者兩釋。一云標被制之人。佛子欲信心受

戒而制限障闕。不聽彼受。二云標能制之人。佛子始以信心受戒。未便立非法制限。是故示應。

發隱未便立法制限者。言受戒未幾。豈便作限闕事。故預示應。

○二明制限事

若國王太子百官四部弟子。自恃高貴。破滅佛法戒律。明作制法。制我四部弟子。不聽出家行道。亦復不聽造立形像佛塔。經律立統官制眾。使安籍記僧。菩薩比丘地立白衣高座。廣行非法。如兵奴事主。而菩薩正應受一切人供養。而反爲官走使。非法非律。若

國王百官好心受佛戒者。莫作是破三寶之罪。

不聽出家。斷僧寶也。不聽四部出家者。謂居士居士婦童男童女。不聽造立形像。斷佛寶也。不聽書寫經律。斷法寶也。

發隱仁王般若經云。佛告波斯匿王。吾滅度後。正法欲滅。此經三寶。付諸國王。建立守護。大王。後五濁世國王王子大臣。自恃高貴。破滅吾教。制我弟子。不聽出家。造佛塔寺。從今以後。廣度比丘比丘尼。造佛塔寺經像。此經所云。與今制戒意正合也。安籍記僧者。安設簿書。記僧名字。使多寡有數。不

得增益。夫僧遊世外。宜放令自如。而乃定之版圖。擬諸編氓可乎。惜乎末世少見爲王官者。入僧寺。故造僧籍。多見爲僧尼者。置民產。自入民籍耳。悲哉。至於地立走使。亦僧之過。非王官過也。翹首而高參鳥窠。泥塗迴絕。三詔而不同信。祖趣步無蹤。地立走使。非僧自取。而何哉。

○三舉非結過

若故作破法者。犯輕垢罪。

發隱問。會昌沙汰。宣和改更。破法之愆。誠不免矣。然或僧尼背佛違法。暴橫無禁。則將任之乎。答。貞

觀九年詔天下諸州有寺之處各度僧尼務取德行精明者其有溺於流俗或假託鬼神妄傳妖怪或謬稱醫巫左道求利或灼鑽膚體駭俗驚愚或造詣官曹囑致賕賄凡此等類大虧聖教朕情在護持必無寬貸宜令所司依附內律參以金科明爲條制此則雖有所制不犯今戒所以者何僧尼暴橫滅法之繇司世道者從而抑之佛法乃得久存而無弊是正以安僧非以病僧也況詔以內律金科參用則非純任王法也如文皇者真可謂得大士之善權而非凡量可測矣嗟乎使爲僧者人

人奉佛明誨。精心力行。王官豈不加敬。聖天子。賢宰相。文武百執事。必不負靈山之囑也。惟在吾徒勉之。●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護心喜心益心所出也。

●第四十八破法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內眾有過。依內法治問。乃向白衣外人說罪。令彼王法治罰。鄙辱清化。故名破法。乖護法之心。故制出家五眾同犯。大小乘俱制。

發隱依內法治問者。僧內俗外。僧有過依僧法罰。

治責問。不宜用外刑辱內眾也。唐書顯慶元年五月。勅天下僧尼有犯法者。以僧律治之。不得與民同科。王官護法如此。而僧反破法可乎。

○二入文

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總結第五段。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三

初不應破法。二明應護法。三舉非

結過

○初不應破法

以好心出家而爲名聞利養於國王百官前說佛戒

者橫與比丘比丘菩薩戒弟子作繫縛事。如獄囚法。如兵奴之法。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非餘外蟲。如是佛子。自破佛法。非外道天魔能破。

發隱一本作不以好心出家。據文勢無不字爲順。言出家受佛大戒。初本好心。而後爲名利。失其本志。良繇此中犯者。俱是先曾受戒。後乃犯故。於國王百官前說佛戒者。蓋是王官素所崇敬。凡有言說。彼皆聽用。威福自在。故得作繫縛事。言師子者。師子出而百獸伏。則百獸不能食師子。食師子者。內身之蟲耳。佛法立而羣魔消。則羣魔不能破佛。

法破佛法者內教之人耳。興言至此可不悲哉。

○二明應護法

若受佛戒者應護佛戒。如念一子。如事父母。不可毀破。而菩薩聞外道惡人以惡言謗破佛戒之聲。如三百矛刺心。千刀萬杖打拍其身。等無有異。寧自入地獄經於百劫。而不一聞惡人以惡言謗破佛戒之聲。而況自破佛戒。

發隱如念一子。一者等也。如父母以等一視子。無二心也。問待子待父母云何等喻。答此特舉極親極愛爲言。不必以上下尊卑泥之。又上句卽慈悲

心下句卽孝順心也。矛盾三百刀杖曰千萬地獄。曰百劫極言以明其不可也。云破佛戒者。一者已受佛戒而不護法是名破佛戒。二者僧受佛戒而我辱之是名破佛戒。

○三舉非結過

教人破法因緣亦無孝順之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或名此戒爲令他得損惱戒也。

發隱云何專以教人破法結罪。以此戒是令彼王臣治辱僧故不知護法而反破法。忤逆三寶。孝順安在。故得罪也。問有惡僧焉。顯諫之則不從。默擯

之則不喻。干世綱常。冒國憲典。不可以內法治者。則如之何答。此在權其事宜。不可執一。執於護法。反至滅法者有矣。與其全一人而殃連三寶。孰若全三寶而殃止一人。況文中橫與比丘比尼等橫之一字。明無辜也。若真罪人。應所不制。或名此戒者。此戒本名破法。亦可名爲令他得損惱戒也。●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悲心及孝順心所出也。

○三總結第五段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

○三總結三
初標數。二勸持。三勸誦。

○初標數

諸佛子是四十八輕戒。

○二勸持

汝等受持。

秉持在心。

發隱曰。在心者。明受戒者。必把秉於胃懷。而不散亂。執持乎志念。而不失忘也。

○三勸誦

過去諸菩薩已誦。未來諸菩薩當誦。見在諸菩薩今

誦。

開正卷原卷五

二四

舉三世菩薩誦爲勸。

發隱上明四十八輕垢竟。

○三流通分

三

初流通本戒。二流通本品。三總

讚流通。

發隱疏科無第三總讚流通。以長行後無有偈文故也。今本有之。諸本不同。未知孰是。而偈中無非讚勸持戒之語。存之何害。因爲補第三科云。

○初流通本戒

四

初明當誦。二正流通。三流通

益。四大眾奉持。

○初明當誦

三

初標名數。二諸佛誦。三釋迦誦。

○初標名數

諸佛子。聽。十重四十八輕戒。

○二諸佛誦

三世諸佛已誦當誦今誦。

○三釋迦誦

我今亦如是誦。

○二正流通

三

初流通人。二流通相。三流通事。

○初流通人

汝等一切大眾。若國王王子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

信女受持菩薩戒者。

卽時座大眾也。

〔發隱〕兼舉一時在座之眾。該道俗男女等也。

○二流通相

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佛性常住戒卷。

五種法師也。

〔發隱〕言佛性常住者。此戒是心地法門本來佛性。常住不變。非小乘戒卷也。五種解見前文。

○三流通事

流通三世一切眾生。化化不絕。

以此戒法流通三世。化化不絕。

發隱繇現在故。知過未然。起舍那而千佛。而百億而菩薩。而眾生。化復傳化。展轉相因。理應無盡。

○三流通益 三 初值聖。二離苦。三得樂。

○初值聖

得見千佛。爲千佛授手。

三世千佛悉見。今舉千佛。一世耳。佛佛授手者。非卽舉手更授也。明秉戒如與佛相鄰。次不遠。故義言授手。

發隱鄰近比次。不隔遠故。授手猶言聯手。非必實

舉手授我也。

○二離苦

世世不墮惡道八難。

發隱此心地戒。卻惡之前陣也。世世爲之護持。焉得墮惡道八難。

○三得樂

常生人道天中。

所離所得豈止於此。且舉凡情所忻厭以之爲勸耳。

發隱此心地戒。運善之初章也。世世爲之引導焉。

得不生人道天中言豈止此者曰離曰得姑順凡情耳極而言之究盡所離則離三塗離六道離二乘離權位菩薩究盡所得則得人得天得羅漢得菩薩得如來如是乃至離無所離得無所得故云豈止但以凡情淺近未解深聞俯就曲成且隨忻厭云爾本來心地了無苦樂之相又何所容其離與得哉

○四大眾奉持

我今在此樹下略開七佛法戒汝等大眾當一心學波羅提木叉歡喜奉行如無相天王品勸學中一一

廣明三千學士時座聽者聞佛自誦心心頂戴歡喜受持。

發隱略開具二義。一者能說之人不止七佛所謂三世諸佛所同說也。二者所說之戒非止十重四十八輕所謂如毛頭許者是也。一心見前解。無相天王品同前例。三千學士卽在會諸菩薩三千者義見後解。

○二流通本品四 初徧結二略舉三所說四奉
行。

○初徧結二 初此釋迦說竟二餘釋迦說竟。

○初此釋迦說竟

爾時釋迦牟尼佛說上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中十無盡戒法品竟。

發隱舉十重不舉四十八者。此十戒義含無盡。舉十則一切戒悉皆攝盡。況四十八耶。

○二餘釋迦說竟

千百億釋迦亦如是說。

發隱如王渙汗大號從於一郡。歷於百郡。一郡喻此釋迦。百郡喻餘釋迦也。

○二略舉二初此釋迦所說。二餘釋迦所說。

○初此釋迦所說

從摩醯首羅天王宮。至此道樹下。十住處說法品。爲一切菩薩不可說大衆受持讀誦解說其義亦如是。
〔發隱〕此與上文似濫非濫。上是徧結此釋迦說戒法竟。此則略舉其所說十處也。

○二餘釋迦所說

千百億世界。蓮華藏世界。微塵世界。

文末闕亦如是學。

〔發隱〕上是徧結餘釋迦說戒法竟。此則略舉其所說微塵世界也。如是學。一云當作如是說。

○三所說二 初別二總。

○初別

一切佛心藏。地藏。戒藏。無量行願藏。因果佛性常住藏。

凡七句。亦兩。前六是別。後一是總。

發隱一切佛者。如下所列諸藏。十方三世一切如來之所同有也。一心藏者。本覺心體含裹虛空。包羅法界。一切萬法悉備其中。如寶藏然。故云藏也。二地藏者。心體平等不二名地。而出生一切諸善功德。故云藏也。三戒藏者。心體離過絕非名戒。而

止持作犯纖悉具足。故云藏也。四行願藏者。心體發之爲善事曰行。存之爲善念曰願。而無量行門如大海不可窮。無量願門如虛空不可盡。故云藏也。五因果藏者。心體始之所修曰因。終之所證曰果。而因該果海。因地無邊。果徹因源。果海無限。故云藏也。六佛性常住者。心體不生不滅。無去無來。天真佛性。湛然常住。而自性該凡聖。彌古今。廣大周徧。不可測量。故云藏也。一曰心。二曰地。三曰戒。正明此戒是心地戒也。而大行大願。繇此戒生。正因正果。繇此戒得。常住佛性。繇此戒證。大哉戒也。

斯其至矣。

○二總

如是一切佛說無量一切法藏竟。

發隱承上文如是無量無邊一切諸佛說無量無邊一切法藏蓋不止六種而已。以此攝盡故云總也。

○四奉行二 初百億二餘處。

○初百億

千百億世界中一切眾生受持歡喜奉行。

眾生各各皆悅各各奉行。

○二餘處

若廣開心地相相。如佛華光王七行品中說。

佛華光王品。應是大本中也。本不同。三千者是菩薩應學三千威儀。三年者。聲聞五年。菩薩三年。三事者。戒定慧耳。

發隱略說百億如上。若廣說餘處。則如光王品中。而今無此品。故云應是大本也。相相者。戒是心地之相。戒相總別重重無盡。故云相相。今品所明。舉槩而已。本不同。下追疏前文。言本不同者。三千學士有作三千者。三年者。三事者。隨文解之。各有一

義。義俱通也。千年事。如烏焉馬傳。寫易訛故。五年三年學戒期也。

○三總讚流通三 初讚持戒益二序學戒事三

發度生願。

○初讚持戒益二 初總讚二五種。

○初總讚

明人忍慧強。能持如是法。未成佛道間。安獲五種利。
發隱明人者。言此大戒。非愚人所能持也。以具忍
慧故。曰明。忍者。心之操守。其忍至堅。曰忍強。慧者
心之靈通。其慧至利。曰慧強。忍強則能永持。而終

始不移。慧強則能善持。而圓融不滯。如是之人。英敏特達。超出凡夫二乘。非明人而何。未成獲利者。能持此法。決定成佛。然不待成佛。於其中間。先獲五利。極讚持戒之益。以勸導令持也。安獲者。五種勝利。任運自得。非強求也。

○二五種

一者十方佛。憫念常守護。二者命終時。正見心歡喜。三者生生處。爲諸菩薩友。四者功德聚。戒度悉成就。五者今後世。性戒福慧滿。此是諸佛子。

發隱 一諸佛護持利。此戒是一切諸佛之心地也。

眾生持戒則佛法興。眾生毀戒則佛法滅。持戒之人。佛豈不以慈悲憫念。威神加護。令彼所作畢竟成辦。二臨終歡喜利。毀戒之人。死墮惡道。心生怖懼。持戒而終。正見炳然。自知死已。必生佛前。豈不歡喜。三伴侶菩薩利。此戒一切菩薩所持。持戒者卽菩薩儔類也。生生世世。在在處處。豈不與觀音偕行。普賢共住。於菩提中。同爲眷屬。四眾善成就利。戒爲諸善功德之本。持戒則一切功德集聚。不遺。如功德有無量波羅密門。試舉其一。持戒度毀犯。如是戒度。今已成就。餘度成就。可例知矣。五福

慧雙修利。心地之戒卽佛性也。佛性本體離過絕非。故名性戒。此性戒中福慧皆具。繇性善故。萬行齊修。繇性靈故。萬法俱朗。曰福慧滿也。問。福足慧足。名兩足尊。此佛果也。今未成佛。焉得云滿。答。文中曰。今後世。則今生植其勝因。後世成其極果也。如是持戒。獲五利者。真是佛子。當紹佛位。卽前受佛戒入佛位之意也。

○二序學戒事二

初觀察戒因。二護持戒相。

○初觀察戒因

智者善思量。計我著相者。不能生是法。滅壽取證者。

亦非下種處。欲長菩提苗。光明照世間。應當靜觀察。諸法真實相。不生亦不滅。不常復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如是一心中。方便勤莊嚴。菩薩所應作。應當次第學。於學於無學。勿生分別想。是名第一道。亦名摩訶衍。一切戲論惡。悉從是處滅。諸佛薩婆若。悉由是處出。

發隱是法。卽此戒法也。以此戒是眾生本源心地。而此心地不屬有無。計我身而著於幻相。執有者也。滅壽命而取證寂滅。執無者也。斯皆焦芽敗種。妙善戒法何繇而生。故令智者善思之也。智者卽

前明人善思有二。一者正思。二者審思。起真正慧。復諦審觀。知前妄計皆非菩提種子。誠欲滋長道苗。使光明煥發。照耀無方。則不須向外馳求。惟在靜觀諸法真實不虛常住之相。言靜觀者。探珠宜浪靜。動水取應難也。言實相者。生滅斷常等相。皆幻妄不真。虛假不實者也。此真實相本來無物。不生也不生則滅。而亦了了常知。不滅也。剎那無住。不常也。不常則斷。而復萬古恆如。不斷也。類殊難合。不一也。不一則異。而又同體難分。不異也。迎之莫知其所自至。不來也。不來則去。而亦追之莫知。

其所向往。不去也。如是一心。至玄至妙。不可思議。當以巧慧方便。而莊嚴之。此莊嚴。是菩薩所應作。次第而學。固其宜矣。而學無學。莫作分別。所以者何。以學言。萬行紛然。一念叵得。實相心地。毫無增故。以無學言。一念不生。全體具足。實相心地。毫無欠故。此心地中。但無生滅斷常。一切諸相。卽是莊嚴。卽是學。故學無學。縱欲別之。亦無可別。無分別處。中道宛然。是名第一道。纔有分別。卽二義故。亦名摩訶衍。纔有分別。卽二乘故。又此實相心地。如大火聚。世間所謂執有執無。計彼計我。萬類千家。

諸戲論薪。至於此中消滅無餘故。又此實相心地。如大滄海。如來所有智慧辯才。神通三昧。一切種智。功德法財。皆於此中出生無盡故。至是則繇菩提苗。結菩提果。智光慧燄。普照何窮。三世古今十方世界一切眾生。莫不如盲得視。如闇得燈。故曰光明照世間也。非大明人。曷能善思心地之中如是妙義。

○二護持戒相

是故諸佛子。宜發大勇猛。於諸佛淨戒護持如明珠。過去諸菩薩。已於是中學。未來者當學。現在者今學。

此是佛行處聖主所稱歎。

發隱承止繇此實相心地而出淨戒故不可不持而戒品難持易失故持之不可不勇猛也明珠三義一者潔淨義護持弗使汙染二者圓滿義護持弗使殘缺三者光明義護持弗使昏暗淨滿光明卽盧舍那惡盡善周而生無不度也此非但三世菩薩之所共學亦復恆沙諸佛之所同行聖主稱歎豈偶然而已哉聖主卽佛也聖中之聖云聖主也。

○三發度生願

我已隨順說福德無量聚。迴以施眾生共向一切智。願聞是法者悉得成佛道。

發隱隨者不背。順者不逆。從上諸佛菩薩皆崇此心地大戒。我亦隨順而說此戒。所集福德廣大無量矣。然此福德不爲自求。盡以迴施一切眾生。然此迴施不向二乘。盡以迴向一切智智。又願但聞此法者無一不成佛。一歷耳根永爲道種。依法修行。終成正覺也。至是則若重若輕無量無邊之戒品同會心源。若道若俗無窮無盡之眾生咸歸一性。然後知我今盧舍那不是外來佛。心地法門極

於是矣。問。文中云卽入諸佛位。又云未成佛道間。又云悉得成佛道。卽者頓得佛因。未者終趨佛果。悉者普皆成佛也。持戒功德明顯如是。奈何講者。禪者猶置喙焉。講者曰。佛旨玄奧。在脩多羅。楞嚴謂持犯但束身。非身無所束。故知當學教。戒淺近不足學。然歟否歟。答。楞嚴論四根本戒。而懇懇乎。蒸砂漏卮等喻。是教卽戒也。律稱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自淨其心。是諸佛教。則戒卽教也。又云五夏以前專精戒律。五夏以後方乃聽教參禪。則戒宜先教宜後也。毀戒而談教。是猶身膺五木。口誦六

經脫罪辜而未能。何文藝之足道。問禪者曰。古德云。戒急乘緩。不如戒緩乘急。故知當務乘。戒瑣末不足學。然歟。否歟。答。爾知取乘急而戒緩者。何苦而不取乘。戒俱急者。如耳目然。取目明而耳聵者。何苦而不取耳。目雙全者。昔曹溪謂心地無非自性戒。則乘卽戒也。初祖謂心如牆壁。可以入道。則戒卽乘也。瀉山謂毗尼法席。曾未叨陪。了義上乘豈能通曉。則亦戒在先。乘在後也。棄戒而言乘。是猶生從負販。出駕鑾輿。不旋踵而刑誅。尙何論乎榮寵。且夫戒者。佛及眾生本源之心地也。教所以

明此世尊一期說法說心地也。乘所以證此達磨西來付法付心地也。既云心地則奧淺緩急先後俱不可得。戒相教相禪相亦不可得。併所謂心地者亦不可得也。尙何諍哉。

梵網經心地品菩薩戒義疏發隱卷第五

菩薩戒義疏校勘記

天台此疏流傳至今。不無譌舛。蓮池間有缺疑處。無從校正。近從日本傳來宋與咸註本。可資考訂。條列於後。

卷一

九頁六行。雲棲本異名。今從咸本改名異。

十頁十二行。大經偈云初發已爲天人師。雲棲本作大經發心云初已爲天人師。今從咸本改正。

十一頁六行。保下。咸本有得字。

十六頁一行。中下。咸本有得字。二行。發心上。咸本多

有菩薩三字。

十七頁八行。聲聞下。咸本有位字。

十八頁二十行。作佛下。咸本無不作佛三字。

二十三頁十九行。學。咸本作覺。卽下。咸本有是字。

二十六頁四行。答。咸本作善。

三十四頁三行。品下。咸本有云字。

三十五頁十行。更下。咸本有證字。

四十一頁三四行。權言重惡口。咸本作權言善惡心。

四十二頁八行。聚雲棲本作佳。今從咸本。十八行。大

論云多少思是心數。咸本作大論問云。戒是色法。可

論多少。忍是心數。

四十三頁一行。今言數自家是數。色大乘色。咸本作。今言數家自是數。色大乘是大乘色。十三行。發便是戒。咸本作發心便是戒。

四十六頁七行。二心字。咸本均作正。

四十七頁十六行。與下。咸本無故字。俱稱。咸本作故稱。

四十八頁十五行。世雲棲本作此。今從咸本。十九行。稱下。咸本有攝字。

五十三頁十六行。我能觀諦必得聖道八字。咸本無。

五十六頁十九行。那下。咸本無佛字。

六十一頁一行。傳。咸本作轉。二十行。華下。咸本有藏字。

六十六頁十行。菩薩二字。咸本無。

六十七頁二十行。薩。咸本作提。

六十八頁二行。師起唱羯磨。亦以羯磨發戒。十一字。雲棲本缺。今從咸本增入。六行。戒下。咸本有法字。

卷二

一頁十一行。證。咸本作詮。

五頁七行。開。咸本作聞。

七頁二十行。第十會。雲棲本作第七會。今從咸本。
十七頁七行。不斷也下。咸本有十一行半偈。分爲三
段。初三行三句。明舍那說戒傳授釋迦。二從是時千
百億下三行三句。明釋迦迹佛傳授諸菩薩。諸菩薩
傳授眾生。三從諦聽我正誦下盡偈。明勸信受持。六
十七字。

十八頁二十行。本下。咸本有也字。

十九頁二十行。周而至本迹二十三字。咸本無。

二十頁三行。觀。咸本作現。

二十五頁四行。於。咸本作持。

二十七頁六行等下。咸本有戒字。

三十頁一行服。咸本作眼。

三十五頁十五行集下。咸本有也字。

卷三

一頁十一行經文之後。咸本有若受菩薩戒下。揀非。
我亦如是誦下。顯是亦名舉果勸因。一切菩薩下。經
明三世意令思齊。以勸受者。略說本義。卽頓戒之相
貌。偈歎戒體豈逾斯矣。勸應當學。敬心奉持。六十五
字。

四頁一行。檣。咸註謂應作涼。又十八行。檣。咸註同。

五頁十三行。槓咸本作涼。十九行。中西人上。咸本無中字。

六頁二行。未結下。咸本無聲聞二字。七行。非色心。咸本作非色非心。

十一頁十六行。潛盜。咸本作潛匿。

十二頁二行。外命。咸本作財寶。

十四頁五行。佛下。咸本有慈悲二字。

十六頁八行。五下。咸本有緣字。

十七頁五行。教。咸本作殺。

十八頁十行。直出至語也。二十二字。咸本在二十一

頁九行經後。十二行妄說。咸本作妄語。二十行是咸本作向。

十九頁一行。因咸本作內。五行妨。咸本作防。

二十頁一行。例下。咸本有知字。

二十二頁十一行。所貨乃多種五字。咸本無。酒上有此字。十八行。酒上。咸本有酤字。

二十四頁二行。集。咸本作售。

二十七頁十九行。應得罪。咸本作故得重。又作重罪名說。咸本無罪字。二十行。是論。咸本作是謂當。

二十八頁四行。戒下。咸本有者字。九行。業下。咸本有

也字。

三十三頁十四行。合。咸本作全。

三十四頁十七行。我。咸本作戒。

三十九頁二行。法下。咸本有戒字。

四十一頁十九行。繫念。咸本作暫信。

卷四

二頁七行。結下。咸本無大字。舉下。有三字。

十三頁十四行。胡蔥。咸本作葫菱。

雖音

十五頁十八行。怙。咸本作朋。

十六頁八行。卽下。咸本有八字。

十七頁十一行。罪下。咸本無是字。

十九頁三行。染下。咸本有習字。

二十一頁十五行。不限。咸本作爲限。

二十三頁八行。直制之上。咸本有乖大故制。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共。所習各異。十七字。十一行。戒善已謝。正犯性罪。咸本作善戒已謝止犯性罪。

二十五頁六行。活。咸本作法。

三十二頁一行。我下。咸本無爲字。十八行。刪。咸本作別。

三十四頁一行。順下。咸本有心字。七行。眾。咸本作行。

三十八頁一行須下咸本無應字。

三十九頁二行隱沒至他人十四字咸本無。

四十三頁一行師法咸本作法師。

四十五頁二十行此戒下三十八字咸本無。

四十六頁二十行濟咸本作救。

五十五頁十行犯下咸本有輕失二字二十行恃上。

咸本有自字。

五十六頁一行正下咸本有解字。

五十九頁二十行不務所務下咸本多務所二字。

六十頁十七行爲咸本作謂十八行因下果下咸本。

均無之字。

六十三頁十二行。知咸本作和。

六十四頁十六行。有咸本作生。

六十五頁十二行。但舉至無慈十八字。咸本無。

六十七頁十七十八行。二舊字。咸本均作奪。

七十頁十五行。眾咸本作佛。

七十一頁七行。如下。咸本有大字。自作是。

七十二頁十八行。比。咸本作葉。

七十四頁十五行。賣下。咸本有男字。十六行。通制道。

俗。咸本作制道開俗。

卷五

三頁三行。妨。咸本作防。

五頁十九行。不同觀看。咸註云不得觀看。

十二頁七行。若不至難遂十字。咸本無。

二十三頁四行。乞。咸本作一。六行。上。咸本作止。

五十五頁二行。悉令至道俗十七字。咸本無。

五十七頁一行。說法。咸本作法主。

六十六頁八行。如下。咸本有法字。

光緒二十五年秋七月金陵刻經處記

戒疏發隱事義

△卷第一

畫一之規 一號

漢曹參代蕭何爲相。舉事無所變更。一遵何約束。百姓歌曰。蕭何爲政。較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畫直也。明也。又整齊也。

陳隋 四號

陳時大師於瓦官寺開法華經題講大論等。於光宅寺講仁王般若。隋文帝開皇十一年。太子於金城殿從師受戒。

夢符手接 五號

大師年十八。出家湘州果願寺。一日夢巖崖萬重。雲日在側。滄海在下。山頂一僧。招手喚上。接引令登。覺以語人。曰。此天台山也。師遂往。遇定光禪師。光謂師云。憶昔年招手相接時否。

瑞感鍾鳴

又聞鍾聲滿谷。眾咸怪異。光謂師云。鍾是召集有緣。爾當住此之祥也。

魑魅望德而消

師往華頂。獨靜頭陀。忽於後夜。大風拔木。雷震動山。

魍魎千羣。一形百狀。而能安心湛然空寂。又作父母師僧之形。師唯深念實相。尋復消滅。強輒二緣所不能動。

梵僧從空而禮

師講淨名。忽見空中有三道寶階。跨似虹橋。梵僧數十。皆手擎香爐。從階而下。入堂敬禮。

弘經螺水

佛隴山北。螺溪之源。地平泉清。處所閒敞。師乃止焉。有神人具疏云。請師於此行道。

示寂石城

隋帝屢詔請師不獲已。行至石城。乃云大王召吾。吾不負言而來。今知命在此。不須前進也。於是示寂。

智者

大師爲煬帝授戒竟。乃云大王紆遵聖禁。名曰總持。王曰。大師傳佛法燈。稱爲智者。

委質虔恭

六號

左傳云。策名委質。委質。言屈膝也。委身也。豫讓曰。旣已委質爲臣。孟子曰。庶人不傳質爲臣。質。讀曰至。質者當也。委其身以質當於君。非己有也。又質者贄也。執贄而奉君。是就臣列也。一說委其形質曰委質。

羅什法師 七號

師在龜茲。前秦苻堅遣驍騎將軍呂光伐龜茲。請師至涼州。聞堅已歿。後秦姚興又伐涼。遂迎師至長安。師少時日誦三萬二千言。隨母出家。徧遊西域。淹貫羣籍。尤善大乘。後居秦國。大闡經論。秦主師事之。優寵特甚。

指掌 八號

論語云。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視諸斯乎。指其掌。指掌言明且易也。

尸毗代鴿 十五號

昔有菩薩爲大國王。號薩婆達。布施眾生。恣其所索。帝釋欲試之。乃命邊王化鴿。己身化鷹逐之。鴿怖投王足下。云大王哀哉。吾命窮矣。王曰莫恐。吾今活汝。鷹至。向王說曰。鴿足吾食。願王相還。王曰。鴿以相歸。已受其歸。吾自足爾。鷹曰。惟欲得鴿。不以餘肉。若王慈惠。必哀眾生者。割王肌肉。令與鴿等。吾欣而受。王卽自割髀肉。稱之。令與鴿等。鴿肉逾重。割身肉盡。猶未與等。命近臣曰。爾疾殺我。稱之。令與鴿等。吾奉佛戒。濟眾生苦厄。雖有眾邪之惱。猶若微風。焉能動大山乎。鷹照王懷。守道不移。各復本形。稽首於地。令天

醫神藥。傳王身瘡。斯須霍然都愈。二王右邊三匝歡

喜而去。

輔行敘佛昔作王名尸毗。天變。鴿以試。按薩婆達卽尸毗。

普明全信

昔有國王曰普明。慈惠光被。十方歌懿。隣國有王名曰駁足。常好食人。誓取千王以饗山神。普明王出察民苦樂。爲駁足所執。王大啼哭。恨生來實語。許民救濟。而今乖信。駁足放之。還國大施。王安立太子。仍往就死。駁足感悟。

歌利割截

昔有菩薩號忍辱仙人。山中修道。歌利王入山畋獵。

疲倦而寢。妃共禮仙人。王覺尋至仙所。問得四果否。皆答言不得。王乃割截菩薩支體。仙人忍受。略不起。瞋反生慈憫。

大施杼海

大施太子求如意珠。雨寶濟貧。得珠墮海。杼海取之。曰。筋骨斷壞。終不懈廢。諸天助杼。海水減半。龍恐海乾。送珠還之。

尙闍鳥巢

尙闍黎得第四禪。出入息斷。鳥謂爲木。於髻生卵。定起欲行。恐損其卵。卽更入禪。鳥去方起。

分地息諍

劬賓大臣分閭浮提城邑山川爲七分。平均各足。會無缺欠。繇是息諍。

二中進位

二十三號

中道二種。謂但不但。若見但中。別教來接。若見不但中。圓教來接。又受接人三根不同。若上根。三地。四地被接。中根。五地。六地。下根。七地。八地。所接之教。真似不同。若似位被接。別十回向。圓十信。若真位受接。別初地。圓初住。

麗澤交滋

二十八號

易兌卦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兩澤相麗。互相滋益。朋友

講習其象如此。

止觀誠勿領徒 二十九號

摩訶止觀云。若被名譽羅縠。利養毛繩。眷屬集樹。當早推之。莫受莫著。

台衡皆曰損己

天台曰。吾不領眾。必淨六根。爲他損己。止登五品耳。南嶽云。一生望入銅輪。領徒太早。祇獲六根清淨位耳。

三軌四行

入如來慈悲室。著如來忍辱衣。坐如來法空座。是名三軌。身行。口行。意行。慈悲行。名四安樂行。

飯犬 三十一號

人有以飯上佛。佛分飯與餓狗。佛言此二功德平等不異。

投醪

越王伐吳。有饋醇醪者。命投於河。令軍士下流飲之。一軍皆醉。

邊際智滿 三十七號

妙宗云。達無明底。到諸法邊。名邊際智。不思議權智。

也。今發隱另出一說。達無明源底邊際爲句。雖小不同。大意則一。

八念 四十七號

一念佛。二念法。三念僧。四念戒。五念捨。六念天。七念入出息。八念死。

狄邑不能下 五十一號

田單將攻狄。往見魯仲連。仲連曰。將軍攻狄不能下也。田單攻狄三月不克。乃問仲連。連曰。將軍之在即墨。坐則織簣。立則杖鍤。爲士卒倡。當此之時。將軍有死之心。士卒無生之氣。所以破燕也。今將軍東有夜

邑之奉。西有淄上之娛。黃金橫帶。而騁乎淄澠之間。有生之樂。無死之心。所以不勝也。

不能以天下取河北

神堯唐高祖也。以一旅之小取天下。傳至代宗時。河北叛。終不能平。故曰不能以天下之大取河北。言姑息不振也。

投身飼虎

六十一號

昔有菩薩逝心。恆處山澤。專精念道。行索果蓏。道逢乳虎。乏食。欲食其子。菩薩心悲。四顧無物。可以飼虎。遂投身飼之。

破脊全鹿

昔者菩薩身爲鹿王。普覆羣鹿。牧人以聞。王率士眾合圍逼之。鹿王垂泣。謂羣鹿言。吾將沒命。濟爾羣小。鹿王就索下前兩足。云登吾踊出。羣鹿如之。咸獲免焉。鹿王身肉決裂。血流滿地。

碎形飯民

昔有饑世。菩薩化爲大魚。令諸饑民割肉食之。謂諸人言。汝但勿斷吾命。若斷命者。身肉腐爛。難久濟爾。不斷命者。吾肉久存。可濟爾等。至禾熟時也。

△卷第二

南洲三事勝

九號

一斷姪力。二念力。三精進力。一云三佛皆生此故。

五十學易

十號

子曰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註云五十字似是卒字。蓋孔子此時年已六十。

佛性種子

十二號

佛性雖含靈普具。繇戒發生。亦可稱種子。如佛種從緣起是也。

地不相應

十四號

華嚴化樂不說此經說。華嚴普光明殿說十忍。此經二禪中說。

前後異席定地參差

華嚴再會普光說十定。先地而後定。此經他化天說十定。先定而後地。

南中三教同異

南中諸師也。彼無漸教。以央掘六年卽說大故。歸不定。今不爲此。以唯爲大士。

境本定身

境本定者。不變不動也。什迦已證三身。重復現起報

身。舍那說戒。而應身什迦受戒。則與此經舍那說什

迦受不相違背。

什疑釋存考。

八自在我

十八號

一。能示一身多身數如微塵。二。以塵身滿大千界。三。以大身輕舉遠到。四。現無量常居一國。五。諸根互用。六。得一切法如無想。七。說一偈經無量劫。八。身如虛空。存沒隨宜不窮。

青帝慈仁

二十二號

春屬東方。其色青。主春生者名爲青帝。

越人神聖

扁鵲春秋時渤海郡人。姓秦名越人。神聖者。醫經云。望顏色而知之。謂神。聞聲而知之。謂聖。問證而知之。謂工。切脈而知之。謂巧。

有山從四方來 二十三號

涅槃云。如我昔告波斯匿王。有四大山從四方來。欲害人民。王設何計。王言世尊。設有此來。無逃避處。唯當專心持戒布施。我卽讚言善哉大王。我說四山卽是眾生。生老病死。

羅刹乞浮囊 二十五號

涅槃云。如世有人欲渡大海。得一浮囊。專心保守。有

羅刹言。如是浮囊。可全乞我。彼人不從。乞半。乞如手許。乞如指許。乞一微塵許。皆不從之。比丘保守淨戒。淨囊亦復如是。乃至不與煩惱羅刹一微塵許破戒。因緣。若有少損。則不能渡生死大海。

遮難重詢 二十六號

來受具足戒者。先問十三重難。十六輕遮。無者方授。
放下屠刀

涅槃云。波羅奈國有屠兒名曰廣額。於日日中殺無量羊。見舍利弗。迴心受戒。放下屠刀。自言我是千佛一數。

毀訾不輕 二十七號

常不輕菩薩見諸四眾常語之言。我不輕於汝。汝等皆當作佛。諸人聞已。輕毀罵詈。以是因緣。墮阿鼻獄。奉養無方 三十號

禮記曰。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無方者在。處處時時刻刻皆當奉養。有何方所。

簡在

書曰。惟簡在上帝之心。簡。閱也。人有善。簡閱於天心也。

冥加

孝衡云。加護有二種。一顯加。謂現身語讚印其所作。

二冥加。謂潛垂覆攝。不現身語。

睽魔救父

睽魔王子父有疾。醫謂唯人目可許。遂割目救父。

慈心代苦

慈心童子偶斷母髮一莖。墮火輪地獄。見諸罪者受苦無量。卽立誓言。彼之所受。我悉代之。發是誓已。火輪卽滅。

曾參閔損

孟子曰。曾子養曾皙。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曾皙死。曾元養曾子。必有酒肉。將徹。不請

所與問有餘曰。無矣。將以復進也。此所謂養口體者也。若曾子。則可謂養志。閔損字子騫。早喪母。父娶後妻。生二子。衣以絺絮。衣損以蘆花。父令損御車。體寒失韜。父察知之。欲出後母。損曰。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單。母聞悔改。

大舜萊子

虞舜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蒸蒸乂不格姦。老萊子孝奉二親。行年七十。恐親以老爲憂。乃身著五色斑斕之衣。作嬰兒戲。嘗取水上堂。詐跌仆地。爲小兒啼。弄雛於親側。欲親之喜。忘其老也。

文王薛包 三十一號

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至寢門外。問內侍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暮。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薛包好學。篤行。父娶後妻。憎包。分出之。包日夜號泣。不能去。至被毆杖。不得已。廬於舍外。旦入而灑掃。父怒。又逐之。乃廬於里門。晨昏不廢。積歲餘。父母慚而還之。

贊孝 三十二號

仲尼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

無怨。又曰。甚哉孝之大也。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

性命孝悌爲一事

論語云。夫子言性。不可得而聞也。命者。夫子所罕言也。然堯舜之道。孝悌而已矣。性命之外。無孝悌也。

四境

孝衡云。父母有生育之恩。故須孝順。師僧有訓導之恩。故須孝順。三寶有拔濟之恩。故須孝順。至道之法。真如法性也。離過契合。故名孝順。故開四境。今不用。

下氣怡聲

內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

定省周旋

曲禮曰。凡爲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

深愛

曲禮曰。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

終慕

孟子曰。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妻子。仕則慕君。不得於君則熱中。大孝終身慕父。

母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

恐辱其親

樂正子春曰。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

思顯其親

孔子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

拾樵同兇

漢蔡順。少孤養母。值王莽亂。天下大荒。順拾桑椹。赤黑二器盛之。赤眉賊見而問之。順曰。黑者奉母。赤者

自食。賊乃感悟。

捨肉悟主

左傳。鄭莊公怨其母姜氏。幽置之。誓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潁考叔見莊公。公賜之食。食捨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未嘗君之食。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我獨無也。曰。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掘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遂爲母子如初。

△卷第三

命根 六號

唯識開蒙云。云何爲命根。答。依業所引第八種子。連持色心不斷功能。假立命根。

取長陵土 七號

漢文帝時。人有盜高廟座前玉環。張釋之奏當棄市。上欲致之族。釋之言法如是足也。今盜宗廟器而族。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且何以加其法乎。高帝墓曰長陵。

結草護戒 八號

昔佛在世。有諸比丘爲賊刦掠。恐其追獲。以草繫之。佛制比丘不壞生草。繇此安坐不敢動作。王過見之。乃得解釋。

折柳諫君

宋程頤爲崇正殿說書。哲宗戲折柳枝。頤諫曰。方春發生。不可無故摧折。

舜誅四兇

十號

書云。舜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

周公戮逆

周公居冢宰。以成王年幼。代王當國。南面負扆。以朝諸侯。管叔蔡叔霍叔皆文王子流言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奄君武庚與管叔等同反。周公乃作大誥。奉王命討武庚。管叔誅之。

斷死流涕

梁武帝斷重罪。則終日不懌。或謀反事覺。亦泣而宥之。

三覆行刑

唐太宗謂侍臣曰。朕以死刑至重。故令臨刑三覆奏。無疑。然後行刑。

物誠何罪

齊宣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見之。曰牛何之。對曰將以釁鐘。王曰舍之。吾不忍其觶觫。若無罪而就死地。

神享克誠

書曰神無常享。享於克誠。

孔甘蔬水

孔子曰飯蔬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

麴爲犧牲

梁天監十六年四月。詔以宗廟用牲牢。有累冥道。宜皆以麴爲之。

象人以葬

孔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爲其象人而用之也。

虎北渡河

十一號

漢劉昆爲弘農太守。先是穀澠驛道多虎。行旅不通。昆爲政三年。仁化大行。虎皆負子渡河。

鱷魚遠徙

韓文公知潮州。州有鱷魚爲害。公作文祭而遣之。魚遂遠去。

捕蝗斬蛟

唐開元間。山東大蝗。姚崇奏遣捕而瘞之。盧懷慎以爲殺蝗太多。恐傷和氣。姚崇曰。昔楚莊吞蛭而愈疾。叔敖殺蛇而致福。奈何不忍於蝗而忍人之饑死乎。若使殺蝗有禍。崇請當之。周處不修細行。州里患之。慨然有改勵之志。謂父老曰。今時稔歲豐。何爲不樂。父老曰。三害未除。何樂之有。處曰。何爲三害。曰。南山白額猛虎。長橋下蛟。并子爲三害。處曰。吾能除之。乃入山射殺虎。投水搏殺蛟。遂勵志好學。心存義烈。言必忠信克己。期年。州縣交辟。

聲聞三篇 二十六號

說極重過犯僧殘篇。說次重罪犯波逸篇。說輕罪犯惡作篇。

有譽不有毀過仁不過義

孔子曰。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古云。仁可過也。義不可過也。

義同三諫

四分律云。九戒初犯。餘至三諫。書云。父母有過。三諫不聽。則號泣而隨之。人臣三諫不聽。則去之。

秦皇賢逐客 三十七號

秦宗室大臣諫曰。諸侯人來仕者。皆爲其主耳。請一切逐之。於是大索逐客。楚人李斯亦在逐中。行且上書曰。臣聞泰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王者不卻眾庶。故能明其德。王乃召李斯復其官。卒用李斯之謀兼天下。

漢主悅智囊

漢鼂錯以才辯得幸。景帝號曰智囊。美其智之廣也。

析石斷命 四十四號

若比丘犯非梵行。譬如有人刀斷其頭。終不得活。若妄語。譬如大石破爲二分。終不還合。

△卷第四

公孤 五號

書曰。太師太傅太保曰三公。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

受孔子戒

元廉希憲。世祖常令受帝師八思馬戒。希憲對曰。臣已受孔子戒。世祖曰。汝孔子亦有戒耶。對曰。爲臣當忠爲子當孝是也。

常啼 六號

律明十過 七號

一顏色惡。二少力。三目視不明。四現瞋恚相。五壞田業資生。六致疾病。七益鬪訟。八惡名流布。九智慧減少。十死墮惡道。

伏地無知

佛世一羅漢能降龍。後因悞飲如水色酒。醉卧於地。蝦蟆戲於頤側。如來與阿難遊行見之。謂阿難曰。汝識此人否。能降惡龍。今不能搏蝦蟆。酒不可不戒也。諸戒盡喪。

昔有優婆夷。因飲酒醉。隣有雞至其家。攘而殺之。人

爲索雞。又從而姪。復妄言不取。爲一飲故。五戒盡喪。
牛飲滅宗

商王紂作酒池。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懸肉爲林。男女相逐於其間。終至亡國。

漏言失事

宋寇萊公準。當眞宗有疾。事決於后。準以爲憂。一日請問曰。皇太子人所屬望。願陛下思宗廟之重。傳以神器。擇方正大臣羽翼之。丁謂錢惟演乃佞人也。不可以輔少主。帝然之。準密令楊億草表。請太子監國。且欲億輔政。已而準被酒漏言。謂聞之。竟以是罷。

棄酒不棄身

齊桓公飲管仲以酒。仲半棄。公曰。棄酒可乎。仲曰。臣聞飲酒者言失。言失者身棄。臣寧棄酒不棄身也。

末利飲酒

九號

波斯匿王嘗欲殺廚人。時末利后卽辦酒肉。沐浴莊嚴。將諸妓女來至王所。王見后飲宴。嗔心乃息。后遣人詐傳王敕。勿殺廚人。明日詣佛懺罪。佛言。如是犯者。得大功德。何以故。爲利益故。

百拜禍弗侵

樂記曰。先王爲酒禮。一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

而不得醉焉。此所以備酒禍也。

無量亂不及

孔子惟酒無量不及亂。

終身不醉

蔡文忠公少縱酒。登第後友人贈詩云。聖君寵重龍頭選。慈母恩深鶴髮垂。君寵母恩俱未報。酒如成疾悔何追。公遂終身飲不至醉。

醉勝醒人

晉孔思遠性嗜酒。居官常醉。而政事不廢。時謂遠一月有二十九日醉。勝餘人常醒也。

九種 十號

一不爲己殺。二不見殺。三不聞殺。四不疑爲己殺。五自死。六鳥殘。七生乾。八不期遇。九前已殺。

十種

人蛇象馬驢狗獅子狐豬獼猴十不可食。

鷗去海翁之機

列子云。海上之人好鷗者。每旦之海上。從鷗鳥遊。鷗之至者百數之止。其父曰。吾聞鷗鳥皆從汝遊。取來吾玩之。明日之海上。鷗鳥舞而不下。

鴿搖羅漢之影

昔有鴿爲鷹所逐。趣避於舍利弗之影。猶戰慄不已。遷於佛影。方乃釋然。繇羅漢尙有殺之習氣。未能如佛大慈悲也。

惡衣

十二號

孔子曰。禹吾無間然矣。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衣服常服。黻蔽膝也。

以韋爲之。冕冠也。皆祭服也。

辟盤

十五號

世俗孩子盈週歲。以百物列前。試其所取。名曰辟盤。

八齋

十六號

一不殺。二不盜。三不姪。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六不坐高廣大牀。七不著香華鬘及香油塗身。八不自歌舞及往觀聽。八者助成不過中食之齋。

雪山殞軀二十號

昔菩薩雪山修道。帝釋欲往試之。化爲夜叉。口說半偈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菩薩求說後之半偈。夜叉曰。我腹饑虛。何暇爲說。菩薩問欲得何食。答曰。吾所食者。人血肉耳。曰。願爲說之。捨身供養。卽敷座請說。夜叉曰。生滅滅已。寂滅爲樂。菩薩以偈徧書於山石樹木之間。登樹捨身。夜叉以手接之。復其本形。作禮。

而去。

南詢百郡 二十二號

華嚴經。善財童子展轉南行。求善知識。經一百一十城。今但舉大數。

徧歷千山

唐大隨法真禪師。有僧問。劫火洞然。這箇壞也不壞。答云。壞。僧云。怎麼則隨他去也。答云。隨他去。其僧疑之。尋師參叩。徧歷山川。至於萬里。古所謂一句隨他語。千山走衲僧者是也。

三登九上

雪峰存禪師爲大事未明三登投子九上洞山。

竄身伍隊

慈明瑯琊谷泉大愚結伴參汾陽當西北用兵遂易衣混火隊中。

行腳八旬

古云趙州八十猶行腳只爲心頭未肖然是也。

致詔曹溪

二十三號

唐中宗請安秀二師宮中供養萬機之暇每究一乘二師曰南方有能禪師密受忍大師衣法可就彼問因遣內侍薛簡馳詔迎請祖上表辭願終林麓。

手書明教

宋仁宗時明教嵩禪師進傳法正宗輔教篇上覽之大喜手書賜號明教

外道六師二十四號

一富蘭那迦葉說諸法不生不滅二末伽黎拘賒黎子說眾生苦樂皆自然三刪闍多毗羅胝子說眾生時熟得道如縷丸所投極則停住四阿耆多翅舍欽婆羅說眾生當受苦行苦盡得涅槃五迦羅鳩陀迦旃延說諸法亦有亦無六尼犍陀若提子說皆繇業定無逃避處

躬處癘坊 二十六號

唐智巖於石頭城置癘人坊。爲其說法。吮膿洗穢。無不曲盡。永徽中。終於癘所。顏色不變。異香經旬。

輿歸病者

唐智寬。性慈惠。好贍病人。不計道俗。及路遠近。無人治者。卽輿來房中。躬自經理。有患癰膿不能出口。爲吮之。遂獲痊可。

解網 二十八號

商王成湯出遇獵人布四面網。祝曰。從天來者。從地來者。從四方來者。皆入吾網。湯爲去三面。止留其一。

改祝曰。欲左者左。欲右者右。欲上者上。欲下者下。不用命者。乃入吾網。

折弓

許真君少好畋獵。一日射中一鹿。鹿母爲舐瘡痕。良久不活。鹿母亦死。真君剖其腹視之。腸寸寸斷。乃大恨悔過。折弓矢。入山修道。後證仙品。

德山棒

德山宣鑒禪師嘗示眾曰。道得也。三十棒。道不得也。三十棒。

石鞏弓

石鞏慧藏禪師本以弋獵爲務。因逐鹿。從馬祖菴前過。聞祖開示。擲弓箭。投祖出家。師住後。常以弓箭接機。

各擅縱衡 三十號

公孫衍張儀蘇秦蘇代等。蘇秦爲合縱之計。合六國以拒秦。張儀爲連衡之計。連六國割地以事秦。

談仁義

宋軀曰。吾聞秦楚構兵。將說而罷之。言其不利也。孟子曰。何必曰利。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悅於仁義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仁義也。

卻獻納

宋富弼使契丹議增幣。契丹曰：「南朝旣增我歲幣，其辭當曰獻。」弼曰：「南朝爲兄，豈有兄獻於弟乎？」曰：「然則爲納字。」弼曰：「亦不可。」契丹主曰：「南朝旣以厚幣遺我，是懼我也，則於二字何有？」弼曰：「本朝兼愛南北，何名爲懼？或不得已而至於用兵，則當以曲直爲勝負，非使臣之所知也。」契丹主不能奪。

飛錫止兵

鄧隱峰禪師詣五臺路，淮西屬吳元濟阻兵，拒命。官軍與賊交鋒，未決勝負。師乃擲錫空中，飛身而過。兩

軍將士仰視空中。鬬心頓息。

占鈴息難

石晉佛圖澄占殿閣鈴聲。能知鈴語而占吉凶。趙王石勒奉事如神明。勒好殺。賴師保全甚眾。

棄野易棺

三十二號

周易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

巫匠之誠

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慎也。巫者爲人

祈祝利人之生。匠者作爲棺槨利人之死。

三朝貴寵

四十二號

南陽忠國師。歷唐肅宗代宗德宗。靡不崇奉。

七帝尊崇

清涼國師諱澄觀。會稽人。生於唐玄宗開元。示寂於文宗開成。凡歷九朝。爲七帝師。

洛黨朔黨

四十六號

宋程頤爲崇正殿說書。在經筵多用古禮。蘇軾謂其不近人情。深嫉之。遂成隙。有洛黨蜀黨朔黨之語。洛黨程頤爲首。而朱光庭賈易爲輔。蜀黨蘇軾爲首。呂

陶等爲輔。朔黨劉光世爲首。而輔者尤衆。

圓悟高菴

妙喜曰。昔圓悟住雲居。高菴退東堂。愛圓悟者惡高菴。同高菴者異圓悟。繇是叢林紛紛然有圓悟高菴之黨。

不飽衆夫

四十八號

楞嚴云。佛告阿難。汝觀比丘一人食時。諸人飽否。阿難答言。是諸比丘。雖阿羅漢。軀命不同。云何一人能令衆飽。

不分弟痛

宋太祖弟晉王嘗病。醫爲之灸。王覺痛。帝取艾自灸。以分其痛。

噬指惕心

蔡順少孤。養母。嘗出求薪。有客卒至。母望順不還。乃噬指。順卽心動。棄薪馳歸。

斫像墮首

唐臣有與安祿山謀叛者。其人先爲閬守。有像在焉。明皇幸蜀。見之。怒。以劒擊其首。時閬守居陝西。首忽墮地。

約始三章

五十二號

漢高祖始入關。召諸父老謂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吾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

答或人問

或曰。以德報怨何如。子曰。何以報德。以直報怨。以德報德。

孔討陳恆 五十四號

陳成子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恆弑其君。請討之。

趙不討賊

晉君被弑。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盾不服罪。曰。子爲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弑君非子而誰。

外道數論 六十一號

演義鈔云。梵音僧佉。此翻爲數。數卽慧數。數度從數起論所談二十五諦。

五明論

一聲明。二因明。三醫方明。四工巧明。五內明。

七毗尼法 六十四號

四分律云。應與現前毗尼 云

僧物作僧堂 六十五號

人天寶鑑云。湖南雲蓋山智禪師。夜坐丈室。忽聞焦灼氣。枷鎖聲。視之。乃有荷火枷者。枷尾倚於門闌。智驚問曰。汝爲誰。答曰。前住當山守某也。不合將供僧物。造僧堂。故受此苦。望爲估值僧堂。填設僧供。乃可免耳。智如其言爲償之。一夕夢顒謝曰。賴師力獲免地獄。生人天中。三生後復得爲僧。今門闌燒痕猶存。

△卷第五

黃鐘大呂

六號

禮記六律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爲陽大呂應鐘南呂林鐘仲呂夾鐘爲陰

清廟明堂

清廟以供先祖明堂以朝諸侯

昭德象成

樂記謂樂以昭德指先王之德行也又曰夫樂以象成指先王之治功也

化民成俗

雲棲法彙
艾允谷箋

樂記曰。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

之周觀樂

周景王元年。吳使季子聘於魯。請觀周樂。魯人爲奏六代之樂。按六代樂。謂黃門。黃帝樂也。咸池。堯樂也。大韶。舜樂也。大夏。禹樂也。大濩。湯樂也。大武。武王樂也。黃帝曰雲門。又曰咸池。堯曰大章。存以備考。

令瞽誦詩

列女傳曰。古者婦人。妊子。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蹕。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

聽淫聲。夜則令瞽誦詩道正事。如是則生子形容端正。才過人矣。

援琴解圍

孔子遊於匡。宋人圍之數匝。而絃歌不輟。無何將甲者進曰。以爲陽虎也。故圍之。今非也。請辭而退。

鼓瑟春風

曾點言志曰。暮春者。春服旣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夫子喟然嘆曰。吾與點也。

玉樹增悲

陳後主每飲宴。選宮女千餘人。習新聲而歌之。分部迭進。其曲有玉樹後庭花。臨春樂等。因以亡國。

霓裳肇亂

唐明皇溺於聲色。作霓裳羽衣曲。啟安祿山范陽之亂。乘輿走蜀。幾至滅亡。

鄭衛忘倦

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惟恐卧。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何也。

鸚鵡傷心

王渚妾善琵琶。渚擊板。鸚鵡卽呼琵琶。妾隨呼而至。

後妾死。偶擊板。鸚鵡呼琵琶。公感傷爲詩曰。鸚鵡言猶在。琵琶事已非。傷心漢江水。同度不同歸。遂成疾而卒。

畜笛自娛

宋太微禪師。局門念佛。精進不怠。常縱步後山。忽聞笛聲。豁然開悟。因畜一笛自娛。

投壺 七號

禮記有投壺篇。又有射義。射義曰。射者進退周旋。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此可以觀德行矣。故投壺與射同意。

丹朱佚遊

書曰。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

河圖洛書

八號

龍馬負圖而出於河。伏羲因之畫八卦。神龜負書而出於洛。箕子以是陳九疇。

詩感白癩

可公耽於吟詩。老宿勸誦法華。可讀竟。乃曰。此中惟香風吹萎華。更雨新好者。二句爲佳耳。發是語已。遂感白癩。

畫墮泥犁

貫休智永

唐貫休姓姜氏。金華蘭溪人。能詩。唐智永。王羲之遠代孫。善書。號鐵門限。

激發於座元 十三號

臨濟義玄禪師。初在黃蘗會中。時睦州爲首座。乃問濟上座在此多少時。曰。三年。州曰。曾參問否。曰。不曾問。不知問箇甚麼。州曰。何不問如何是佛法的大意。明日蘗上堂。師依教而問。三度被打。後辭去。參大

愚於言下大悟。愚令嗣黃蘗焉。

得入於侍者

韓文公問大顛曰。弟子軍州事繁。佛法省要處。乞師一語。師良久。公罔措。時三平爲侍者。乃敲禪床三下。師曰。作麼。平曰。先以定動。後以智拔。公乃曰。和尚門風高峻。弟子於侍者邊得箇入處。

臨淄肩摩 二十一號

蘇秦說齊王曰。臨淄之地。車轂擊。人肩摩。連袵成帷。揮汗成雨。

十室忠信

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

各三成九 二十五號

大衣三品。九條。十一條。十三條爲下品。十五。十七。十九條爲中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條爲上品。

六法尼 二十八號

一不與染心男相觸。二不盜人四錢。三不斷畜生命。四不小妄語。五不非時食。六不飲酒。

約姓則魯 二十九號

魯姬姓。出自周文王第四子周公旦。

雲棲法彙

卷之五

三

開國則齊

齊姜姓。出自太公呂望。佐周武王伐紂定天下。

七歲講經

二旬首眾

靈樹二十年不置首座。常云。我首座生也。我首座牧牛也。我首座行腳也。一日令擊鐘三門外接首座。眾出迓。乃雲門也。遂充首座。

嶽帝受戒

三十三號

元珪禪師住嵩嶽。一日有異人稱謁云。我嵩嶽神也。願授以正戒。令我度世。師付五戒。付曰。汝能不姪乎。曰。我亦娶也。師曰。非謂此也。謂無羅欲也。曰。能。師曰。汝能不盜乎。曰。何乏我也。焉有盜取哉。師曰。非謂此也。謂饗而福淫。不供而禍善也。曰。能。師曰。汝能不殺乎。曰。實司其柄。焉云不殺。師曰。非謂此也。謂有濫誤疑混也。曰。能。師曰。汝能不妄乎。曰。我正直焉有妄乎。師曰。非謂此也。謂先後不合天心也。曰。能。師曰。汝不遭酒敗乎。曰。能。師曰。如上。是爲佛戒。汝當奉持。

傷體犯逆

三十六號

調達破僧。將五百比丘去。身子厭令眠熟。目連擎眾將還。調達眠起。誓報此怨。佛於靈山經行。調達捧三十肘石擲佛。山神手遮。小石迸傷佛足。出佛身血。墮阿鼻獄。

六物之名

四十一號

邵康節漁樵問對。六物具而得魚。謂竿綸浮沈鈎餌。垂任公釣。

大鵬賦。任公見之而罷釣。任公事出莊子。任公以數石粟作餌。而釣吞舟之魚。

匹雛之勝

孟子曰。力不能勝一匹雛。則爲無力人矣。

攘馮婦臂

孟子曰。晉人有馮婦者。善搏虎。卒爲善士。則之野。有衆逐虎。虎負嵎。莫之敢撓。望見馮婦。趨而迎之。馮婦攘臂下車。衆皆悅之。其爲士者笑之。

賊夫人子

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子曰。是故惡夫佞者。

十禪支 四十五號

初禪五支。一覺支。二觀支。三喜支。四樂支。五一心支。
二禪四支。一內淨支。二喜支。三樂支。四一心支。三禪
五支。一捨支。二念支。三慧支。四樂支。五一心支。四禪
四支。一不苦不樂支。二捨支。三念支。四一心支。
四禪共十。重出者不論。

一夫不獲 五十三號

書曰。予弗俾厥后爲堯舜。其心愧恥。若撻於市。一夫
不獲。則曰。時予之辜。

飲牛

堯以天下讓許由。由以告巢父。巢父曰。汝何不隱汝

形藏汝光。乃水洗其耳。樊仲父將飲牛。見巢父洗耳。乃驅牛飲於上流。

荷蕢

夫子擊磬於衛。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

蛤生天

五十五號

昔如來說法池邊。有一蛤蜊自池而起。入於草中。聽佛法。有農夫後至。以不知故。鋤鏹之。蛤死。生於天上。

鵬敬律

金翅鳥王常欲搏龍。龍披袈裟。則不興害。

虎避地

唐懷空禪師得菴基。虎遠避之。

蟒革心

與一友同學。友先亡。爲蟒神。頗著威靈。師往詣開導。神現形。乃大蟒。垂淚如雨。明日。蟒殞。後林遂得度脫。

海魚興法門

昔智者禪師。勅放生池於海涯。其放之也。必爲授飯戒。說大法。智者滅後。至唐末。中國天台之道寢息。而海東高麗新羅諸國盛弘此教。繼忠法師云。智者緣

在此方而教敷於海東。此必放生池中諸魚聞教報生者爾。

飛鳥爲弟子

雉雞聽法師講法華經。後死。托生人中。爲師作弟子。

淨名談不二 五十六號

維摩詰問文殊。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文殊謂無言無說。離諸問答。是爲不二。文殊復問維摩詰。維摩詰於是默然。

雙林講涅槃

傳大士降於雙林。梁武帝請講金剛經。士纔陞座。以

尺揮案一下。便下座。帝愕然。誌公云。陛下還會麼。帝曰。不會。公曰。大士講經竟。

不說法

五十八號

四分戒本云。人卧已立。不得爲說法。不得爲覆頭人說法。人持杖。不應爲說法。以上除病。

翹首高參

六十號

唐白居易守杭州。入山謁烏窠禪師。問曰。禪師住處甚險。師曰。太守危險尤甚。曰。弟子位鎮江山。何險之有。師曰。薪火相交。識性不停。得非險乎。又問如何是佛法大意。師曰。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曰。三歲孩兒也。

解恁麼道。師曰。三歲孩兒。雖道得。八十老人。行不得。居易作禮而退。

三詔不同

唐四祖道信大師。貞觀癸卯歲。太宗嚮師道味。欲瞻丰采。詔赴京師。上表遜謝。前後三反。竟以疾辭。第四度命使曰。如果不起。卽取首來。使至山諭旨。祖乃引頸就刃。神色儼然。使異之。回以狀聞。帝彌加欽慕。就賜珍繒。以遂其志。

沙汰改更

唐武宗會昌。沙汰天下僧尼。宋徽宗宣和元年。詔更

佛號爲大覺金仙。僧爲德士。

菩薩戒問辯

恭誦發隱語語放光言釋迦之欲言發天台之未
發精透處夢士頓醒懇切處石人下淚音圓旨遠
信法寶之神珠事核詞工誠青囊之妙藥敢不欽
奉又何異同妄現魔身輒爾饒舌指玉體而問瘡
疣知其失眼向金錚而求抉剔意在復明伏惟發
矇人天有賴匆匆草草冀恕其狂 淳熙稽首

問齋戒交神姬孔之大法垂戒訓俗聖王之宏規

今學者已遵三戒

謂色
鬪得

兼體四毋

謂意必
固我

則終身

可行一心無累況五經五行各符五戒爲出假菩

薩之所修習。如天台智者之所稱揚。亦已至矣。何必背儒童之教。束護明之律耶。

答。儒釋禁戒。大略相似。而疏密不同。如五戒。一曰不殺。謂絕無所殺也。而儒止言無故不殺牛羊犬豕。不言不殺。止言鈞不綱弋不宿。不言不鈞弋。是知儒戒成世間善。佛戒成出世間善。儒受佛戒。自古有之。無足異者。且出假菩薩先曾入真。既從真而假。則世出世間隨所欲行。罔弗如意。不背儒童兼持佛律。亦復何礙。

二問。道藏既竊佛藏。則道戒亦同佛戒矣。受彼金科。

猶吾梵網犯他青律卽我吉羅雖淨明塗炭北斗太微例若小乘似難槩取餘固宜任之也。

答道之爲戒與世律似遠而實同與佛律似近而實異蓋天上天下統御之勢不殊世出世間聖凡之分迥別且道戒雖亦止惡行善要其所歸惟是藉靜養而固氣潛神積功行而留形住世是以持道戒則飛昇九霄持佛戒乃超出三界梵網金科不可同日語明矣。

三問大明律令監前代之科條聖祖聰明晰人情之隱伏王難烈於地獄見報速於來生奈何不遵又

數別戒。

答。現報者。今世之殃。來生則苦輪無盡。王難者。色身之慘。地獄則慧命俱沈。況政刑止懲治凡民。在世道尙爲末務。而梵網正成全開士。於佛教尤屬大乘。不可同日語。又明甚矣。

四問。舊戒出無佛之世。名爲尸羅。性戒本當人之心。不拘持受。必受則滋五陰之稠林。從新又廣眾生之異見。固當寂寂。安取紛紛。

答。若高談無佛之世。直論當人之心。則不但老瞿曇絕口毗尼。優波離羞稱羯磨。卽使束五部置之高閣。

禡三衣懸之樹端未足爲過。如或不然。法林惟恐不稠。正見惟患不廣耳。何紛紛之足厭。

五問。持如空之戒相。龐老斥爲迷人。能觀空而得道。天台許其具足。具足已超智讚自在。迷人豈異缺破雜穿。而又云空見擾心。破其定共。空心邪僻。壞我律儀。將安取衷。不流惡見。且經云。若有得空者。終不破於戒。復何指耶。

答。空有二契。真空則萬法俱備。何須更習毗尼。墮頑空。則眾善皆隳。豈不有傷戒品。執莽蕩輕軌儀。其失大矣。

六問發心許破戒。大乘容犯戒。此或與其能權恣其攝化耳。乃若持陀羅尼者。已爲具戒。持了義經者。已爲具戒。習禪定者。能救四重五逆之違戒。則一定一慧。反在式叉之先。一呪一文。足省堅持之力矣。豈各有宗旨歟。

答。發心菩薩持戒之心。過於聲聞百千萬億倍。安有許容破犯之理。良繇菩薩見機行權。利生益物。不徇故跡。暗合成規。似破非破。正持戒之極也。走杖不云叛父。引裾豈曰慢君。亦忠孝之極也。若夫經呪之齊戒力。則亦如來隨時偏讚。因事特標。說法之常規耳。

故時而崇律。百行總隸毗尼。時而尙禪。萬法皆趣正受。主賓互換。權實雙流。不可拘常。輒生異議。若據一代時教。門庭則因戒生定。因定發慧。自是不易常法。七問。在家出家。何取形迹。得無所得。安問後先。欲表淨戒。輒言早離塵緣。將策深心。因示壯年成道。佛語足證前史。難憑可得。作此解否。

答。略形迹。泯後先。此理論則然耳。旣已示現同凡。則誕生有時。出家有日。成道有候。說法有期。烏容混耶。非身現身。身必擬於常形。非時現時。時必合乎世歷。且孔曰。儒童老曰。迦葉亦示現耳。然而昌平李下。函

谷杏壇始末端繇歷歷可指。卽其例也。

入問。無心犯戒。旣從末減。求末減者。皆學無心。不簡不羈。任情任意。習忘而真忘。似非故作。如夢而復夢。應是業因。

答。故求末減。減則不能。纔學無心。心便成有。如斯犯戒。罪烏可逃。真修行人。自不應爾。

九問。佛心喜捨。取其物者。稱其心。劫事堪懲。掠其剩者。減其罪。此乃上求下化。胡爲與盜同科。若以法身觀。劫物卽佛物。佛物卽世物。時時爲盜。那得不犯。

答。佛無吝物之意。而偷盜者自爾成愆。父本愛子爲懷。而忤逆者必然獲罪。理應如是。佛亦何心。若夫取劫賊物。則有二別。出慈心者。無過而且多功。出貪心者。比例而均作盜。質之經疏。有定論矣。

十問。葶荷猪驅豕就屠。示定業而殺輪且止。吉祥佛列俎受享。分罪報而冤氣將沈。大烹以養聖賢。聖賢能使烹者不怨。是或解冤之道。意亦菩薩之權。答。菩薩之現殺。則所謂剝割斬剉。而未嘗惱害一微細生靈者也。聖賢之享烹。則所謂食是大夫祿。不食是大夫福者也。果能殺而無害。方可行權。若知福有

所歸。自宜慎口。方丈萬錢。智者不爲矣。

士問。一心一切心。一切心一心。一心一切戒。一切戒一切心。一切心一切戒。一切戒一心。而曰何戒定出何心。似爲不徧。按經第一輕戒。則標孝順心慈心。十三謗毀戒。則標孝順心慈悲心之類。蓋宜標而標。何須補入耶。

答。總觀心地本體。則體惟一念。本自圓成。細析心地法門。則門有萬殊。不妨分屬。故云三十心者。皆一毛頭也。復以一二分屬戒相者。毛頭之上。更出毛頭也。譬天王雖名大主。亦應列任六曹。六曹猶未徧周。豈

不重開百職。經始標某心某心者。六曹之謂也。今復增某心某心者。百職之謂也。如取義之相近。亦令餘可例推。便初學易知簡行。在智者神融意會而已。

^{十二}問。心地自合理。心地自得宜。佛性之性。是人性之性。佛性常住。是人性常住。爲當先從心地發光。佛性起用。何理不合。何事不宜。奚必斂睫而借目於迦文。按圖而索驥於戒本。資他五十八寶。用盡則貧。隱己千百億珠。漫藏無益耶。

答。心雖體含萬法。賴教方知。地雖種具千華。乘時乃發。笑貧人之借寶。不知善用。則富室可成。羨力士之

懷珠不知莫指則奇珍竟隱然則圖非是驥識驥必假良圖。眼不屬人。因人能開瞽眼。卽心爲戒。固盡理之玄談。因戒攝心。實救病之良藥也。烏可忽諸。

^{十三}問。不願不誓。不習學佛。我則昏昏矣。僻教僻說。不化眾生。人則昏昏矣。以其昏昏。使人昏昏。豈止倚肆而酤。何異指佛而謗。但名輕垢。實所未知。

答。不誓不願等。非全不知進道也。勇猛之心未發。則美業難成。僻教僻說等。非全不知利物也。引導之方未精。則化功莫就。不開重過。止列微愆。固有繇矣。

^{十四}問。出家之法。不向國王禮拜而求法。不向父母禮

拜而求法。法不在。六親不必敬。法不在。鬼神不必禮。但知法師語可信。有百里千里向之禮拜而求法者。法師云當作如是釋也。今疏曰。率土之濱。皆王臣民。無二王。卽世尊矣。可不拜乎。經曰。護佛戒如事父母。四眾下座。如孝順父母矣。可不拜乎。又大經廣孝道而慢親。大眾首國王而慢君。果稱佛旨否乎。假令君父受戒成道。拜之豈便損福。不然。以佛禮佛是常不輕。何須辨而又辨如東林遠乎。

答僧之爲名。名曰出家。僧之爲道道曰出世。出家則

不當拘以家人父子之規。出世則不當局以世法。君臣之禮。蓋是君父敬佛而及彼僧徒。決非僧徒恃佛而慢於君父。若夫道在君父而禮自名禮道。眾生卽佛而禮自名禮佛。斯亦無不可者。其在今日。當如之何。亦隨時而已。時以佛法爲重。優容我等曰勿拜。則遵內教可也。時以人倫爲重。定爲成式曰當拜。則遵王制可也。此何所據。薩婆多論云。比丘違王制者得罪。諸經要集謂愚人妄行法教。展轉教他。不聽禮父母尊親。此不合聖意。反招無知之罪。經論屢開斯足據耳。然則遠祖非歟。曰爾時拜禮未定。下僧俗議而

遠正論不阿。理應如是。何過之有。

十五

問。是戒也。受之者必其有心。有情犯之者等於木石木頭矣。又云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亦得傳戒及乎先身受法逮乎本體歟。美人草聽歌按節。或是婬緣。生公石聞經點頭。寧無佛性。請得度之。

答。地水火風之說。止是發明物我稟同。痛癢機一。故殺他卽是殺己。殺畜無殊殺人也。豈謂木石類均解思惟修。假使聖僧再講石前。未必不成強項。狂客重歌草畔。豈能更學敲檀。若夫一人發真。虛空消殞。乃

至無情說法。無情作佛。歷有明文。又云。若人識得心。大地無寸土。土既卽心。水火與風亦如是矣。本來成佛。何以度爲。

十六問。看病信屬孝慈之心。然我身亦是聖賢之器。念盲龜逗孔之不易。思扁鵲洞垣之爲難。肯施無益之撫摩。用染必死之疫癘。凡菩薩人。應知方便。

答。福田無上。仁人固以看病爲先。慧海多門。智者寧無保身之哲。或親己。或使人。或用財。或効力。皆可也。釋尊運兜羅而愈疾。撫摩未必無功。孔兒處危地。以全身疫癘。何能必染。蓋是救人爲急。欲罷不能。非比

冒難故行可已不已。且古之悲田。今之養濟。皆聖主

良臣看病之大慈也。豈必以吮疽按癰爲救療。嘗藥

哺食爲慇懃耶。

前頁孔兒戒疏事義中作庾襄事存考。

十七

問。賣男女而供眾。鬻弟子而行慈。彼爲法來。安忍

貨取。設彼菩提已發。是我輕垢罪成。道人而可以輕販。南詢之士寒心。父母而隨之覓求。受供之人同獄。一何無善巧至此乎。

答。古人懇語垂訓。危言示誠。有其辭則然。而其實不盡然者。感恩之極。而曰銘肌刻骨。豈真有事。錐刀攄衷之至。而曰漚膽披肝。未必掀翻臟腑。就使捨身爲

法竭命尊賢亦大士之常法耳。攜妻挈子而事梵志。九男二女而養耕夫。古有高模。今無繼跡云爾。

大問。善慧自稱大士。誌公自表觀音。溫陵反戒焚身。大慧曲求蔭姪。皆犯輕戒。乃得重名。豈各有合理處耶。

答。塵中凡士。或可常評。格外奇人。毋容迹論。初生而指天指地。不妨我是如來。將死而默囑默傳。何礙自名菩薩。預稱慈氏。遠指圓通。奚不可者。且溫陵善發藥王隱義。自不唐棄色身。杲老不減臨濟宗風。豈得未除恩愛。蓋宜晦則晦。宜彰則彰。或守經常。或行權。

變不應以自讚毀他共視。豈得以違理犯法同條者哉。

十九

問。五夏以前專精戒律。五夏以後聽教參禪。此通小乘。非指大器。今乃六時持誦。疑防教門禪門。當

是一法融通。無間心地性。地乎。

防或疑妨字。存考。

答。非常大器。過量圓人。既不拘夏後夏前。自相應卽小卽大。纔持戒品。已達教相全文。正受毗尼。便悟禪宗妙旨。建立則繁興萬法。不礙六時。掃蕩則屏絕纖塵。奚存一念。遠公常禮有定。永明自行不虧。豈被小根。故爲細事。凡我後學。願各深思。

三問。佛心徹於三際。大光滿於十方。豈不知經入支那。法流震旦。香油辛味。並沿五印之土風。戒品律儀。未盡九州之垢罪。憎之則謗。任之則寬。佛隴南山。旣爾闕然。儒典王章。似應相濟。

答。佛心雖徹三際。救弊則姑據一時。佛光雖滿十方。取信則專從本土。待夫時至遠被。自合比例旁通。是以儒典王章。似難並用。情宜勢便。豈病雙行。法固與世相推。禮亦憑義可起。或曰毗尼與脩多羅異。譬世律令制自一人。舍利目連所不得與。然雖如是。金口洪音。凡夫贊片辭而莫得。袞衣寸缺。巧者補一線以

何妨。神而化之。與民宜之。學佛者不可不知也。

三問。經稱國賊。如操懿溫莽之流。爲國賊使命。是亦國賊也。或是戒其從逆否。如下文言。又似降虜之人矣。

答。使命者。非必爲賊使命也。通二國之情。合兩軍之戰。危彼社稷。害彼人民。故云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

三問。盜聽說戒。力士之杵。冥加。廣施經文。惡人之目。難掩。得無相礙。願折羣疑。

答。說戒者。非平日講說之說。蓋半月誦說之說也。凡

半月共行布薩。乃眾僧自舉愆尤。示彼惡流。必生異
謗。故惟除國主。不許餘人。若夫布衍經文。宣揚義趣。
又何過焉。薦導先亡。祓除患難。皆曰至心讀誦。不聞
掩帙祕藏。以此利人。正契佛心。是名法施。

前問答竟

僧俗雜問

發隱成。周咨大眾。於時緇素善友各陳所見。合從者從之。義未顯者。爲略辯如左。法喜之樂。當何如也。

一問。經疏鈔如祖父子。混合不分。似爲不可。

答。此行布圓融義也。祖不是父。父不是子。行布義也。祖父子孫交參共濟。圓融義也。織錦而聯綴千絲。調羹而合和五味。味不可分而具足。絲不可析而自明。蓋此經是華嚴流類。天真父子。非異非同。幸毋以常格局之。

二問。科經之例。總別相對。今初曰總明大意。次合對別。乃並列四科。或恐未安。

答。總別相對。多種不同。有一總一別對者。誠如所問。有一總對二別者。對三別四別者。其對均也。楞嚴要解。敘聽眾。初總標。二嘆德。三列名。是一總對二別也。華嚴玄談。初總序名意。二歸敬。請加。三開章釋文。四謙讚迴向。是一總對三別也。今列四科。亦一總對三別也。若據華嚴卽總卽別。又安可以數量局之。

三問。文中經論所載戒相多種。傳記所辯受法不同。經論蓋指地持瓔珞等。傳記蓋指梵網本。乃至制

旨本。今解似不合此。

答。若指梵網六本爲受法。則下文良繇機悟偏圓義。卽不成。何以故。梵網六本。誰授偏機者。誰授圓機者。當知此六。是登壇授戒羯磨儀式。隨意可用。其云傳記所辯。自是諸書雜集中論議發揮戒法詳略。乃隨機耳。豈有壇上正羯磨時。分別偏圓各各爲說耶。

四問。等覺中。初曰觀達無明源底邊際。二曰斷最後微細無明。三曰與無明父母別。而妙覺中。但曰無所斷者。名無上士。則知無明至等覺悉已斷盡。云何教義謂十地斷四十品無明。又破一品名等覺。

又破一品名妙覺。共破四十二品。二義皆出智者。稍似不同。若爲融會。

答。等覺無明已盡。然存有所斷。亦是無明。并斷俱無。名爲更斷。是知等覺斷惑。妙覺斷斷。能斷斷者。方名永斷諸無明也。故斷四十二品而入妙覺也。

五問。梵網單喻。何以言人法喻。

答。梵網是喻。菩薩戒是人法。合而言之。故曰人法喻也。又問。何得輒立經名。噫。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佛護念經。什師易云。佛說阿彌陀經。夫彌陀聖號。人所樂聞。名以義起。易之無不可者。大師易梵網曰。菩薩戒。

亦此意也。今合而言之。非有增也。何不可之有。

六問。疏云。煩惱常有。故不說障。次云。輕業不障。輕報不障。皆指障戒。今說不障真性。何也。

答。不障真性。出其繇也。繇不障性。故不障戒也。此三障名。自古所有。原非指戒。疏乃引用。意云。煩惱障不障戒耳。良繇輕業彰於身口。中人亦易爲防。煩惱起於一心。智者猶或難免。此而障戒。盡天下無人得受戒矣。故特明之。

七問。論興廢中第三亦云。爾時恆興。爾時卽廢。今日常興鮮廢。何也。

答此文當以出入恆有一句爲興。後入勝定道時。隨勝得名者。明入時非無。因殊勝定道。映蔽戒名。其實有也。下則明其退緣。言必須退定道時。乃廢。及聲聞盡壽菩薩成道。乃廢耳。如世人謂至死方休。明無休時也。據華嚴常恆說。熾然說。無間說。有興無廢。亦何礙也。

入問戒師五德。一持戒。二十臘。三解律藏。四通禪思。五慧藏通玄。而地持云。必須戒德嚴明。善解三藏。今謂具二缺三。然戒德嚴明。必具臘矣。律詮戒經。詮定論詮慧。善解三藏。必具定慧矣。恐無缺焉。

答下文不云乎。或可以戒該臘。以慧該定。則不具而具。似缺非缺。隱然五德。不必問也。但不直曰五德。而曰可該者。意自有在。若直以戒爲久臘。則新學暫持者。必輕宿德者年。若直以解爲三學。則世智辯聰者。便謂眞禪實慧。且疏中何不槩云解律藏。解經藏。解論藏。而必曰禪思。必曰窮玄。豈特解義云乎哉。後地持本受戒式。中解云亦五德意。亦之爲言。卽前該意也。又問解不兼臘。何得復云能誦則臘久。答半月半月積誦不休。豈非久臘。若專言解聰利少年。昨日登壇。今日能講。何必久臘。

九問燈明喻舍那無待論矣。妙海在家菩薩而與蓮華並稱。波勒因地未終而曰釋迦爲侶。夫傳法大任必屬出家。極果世尊不侔因地。以斯相比。固所未安。

答。舍那授法妙海。不說妙海授法釋迦。況僧俗者迹也。菩薩道中。何以迹礙。雙林俗士說法王庭。祇園比丘傾心丈室。亦奚不可。若波勒者。德擬迦文。斯名等侶。何必三十二相樹下成道。毫髮相似。不然。趙州古佛。仰山小釋迦。曹溪嶺南有佛出世。亦皆非耶。堯曰。如天。天之侶也。老曰。猶龍。龍之侶也。豈堯果穹窿上

覆老眞天矯青雲耶。據華嚴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波勒不可以侶迦文。何子自待之淺。

十問。宗趣總別。舉宗遺趣。其義云何。又心地爲宗。此宗是趣。良以心地爲宗。則無所趣故。

答。賢首五門。姑據般若心經。未及餘經。彼中原只舉宗而兼趣意。如華嚴玄談云。此經因果緣起理實法界。以爲宗趣。亦宗趣兼說也。且語之所尙曰宗。宗之所歸曰趣。意謂立此爲宗。令趣何所。不謂宗更宗他也。此經心地爲宗。止惡行善以歸心地。卽是趣意。正合華嚴宗趣兼說之旨。蓋圓教宗趣互用無定。或舉

因爲宗。令得果爲趣。或舉果爲宗。令修因爲趣。因該果徹。如玄談中說。

十二問。乳味判教。亦有說乎。

答。據三聚出方等。可判生酥。而自古五時結經。原以梵網華嚴判歸乳味。良繇此經從心出一切法。喻從乳出酪酥醍醐也。又佛最初結戒。喻牛最初出乳也。又涅槃最後之訓。不離乎戒。喻醍醐最後之味。不離乎乳也。

十三問。諸經皆有當機。此經何以不列聽眾。

答。不列當機者。此經是一切菩薩所同學。無一非機。

也。必論當機則釋迦自是當機。故不說也。

^{十三}問。華表因實表果。今供舍那之華何不表因。

答。因果宛然。諸君自不察耳。此經以心地爲宗。無一法不從心地中流。無一法不還歸心地者。菩薩萬行。若非出自一心。還歸一心。卽不名佛因。不名佛果。今此華出舍那心地。表菩薩從自心中出無量因行。還以此華供養彼佛。表還以自心因行成自心果佛也。據華嚴因該果徹。不離因果。不落因果。拈來無一物不可供佛。舉起無一法不可爲因。若執華必表因。非圓教義。何以故。有時華表因。實表果。開華後乃結實。

故有時實表因華表果。種核後乃生華故。有時定因慧果。淨極光通故。有時慧因定果。惑破心安故。惡可一途而取。一格而論乎。

^{十四}問。體性虛空。華光三昧。既入三昧。何有華光。而云任運自現。

答。如來妙定。非動非靜。而常動靜。非出非入。而常出入。此三昧號體性虛空。虛對實故。使體性不虛。當如山不納山。石不容石。一頑定耳。體本虛空。故華光任現。豈以既入三昧。便應灰滅不生。圓覺經如來入大光明藏三昧。而現起淨土。與十二大士更相訓答。抑

又何也。且三昧有百千萬億等名。不是一味寂靜。故有三昧。二乘尙不聞其名。菩薩猶未解其義。而執泥寂靜。則師子奮迅。師子頻呻等。皆成喧鬧矣。又問諸三昧皆有出入。何獨此中而說出入。答。出入非難。自在爲難。二乘斂念方入。起念方出。不名自在。隨心自在。乃稱妙定也。據華嚴卽入卽出。依報正報交互圓融。不可思議。此特其小小者耳。何足爲異。

主問。佛言。吾今來此八千返。表法而已。云何實說。

答。若據表法門中。句句字字無非表者。若據示現作則。就令實說何妨。蓋佛所說經。無一法不事理雙融。

表實兼具。言表則必有實。舉實則表在中。此之往返。得無疑駭。以爲多耶。老子尙無世不出。雲門乃三作國王。此皆實有。不是表法。何獨如來八千之返。便無其事。且如來重重往返。旣純表非實。華嚴重重法界。亦純表非實耶。空華佛事。水月道場。法性光中。萬轉千迴。事出平常。全無奇特。何疑何駭。又問。科云。橫指處。會今十處。則不及餘方。豎明往復。今八千。則未周塵劫。何名如來悲願之廣答。此謂借有盡彰無盡也。讚佛曰。萬德萬豈盡佛。號民曰百姓。百豈盡民。雖曰十處八千。卽是橫無涯際。豎無終窮也。

其問。疏稱蓮華二義。處濁不污。譬舍那居穢不染。以喻彰德。止成一義。云何二義。

答。二義者。一則華必處濁。不處高原。譬佛示居穢土。不居淨土也。一則華雖處濁而不污。譬佛居穢土而不染也。

十七問。古解經者。各有所宗。今解此經。當宗何者。如別有所宗。不應依就台疏。如都無所宗。則是汗漫臆說。願爲剖示。

答。此有三句。一曰本宗。二曰兼宗。三曰無宗。言本宗者。卽禪宗故。此宗卽是心爲宗故。心者羣經之祖。萬

法之源。心地二字。攝菩薩戒無弗盡故。又此心卽是大華嚴故。言兼宗者。達心之士。不但併環釵釧色色皆金。亦復草木瓦礫無非金者。阿含小教。外道偏門。善巧用之。悉成圓義。何況台教。依而就之。誰謂不可以我心宗。發彼義疏。台之爲教。不出心故。如必硬豎刹竿。各不相下。喻如同胞兄弟。而互相害。大忤逆故。言無宗者。覓心體相。不可得故。常爲心宗。不宗心故。故云併所謂心地者。亦不可得也。又問。旣云禪宗。又云華嚴。華嚴五教。禪居頓位。頓之去圓。未達一間。何得並舉。答。清涼讚天台四教。理致圓備。而五教加頓。

補台之備而未備也。以達磨一宗無可安著。聊判歸
頓。而實頓有二義。一但頓。二圓頓。此禪宗正圓頓之
頓。然何以不名爲圓。良繇專重直指見性。以破漸宗。
於法界緣起之義。雖具在中。而非所重。救時爲急。無
暇論故。如阿伽陀藥。雖有輕骨之能。療病爲急。無暇
論故。不可遂謂無斯能也。又此宗本曰。教外別傳。則
小乘大乘一切乘所不能收。四教五教一切教所不
能攝。不惟出彼漸階。亦復不居頓格。非但超乎頓位。
亦復不受圓名。賢首判頓。亦不得已。而姑爲寄位云
爾。豈可真以位分拘耶。

十八問。達磨西來。既號傳法正宗。何得台宗不與傳燈之列。爲是高過禪宗。爲是未稱直指。

答。此有二義。一者天台教觀起自前故。中論一偈。教觀所宗。慧文傳之南嶽。南嶽傳之智者。達磨未來。人已修習。特繇智者乃大闡耳。二者天台教觀猶屬教故。達磨一宗。教外直指。纔說教觀。早曲了也。是以教觀雖極玄妙。不出教乘中事耳。台教不與禪宗以是之故。非台教立法有未善也。

十九問。內戒外刑。道俗各別。內書外典。權實迥殊。何得博引九經。巧附五罰。又教而不改。教者何尤。此里

塾之言。春風沂水。鼓瑟自娛。此狂夫之態。不宜引入。以亂聖經。

答。法華謂治世語言。資生業等。皆與實相不相違背。當知無書不可援引。且釋迦親爲教主。而六羣調達。終不可化。將無教者之尤耶。又止謂鼓瑟不礙賢人。何曾道菩薩必須鼓瑟。幸惟逆志。毋但執辭。

三問。經稱釋迦從華嚴沒。於閻浮出。乃十處說法。是先生人間。後升天宮說法也。又云。入天宮說魔受化經已。下生閻浮。是先於天宮說法。後生人間也。二說若爲融會。

答。據華嚴雙垂兩相。則知佛體本來無二。眾生所見不同。既能兩相雙垂。豈不能兩時雙示。謂天宮說法。後降人間亦可。謂人間成佛。後升天宮亦可。謂天宮說法。已後生人間。還升天宮說法亦可。謂人間天上。一時成佛說法亦可。圓融之說。渾先後以何妨。無間之談。通古今而一息。不必執文而失理也。

^{二十}問。頌中俱來至我所。鈔云。表體皆歸一心。夫心卽是體。無攝體歸心之理。

答。心行對說。則心爲體。行爲用。單舉一心。則常寂常照。常寂體也。常照用也。體用歸一心。猶言體在是用。

在是也。不可泥歸字而疑攝體歸心也。且太極靜而生陰。動而生陽。太極之說未盡至理。尙雙具動靜。豈應舍那心地不通體用。若心專屬體。則與用成對待。何名一心三觀。而爲中道第一諦乎。

二千問。孝順父母以及至道。當分四境。不應科勝因勝果。

答。分四境亦有此說。今當以大師所科爲正。若分四境。何不直言孝順父母師僧三寶至道。而復於至道上加孝順二字。況三寶之中已有法矣。豈三寶中法猶未盡道。而別有至道之法。所當孝順耶。故前三屬

因至道屬果。

三問。討罪國有明條。殺人經無顯證。琉璃滅釋佛何不誅。調達害兄。佛何故縱。今言有罪而殺。殺何犯焉。妄害生靈。違佛規訓。古云。外道入佛法中。必破滅佛法。斯其驗歟。願釋所惑。

答。見機得殺。本之疏文。疏文本之佛說。非臆見也。夫沙門專慈悲之業。王臣主生殺之權。發隱分別明甚。今謂佛是沙門類耶。王臣類耶。何得引琉璃調達而證不殺。且王臣殺戒。非特與沙門殊。亦復與庶民異。殺有罪而成犯。是王臣終無受戒之日矣。故珪禪師

爲嶽神授戒。不禁其行殺也。惟禁其濫刑及無辜也。
不禁其取財也。惟禁其威福求享祀也。不禁其婚娶
也。惟禁其羅欲乖大倫也。不禁其語言也。惟禁其虛
妄違天心也。不禁其飲宴也。惟禁其沈湎敗正事也。
如斯說法。是謂逐機隨緣而不踰矩。千變萬化而不
離心。逆順雙宜。僧俗兩利。上符千聖。下濟羣生。噫。人
人作如是外道。佛法其長隆乎。

三問。君父之讐必報。此權教也。內經出。權教壞。安得
四復引陳恆趙盾之迹。違釋迦智者之言。無論王臣。

想當悉禁。

答。儒者不喜佛法。正爲此等。何怪乎古今謗僧曰無父無君耶。且孔子尙不得討陳恆。則世之亂臣賊子。惟恐人不受菩薩戒。何以故。受戒者堅。則行惡者便是菩薩戒者。亂之資也。佛法圓妙。世出世間。融通不滯。而迂人執之。其禍至此。可勝嘆哉。餘發隱中已反覆推明。茲不復贅。

^{二十}五問。暎燈影而授戒。見日光而撤壇。密示暗傳。夜聚曉散。不使人增惑耶。

答。朝至尊以五鼓。祀宣聖以清宵。未聞其增惑也。孟氏謂夜氣清明。登師云白日喧雜。願合而觀之。

六十二

問。遊戲翰墨。何損毗尼。如可如解。應有別愆。非關詩畫。若休若永。未聞墮落。可遽譏評。必欲箇箇盧能。但恐人人獬豸。決目而名淨目。迷心而曰淨心。哀哉空王。出假無日。

答。非謂詩必白癩。畫必泥犁也。詩畫無救乎二人之難。見爲僧者當學道。不當雜學云爾。噫。果是卽境明心。推餘濟物。則逢場作戲。無所不可。如或未然。惟恐你不放下心。閉卻眼。若肯人人決目。箇箇迷心。敢保五眼圓明。千靈洞徹在。且菩薩出假。則弘施六度萬行。普度九有四生。而徒咏月題花。圖山繪水。明道之

功不切。兼利之化何成。至哉天人師。不出如是假。

^{二十}七問。經中謂鐵鎚碎身。終不以破戒之身受人禮拜。

今有愧戒德之難全。望弟子而觸禮。已出下策。何名上人。

答。無德而揣已自卑。正遵佛制。欺世而罔尊自大。乃叛聖謨。非上人且免罪人。出下策猶勝無策。然雖如是。亦有其地彌高。其心彌下者。不輕位證菩薩而徧禮四眾。莫須戒德難全。夏禹身任國王。而亟拜昌言。應是多過自赧。良繇權實初無定法。低昂各有攸宜。時當居正位。以作後學之司南。則慈明安坐而納展。

可也。時當崇厚道。以覺狂夫之我慢。則藏師俯僂而避拜。亦可也。妙用無恆。固未可輕議也。

二十

問。千華佛親自說經。一切人盡得受戒。惟除七逆。

誰列三層。莫引權文。礙彼圓器。又謂在家者。亦必先受五戒。而經中列位數次。皆首王臣。意者王臣。容可直受。

答。層樓喻出金口。善戒律非小乘。縱彼圓機。須遵定制。如必直受。亦有方便。不壞次第。而得直受。一日之內。先受五戒。隨受菩薩戒是也。若出家者。亦一日內。先受十戒。隨受具戒。及菩薩戒。名雖直受。不越次故。

豈獨王臣僧俗一切皆可行也。

二十九

問。佛戒盡必然之辭。發隱倡不必然之說。若云無執。何用堅持。如爲奴事眾。割肉飼鷹等。皆實有之。而曰不必然。何也。

答。不必然言。不必定然。非決不然也。何也。奉佛而必爲奴。則蒼生無君主。濟物而必割肉。則初學無完膚。法師而必講經。則廢法華五種。日食而必三兩。則類何曾萬錢。於今人中。而必無識爲師。則賢者竟無師。於今時中。而必奉祠得度。則貧者終不度。不必然者。此類是也。有此不必然。其必然者。乃可常然。無此不

必然則必然者窮矣。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世出世間一也。

三問。居士時亦講經。還可傳戒作師否。

答。此在自度。儒而悟佛道。不妨爲天下僧人師。僧而明聖學。不妨爲天下儒人師。如其不然。業有專攻。門庭各別。修齊治平之術。應屬素王。羯磨布薩之儀。還歸緇侶耳。

三問。未受戒者。皆名惡人。近則沙彌比丘。驚蒙斯號。遠則堯舜周孔。濫被斯名。隋煬超文景之先。房融軼姚宋之上。實所未喻。

答此有二義。一者對待義。未受戒善者皆名爲惡。猶未登聖地者皆名爲凡。非兇惡之惡也。又佛法每勝世法。世間之善人。在佛法中猶名惡。世間之聖人。在佛法中猶名凡也。二者激勵義。不受戒卽惡。明戒必不可不受也。據斯二義。然則堯舜周孔雖不受戒。不失爲世間聖人。隋君房相使終持戒。又豈但超文景軼姚宋而已哉。

三問。圓悟高菴分曹樹黨。兩家各統門徒。二老安得無與。卽今鬪爭堅固。良繇長老含容。彌勒久滯求名。時師未免好勝。莫護先賢之短。應開後學之迷。

答。藺相如尙忍私讐。劉元城不失和氣。彼圓悟高菴。繼祖傳燈。代佛揚化。猶有這箇在。何名那畔人。是將以丹朱慢遊。而罪帝堯無義方。冉求聚斂。而譏孔子非善教否耶。是將以六羣亂德。二眾分河。而謂釋迦未免好勝否耶。雖然。容有主張正論。而扶末法報佛恩者。又不可避小嫌。而迷大體也。菩薩無惡名怖。豪傑之士思之。

^三問。一家教觀。三諦釋經。相沿至今。訖無異說。乃云疏主自不執法。豈是門人妄啟他途。夫中道勝法。相去幾許。而以此譏章安荆溪。又何怪人之刺溫。

陵長水耶。

答。不執法者。謂通法而不滯。非謂廢法而不用也。疏云。凡菩薩勝法皆名第一義。凡之一字。語意自明。無可疑者。且三諦者。其原起於佛說。豈真天台倡說。其說通於諸家。豈真天台一家耶。故法法皆諦。諦諦皆三。不言三諦。亦具三諦。正不必盡將經論一字一句定判三諦。卻似編排三諦當差。非通人之論。是名執法。發隱第四十一。輕垢中。已反覆推明。請更詳覽。又章安荆溪。亦不執法。亦無可譏。展轉後來。各立門庭。分別太甚。乃成拘礙耳。寧止二公。溫陵長水。焉可刺。

也。夫古人固無盡勝。今人之理。今人亦無決不及古人之理。卽有微瑕。平懷商確。何所不可。但不宜探疵索釁。惟恐不深。如讐家構訟。窮呵極詆。惟恐不快。如醉漢罵街。則世衰之相。法滅之徵也。可弗戒歟。

附事義

三戒四毋 一號

論語云。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鬪。及其老也。血氣旣衰。戒之在得。○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

無故不殺

禮記曰。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

不綱不宿

論語云。子釣而不綱。弋不射宿。

走杖不叛

三號

禮。子爲父責。小杖則受。大杖則走。

引裾豈慢

宋童貫與中丞盧航表裡爲姦。縉紳側目。右正言陳禾上疏劾貫怙寵弄權之罪。論奏未終。帝拂衣起。禾引帝衣。請畢其說。衣裾落。帝曰。正言碎朕衣矣。禾曰。

陛下不惜碎衣。臣豈惜碎首以報陛下。

驅豕就屠 五號

宋太平興國中。僧辯聰游五臺山寺。寺之上座僧老。爲眾輕易。聰獨敬事之。將還京師。老僧附聰書。使於城北尋勃荷投之。聰辭去。竊發而觀。無他詞。但曰度眾生畢。早來早來。若更强住。卻恐造業。聰卽還於廣濟河側。聞小兒呼勃荷。聰問勃荷何在。小兒指大豬。豬項串金環。卧街西牆下。聰扣牆問屠誰氏。曰趙生家也。問此何名。曰勃荷。唯食勃荷故。吾日烹千百豬。豬奔逸難驅。以此豬引導之。則纍纍就死。畜之十五

年矣。聽以書投之。勃荷忽人立而化。

兜羅愈疾

八號

報恩經云。佛在竹園精舍。有一比丘身患惡瘡。眾所惡賤。如來往至房中。伸兜羅縣手爲之摩洗。身瘡皆愈。

危地全身

晉庾襄。晉武帝咸寧中大疫。二兄俱亡。次兄玘復危殆。瘴氣方熾。父母兄弟皆出次於外。襄獨留不去。諸父兄強之。乃曰。襄性不畏病。乃親自扶持。晝夜不眠。十有餘旬。疫勢既歇。家人乃反。玘病得痊。襄亦無恙。

父老咸曰。異哉此子。守人所不能守。行人所不能行。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始知疫癘之不能染也。

自稱大士 九號

傳大士曰。我得首楞嚴定。天嘉二年。感七佛相隨。釋迦引前。維摩接後。惟釋迦數顧其語。爲我補處也。

自表觀音

寶誌禪師。帝嘗詔畫工張僧繇寫師像。僧繇下筆輒不自定。師遂以指勞面門。分披出十二面觀音相。或慈或威。或定或慧。僧繇竟不能寫。

反戒焚身

溫陵曰。若識見未亡。諸蘊違礙。不達法行。空慕其迹。是徒增業苦。爲妄作之凶矣。故律制燒身。燃指。悉皆得罪。

曲求蔭姪

如天猶龍

十五號

孔子曰。唯天爲大。唯堯則之。又曰。老子其猶龍乎。

分河

二十七號

西域性相二宗。分河飲水。異色立幟。

擊芥操戈

華嚴鈔云昔人勝負氣高是非情厚上古妙義用而
不言先賢小疵廣申破斥先師在其譯內斧鑿太深
纖芥在於珠中何須擊破蓋指靜法苑公議其師也
○操戈何休曰康成入吾室操吾戈而伐我乎

菩薩戒弟子劉慧聞率子性澤施資敬刊戒疏發
隱并事義問辯伏願一切有情具足菩薩三聚淨
戒莊嚴佛土普攝羣機同登正覺

光緒二十四年春三月金陵刻經處識

佛說阿彌陀經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僧千二百五十人俱。皆是大阿羅漢。眾所知識。長老舍利弗。摩訶目犍連。摩訶迦葉。摩訶迦旃延。摩訶俱絺羅。離婆多。周利槃陀伽。難陀。阿難陀。羅睺羅。憍梵波提。賓頭盧頗羅墮。迦留陀夷。摩訶劫賓那。薄拘羅。阿菟樓駄。如是等諸大弟子。并諸菩薩摩訶薩。文殊師利法王子。阿逸多菩薩。乾陀訶提菩薩。常精進菩薩。與如是等諸大菩薩。及釋提桓因等無量諸天。

大衆俱爾時佛告長老舍利弗。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舍利弗。彼土何故名爲極樂。其國衆生無有衆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又舍利弗。極樂國土七重欄楯。七重羅網。七重行樹。皆是四寶周匝圍繞。是故彼國名爲極樂。又舍利弗。極樂國土有七寶池。八功德水。充滿其中。池底純以金沙布地。四邊階道。金銀瑠璃。玻瓈合成。上有樓閣。亦以金銀瑠璃。玻瓈。磤磳。赤珠。瑪瑙。而嚴飾之。池中蓮華。大如車輪。青色青光。黃色黃光。赤色赤光。白色白光。微妙香潔。舍利弗。極樂

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又舍利弗。彼佛國土常作天樂。黃金爲地。晝夜六時。雨天曼陀羅華。其土眾生常以清旦。各以衣祴盛眾妙華。供養他方十萬億佛。卽以食時。還到本國。飯食經行。舍利弗。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復次舍利弗。彼國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白鶴孔雀。鸚鵡舍利。迦陵頻伽。共命之鳥。是諸眾鳥。晝夜六時。出和雅音。其音演暢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入聖道分。如是等法。其土眾生聞是音已。皆悉念佛念法念僧。舍利弗。汝勿謂此鳥實是罪報所生。所以者何。彼佛國土無三惡道。舍利弗。其佛國

土。尙無惡道之名。何況有實。是諸眾鳥。皆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舍利弗。彼佛國土。微風吹動。諸寶行樹。及寶羅網。出微妙音。譬如百千種樂。同時俱作。聞是音者。自然皆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舍利弗。其佛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舍利弗。於汝意云何。彼佛何故號阿彌陀。舍利弗。彼佛光明無量。照十方國。無所障礙。是故號爲阿彌陀。又舍利弗。彼佛壽命。及其人民。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故名阿彌陀。舍利弗。阿彌陀佛成佛已來。於今十劫。又舍利弗。彼佛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皆阿羅漢。非是算數之所

能知諸菩薩眾亦復如是。舍利弗。彼佛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又舍利弗。極樂國土眾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其中多有一生補處。其數甚多。非是算數所能知之。但可以無量無邊阿僧祇說。舍利弗。眾生聞者應當發願。願生彼國。所以者何。得與如是諸上善人俱會一處。舍利弗。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舍利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五日。若六日。若七日。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卽得往生阿彌陀

陀佛極樂國土。舍利弗。我見是利。故說此言。若有眾生聞是說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舍利弗。如我今者。讚歎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東方亦有阿閼鞞佛。須彌相佛。大須彌佛。須彌光佛。妙音佛。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舍利弗。南方世界。有日月燈佛。名聞光佛。大燄肩佛。須彌燈佛。無量精進佛。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

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舍利弗。西方世界。有無量壽佛。無量相佛。無量幢佛。大光佛。大明佛。寶相佛。淨光佛。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舍利弗。北方世界。有燄肩佛。最勝音佛。難沮佛。日生佛。網明佛。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舍利弗。下方世界。有師子佛。名聞佛。名光佛。達摩佛。法幢佛。持法佛。

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舍利弗。上方世界。有梵音佛。宿王佛。香上佛。香光佛。大燄肩佛。雜色寶華嚴身佛。娑羅樹王佛。寶華德佛。見一切義佛。如須彌山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舍利弗。於汝意云何。何故名爲一切諸佛所護念經。舍利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經受持者。及聞諸佛名者。是

諸善男子善女人皆爲一切諸佛之所護念。皆得不
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舍利弗。汝等皆
當信受我語。及諸佛所說。舍利弗。若有人已發願。今
發願。當發願。欲生阿彌陀佛國者。是諸人等皆得不
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彼國土。若已生。若
今生。若當生。是故舍利弗。諸善男子善女人。若有信
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舍利弗。如我今者。稱讚諸佛。
不可思議功德。彼諸佛等。亦稱讚我。不可思議功德。
而作是言。釋迦牟尼佛。能爲甚難希有之事。能於娑
婆國土五濁惡世。劫濁見濁煩惱濁衆生濁命濁中。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爲諸眾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舍利弗。當知我於五濁惡世。行此難事。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爲一切世間說此難信之法。是爲甚難。佛說此經已。舍利弗及諸比丘。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等。聞佛所說。歡喜信受。作禮而去。

佛說阿彌陀經

拔一切業障根本得生淨土陀羅尼

曩謨阿彌陀婆夜。哆他伽哆夜。哆地夜他。阿彌唎都婆毗。阿彌唎哆。悉耽婆毗。阿彌唎哆。毗迦蘭帝。阿彌唎哆。毗迦蘭哆。伽彌膩。伽伽那。枳多迦隸。娑婆訶。

祇園

釋迦說法

雲棲法彙
爾亡聖圖



阿難結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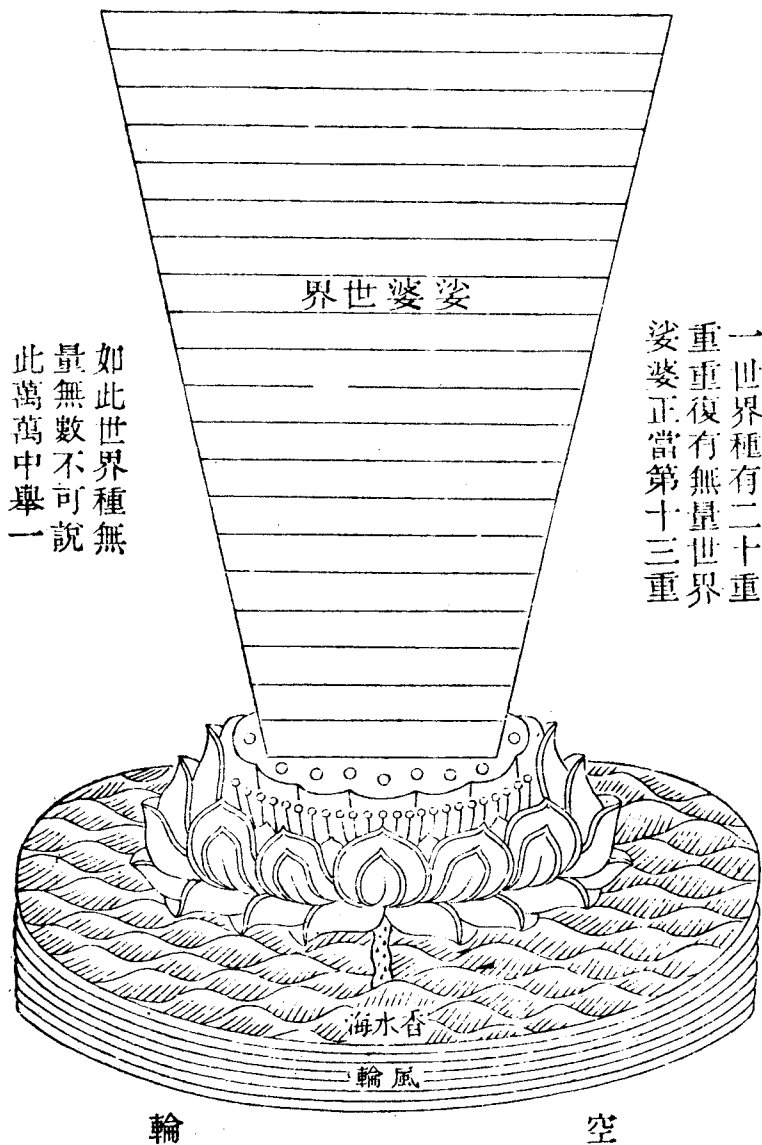
阿難結集
相好同佛
今表僧相

阿難結集



華藏世界

雲棲法彙
爾它堅司



娑婆世界
山北俱盧後

無色界
色界
欲界
天四上界

西牛貨洲

東勝神洲

天利切
須彌山

月

日

七金山

南瞻部洲

七金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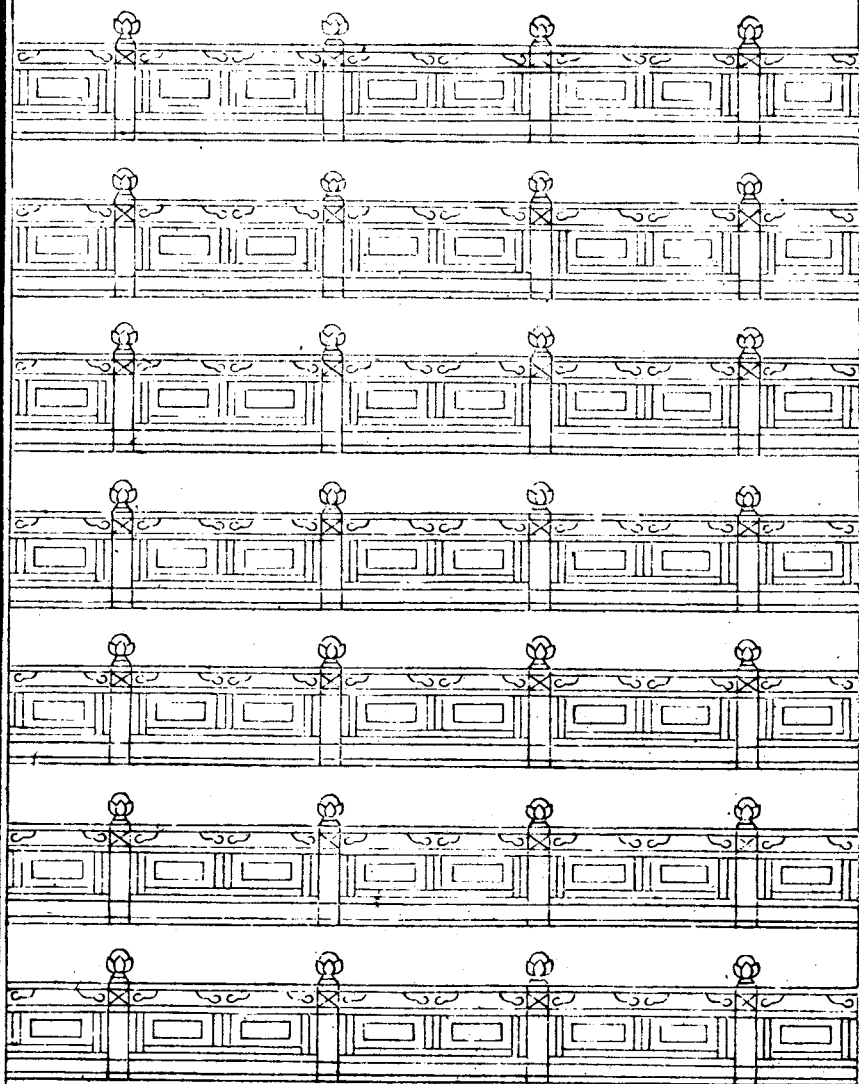
極樂世界

雲棲法彙爾它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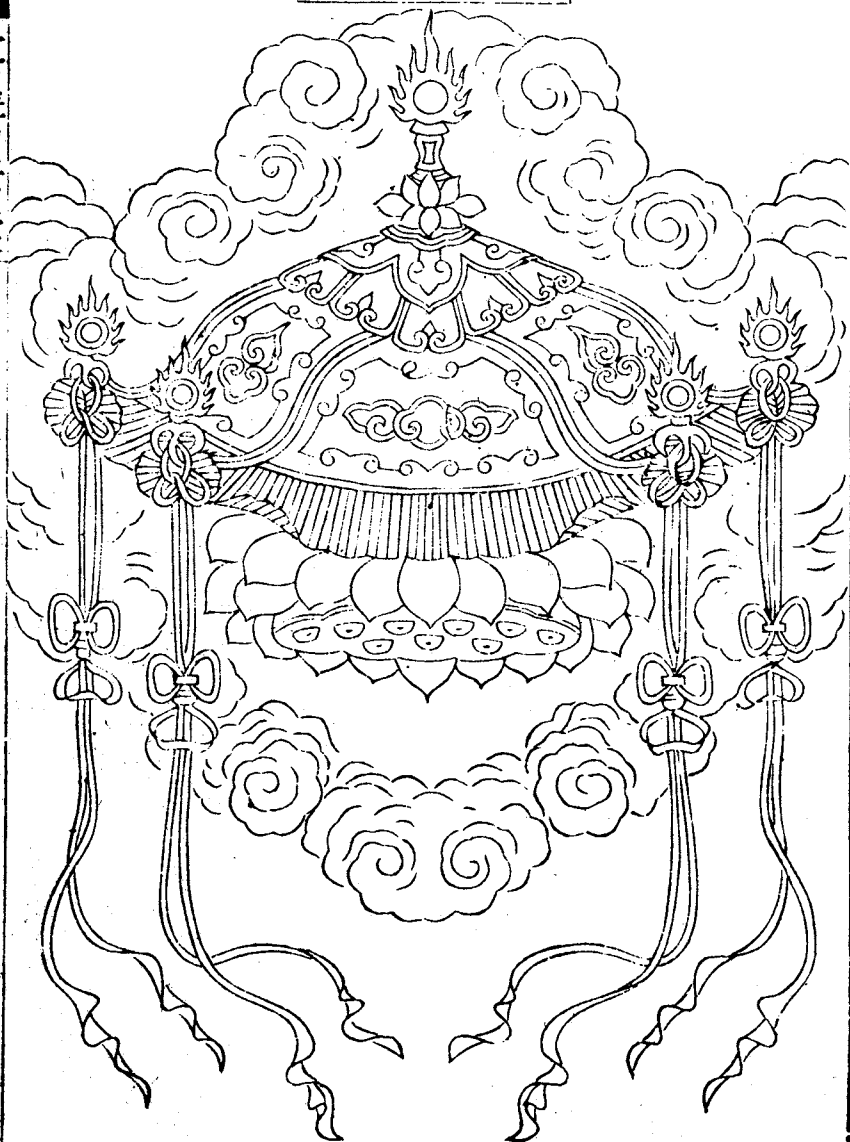


七重欄楯

引口糸匳



七重羅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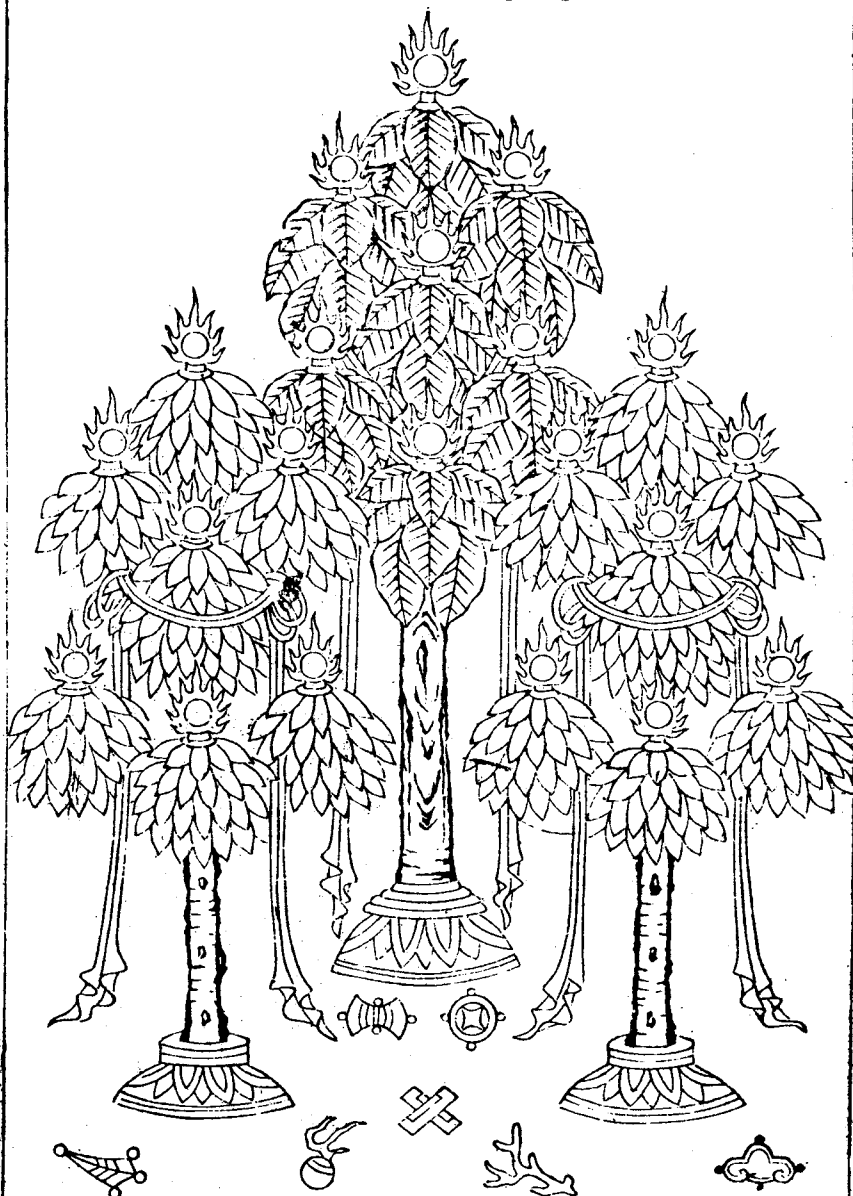


雲棲法彙前卷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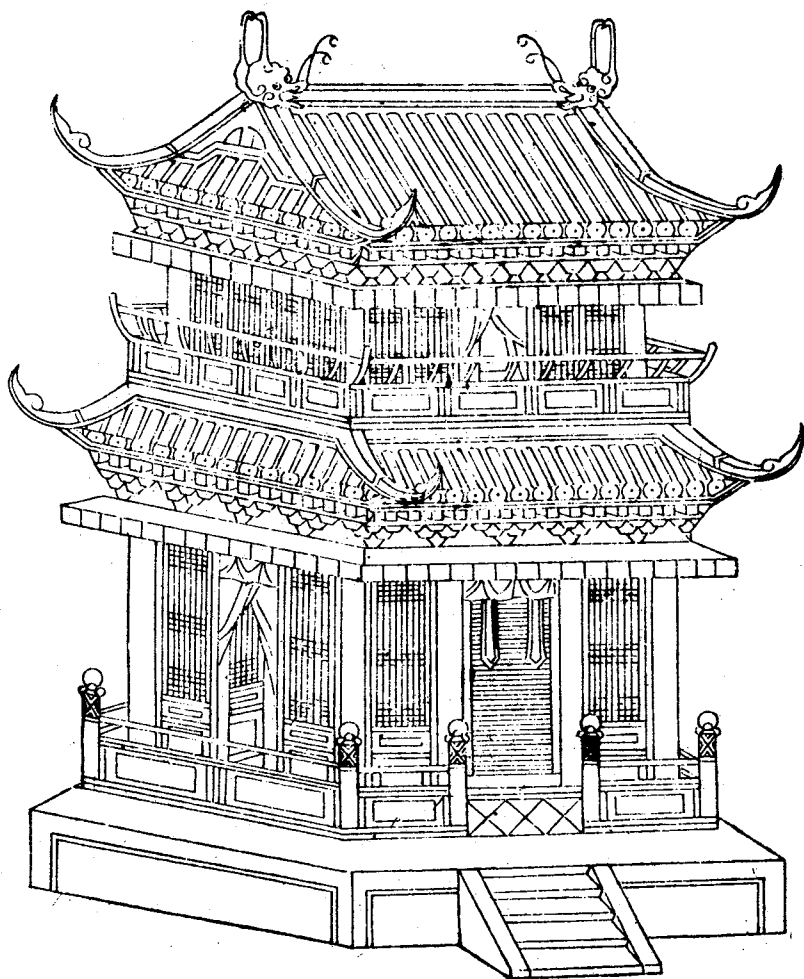
七重行樹

列伊系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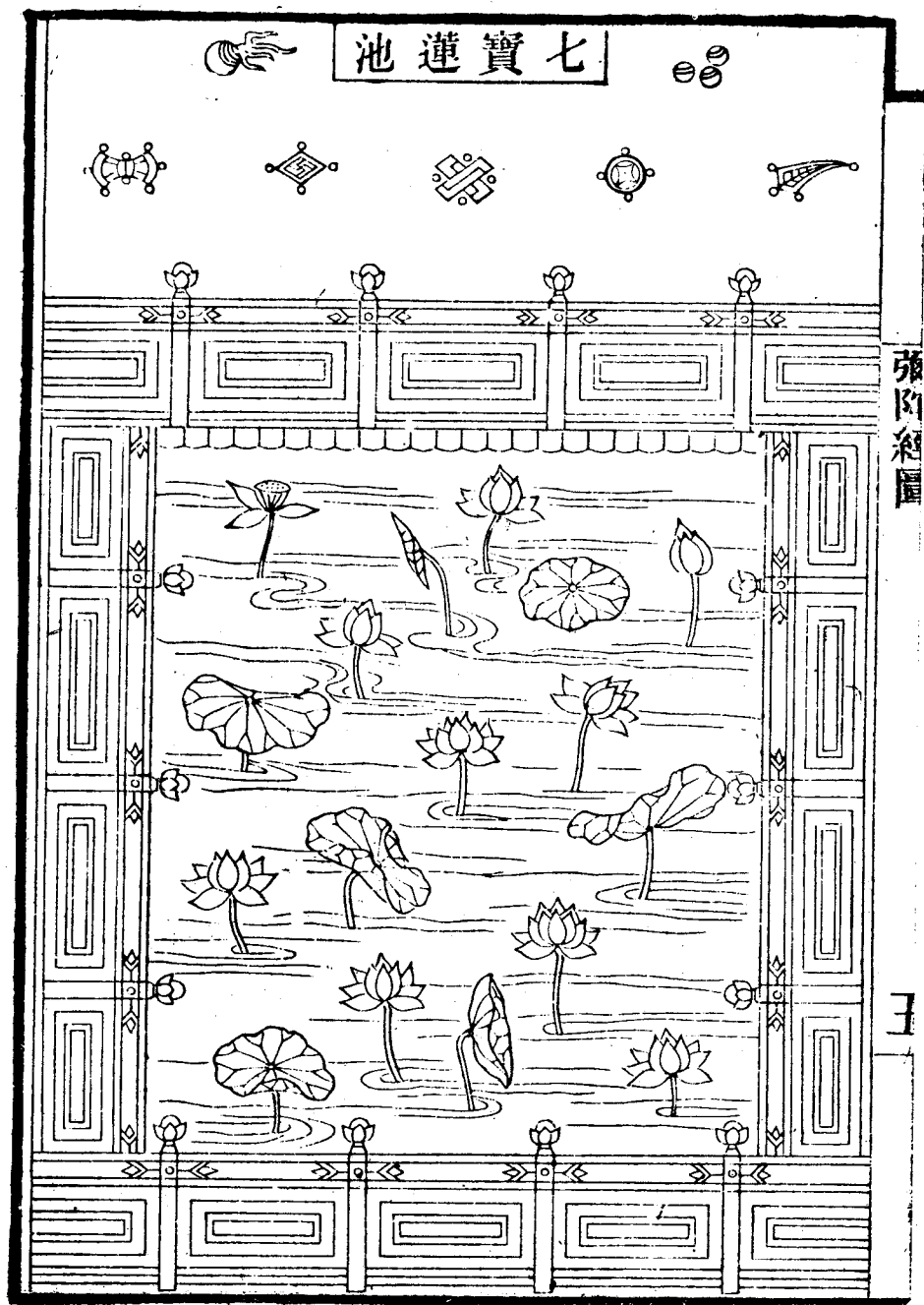
閣樓有上

雲樓法彙
卷三
圖





七寶蓮池



彌陀經圖

五

金地樂花

雲棲法彙
第八卷



鳥樹演法

引下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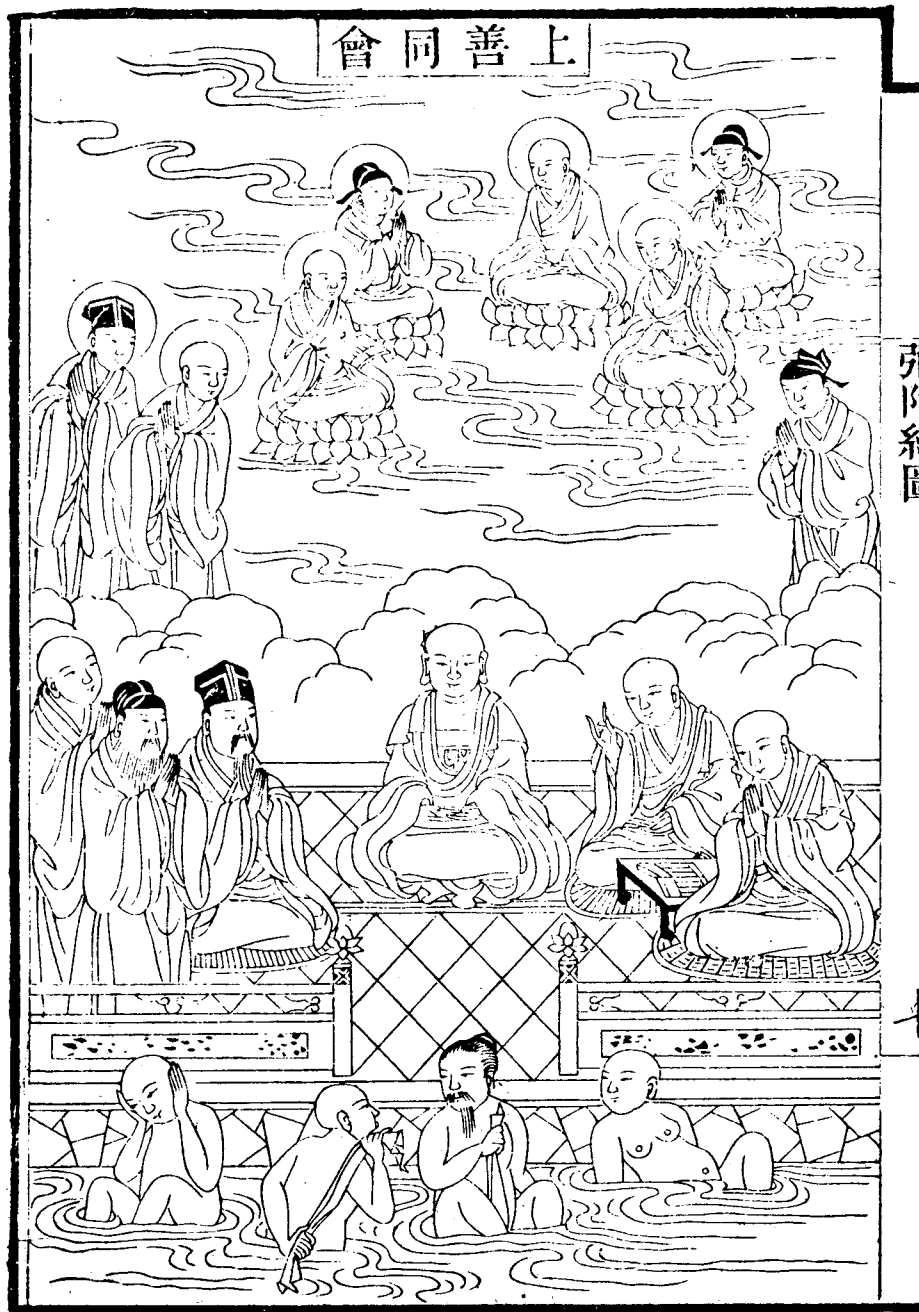
彌陀說法

雲棲法彙
彌陀聖圖



會上善會

引作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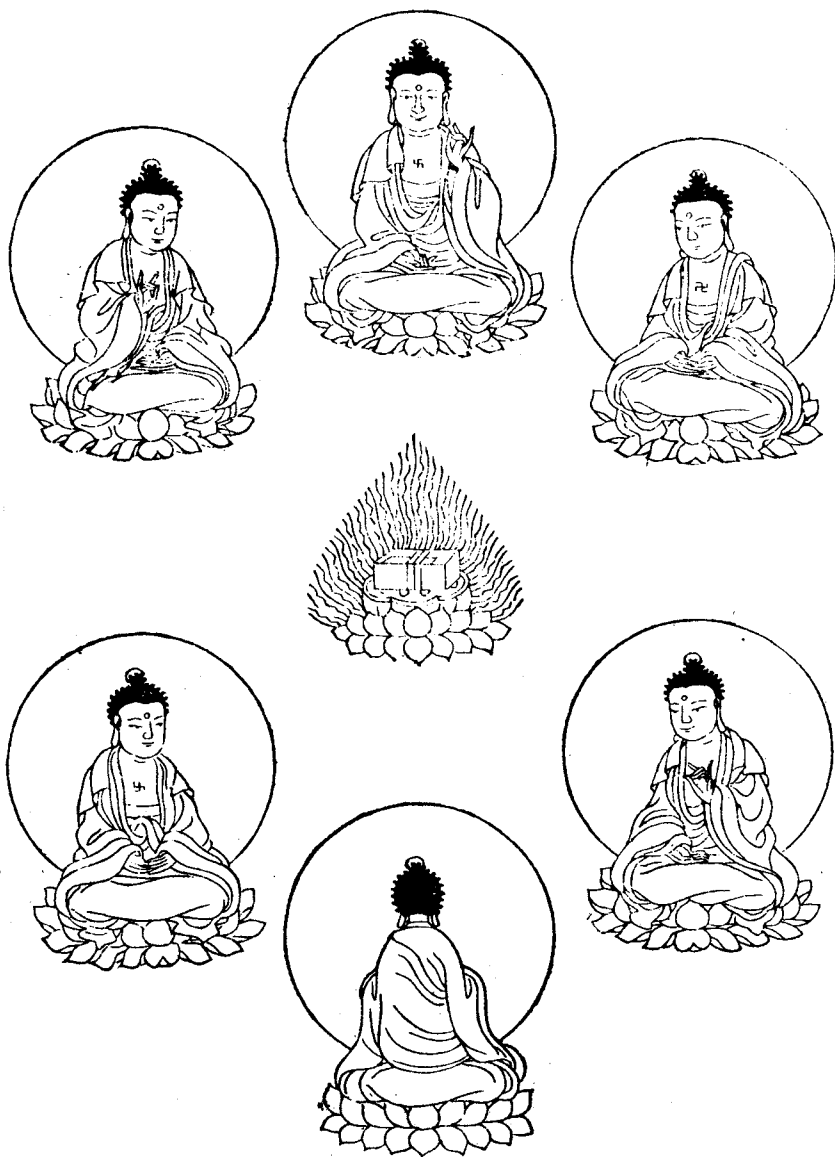


一心往生

雲棲法彙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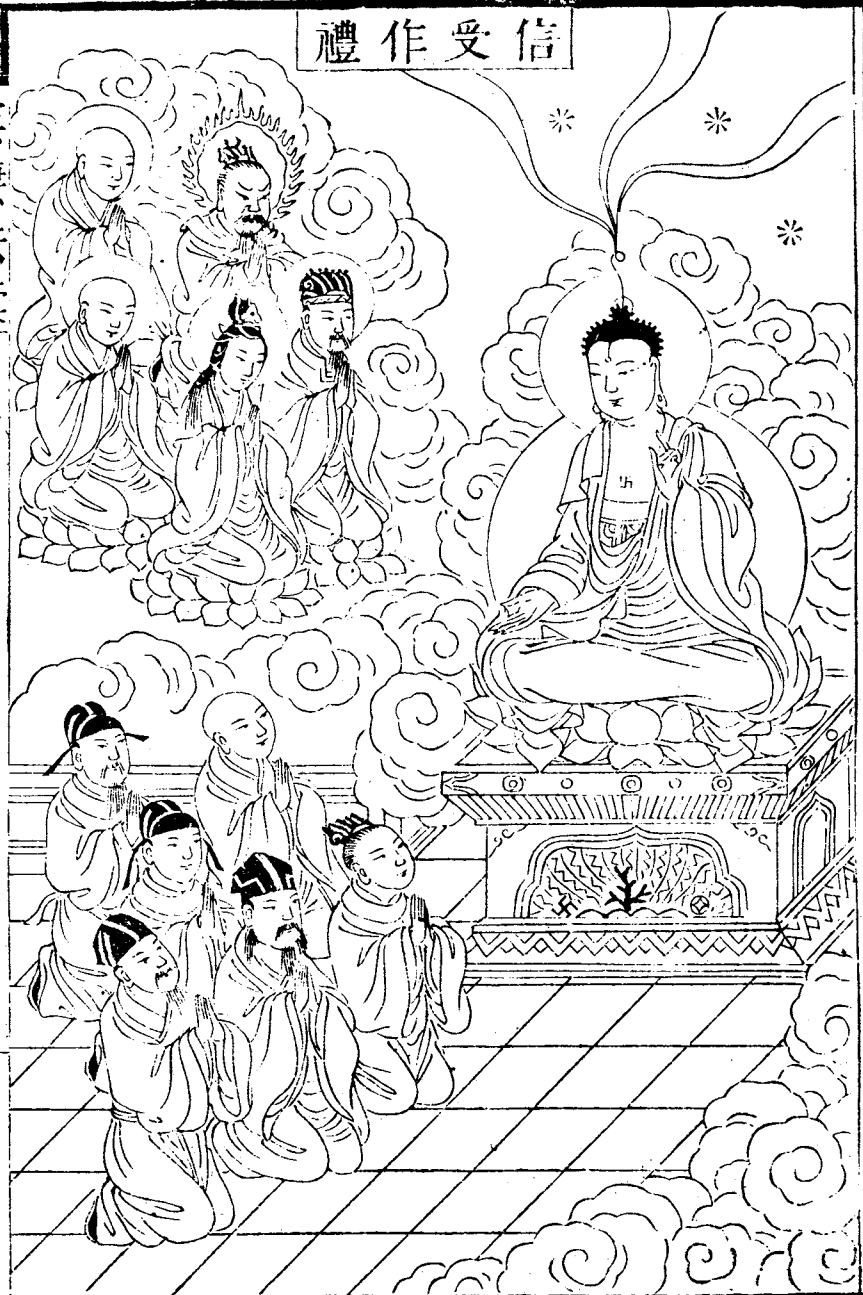
六方佛讚



引經圖

信受作禮

雲棲法彙
爾亡巫圖



皇帝佛太
圖道日輪
軌遐增常
固昌輝轉

揚州念佛僧
觀如施洋銀
五十圓敬刊
彌陀經圖九
頁雲棲大師
像一頁伏願
見此圖者歡
喜踊躍發願
往生極樂世
界光緒二十
五年仲秋金
陵刻經處識

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一

明古杭雲棲寺沙門祿云述

此經疏鈔大文分三。初通序大意。二開章釋文。三結釋呪意。爲順諸經序正流通三分。亦順淨業信行願故。

○初通序大意

五

初明性二讚經三感時四述

意五請加

○初明性

靈明洞徹。湛寂常恆。非濁非清。無背無向。大哉真體。不可得而思議者。其唯自性歟。

通序經意。大文分五。自初明性。乃至五請加。今初明性。此經蓋全彰自性。又諸經皆不離自性。故首標也。靈者靈覺。明者明顯。日月雖明。不得稱靈。今惟至明之中。神解不測。明不足以盡之。故曰靈明。徹者通也。洞者徹之極也。日月雖徧。不照覆盆。是徹而未徹。今此靈明。輝天地。透金石。四維上下。曾無障礙。蓋洞然之徹。靡所不徹。非對隔說通之徹。云洞徹也。湛者不染。寂者不搖。大地雖寂。不得稱湛。今惟至寂之中。瑩淨無滓。寂不足以盡之。故曰湛寂。恆者久也。常者恆之極也。大地雖堅。難逃壞。

劫是恆而未恆。今此湛寂。推之無始。引之無終。互
占互今。曾無變易。蓋常然之恆。無恆不恆。非對暫
說久之恆。云常恆也。非濁者云有則不受一塵。非
清者云無則不捨一法。無背者縱之則無所從去。
無向者迎之則無所從來。言卽此靈明湛寂者。不
可以清濁向背求也。舉清濁向背。意該善惡聖凡。
有無生滅增減一異等。大哉二句。讚辭。大者當體
得名。具徧常二義。以橫滿十方。豎極三際。更無有
法可與爲比。非對小言大之大也。眞者不妄。以三
界虛僞。唯此眞實。所謂非幻不滅。不可破壞。故云。

眞也。體者。盡萬法。不出一心之體。體該相用。總而名之曰眞體也。不可思議者。如上明而復寂。寂而復明。清濁不形。向背莫得。則心言路絕。無容思議者矣。不可思者。所謂法無相。想思則亂生。經云。汝暫舉心。塵勞先起。是也。又法無相。想思亦徒勞。經云。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及。是也。故曰。心欲緣而慮亡也。不可議者。所謂理圓言偏。言生理喪。經云。凡有言說。皆成戲論。是也。又理圓言偏。言不能盡。經云。一一身具無量口。一一口出無量音。如善天女。窮劫而說。終莫能盡。是也。故曰。口欲談而詞

喪也。又此經原名不可思議。故用此四字總讚前文。蓋是至理之極名也。末句結歸。言如是不可思議者。當是何物。惟自性乃爾。言性有二。兼無情分中。謂之法性。獨有情分中。謂之佛性。今云自性。且指佛性而言也。性而曰自。法爾如然。非作得故。是我自己。非屬他故。此之自性。蓋有多名。亦名本心。亦名本覺。亦名真知。亦名真識。亦名真如。種種無盡。統而言之。卽當人靈知靈覺本具之一心也。今明不可思議者。惟此心耳。更無餘物有此不思議體與心同也。若就當經初句。卽無量光洞徹無礙。

故二句卽無量壽。常恆不變故。三四句卽靈心絕。待光壽交融。一切功德皆無量故。五句總讚。卽經云。如我稱讚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末句結歸。言阿彌陀佛全體是當人自性也。又初句明無不照。卽用大。二句靜無不含。卽相大。三四句迴絕二邊。卽體大。五句總讚。所謂卽三卽一。雙泯雙存。辭喪慮亡。不可思議。末句亦結歸自性也。又初句言照。卽解脫德。二句言寂。卽般若德。三四句言寂照不二。卽法身德。五句總讚。末句結歸。例上可知。又以四法界會之。則清濁向背。是事法界。靈明湛寂。

是理法界。靈明湛寂而不變。隨緣清濁向背而隨緣不變。是理事無礙法界。不可思議。是事事無礙法界。以此經分攝於圓。亦得少分。事事無礙故。末言自性。亦是結屬四法界歸一心也。

○二讚經二

初總讚二別讚

○初總讚

澄濁而清。返背而向。越三祇於一念。齊諸聖於片言。至哉妙用。亦不可得而思議者。其惟佛說阿彌陀經歟。

上言靈明湛寂之體。本無清濁向背。畢竟平等。惟

是一心。今謂約生滅門。以不如實知眞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則無明所覆。失本流末。渾亂眞體。故名曰濁。如澄泥沙。復使淨潔。斯之謂清。卽指轉五濁而成清泰也。無明所引。棄覺逐塵。違遠眞體。故名曰背。返其去路。復使歸還。斯之謂向。卽指背娑婆而向極樂也。然此且就眾生一期從迷得悟而言。似有澄之返之之迹。而於自性實無得失。亦無增損。是故時濁時清水。非易性。忽背忽向。人無二身。所謂修證卽不無。汚染卽不得也。三祇者。三阿僧祇劫也。僧祇解見後文。言三者。以釋迦

成道。從古釋迦至尸棄。歷七萬五千佛。從尸棄至
燃燈。歷七萬六千佛。從燃燈至毗婆尸。歷七萬七
千佛。云三祇也。備經多劫。遠之又遠。而今不越一
念。疾超生死。一念者。卽能念阿彌陀佛之一念也。
諸聖者。佛及菩薩也。自凡望聖。隔之又隔。而今不
出片言。直登不退。片言者。卽所念阿彌陀佛之片
言也。至哉二句。讚辭至極也。至極而無以加也。妙
者。卽上四句總明妙義。用者。力用也。夫垢心難淨。
混若黃河。妄想難收。逸如奔馬。歷恆沙無數量之
劫。輪轉未休。攻三藏十二部之文。覺路彌遠。而能

使濁者清。背者向。一念頓超。片言卽證。力用之妙。何可思議。用從體相而出。故止言妙用也。末句結歸。言如是妙用。當是何經。惟佛說阿彌陀經。足以當之。或問小乘且置。只如諸大乘經。廣如山積。云何妙用偏讚此經。答。脩多羅中。雖具有此義。未有如此經之明且簡者。故夫稱性而談。正直而說。非不圓頓。而澄濁返背。方便未彰。其餘法門。或浩博而難持。或幽深而罔措。今但片言名號。便入一心。旣得往生。直至成佛。卽方便而成圓頓。神功勝力。不歸此經。將誰歸乎。又前是性德。今是修德。前是

自性清淨。今是離垢清淨。乃至性盡障盡等。互融不二。如敎中說。

○二別讚

四

初先出說經所以二統論淨土功

德三特示持名爲要四廣顯持名所被

○初先出說經所以

故我世尊。乍說三乘。終歸一實。等頒珍賜。更錫殊恩。承上此經具有如是不可思議功德。故佛說此經良有以也。乍者暫也。暫時之說。非究竟也。三乘者。乘本無三。權說有三。謂聲聞緣覺菩薩也。終者對乍而言。實者對權而言。言世尊始成正覺。演大華

嚴大教難投。隨眾生根。說三乘法。後乃會權歸實。悉與大車。故曰等願珍賜。此如來一代時教之大致也。而於其中。復出念佛一門。不論大根小根。但念佛者。卽得往生。亦不待根熟。方乃會之歸實。但往生者。卽得不退。喻如不次之擢。廕序之官。恩出非常。名殊恩也。又殊恩復含二義。一者念佛是恩中之殊。二者持名念佛。又殊恩中之殊也。

○二統論淨土功德

指四十八之願門。開一十六之觀法。願願歸乎普度。觀觀宗乎妙心。

上讚淨土法門之勝。今於淨土。先出餘經。然後較量此經。更爲殊勝。願門觀法。具在二經。言從初願。以至願終。無非盡攝眾生。同生淨土。自初觀。以至觀末。悉是空假中道圓極一心。繇此一心。出生大願。而成正覺。卽以本願。還度眾生。而歸一心淨土法門。二經大較。意蓋如此。

○三特示持名爲要二
初較論要約二究明利益

○初較論要約

又以願門廣大。貴在知先。觀法深玄。尤應守約。知先

則務生彼國。守約則惟事持名。舉其名兮。兼眾德而俱備。專乎持也。統百行以無遺。

卽前大本觀經較而論之。知持名尤爲要約也。廣大者。以四十八願。裨包幽顯。統括聖凡。廣大恢宏。茫無畔岸。入之必有繇漸。故貴知先。傳曰。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深玄者。以門分十六事。匪一端而復妙觀精微。初心靡及。操之必得其要。故應守約。軻氏曰。守約而施博者。善道也。云何知先。繇生彼國。近事如來。如是大願。庶可希冀。但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故以求願往生爲先務之急也。云何守約。

良以觀雖十六言佛便周。佛雖至極。惟心卽是。今聞佛名。一心執持。可謂至簡至易。功不繁施。而萬法惟心。心清淨故。何事不辦。剎那運想。依正宛然。舉念欲生。便登彼國。是則難成之觀。不習而成。故以持名念佛所守。尤爲要約也。天如謂大聖悲憐。直勸專持名號是也。舉名者。佛有無量德。今但四字名號。足以該之。以彌陀卽是全體一心。心包眾德。常樂我淨。本覺始覺。真如佛性。菩提涅槃。百千萬名。皆此一名攝。無不盡。專持者。眾生學佛。亦有無量行法。今但持名一法。足以該之。以持名卽是

持此一心。心該百行。四諦六度。乃至八萬四千恒沙微塵一切行門。攝無不盡。故名守約。

○二究明利益 三 初因成二果證三總結

○初因成

從茲而萬慮咸休。究極乎一心不亂。

不念佛前。念念塵勞。所謂一刹那間。九百生滅。生住異滅。分劑頭數。無量無邊。天眼莫覩。名萬慮也。此萬慮者。甲滅則乙生。俄去則倏返。百計除之。終莫能得。今以持名之力。正念纔舉。雜想自除。喻如師子出窟。百獸潛蹤。杲日照霜。千林失白。名咸休。

也。故永明謂有人數息覺觀不休。念佛稱名。卽破覺觀。此其驗也。休之又休。窮其源本。故云究極。至於一心不亂。是爲成就念佛三昧。

○二果證

乃知匪離跬步。寶池涌四色之華。不出戶庭。金地遶七重之樹。處處彌陀說法。時時蓮蕊化生。珍禽與庶鳥偕音。瓊院共茆堂並彩。

旣得一心不亂。始知蓮華行樹。種種莊嚴。並非心外。何必耳聽金言。方是彌陀說法。娑婆印壞。始名淨土文成者哉。然則珍禽庶鳥。瓊院茆堂。何劣何

優。何淨何穢。故曰西方在目前也。

○三總結

蓋繇念空眞念。生入無生。念佛卽是念心。生彼不離生此。心佛眾生一體。中流兩岸不居。故謂自性彌陀。唯心淨土。

承上殊因妙果。正繇念佛至於一心。則念極而空。無念之念。謂之眞念。又念體本空。念實無念。名眞念也。生無生者。達生體不可得。則生而不生。不生而生。是名以念佛心入無生忍。如後教起中辯。故知終日念佛。終日念心。熾然往生。寂然無往矣。心

佛眾生者。經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蓋心卽是佛。佛卽是生。諸佛心內眾生。念眾生心中諸佛也。故云一體。中流兩岸者。娑婆喻此。極樂喻彼。始焉厭苦欣樂。旣焉苦樂雙亡。終焉亦不住於非苦非樂。所謂二邊不著。中道不安也。自性彌陀。唯心淨土。意蓋如是。是則禪宗淨土。殊途同歸。以不離自心。卽是佛故。卽是禪故。彼執禪而謗淨土。是謗自本心也。是謗佛也。是自謗其禪也。亦弗思而已矣。

○四廣顯持名所被

此則理之一心全歸上智。亦復通乎事相。曲爲鈍根。理事一心。詳見後文。今謂自性唯心。正指經中理。一心不亂言耳。上智乃克承當。鈍根未能領荷。故此一心不專主理而亦通事。以事一心。人皆可行。所謂夫婦之愚不肖而與知與能者也。如天普蓋。似地普擎。大造之中。無棄物故。

○三感時三

初總歎二別歎二結歎

○初總歎

奈何守愚之輩。著事而理無聞。小慧之流。執理而事遂廢。著事而迷理。類蒙童讀古聖之書。執理而遺事。

比貧士獲豪家之券

上言佛慈雙被智愚。今言眾生不體佛意。有善教。無善學。故可歎也。守愚者愚而甘愚。小慧者慧而不慧。良以事依理起。理得事彰。事理交資。不可偏廢。著此執彼。厥弊等耳。蒙童喻全愚。昏穉未開。僅能讀文。了不解義。所謂終日念佛。不知佛念者也。貧士喻小慧。昔有窘人。路獲遺券。見其所載田園宮室。金帛米粟。種種數目。大喜過望。自云巨富。不知數他人寶。於己何涉。所謂雖知卽佛。卽心。判然心不是佛者也。是故約理則無可念。約事則無可

念中吾固念之。以念卽無念。故理事雙修。卽本智而求佛智。夫然後謂之大智也。

○二別歎

然著事而念能相繼。不虛入品之功。執理而心實未明。反受落空之禍。

上文雙揭二病。今於二病別舉其尤。謂著事而信心不切。固無足論。假使專持名號。念念相繼。無有間斷。雖或不明諦理。已能成就淨身。品位縱卑。往生必矣。所謂士人作榜尾登科。亦不惡。但恐榜上無名耳。安得以守愚病之。乃至執理而心實了明。

亦不必論。假使騁馳狂慧。耽著頑虛。於自本心。曾未開悟。而輕談淨土。蔑視往生。爲害非細。所謂豁達空。撥因果。莽莽蕩蕩。招殃禍者也。問。何故不咎鈍人。反抑利者。答。利者恃才高舉。常謂遠勝鈍人。今爲此說。使知畫虎弗就。反落一籌。冀彼知非。回心念佛。非曰抑之。實惜之耳。

○三結歎

遂使垂手徒勤。倚門空望。上孤佛化。下負己靈。今生以及多生。一誤而成百誤。甘心苦趣。束手死門。無救無歸。可悲可痛。

垂手者。古云。嫂溺。援之以手。倚門者。王孫賈母云。
汝朝出而不還。則吾倚門而望。今謂眾生沒於苦
趣。佛援之如垂手深淵。眾生背覺合塵。佛念之如
倚門望子。援之雖殷。念之雖切。深沈不起。遠逝無
還。是孤佛化也。下負者。凡厥有心。定當作佛。故佛
教持名。欲人念我。自心成我。自佛而漠然不信。寧
不負己靈乎。今生多生者。生生墮落。無有窮已也。
一誤百誤者。此生蹉過。多劫難逢也。入苦趣。似蠅
蛆。飫於廁中。赴死門。類牛羊。就乎屠肆。莫爲救拔。
無可歸憑。豈不哀哉。

○四述意三

初愧己不德二明己所尙三原己

釋經

○初愧己不德

株宏末法下凡窮陋晚學罔通玄理素鄙空談畫餅何益饑腸燕石難誣賈目。

上明念佛獲如是益不念佛招如是損故述己意惟崇念佛今初先以鈍根自量也末法則生之不時下凡則報之不勝窮陋則見之不廣晚學則智之不深事且未能况復知理明所言不足取信於人也素鄙者自知淺劣愧鄙空談所謂恥其言而

過其行也。畫餅可知。喻空談也。燕石者。似玉而非玉者也。賈胡者。西域賈人。善別寶者也。昔有得燕石者。自謂瑜瑾。驕眩俗目。冀得重售。以示賈胡。曰石也。大慚而返。喻依稀見道。彷彿不真。明眼人前。堪作一笑。

○二明己所尙

祇承先勅。篤奉斯經。望樂國爲家鄉。仰慈尊如怙恃。旣揣鈍根。事必師古。祇者敬也。世主玉膏。法王金口。均名曰勅。篤奉者。奉之至也。樂國言家鄉者。寂滅淨土。乃當人安身立命處。而捨離故里。飄泊他

鄉遊子伶仃。唯有思歸一念而已。慈尊言怙恃者。父曰吾怙。母曰吾恃。佛以大慈大悲。接引眾生。是懷我以聖胎。飼我以法乳。卽今內外身心。莫不荷其恩力。而得成立。劬勞之德。昊天罔極。而乃叛棄本生。螟蛉異姓。惟應懷慕終身。左右無方。定省不違而已。

○三原己釋經

仍以心懷兼利。道貴弘通。慨古疏渺。見其全。惟數解。僅行於世。辭雖切而太簡。理微露而不彰。不極論其宏功。儔發起乎眞信。頓忘膚見。旣竭心思。總收部類。

五經直據文殊一行而復會歸玄旨則分入雜華貫穿諸門則博綜羣典無一不消歸自己有願皆回向菩提展此精誠乞求加被。

未能自利先能利人者菩薩發心故不忍獨善其身。心懷兼利也。兼利之道弘法爲先而此經註疏今多泯沒稽古無繇雖一二僅存略舉大端未暢厥旨宏功者卽不可思議功德也。不知此經具有如是功德則疑而不信信亦不真疏鈔之作不容已也。膚見者肌膚在表所入不深喻淺見也。淺見奚能測佛深義而以救世心殷頓忘其陋也。心思

者。心之官則思。堯舜之聖尙竭心思。我何人斯庸可忽也。部類者。專談極樂大本等五經也。文殊者。文殊般若經。專稱名字一行三昧也。雜華者。以華嚴性海爲宗。明教非權淺也。羣典者。引諸經論以證明。言非臆見也。詳如義理部類二門。及後經文中辯。消歸自己者。明不專事相。究其歸著。悉皆消化。融會歸於我之本性。良繇世出世間。無一法出於心外。淨土所有依報正報。一一皆是本覺妙明。譬之瓶環釵釧器器唯金。溪澗江河流流入海。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也。回向菩提者。

凡所修爲咸願往生。是名回向。而向無他向。回向西方者。回向自性也。末二句。躡前起後。欲興善事。必仗佛加。菩薩且然。況復凡品。精者無二。誠者不虛。古謂精誠之極。鬼神與通。而況三寶大慈。憫念眾生。猶如赤子。但有利於眾生。精誠求之。寧不加被。

○五請加

歸命娑婆說法主。西方接引大慈尊。不可思議佛護經。舍利文殊諸聖者。二土六方偏塵刹。過去見在及當來。無盡三寶咸證知。惟願慈悲攝受我。我今妄以

穢土見。蠡測如來清淨心。仰承三寶大威神。加被凡
愚成勝智。使我言言符佛意。流通遐邇。益含靈。見聞
隨喜。悉往生。同證寂光無上果。

歸命如波羅密例。倒語法也。歸義有二。一者歸投
義。言世人至重者身命。舉身命而歸依。誠敬之至。
無二心也。二者歸元義。舉身命而歸依。卽是總攝
六根還歸一心也。娑婆言釋迦。西方言彌陀。先釋
迦者。教所繇興也。孺子封侯。尙不背本。凡夫入聖。
豈得辜恩。古有臨終焚香。先供養釋迦者。正此意
也。說法主者。說法度生。一土之中。無二佛故。接引

者。眾生念佛。佛垂接引。喻如行路。弱者接而濟之。迷者引而導之也。復有二義。見生接引。則資其道心。臨終接引。則攝其神識。大慈尊者。如母憶子。名之曰慈。慈無以加。名之曰大尊。卽主義交互言之。亦可釋迦此土之尊。彌陀彼土之主也。兼二如來。是謂佛寶。不可思議佛護念經。此經原名也。是謂法寶。舍利文殊等聞經。眾也。是謂僧寶。稱之爲寶。略有六義。一希有義。二離垢義。三勢力義。四莊嚴義。五最勝義。六不改義。具如要集中說。推而極之。極樂娑婆二土。四維上下十方。以至微塵佛刹。則

徧一切處。過現未來。則徧一切時。於中三寶橫該
豎徹。無窮盡也。又三寶者。復分事理。有別有同。如
後文辯。今是內外自他悉歸命也。古云佛滅度後。
凡諸弟子。所有著述。皆歸三寶。良繇聖境高玄。佛
言微妙。而欲以凡夫毫末之智。罔自評量。是乃用
蠡測海。持管窺天。漫自疲勞。所得幾何。故必歸命
三寶。冥希加被。威神者。如經言佛力不可思議。法
力不可思議。賢聖力不可思議。仗三寶力。能使愚
衷。忽成勝智。凡口所述。冥通聖心也。遐邇者。兼處
與時。處則繇一隅以至周徧十方。時則繇刹那以

至盡未來際。皆名自邇及遐也。含靈者。揀非木石。謂一切有情也。見聞隨喜者。但於此經。目覽耳聽。以至暫爾隨順。生歡喜者。皆植善根。同生彼國也。寂光者。如來真淨土。生彼國已。見佛聞法。悟無生忍。得自本心。寂照不二。名常寂光。無上果者。佛證圓滿大覺。超越二乘及諸菩薩。此果之上。更無過者。名無上果。是證佛一切種智也。經云。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則知但得往生。畢竟成佛。故云同證寂光無上果也。乞求加被。意蓋如此。以上通序一經大意竟。

○二開章釋文二 初略標二詳釋

○初略標

將釋此經總啟十門。一敎起所因。二藏敎等攝。三義理深廣。四所被階品。五能詮體性。六宗趣旨歸。七部類差別。八譯釋誦持。九總釋名題。十別解文義。

此例華嚴疏旨略爲十門。前八義門。後二正釋。又此與天台五重玄義大同小異。蓋開之成十。束之成五。稍有詳略云爾。

○二詳釋 十 初敎起所因 至 十別解文義

○初敎起所因 二 初總二別

○初總

先明總者。謂如來唯爲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則一代時教。總其大意。唯欲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今此經者。直指眾生以念佛心入佛知見故。

大事。因緣者。引法華經文。彼經以如來出世。本欲度諸眾生。悉皆成佛。不得已故。權說三乘。後至機熟。會三歸一。方酬本意。故知華嚴以後。法華以前。雖有種種法門。淺深不一。無非爲此大事。因緣。除此一大事外。更無二事。今但一心持名。卽得不退。此乃直指。凡夫自心。究竟成佛。若能諦信。何須徧

歷三乘久經多劫。不越一念。頓證菩提。豈非大事。

○二別

別則專就此經復有十義。一大悲憫念末法爲作津梁故。二特於無量法門出勝方便故。三激揚生死凡夫令起欣厭故。四化導二乘執空不修淨土故。五勉進初心菩薩親近如來故。六盡攝利鈍諸根悉皆度脫故。七護持多障行人不遭墮落故。八的指卽有念心得入無念故。九巧示因於往生實悟無生故。十復明徑路修行徑中之徑故。

釋見下文。而生起有序。喻如鉤鎖。初以眾生迷溺。

爲作津梁。二所以能爲津梁者。爲有最勝方便故。
三何名最勝方便。以能直度凡夫故。四豈獨凡夫。
亦度二乘聖人故。五豈獨二乘。亦度菩薩故。六豈
獨人中。亦普度一切眾生故。七豈獨平處度生。偏
度障難故。八雖云度生如是廣大。實不離眾生一
念得入無念故。九旣卽念得無念。亦卽生得無生
故。十通該前九。知此持名念佛。徑中之徑故。又繇
是徑中之徑。乃能津梁末法故。則後先次第終始
循環。故云鉤鎖。

初大悲憫念末法爲作津梁者。佛成道時。已當濁世。

況今末法。正入鬪爭。轉展陵夷。後之又後。皆賴此經神力。救拔餘生。豈非至極悲心。預垂濟度。

已當濁世者。人壽二萬歲時。卽入劫。濁釋迦出時。人壽百歲。久經濁世。已爲可憫。正入鬪爭者。前五百年。解脫堅固。漸次五百。禪定多聞。而及塔寺。今當鬪爭堅固之時。更爲可憫。後之又後者。乃至法滅。倍更可憫。故佛說此經。略而計之。大悲有三。一者佛在世時。憐此五濁。說難信法。是爲第一重大。悲憫念眾生。二者佛滅度後。福慧日淺。罪障益深。故說此經。咸令未來。雖不見佛。佛滅法存。但有信。

者速超生死。是爲第二重大悲憫念眾生。三者如
大本言。佛滅久遠。當來之世。經道滅盡。獨畱此經。
住世度生。最後方滅。則知滔天之際。尙作慈航。大
夜方沈。猶稱法炬。是爲第三重大悲憫念眾生也。
譬之慈父。憂念後昆。心無盡故。置爲生計。能使遠
裔殘支。至於家破身貧。猶堪資藉。故曰至極悲心。
預垂濟度。

二特於無量法門出勝方便者。入道多門。本無揀擇。
險夷曲直。難易攸分。則無量門中。念佛一門。最爲方
便。略陳有四。一不值佛世。得常見佛方便。二不斷惑。

業得出輪迴方便。三不修餘行。得波羅密方便。四不經多劫。得疾解脫方便。

法門者。道體幽玄。從門始入。爲門不同。故云無量。權巧接引。令得入門。名爲方便。而言勝者。方便中方便也。卽觀經所謂異也。多門者。或謂門門可以入道。何必念佛往生。而有易有難。不妨無揀擇中。而說揀擇。險者崎嶇難行。曲者紆迴難到。喻餘門也。夷坦則易行。喻念佛人皆可爲。直捷則易到。喻念佛速超生死。如韋提希。亦徧觀十方世界。而惟願生極樂也。得常見佛者。起信論旣示眞如三昧。

及二門止觀竟。復云。有初學是法。其心怯弱。以娑婆不常值佛。懼謂信心難就。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謂專意念佛。卽生佛土。常見於佛。如脩多羅說。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卽得往生。終無有退。此經則七日一心。佛現在前是也。故知靈山已過。龍華未來。無佛世中。而得見佛。是名最勝第一方便。得出輪迴者。繇惑起業。繇業感報。往來六道。輪轉無窮。依餘法修。直至惑盡。始得出離。而託質世間。升沈未保。唯茲念佛。帶惑往生。以己念力。及佛攝受大神力故。一生彼國。卽超三界。不受輪

轉經云。眾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是也。是爲最勝。第二方便。得波羅密者。諸菩薩眾。有恆沙劫中。修六度萬行。未能滿足。而今一心念佛。萬緣自捨。卽布施波羅密。一心念佛。諸惡自止。卽持戒波羅密。一心念佛。心自柔軟。卽忍辱波羅密。一心念佛。永不退墮。卽精進波羅密。一心念佛。餘想不生。卽禪定波羅密。一心念佛。正念分明。卽般若波羅密。推而極之。不出一心。萬行具足。如大本法藏願云。若我成佛。國中有情。不獲神通自在。波羅密多。不取正覺。是爲第三最勝方便。得疾解脫者。智論云。有

諸菩薩自念謗大般若墮惡道中歷無量劫。雖修餘行不能滅罪。後遇知識教念阿彌陀佛。乃得滅障超生淨土。又十住斷結經云。是時座中有四億眾。自知死此生彼牽連不斷。欲爲之源。樂生無欲國土。佛言。西方去此無數國土。有佛名無量壽。其土清淨。無淫怒癡。蓮華化生。不繇父母。汝當生彼。故大本云。菩薩欲令眾生速疾安住無上菩提者。應當起精進力。聽此法門。是知蟻山風水遲疾天殊。古謂欲得一生取辦。便於是法畱心。是名最勝第四方便。

三激揚生死。凡夫令起欣厭者。以諸眾生沈迷自性。甘受輪迴。曠劫至今。曾無省勵。故示苦樂兩土。爰開折攝二門。激之揚之。俾欣。俾厭。勝心既發。淨業斯成。若據平等法門。非垢非淨。則欣厭無地。折攝何施。但今生死凡夫。迷心逐境。備歷輪迴。頭出頭沒。甘心忍受。曾無一念省發。奮勵求願出離。而復遮其欣厭。欲令直悟自心。是猶田蛙井鮒。不與之水。而反責以冲霄。祇益沈淪。於事何濟。於是無苦樂中。示苦示樂。苦以折伏。樂以攝受。折則激其頑迷。而令起厭離。攝則揚其懈怠。而俾生欣樂。然後久在

泥塗始嫌污穢。乍聞淨妙。浚起願求。此大火聚。彼清涼池。炎燒眾生。不得不避。此而趨彼矣。方便度生。法自應爾。生彼國已。見佛聞法。得無生忍。方悟此心本來平等。

四化導二乘。執空不修淨土者。良以乍得我空。卽生耽滯。聞說淨佛國土。教化眾生。心不喜樂。故令回小向大。發意往生。

乍得我空者。小乘但悟蘊中無我。不知蘊亦是空。執境爲有。唯欲避境趨寂。故聞淨土化生。心不喜樂。如諸聲聞。不見舍那神力。不與菩薩大會。以本

不讚說十方佛刹清淨功德故。古謂小乘無他佛之說。大教有刹海之談。斯名獨善之流。亦號鈍阿羅漢。是以教令回斷滅心。修淨土行。乃知諸佛菩薩悲智行願。如是廣大。如是無盡。心不礙境。境不礙心。一切諸法。本性自空。終日度生。終日無度。而單修禪定。不願往生。是爲大失矣。

五。勉進初心菩薩親近如來者。初發心菩薩。大心雖建。勝忍未成。所謂弱羽止可纏枝。嬰兒猶應傍母。入正定聚。親彼世尊。方得忍證。無生終成佛果。乘大願筏。苦海度生。如智論中說。且夫六心墮落。塵劫聲聞。

魚子菴羅足爲明鏡。故知念佛菩薩之父。生育法身。乃至十地始終不離念佛。何得初心自足。不願往生。智論云。具縛凡夫。有大悲心。欲生惡世救苦眾生。無有是處。何以故。煩惱強故。未得忍力。心隨境轉。聲色所縛。自墮三途焉。能救彼。假令得生人中。聖道難得。以施戒福力。或作王臣富貴自在。縱遇知識。不肯信從。荒迷放逸。廣作眾罪。繇此墮落。又喻二人救溺。直入水救。彼此俱溺。有方便者。往取船筏。乘之救接。皆得免難。新發意菩薩。亦復如是。要須近佛。得無生忍已。方能苦海救度眾生。如得船。

者。又云。譬如嬰兒離母。或墮坑井。或渴乳死。又如
弱羽。祇可依樹纏枝。翅翮成就。方能飛空。自在無
礙。凡夫無力。唯應專念阿彌陀佛。使成三昧。臨終
正念決定往生。見佛得忍。還來三界救度眾生。正
定聚者。揀異邪定不定。以凡夫邪外已定。初心進
退未定。今生安養。無論高下。皆不退轉。故聚者會
也。卽文中諸上善人之會。今謂入此聚中。見佛聞
法故。六心墮落者。身子發菩薩心。已證別教六住。
因逢乞眼。遂退大心。沈淪五道。塵劫聲聞者。有於
大通佛世發心。皆因退大。塵點劫來。墮聲聞位。故

經云。魚子菴羅華。菩薩初發心。三事因中多。及其結果少。引此以明初心菩薩。猶宜親近如來。得所依歸。終無退轉故。菩薩父者。華嚴十一經。威光童子。覩如來相。獲十種益。首云。得念佛三昧。名無邊海藏門。疏謂以念佛三昧。菩薩之父。故首明之。良繇菩薩以方便爲父。念佛卽眞涉事。是方便故。又念佛成佛。是親種故。十地始終者。十地文中。從初至末。地地皆云。一切所作。不離念佛。又云。遠行地菩薩。雖知一切國土。猶如虛空。而能以清淨妙行。莊嚴佛土。如來不思議境界。經云。菩薩了知諸佛。

及一切法皆唯心量。得隨順忍。或入初地。捨身速
生妙喜世界。極樂淨佛土中。故龍樹以初地往生。
摩差末以得忍往生。至如文殊普賢等諸大菩薩。
發願往生。莫可勝數。況初心乎。永明謂欲託質蓮
臺。永離胎藏。生極樂等諸佛國土。遊戲神通者。皆
能了達自心。無不化往。天如謂汝若悟心。則淨土
往生。萬牛不能挽矣。然則初心菩薩。雖曰了明。去
佛尚遠。正爾求生。不可後也。

六盡攝利鈍諸根。悉皆度脫者。諸餘法門。高之則下
機絕分。卑之則不被上根。是以華藏如盲。螢光增結。

唯此一法。上下兼收。可謂萬病愈於阿伽。千器成於巨冶。豈不慈門廣大。普度無遺。

如盲者。如來於逝多林中。演大華嚴。彼時上德聲聞。身子目連等。如盲如聾。杜視絕聽。乃至積行菩薩。猶云曝顯。明高之則道大。機小故增結者。淨名經云。有二比丘犯根本戒。發露求懺。優波離爲依律定罪。疑心不釋。淨名言。汝毋以常法擾亂其心。重增此二比丘罪。永嘉擬之螢光。謂不能開其迷暗。而反增益之也。明卑之則機深教淺故。他若不淨。錯施爐鞴。數息不利家人。彼此爲門。亦復各異。

而淺深小大。勢不兼宜。惟此念佛法門。三輩九品。悉皆度脫。徹上則三心圓發。直入無生。徹下則十念成功。亦生彼國。所謂不離一法。巧被諸根。豪傑無下抑之羞。庸愚有仰攀之益。蓋無機不收。有情皆攝者也。阿伽陀者。西域藥名。能以一藥總治諸疾。喻但持佛名。五欲三毒。無量煩惱。乃至偏乘外道。一切見病。悉斷除故。巨冶者。一冶之中。陶鑄萬物。各成其器。喻但持佛名。隨彼根行。九品往生。皆不退故。廣大者。周易乾曰大生。坤曰廣生。今無所不度。喻如天覆地載。並育兼容。至慈無擇。名普門。

也。

七護持多障行人不遭墮落者。末世修行多諸障難。一虧正見。卽陷羣邪。彼佛願力威神加被行人。大光明中。不遭魔事。能爲護念。直至道場。故知澤圖辟怪寶鏡遁妖。正念分明。無能嬈者。

多諸障難者。行人於禪觀中。擊發陰魔。如楞嚴開五十種。皆云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卽受羣邪。故知正見稍虧。邪魔遂熾。無益更損。求升反沈。繇此淺根怖道不學。今念佛者。以佛大願攝受。大力匡持。威莫敢干。神不可測。雖有魔事。行將自

消。又經云。念佛之人。有四十里光明燭身。魔不能犯。以阿彌陀佛及十方佛常護念故。從今發心。直至道場。自始至終。吉無不利。良繇正念分明。縱魔來者。易識易遣。非比耽靜著空。中無主宰。逢魔不覺。遂至入心者也。澤圖寶鏡者。以此二喻。明非但佛力。卽是自己念力也。有神獸名白澤。能人言。辨萬物之情。諸邪望影而避。故曰家有白澤之圖。必無如是妖怪。又山精野魅。能變形種種。誑惑於人。而不能變鏡中之形。喻念佛者。正念現前。智照精明。一切天魔心魔。不得便故。

八的指卽有念心得入無念者。心本無念。念起卽乖。而眾生無始以來。妄想慣習。未易卒遣。今教念佛。是乃以毒攻毒。用兵止兵。病愈寇平。則捨病體更無自身。卽寇盜原吾赤子。

起信論云。心體離念。而起念念佛。豈不反擾其心。佛藏經云。無覺無觀。名爲念佛。無想無語。是名念佛。而起念念佛。豈不反背於佛。今謂滅諸覺觀。實相念佛。理則誠然。但以心雖離念。而無明染心。念念相續。如七年之病。久亂之民。故曰慣習。茲欲勉強遏捺。立使空寂。而止動歸止。止更彌動。縱麤念

暫息。細念猶存。便謂相應。錯謬非小。旣居凡地。未能絕慮忘緣。何不卽緣慮而作修進。故以念還攻於念。念一佛名。換彼百千萬億之雜念也。而妄從眞起。波逐水生。卽念卽空。居然本體。非於念外別得菩提。故云萬法虛僞。唯是一心。了悟自心。觸目菩提矣。喻如病體瘳時。便名健體。亂民定後。卽是良民。去念而求心。是醫必滅身而療病。將必屠國而安民也。豈理也哉。

九巧示因於往生實悟無生者。七地僅名現相。八地乃得無生。而亟欲滅生以求無生。彌求彌遠。今以求

生淨土。乃悟無生。入有得空。卽凡成聖。可謂通玄祕訣。換骨神丹。

僅名現相者。華嚴地地皆曰無生。而正得乃歸八地。其七地云。淨無量身口意。得無生法忍。光明。疏謂無生法忍。八地所得。今茲七地。於彼法忍。明相現前。未爲真得。如觀經疏。以無生卽屬初住。意略同此。乃至八地。離一切心意識分別。始名真得無生法忍也。故知無生。聖且難之。況凡輩乎。彌遠者。厭生爲患。亟欲滅生。以歸於無。而滅非真滅。祇益劬勞。終成輪轉。如牛壞車。古有明喻。今專念佛。發

願往生。生彼國已。華開見佛。識自本心。本自不生。生亦何礙。所謂熾然求生而不乖於無生之理。終日生而未嘗生者。乃所以爲真無生也。有生而悟無生。故云入有得空。生屬凡夫。而因生無生。故云卽凡成聖。就路還家。潛超密度。難思難議。故云通玄。倏爾轉移。如平地升僊。白衣驟貴。故云換骨。捨祕訣而耕空言。棄神丹而服狂藥。豈不大可哀哉。十復明徑路。修行徑中之徑者。此有二義。一者餘門學道。萬里迢遙。念佛往生。古稱徑路。而念佛一法。復有多門。今此持名。是爲徑路之中。徑而又徑。鶴沖鵬

舉驥驟龍飛不疾不行而速而至徑中徑矣。

二義者。一是較量於多種淨業。二是揀別於本部大本。故云徑路之徑路也。徑路者。路小而捷。名徑。小喻念佛爲力之簡易。捷喻念佛成功之迅速。善導大師偈云。唯有徑路修行。但念阿彌陀佛是也。故云。餘門學道。名豎出三界。念佛往生。名橫出三界。如蟲在竹。豎則歷節難通。橫則一時透脫。餘門之比念佛。則念佛爲速矣。念佛復有多門者。如後文中所開實相念佛四種。乃至萬行回向等。實相之佛。雖云本具。而眾生障重解悟者希。下此數門。

觀像則像去還無。因成間斷。觀想則心麤境細。妙觀難成。萬行則所作繁多。重處偏墜。唯此持名一法。簡要直捷。但能繼念。使得往生。古人謂既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則不期實相而實相契焉。故念佛爲修行徑路。而持名又念佛中之徑路也。鶴沖已過凡禽。爭如鵬舉。驥驟雖超羣馬。未及龍飛。皆上喻念佛。下喻持名念佛也。不疾不行者。易繫詞曰。易無思也。無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唯神也。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意謂疾而後速。行而後至者。物之常

也。著卦之體寂無思爲。而有感卽通。是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妙萬物而謂之神也。引此以明諸門念佛。雖同曰往生。而爲力稍難。爲時稍久。是須行須疾。乃至乃速也。今則不稽歲月。不假作爲。七日一心。卽生彼國。何其神妙。一至是也。故普賢行願品鈔云。大藏中數百餘本。或經或論。說修彼因。然皆勤積。乃得往生。今但稱名。便登不退。豈非徑而復徑者哉。

二者。無量壽經。廣陳依正。備載修持。今此經者。崇簡去繁。舉約該博。更無他說。單指持名。但得一心。便生

彼國可謂愈簡愈約。愈妙愈玄。徑中徑矣。

無量壽經詳見部類譯釋二門。以對今經。世稱大本。蓋部同而廣略異也。彼爲樂廣者說。此爲樂略者說。然辭簡而理益明。事約而功倍勝。如大本廣談諸福。而此經謂但持名號。卽爲多福多善。大本猶分三輩。而此經謂但生彼國。俱得不退菩提。是則不獨爲種種念佛門中之要。又於本部中轉更爲要。可謂妙中之妙。玄中之玄。徑而復徑者矣。

如上別中十義。復以前九爲通。後一爲別。兼前總義。爲此經敎起之所因故。

通者。通明淨土諸經。皆同此因故。別者。別明此經專重持名。以持名爲因故。總者。卽前總明一切諸經。皆一大事以爲因故。言佛說此經。爲教眾生念佛。爲教眾生持名念佛。爲教眾生持名念佛而入佛知見。以了此一心大事而已。合之爲此經教起之所因也。

○二藏教等攝三

初藏攝二教攝三分攝

○初藏攝

已知佛說此經。有如是因。未知此經藏教分中。各何攝屬。言藏有二。一三藏。二二藏。且初三藏者。一脩多

羅藏。二毗柰耶藏。三阿毗達磨藏。今此經者是脩多羅攝。諸經亦有互相攝者。今非彼故。

梵語脩多羅。此云契經。名爲經藏。解見後釋題中。毗柰耶。此云調伏。卽律藏。阿毗達磨。此云對法。卽論藏。上二俱有多義。非急不引。脩多羅攝者。此經在經律論三藏中。屬經藏故。互攝者。如華嚴則經攝而兼律論。以十藏等品顯戒律。問明等品顯論議故。梵網則律攝而兼經。以心地品之上。廣談菩薩階位故。餘可例知。此經不兼戒律。亦無論議。自始至終。專說念佛求生淨土。故云今非彼也。

二藏者。一菩薩藏。二聲聞藏。今此經者。菩薩藏攝。亦有互攝。今非彼故。

菩薩聲聞。詳見後釋文中。藏分二者。以經有大乘小乘。故二藏分攝。若約人有三乘。亦合分三。以緣覺人多不藉教。攝歸聲聞。故止二藏。今菩薩藏攝者。此經演說大乘。如依正莊嚴。信願往生等。皆自利利他菩薩淨佛國土。教化眾生之道故。互攝者。如華嚴菩薩藏攝。亦通聲聞。以能包含無量乘故。今經二乘種不生。故云非彼。或問。何得文中。彼佛有聲聞弟子。答。此暫有終無。至下釋文中。當辯又。

問。厭苦趨樂。似專自利。何名菩薩。答。求生淨土。正爲見佛聞法。得無生忍已。還來此世。救苦眾生。是菩薩行。非聲聞道。如天台十疑論中說。

○二教攝

教者。依賢首判教分五。謂小。始。終。頓。圓。今此經者。頓教所攝。亦復兼通前後二教。

五教者。一。小乘教。所說唯是人空。縱少說法空。亦不明顯。以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未盡法源。故二。大乘始教。繇第二時。但明於空。第三時定說三乘。不許定性。闡提成佛。未盡大乘至極之說。故

名爲始。有成佛。有不成佛。復名分教。所說則廣談法相。少及法性。其所云性。亦是相數。以依生滅八識。建立生死及涅槃。因諸義類故。三大乘終教。繇出中道妙有。定性闡提。皆當作佛。方盡大乘至極之說。故名爲終。稱實理故。復名實教。所說則多談法性。少及法相。其所云相。亦會歸性。以依如來藏八識。隨緣成立諸義類故。四頓教。總不說法相。唯說眞性。一念不生。卽名爲佛。無漸次故。五圓教。統該前四。圓滿具足。所說唯是無盡法界。性海圓融。緣起無礙。相卽相入。帝網重重。主伴交參。無盡無

盡故。以上詳如華嚴玄中。恐煩不敘。言頓教攝者。如後義理中辯。亦通前後者。通前終教。以一切眾生念佛定當成佛。卽定性闡提。皆作佛故。通後圓教者。亦義理中辯。

○三分攝

分者。十二分教。如脩多羅祇夜等。今此經者。脩多羅優陀那。二分攝故。

分者。分齊。以一代時教。別其分齊。各有所屬也。祇夜。此云重頌。優陀那。此云無問自說。十二部。恐煩不敘。言二分攝者。一。脩多羅攝。以是契經。改。二。優

陀那攝以不待請問。自告身子故。

○三義理深廣

三

初攝頓二分圓三旁通

○初攝頓

已知此經攝於頓教。少分屬圓。未知所具義理。當復云何。先明此經攝於頓者。蓋謂持名卽生。疾超速證。無迂曲故。正屬於頓。

正屬頓義者。以博地凡夫。欲登聖地。其事甚難。其道甚遠。今但持名。卽得往生。旣往生已。卽得不退。可謂彈指圓成。一生取辦。如將寶位。直授凡庸。不歷階級。非漸教迂迴屈曲之比。故屬頓義。

或難頓教一念不生卽名爲佛。五法三自性皆空。八識二無我俱遣。今持名念佛是爲有念云何名頓答。以一心不亂正謂無念。若有念者不名一心。但得一心何法不寂。

五法者謂一名二相三妄想四正智五如如。三自性者名相是妄計性妄想是緣起性正智如如是圓成性。八識者賴耶末那及眼等六合之成八。二無我者人無我法無我以上亦皆入五法中詳見入楞伽諸經。悉空悉遣所謂佛身無爲不墮諸數。一念不生卽名爲佛者頓教之旨也。今言念佛則

所稱佛號屬名。所對佛身屬相。憶念彼佛屬妄想。縱使淨念相繼。入三摩地。亦屬正智如如。而復分別。是佛屬識情。能念所念屬人法。尙未遣有我。況無我亦遣耶。彼教所空。所遣此皆有之。以其有念。故難非頓。正謂無念者。良繇一心不亂。則不以有心念。不以無心念。不以亦有亦無心念。不以非有非無心念。離此四句。更有何念。雖名念佛。蓋無念之念也。念而無念。是名一心。如是之心。心無其心。強名曰一。尙無一相。安求所謂五者三者八者二者。然則一心不亂。不異一念不生。焉得非頓。

○二分圓

分屬圓教者。圓之爲義。謂四法界中。前三通於諸教。後一獨擅乎圓。今此經者。圓全攝此。此分攝圓。得圓少分。分屬圓故。

四法界者。一。事法界。二。理法界。三。事理無礙法界。此三諸教所有。四。事事無礙法界。唯華嚴一經有之。名爲別教。一乘。以事理無礙同頓同終。事事無礙不同彼二。揀乎同教一乘。故名爲別。非藏通別圓之別也。今謂分攝乎圓者。以華嚴全圓。今得少分。略說有十。一。華嚴器界塵毛形無形物。皆悉演

出妙法言音。此則水鳥樹林咸宣根力覺道諸法門故。二華嚴一微塵中具足十方法界無盡莊嚴。此則如大本云。於寶樹中見十方佛刹。猶如鏡像故。三華嚴不動寂場徧周法界。故云體相如本無差別。無等無量悉周徧。此則如大本云。阿彌陀佛常在西方。而亦徧十方故。四華嚴喻藥王樹。若有見者。眼得清淨。乃至耳鼻六根無不清淨。眾生見佛亦復如是。以見圓覺佛。聞普門法。神力乃爾。此則阿彌陀佛道場寶樹。見者聞者。六根清淨故。五華嚴八難超十地之階。此則地獄鬼畜。但念佛者。

悉往生故。六。華嚴一卽一切故。如來能於一身現不可說佛刹微塵數頭。一一頭出爾所舌。一一舌出爾所音聲。乃至文字句義。充滿法界。此則如大本云。彼國無量寶華。一一華中。出三十六億那由他百千光明。一一光明。出三十六億那由他百千佛。普爲十方說一切法故。七。華嚴舍那釋迦雙垂兩相。此則如觀經云。阿彌陀佛現六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由旬之身。而又見丈六之身。於池水上故。八。華嚴以盧舍那佛爲教主。此則如清涼云。阿彌陀佛卽本師盧舍那故。九。華嚴名大不思議淨。

名諸經名小不思議。此則亦名不可思議功德故。十華嚴爲教。卽凡夫心。便成諸佛不動智。此則不越稱名佛現前故。是則齊等淨名諸經。同爲華嚴流類。圓教全攝此經。此經分攝圓教。以少分義。故名分圓也。

○三旁通二

初觀經二諸經

○初觀經

先明通觀經者。有言十六觀門。名爲定善。執持名號。名爲散善。今爲通之。於中有二。一總。二別。先明總者。彼經妙觀。宗乎一心。此經一心正符彼意。一心作觀。

一心稱名。何得同歸一心。揚彼抑此。詳如淨覺疏中說。

旁通者。不別頓圓。但取諸大乘經義理相通。以十六觀。是淨土專經。故先舉也。定散者。孤山判十六觀爲定善。此經持名爲散善。今謂一心不亂有事有理。卽事一心。已非全散。何況理一。正符彼意者。彼經三觀。卽空卽假卽中。超乎次第。是爲一心。今經執持名號。一心不亂。則能持所持。了不可得。是名空觀。正當空時。能所歷然。是名假觀。非假非空。常空常假。不可思議。是名中觀。良以單提聖號。直

下一心有何次第。正三觀圓修之義也。是則彼經以心觀爲宗。此經以心念爲宗。觀卽念也。念卽觀也。兩經所說。旣同一心。何獨此經抑之爲散。故此法門名念佛三昧。亦名一行三昧。亦名諸佛現前三昧。亦名般若三昧。亦名普等三昧。三昧之言定也。旣通多種三昧。何得爲散。大要觀想若非一心。觀亦成散。持名若得一心。持卽成定。不在觀想持名。而在一心。與不一心也。如淨覺疏者。疏云。智者大師於觀經。以三種淨業屬散。十六妙觀屬定。未聞以持名爲散也。孤山判此經爲散善。予不韙彼。

說且普門品疏釋一心稱名有事有理存念觀音無有間斷名事一心若達此心四性不生與空慧相應名理一心普門無不亂二字智者尙作空慧釋之今云一心不亂何得貶爲散善愚按智者入滅唱三寶名章安臨終亦稱彌陀及二大士彼師資自行如斯必不散判稱名於是益信。

次明別者或謂此經但聞佛名或謂此經佛是劣應或謂此經華局車輪或謂此經五逆不生或謂此經止屬下品不知二經實一義故不知此經尤獨要故但名者或謂觀經教想彼佛相好此經但持四字

空名。則不見佛身。故名散善。然經云。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既佛現。則寧無相好。况與眾。則主伴齊彰。蓋彼以作觀見佛。此以持名見佛。爲因不同。見佛則一。劣應者。或謂觀經言佛身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由旬。此經不說。疑是劣應。故名散善。然大本云。爾時阿彌陀佛。放大光明。普照一切世界。阿難見佛容體巍巍如黃金山。高出一切諸世界上。則觀經所說猶一世界。今言一切世界。則更爲高大。何得言劣。又大本言阿彌陀佛。道場寶樹。純以眾寶自然合成。則非木菩提樹下之

身何得言劣。又觀經言。彼佛或現丈六八尺。或現大身。滿虛空中。則隨機所見。大小無定。故古謂卽劣卽勝。生法不二。而況今經。不出大小。何得定指爲劣。華局車輪者。或謂觀經華大十二由旬。此經車輪華局於小。故名散善。不知車輪之義。大小無定。大本車輪大至百千由旬。何止十二。詳如後文中辯。五逆不生者。或謂觀經言五逆得生。大本唯除五逆。則濟度功狹。故名散善。不知唯除五逆下。有誹謗正法四字。五逆而兼謗法。乃在所除。雖具五逆。不謗法者。未必不生也。良繇謗則不信。不信

不生。故所謂疑則華不開是也。觀經不言謗法。如兼謗者。亦不生也。又觀經下下品五逆文中。謂其人十聲稱名。遂得往生。則觀想未成。唯資十念。五逆之生。正稱名得生耳。況大本云。地獄鬼畜生。亦生我刹中。墮地獄者。非五逆人而何。止屬下品者。或謂觀經下之三品。初言智者。教令合掌叉手。稱南無阿彌陀佛。三言善友。教云。汝若不能念彼佛者。應稱名號。則持名往生。似唯下品。不知持有事理。理復淺深。今下生者。僅是事善。若成理觀。則與彼經三觀圓修。冥契不二。何慮品位之不高也。況

下品文中乃指惡人愚人。非謂善人智人持名。亦居下品也。故知二經其義一也。獨要者略有三意。一者觀經所明佛身。雖云卽報卽法。而那由恆沙。不無數計。生身尊特。猶待辯疑。此經但曰光明無量。壽命無量。則不屬諸數。直指法身。獨要一也。二者十六妙門。雖云卽觀卽心。而先曰次水。次地。次樹。次座。方入佛觀。則不無次第。猶覺繁長。此經不修餘業。單事持名。倏爾一心。使得佛現。獨要二也。三者上三品生。乃能遊歷十方。承事諸佛。中下二品。皆無此文。今持名往生。便得供佛諸方。食時還

國獨要三也。聞說一義。尙恐生疑。更聞獨要。必致深駭。故云難信之法。又云不可思議功德經也。

○二諸經

復明通諸經者。與諸大乘經意義相通。如淨名法華等。旁通如是。乃知此經義理所該。深邃廣遠。不應視同淺近。自取愆尤。

淨名法華等者。此一心持名。得生彼國。卽隨其心。淨則佛土淨。是淨名義。又此一心持名。卽以深心念佛。乃至獨入他家。一心念佛。乞食無侶。一心念佛。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是法華義等者。略舉

餘經如文殊所云。一行三昧。大品所云。若人散心念佛。乃至畢苦。其福不盡。是般若義。如經三七日。稽首十方諸佛名字。是圓覺義。如五百長者子。稱七佛名。遂得見金色之身。成阿羅漢。是觀佛三昧義。如菩薩六念。念佛第一。又云。繫念思惟。因緣力故。得斷煩惱。是涅槃義。如佛告父王。汝今當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常勤精進。當得佛道。又云。十心向往。命終必生彼佛國土。是寶積義。至如華嚴圓義相通。已見前文。念佛之義。不可勝舉。如上且就一經大旨而言。泛論經義。則維摩丈室。容八

萬四千師子之座。今此淨土。十方往生。猶如雨點。皆生七寶池中。曾無窄隘。卽淨名義。如來神力品。釋迦與十方諸佛。同出廣長舌相。乃至梵天爲讚歎法華故。今此六方讚歎亦復如是。卽法華義略舉少分通諸大乘。餘不繁敘。又起信因緣分疏。明信位初心。有四種機。以禮懺滅罪。被初機。以修習止觀。被中機。以求生淨土。被上機。初謂業障眾生。中謂凡夫二乘。則知淨土是大乘菩薩所修矣。義理所該。總結上文。愆尤者。輕毀此經。卽輕毀大乘。獲罪無量故。

○四所被階品二

初料簡二總收

○初料簡

已知此經文略義豐言近旨遠未委被何根器有何階等。先明料簡前三非器。謂無信者。無願者。無行者。反是皆器。

先明根器。有是有非。次別階等有勝有劣。欲令捨非從是。棄劣取勝也。信。謂信生佛不二。眾生念佛定得往生。究竟成佛故。如經所云。汝等皆當信受我語是也。願。謂信非徒信。如子憶母。瞻依向慕。必欲往生故。如經所云。應當發願。生彼國土是也。行。

謂願非虛願。常行精進。念念相續。無有間斷。故如經所云。執持名號。一心不亂。是也。此之三事。號爲資糧。資糧不充。罔克前進。又復此三。如鼎三足。或俱無。或具一缺二。或具二缺一。皆不可也。又以喻明。譬之五穀。其無信者。不信卽種。是穀。栽培此種。定得成穀者也。信而無願者。雖知佳種。無心求穀者也。願而無行者。雖望得穀。不事耕耨者也。俱無互缺。準上可知。此三者。皆羸劣破漏之器。不堪承受甘露法味。故名非器。又復世人。雖行眾善。於彼佛土。無信行願。亦名非器。雖有諸過。於彼佛土。有

信行願亦名爲器。反是皆器。如下所明。

於是器中輩之品之。成三成九。九之又九。三之又三。又細分之。復應無量。如二部中說。

次明階等也。輩者大本三輩。品者觀經九品。故曰三九三輩之中復三輩。之則成九輩。九品之中復九品。之則成八十一品。輩之無窮。品之不已。則成百千萬億輩品。故曰復應無量。所以然者。均名念佛。同一往生。而修有事理。功有勤惰。隨因感果。地位自別。故涅槃說十二因緣。曾無二法。而下智觀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者。

得菩薩菩提。上上智觀者。得佛菩提。是則諸天共器。食有精麤。三獸同河。渡分深淺。焉可誣也。儻其自負利根。聞說念佛。若將浼焉。寧知輩品天淵。存乎其人而已。終不念佛。鈍置汝也。好奇負勝之士。幸平氣而思之。

○二總收

總收者。但持佛名。必生彼國。則或高或下。或聖或凡。乃至或信或疑。或讚或毀。知有彼佛。便成善根。多劫多生。俱蒙解脫。

高下者。以上品卽登彼岸。下品猶勝天宮。則品位

雖殊皆得不退故。聖凡者以具縛凡夫。但得往生。卽與諸大菩薩俱會一處。則終當成聖故。此專舉其順者。下言信疑讚毀。則兼違順。無不獲益也。問。信讚應爾。云何疑毀亦曰善根。答。常不輕授記諸人。皆當作佛。人疑不信。乃至打罵。因墮地獄。從地獄出。終得成道。豈非罵打從疑而生。疑從知生。知從聞生。聞知有佛。然後生疑。曾未聞知。疑從何發。因聞知故。佛之一字。已蘊識田。投種土中。雨露忽滋。終有生日。彼毀佛者。義亦如是。故曰。但知有佛。皆成善根。畢竟解脫。不聞不知。則不成種。

○五能詮體性

四

初隨相二唯識三歸性四無

礙

○初隨相

已知此經被機普徧。未知能詮何爲體性。依古展轉十門推本。約之成四。先明隨相。於中復二。一謂聲名句文。二謂所詮義。以文與義皆屬相故。

十門展轉詳見華嚴玄談。圭峯復於中約而束之。遂爲四門。初聲名句文者。據大小乘教。或以聲爲教體。或以名句文身而爲教體。今依清涼大師通收四者。以聲爲教主。名者次第行列詮法自性。句

者次第安布。詮法差別。文者次第聯合。上二所依。此名句文三者。屈曲爲聲。上詮表。唯聲則不能詮義。唯名句文則無自體。兼此四事。是謂教體。以假實體用兼資也。二所詮義者。此聲名句文。若無所詮之義。則同乎篇韻。殊無意況。若徒義無文。妙理憑何而得顯示。良以文隨於義。義隨於文。文義相資。乃成教體。故今此經從如是我聞。至作禮而退。是聲名句文體。而其中所說。依正二報。信願往生等。是所詮義也。以是二者交相隨。故而爲教體。

又若據法所顯義。則無非佛事。如香飯光明等。當知

法法皆爲教體

法能顯義。則法法自彰。不俟文字。如華嚴雲臺寶網。毛孔光明。皆能說法。淨名云。有佛世界。以香飯而作佛事。有佛世界。以光明而作佛事。乃至一色一香。一舉一動。無有一法。而非佛事等。今此經者。水鳥樹林。咸宣妙法。則隨舉一法。皆成教體。

○二唯識

唯識者。此文此義。皆識所變。而有本影四句。

四句者。一唯本無影。卽小乘教。不知教法。皆唯識現。謂如來實有說法。故二亦本亦影。卽始教。以佛

自宣說若文若義皆從妙觀察智淨識所現。名本質教。聞者識上所變文義。名影像教。諸佛眾生互爲增上故。三唯影無本。卽終教。以離眾生心更無有佛。唯大悲大智爲增上緣。令彼根熟眾生心中現佛說法。是故佛教全是眾生心中影像。四非本非影。卽頓教。非唯心外無佛。眾生心中影像亦空。以性本絕言。卽不教之教。所謂尊者無說。我乃無聞。說聽皆無。唯識而已。是以識爲教體也。今此經者。且約終頓二教。則眾生心樂出離。自於心中見佛。爲說極樂。依正信願往生。而實無說無聽。故識

爲教體。

○三歸性

歸性者。前以所變之萬境攝歸。能變之八識。今以所現之八識。復攝歸。能現之一心。則性爲教體。

一心者。卽真如自體也。從此真如流出教法。故會相歸性。則所謂重頌如。授記如。十二分教。一切皆如。以上展轉推尋。真實之理。極至於此。譬之物不離夢。夢不離人。圓覺疏云。生法本無。一切唯識。識如幻夢。但是一心。則以自心爲教體也。今此經者。依正信願等法。若文若義。究極皆歸一心真如。故

古德云。諸大乘經皆以一實相印爲經教體。此經一心不亂。卽是實相。卽是真如。則合前二種會歸一心而爲教體。

○四無礙

無礙者。心境理事本自交徹。境及事者是名隨相。心者唯識。理者歸性。俱交徹故。

交徹者。以一心原有真如生滅二門。真如卽是生滅。故理不礙事。境心生滅卽是真如。故事境心不礙理。今此經者。心卽是土。則一念無爲而不妨池樓鳥樹。昭布森列。眾生信樂隨願往生。土卽是心。

則七寶莊嚴。而不妨全體空寂。不立一塵。實無眾生。生彼國者。則心境理事。互相融攝。而爲教體也。

○六宗趣旨歸三

初總陳二異解三正意

○初總陳

已知此經能詮之體如是該羅。未審所宗當在何者。夫語之所尙曰宗。宗之所歸曰趣。而有通別通論佛教。因緣爲宗。別則依古十門。自我法俱有至圓融具德。後後前前次第深淺。是故諸經各有宗趣。

尙者崇也。聖人立教。一部語言。何所崇尙。所崇尙者。名之曰宗。歸者至也。立此爲宗。爲求何事。究所

歸至名之曰趣。因緣者。揀異無因邪因。一代時教。不出因緣。如所謂因緣故生滅。因緣故卽空。因緣故卽假。因緣故卽中。佛教所宗。因緣攝盡。故云通也。十門者。第一我法俱有宗。內執有我。外執有法。名爲附佛法。外道第二法有我無宗。則異外道。繇是從前至後。繇淺入深。乃至第十圓融具德。十門分別。詳具華嚴。玄談若約之爲五。不出有空。法。相。法性。圓融。今此經者。宗乎法性。以淨土依正信願等。皆歸一心。一心不亂。卽法性故。

○二異解

今明此經古有多解。有謂信願爲宗。有謂超過三界二種清淨爲宗。令諸眾生得不退轉爲趣。

信願爲宗者。諸解多同。以經中屢言若有信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故二種清淨者。論言極樂世界依正二報。清淨莊嚴。非三界所及。故以爲宗。而要其所歸。爲令眾生。生彼清淨極樂國土。生彼國已。卽不退轉。以此爲趣。

○三正意二

初總舉二別明

○初總舉

此經宗乎法性。於法性中復分總別。總而合之。謂是

依正清淨。信願往生。以爲宗趣。

取前二說兼合言之。總爲宗趣。以前說不該依正。後說未詳信願。故須兼合。始得無遺。良繇依正信願兼備。交資而得往生。皆不出自心故。其總爲宗趣者。如華嚴例。彼經亦兼眾說。總因果緣起理實法界。以爲宗趣。故若欲分之。上句爲宗。下句爲趣。義亦自明。若欲加之。彼經加不思議。今經亦爾。

○二別明

又別明之。則成五對。一教義。二事理。三境行。四行寂。五寂用。以爲宗趣。

一教義一對者。以教爲宗。令達義爲趣。言崇尚此念。佛往生之教。其意云何。正欲曉會經中所說阿彌陀佛正報依報清淨莊嚴信之願之。則生彼國。教中有如是義。是其趣也。不徒爲語言文字而已。二事理一對者。以事爲宗。令顯理爲趣。承上一經言教俱約所詮之義。而義中復有事理。言崇尚此依正信願等事。其意云何。正欲顯發事中所具至理。是其趣也。不徒爲事緣之迹而已。三境行一對者。以境爲宗。令起行爲趣。境卽是所觀之理。對能觀之智。故名爲境。言崇尚此理。其意云何。旣知彌

陀自性淨土唯心。正欲卽此以爲眞境而起觀行。執持名號。一心不亂。是其趣也。不徒爲曉達此理而已。四行寂一對者。以行爲宗。令至寂爲趣。言崇尚此念佛觀行。其意云何。良繇心雖本寂。多生習染。觸境生心。若不修觀行。縱令強抑妄心。終非定慧平等。今依正觀。執持名號。至於一心。則復還空寂之體。是其趣也。不徒爲有作妄計而已。五寂用一對者。以寂爲宗。令發用爲趣。言崇尚此寂。其意云何。良繇妄想執著。無繇解脫。妄盡心一。則淨極光通。喻如塵盡鏡明。無像不現。所謂旣生本國。得

無生忍已。還入生死。以無數方便。大作佛事。度脫
眾生。妙用恆沙。是其趣也。不徒爲沈空滯寂而已。
如是十門。展轉生起。以爲宗趣。

○七部類差別

三

初明部二明類三非部非類

○初明部

已知此經宗趣沖深。未審當部等類。爲有幾種。初先
明部者。部有二種。一謂大本。二謂此經。

部者。以是總歸一部。而有詳略。詳爲大本。略爲此
經。大本有六。一名無量平等清淨覺經。後漢支婁
迦讖譯。二名無量壽經。曹魏康僧愷譯。三名阿彌

陀經與今經同名。吳支謙譯四名。無量壽莊嚴經。宋法賢譯五出寶積第十八經。名無量壽如來會。元魏菩提流志譯六名。佛說大阿彌陀經。宋龍舒居士王日休者。總取前之四譯參而會之。唯除寶積彼所未及。然上五譯互有異同。漢吳二譯四十八願止存其半。爲二十四。其餘文中大同小異。王氏所會較之五譯簡易明顯。流通今世利益甚大。但其不繇梵本。唯酌華文。未順譯法。若以梵本重翻而成六譯。卽無議矣。故彼不言譯而言校正也。又其中去取舊文。亦有未盡。如三輩往生。魏譯皆

曰發菩提心。而王氏唯中輩發菩提心。下曰不發。上竟不言。則高下失次。且文中多善根。全在發菩提心。而三輩不同。同一發心。正往生要旨。乃反略之。故云未盡。然今疏鈔所引。義則兼收五譯。語則多就王文。以王本世所通行。人習見故。餘五間取。而槩以大本標之。故上六種皆名大本。今此經者。名爲小本。文有繁簡。義無勝劣。判屬同部。

○二明類

二明類者。自有三種。一觀經。二鼓音王經。三後出阿彌陀偈經。

類者不同其部而同其類。如從昆弟。雖不同父。而同其祖。亦名比肩。相爲等夷。故曰同類。觀經者。觀無量壽佛經。具談十六妙門。一心三觀。詳本疏鈔。鼓音王經者。佛在瞻波大城。伽伽靈池。與比丘百人說。中云。若有四眾。受持阿彌陀佛名號。臨命終時。佛與聖眾。接引往生等。後出偈經者。始終唯偈。是伽陀部。中云。發願喻諸佛。誓二十四章。願止存半。與漢吳二譯同。而四十八願。自古及今。傳揚已久。二十四者。或梵本缺略。未可知也。或問鼓音亦說持名。云何不與今經同部。答。以有呪故。彼經雖

說持名。重持呪故。

○三非部非類

三明非部類者。帶說淨土。如華嚴法華及起信等。又非部類。而中說專持名號。如文殊般若。

帶說者。諸同部同類之外。復有諸經。雖不專談淨土。其中帶及勸讚往生也。華嚴如行願品。旣明十大願王。而末言以此十願導歸極樂是也。法華如云誦斯經者。命終當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是也。起信如前教起中所明是也。等者。如觀佛三昧。十住斷結諸經。帶說淨土。層疊非一。詳如後釋文中。

雜引文殊般若。詳後執持名號文中。

○八譯釋誦持

五

初明譯二明釋三明誦四明

持五結勸

○初明譯

已知此經爲部爲類。詳略同別。未委譯自何時。凡有幾譯。以至註釋闡揚。讀誦受持。有何靈驗。初明譯者有二。一名佛說阿彌陀經。卽今經。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姚秦者。周有嬴秦。南北朝有苻秦。姚秦。今言姚者。揀非餘秦也。三藏者。通經律論。兼善華梵故。法師

者。佛法所屬。演揚誨眾。爲表範故。鳩摩羅什者。梵語具云。鳩摩羅耆婆什。上五字。此云童壽。什者。深善此方文字之什。華梵合舉。稱羅什也。譯者。易也。易梵成華也。周禮。掌四方之語。各有其官。北方曰譯。今經自西來。而言譯者。漢之北官。兼善西語。摩騰始至。遂稱爲譯。今仍之也。按本傳。師中天竺國人。父名鳩摩羅琰。家世相國。棄榮出遊。龜茲王以妹妻之。生師。師生而神靈。七歲隨母入寺。見鐵鉢。試取加頂。俄念此鉢甚重。我何能舉。卽不勝重。遂悟萬法惟心。博學強記。人莫能及。以沖年高德。故

云童壽旣通三藏東遊龜茲王設金獅子座處之
苻堅據秦將事西討適太史奏異星現於西域分
野當有大德智人入輔中國堅云朕聞龜茲有羅
什者得非此耶遣將呂光臨發謂曰朕非貪地用
兵聞羅什深解法相爲後學宗若克龜茲卽宜馳
驛送什及破龜茲載什以歸中道聞堅已爲姚萇
所害遂止不返什師因不至秦後萇亦聞師名要
請而光不允萇亡子興復請亦不允因遣兵伐光
光姪降秦方得迎師入關奉爲國師師閱舊經義
多紕僻不與梵本相應乃集沙門肇叡等八百餘

人新譯經論三百九十餘卷。並暢神源。發揮幽致。師未終少日。集眾謂曰。願所宣譯。傳之後世。咸共流通。今於眾前發誠實誓。若所傳無謬。當使焚身之後。舌不焦爛。以弘始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卒於長安。闍維薪滅形盡。舌根儼然。今此經者。譯於什師。而舌根不壞。與諸佛出廣長舌。讚歎此經。合而觀之。佛語不虛。於是益信。

二名稱讚淨土佛。攝受經。唐三藏法師玄奘譯。二經聯比。小異大同。時所宗尚。皆弘秦本。

玄奘法師者。唐洛州緱氏人。姓陳氏。少罹患難。隨

兄長臧法師出家於淨住寺。年十一。誦維摩法華。卓然自立。不偶時。流年二十一。講心論。不窺文相。涌注不窮。時號神人。貞觀三年。往西域取經。備經險難。歷百五十國。遂至舍衛。取經六百餘部。貞觀十九年。還京。於玉華臺翻譯經論。總一千三百三十卷。既臥疾。見大白蓮華及佛相。右脅累足而逝。兩月。色貌如生。先是西行之日。撫靈巖寺松而作誓言。吾西去。汝西長。吾東歸。汝東向。師去。松西長。至於數丈。一日忽東迴。門弟子喜曰。師歸矣。已而果然。時號摩頂松云。按師誓言。自要不爽如是。真

語實語。亦什師舌根不壞。諸佛舌相廣長意也。所譯此經焉。可不信。聯比者。先後重譯也。小異大同者。梵音稍別。及語有繁簡。如恆河。疏伽。六方十方之類。而大意一無相乖也。皆弘者。法華三譯。秦本盛行。此經二譯。亦復如是。

○二明釋

次明釋此經者。論則有天親菩薩無量壽經論。解則有慈恩通贊。海東疏。孤山疏。乃至大佑略解等。

天親菩薩者。常入日光定。昇兜率天宮內院。親覲慈氏。造無量壽經優婆提舍。優婆提舍者。此云分

別義慈恩法師者諱窺基。姓尉遲氏。敬德猶子也。奘師度之出家。學通大小。造疏計可百卷。釋彌勒下生經。筆鋒得舍利二七粒。復示西方要義。有彌陀經通贊一卷。海東法師者諱元曉。其疏此經。大率依論爲主。孤山圓法師者。十疏流通此疏。居一義淵。淨覺越溪等。歷代諸師。種種解釋。率多散沒。至元大佑師者。乃有略解。今唯海東越溪大佑所解。僅存而已。世遠人亡。經殘教弛。遂令如是廣大深遠法門。不得人人曉了。寧不悲夫。

若夫遠承佛旨。弘闡祕宗。爲論爲文。爲集爲錄。爲傳

爲偈。爲賦。爲詩。交讚互揚。其麗不億。莫不叮嚀懇告。感慨悲歌。普勸迷流。同歸覺路。一曾過目。可弗銘心。上文專指註釋此經。今謂其餘讚詠淨土。所有言辭。不可勝紀。爲論。如十疑寶王等。爲文。如龍舒無盡等。爲集。如決疑指歸等。爲錄。如淨土自信等。爲傳。如淨土略傳等。爲偈。如徑路修行等。爲賦。如神棲安養等。爲詩。如諸家懷淨土等。告而曰懇。真誠之語。冀其信受而奉行也。歌而曰悲。淒楚之辭。或能感發而興起也。麗數也。不億者。億不足以盡之。言多也。此皆淨土聖賢千言萬語。不厭繁重。直欲

生死海中盡挈眾生於彼岸而後已。我等應當銜
恩報德。鏤骨銘心。展轉流通。遞相勸導。如其置而
不覽。覽而不信。不曰愚蒙之訓。則曰寄寓之談。獨
且奈之何哉。

○三明誦

次明誦此經者。如舌根不壞。天樂西迎。方解冤而往
生。未終卷而坐脫。歸如入定。終覩白蓮。銀臺而易金
臺。麤樂而來細樂。

舌根不壞者。智論云。有比丘誦彌陀經。命欲終時。
語弟子言。阿彌陀佛。與諸大眾俱來迎我。後從火

化舌根不灰。色相自若。天樂西迎者。宋唐世良。誦彌陀經十萬過。一日謂家人曰。佛來迎我。言已。作禮坐逝。其夜有利行人。在道味山上。夢西方異光。旛華繽紛。音樂嘹唳。空中聲云。唐世良已生淨土。解冤往生者。宋上虞民馮珉。少事遊獵。見巨蛇。持稍將往刺之。時蛇在巖下。欲噬黃犢。珉推巖石壓之。至死。蛇屢爲祟。珉修懺念佛經年。蛇不能害。一日請同社淨侶。誦彌陀經。合掌而化。未終坐脫者。晉智仙法師。號眞教。住白蓮寺。十三年西向十念。十二時不暫廢。一夕微疾。命觀堂行人誦彌陀經。

未終卷。安然坐脫。歸如入定者。宋釋處謙。精修淨土。一夕。誦彌陀經畢。稱讚淨土。告眾曰。吾以無生而生淨土。如入禪定。奄然而化。終覩白蓮者。宋嘉禾郡鍾姬。日誦彌陀經十遍。念佛不輟。一日語其子曰。見白蓮華無數。眾聖迎我。遂端坐聳身化去。銀臺金臺者。懷玉禪師。台州人。布衣一食。常坐不臥。精進念佛。誦彌陀經三十萬遍。一日見西方聖眾多若恆沙。一擎銀臺。從窗而入。玉曰。吾一生精進。誓取金臺。何爲得此。銀臺遂隱。玉感激。倍復精進。三七日後。見佛滿空中。乃謂弟子曰。金臺來迎。

吾生淨土矣。說偈含笑而逝。郡守段公異之。作詩讚美。有枝低只爲罍金臺之句云。麤樂細樂者。元子華禪師。大歷九年。於潤州觀音寺。誦彌陀經六月。忽得疾。夜聞香氣。樂音空中告曰。麤樂已過。細樂續來。君當往生。良久念佛而化。異香連日不散。又若書寫則化被蒼生。講演則祥符白鶴。

書寫者。唐善導大師。凡得勸施用。寫彌陀經十萬卷。勸人受持。亦有讀誦至十萬遍者。五十萬遍者。僧俗歸仰。至有感極焚身供養。得念佛三昧者。不可勝紀。講演者。宋沈三郎。晚歲回心念佛。因病請

僧講彌陀經。易衣而終。縮膝欲起。二子局於名教。以易龕爲難。曳其脛直之。將入殮。忽舉首出衣被。矍然而坐。舉家大驚。二子急前扶衛。乃以肘節捶之。子曰。助父坐脫耳。竟坐逝。茶毗有白鶴二十九隻飛鳴雲表。久之西去。

現前感應則寶地遙觀。剋取往生。則涅槃非比。如斯感應。屢見古今。

寶地遙觀者。唐大行禪師。初修普賢懺。後入大藏。隨手取卷。得彌陀經。日夜誦詠。至三七日。覩瑠璃地上。佛及二大士現前。僖宗聞其事。詔入內庭。賜

號常精進菩薩。後瑠璃地復見。卽日命終。異香經旬。肉身不壞。涅槃非比者。梁道珍法師講涅槃經。天監中。憩錫廬山。慕遠公淨業禪坐中。忽見海上數百人乘寶舫前邁。師問何之。答曰。往極樂國。因求附載。報云。法師雖善講涅槃經。亦大不可思議。然未誦彌陀經。豈得同往。師遂廢講念佛。誦彌陀經。及二萬遍。將終四七日前。夜四鼓。見西方銀臺來至。空中皎如白日。聲云。法師當乘此臺往生。時眾咸聞天樂異香。數日香猶未散。其夜峯頂寺僧遙見谷口火炬數十。明燎徹夜。次日乃知師逝。如

上所錄。皆修因證果。此感彼應。屢見層出。自古及今。未及枚舉。

○四明持

若持名者。或一念而飛一光。或一聲而出一佛。或響彌林谷。或音徹宮闈。或六時繫念。而依正盈空。或十字標心。而聖賢入會。洎乎昭代。續有名流。

此正明執持名號也。淨業諸賢。多不繁載。姑舉昭灼世人耳目者一二。以爲激勸。飛光者。唐善導大師。人問念佛得生淨土否。答曰。如汝所念。遂汝所願。於是導乃自念阿彌陀佛一聲。則有一光從其

口出十聲至百。光亦如之。光明滿室。帝聞其事。勅所居爲光明寺。後登柳樹端坐而化。出佛者。少康法師。在烏龍山。建淨土道場。勸人念佛。眾見師念佛一聲。口出一佛。至於十念。十佛次出。猶若連珠。臨終之日。口旋異光數道。奄然而逝。響彌者。唐道綽禪師。平居爲眾講無量壽經。將二百遍。人各招珠。口稱佛號。或時散席聲播林谷。音徹者。唐法照。於并州五會念佛。感代宗皇帝宮中間念佛聲。遣使遙尋。見師勸化之盛。遂詔入宮。宮人念佛。亦及五會。號五會法師。六時者。晉慧遠法師。居廬山。製

蓮華漏。六時念佛。澄心繫想。後十九年。七月晦夕。於般若臺。方從定起。見阿彌陀佛。身徧虛空。圓光之中。無量化佛。及菩薩眾。水流光明。演說妙法。佛言。我以本願力故。來安慰汝。汝七日後。當生我國。至期。端坐而逝。十字者。宋長蘆宗謁禪師。禪理洞悟。宗說兼通。而遠遵廬阜之規。建蓮華勝會。其法日念阿彌陀佛。或千聲萬聲。各於日下。以十字記之。一夕。夢一男子。烏巾白衣。風貌清美。謂謁曰。欲入公彌陀會。乞書一名。謁問公何名。曰。普慧。又云。家兄普賢。亦乞登名。言訖。遂隱。謁覺而語諸尊宿。

皆云華嚴離世間品有二菩薩名。乃知聖賢幽贊。以二大士書於錄首。昭代者。今代也。如西齋空谷。天奇毒峯等。皆近世高僧。篤信精修。匹休前古。相續不絕。稍詳往生集中。蓋千萬中。紀其一二而已。至於感護。則宿冤得度。惡鬼不侵。靈應則瞽目重明。俘囚脫難。

冤度者。唐邵彪。鎮江人。爲諸生時。夢至一公府。主者問汝知所以不第否。彪對不知。因使人引彪前行。見大鑊中有蛤蜊作人語。呼彪名。彪怖。遂念阿彌陀佛。蛤蜊變黃雀飛去。彪後及第。官至安撫使。

鬼卻者。佛世有一國鄰於羅刹。羅刹食人無度。王約。自今國中。家以一人。次第送與。勿得枉殺。有奉佛家。止生一子。次第充行。父母哀號。囑令至心念佛。以佛威力。鬼不得近。明晨往視。見子尙在。將之而還。自是羅刹之患遂息。目明者。宋崇氏女。雙瞽念佛三年。精勤不替。雙目重明如故。難脫者。元末張士誠攻湖州。江浙丞相與戰。擒四十人。囚檻送戮。夜宿西湖烏窠寺。大猷謀禪師。徐步廊下。囚見師神觀閒雅。持誦不輟。因求救拔。師教令至心念南無救苦救難阿彌陀佛。中有三人信受其語。念

不絕口。天曉發囚。易枷鎖。至三人。刑具不足。惟繫以繩。既而審鞫。知良民被虜者。遂得釋。

又復惡人。則善和十念。地獄現而化佛空迎。畜生則鴈鵠稱名。形骸掩而蓮華地發。何況身無重慝。報在最靈。信願熏修。寧成虛棄。

惡人者。唐張善和。屠牛爲業。臨終見羣牛索命。於是大怖。喚其妻云。速延僧爲我念佛。僧至。諭云。經中說。臨終惡相現者。至心念佛。卽得往生。和云。地獄至急。取香鑪來。卽以右手擎火。左手拈香。面西專切念佛。未滿十聲。自言佛來迎我。卽化去。畜生

者。宋黃巖正等寺觀公。畜鴈鵠。常念佛不絕。一日立化籠上。觀葬之。已而土上出紫蓮華一朵。尋土中。則華從舌端而發。靈芝照律師爲之讚。有立亡籠閉。渾閒事。化紫蓮華也太奇之句。如上持名所舉。自飛光出佛至此。亦千萬中紀一而已。慝者惡之。匿於心者也。最靈者。人爲萬物之靈也。未復結言。惡人念佛。尙得往生。何況惡未必如善和。畜生念佛。尙得往生。何況靈而號爲人類。以此比況。知必生也。信願熏修。所作唐捐。無有是處。

○五結勸

是以一音始唱。千佛同賡。三學高僧。九流名德。若幽若顯。若聖若凡。如萬水無不朝東。似羣星悉皆拱北。方之捷徑。號曰普門。豈虛語哉。決志求生。無容擬議者矣。

此總結淨土法門。一切眾生所皈依也。唱者導也。賡者續也。始唱者釋迦闍示西方。眾生始知淨業。是引而導之也。同賡者。六方讚歎。詳如經文中說。是續而和之也。三學者。謂禪教律三宗也。禪如永明。以宗門柱石。而上上品生。圓照以獨秉單傳。而標名蓮境。教如僧叡。弘輔什師。而蓮華出榻。四明

中興台教而西向坐亡。律如靈芝。生弘毗尼而死。生安養。清照大闡律學而說偈西歸。若廣舉者。不可勝數。九流者。謂儒道農工醫卜等也。儒如文潞公。德業滿朝。而結十萬同生之緣。蘇長公文行絕世。而有西方公據之說。道如葛濟之捨仙學。而回心淨業。鸞法師焚仙經而專修觀經。乃至子章之業岐黃而念佛。張銓之荷耒耜而稱名。幽如冥君敬禮羅刹休心。聖如文殊求生。普賢願往。况顯與凡。不待論矣。朝東者。會極義。拱北者。宗本義。喻淨土爲眞際所詣。勢必向往。非強之使然也。捷徑普

門解見前文。重言結之。明不虛也。決志者。大本云。設有大火。充滿三千大千世界。要當過此。生彼國土。則決定其志。無退怯也。擬議者。易曰。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今謂不須擬議。昔人有言。卜以決疑。不疑何卜。念佛往生。但諦信不疑而已。何復擬議爲哉。

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一

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二

明古杭雲棲寺沙門祿宏述

○九總釋名題二 初題義二譯人

○初題義

如上八門敘義已知一經大旨。今欲釋文。先明總題。使有綱領。故次之以總釋名題。

佛說阿彌陀經

△疏題義有四。初能說佛。二正明說。三所說佛。四結說名。言此土釋迦牟尼佛說彼土阿彌陀佛依正莊嚴信願往生之經也。統括大意。次乃離釋。

〔鈔〕統括者。先且略表全文。使血脈貫通意義具足。次乃一一離而釋之。題止佛名。而言依正等者。觀經言佛便周。今舉佛名。攝無不盡故。

△〔疏〕次離釋也。佛者梵語具云佛陀。此云覺者。備三覺故。又云智者。無不知故。又佛者。十號之一。又佛地明十義佛。天台明六卽佛。華嚴明十身佛。故佛者。天中天。聖中聖。凡單言佛者。卽本師釋迦牟尼也。

〔鈔〕梵者淨也。對華名梵。文質之謂也。具者具足。梵語當云佛陀。不言陀者。省文也。譯以震旦之言。則

云覺者對迷者得名也。三覺者。自覺異。凡夫覺他。異二乘。覺滿異菩薩。三覺俱圓。故曰自他覺滿之者。又離心名自覺。離色名覺他。俱離名覺滿。亦三覺義。又云智者。智卽覺義。無不知者。智論云。知一切眾生數。非數。常非常等。是智無不知。所謂得一切種智是也。卽覺滿義也。十號者。萬德世尊。舉莫能盡。略而言之。如來至佛。共有十號。十號之中。佛當其一。具茲十德。世出世間之所宗主。故名世尊。十義者。具二智。斷二障。覺二諦。得自他二利。如夢覺華開二喻。合之爲十義也。六卽者。始乎理。卽終

乎究竟。蓋始則全覺全迷。中則覺而未盡。末乃無所不覺。今稱佛者。指究竟也。十身者。一正覺佛。至十隨樂佛。詳具離世間品。此十身佛。唯華嚴有之。然約其大要。不出覺滿之義。故曰十身初滿。正覺始成。名圓滿佛也。天中天者。天有四。一世間天。諸國王是。二生天。欲色無色諸天是。三淨天。四果支佛是。四義天。十住菩薩是。佛並超之。是天而又天也。聖中聖者。聲聞緣覺菩薩。入聖域而未優。惟佛居極果。是聖而又聖也。卽釋迦者。過去未來。須標某佛。釋迦見坐道場。一土之中。無二佛故。喻如前

朝帝主。須稱國號。當今天子。直曰至尊。亦以一國之中。無二主故。是知單言佛者。卽悉達所成賢劫第四佛也。

△疏說者。悅也。悅所懷故。四辯宣演故。十二部等。至四悉檀。皆是說義。

鈔悅所懷者。本願度生。得機而說。所懷暢悅。如大本世尊欲說此經。先且諸根悅豫。顏色異常。況今持名念佛。得機而說。悅可知矣。四辯者。曰義曰法曰詞曰樂說也。四皆無礙。名之曰說。中論云。諸佛依二諦爲眾生說法。詞無礙。智以世智差別說。樂

說無礙智。以第一義智善巧說。不言義法者。後後兼於前前詞。及樂說攝義法故。十二部等。指所說也。悉檀者。合華梵云徧施。以世界爲人。對治第一義四門。作歡喜生善滅惡。入道四益。十二部經一切諸法。隨宜而說。無量方便。要歸作世界等四說。使人得歡喜等四益而已。鑒機授法。其文繁廣。略舉不悉。

△疏佛說者。說揀五人故。

鈔五人者。一佛。二菩薩。三天。四仙。五化人。此五皆能說經。今顯此經是至聖立言。金口親出。不同菩

薩在因。天屬凡類。仙雜外道。化人非眞也。如天子詔不同百官宰相諸王等語也。

△疏阿彌陀者是標顯彼佛。梵語阿。此云無。梵語彌陀。此云量。言佛功德不可窮盡。故云無量。如經壽命光明。是無量中姑舉二事。攝餘功德也。

〔鈔〕無量者有二義。一者眾多無有數量。二者廣大無有限量。復有二義。一者十大數中之無量。二者更無窮盡之無量。姑舉二事者。以無量不止壽命光明也。詳如後文中辯。

△疏經者。梵語脩多羅。此云契經。有通別二義。契復

二義經復多義。經雖多義。不出貫攝常法四義。

〔鈔〕通別者。佛所說教。總名脩多羅。是之謂通。析之則經名脩多羅。律名毗奈耶。論名阿毗曇。是之謂別。契復二義者。一者契理。則合道之言。二者契機。則逗根之教。今略契字。但名曰經者。省文也。經復多義者。華嚴疏引雜心五義。謂一出生。二顯示。三涌泉。四繩墨。五結鬚。佛地二義。謂一貫穿。二攝持。此方四義。謂一常。二法。三逕。四典故。云多義。不出四義者。指貫攝常法四字也。良以經字。西域正翻爲線。線有貫持義。貫則貫穿。所說之理。持則攝持。

所化之生。此二足該出生五義。而此方經典亦名曰經。經是線義。此方不貴線。故直取經字。而加以契。古稱最爲允當。又常者。古今不易。法者。近遠同尊。常則久而行之。有共繇義。卽名爲逕。法則軌而正之。有定據義。卽名爲典。亦二足該四。則彼方貫攝。此方常法。合而言之。四字之中。盡經義矣。

△疏又經復有通別二義。經之一字。是爲通名。佛說阿彌陀五字。是爲別名。如教行理通別亦爾。此三卽配三德。圓融具足。如天台所稱。聞首題名。功德無量。若配三大。則佛是體大。無量壽是相大。無量

光是用大如教中說。

鈔教行理者。本理立教。依教修行。從行顯理。諸經皆具教行理三。故名爲通。專指此經。則佛說是教。執持名號是行。阿彌陀是理。局此異餘。故名爲別。配三德者。理卽法身。教卽般若。行卽解脫。又理通行教。法身卽般若。解脫乃至行通理教。教通理行。舉一卽三。例上可知。體相用者。體者總體。言佛便周。故佛爲體。相者。體中所具之相。體無盡。相亦無盡。故無量壽爲相。用者。體中所發之用。體無不照。用亦無不照。故無量光爲用。若通若別等。亦如上。

例。

△疏諸經立名皆以人法喻或單或複此經單人。人復有二。兩土果人故實則三皆融通故。

鈔單複者如大方廣佛華嚴經具足人法喻三。大方便佛報恩經人法無喻妙法蓮華經法喻無人。菩薩瓔珞經人喻無法。大般若經單法無人喻。梵網經單喻無人法。今此經者單人無法喻。他皆例此。兩土果人者。菩薩在因。如來在果。故佛號果人。今是此方之佛說彼方佛故。融通者舉一卽三故。如今經雖屬單人而法從人說喻以人舉言偏義。

引正金二
圓通融交徹。理固然也。

△疏此經本名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今名是什師改定。自有二義。一者佛攝無盡義故。二者彼佛人所樂聞故。

鈔攝義無盡者。如前云言佛便周。則一切功德皆從佛出。佛卽不思議故。又彌陀萬德洪名。十方三世一切眾生之所喜樂。上至諸佛讚歎。下至鬼畜歸依。正謂不思議功德故。

△疏云疏鈔者。疏以釋經。鈔以釋疏。冀易曉也。

鈔疏者。古云條陳也。又記注也。今謂經義得此條

陳而不隱晦。記注而不遺忘也。鈔者。古云略取也。又寫錄也。略取。則條陳之切要。寫錄。卽記注之顯明。冀望也。經難明。疏通之。疏難明。鈔出之。望人人曉了經義也。

△疏稱理。則自性覺是佛義。自性覺無量。是阿彌陀義。自性本始二覺。是兩土果人義。自性覺體徧照。是說經義。後皆例此。

鈔稱理者。以卽事卽理。所謂總該萬有。卽是一心。則依報正報。何非自性。又卽理者。事依理成。如淨名云。隨其心淨。則佛土淨。今經言一心不亂。卽自

性彌陀。惟心淨土。爲一經大旨也。冥理而談。云稱理也。覺是總義。覺體之中。廣大悉備。無窮無盡。是爲別義。本始有二。約先後。則彌陀古佛。此佛新成。是彼本。此始。卽自性本來是佛爲本。無明所覆。今方破惑證智爲始也。約因果。則此佛教令往生。乃得見阿彌陀佛。是此本。彼始。卽自性本有成佛之智爲本。依本智而求佛智。乃得成佛爲始也。本始互融。常覺不昧。輝天鑑地。耀古騰今。常說如是經。百千萬億座。問。疏鈔。此經正爲發揮持名功德。普勸諸人。求生彼土也。何乃一一消歸自性。翻成極。

則之談。依然淨土是心。奚必捨此願彼答。此正雙
被二根。雙破二惑。如前序中所明。良以鈍根者。守
事相而自足。觀此。使知事有理存。毋滯事而迷理。
利根者。崇理性而著空。觀此。使知理在事中。毋越
事而求理。又此經本爲託彼名號。顯我自心。與十
六觀經同意。則欲悟心者。正應念佛求生。又菩薩
猶宜近佛。如前教起中說。則已悟心者。亦正應念
佛求生。何足疑也。又維摩經云。雖知諸佛國。及與
眾生空。而常修淨土。教化於眾生。故患不悟自心
耳。悟心則無一法出於心外。卽心卽境。卽境卽心。

往生淨土。願見彌陀。不礙唯心。何妨自性。又問。昔人謂華嚴極教。可得皆約觀行。明諸法門。方等而下。何得亦約觀行。古德答云。諸了義。不了義教。皆是了義。以唯一心故。據此。則圓機對教。何教不圓。理心涉事。何事不理。

○二譯人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疏姚秦標代。三藏顯德。羅什出名。譯之一字。結成能翻人也。

鈔出處始末備前。茲不重錄。古稱什師。七佛以來。

譯經師也。猶是略舉。且以七佛爲言耳。夫毗婆至
於釋迦首尾止經二劫。而彌陀成佛十劫。則莊嚴
劫前更上九劫。所歷已幾萬佛。旣六方諸佛靡不
讚歎此經。則萬佛以來亦必皆說此經。亦必皆有
譯者。而經稱母佛者曰。世世佛生。我爲其母。子佛
者曰。世世佛出。我爲其子。以是例之。什師譯經。何
啻七佛。而此經流通久遠。於是益信。

△疏稱理則自性融通隱顯是華梵翻譯義。

〔鈔〕卽梵可以成華。則顯非密外。方華未嘗不梵。則
密在顯邊。當暗中有明。當明中有暗。互相掩映。涉

入重重。妙體融通。不一不異。

○十別解文義 三 初序分二 正宗分三 流通分

○初序分二 初五句證二列眾證

○初五句證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疏別解文義者。已知一題總意。未審經中自始至終。爲何等文。闡何等義。今乃章分句解。俾文字般若達乎實相。以有盡之言。略彰無盡故。於中分三。今屬序分。序者敘也。又緒也。未入正文。先敘列此經之端緒也。有證信發起二序。今唯證信。凡證信

者皆以六種成就。今順文便。均其繁簡。且分爲二。先明五句。後明列眾。合之成六。茲復例前。統括大意。次乃離釋。言如是之法。我從佛聞。彼一時釋迦牟尼佛。在舍衛國之祇園也。蓋是佛示阿難故。如是我聞。有三義。一斷疑故。二息諍故。三揀邪故。

〔鈔〕文字般若。謂般若無言。賴言而顯。故佛以文字說經。今還以文字解釋。然文字性空。卽是實相。故三種般若。相爲融通。不礙文字也。略彰者。言不盡意。故云略也。六種成就。分合二科者。例如五蘊六根。或合色開心。或合心開色。隨其所宜。無定法也。

佛示者。智論云。佛涅槃時。示阿難言。一切經初。皆云。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國某地。蓋是遵佛遺勅。故斷疑者。阿難結集時。眾起三疑。一疑佛重起。二疑阿難成佛。三疑他方佛來。今日如是我聞。三疑頓釋。息諍者。曰。我聞。則非臆見自作故。揀邪者。曰。如是。則異外道阿憂故。如佛地論云。如是之法。我昔曾聞。意避增減。異分過失。亦息諍義也。

△疏如是者。信成就也。如智論中說。又二字復爲二義。有多種解。若以宗揀定。約當宗。則一心不亂。曰如。唯此無非。曰是。

鈔智論云。佛法大海。信爲能入。信者言是事如是。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肇公曰。如是者。信順之辭也。故世人允可。亦曰如是。復二義者。又離如是二字各釋也。多解者。有以聖人說法。但顯於如。唯如爲是。如劉虬所說。有以如者。當理之言。是者。無非之稱。如生公所說。有以如來順機爲應名。如眾生無非爲感名。是如融公所說。有以實相之理。始終不異名。如如理而說名。是如天台所說。有以如爲真空。是爲妙有。敵破外道斷常二見。如清涼折衷諸家所說。餘說尙多。恐繁不引。以上各有意義。小

異大同並無相礙。以宗揀定者。如是二義隨宗以定。今此經宗乎一心。良繇執持名號。一心不亂。一心則非生非滅。無去無來。湛然常住。故名曰如。又此一心。四過離。百非絕。故名曰是。異此所明。不得稱是。

△疏我聞者。聞成就也。我者自我。聞者親聞。自我親聞。非私淑故。非讀古故。

鈔自我親聞者。自揀非己。親揀非面。蓋是己躬面受之說也。私淑者。孟子云。子未得爲孔子徒也。子私淑諸人也。釋曰。以孟子非親見孔子。乃受業孔

子之後人而私其道以善其身者也。讀古者齊桓公讀書於堂上。輪人以爲所讀者古人之糟粕耳。釋曰以桓公非面對古人。古人已往爲徒讀其遺言者也。今阿難躬逢至聖非私淑也。合上自我阿難耳。聆至教非讀古也。合上親聞自我親聞。今以告衆便應信受更復何說。

△疏聖人無我。今何稱我。智論有三。一隨世間故。二破邪見故。三不著無我故。以是三者不礙說我又法身眞我亦得稱我。

鈔此下復分我聞爲二。離釋同前。一云隨世間者。

謂世法中說我。非第一義中說我。隨順世間而說。無有實體。則不乖於第一義也。二云破邪見者。謂邪我。慢我。名字我。世俗人具前二我。學道人具後二我。聖人唯最後我。順俗稱我。但是名字。實無邪慢。故無過咎。三不著無我者。諸聖人知一切法空。實相無我。而不著空。不著無我。又瑜伽有四義。大略同此。第三義言。若定無我。誰爲修學。人則生怖。故不著無我。又觀經疏云。無我則無聞。無聞則化道絕。爲傳化不絕。假名說我。法身真我者。約本而言。阿難亦通法身我也。以無我法中有真我。卽法

身我如涅槃常樂我淨之我何礙於無我。

△疏聞者耳根發識廢別從總故云我聞大乘中三。始教無聞終教聞而不聞頓教無聞不聞約當宗則傳法聖人以我無我不二之眞我根境非一異之妙耳聞娑婆極樂無障礙之法門也。

〔鈔〕廢別從總者以不云耳聞而云我聞良繇我則統收諸根識等以總該別故云我聞始教等者若云我既無我聞亦無聞是大乘初門始教意也若云從緣故空不壞假名卽不聞而聞聞而不聞終教意也若云能所雙寂無聞不聞離念頓顯頓教

意也。我無我者。生而不生。不生而生。卽法身故。根境者。聞說阿彌陀佛。能聞所聞。非一異故。娑婆極樂者。所謂娑婆依正。全處極樂之自心故。以此經分攝於圓。應歸法性故。

△疏或疑佛成道久。阿難方始出家。何得俱言我聞。古謂有四義故。曰聞無礙。又阿難有三。或聞不聞。亦無礙故。

鈔疑者佛成道已歷年二十。阿難出家。又十年。方命爲侍者。雖親侍佛。而三十年前。佛所說經。何得俱稱我聞。古答四義者。一展轉聞。如報恩經言。阿

難所不聞經。從諸比丘邊聞。或諸天子說。如涅槃經。乃弘廣菩薩之所流通故。二者佛重說。如報恩經。言阿難因佛命爲侍者。乃求三願。其三所未聞。經請佛重說故。三者阿難自通。如金剛華經。言阿難得法性覺。自在三昧。所未聞經。自能憶持。涅槃亦云。若在若不在。自然能解了故。四者清涼折衷。上三言阿難乃大權菩薩。影響弘傳。如不思議境界經。言舍利目連。乃至阿難等。皆大權菩薩現聲聞身。何滯於迹。言不聞也。三阿難者。一名歡喜。結聲聞藏。二名喜賢。結緣覺藏。三名喜海。結菩薩藏。

則阿難以大神力隨機示教。是知一代時教。此阿難不聞者。彼阿難聞之。又何聞與不聞而爲礙也。
△疏一時者。時成就也。師資相合。當時說聽事畢。卽名一時。以說聽無定故。不言某年月日者。十方時分不一。兩土正朔不同故。約當宗。則卽說聽頃心境泯。凡聖會依正融。一多等。此諸二法皆一之時名一時也。

鈔說聽無定者。或說者得陀羅尼。一刹那頃一字之中。說一切法門。或聽者得淨耳根。於一刹那聞一字時。於餘一切悉無障礙。或說者時少。聽者時

多。或說者時多。聽者時少。說者神力延促隨宜。聽者根器利鈍不一。古謂三乘凡聖所見佛身報化。年歲短長。成佛久近。各各不同。故今止取佛及弟子師資機感相遇之頃。說聽事畢。便名一時也。十方時分者。以十方徧於橫豎。豎則該乎天上。四天一日。人壽五旬。橫則徧乎四洲。瞻部三更。俱盧日午。不可定也。兩土正朔者。歲首之日。名爲正朔。震旦五天。不相統屬。周正建子。夏正建寅。彼時震旦屬周。而佛在舍衛。舍衛建寅。乃用夏正。則五天正月。震旦三月。五天二月。震旦四月也。亦不可定。故

止言一時也。心境者。一心不亂。無能念所念故。凡聖者。與諸上善人同會一處故。依正者。佛及水鳥樹林。同說妙法故。一多者。一佛說經。六方齊讚故。如上種種二法。皆成一味。卽以此時爲一時也。

△疏佛者主成就也。佛義解見前文。以是一期眾生所共宗。故名之曰主。又六種成就中最爲主故。

鈔其宗者。佛出世爲一期。一期之中。六凡三聖。一切眾生。同所宗主。如萬姓百辟。歸一人故。六成就中主者。望前則際主之會成時。聆主之語成聞。受主之教成信。望後則主之所居成處。主之所化成。

眾。是六種共成。而歸重於佛。亦言佛便周意也。

△疏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者。處成就也。在者。天台謂在卽住。意別之有四。曰天住。梵住。聖住。佛住。隨宜佛住。乃至天住。實則佛身無在無不在。

鈔在卽住者。大品論明佛在某所。已而言暫在久住。總成在意。今謂無論久暫。但就當時說經之處。卽名爲在。如天子所至。卽名行在也。四住者。佛攝眾生。隨宜而住。或現天住。謂六欲天因。卽以施戒善心住。或現梵住。謂初禪至非想因。卽以四無量心住。或現聖住。謂三乘因。卽以三三昧住。或現佛

住。卽以首楞嚴百八三昧。力無畏不共住。上三隨他意住。後一隨自意住。問。佛何以天住。答。屈至尊在至劣處。爲度生故也。無在無不在者。體寂寥故。無在。體圓通故。無不在。華嚴云。佛身非至非不至。何以故。虛空無身故。如來亦爾。徧一切法。徧一切眾生國土。非至非不至。卽此意也。然則佛在舍衛。以就劣機。故名天住。如實而論。卽舍衛名梵住。聖住。佛住。亦何不可。

△疏。舍衛梵語。亦云室羅筏悉底。華言聞物。以德名故。一云聞者。以人名故。

鈔德者。以國豐四德。一者塵德。五塵之境。多美麗故。二者財德。七寶珍奇。無弗有故。三者聖德。三藏聖法。皆具足故。四者解脫德。人多解脫。不染欲故。以是譽動五天。名聞物也。以人名者。多賢人故。國以人爲重故。

△疏祇樹給孤獨園者。梵語祇陀。亦云逝多。言祇者。省文也。此云戰勝。給孤。表德。卽須達多。園者。梵語僧伽藍摩。此云眾園。安眾僧故。蓋祇陀施樹給孤買園。兼二爲名。故云祇樹給孤獨園也。

鈔戰勝者。波斯匿王太子生時。王與外國交戰得

勝喜而立名。須達多者梵語。此云樂施。勝軍王大
臣也。喜樂行施。遂成令名。給孤獨者。幼而無父曰
孤。老而無子曰獨。今但無倚無養。卽名孤獨。偏言
孤獨者。孔恩周急。岐政先勞。非不普慈。有緩急故。
眾居曰園者。林蔭清幽。學道之人。應棲止故。施樹
買園者。涅槃經說。須達長者。本舍衛人。初未知佛。
爲娉婦故。入王舍城。因珊檀那見佛生信。請歸舍
衛。佛令身子選眾居處。得祇陀園。長者問價。太子
戲答。金布地滿。卽當賣與。長者布金。太子感歎。遂
與易地。地所有樹。并以施佛。因立精舍。長者太子

交相發心成此美事。故雙標也。

△疏若喻當經教理各有所表。如法華華嚴釋例。

鈔喻當經者。如舍衛國國之勝。表此淨土法門。廣大宏遠法之最上故。卽慈恩言王舍城城之勝。城勝餘城。表法華法勝餘法故。下皆例此。祇樹樹之勝。表淨土蔭蓋眾生。永離熱惱故。給孤園園之勝。表淨土安隱眾生。恆受諸樂故。祇陀太子種之勝。表淨土生者。畢竟成佛。紹隆佛種故。須達長者人之勝。表淨土生者。入正定聚。俱上善人故。如華嚴種種表法。以顯一心。皆此意也。

△疏稱理。則自性洞徹十方。是阿難聞佛義。自性不離當處。是佛在祇園義。

鈔心聞洞十方。則慶喜現今方結集。眞佛屋裏坐。則釋迦原不住西乾。反聞自聞。反佛自佛。當知祇園一會。儼然未散。豈獨靈山。

○二列眾證

三

初聲聞眾二菩薩眾三人天眾

○初聲聞眾

三

初明類數二表位德三出名號

○初明類數

與大比丘僧千二百五十人俱。

△疏自此而下。至諸天大眾俱。眾成就也。與者共義。

大者揀小。具有三義。謂太多勝。異餘比丘故。佛地亦具三義。比丘梵語。此云有三。一乞士。二怖魔。三破惡。僧者梵語。具云僧伽。不言伽者。省文也。此云眾和合。千二百五十人者。三迦葉。目連。舍利。五人弟子。其合成故。上明類屬聲聞。下明數有若干也。俱者。合上共義。

鈔共義者。天台以七一釋共。謂處一時一心一戒一道一見一。解脫一也。佛與大眾共居祇園。是經正意。廣之如上。揀小者。明非初心比丘。卽下所稱長老等是也。大多勝者。天王大人所共敬仰。非小

德也。名大。內典外籍無不博通。非寡解也。名多。超出九十六種之上。非劣器也。名勝。皆小乘中極也。佛地三義者。一最極利根。波羅密多種性。故名爲大。二皆得無學果位。故名爲大。三皆得小果已。趨大菩提。故名爲大。則通大乘言也。比丘三者。一乞士。謂乞食乞法。乞食。則離四邪命。合四正命。無事經營。不勤畜積。萬緣頓息。一志清修。僧宜以此活命。故曰乞食資身也。乞法。則參師訪友。懇苦翹誠。詢求妙法。期成聖果。故曰乞法資心也。二怖魔者。若人發心出家。魔王聞之。生大怖畏。以魔樂生死。

出家離欲。趨向無生。魔失黨與。生怖畏故。三破惡者。能破煩惱九十八使。悉皆斷絕故。或加淨戒。淨命。則成五義。今三義者。以乞食攝淨命。以破惡攝淨戒故也。眾和合者。四人以上。多至無量。悉皆同一羯磨。不相違諍。如水乳合。名和合眾。三迦葉者。一優樓頻螺。於火龍窟。有五百弟子。二伽耶。於象頭山。有三百弟子。三那提。於希連河。有二百弟子。後皆歸佛。故有千眾。目連舍利者。二人。共有二百五十弟子。亦來歸佛。成千二百五十人也。一說度耶舍等五十人。及陳如等五人。共成此數。

△疏獨舉千二百五十人者。以常隨故。

〔鈔〕常隨者。謂佛出世間。所度羅漢比丘。甚多無量。何獨舉此。以此千二百五十人者。最先歸佛。又常不離佛。直至佛滅。故獨舉也。其他散在四方。雖千里面談。而據迹成文。常法應爾。如仲尼之門。賢達之士。蓋三千焉。而獨舉七十子者。以久在泗濱。相依陳蔡。亦常隨故。

○二表位德

皆是大阿羅漢。眾所知識。

△疏上句表位。下句表德。大者揀餘小聲聞故。梵語

阿羅漢。此有三義。一應供。二殺賊。三無生。卽前乞士怖魔破惡果也。知識者。聞名欽德曰知。覩形敬奉曰識。一云見形爲知。見心爲識。一云知卽是識。亦可眾中知識。爲眾導故。

鈔揀餘者。初果至四果。皆聲聞位。今日大阿羅漢者。表是四果聲聞也。應供者。凡夫無德前三果有德而未大。未名應供。今梵行已立。超出三界。應受人天供養。故俱舍云。供養阿羅漢。得現在福報。是人天植福之良田。受施無慚。故曰應供。始焉持鉢期福眾生。今已證道理。應受供。云乞士果也。然佛

亦名應供。羅漢局於人天。佛則人天聲聞緣覺菩薩所應供也。殺賊者。煩惱劫功德財。傷智慧命。前三果見惑雖斷。思惑尚存。今斷思惑。七十二品俱盡。如亂流悉殄。天下太平。故曰殺賊始焉。以惡爲敵。今惡已滅。云破惡果也。無生者。凡夫生死無量。初果七返生死。二果一生欲界。三果不來欲界。猶生色界。今生緣已盡。不受後有。故曰無生。始焉願出生死。令魔起怖。今證無生。云怖魔果也。聞名覩形者。是親疏一對。知者耳聞則思慕。願見識者目擊則奉事不違也。見形見心者。是淺深一對。知者

則面對光儀。識者則神交意地也。如二僧覲佛。其一道亡。佛以亡者爲先見我。卽見心之謂也。知卽識者。猶言相知相識也。德高望重。名滿天下。人人知之。人人識之。故曰衆所知識也。一說舉衆之中。此爲多知多識。人天眼目云。衆導也。今人稱善知識。亦具二義。一者對惡而言。以我所知識有善有惡。今是善之知識故。二者此人有了然之知。卓然之識。人所不及。是知識之善故。

△疏稱理則自性無漏。是羅漢義。自性無迷。是知識義。

鈔心源本寂。則諸漏全空。心體本明。則羣迷安在。法華謂是真阿羅漢。起信號曰。真實識知。彼沈空爲寂。作念而知者。名字羅漢。虛妄知識也。是故邪見與正見一體。眾妙與眾禍同門。息心達本源。庶幾可以爲沙門矣。

○三出名號二

初眾名二總結

○初眾名

長老舍利弗。摩訶目犍連。摩訶迦葉。摩訶迦旃延。摩訶俱絺羅。離婆多。周利槃陀伽。難陀。阿難陀。羅睺羅。憍梵波提。賓頭盧頗羅墮。迦留陀夷。摩訶劫賓那。薄

拘羅阿菟樓駄。

△疏長老。德長臘老。又德臘具一。亦通稱長老。貫下十六尊宿。

鈔臘者。出家一歲名一臘。周歲之中。惟一臘故。亦云一夏。意正同也。通稱者。上云德臘俱尊。此謂獨德冠眾。單臘先人。亦得名爲長老。如毗婆沙論。法性上座。生年上座之類是也。又唐譯具壽。則雙備德臘。魏譯慧命。則專就德言。雖曰二可通稱。尤必以德爲重。今經所列。蓋有有德而無臘者。未有有臘而無德者也。貫下者。長老之稱。不獨舍利弗。乃

至阿菟樓駄皆名長老。皆上首弟子也。

△疏舍利弗者。梵語舍利。此云鶖鷲。梵語弗。此云子。故云鶖子。亦云身子。亦云珠子。更有多號。恐繁不引。諸弟子中。智慧第一。稱第一者。姑顯一德。語云。君子不器。况復羅漢。

鈔鶖子者。其母身形端正。眼淨如鶖鷲。連母得名。云是鶖鷲之子也。身子卽身端意。珠子卽眼淨意。更有多號。非今所急。故不繁引。下皆例此。智慧者在母胎時。已能令母辯勝其舅。八歲登座。十六大國議論無雙。七日之內。徧達佛法。故云智慧第一。

姑顯一德者。明非身子之外。諸阿羅漢皆爲劣慧。亦非身子止具智慧。餘則不兼。蓋是各舉一德。以表法門無量。又以引諸偏好耳。如經言。舍利弗晏坐。目連欲起。其定竭盡。神力不能動其衣之一帶。常言曰。連神通第一。孰知舍利弗神通。乃至是乎。君子不器者。孔子語。如舟不可陸。車不可水。是器也。君子具足多能。不滯一器。豈得謂顏閔無文。游夏缺行。君子尙爾。况超凡入聖。三明皎然。六通清徹。號漏盡阿羅漢耶。故曰姑顯一德也。

△疏首舉舍利弗。以此經惟智所解故。

鈔經中謂佛爲眾生說此難信之法。難信則惟智慧深遠者始信不疑。是以首舉或難般若心經。獨告身子。則知身子之智在乎解空。不在淨土。噫。色卽是空。空卽是色。獨不曰淨土卽空空卽淨土乎。若撥淨土則非真空。不解真空則非正智。身子之智必不如是。

△疏摩訶目犍連者。摩訶此云大。目犍連此云采菽氏。一云萊菔。神通第一。

鈔目犍連姓也。名拘律陀。拘律陀者樹名。禱樹神而生。因以爲名。其族眾多。故別以大。神通者如佛。

昇忉利。毒龍障佛。諸比丘請降龍。佛皆不許。目連化身大小龍懼。遂服。又如外道移山。制之不動。一城釋種。舉之梵天。及止車燒堂等。故云神通第一。
△疏摩訶迦葉者。此云大龜氏。一云飲光。頭陀第一。
鈔大龜者。先世學道。有靈龜負圖而出。因以爲姓。名畢鉢羅。亦樹也。稱大。以別同名。如三迦葉等。飲光者。繇宿生爲治金師。與一女人同以金嚴佛像。遂感世世身如金色。金色晃耀。吞乎餘色。名飲光也。頭陀者。梵語。此云抖擻。或云淘汰。有十二行。謂一阿蘭若。二常乞食。乃至十二但三衣。以斯苦行。

掃除塵累澄淨身心也。迦葉年老不捨頭陀。佛憫其衰勸令休息。迦葉頭陀如故。佛乃深讚有頭陀行。我法久存。故云頭陀第一。

△疏摩訶迦旃延姓也。此云文飾。一云不定。一云扇繩。一云離有無等。南天竺婆羅門族也。論議第一。鈔文飾者文采修飾也。凡人論議心雖曉了此理。若直遂而不文。汗漫而不飾。則辭不達意。非善於論議者也。不定者縱橫善巧。是善論議意。扇繩者子繫母故。又破熱彈曲爲扇繩。不墮斷常發揮中道爲離有無也。如外道問人死不還。知無他世。謂

人死受苦。應當回還。甘受不還。故無他世。答言。如世罪人。被駐牢獄。寧得歸否。又問。天何亦不歸。答言。墮廁得出。肯再入否。如是種種妙說諸義。增一阿含讚云。善分別義。敷演教道。故曰論議第一。

△疏摩訶拘絺羅者。此云大膝。舍利弗舅。答問第一。
鈔大膝者。從狀得名。舅者。與身子母是姊弟。故往論勝姊。姊懷身子。機辯迅發。弟不能及。發憤遊學。誓不剪爪。讀十八種經。答問者。繇精勤故。得四辯才。觸問能答。故云答問第一。

△疏離婆多者。此云星宿。一云室宿。無倒亂第一。

鈔星宿者。從星乞子而生。因以爲名。室宿者。室爲二十八宿中第十三宿。或禱此星故。無倒亂者。心正。故不顛倒。心定。故不散亂。故云無倒亂第一。

△疏周利槃陀伽者。此云繼道。一云大路邊。僅持半偈。得悟證果。

鈔繼道者。其母孕時。還家於中路誕子。繼續於途路之間。故云繼道。大路者。母生二子。皆於路邊。言大以別小也。半偈者。出家愚暗。久無所解。兄先入道。怪其無知。遣使歸俗。倚佛寺門。嗟歎流涕。佛憐而錄之。使誦掃帚。每日誦之。記一忘一。久之忽悟。

垢淨惑除。得阿羅漢。

△疏難陀者。此云善歡喜。放牛難陀也。

鈔放牛難陀者。難陀有三。阿難陀。孫陀羅難陀。兼此爲三。以放牛別餘二故。

△疏阿難陀者。此云慶喜。又云無染。佛之從弟。多聞第一。就當經。則阿難與眾同聞淨土之教。而獨以總持力。憶念不忘。成結集也。

鈔慶喜者。佛成道日誕生。王及臣民。旣聞太子成佛。又聞宮中誕子。雙美二難。一時畢具。舉國忻慶。因以立名。又見其相者。聞其聲者。覩其威儀者。無

不歡喜故。無染者。隨佛入天宮龍宮。心無樂著。亦其事也。佛從弟者。佛淨飯王子。阿難。白飯王子。二王昆季故。多聞者。阿難侍佛二十五年。佛所說法。不忘一字。涅槃稱阿難多聞士。又迦葉讚曰。佛法大海水。流入阿難心。是也。同聞獨憶者。正表強記。超乎等夷也。故曰多聞第一。

△疏羅睺羅者。此云覆障。或云執日。密行第一。

〔鈔〕覆障者。本阿脩羅名。能以手障日月。故名覆障。亦曰執日。障有二義。一云。佛爲所障。不卽出家。以未有子。父王不許出家。後以指腹懷妊。方遂本志。

則佛被其障也。一云。六年在胎。以宿生曾塞鼠穴。幽之六日。今報六年。則已自被障也。密行者。經云。羅睺羅密行。惟我能知之。惟佛能知。則菩薩聲聞。皆所不知。況凡夫乎。積行而人不知。故曰密行第一。

△疏。憍梵波提者。此云牛伺。受天供養第一。

鈔。牛伺者。過去世中。輕弄沙門。今報牛伺。又五百世。曾爲牛故。牛雖不食。恆事虛哨。餘報未盡。故稱此名。天供者。馬麥之報。彼獨於天上。尸利沙園。受供。又凡夫覩形。不知觀德。多輕之者。恐人譏笑。遭

愆常居天上。諸天敬奉。故云受天供養第一。

△**疏**賓頭盧頗羅墮。上三字。此云不動。名也。下三字。此云利根。姓也。

△**鈔**先名後姓者。其族凡十八。稱名在先。別其餘也。奈耶律云。樹提長者。以栴檀鉢置刹頂上。號於眾云。神力能取者。卽與尊者現通。取鉢。佛呵責已。勅令不得入滅。畱身久住。應末世供。爲大福田也。

△**疏**迦畱陀夷。此云黑光。

△**鈔**黑光者。顏容麤黑故。又黑色光耀。異常黑故。夜行乞食。人見驚駭。佛禁夜行。繇此制也。

△疏摩訶劫賓那者。此云房宿。知星宿第一。

〔鈔〕房宿者。二十八宿中第四宿也。父母禱此星而生子。一云初出家時。將欲詣佛。中路值雨。寄食陶舍。俄有比丘來共宿止。彼比丘者。卽佛化現。聞法得道。則房宿者。以於陶家房舍而旅宿故。亦一義也。知星宿者。不假璣衡。通曉天象。故云知星宿第一。

△疏薄拘羅者。此云善容。壽命第一。

〔鈔〕善容者。顏貌端正故。壽命者。壽年百有六十。故云壽命第一。繇昔持不殺戒。九十一劫。壽不中天。

又昔曾施一病僧訶梨勒果。感五不死。初生現異。母以爲怪。置之熬盤不死。復置釜中不死。復置水中。巨魚吞之。魚爲人獲。刀破子現。一無所損。火不能炮。湯不能煮。水不能淹。魚不能噬。刀不能割。名五不死。又閒靜少欲。收攝六根。滅度之後。塔猶卻貝。故常樂閒居。不處眾中。亦稱第一。

△疏阿菟樓駄者。一名阿那律陀。此云無貧。亦云無滅。亦云如意。天眼第一。

鈔無貧者。昔於饑世。曾以糗飯施辟支佛。九十一劫。資用充足。至今不滅。所求如意。故有無貧等三。

譯天眼第一者。出家喜眠。佛說法時。昏睡不覺。佛乃呵責。比之螺蛤。發憤精進。經七晝夜。眼不交睫。失其雙目。佛教修習樂見。照明金剛三昧。遂得天眼。觀大千界如覩掌果。故云天眼第一。

○二總結

如是等諸大弟子。

△疏如是者。結上等者。例餘大者。收前大義。弟子者。學在師後。曰弟。解從師生。曰子。如斯勝會。可謂難弟難兄。善作善述。

〔鈔〕結上例餘者。前結十六尊者。後例千二百人也。

收前大義者。此大弟子。卽前大比丘大阿羅漢。以一大字攝前二也。學在師後者。先覺後覺。如兄先弟後故。解從師生者。啟發育養而成法器。所謂從佛口生。當紹佛種。如父母生子故。難弟難兄者。古稱元方難爲兄。季方難爲弟。言兄豪弟俊。無可優劣。今不取彼意。略喻佛爲兄。諸阿羅漢爲弟。二俱難得故。善作善述者。古稱文王以王季爲父。父作於前。以武王爲子。子述於後。今亦不取彼意。略喻佛爲父。諸阿羅漢爲子。師資道協故。

△疏稱理。則自性王數融通。是佛與弟子俱義。

鈔台教云。心王如來。心數弟子。今釋謂王者八識也。此八識者。善惡輪轉。繇之主宰。如王御臣。如師率弟子故。數者五十一心所也。此五十一。一則恆依心起。二則與心相應。三則係屬於心。其於八識如臣向君。如弟子奉師故。又智覺云。十大聲聞。皆是自心十善法數。毗曇偈云。欲想更樂慧。念思及解脫。作意於境界。三摩提以痛。是知大迦葉者。心欲數。以志存出要。善欲心發。捨世惡欲故。富樓那者。心想數。以想則分別。辯才無礙故。迦旃延者。更樂數。以問答往復。更相涉入。論議不窮故。乃至慧

舍利弗。念優波離。思羅睺羅。解脫善吉。作意那律。三摩目連。痛阿難等。痛者受也。領納意也。王必具數。數必歸王。此二相扶。而取開悟。若王若數。不出自心。但得一心。王數俱盡。

○二菩薩眾

三

初明類二列名三總結

○初明類

并諸菩薩摩訶薩。

△疏并者。承前言佛說此經。不但聲聞與會。大士亦所同聞也。菩薩者。梵語。具云菩提薩埵。今舉二字。省文也。此云覺有情。覺情復有三義。又勇猛求義。

摩訶薩者。此云大道心眾生。以具四種大故。又法華六大。佛地三大。不出四故。菩薩摩訶薩。猶云菩薩中大菩薩也。揀非諸小菩薩故。

〔鈔〕不但聲聞者。言小乘大乘一切賢聖共聞此經。毋謂淨土爲菩薩所不屑也。覺有情者。同佛所證之謂覺。無明未盡之謂情也。復有三義者。一悲智所緣義。言覺是所修佛道。情是所化眾生。上以智求。下以悲度也。二能所合目義。言覺是所求之果。有情是能求之人。以己之心。悟佛之理也。三利生爲急義。言廣覺一切有情。所謂未能自度。先能度

人是也。勇猛求者。聲聞趨寂自安。名爲懈怠。大士
剋志菩提。所謂大強精進勇猛也。大有四義者。清
涼疏謂一者願大。求大菩提故。二者行大。二利成
就故。三者時大。經三無數劫故。四者德大。具足一
乘諸功德故。法華六大者。信大法。解大義。發大心。
趨大果。修大行。證大道。而信解發三。第一願大中
攝。趨者。第三時大中攝。修者。第二行大中攝。證者。
第四德大中攝。佛地三大者。一數大。二德大。三業
大。德大可知。數卽願意業卽行意。故云不出四意
也。揀非小者。如文殊彌勒等皆是等地位中菩薩。

非初心五品信住行向故。

△疏稱理則自性真妄融是菩薩義。

〔鈔〕真不變而隨緣。是之謂覺有情。妄成事而體空。是之謂有情覺。真妄不立。唯是一心。成此大道心。號曰摩訶薩。

○二列名

文殊師利法王子。阿逸多菩薩。乾陀訶提菩薩。常精進菩薩。

△疏文殊師利者。此云妙首。亦云妙吉祥。亦云妙德。法王子者。佛爲法王。菩薩入法正位。名法王子。又

首舉文殊者。例前舍利弗義。

〔鈔〕文殊師利亦云曼殊室利。言妙首等者。準華嚴宗表三法門。曰信行智。妙首者。信也。信爲萬行萬德之頭首故。妙吉祥者。行也。佛地經言。一切世間親近供養讚歎名妙吉祥。又真諦云。於怨親中平等利益。不爲損惱名妙吉祥。又生時有十種瑞。一光明滿室。乃至十象生六牙名妙吉祥。是卽解之行故。妙德者。智也。經云。諸佛之母。釋迦之師。豈非妙德。是卽行之解故。入法正位者。如來據中道第一義。而菩薩入於此地。是謂紹隆佛種。當繼佛位。

如大君體元居正。所生王子。今在東宮。當紹王位。
名法王子。又名佛子。其意亦爾。凡菩薩皆法王子。
獨稱文殊者。荆溪云。於王子中。德推文殊。又諸經
文殊常爲一切菩薩上首故。例舍利弗者。身子智
慧第一。文殊大智獨尊。如前所明。此經惟智方能
信受故。又分別而論。則身子權智。文殊實智。權智
明有生淨土。實智明無生淨土。鈍根則從權入實。
利根則權實雙融。若推本而論。不思議境界經云。
復有百千萬億菩薩。現聲聞形。亦來在坐。其名曰
舍利弗等。則文殊身子同一甚深智慧。益知此經

非淺智所能信矣。

△疏阿逸多者。此云無能勝。卽彌勒菩薩也。

鈔彌勒。此云慈氏。姓也。阿逸多名也。具足當云慈無能勝。以在母胎中。卽有慈心。故以名族。又過去生中。遇大慈如來。願同此號。卽得慈心三昧。又昔爲婆羅門。號一切智。於八千歲。修習慈行。又弗沙佛時。與釋迦如來同發菩提心。常習慈定。又思益經云。眾生見者。卽得慈心三昧。又悲華經云。發願於刀兵劫中。擁護眾生。是則慈隆。卽世悲臻。後劫至極之慈。超出凡小。故無能勝。

△疏又彌勒既聞此經。龍華必說此經。當知此經流通無盡。

〔鈔〕問。何知必爾。答。法華稱古佛放光爲說此經。今佛放光。知必說此。則佛佛說法華也。而此經者。度生最急。諸佛共讚。既爲諸佛共讚。必爲諸佛所說。龍華之會。必說此經。何疑之有。

△疏乾陀訶提。此云不休息。

〔鈔〕不休息者。行諸梵行。歷恆沙劫。然後授記。經此多劫。曾不休息故。

△疏常精進者二義。一者天台云。見法性常住。行無

作正勤故。二者寶積經云。此菩薩爲一眾生經無量劫。隨逐不捨。猶不受化。曾無一念棄捨之心。乃精進之至極也。

〔鈔〕二義者。一是自利。未生善增長。已生善保持。未生惡預防。已生惡速滅。名四正勤。而言見性無作。則了知法性本非善非惡。雖云修善不修而修。雖云去惡不去而去。所謂一念不生。是真精進故。二是利他。爲多眾生。猶未爲難。今日爲一眾生。少時爲一眾生。猶未爲難。今日無量劫。多劫而易可化度。亦未爲難。今日猶不受化而不棄捨。不棄捨猶

未爲難。今日無一念棄捨。如是精進。更無退墮。故名曰常。又不休息。必常精進。常精進。必不休息。此二菩薩。亦名殊而德一者也。

○三總結

與如是等諸大菩薩。

△疏結上例餘同前。就當經。則表信行願三成淨土因故。

鈔同前者。結上文殊彌勒等例餘。則普賢觀音一切菩薩也。信行願者。妙首表信。求生淨土。信爲最先。經云。若有信者是也。精進表願行。精者不雜。進

者不退。不雜者。經云。一心不亂。不退者。經云。不退。轉菩提是也。不休息者。卽不退義。又彌勒慈行。乾陀梵行。觀經云。慈心不殺。具諸戒行。是也。成淨土因。則列諸菩薩。非無因故。

△疏稱理。則自性無不照。是文殊智義。自性無不容。是彌勒慈義。自性無窮無盡。是不休息常精進義。餘可類知。

鈔類知者。自性廣大。是普賢義。自性圓通。是觀音義等。如上隨舉一門。以標名字。若各具者。卽名字互通。故謂心卽名也。如是解者。卽於正觀心中見。

一切菩薩也。今見凡夫不見菩薩者。以失正觀故。故曰菩薩清涼月。常遊畢竟空。眾生心垢淨。菩提影現中。

○三人天眾

及釋提桓因等。無量諸天大眾俱。

△疏及者。承前言淨土法門。不但諸聖與會。一切凡眾皆同聞故。釋提桓因此云能天主。曰等又曰無量者。盡一切諸天故。曰大眾者。盡一切眾生故。俱者。通結并諸菩薩以下文也。

〔鈔〕上并菩薩是大小一對。今及諸天大眾是聖凡

一對聖凡共聞此經。毋謂淨土爲凡夫所不能也。釋提桓因者。具云釋迦提婆因提。釋迦者。此云能提婆因提者。此云天主。詳有五種名。恐繁不敘。迦葉佛滅時。一女人發心修塔。三十二人佐之。今王忉利統四方三十二天。又阿含云。本爲人時。行於頓施。堪能作主。故曰天主等者。等三十二。以及其餘也。無量者。又增詞以盡。則槩欲色無色諸天也。天有多義。或名晝。以晝長故。或名無愁惱。以常樂故。或名燈明。以無黑闇故。大眾者。諸天而下。人及脩羅盡六道一切眾生也。一云兼前菩薩聲聞同。

名大眾通結者。上言與大比丘眾俱。今此俱者。言亦與諸菩薩諸天大眾俱也。或難。無色則無耳。無身。鬼獄則極幽極苦。何容與會而聞此經。然無色者無麤色。非無細色也。佛涅槃時。無色天人。淚下如雨。則身至耳聞。亦復何礙。地獄餓鬼重者。或隔不通。輕者未可例判。又佛光所觸。地獄天子得證頓圓。然則佛說此經。光照十方。安知鬼獄不得聞也。

△疏稱理。則自性徹上徹下。是羅漢菩薩諸天大眾俱義。

鈔是法平等。無有高下。上而徹乎諸聖也。上亦與之俱下。而徹乎六凡也。下亦與之俱。良以四諦十二因緣。四等六度。五戒十善。萬行紛然。乃至八萬四千諸塵勞門。唯是一心。真實性中。無差別故。龍蛇混雜。凡聖交參。此間佛法。住持本來如是。

○二正宗分

四

初詳陳依正令生信樂二正示

願行令知修證三交引佛言令斷疑惑四互彰難事令切感發

○初詳陳依正令生信樂二

初對機二示法

○初對機

爾時佛告長老舍利弗。

△疏此下文屬正宗。以前是序引。後是流通。唯此爲一經所宗之正義也。爾時者。當彼六種成就時也。佛告者。經無發起。佛自說故。良繇此經救世最急。不俟請故。

〔鈔〕凡言爾時。必上有緣起。故云當彼時也。佛自說者。諸經皆有通別二序。通則證信。別則發起。如法華。則白毫放光。啟一乘之教。維摩。則毗耶示疾。開不二之談。圓覺。金剛。以及諸經。多因有問在先。然後佛爲宣演。今經不然。故無發起。救世最急者。末

世眾生根鈍障深。解脫禪定甚難可得。佛以大悲
出此一門。橫截生死。急救眾生。唯恐不及。故不待
請。譬如有人。卒患惡瘍。命在呼吸。比有良方。依之
修製。延緩日時。藥未及成。命已先殞。現有成藥。入
口卽活。有仁心者。卽應速與。尙何俟其禮聘慫慙。
然後投劑。佛救眾生意亦如是。

△疏問諸經無論。只如本教二經皆有發起。今經何
獨不然。答意彌切。故亦是不發起之發起故。

鈔本教二經者。十六觀經。與此經大本皆專說淨
土。故稱本教。觀經則韋提傷子惡逆。厭濁求淨。而

曰我願生清淨世界。不樂此閻浮提濁惡世也。是以闍王母子爲發起故。大本則世尊一日容顏異常。阿難問言。我從侍佛。未曾獲覩威容。有如今日。豈非念過去諸佛。或念未來諸佛。故致然耶。佛言。善哉。阿難。有諸天教汝來問。汝自問耶。汝所問者。勝布施一四天下。聲聞緣覺諸天人民。乃至蜎蟬。經於累劫。尚百千萬倍。不可以及。所以者何。諸天人民。乃至蜎蟬。皆因汝問而得度脫。是以如來顏容爲發起故。今難諸經發起。且置勿論。只如二經。是淨土本教。皆有發起。此經不異二經。何以獨無。

故爲此通言佛說二經。雖亦大悲心切。特示往生。然而觀法精微。願門廣大。如前序中說。未若此經。但事持名。卽生彼國。尤爲要而又要。故佛意於斯。亦復切而又切。爲諸眾生。作不請友也。不發之發者。現前眾生。樂著生死。不求出離。自能發起佛之。大悲說此經故。

△疏獨告舍利弗者。例前唯智所信故。又一告一切告故。又淨覺云。合四悉故。

鈔例前者。卽首舉身子意。以甚深智慧。洞察於淨穢之機。融通於事理之際。方能信受不疑。如般若

會上首舉須菩提者。以般若談空。須菩提解空第一故也。一切告者。告身子一人。卽是告見前一切聲聞菩薩人天大眾及未來一切諸眾生也。四悉者。一身子乃左面弟子。經多居首。法應爾故。是世界悉檀。二身子智慧第一。眾所宗仰。彼信淨土。眾亦信之。是爲人悉檀。三爲不信淨土者。自鄙不如。轉其邪執。是對治悉檀。四爲令習小法者。效其向大。求生淨土。究竟成佛。是第一義悉檀。

△疏又不獨智爲能信。佛果成就。皆繇智故。

鈔華嚴二十二經云。一切諸佛莊嚴清淨莫不皆

以一切智故。則知阿彌陀佛亦以此智成就淨土功德。而諸眾生修淨土者。以智生信。則爲正信。以智發願。則爲弘願。以智起行。則爲妙行。乃至成佛。恆必繇之。蓋通因徹果。成始成終之要道也。豈獨爲信解之門而已哉。

△疏稱理。則自性自然智。是佛自告舍利弗義。

鈔無緣而照。弗慮而知。妙性天然。不從他得。是故鍵椎未動。啟請無人。熾然說。無間歇。

○二示法二 初總標二別釋

○初總標二 初標土顯依二標主顯正

○初標土顯依

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

△疏土是所依。名依報。佛是能依。名正報。今先舉依也。是者指此界言。從此娑婆世界向西而去。名過佛土者。一大千界名一佛土。過如是佛土至十萬億言。去此方遠之遠也。非壇經十萬八千之土也。若據事據理。亦未爲遠。世以時言。界以處言。極樂者。梵語須摩提。此云安樂。亦云安養。亦云清泰。亦云妙意。名雖小殊。皆極樂義。然土有多種。四土之中。今此極樂是同居土。而亦通前三土。又受用法

性變化三土亦同此意。又十種土亦同此意。又佛雖無土。爲化眾生不妨說土。

鈔依報者。身藉土居。故名所依。隨所作業。依有勝劣。故名爲報。言從是娑婆者。娑婆極樂在華藏中。二土相望。今云過者。從此西向橫亘而過也。一大千者。三千大千世界也。至下六方中辨。十萬億者。從此過西之程。以億計之。當有十萬。謂過一佛土。十佛土。乃至億佛土。又從一億佛土。十億佛土。乃至十萬億佛土。故曰遠之遠也。然億有四種。十萬百萬。千萬。萬萬。皆得名億。今之所指。未可知也。壇

經十萬八千者。訛指今西域也。亦詳辨下六方中。言未爲遠者。自有二義。一者據事。法華明東方世界之多。而以抹土點塵計之。則十萬億者。特至少耳。華嚴一世界種。娑婆之外。圍繞十三剎塵世界。今極樂止過十萬億土。何足爲遠。二者據理。則所謂十萬億者。對凡夫生死心量言耳。淨業若成。臨終在定之心。卽淨土受生之心也。又謂分明在目。前是也。亦何嘗遠。時謂過現未來。處謂四維上下。單時單處。世界不成。合時與處。名世界也。極樂譯有多名。而極之爲言。顯至極之樂。非人天一切諸。

樂之比。故特標也。四土者。一曰常寂光土。經云。毗盧遮那徧一切處。其佛住處。名常寂光。是極果人所居。二曰實報莊嚴土。行真實法。感殊勝報。七寶莊嚴。具淨妙五塵故。亦云無障礙土。以色心不二。毛剎相容故。是法身大士所居。三曰方便有餘土。斷四住惑。屬方便道。無明未盡。名曰有餘。是三乘聖人所居。四曰凡聖同居土。是四聖六凡之所共居。四土雖勝劣不同。亦可各分淨穢。今極樂國。旣曰菩薩聲聞諸天人民。是與娑婆均名同居。而此方則土石荊棘。四趣紾紕。彼國則八德七珍。人天

濟濟。是同居淨也。亦通前三者。隨其機異。所見亦異。有於同居見寂光土。有於同居見實報土。有於同居見方便土。有於同居但見本土。如法華云。我此土安隱。天人常充滿。像法決疑經云。今日坐中無央數眾。或見此處山林地土砂礫。或見七寶。或見是諸佛行處。或見卽是不思議諸佛境界。皆隨機異見耳。三土同上者。一法性土。卽是寂光。二受用土。復分自他。同乎實報。三變化土。同前三四方。便同居。則極樂者。雖當變化。亦可受用及法性也。十種土者。棗柏所分十種權實。雖極樂是權非實。

然是且據權實對待分別言耳。若論隨機權實無定。所以者何。彼云彌陀佛土。爲一分取相。凡夫未信法空實理。以專憶念。其心分淨。得生淨土。是權非實。則知就取相者。非就入理者。若理一心。卽權卽實。故云無定。又上四土。亦法爾具足。不可但執寂光。若證寂光。於下三土。隨心寄託。自不撥無。未證寂光。撥無下三。則無復所居之土。錯之甚矣。故不信他方有金色世界。楞嚴所深呵也。佛無土者。十四科淨土鈔云。八地以上。永脫色累。照體獨立。神無方所。用土何爲。况復諸佛。佛實無土。而言有

者以眾生解微惑重。故以福樂引之行善。蓋聖人接物之近迹耳。故曰不妨說土。

△疏偏指西方者。定趨向故。西方偏指極樂者。如後文無苦有樂。及往生經中說。

鈔恐有難言。十方世界皆有淨土。何爲獨示西方。敎生彼國。良繇道以多歧。亡羊射以專注。中鵠心無二用。功戒雜施。上都儀云。歸命三寶。要指方立相。住心取境。以凡夫繫心。尚乃不得。況離相耶。若夫徧供十方諸佛。還國猶在食時。是生西方以後事。所謂見卵而求時夜。何太早計乎。又問。然則華

嚴何以普禮刹塵如來。答。華嚴一卽是多。多卽是一。若知此義。或普或偏。常異常同。無足疑也。無苦有樂。詳見後文。又隨願往生經言。佛國無量。專求極樂者何。一以因勝。十念爲因。卽得往生故。二以緣勝。四十八願普度眾生故。

△疏問。觀經云。極樂不遠。今言十萬億土。二經遠近。何以不同。答。以是卽遠之近。卽近之遠故。若依佛地。則淨土遠近。不可思議。

〔鈔〕去此不遠者。觀經云。爾時佛告韋提希言。汝今知否。阿彌陀佛。去此不遠。今謂卽遠卽近者。良以

去此不遠。是明過十萬億之極樂。去此不遠也。過十萬億。是明去此不遠之極樂。過十萬億也。心包法界。何近而非遠。法界唯心。何遠而非近。交互言之。固無礙也。不可思議者。佛地論云。如是淨土。超過三界所行之處。爲與三界同一處所。爲各別耶。答云。有說在淨居天。有說在西方等。然亦周圓無際。徧法界故。不可說言離三界處。卽三界處。但隨菩薩所宜現者。或在淨居。或西方等。則知極樂淨土。超出常情。非方不方。無在不在。未可概以同居而爲定論。

△疏稱理。則自性堅固清淨。是西方義。自性離障絕。非是過十萬義。自性橫該豎徹。是世界義。

〔鈔〕堅固者。西屬金體。有堅固義。卽自性真常不易。萬古如如故。清淨者。復有二義。西當肅氣。有澄清義。卽自性諸妄本空。體露金風故。西當白色。有潔淨義。卽自性諸染不生。本來一色故。離障絕非者。自性本無煩惱。如十苦十惡。十纏十使等。並超越之。有遠過義。是知堅淨爲西。方盡西矣。豈必專標日落。迴絕爲過。無弗過矣。誰能更計途程。橫亘十方。豎窮三際。非近非遠。絕中絕邊。則從是過不可。

說不可說微塵佛土。無世界不名極樂。何但有世界名爲極樂也。

○二標主顯正

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

△疏其者。承上土必有人。指能依之人曰佛。佛必有號。出本佛之號曰阿彌陀。三世皆有佛。揀過未之佛曰現在佛。佛皆度生。指度生之軌曰說法。現在說法。如大本及大雲中說。

鈔大本云。彼佛非過去。非現在。非未來。但以酬其志願。見在西方。其世界名曰極樂。佛號阿彌陀。大

雲者大方等大雲經云。爾時世尊熙怡微笑。從其面門出無量光。大雲密藏菩薩問故。佛言。西方世界有國名安樂。佛號無量壽。見在說法。告一菩薩言。娑婆世界釋迦牟尼佛。今說大雲經。汝可往聽。今彼菩薩將來至此。則正當釋迦說法時。彌陀亦在彼說法。故知非過非未。現在說法。

△疏凡言現在。復有二義。如釋迦彌陀均名現在。而小不同。

鈔小不同者。釋迦賢劫四佛。是名現在。而雙林示滅。相好難親。徒仰嘉名。僅存像教。阿彌陀佛。則今

日今時正於彼國。現在說法。是釋迦現在之過去。彌陀現在之現在也。古人云。佛在世時。我沈淪。今得人身。佛滅度。懊惱自身多業障。不見如來金色身。感慕傷嗟。一至於此。今釋迦雖滅。彌陀現存。但得往生。便能親炙。而不信不願。徒爲無益之悲。亦惑矣。

△疏又此現在。且據釋迦當時而言。實則徹於前後。亦復後後無盡。皆名現在。

鈔前後者。釋迦未出世前。彌陀亦現在說法。釋迦既滅度後。彌陀亦現在說法。乃至今日。猶云現在。

後後無盡者。以釋迦說法止於四十九年。迦葉而
上。彌勒而下。縱年數多。亦有限量。未若彌陀說法
至爲久遠。諸佛莫及。是故不唯今日猶名現在。後
後無盡。皆可名爲現在說法也。問。彌陀之後。次補
觀音。安得無盡。答。彌陀住世幾劫。觀音補之。曾有
數否。彼觀音尙云。住無央數劫。無央數劫。不可復
計。劫不可復計。劫乃授勢至。則彌陀可知矣。豈非
亦是有盡之無盡耶。況勢至之補觀音。永無般泥
洹時。雖云勢至。實彌陀說法無異也。謂之後後無
盡。夫奚不可。

△疏又此現在。且據釋迦對彼而言。實則彌陀現在。卽釋迦現在。

〔鈔〕智覺云。總持教中說三十七佛。皆毗盧遮那一佛所現。謂遮那內心證自受用。成於五智。自當中央法界清淨智。次從四智流出四方四如來。其妙觀察智流出西方極樂世界無量壽如來。則一佛而雙現二土也。故清涼云。卽本師也。

△疏然諸佛說法多種不同。今是依正皆說。詳如此經及大本觀經中說。

〔鈔〕多種者。如言說瞻視。乃至香飯等。故極樂世界。

不但金口說法。依正悉爾。如大本云。阿彌陀佛爲諸菩薩聲聞諸天世人。廣宣大教。敷演妙法。莫不欣然悅適。心得解悟。各有所得。又云。東方恆河沙數諸佛。各遣無量菩薩聲聞。至阿彌陀佛所。聽說妙法。四維上下。亦復如是。是正報說法。此經水鳥樹林演暢妙法。及大本觀經。如後文中詳引。是依報說法。又大本云。彼國蓮華出無量光。光中出無量佛。一一諸佛皆說妙法。是依正俱時說也。

△疏有謂說法是應身報身。有謂三身齊說。各隨機見。

鈔應身說者。有云。法身一向不說。報身具說。不說應身定說。則彼佛說法。當是應身。然亦兼報。如大本高出一切世間之身。觀經六十萬億那由恆沙由旬之身。則豈定丈六。然經云。報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何得定言法身不說。當是隨機所見。自不同耳。

△疏所惜者。萬里百城。爲參知識。梯山航海。云禮道場。豈可萬德如來。現在說法。漠然不顧。甘墮城東。是則名爲可憐憫者。

鈔萬里者。僧問大隨。劫火洞然。未審這箇壞不壞。

答云。壞。僧曰。恁麼則隨他去也。答云。隨他去。僧疑不決。往還萬里。廣參知識。始得大悟。百城者。善財南遊百一十城。參五十三善知識。引此以況阿彌陀佛。是最上知識也。梯山航海。如峨嵋普陀等。引此以況西方極樂世界。是最勝道場也。然古之跋涉。蓋爲親炙聖賢。今日奔馳。祇是遙瞻影像。而且備經險阻。不憚劬勞。何得現在慈尊。捨之不往。城東老母。與佛同生。而不見佛。非此之流耶。過未之佛。勢所難逢。現在空過。故可憐憫。

△疏稱理。則自性體自靈知。是其土有佛義。自性卽

今顯現。是見在說法義。

鈔終朝侍佛側。不見金容。竟日坐法筵。罔聞妙道。遂使魔王混於佛殿。邪法亂乎真宗。但能返照心源。佛法一時雙足。

○二別釋二

初依報二正報

○初依報二

初總名極樂二別示莊嚴

○初總名極樂

舍利弗。彼土何故名爲極樂。其國眾生無有眾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

△疏先釋依者。順上文故。亦令眾生生忻樂故。苦者。

逼惱之義爲四諦首。眾苦者。諸經論開有三苦。八苦。十苦。百一十苦。又約二種生死。則變易亦苦。況其餘者。以苦事非一。故曰眾苦也。諸樂者。如經所陳二種清淨莊嚴。亦以樂事非一。故曰諸樂也。極樂者。以諸國苦樂有其四種。有苦多樂少者。有苦樂相半者。有苦少樂多者。有無苦純樂者。今當第四故。

鈔四諦者。苦集滅道。苦居最先。知苦乃斷集修道證滅也。三苦者。一苦苦。謂受有漏身已名爲苦。更加種種逼惱。則苦而復苦也。是爲欲界苦。二壞苦。

謂當樂壞時。不勝憂惱也。是爲色界苦。三行苦。此苦處中。卽不苦不樂。念念遷流也。是爲無色界苦。又欲界具三色。兼後二。無色唯行。爲三苦也。而彼國離欲清淨。則無苦苦。依正常然。則無壞苦。超過三界。則無行苦。八苦者。生居胎獄。老厭龍鍾。病受痛疴。死悲分散。愛則欲合。偏離。冤則欲逃。偏遇。求則欲得。偏失。乃至五陰熾盛。總成上七名八苦也。而彼國蓮華化生。則無生苦。寒暑不遷。則無老苦。身離分段。則無病苦。壽命無量。則無死苦。無父母妻子。則無愛別離苦。諸上善人同會一處。則無冤

憎會苦。所欲自至。則無求不得苦。觀照空寂。則無五陰盛苦。十苦者。菩薩藏經謂一生苦。二老苦。乃至十生死流轉苦。百一十苦者。瑜伽論一無差別流轉苦。二欲苦。癡苦。乃至五十五苦。次九種苦。於九種中。又次第疊開成五十五。合之爲百一十苦。今彼國皆無也。然約之不出三苦。八苦。攝種種苦。二種生死者。謂分段變易。分段者。四大所成。有分齊段落。如上八苦中說。變易。則二乘菩薩。雖離分段。未免四相遷流。因移果易。亦名爲苦。彼國蓮華化生。一生不退。何慮二種苦也。大本云。彼國不聞

苦名。何況實苦。故云無有眾苦。二種清淨者。論明一者器世間清淨。二者眾生世間清淨。卽依正二報功德莊嚴。如下文中及大本觀經詳辯。問淨名云。一切眾生卽寂滅相。不復更滅。則一切國土卽極樂相。何更有樂。今開苦樂似違彼經。答賢首大師釋彼經意。謂是但以迷倒妄見生死名在此岸。悟生死空。本來圓寂。卽名彼岸。今謂亦以迷倒妄見五濁名住娑婆。悟五濁空。本來清淨。卽名極樂國土。常淨眾生自迷。迷多悟寡。示苦示樂。不容已也。

△疏苦樂相對。正以彼此二土較量勝劣。令生忻厭。如難易十種等。

〔鈔〕相對者。以此極苦對彼極樂。一勝一劣。天壤較然。忻厭自生。取捨自定。十種者。慈雲懺主。開此土彼土難易十種。今以苦樂對之。一者此土有不常。值佛苦。彼土無之。而但有華開見佛。常得親近之樂。二者此土有不聞說法苦。彼土無之。而但有水鳥樹林。皆宣妙法之樂。三者無惡友牽纏苦。而有諸上善人俱會一處之樂。四者無羣魔惱亂苦。而有諸佛護念。遠離魔事之樂。五者無輪迴不息苦。

而有橫截生死。永脫輪迴之樂。六者無難免三塗苦。而有惡道永離。名且不聞之樂。七者無塵緣障道苦。而有受用自然。不俟經營之樂。八者無壽命短促苦。而有壽與佛同。更無限量之樂。九者無修行退失苦。而有入正定聚。永無退轉之樂。十者無塵劫難成苦。而有一生行滿所作得辦之樂等者。如安國鈔。開爲二十四樂。羣疑論。廣爲三十益。皆舉樂明苦。舉益明損。大意同前。茲不繁載。

△疏四土苦樂。略如天台教中說。

〔鈔〕所謂見思輕重同居苦樂。體析巧拙方便苦樂。

次第一心實報苦樂。分證究竟寂光苦樂。文繁不敘。

△疏問菩薩捐棄五欲。雖輪王不以爲樂。憫念眾生。雖地獄肯代其苦。何得捨苦眾生。自取樂土。答。智者十疑論中詳明。又更有取捨多說。不可不辯。

鈔論云。菩薩未得無生法忍。不能度生。喻如破舟拯溺。自他俱陷。求生淨土。得無生忍已。還來此世。救苦眾生。乃克有濟。故初心菩薩。必先捨此苦處。生彼樂處。據此。則捨苦者。正欲拔眾生之苦。取樂者。正欲與眾生以樂也。自利利他。是菩薩道。豈二

乘獨善之可儔乎。又多說者。圭峯釋圓覺。種種取捨。皆是輪迴。謂如捨此娑婆。取彼淨土。而大梅亦云。捨垢取淨。是生死業。故今辯云。此等語言。非不極致。但得旨則號醍醐。失意則成毒藥。盡令而行。何但捨娑婆垢。取極樂淨。爲取捨也。縱謂我土惟心。而捨境取心。亦取捨也。縱謂我無取捨。而捨此有取捨。取彼無取捨。亦取捨也。亦輪迴生死業也。寧知理無分限。事有差殊。理隨事變。則無取捨處。取捨宛然。事得理融。則正取捨時。了無取捨。故菩薩雖知一切法平等不二。而示苦樂境。開取捨門。

權實雙行。理事無礙。斯論且置。今汝自審。果能糟
糠臭腐。以爲飲食。不異膏粱否。廁溷坑穽。以爲牀
榻。不異華堂否。木皮草葉。以爲衣服。不異羅綺否。
虎兇熊羆。以爲伴侶。不異父母兄弟否。冬坐冰雪。
不異繒纈否。夏暴烈日。不異涼風否。乃至地獄中。
銼燒舂磨。不異入第三禪否。異類中行。不異遊戲
否。如其不然。宛爾凡夫。何得妄以大聖人過量境
界。而爲己有。取快一時。流害無盡。應聞此語。生大
悔恨。起大覺悟。涕淚悲泣。求生淨土。故茗水評圭
峯疏。謂忻厭取捨。雖謂迷真起妄。亦能順教成功。

但知全修卽性。則忻厭本空。況安養一門。諸佛共讚。往來法界。彌顯唯心。託彼勝緣。速登寶覺。實生物歸棲之正路。乃聖人汲引之妙權也。

△疏稱理。則自性無染。是無有眾苦義。自性常淨。是但受諸樂義。

〔鈔〕染是苦義。淨是樂義。自性無染常淨。是無苦常樂也。華嚴六地。觀察無明。以無明至六入。是行苦。觸受是苦苦。餘是壞苦。我今此心。無無明。乃至無老死等。成無苦義。無此十二支。卽眞解脫。成受樂義。經云。無上菩提覺法樂。無上涅槃寂靜樂。皆樂。

義也。以上且順經文苦樂對待如實而說。染既不立。淨亦何存。淨穢雙忘。苦樂平等。如斯之樂。乃所以爲極樂也。聖解還成魔境。佛見早墮鐵圍。是故我觀極樂實無可樂。若有可樂。與苦何別。

○二別示莊嚴 四 初欄網行樹。二池閣蓮華。三天樂雨花。四化禽風樹。

○初欄網行樹 二 初詳陳。二總結。

○初詳陳

又舍利弗。極樂國土。七重欄楯。七重羅網。七重行樹。皆是四寶周匝圍繞。

△疏此正明樂事也。欄楯圍於樹外。羅網覆於樹上。重重相間。其數有七也。四寶者。七寶前四也。周币者。徧滿圍繞者。迴護言重重皆四寶所嚴飾也。

鈔欄楯者。橫曰欄。直曰楯。此方花木亦作欄楯。一防物損。二示美觀。彼土雖牛羊絕牧。玩好無心。而萬行功德之所莊嚴。任運成就也。羅網義同此。行樹者。次第成行。無錯亂也。七重者。一重欄網。圍覆一重行樹。故曰重重相間也。三事雖此方亦有。而質唯木石。彼純以寶也。七寶前四者。金銀瑠璃玻瓈也。周币圍繞者。如瑞相經云。無量寶網皆以金

縷珍珠百千雜寶莊嚴較飾。周帀四面垂以寶鈴。光色華耀羅覆樹林。大本云其網柔輒如兜羅絁。則非世寶必待雕琢矯揉而爲嚴飾也。欄楯寶飾。例此可知。大本云諸寶崖上有無數栴檀香樹吉祥果樹行行相值莖莖相望枝枝相准葉葉相向。花花相順果果相當如是行列數百千重是名爲行。又云七寶諸樹徧滿世界所謂金根金莖枝葉花果亦皆以金則名一寶金根銀莖枝葉花果亦分金銀則名二寶如是三寶四寶其寶間錯轉展增多乃至七寶。又云諸佛淨國殊勝莊嚴於寶樹

中悉皆出現。猶如明鏡。觀經云。七寶行樹。一一樹高八千由旬。一一花葉作異寶色。瑠璃色中出金色。光。玻瓈色中出紅色。光等。又云。妙真珠網。彌覆樹上。一一樹有七重網。一一網間有五百億妙華宮殿。如梵王宮。諸天童子自然在中。又云。一一樹葉縱廣正等二十五由旬。其葉千色。有眾妙華。作閻浮檀金色。如旋火輪。宛轉華間。涌出諸果。如帝釋瓶。有大光明。化成幢旛。無量寶蓋。是寶蓋中。映現三千大千世界。一切佛事。亦於中現。又大本云。佛講堂。阿羅漢舍宅。各各內七寶池。外七寶樹。數

千百重。據此。則三經詳略爲別。此但言七重。彼言數千百重。此但言羅網。彼言羅網之中。出天宮殿。此但言行樹。彼言行樹之中。現大千界。又此言四寶。彼言七寶。蓋今經略示。彼經詳陳。以簡攝繁。取文省故。文雖不足。義實無欠。如靈芝云。七重欄楯。凡佛菩薩住處皆然。非謂一國只七重也。則知數百千重者。多種七重積而成之。七七相重。重重無盡也。餘可例見。

△疏又皆言七者。表七覺支。七聖財等。

〔鈔〕七覺見後。七聖財者。一信。二戒。三聞。四捨。五慧。

六慚七愧。前五如寶。後二如人。善守財故。

△疏又大本言。阿彌陀佛道場樹高十六億由旬。四布枝葉。八億由旬。樹本隆起五千由旬。一切眾寶自然合成。復垂眾寶以爲瓔珞。復有寶網羅覆其上。據此則行樹之外。別有佛道場樹。今文省便。卽行樹中攝。又論中功德草亦樹中攝。大本其樹有香亦寶中攝。

鈔道場樹卽菩提樹。如釋迦佛亦坐樹下而成正覺是也。十六億由旬者。王氏大本云。一千六百由旬。夫行樹尙及八千。佛樹何得反劣。今所引寶積

本也。卽行樹攝者。以道場樹亦復根莖枝葉華果。行行相次。故行樹足以攝之也。功德草者。論云。寶性功德草。柔輒左右旋。觸者生勝樂。過迦旃鄰陀。今不言者。以木攝草故。樹香者。大本法藏願云。我作佛時。國中華樹。俱以無量雜寶。百千種香。而共合成。其香普熏十方世界。眾生聞者。皆修佛行。今不言者。異寶必有奇香。以寶攝香故。

○二總結

是故彼國名爲極樂。

△疏結前例後。

〔鈔〕結前者。繇此欄網行樹清淨莊嚴。所以珍域別於泥沙。瓊樹異於荆棘。無一切苦。有一切樂。名極樂也。例後者。後文功德莊嚴下。雖無名爲極樂之句。義則有之。此中名爲極樂下。雖無功德莊嚴之句。義亦有之。文互見也。

△〔疏〕稱理。則自性萬德縱橫。是欄楯義。自性包羅法界。是寶網義。自性長養眾善。是行樹義。

〔鈔〕縱橫者。六度萬行。不離自性。如自性本無慳貪。是名布施。以施爲縱。施無染心。則橫成戒度。施無傲心。則橫成忍度。施無倦心。則橫成進度。禪定智

慧亦復如是。餘之五度。例上可知。眾妙畢具。是卽美觀。諸妄不干。是卽防損。包羅者。自性彌滿清淨。包法界故。長養眾善者。如華嚴離世間品云。菩薩妙法樹。生於直心地。信種慈悲根。智慧以爲身。方便爲枝幹。五度爲繁密。定慧神通華。一切智爲果。又淨名佛道品云。無漏法林樹。覺意淨妙華。解脫智慧果。皆根本於心地。而發生無盡者也。奈之何欄楯毀而斧斤入。羅網頽而蔭覆疏。尙枯瘁其根枝。况發榮於華果。然而覺林如故。道種非遙。何不猛與滋培。重加整飾。便見庭前柏樹。檻外藥欄。行

行般若真如。面面菩提佛性。

○二池閣蓮華

四

初池水二階閣三蓮華四總

結

○初池水

又舍利弗。極樂國土有七寶池。八功德水。充滿其中。池底純以金沙布地。

△疏又者承上。不但陸地莊嚴。有如是欄網行樹。池水莊嚴。亦復勝妙無比也。七寶池者。七寶所成。池中之水亦七寶故。

鈔七寶所成者。揀異此方土石所成。故大本云。內

外左右有諸浴池。或十由旬。或二十三十。乃至百千由旬。猶如大海。一寶二寶。乃至七寶。所共合成。又云。若彼佛池。其方倍此。皆七寶成。今經不言佛池。總攝池中故。水亦寶者。觀經云。一一池水七寶所成。其寶柔軟。從如意珠王生。分十四支。作七寶妙色。黃金爲渠。又云。其摩尼水流注華間。尋樹上下。今止言寶池。不言水亦寶成。及流注上下。總攝水中故。水本就下。從下上流。此方所無故。如下生經云。兜率陀天有水。遊梁棟間。卽其類也。

△疏八功德者。唐譯云。一澄淨。二清冷。三甘美。四輕

軟五潤澤。六安和。七除飢渴。八長養諸根。具八種功德利益眾生也。觀經疏開八德。與此小異。池底金沙者。金沙爲底。無泥滓也。

鈔一澄淨者。謂澄淳潔淨。離汙濁故。二清冷者。謂清湛涼冷。無煩熱故。三甘美者。謂甘旨美妙。具至味故。四輕軟者。謂輕揚柔軟。可上下故。五潤澤者。謂津潤滑澤。不枯澀故。六安和者。謂安靜和緩。絕迅汎故。七除飢渴者。謂水僅止渴。今兼療飢。有勝力故。八長養諸根者。謂增長養育身心內外故。觀疏八德者。一輕。二清。三冷。四軟。五美。六不臭。七飲。

時調適。八飲已無患。與上大同小異。此合輕輒。彼分爲二。此無不臭。彼缺潤澤。及與安和。然義則互見。以澄淨清冷。必無臭惡。旣輕且輒。豈不安和。略少潤澤。故云小異。又彼配六入。此則澄淨色入。甘美味入。至云長養諸根。則耳鼻身意皆攝之矣。又大本云。大河之下。金沙布地。有諸天香。世無能喻。隨水散馥。雜水流芳。皆香入之證也。下文說法。是聲入與法入證也。問甘美輕輒。除飢長根。此方所無。則誠然矣。凡水悉皆清冷。悉皆潤澤。何彼水以二獨稱功德。答此水雖亦清冷。逢日則炎。遇火則

沸。彼縱劫火臨之。清冷自如。終不炎沸故。此水雖亦潤澤。日曬則乾。火逼則涸。彼縱劫火臨之。潤澤自如。終不乾涸故。金沙者。觀經云。真金爲渠。渠下皆雜色金剛而爲底沙。大本云。純一寶池。底沙亦以一寶。黃金池者。白銀底沙。水晶池者。瑠璃底沙。二寶爲池。底沙亦二。乃至七寶亦復如是。今止金沙。文省便故。

△疏又大本敘寶池水畢。復開三種殊勝妙用。一水能隨意。二水能說法。三浴畢進業。

鈔隨意者。大本云。諸上善人入七寶池。澡雪身體。

意欲令水沒足。水卽沒足。欲令至膝。水卽至膝。欲令至腰。至腋。至頸。及灌其身。悉如其意。欲令還復。水卽還復。調和冷暖。無不順適。開神悅體。滌蕩情慮。清明澄潔。淨若無形。是水本無心。能隨人心意所欲也。說法者。大本云。微瀾洄流。轉相灌注。不遲不疾。安詳徐逝。波揚無量。自然妙聲。或聞佛聲。或聞法聲。或聞僧聲。寂靜聲。空無我聲。大慈悲聲。波羅密聲。十力無畏。不共法聲。諸通慧聲。無所作聲。不起滅聲。無生忍聲。乃至甘露灌頂。眾妙法聲。稱其所欲。無不聞者。發清淨心。成熟諸根。永不退於

無上菩提。是水本無情。善能說諸妙法也。浴畢進業者。大本云。既皆浴已。或各坐於蓮華之上。又云。有在地講經者。誦經者。自說經者。授經者。聽經者。念經者。思道者。坐禪一心者。經行者。有在虛空中講經者。乃至坐禪經行者。各隨其質而有所得。未得四果者。因得四果。未得不退轉地菩薩。得不退轉。是水不但以可浴爲功。又能利益於既浴之後也。以上三種殊勝。皆攝寶池德水中故。又後出經偈云。但有河水流。音響如說經。是也。

△疏稱理。則自性汪洋沖融。是寶池義。自性悉備一

切功德是德水義。

〔鈔〕汪洋沖融者。汪洋深貌。自性深玄無盡。如池底故。洋廣貌。自性廣遠無際。如池量故。沖融者。中和貌。自性非真非俗。純粹至善。如池純以寶成故。備諸功德者。自性無染。卽澄淨德。自性無煩。卽清涼德。自性無惡。卽甘美德。自性無我。卽輕軟德。自性無竭。卽潤澤德。自性無暴。卽安和德。自性無乏。卽除飢渴德。自性出生一切萬善。卽長養德。又自性順萬物而無情。上行則入聖流。聖無所增。下行則入凡流。凡無所減。不變隨緣。周徧法界。所謂流注華。

間及諸梁棟者也。永明云。水有十德。同眞性故。意正如是。定水湛然滿浴。此無垢人。無垢亦無淨。是名八功德。

○二階閣

四邊階道。金銀瑠璃玻瓈合成。上有樓閣。亦以金銀瑠璃玻瓈碑礪赤珠瑪瑙而嚴飾之。

△疏。四邊者。中爲池水。周圍四邊爲階道也。金者梵語蘇伐羅。銀者梵語阿路巴。瑠璃者。此云青色寶。玻瓈者。此云水玉。碑礪者。此云大貝。赤珠者。梵語鉢摩羅伽。瑪瑙者。梵語鉢摩羅伽隸。以斯七寶莊

嚴較飾也。

鈔階道者。離地曰階。坦途曰道。樓閣者。重屋曰樓。岑樓曰閣。如觀經言。黃金地上。一一寶中。五百色光。其光如華。成光明臺。樓閣千萬百寶合成。大本雲。阿彌陀佛講堂精舍。宮殿樓閣。皆以七寶勝於此界。第六天上。天帝所居。百千萬倍。菩薩所居。亦復如是。諸天及人。宮宇樓閣。稱其形色。高下大小。或以一寶二寶。至無量寶。又佛地論云。且說七寶。其實淨土無量妙寶。故知曰四寶者。文省便也。又華嚴入法界品云。危樓迴帶閣。道傍出棟宇相承。

窗闥交映。階墀軒檻。種種滿足。一切皆以妙寶莊嚴。卽斯義也。又大本云。是諸樓閣。有隨意高大。浮於空中。若雲氣者。有不能隨意高大。止在地上者。以求道時。德有厚薄所致。又云。樓觀欄楯。瓔珞覆上。皆作五音。又觀經云。樓閣兩邊。各有華幢。無量樂器。以爲莊嚴。八種清風。鼓此樂器。演說苦空。無常。無我之音。以是推之。則此止言樓閣。不分佛及菩薩天人。亦不分在空在地。亦不言樂音演法。悉文省也。金者四義。一色無變。二體無垢。三轉作無我。四能令人富。銀四義同。而功稍劣。琉璃青色是

其正譯。又名不遠者。不遠山名。山出此寶。以近波羅奈城故。水王者。今水晶也。碑磬言大貝者。貝爲海中介蟲。大者名寶。一云非梵語。以其似車之渠渠者。輞也。赤珠者。佛地論云。赤蟲所出。有天赤珠名因陀羅。非世所有。大論眞珠。或出魚腹。或出蛇腦。或出蚌胎。或生竹中。則色非定赤。故以前譯爲正。瑪瑙者。或云丹丘之野。鬼血所化。一云如馬腦。故莊嚴者。有整齊義。較飾者。有文彩義。以斯嚴飾。則如前。或以一寶二寶。乃至七寶之類是也。又此七寶。姑取名同此方。實則不類。如天金。天銀。已非

人世所有。何況彼土。

△疏又七寶者。常喻取貴重義。如梵網中說。

鈔貴重者。梵網經菩薩心地品。言棄捨大乘經律。不學而學。外道二乘邪見等者。如捨七寶。反取瓦礫。對瓦礫言。故知寶者取貴重義。正明二土淨穢不同。令忻厭故。問堯處茆茨。箕諫象玉。世間王臣。且崇素樸。淨土菩薩。何貴寶嚴答。此有二義。一者上智之士。知心淨則土自淨。正勝則依必強。理固有然。心實無著。喻如舜在畎畝。躬荷犁鋤。一承堯禪。警蹕冕旒。不期自辦。舜何樂焉。故曰有天下而

不與也。二者曲爲鈍根凡夫。須示苦樂令生忻厭。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喻如正厄饑寒之國。忽聞飽暖之鄉。方沈幽暗之崖。乍覩光明之境。豈不身心踊躍。舍故卽新。但得往生。終成解脫。方便接引。當如是耳。

△疏稱理。則自性平直。是階道義。自性高遠。是樓閣義。自性具足功德法財。是七寶義。

〔鈔〕平直者。自性解脫自在。離諸垢汙。曠闊坦夷。無有偏陂。是名階道。高遠者。自性迥超塵境。觀照不遺。囊括虛空。廣博無盡。是名樓閣。功德法財者。自

性常而不遷。淨而不染。我而隨緣不礙。樂而富有。不虧。是名金銀。自性內外明徹。無障無礙。是名瑠璃。自性本體潔白。離過絕非。是名碑礫。自性光明熾然。是名赤珠。自性堅實不易。是名瑪瑙。眾美畢具。資成法身。是名嚴飾也。且善財徧歷重城。博參羣彥。最後於彌勒樓閣。彈指而登。今但持名。不涉迴塗。便居妙境。其如終日寶階行。自稱迷路漢。可謂倚門彈指。不知身在玉樓中者也。惜哉。

○三蓮華

池中蓮華。大如車輪。青色。青光。黃色。黃光。赤色。赤光。

白色白光微妙香潔。

△疏上言池外。今表池中。蓮華梵語芬陀利。亦云優鉢羅。亦云鉢特摩。亦云拘勿頭。

鈔梵語芬陀利。此云白蓮華。未開名屈摩羅。將落名迦摩羅。處中正開。名芬陀利。優鉢羅者。青蓮華也。鉢特摩者。紅蓮華也。拘勿頭者。黃蓮華也。

△疏車輪者。言其形也。大小無定。婆沙等說。種種不同。各隨機見。

鈔車輪大小者。婆沙論云。輪王千輻。金輪周圓十五里。華嚴鈔云。金輪大一由旬。觀經云。一一池中。

有六十億七寶蓮華。團圓正等十二由旬。大本云。池中蓮華。或一由旬。乃至百由旬。千由旬。而人世車輪。大不逾丈。不可以此而爲定準。又云。眾寶蓮華。周徧世界。一一寶華。有無量百千億葉。按經別蓮華勝劣三種。十葉。百葉。千葉。今曰無量百千億葉。葉旣無量。則華之大。亦無量矣。又如來藏經云。爾時世尊於栴檀重閣。正坐道場。而現神變。有千葉蓮華。大如車輪。華中化佛。各放無數百千光明。故知車輪不可思議。寧得局以人世常所御車而爲限量。隨機者。以或小或大。繇其因地念佛功有

勝劣機感自致耳。乃有以華如車輪。抑此經爲散善。蓋未考於輪義。

△疏大如車輪。且喻形體。以輪喻德。亦有多義。

〔鈔〕形體者。輪體圓。有蓮象也。多義者。又輪有轉義。此蓮華者。托孕眾生。易凡成聖。卽轉義故。又輪有輾義。此蓮華者。不染汙濁。破除煩惱。卽輾義故。又輪有飛行義。聖王金輪。一日之中。遶四天下。此蓮華者。徧至十方。接彼念佛眾生。歸於極樂。卽飛行義故。餘不煩舉。

△疏青黃赤白。言其色也。不唯舉色。而言光者。此土

蓮華有色無光故。但舉四色者。省文也。

鈔四色解見前疏。光者從色而發。如珠瑩潔則能發光。彼土蓮華至爲清淨。故有光也。大本云。青色青光。白色白光。玄黃朱紫之色。其光亦然。煒燁煥爛。明耀日月。一一華中出三十六百千億光。一一光中出三十六百千億佛。一一諸佛又放百千光明。普爲十方眾生說微妙法。據此則青白玄黃朱紫已成六色。而佛地論復云七寶。故知四色其文省故。其實蓮華具無量色。具無量光也。又不言說法者亦文省故。

△疏微妙香潔言其德也。舉四德者亦文省故。

鈔四德者。離垢是蓮華正義。推廣其義。略說爲四。一言微者。復有四義。二同二別。一者根潛池底。不可窺視。是爲幽微。二者木生高原陸地。與繁華麗蕊而爭妍豔。是爲隱微。三者觀經言一一葉上有八萬四千脈。猶如天畫。是爲細微。四者七寶所成。珍奇粹美。是爲精微。前二通於此方。後二彼國獨擅。故二同二別。二言妙者。復有十二義。四同八別。一者方華卽果。不待華落。是爲因果同時妙。二者染而不染。不染而染。是爲垢淨雙非妙。三者一華

徧圍於子外衆子羅列於華中。是爲總別齊彰妙。四者晝則開敷。夜則還合。是爲隱顯隨宜妙。五者巨蓮在中。而有百千萬億蓮華。以爲眷屬。是爲主伴相參妙。六者上中下品。各三成九。九九無量。隨其宿修。不相錯謬。是爲勝劣分明妙。七者大一由旬。乃至百千萬億由旬。是爲小大無定妙。八者不以春生。不以秋瘁。亙古常新。是爲寒暑不遷妙。九者朱紫玄黃。或復純白。雜色雜光。亦復如是。是爲彩素交輝妙。十者生於彼國。而能從空來至此土。迎取當生。是爲動靜一源妙。十一者諸佛菩薩結

踰其中。念佛眾生。托質其內。是爲凡聖兼成妙。十二者。此方念佛。華卽標名。勤惰纔分。榮枯頓異。是爲感應冥符妙。前四後八。同別可知。三言香者。此方彼國相較勝劣。亦有二義。一者。此方則出汗泥中。宜爲所溷。而清馨澹然。是爲穢中香。二者。彼國則如大本言。光色旣異。香氣亦異。芬芳馥郁。不可勝言。故青蓮華香。白蓮華香。誦斯偈者。尙致口出蓮華之香。超一切香。香無與比。是爲香中香。則知此方之香。已勝餘華。彼國乃勝而又勝者也。四言潔者。此彼勝劣。亦有二義。一者。此方則出汗泥中。

宜爲所染。而瑩然清淨。是爲垢中潔。二者彼國則
根自金沙。異濁土故。生從德水。異常流故。質成妙
寶。異凡卉故。超一切潔。潔無與比。是爲潔中潔。勝
而又勝。例上可知。以上從其切近。略表四德。若廣
演之。亦應無量。問有謂下品下生。生鐵蓮華。其說
然否。答。未見佛說。如上所明。色不止四。有七寶華。
則知金蓮華者。黃色所攝。玻璃磈磈。及與銀蓮。白
色所攝。赤珠瑪瑙。紅色所攝。乃至瑠璃。亦黃色攝。
推而廣之。帝青蓮華。青色所攝。如真珠等。亦白色
攝。以是參合。應無鐵蓮。鐵於五金。金所賤故。鐵於

七寶寶所無故。九品下生。猶勝天宮。天宮皆以寶成。不聞有鐵。況在西方。何得有此。

△疏又蓮華者。往生彼國托質之所。念佛之人。特宜知此。

鈔托質者。未證無生。生必有托。六趣眾生。則中陰之身。自求父母。往生善土。則一彈指頃。蓮華化生。下文一心不亂。卽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卽是生此蓮華中也。是蓮華者。乃卸凡殼之玄宮。安慧命之神宅。往詣之國。號曰蓮邦。同修之友。號曰蓮社。約禪誦之期。號曰蓮漏。定趨向之極。號曰蓮。

宗重其事也。修淨土者。若禮佛時。當想己身在蓮華中作禮。佛在蓮華中受我禮敬。若念佛時。當想己身在蓮華中結跏趺坐。佛在蓮華中接引於我。然後一心持名。昔有二僧。作蓮華開合想。遂得往生。況復加之一心持名而不生者。問此經不兼色像。今胡乃爾答。有專主故。兼亦無礙。如菩薩偏行六度時。以施爲專主。餘非不修。但隨力隨分。今念佛亦然。專主於觀想者。少時持名。專主於持名者。少時觀想。亦隨力隨分之意也。所謂不兼色像者。蓋恐一心執持名號。又一心觀想色像。不唯心無

二用而兩事雙行。輕重不分。俱無成就耳。苟明於正助之義。則一心持名。以爲其正。少時之助。助亦歸正。如火益薪。復有何礙。

△疏稱理。則自性清淨光明。是蓮華義。

鈔清淨表色。自性纖塵不立。故光明表光。自性萬法朗然。故佛地論云。如是假實之色。皆不離佛淨心。卽此淨心。能顯假實之色。故經云。青色青光。黃色黃光等。是光色不二。寂照雙融也。又自性寂是華。合義。自性照是華。開義。自性具足一切善法。是微妙香潔義。然則不離塵境。未浴寶池。常在蓮華。

中。經行及坐臥。

○四總結

舍利弗。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疏如上欄網行樹池閣蓮華種種莊嚴皆是阿彌陀佛因中所發大願及願後所修大行無量功德之所成就也。如華嚴中願行亦同此意。

鈔願以起行。行以實願。菩薩因地莫不皆然。行滿願遂。名爲成就。因中者爲法藏比丘時也。言願者所發四十八願也。有願云。我作佛時。生我刹者。皆於七寶水池蓮華化生。又願云。我作佛時。我刹中

自地以上。至於虛空。皆有宮殿樓閣。池流華樹。悉以無量眾寶。百千種香。而共合成。又云。若我成佛。周徧國中。諸莊嚴具。無有眾生。能總演說。是爲大願。言行者。大本云。法藏比丘。於世自在王佛所。攝取二十一億佛刹清淨之行。如彼修持。又云。法藏比丘。發四十八願已。住真實慧。勇猛精進。阿僧祇劫。修菩薩行。護身口意。修行六度。了空無相。無作以行教化。致無量眾生發菩提心。是謂大行。言功德者。卽此行願。名爲功德。大本云。如是積功累德。無量千萬億劫。功德圓備。方得成就斯願。而入佛

位。華嚴願行者。華藏世界品云。此華藏莊嚴世界海。是毗盧遮那往昔微塵數佛所。修微塵數大願之所嚴淨。又下云。普賢智地行悉成。一切莊嚴從此出。例法藏願行亦猶是也。

△疏又功德者。無漏性功德也。復有勝劣。今是勝功德故。

鈔無漏功德者。初祖以營修世福爲有漏之因。不名功德。又云功德在法身中。則此之大行大願。皆自性無漏功德。非事上人天小果有漏之因也。勝劣者。聲聞菩薩乃至於佛。皆有功德。小大懸殊。今

是彼佛因地修無量願行之所成就。崇功至德。不可思議。故云勝也。

△疏問。金剛般若謂莊嚴佛土者。實非莊嚴。是名莊嚴。今乃廣陳依正。云何二經意義相背。答。性相不殊。所宗異故。

鈔性相不殊者。全性起相。全相歸性。性相本非二物。而當經各有所宗。彼經以無相爲宗。故唯明第一義相。不取形相。實則清淨心中。身土自現。喻如磨鏡。塵盡像生。其專言性者。蓋卽相之性。非棄相而取性也。今經以勸生淨土爲宗。故於極樂依正。

種種莊嚴。反覆開明。令起忻慕。實則相本自空。唯心唯識。其廣陳相者。蓋卽性之相。非離性而言相也。爲門各別。究竟是同。故知二經義不相背。

△疏問。諸天宮殿園苑。亦以寶嚴。與此何別。答。麤妙異故。

鈔麤妙者。如世珠玉。雖均名寶。而質有麤妙。價有重輕。故諸天自下而上。依正莊嚴。從麤漸妙。勝劣迴殊。何況極樂。超越三界。寧不寶嚴之中。獨爲最勝。經云。輪王亦有三十二相。而不及佛。卽此意也。△疏。又此功德。雖佛力成就。亦兼繇眾生。以心淨土。

淨故。

〔鈔〕兼繇眾生者。維摩經云。直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不諂眾生。來生其國。深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具足功德。眾生來生其國。乃至萬行。悉亦如是。是以此方念佛。彼土蓮成。則極樂種種清淨莊嚴。雖彼佛爲菩薩時之所成就。而謂勤修淨業。眾生共與成就。亦可也。故曰隨其心淨。則佛土淨。

△〔疏〕稱理。則自性能生萬法。是莊嚴義。

〔鈔〕六祖云。何期自性能生萬法。華嚴經云。一切寶

鈴網解一切法如幻心所生。一切寶樓閣無著善根無生善根所生。乃至衣蓋幢座等莫不皆然。又云。此華藏莊嚴世界海中。若山河乃至樹林塵毛等處。一一皆是稱真如法界。具無邊德。是故當知淨土唯心。更無外境。

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二

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三

明古杭雲棲寺沙門祿宏述

○三天樂雨華

四

初天樂二金地三雨華四總

結

○初天樂

又舍利弗。彼佛國土常作天樂。

△疏上敘寶池。此談金地之上。華樂交輝也。天樂者。

異世樂故。常作者。無間歇故。

鈔異世樂者。大本云。第一四天王天。及諸天人。百

千香華。百千音樂。以供養佛。及諸菩薩聲聞之眾。

於是第二忉利天王欲界諸天。以至第七梵天。一切諸天。香華音樂。轉相倍勝。又云。亦有自然萬種伎樂。無非法音。清暢嘹亮。微妙明雅。一切音聲。所不能及。觀經云。無量諸天。作天伎樂。又有樂器。懸處虛空。如天寶幢。不鼓自鳴。以是天人所作之樂。非人間所有。故云異世樂也。無間歇者。世樂須人有作有輟。天樂自鳴。故云常作也。今人念佛。臨終之日。天樂迎空。正唯淨土常作天樂故。

△疏稱理。則自性萬德和融。是天樂義。

〔鈔〕自性如實空。則不立一塵。如實不空。則交羅萬

德調和而克諧。不悖融液而一味無乖。忍進相與
低昂。則埴鳴簾奏。止觀雙成。定慧則玉振金聲。慈
悲則哀矣不傷。喜捨則樂而不泆。如斯天樂。非唯
不鼓。兼復無聲。羽寂宮沈。響天震地。

○二金地

黃金爲地。

△疏此躡前起後。謂極樂世界上。則樂作於天下。則
金嚴其地。而居此黃金地上。不獨耳聞天樂。亦且
眼見天華也。黃金者。謂瑠璃地上。間以黃金。然亦
眾寶無定。

鈔間以黃金者。如觀經云。見瑠璃地。內外映徹。下有金剛七寶金幢。擎瑠璃地。其幢八棱。百寶所成。一一寶珠放千光明。一一光明八萬四千色。映瑠璃地。如億千日。瑠璃地上。以黃金繩。雜廁間錯。界以七寶。分齊分明。據此。則地本瑠璃。而黃金者。又地面之莊嚴也。大本云。彼刹自然七寶。體性溫柔。相間爲地。或純一寶。光色晃耀。超越十方。恢廓曠蕩。不可窮盡。地皆平正。無有須彌及諸山海坑坎。并谷幽暗之所。據此。則亦可專以黃金爲地。良繇彼國廣大。非止一隅。黃金瑠璃。且以一寶二寶言。

之。眾寶爲之。當亦無盡。

△疏稱理。則自性真如平等。是金地義。

鈔真如。則無雜無穢。無變無遷。歷萬劫而常新。平等。則不增不減。不高不下。爲千聖所共履。毗舍如來。謂當平心地。則世界平。如舍利弗。心有高下。乃見丘陵坑坎。是也。是故人人行處。是黃金。何待如來。以足指按地。

○三雨華

三

初天雨妙華。二持以供佛。三供已。

自適

○初天雨妙華

卷四 金三
三
晝夜六時。雨天曼陀羅華。

△疏言此黃金地上。常雨天華也。彼無須彌日月。而言六時者。以華鳥爲候也。廬山蓮漏蓋倣此意。

〔鈔〕此土日月旋環。遶須彌而分晝夜。如瞻部正當須彌之南。晝則始東洲半。經乎南洲。終西洲半。夜則始西洲半。經乎北洲。終東洲半。配十二支。六時成晝。六時成夜。爲一日也。彼國旣無須彌。又無日月。常明不昏。晝夜無辨。唯以華開鳥鳴而爲晝華。合鳥棲而爲夜也。然日月有無。諸本不同。漢譯云。日月處空。吳譯仍漢。王氏復云。處空而不運轉。曹

魏不言有無。元魏及宋直云無有。若和會之。當是日月雖存。以佛及聖眾光明掩映。與無同耳。而以理揆之。無者爲正。何者。忉利而上。尙不假日月爲明。何況極樂。或漢譯日月上。缺無有二字。未可知也。高明更詳之。蓮漏者。遠祖於廬山。集眾念佛。刻木爲蓮。具十二葉。引流泉入池。每度一時。水激一葉。晝夜六時禪誦不輟。與會諸賢往生甚眾。今人六時淨業。本於遠祖。遠祖本此。

△疏曼陀羅天華名也。此云適意。又云白華。天雨者。讚歎道德。如空生帝釋事。

鈔白華者。天華多種。如曼殊沙。則云赤華。今止白華。文省便也。亦可西方屬金。取白業義。適意者。天華妙好。適悅人意也。大本云。一切諸天。皆賁天上百千華香來供彼佛。及諸菩薩聲聞之眾。是也。讚歎者。世人行善。諸天歡喜。何況彼國。如來菩薩賢聖上善之所集會。讚歎雨華。理固應爾。如空生帝釋者。須菩提宴坐。帝釋散華。須菩提問。空中散華。當是何人。答曰。我乃天帝。以尊者善說般若故。是知淨土往生之眾。一心不亂。則諸念不生。萬法空寂。卽是善說般若。感動諸天。又何疑哉。

△疏又華有二種。一者天華。二者樹華。今是天華。以天攝樹故。

〔鈔〕天華者。從天而下。義如前釋。樹華者。大本云。四方自然風起。出五百音聲。吹諸樹華。華生異香。隨風四散。散諸菩薩聲聞大眾。華墮地者。積厚四寸。極目明麗。芳香無比。及至小萎。自然亂風吹去。是彼土亦雨樹華。故曰以天攝樹。

△疏稱理。則自性開覺。是華義。

〔鈔〕自性在迷。如華尙蕊。自性忽悟。如華正開。又妙色煥爛。不繪而成。妙香馥郁。不行而至。華雨自空。

不種而生。不採而下。自性神靈通達。亦復如是。

○二持以供佛

其土眾生。常以清旦。各以衣祴。盛眾妙華。供養他方
十萬億佛。卽以食時。還到本國。

△疏此言天所雨華。眾生持取供佛也。眾生者。除佛
而言也。清旦者。六時之一也。衣祴者。盛華之器也。
供畢還國。猶在食時。以神足故。

鈔除佛者。唯佛一人。獨稱大覺。菩薩而下。以至往
生彼國。初心凡夫。皆名眾生也。以生佛相對故。六
時之一者。清旦。於晝時爲最先。以旦供佛。表至敬。

也。又旦是夜氣清明之際。清旦供佛。取心淨也。彼國眾生。雖晝夜一心。固無清濁。而未登佛地。猶有無明。觸事涉緣。不無少動。亦以平旦號清明心。亦可隨順此方言清旦也。常者。日日恆然。不疲厭故。各者。人人皆然。無勤惰故。盛華器者。眞諦謂衣被爲外國盛華之器。或言衣襟。亦以襟盛華也。他方自本國而他方也。不言本國者。文省也。十萬億佛。一佛一大千土。言廣遠也。食時者。晨齋時也。清旦至於晨齋。爲時至少。以至少時。供至多佛。明其速也。如大本言。諸大菩薩。承佛威神。一食之頃。徧至

十方無量世界。供養諸佛。華香伎樂。衣蓋幢幡。無數供具。若欲獻華。則於空中化成華蓋。周四十里。乃至六百八百里。各隨大小。停於空中。勢皆下向。以成供養。復以妙音歌歎佛德。聽受經法。旣供養已。忽然輕舉。還到本國。猶爲未食之前。據此。則有種種諸供養具。又化華成蓋。又供畢聽法。今止言以華供養。皆文省也。神足者。如大本法藏願云。我作佛時。我刹中人。皆得神足。如一念頃。過百千萬億那由他世界。又願云。卽得宿命。又云天眼。又云天耳。又云他心。則生彼國者。六通自在。不止飛行。

今不言者。亦文省也。

△疏按此神足住位。行位。菩薩所有。如華嚴中說。

〔鈔〕華嚴經云。八住菩薩。一刹那頃。遊行無數世界。又十行頌云。佛刹無邊無有數。無量諸佛在其中。菩薩於彼悉現前。親近供養生尊重。則今之神足。豈易及哉。問。此於三種意生身。當屬何等。答。楞伽三種。分屬聲聞菩薩大聖。則生彼國者。隨其所修。各有所證。如九品例。

△疏稱理。則自性自嚴。是盛華供養義。自性自徧。是十萬億佛義。自性自空。是食時還義。自性自住。是

本國義。

鈔自嚴者。心本具含萬德。還以萬德嚴心。德無所德。嚴無所嚴。是真供養。思益經云。誰能供養佛。通達無生者。寶雨經云。如理思惟。卽是供養如來。是也。自徧者。以心徧一切處。卽是一一承事。無空過者。故維摩經言。無前無後。一時供養。自空者。心體本空。空無來往。是故以食時還。聊對此方跋涉耳。實則不越刹那。還國已竟。自住者。心源湛寂。常住不遷。是當人故鄉田地。安身立命處。金剛經還至本處。卽此經還到本國也。此之謂務本。

○三供已自適

飯食經行。

△疏承上食時。故次言食經行者。循環不斷義。返已而食。食已而行。徜徉自適也。

鈔飯食者。大本云。諸往生者。其飯食時。銀鉢金鉢。種種寶鉢。隨意現前。百味飲食。充滿其中。酸鹹甘淡。各如所願。不餘不缺。不以美故。過量而食。食已自消。而無遺滓。或見色聞香。意以爲食。自然飽適。無所味著。身心輕利。食畢化去。時至復現。循環者。如經貫緯。絡繹連綿。往來無已也。食已而行。一以

調身。使無凝滯。一以調心。使不放逸也。徜徉者。優遊自得意。世人食已。非奔走塵務。則增長睡眠。彼國飯食經行。解脫之風。逍遙之狀。可想見也。

△疏唯言飯食。不及衣等。唯言經行。不及坐等。亦文省故。

鈔衣者。大本法藏願云。我作佛時。我刹中人。所欲衣服。隨念卽至。不假裁縫。擣染浣濯。又復有無量上妙衣服。寶冠環釧。耳璫瓔珞。華鬘帶鎖。諸寶莊嚴。百千妙色。自然在身。又云。復有無量如意妙香。塗香末香。其香普熏彼佛國界。故不言衣。以食攝。

衣及一切資生之具故。不及坐者。敎開四種三昧。一曰常行。二曰常坐。三曰半行半坐。四曰非行非坐。就此文中。則唯第一。然二部中。皆言往生者坐蓮華中。般舟三昧。則復言立。當知以行攝坐。及四威儀故。

△疏稱理則自性常定。是飯食義。自性常慧。是經行義。

鈔禪悅爲食。故定有食義。智能運轉。故慧有行義。如論頌云。愛樂佛法味。禪三昧爲食。又佛地論。淨土中諸佛菩薩。能說能受。大乘法味。又正體智受。

眞如味能住持身命。使不斷壞。長養萬法。故名爲食。又阿含唯識等。說出世五食。一禪悅。二願。三念。四解脫。五法喜。謂禪定資神。輕安適悅。卽爲食義。願力持法。法身增長。卽爲食義。念力明記。聖道現前。卽爲食義。解脫除障。居然資益。卽爲食義。法喜內充。極喜樂故。卽爲食義。今止言定者。舉一兼四。禪定之中。無不攝故。維摩經云。未發大乘意。食此食者。至發意乃消。已發意者。得無生忍。已乃消。得忍者。至一生補處乃消。華嚴具足優婆夷云。一生所繫菩薩食我食者。皆於菩提樹下成等正覺。皆

自性眞如無盡之理而爲食也。經行者持世經云。如來行處。是無行處。無行處者。眞慧也。故知拈匙放箸。口口不離。舉足動身。步步踏著。何得埋頭喫飯。空過一生。翫水觀山。徒勞萬里。

○四總結

舍利弗。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疏結上天樂天華等種種莊嚴。皆本佛願行功德所成就也。

鈔願者。如大本法藏願云。我作佛時。自地以上。皆無量雜寶。百千種香。而共合成。又願云。我作佛時。

十方無央數世界諸天人民聞我名號然燈散華。
又願云。我作佛時。剎中菩薩以香華等種種供具。
欲往他方世界供養諸佛。一食之頃。即可徧至。又
願云。我作佛時。我剎中人欲食之時。寶鉢之中百
味飲食。化現在前。食已自去。今來成佛。一一所願
皆悉成就。行者如大本云。法藏比丘既發願已。天
雨妙華而散其上。又云。或爲比丘。或爲天王。或爲
輪王。或爲大臣。恆往佛所承事供養。又云。手中常
出衣服飲食幢幡寶蓋一切音樂。今來成佛。如上
天樂天華等報。自合成就。

○四化禽風樹三

初化禽演法二風樹演法三

總結二嚴

○初化禽演法二

初正示法音二釋無惡道

○初正示法音二

初宣音二獲益

○初宣音

復次舍利弗。彼國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白鶴孔雀。鸚鵡。舍利。迦陵頻伽。共命之鳥。是諸眾鳥。晝夜六時。出和雅音。其音演暢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如是等法。

△疏上言諸天獻瑞。此言禽樹成音。又上言供養之

勝。今言聞法之勝也。種種言非一。奇妙言異常。雜色言美觀。白鶴等者。多種中舉一二也。白鶴孔雀鸚鵡常見可知。舍利解現前文。迦陵頻伽。此云妙音。其命。一云命命。如是種種悉皆奇妙。非凡鳥比。鈔。奇妙者。形殊眾鳥。名奇。音能說法。名妙。白鶴者。此土鶴有四種。玄黃蒼白。以白爲勝。然鶴雖白。自無純白。非眞白鶴也。孔雀鸚鵡皆此土所貴。故獨舉也。頻伽。此云妙音。未出殼時。已有音聲。超眾鳥故。正法念處經云。此鳥音聲。若人若天。緊那羅等。無能及者。唯除如來。故云妙音。其命。亦云命命。亦

云生生。梵語耆婆耆婆迦。二首一身。報同識異。謂是釋迦調達宿因。又雪山有二頭鳥。一曰迦婁𦘔。一曰優波迦婁𦘔。是也。彷彿如二頭之蛇。九頭之鳥。千頭之魚。今刻繪作人身二首。恐非也。上文數鳥。四通震旦。二局西乾。在此土者。已稱珍異。若在彼國。形體色音。轉更奇妙。今姑取名同。而實則異。例如欄網行樹等。皆以寶成。非人世所有也。舉一二者。多不悉陳。如觀經中有鳬鴈及鴛鴦等。今以少攝多。亦文省也。

△疏然此土諸鳥。唯鸚鵡解作人言。而亦僅稱學語。

彼國則晝夜出音。且和且雅。爲能演暢根力覺道一切道品。非漫鳴也。

〔鈔〕僅稱學語者。謂但依人語。未能知義。記曰。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則人道未通。何況佛法。鸚鵡且然。餘可知矣。和雅者。和與暴對。如鴟鴞等。是名暴音。雅與俗對。如鶯鷦等。是名俗音。優柔平中。無有麤厲。能令聽者躁心自釋。是名和音。正大謹嚴。無有邪靡。能令聽者欲心自平。是名雅音。由之瑟尙缺於和。鄭之聲大背於雅。鳥兼二美。是黃鍾大呂所不及也。演者張而廣之。義無

盡故暢者敷而達之。意無滯故。如是演暢根力覺道三十有七諸道品也。道品者。以是入道之品類故。

△疏然此三十七品屬小乘法。實通大乘。隨其心行。如諸經論中說。

鈔通大乘者。瑜伽四十四云。大乘菩提分乃有多種。三十七品是其中別義。通於大小。智論云。三十七品無所不攝。卽無量道品亦在其中。淨名云。道品是道場。又云。道品是法身因。攝大乘云。道品是菩薩寶炬陀羅尼。涅槃云。若人能觀入正道。卽見

佛性名得醍醐。皆約大說。隨心行者。如涅槃云。智有二種。一者中智。二者上智。觀諸陰苦。是名中智。分別諸陰有無量相。非聲聞緣覺所知。是名上智。則知道品是一。觀智大小固無定也。

△疏五根者。一信。二進。三念。四定。五慧。能生聖道。故名爲根。又如俱舍具三義故。

鈔根有二義。一者能持義。持其所已得。而自分不失也。二者生後義。生其所未得。而勝進上求也。言信根者。謂於諦理深忍樂欲。是名信根。此一爲總。餘四承上進根者。旣信此理。勤求不息。是名爲進。

念根者。既求此理。念茲在茲。明記不忘。是名爲念。
定根者。既念此理。繫緣一境。相應不散。是名爲定。
慧根者。既定心在道。復正觀分明。決擇是非。是名
爲慧。能生聖道者。以此五法調治其心。譬如陰陽
和適。一切種子皆得發生故。俱舍三義者。俱舍論
明最勝自在。光顯爲根。最勝者。根體勝故。自在者。
根用勝故。光顯者。體用雙彰故。於中開二十二根。
有信等五根故。

△疏五力者。卽前五根增長。具有大力。故名爲力。

鈔力有二義。一者不爲他伏。二者又能伏他。如瑜

伽論此五力者。能於後後所證出世間法。生深勝解。難制伏故。又具大威勢。摧伏一切諸魔軍故。信力者。深信諦理。轉更增長。能遮疑惑。不爲動搖。能拒邪外。不爲迷亂。能破煩惱。不爲侵害故。一總餘承。如上根例。進力者。進根增長。能破身心種種懈怠。成辦出世種種事業故。念力者。念根增長。能破邪念。成就一切出世正念故。定力者。定根增長。能破一切諸雜亂想。發起事理諸禪定故。慧力者。慧根增長。能破一切邪外等見。能斷一切偏小等執故。

△疏七菩提分者。卽七覺支。亦繇前根力得此慧用。謂一念。二擇法。三精進。四喜。五猗。六定。七捨。一云。一擇法。二精進。三喜。四除。五捨。六定。七念。今依後釋。

〔鈔〕覺支者。覺卽菩提。支卽是分。謂分分隨宜而用也。繇前者。瑜伽云。諸已證入正位者。如實覺慧用。此爲支。故知根力旣固。後須覺慧合宜。則用。依後釋者。以天台所釋。意明顯故。又華嚴疏。亦以擇法爲自體。餘分爲分故。一擇法者。觀諸法時。善能覺了。揀別真僞故。二精進者。修道法時。善能覺了。不

謬行於無益苦行故。三喜者。心得法喜時。善能覺了。不隨顛倒之法而生喜故。四除者。除諸見煩惱時。善能覺了。斷絕虛僞。不損真正善根故。五捨者。捨所見念著之境時。善能覺了。取捨虛僞。永不追憶故。六定者。發諸禪定時。善能覺了。諸禪虛假。不生見愛故。七念者。修出世道時。善能覺了。常使定慧均平。若心沈沒。當念用擇進喜三支。察而起之。若心浮動。當念用除捨定三支。攝而伏之。念念調和。使中適故。

△疏八聖道者。亦名八正道。繇前擇法。故入正道。謂

一正見。二正思惟。三正語。四正業。五正命。六正精進。七正念。八正定。

鈔一正見者。雜集云。若覺支時。所得真覺。以慧安立。諦理分明。無有錯謬故。二正思惟者。見此理時。無漏心相應。思惟籌量。爲令增長。入涅槃故。三正語者。不惟心無邪思。以無漏智攝口四業。住四善語故。四正業者。以無漏智除身三種一切邪業。住清淨身業故。五正命者。以無漏智通除三業中五種邪命故。六正精進者。以無漏智應勤行精進。趨涅槃道故。七正念者。以無漏智於應念正道法。及

助道法。心不動失故。八正定者。以無漏智相應。正住於理。決定不移故。皆言正者。以不依偏邪名正。能至涅槃名道。若華嚴離世間品。則八正俱菩薩道。正見者。遠離一切諸邪見故。正思惟者。捨妄分別心。隨順一切智故。乃至正定者。善入菩薩不思議解脫門。於一三昧中。出入諸三昧故。釋云。據此文證。豈不深玄。以例推之。七覺根力三十七品。皆隨眾生因地所修。機見不同。證大證小。各有所得。△疏言如是等法者。等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成三十七品。及等餘一切法故。

鈔三十七品。上惟二十有五。故等以攝之。四念處者。所謂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而云念處者。以不淨是觀身者所當念處之所也。苦無常等。亦復如是。四正勤者。解見前文。以生善滅惡不懈弛。故名之爲勤。勤所當勤。合於理。故名正勤也。四如意者。亦名四神足。所謂欲如意足。心如意足。勤如意足。慧如意足。良繇念處正勤以來。精進增多。定心稍弱。修此四種。定力攝心。則智定均等。能斷結使。所願皆遂。名如意足也。合此七類。則爲三十七品。婆沙智論。皆以喻顯。念處如種子。

正勤如栽植。神足如抽芽。五根如生根。五力如莖葉。覺支如開華。聖道如結果。故名道樹。餘一切法者。如四心六度。無量法門等。

△疏問。何不先敘念等。而首舉根。答。以重信故。又上三科至此。始有根力故。

鈔據七類次第。聞法先當念持。次卽勤修。勤故攝心調柔。柔故成根。根增成力。乃七覺分別。八道正行。今重信者。此經以信爲主。而根力二俱首信。信持餘四。是道之元德之母也。如五位之中。信亦居初。十信之中。信亦居初。十一善法。信亦居初。故上

三科者。從念處。正勤。如意。修爲至此。方得根力堅固。能使前所得法。無有退失故。又後當得法。畢竟能得。亦繇乎信。故首舉也。

△疏稱理。則自性變化。是眾鳥義。自性出生一切法門。是根力覺道義。

鈔下文言彼佛變化所作。今謂妙色雅音全體是自心顯現。何得高推聖境。又心地含諸種。則五根等全體是自心培植。何得向外馳求。故先德謂信心堅固。湛若虛空。卽五根力。覺心不起。卽七覺支。直了心性。邪正不干。卽入正道。故云海生萬物。無

物不海。心生萬法。無法不心。

○二獲益

其土眾生聞是音已。皆悉念佛念法念僧。

△疏聞音無益。則同世音祇取娛樂。今念三寶。正明益也。三寶者。略有三相。一住持相。二別相。三同相。可尊貴故。名之曰寶。

鈔住持相者。雕鑄塑畫。名爲佛寶。黃卷赤軸。名爲法寶。比丘五眾。和合無爭。名爲僧寶。卽世間三寶也。別相者。略有三義。一者三寶自別。二者三寶大小乘別。三者三寶名相各別。括其大意。則常身尊

特示現不同。名爲佛寶。教行理果。爲門不同。名爲法寶。三賢十聖四果四向緣覺獨覺階位不同。名爲僧寶。卽出世間三寶也。同相者。若約五教。則一者立事就義門。二者會事歸理門。三者理事融顯門。四者絕相理實門。五者融通不礙門。雖前淺後深。而同歸一原。括其大意。則性體靈覺。照了諸法。名爲佛寶。恆沙性德。皆可軌持。名爲法寶。性相不二。冥合無違。名爲僧寶。卽出世間最上三寶也。尊貴者。佛兩足尊。法離欲尊。僧眾中尊。依之修行。則出三界。世間珍重。無與爲伍。故名爲寶。通書亦云。

至尊者道。至貴者德。况三寶道德之極。豈不稱寶。
△疏聞念三寶。自有四義。一者鳥音之中。讚三寶故。
二者說法有方。善入人故。三者晝夜無間。熟耳根
故。四者鳥尙解說。激勝心故。

鈔讚三寶者。雖上根力覺道。種種諸法。爲品不同。
約而言之。皆三寶攝。演暢此法時。或明含靈本具
覺性。眾生聞者。得自本心。乃知有佛。或明性具種
種諸相。眾生聞者。解入深義。乃知有法。或明性相
和合不二。眾生聞者。事理無礙。乃知有僧。故念三
寶。善入人者。雖談妙法。不善爲辭。聞則扞格。今惟

和雅之音。優柔調適。理義悅心。聽者生喜。故念三寶。熟耳根者。雖善說法。一暴十寒。心則懈廢。今唯六時相續。習聽。飫聞。浹髓淪肌。熏陶成性。故念三寶。激勝心者。烏能說法。人胡不如。慚恥一生。精進自發。故念三寶。

△疏稱理。則自性真心一體。是佛法僧義。

鈔如上同相所陳。則知唯一真心。更無別體。心體本自覺照。卽佛寶。心體本自性離。卽法寶。心體本自不二。卽僧寶。故曰自歸依佛。自歸依法。自歸依僧。但令歸自。不說歸他。念念還歸自心。是名真念。

三寶

○二釋無惡道

舍利弗。汝勿謂此鳥實是罪報所生。所以者何。彼佛國土。無三惡道。舍利弗。其佛國土。尚無惡道之名。何況有實。是諸眾鳥。皆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

△疏恐疑淨土何因而有畜生。不符法藏本願。故明彼國實無惡道。以彼佛欲令法徧人耳。神力變化。非真畜生故。又不同天鳥能說法故。

鈔何因者。愚癡暗蔽。以爲之因。生畜生趣。慳貪嫉

妒以爲之因。生餓鬼趣。十惡五逆以爲之因。生地獄趣。名三惡道。以六道中天爲最善。人道次之。脩羅介乎善惡之中。故獨此三。最名爲惡。夫因於淨心。生於淨土。何繇淨土而有惡道。如其有者。是雜穢處。不異娑婆。何名極樂。故有疑也。本願者。大本法藏願云。我作佛時。刹中無餓鬼畜生。以至蜎蠕。又願云。我刹中人。皆不聞不善之名。何況有實。不得是願。終不作佛。云何佛道已成。頓違宿願。故明彼國原無惡道。非唯目所未覩。亦復耳所不聞。良繇耳之所聞。唯是諸佛如來萬德洪名。菩薩聲聞。

及諸天善人。種種嘉號。曾無三惡名字。歷耳根故。變化所作者。復自難言。既無畜生。今白鶴孔雀等。何所從來。而在彼國。乃出其繇。是佛化作。非真實有。如觀經云。如意珠王。涌出金色微妙光明。化爲百寶色鳥。是也。法音宣流者。宣則宣布。自上徧下。猶如王言。流則流通。自近及遠。猶如逝水。佛欲法音普周無間。故不獨以人說法。使彼鳥音皆說妙法。無處無時而不聞聽。此則大神通力之所變化。豈同愚暗爲因。而感報畜生之眞鳥耶。然此變化自有二義。一者如佛遣化人。說種種法。二者性具。

諸法依性起修。果上自能色心互融。依正不二。皆悉說法。是則鳥音演暢。法爾自然。非佛有心。特爲變作也。不同天鳥者。正法念處經云。諸天遊樂池。中鳧鴈等。皆出音聲。宣揚偈頌。開示五欲。畢竟無常。不可耽玩。諸天聞已。有涕淚者。此則實鳥。繇在世時。口說妙法。不務真修。報作諸鳥。處於天宮。以其宿習。猶能說法。非如淨土佛所變化。故不同也。△疏問。法藏偈云。地獄鬼畜生。皆生我剎中。何言彼無惡道。答。偈意自明。不俟疑辯。女人生者。義亦如是。

〔鈔〕偈意自明者。法藏比丘願後說偈。先云地獄鬼畜生。皆生我刹中。次卽云。一切來生者。修習清淨行。如佛金色身。妙相悉圓滿。則知必於娑婆已植淨緣。故得往生。旣生彼國。失本惡道。皆成上善。相好如佛。尙何地獄鬼畜舊日之形體耶。女生亦然者。論謂女及根缺。俱不生彼。故援上例。亦繇女人宿修淨行。一生彼國。具丈夫相。無復女形矣。今繪九品。猶存女人。謬也。當是娑婆念佛時相。不可謂是極樂得生時相也。抑或表其因地。以明一切皆得往生耳。達者審之。

△疏稱理。則自性本無貪瞋癡等。是無三惡道義。自性本具如幻法門。是變化所作義。

〔鈔〕若據不二門中。貪瞋癡卽戒定慧。則善道惡道。悉皆如幻。幻無自性。唯是一心。一心不生。萬法俱息。

○二風樹演法

舍利弗。彼佛國土。微風吹動諸寶行樹。及寶羅網。出微妙音。譬如百千種樂。同時俱作。聞是音者。自然皆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

△疏前言行樹羅網。今言此諸樹網。因風出音。如上

鳥鳴化導眾生利益無盡也。風曰微者風之美也。音曰微妙者音之美也。微妙卽和雅意。百千種樂者以少況多。讚其至美。極人天樂所不能及其音亦宣根力覺道種種道品。不言者文省也。又大本云微風觸身。今不言者亦文省也。

鈔微風爲美者。此土颶風吹動則出傾湫倒峽。可戰懼聲。猛風吹動則出撼屋拔木。可厭惡聲。乃至毗嵐風吹動則出摧山碎嶽。壞諸世界。無可避聲。卽令明庶清明等風。雖亦稱美。止是披拂山林。生長百物而已。彼國之風似有似無。非寒非熱。輕細

醇和不可云喻。觀經云。八種清風。清卽微意。况彼行樹。及諸羅網。皆是七寶。被以微風。互相敲叩。自然而出微妙音聲。如百千樂同時並作。則六律交暢。八音克諧。和之極也。雅之至也。彼風樹旣非絲竹。誰爲宮商。而能與百千種樂同此洋洋。誠謂希有人。天莫及者。如大本言。世間帝王之樂。百千萬種。不如忉利天宮一音之美。忉利天宮百千種樂。不如夜摩天宮一音之美。展轉諸天。乃至不如極樂國中。風吹樹林。出妙音聲之美。是超出人天也。亦宣道品者。以經中但稱妙音。其實意含說法。若

非法音。何能使人憶念三寶。故大本云。微風徐動。吹諸寶樹。或作音樂。或作法音。是其證也。以前例後。皆文省故。言觸身者。大本云。彼國一切有情。爲風吹身安和適悅。猶如比丘得滅盡定。則亦不說法之說法也。

△疏又此寶樹等三種寶中。今是最勝。能作佛事故。
〔鈔〕智論言。寶有三種。一人寶者。輪王之寶。能雨諸物。二天寶者。諸天之寶。能隨使令。三佛寶者。能於十方而作佛事。今能說法。是爲寶中最勝。出過人天故。

△疏又佛道樹說法。今不言者。亦文省故。例前池水皆說法故。又華嚴般若等。皆有此義。

鈔道樹者。大本言。佛道場樹。眾寶莊嚴。寶網覆上。微風徐動。出無量妙法音聲。徧諸佛刹。眾生聞者。得深法忍。住不退轉。以至成就無上菩提。今不言者。如前疏引攝行樹中。謂行樹尙能說法。佛樹寧獨不然。故曰文省。又例推之。如前止說寶池。疏引二部經文。則寶水流衍。皆說妙法故。又例推之。如大本言。其道場樹。眾生見者。無其眼病。聞其香者。亦無鼻病。食其果者。舌亦無病。樹光照者。身亦無

病觀想樹者。心得清淨。無復貪瞋煩惱之病。又云。見此樹者。得三法。忍則知樹色香味。皆亦演暢根力覺道。如是等法。眾生聞者。咸念三寶。又例推之。彼國金沙。彼國階道。彼國樓閣。彼國蓮華。天樂天華。衣祴食器。一切諸物。皆亦演暢根力覺道。如是等法。眾生聞者。咸念三寶。如華嚴香雲臺網。皆出頌言。又忉利天鼓。演莫測之真詮。雷音寶林。說無生之妙偈。又大般若云。淨土樹林等。內外物中。常有微風。衝擊發微妙音。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等。同此義也。

△疏善會之者。此土有情無情亦皆說法。如聞鶯擊竹等。况復淨土。

〔鈔〕善會者。謂不以境爲境。而會境卽心。則物物頭頭皆祖師意。今姑舉二事也。聞鶯者。一僧因疑法華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久參未悟。忽聞鶯聲。遂得大徹。頌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春到百花香。黃鶯啼柳上。擊竹者。香巖以不會父母未生前句。發憤住山。一日治地次。拋石擊竹。鏗然有聲。忽爾大悟。作頌。有一擊忘所知。更不假修持。動容揚古路。不墮悄然機。等語。如是。則簷前鵲噪野

外松聲。一蚊一蠅。一草一葉。莫不演揚妙法。鼓發道心。況清淨佛土乎。問。教中聖說法。聖默然。二不偏廢。今水鳥樹林。演法無已。則有動無靜。答。大本云。其欲聞者。輒獨聞之。其不欲聞者。輒獨不聞也。則寂用隨心。卽動卽靜。

△疏稱理則自性理智交融。是風樹義。

鈔理含萬法如樹。智周法界如風。智與理冥。理隨智顯。然而風樹各不相知。理智原無二本。百千種樂。不是風作。不是樹作。仁者心作。

○三總結二嚴

舍利弗。其佛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疏結上化禽風樹二種莊嚴。皆彼佛因地願行功德所成就也。又變化功德。大乘功德等四種成就。如論中說前後功德繁不各係條下。

〔鈔〕願所成者。大本法藏願云。我作佛時。我剎中人。隨其志願。所欲聞者。自然得聞。故鳥樹皆成妙法音也。行所成者。大本願後修行。如云。常以和顏愛語。饒益眾生。是以得成風吹林樹。皆出妙音故。如云。於佛法僧信重恭敬。是以得成眾生聞者。咸念三寶。故變化功德者。如論頌云。種種雜色鳥。各各

出雅音聞者念三寶忘相入一心是也。大乘功德者。如論頌云。大乘善根男等無譏嫌名。女人及根缺。二乘種不生是也。等者。等虛空及性也。前後如是功德莊嚴下。不各係論頌。以今頌一缺化作二缺惡道。故特明之。言眾鳥出音。若非佛作。焉能聽者忘相一心也。不云惡道。以人中尙無女人。聖中尙無小聖。况復有惡道也。前後明顯可知。故不繁係。又正報二功德在如是莊嚴條外。故亦不係。△疏稱理。則自性般若周徧法界。是鳥樹說法義。鈔首楞嚴鈔云。若能轉物。卽同如來。以心外無物。

物卽是心。但心離分別。卽是正智般若周徧法界。無有障礙。是故西方水鳥樹林。悉皆說法。今不見鳥樹說法。以未離念故。起信云。離念相者。等虛空界。是故虛空界中。普皆說法。

○二正報二

初化主二化伴

○初化主二

初徵名二顯德

○初徵名

舍利弗。於汝意云何。彼佛何故號阿彌陀。

△疏上明依報之勝。而依從正生。故次明正報。於意云何。審其解否也。已知彼佛號阿彌陀。未知其義。

以彼佛乃一經正主。故須審問。

〔鈔〕正主者。報有依正。佛居其正。故正有主伴。佛爲其主。故義須審者。以彌陀萬德之號。其義深廣。應爲開闡。使人曉了。生向慕故。

△疏稱理。則自性正思惟。是於意云何義。

〔鈔〕籌量名意。世人起於意識。念念逐外。籌量是邪思惟也。旋其意識。扣己而參。思之又思。思盡還源。思無所思。全身卽壽。卽光。何論彼佛此佛。

○二顯德。二 初名含多義。二道成遠劫。

○初名含多義。二 初光明無量。二壽命無量。

○初光明無量

舍利弗。彼佛光明無量。照十方國。無所障礙。是故號爲阿彌陀。

△疏無量已如前釋。然未知無量得名之故。今謂是光明壽命二皆無量也。光明者有二。一者智光。二者身光。復有二義。一者常光。二者放光。又光所因復有二義。一是萬德所成。一是本願所致。

鈔先釋光明也。智光身光者。如盧舍那。此云光明徧照。自受用身。照真法界。是名智光。他受用身。徧照大眾。是名身光。又涅槃云。瑠璃光菩薩放身光。

明文殊言。光明者。名爲智慧。則事理圓融。身智不二也。常光放光者。常所顯光。無放不放。如圓光一尋等是也。放光者。或於眉間。或於頂上。或口。或齒。或臍。或足之類是也。今言光者。正意在常。而亦兼放。及與身智。如大本言。爾時阿彌陀佛。從其面門。放無量光。又云。我以智慧光。廣照無央界。故萬德所成者。華嚴賢首品。開四十四門光明。各出其因。或歸三寶。或發四弘。三學六度之所成就。一一結云。是故得成此光明。又般若經。佛言。我於一切法。無所執。故得常光一尋。則知今佛光明。非一德所

致也。本願所致者。大本法藏願云。我作佛時。頂中光明勝於日月百千萬億倍。又願云。願我作佛時。光明照無央數天下。幽冥之處。皆當大明。諸天人。以及蜎蠕。見我光明。莫不慈心作善。來生我國。又願前偈云。能使無量刹。光明悉照耀。故今成佛。得如所願。

△疏無量者。言所照之廣也。十方者。不同他經照一方故。無障礙者。不同日光。猶有礙故。

鈔不同他經者。如法華東照。則不說餘方。萬八千則不該餘國。義各有取故。今則四維上下。一切國。

土。無不照故。不同日光者。日雖有光。脩羅掩之。則礙。鐵圍兩間。則礙。覆盆之下。則礙。又閻浮明。則單越礙。瞿耶明。則弗于礙。今則徹山透壁。通幽達冥。無能遮障。使光隱沒。無能隔礙。使光斷絕。故如大本云。彼佛光明。最爲遠著。諸佛光明。所不能及。十方諸佛。頂中光明。有照一里者。二里者。如是漸遠。有照二百萬里者。有照一世界者。二世界者。如是漸遠。有照二百萬世界者。唯阿彌陀佛光明。照千萬世界。無有窮盡。故號無量光佛。無邊光佛。無礙光佛。乃至超日月光佛。皆光明無量義也。觀經云。

彼佛圓光如百億三千大千世界。又云。彼佛有八萬四千相。一一相有八萬四千隨形好。一一好有八萬四千光明。徧照十方念佛眾生。攝取不捨。又大本言。阿難頭腦著地。稱佛名號。禮未起際。佛放大光明。徧十方上下。皆光明無量義也。或難曰。猶有礙世所共知。佛光無礙。當有何據。答。須達老女不願見佛。避入深閨。佛光所及。垣壁俱徹。內外四方。恆與佛對。卽無礙之徵也。

○二壽命無量

又舍利弗。彼佛壽命及其人民。無量無邊阿僧祇劫。

故名阿彌陀。

△疏光明無量。是無量之一義。今言壽命亦無量也。佛壽有三。法壽報壽應壽。如法華及觀經疏中說。然佛壽無量。隨機所見。今之無量。亦可卽無量之無量。

鈔壽命者。壽之所歷。有短有長。今當減劫壽僅百年。彼增劫時。亦止八萬。縱輪王天帝諸佛住世。亦有限量。唯彼佛壽命。至爲久遠。不局常數。云無量也。三壽者。法華壽量品疏云。壽者受也。若法身眞如。不隔諸法。故名爲受。若報身境界智相應。故名爲

受。若應身一期報得百年不斷。故名爲受。法身以如理爲命。報身以智慧爲命。應身以因緣爲命。觀經疏云。示同生滅。有始有終者。應身壽也。一得永得有始無終者。報身壽也。非壽非不壽。無始無終者。法身壽也。又謂彼佛壽命實有期限。人天莫數。是有量之無量也。越溪解云。此經雖云無量。乃是三十二相常所見身。非觀經勝應尊特之身。亦同上意。今謂隨機所見者。此經佛身無定。前義理中已辯。况經文但言阿彌陀佛現在其前。未曾指定現何等身。越溪安得判屬三十二相。必謂劣應。則

劣機自見。非此經專以劣應而被劣機也。大本法藏願云。我作佛時。假令十方眾生。皆作緣覺聲聞。皆坐禪一心。欲計我年壽幾千億萬劫。無能知者。豈亦常所見身之無量乎。是故入滅雙林。或見靈山未散。舍那千丈。或見丈六金身。佛本不移。機自異故。則謂彼佛壽命卽無量之無量。亦何不可。

△疏及其人民者。巧用倒語故。言人民者。佛如王故。阿僧祇。此云無數。倍之名。無量無邊。人壽有二。一佛本願力故。二自功德力故。

鈔倒語者。正語當云。佛及人民壽命無量。如波羅

密云彼岸到。當是到彼岸耳。以意會之。無以辭害。佛如王者。彼國雖無君臣父子。然佛爲法王。有君主義。生彼國者。依佛學佛。有人民義。非如此土。版籍所統。實編氓也。僧祇者。入十大數之首。從百洛叉。倍倍積累而生。又僧祇僧祇爲一無量。無量無量爲一無邊。今合言者。自有二義。一是實明其數。以僧祇計之。有無量無邊僧祇也。二是極讚其多。無復邊量。無復窮盡之僧祇也。佛力者。大本法藏願云。我作佛時。我刹中人。壽命皆無央數劫。無有能計其數者。是承佛願力。有此壽故。自力者。一心

念佛。心清淨故。蓮華化生。清虛之身。不同質礙肉身。有老病死。是自精進力。有此壽故。

△疏問云。此無量亦可卽無量之無量者。還有證否。答。例如華嚴中說。

鈔上引觀疏云。此無量是有量之無量。而言亦可卽無量之無量者。以今文正似華嚴故。彼經十回向文云。無量阿僧祇。釋云。此非數中之一。但是無數之言。若定是數。便當局限。今經亦云。無量無邊阿僧祇。二經文勢。意極相類。故言彼佛壽命亦可卽是更無限量之無量也。問。華嚴壽量品。謂娑婆

世界一劫爲極樂世界一晝夜極樂世界一劫爲
袈裟幢世界一晝夜展轉劫日相對乃至百萬阿
僧祇世界極於勝蓮華則極樂僅勝娑婆劣後殊
甚安得爲更無限量之無量乎答彼鈔釋云三身
旣融三壽無礙卽長能短卽短恆長無長無短長
短存焉一一圓融言思斯絕其義自明不勞更辯
△疏又壽命光明者約而言之少攝多故二部名題
止曰無量壽者約之又約體攝用故若具說者依
報正報悉皆無量

鈔約言者佛具萬德今止舉壽命光明者如華嚴

八地言身相無量。智慧無量。方便無量。光明無量。清淨音聲無量等。則知舉二事者。以少攝多也。體攝用者。或難。既光壽雙舉。云何大本及觀經題。皆止云無量壽。不言光者。復是何義。良以一真如心。無去無來。亙古亙今。其壽無量。其光亦爾。金體金光。不相離故。起信云。心性不起。卽是大智慧光明。周徧法界。不起壽也。智慧光也。言壽則光在其中。故單舉也。依正無量者。自佛一身所有功德。及如下文聲聞菩薩。乃至前之欄網行樹等。種種莊嚴。悉無量故。

△疏稱理。則自性常照。是光明義。自性常寂。是壽命義。自性寂照不二。是阿彌陀義。

〔鈔〕靈明洞徹。光絕涯涘。湛寂常恆。壽何籌算。常恆而復洞徹。故卽壽而光。洞徹而亦常恆。故卽光而壽。如是。則阿彌陀佛。雖過十萬億刹之外。而實於此娑婆世界。眾生心中。結跏趺坐。儼然不動。何乃佩長生之訣。枉自殤亡。負杲日之明。翻成黑暗。心本是佛。自昧自心。佛本是心。自迷自佛。

○二道成遠劫

舍利弗。阿彌陀佛成佛以來。於今十劫。

△疏已知彼佛得名之義。未審彼佛成佛至今。經幾何時劫者。具云劫波。此云時分。十劫者。一云大劫。一云小劫。今謂明遠應是大劫。又十大劫亦是一期赴機之說。究極而言。成佛以來。亦應無量。如法華中說。

鈔一大劫者。成住壞空。各二十小劫。八十劫終。方成大劫。云十大劫。是八百小劫也。經意爲明成佛久遠。而曰小劫。未見其遠。今依唐譯云十大劫。亦應無量者。如法華中。衆疑世尊成佛未久。云何曠劫菩薩是所教化。佛言我實成佛以來。無量無邊。

劫。則彌陀成佛其可量乎。

△疏若考阿彌陀佛成佛以前因地。不但法藏一因。有多種因。如諸經中說。

鈔法藏因者。大本云。定光佛前五十三佛。名世自在王。法藏時爲國王。捨位出家。發四十八願。今阿彌陀佛。是法藏所成之佛也。多種因者。一。法華經。大通智勝如來時。十六王子。出家淨修梵行。求無上菩提。佛滅度後。常樂說是妙法華經。後悉成佛。第九王子。於西方成佛。彼王子者。今阿彌陀佛是。二。悲華經云。無量劫前。有轉輪王。名無諍念。供養

寶藏如來時。王發願。願成佛時。國中種種清淨莊嚴。佛與授記。過恆河沙劫。西方世界作佛。國名安樂。彼國王者。今阿彌陀佛是。三。大乘方等總持經云。無垢燄稱起王如來時。有淨命比丘。總持諸經。十四億部。隨眾生願樂。廣爲說法。彼比丘者。今阿彌陀佛是。四。賢劫經云。雲雷吼如來時。有王子名淨福報。眾音供養彼佛。彼王子者。今阿彌陀佛是。五。彼經又云。金龍決光佛時。有法師名無限量寶音。行力弘經法。彼法師者。今阿彌陀佛是。六。觀佛三昧第九經云。空王佛時。有四比丘。煩惱覆心。空

中教令觀佛。遂得念佛三昧。彼第三比丘。今阿彌陀佛是。七。如幻三摩地無量印法門經云。獅子遊戲。金光如來時。有國王名勝威。尊重供養彼佛。修禪定行。彼國王者。今阿彌陀佛是。八。一向出生菩薩經云。阿彌陀佛。昔爲太子。聞此微妙法門。奉持精進。七千歲中。脅不至席。不念愛欲財寶。不問他事。常獨處止。意不傾動。復教化八千億萬那由他人。得不退轉。彼太子者。今阿彌陀佛是。以上略舉數端。若其多劫多因。亦應無量。

△疏稱理。則自性本來成佛。是十劫義。

〔鈔〕華嚴舉十。是表無盡。卽今自性成佛以來。何止威音那邊更那邊。塵沙劫又塵沙劫也。若定執十劫。昔人道猶是王老師兒孫。

○二化伴

二

初見在二往生

○初見在

三

初聲聞二菩薩三總結

○初聲聞

又舍利弗。彼佛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皆阿羅漢。非是算數之所能知。

△

〔疏〕主必有伴。先聲聞。次菩薩。明皆賢聖之侶也。今

初聲聞。聲聞者。聞四諦聲教而得證果。阿羅漢者。

揀非前三也。不言緣覺。攝聲聞中故。非算數者。甚言其多也。

鈔聞四諦者。世尊爲憍陳如等五人。轉苦集滅道法輪。初示二勸。至三則證。諸漏已盡。成阿羅漢。因聞聲教。以得開明。故名聲聞。聲聞之號。通前三果。今四果也。緣覺攝者。緣覺觀十二因緣而得開悟。雖十二支而束之。不出四諦。雖有利生之心。而亦未廣。故攝聲聞中也。算數者。世間算數。盡於九章。佛說算數。如阿僧祇品。則非世人心力所計。今云算數。通世出世間而言也。以其多多無盡。超出算

數之外。雖洛閔一行。無所施其巧者也。上言無量。無邊。十大數中。當其二三。是有算數。而今言非是。算數所知。故知無量。乃讚歎極多之語。未可以常數泥也。如大本云。假使比丘滿億那由他百千數量。皆如目連神通。欲共計算。彼佛初會聲聞。盡其神力。百分中不能知一。乃至鄔波尼殺曇分。亦不能知一。又云。佛告阿難。假使有人。出一身毛。碎爲微塵。以一一塵。投海出水。毛塵水多。海中水多。阿難答言。毛塵出水。不及半合。海水無量。佛言。彼佛刹中聲聞弟子。有知數者。如毛塵水。數未盡者。如

海中水。

△疏論言二乘不生。今言聲聞者。以慣習小。不久證大。終無小故。如觀疏說。若據變化。小亦無礙。

鈔終無小者。觀經疏謂習小之人。本不得生。繇彼臨終發大乘心。亦乃得生。以慣習小。纔聞苦空無常等法。順其先習。遂證小果。而向大之心已成。況得近佛。自當不久證大。安在其爲聲聞乎。是則經舉聲聞。以暫有故。論明二乘不生者。以終無故。小亦無礙者。淨土尙容眾鳥。聲聞豈不鳥如。鳥旣變化所成。聲聞寧獨實有。縱使彼國久有聲聞。亦復

何礙。

○二菩薩

諸菩薩眾亦復如是。

△疏承上不獨小乘諸大乘菩薩無不生故亦復者亦無量無邊不可算數也。又復具無量無邊功德如大本中說。

鈔菩薩者。自初心以至地盡。前如教起中辯。後如補處文中所引。甚多無量。何可數計。功德者。大本佛讚彼國菩薩種種功德。爲二十三喻。一。堅固不動。如須彌山。二。智慧明了。如明日月。三。廣大如海。

出功德寶故。四。熾盛如火。燒煩惱薪故。五。忍辱如地。一切平等故。六。清淨如水。洗諸塵垢故。乃至二十。三。如慈氏觀等法界故。末復結云。今爲汝等舉要言之。若廣說者。一劫不盡。則知菩薩之數無量無邊。菩薩功德亦無量無邊也。

△疏如華嚴云。如來所都。諸清淨眾。於中止住。正同此義。

鈔華嚴二十五經云。一切諸佛國土莊嚴。如來所都。不可思議。同行宿緣諸清淨眾。於中止住。未來世中。當成正覺。如來所都。卽阿彌陀佛極樂國土。

清淨眾者。卽諸菩薩。未來成佛。卽下文一生補處。

△疏稱理。則自性卽空。卽假是佛。有聲聞菩薩義。

鈔性空。則一真凝寂。性假。則萬用恆沙。凝寂。則杳莫邊涯。恆沙。則廣無際限。曾何算數。可得評量者哉。是則賢聖三乘。共宗一佛。真俗二諦。同出一心。一心了然。福足慧足。

○三總結

舍利弗。彼佛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疏結上聲聞菩薩弟子莊嚴。皆彼佛宿因願行功德之所成就也。論云。如來淨華聚。正覺華得生。是

也。

〔鈔〕願者。大本法藏願云。我作佛時。剎中菩薩。神通智慧。辯才。相好。威神。悉皆如佛。今來成佛。得遂所願也。行者。大本言。爾時法藏教化眾生。修行六度。廣行教化。致無量眾生。發菩提心。行今成就。有斯莊嚴也。淨華聚者。如淨名經。七種淨華。一者戒淨。三業淨。故二者心淨。煩惱結漏盡。故三者見淨。見法真性。不起妄想。故四者度疑淨。見深疑斷。故五者分別道淨。是道宜行。非道宜捨。故六者行斷。知見淨。所行所斷。通達。故七者涅槃淨。以無學。故海。

東謂論頌聲聞。今謂亦可兼通菩薩。如道品亦通大小乘故。自欄網行樹至此。依正共五番莊嚴。極樂之義略盡。於是下文眾生生者。及補處等。亦正報中攝。

○二往生二

初大眾二上首

○初大眾

又舍利弗。極樂國土眾生。皆是阿鞞跋致。

△疏承上不獨見在彼國。無非賢聖。但有生者。悉皆不退也。眾生者。統攝一切。阿鞞跋致者。此云不退轉地。如大本及論所明。復有種種因緣。故得不退。

如十疑五種通讚十勝羣疑三十益等。

〔鈔〕生皆不退者。恐疑彼國固多賢聖。然是久修上士。其新生者。未必不退。故言不論聖凡。但往生者。卽不退轉。以決其志也。大本所明者。如云。生彼國者。處仁遷義。不妄動作。終無淫怒之心。愚癡之態。又云。生彼國者。皆悉具足三十二相。諸根明利。乃至成佛。不受惡趣。又論頌云。人天不動眾。清淨智海生。不動卽不退也。良繇念佛之力。得依如來智海。含潤而生。有進無退故。五種者。十疑論云。有五因緣。故得不退。一者。彌陀大悲願力攝持。故不退。

今釋。謂如大本法藏願云。我作佛時。聞我名號。皈
依精進。卽得第一忍。第二忍。第三忍。於諸佛法。永
不退轉。譬如涉海。得乘巨航。不沈溺故。二者佛光
常照。故菩提心增進不退。今釋。謂如大本言。見佛
光明。而生慈心。又念佛之人。佛放光明。攝受此人。
譬如日月。照燭闇途。不墮坑塹故。三者水鳥樹林。
風聲樂響。皆說苦空。聞者常起念佛法僧之心。故
不退。今釋。謂如此經。及二部中說。譬之亡者。聞鐘
磬聲。增其正念故。四者純諸菩薩。以爲勝友。外無
魔邪。內無煩惱。故不退。今釋。謂如此經言。諸上善

人同會一處。譬之置子莊嶽。不復楚語故。五者壽命永劫。與佛齊等。故不退。今釋。謂如經言。佛及人民。壽命無邊。譬之涉萬里途。假以時日。終至寶所。故十勝三十益。大約同此。恐繁不引。

△疏。又不退三義。大乘不退。已得不退。未得不退。例如彌勒問經說。

鈔。大乘不退者。往生彼國。趨入大乘。更不退轉。復作二乘。故已得不退者。但生彼國。凡所已得。更不退轉。喪失本有。故未得不退者。但生彼國。凡所未得。更不退轉。阻其前進。故又彌勒問經云。自分堅

固名不退。勝進不壞。名不轉。今以大乘已得未得三義參之。則前二同乎自分。後一同乎勝進也。

△疏又同名不退。而有淺深。如起信妙宗及慈照所說等。

〔鈔〕起信論云。生彼國者。常見佛故。終得不退。疏明不退有三位。一者信行未備。未得不退。以無退緣。名不退。二者信位滿。入十住。得少分法身。名不退。三者賢位滿。入初地。以去。證徧滿法身。名不退。又妙宗鈔云。不退有三。若破見思。名位不退。則永不失超凡之位。伏斷塵沙。名行不退。則永不失菩薩。

之行。若破無明。名念不退。則永不失中道正念。又慈照宗主。四土圖說。以未斷煩惱。生同居土。爲願不退。破見思。生方便土。爲行不退。破塵沙。分破無明。生實報土。爲智不退。破三惑盡。生寂光土。爲位不退。則不退名同。而淺深自別。如九品義。

△疏又四教不退。非今經義。

鈔四教各明不退。謂藏教別相念不退。通教性地不退。別教七住不退。圓教七信不退。則知自此以前。進退未定。今念佛者。但生彼國。雖惡人畜生。卽得不退。豈不勝妙直捷。異乎諸教。

△疏稱理則自性常住是不退轉義。

鈔譬如虛空自古及今不曾退轉縱欲退轉退至何所。

○二上首

其中多有一生補處其數甚多非是算數所能知之。但可以無量無邊阿僧祇說。

△疏承上言生彼國者豈惟不退復有補處菩薩不可勝紀深勸求生也補處者止此一生次補佛位。卽等覺菩薩也。

鈔深勸求生者生皆不退已超餘國復多補處可

謂超越殊勝。極其至也。止此一生者。此土修行。捨身受身。千生萬生。未有窮已。乃至證三果者。猶尙有生。阿羅漢地。方斷後有。雖斷後有。不得成佛。今此唯餘一生。次卽補佛。前如護明。後如慈氏。菩薩之極位也。又大本云。生彼國者。皆具三十二相。究竟深入妙法要義。皆當一生遂補佛處。據此。則如儲君暫在東宮。必紹南面。非餘百官轉展陞進。止是位極人臣之比也。此等菩薩。咸皆往生。薄劣西方。不揣甚矣。

△疏問。彼處觀音。次當補佛。次乃勢至。勢至之後。不

聞補者。今言補處甚多。何日當補。又補處者。菩薩地盡。住等覺位。如星中月。何得甚多。而在彼國。答。補處不必定補彌陀之處。十方世界無盡。諸佛涅槃無盡。補處菩薩亦無盡。住彼國中。而待補處。奚爲不可。又諸佛尙如微塵。無有窮盡。况復菩薩。其數甚多。無足疑也。如大本中說。

鈔大本云。佛告彌勒。此世界中有七百二十億菩薩。生彼一一已。曾供養無央數佛。如彌勒者。諸小菩薩不可勝紀。他方世界第一光遠照佛所。有八十億菩薩。皆當往生。第二寶藏佛所。有九十億。第

三無量音佛所有二百二十億。展轉至十四佛刹。以及無量佛刹。往生者不可復計。但說佛名窮劫不盡。況其菩薩當往生者。言如彌勒。則甚多補處。益可爲證。

△疏如上依正二報。或經文中有本願中無。或本願中有經文中無。互見無礙。

鈔若據慕佛發願。滿願成佛。則彼方種種所有。皆彼佛願願所成。悉應契合。今明互爲有無者。以文雖小殊。而意則具足也。又如法藏願云。我作佛時。刹中諸天人民。一切萬物。皆嚴淨光麗。形色殊特。

窮微極妙。無能稱量者。雖得天眼。不能辨其名數。觀此。則正報依報。攝無不盡。不可拘文而限義也。
△疏稱理。則自性決定成佛。是一生補處義。

鈔圭峰云。今知心是佛心。定當作佛。然而本來成佛。非作得故。則但見始覺新來。不知本覺固有。可謂補則決定補。成則實不成。

○二正示願行。令知修證。匹初發願二起行三。

感果四結勸。

○初發願二。初勸發願心。二出其所以。

○初勸發願心。

舍利弗。眾生聞者。應當發願。願生彼國。

△疏上陳依正二報。今言眾生得聞此者。應當發起大願。願生彼國。是爲第一重勸。後乃反覆申明。

鈔第一重勸者。經中反復勸聞勸信勸願。約有四重。今當最初。是聞依正莊嚴勝妙功德之說而發願也。二言聞是說者。是聞一心持名決定往生之說而發願也。三言聞是經者。是聞持名佛護不退菩提之說而信受也。不言願者。信受卽願故。四言若有信者。是總結聞已深信。信有願者。無一不生之說而發願也。聞聞轉深。願願倍切。語雖反覆。義

不雷重。憫物情深。誨人不倦。

△疏又聞攝信義。願攝行義。三事資糧。悉備於此。

鈔聞然後信。匪聞則信。自何生。願然後行。無願則行。何繇起。下文信行。此爲本原。信行願三。淨土資糧充足無欠。

△疏又願之爲力。不可思議。彼佛淨土。亦繇願故。臨終往生。惟仗願故。三界因果。悉隨願故。諸大菩薩。皆願生故。

鈔彼佛淨土者。法藏以因中四十八願。今成佛道。廣度眾生。則如來無盡功德。皆從願生。故云不可。

思議。臨終往生者。行願品言。是人臨命終時。一切諸根。悉皆敗壞。以致親屬威勢。象馬珍寶等。悉皆散滅。惟有願王。不相捨離。一切時中。引導其前。一剎那間。卽得往生極樂世界。故云不可思議。三界因果者。願受天樂。則貧母上生。願作冥王。則獄神治鬼。種種隨願。莫爲而爲。故云不可思議。菩薩願生者。普賢頌云。願我臨欲命終時。盡除一切諸障礙。面見彼佛阿彌陀。卽得往生安樂刹。乃至願蒙授記。廣利眾生等。至如文殊發願往生所說之偈。亦云。願我命終時。滅除諸障礙。面見彌陀佛。往生

安樂刹。與普賢若合符節。他如天親龍樹等多難
悉陳。故云不可思議。

△疏稱理。則自性還歸本體。是願生彼國義。

鈔若知本體不離當處。則非生彼國。乃生此國耳。
雖云十萬億程。何曾咫尺動步。故謂不勞彈指到
西方也。如其真如不守自性。五道隨緣。則是窮子
旅泊他鄉。應歸故里。

○二出其所以

所以者何。得與如是諸上善人。俱會一處。

△疏此躡前徵起。何故教人發願生彼。以彼國是諸

上善人同會之處。得生彼國。則入如是勝會。故當求生。

鈔徵有二義。一者娑婆亦是佛邦。何必遠離故國。二者十方無盡佛刹。若爲偏向西方。故徵其繇。今融而答之。復有三義。一者或有國土。人畜鬼獄之所共居。未必皆人故。二者或有國土。雖純人所居。未必皆善故。三者或有國土。雖純善人所居。未必皆上善故。今曰諸上善人。則不獨爲人中之善。亦復善中之善也。如上所列聲聞菩薩。乃至補處。此等諸上善人。今得往生。卽與俱會一處。所謂觀音。

勢至把手共行。文殊普賢親爲勝友。喻如登龍與
羸。世所希故。是以大士求登蓮錄。况復凡夫。卜居
猶擇里仁。矧云學道。如斯勝會。可勿願歟。

△疏問。生極樂者。其類不一。何得槩稱上善。答。以皆
得不退轉故。

鈔類不一者。謂有聖有凡。有大有小。上中下品。分
位秩然。乃略其中下。槩曰上善。故爲此難。今明眾
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則究竟皆成無上正覺。是
佛境界。故無別也。

△疏稱理。則自性萬善同歸。是同會一處義。

鈔百川會於一海。眾景會於一空。諸上善人。不會此之一處。而將奚會。

○二起行二

初揀餘行二示正行

○初揀餘行

舍利弗。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

△疏承上言。凡羣易就。善聚難親。何況最上善人之會。豈可以少善少福而得生也。於中靈芝。以善根爲正行。屬之持名。以福德爲助行。屬之淨業。三福海東。則總以多善多福爲正行。云是發菩提心。以少善少福爲助行。云是執持名號。二義相違。今雙

爲和會。謂欲生彼國。須多善多福。今持名。乃善中之善。福中之福。正所謂發菩提心。而爲生彼國之大因緣也。

鈔相違者。一以持名屬正。一以持名屬助。二說矛盾。而此經大旨。正重持名。若持名爲助行。則下文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義云何通。助行持名。斷無此理。又靈芝以觀經三福配此福德。則第三福發菩提心。乃成助行。與海東菩提心爲正行。二亦矛盾。而觀經以三福爲淨業正因。則助行菩提亦無此理。今雙爲和會者。還以持名爲正行。復以持

名爲發菩提心。則雙取兩家。而和會其義也。善根者。觀經則如上第三福發菩提心。大本則三輩往生。皆言發菩提心。據此。則發凡夫心。是謂無善根。發聲聞心。不發菩提心者。是謂少善根也。福德者。觀經則孝養父母等。大本則修諸功德等。據此。則施戒等。乃至立寺造像。禪誦苦行。一切福業。捨置不作。是謂無福德。但作此福。種人天小果。有漏之因。是謂少福德也。善中善者。自有五義。以具智論五菩提心故。一。發心菩提。謂於無量生死中。發大菩提心也。而持名正於凡夫生死心中。起大覺故。

二。伏心菩提。謂斷諸煩惱。降伏其心也。而持名。則正念纔彰。煩惱自滅。故三。明心菩提。謂了達諸法實相也。而持名。正卽此一心。明了一切諸法實相。故四。出到菩提。謂得無生忍。出三界。到薩婆若也。而持名。卽得一二三忍。捷超生死。趨一切智。故五。無上菩提。謂坐道場。成最正覺也。而持名。則得不退轉地。直至成佛。故又海東疏引菩薩心地品云。諸菩薩初發心。能攝一切菩提分法。殊勝善根。瑜伽第三十七云。菩薩所集善根。以純一淨妙信心。回向無上菩提。梁攝第十云。所作善根。悉以回向。

無上菩提。則皆以菩提爲善根。而今經持名。正回
向無上菩提之善根也。以阿彌陀佛。卽無上菩提
故。是則善中之善。名多善也。福中福者。亦有二義。
一者彌陀乃萬德名號。一名纔舉萬德齊圓。不期
於福。福已備故。二者以持念力。自然諸惡不作。衆
善奉行。以之修福。福易集故。是則福中之福。名多
福也。

△疏因緣者。清涼以親能發起爲因。假之助發爲緣。
今此復有二義。一者善根爲因。福德爲緣。二者善
福各有因緣。

〔鈔〕善因福緣者。菩提善根。入道正因。如諸經言。不發正覺菩提之心。雖行六度萬行。經恆沙劫。終不成佛。故知萬善之所根本。是之謂因。然須一切福德。助成菩提。以福濟慧。以事實理。輔翼入道。是之謂緣。各有因緣者。善根福德。其所繇來。從何發心。均名曰因。而善根發起。必有種種善緣爲助。福德發起。必有種種福緣爲助。是各有其緣也。

△疏問。何故觀經發菩提心。在第三福。答。以福有事。理不專事故。

〔鈔〕觀經三福。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

修十善業。二者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難謂云何發菩提心。而與上之二者同名曰福。今明福有事理。此菩提心。是般若中如虛空不可思量之福。非達摩所斥人天有漏之福也。故前二福猶其凡小。此獨擅大乘耳。然今疏不以配福而屬之善根者何。良以善之與福。別之則二。總之則一。別而言之。則菩提心偏屬善根。總而言之。則菩提心亦可云福。觀經總舉言福無礙。問寶積大本云。欲見無量壽佛者。應發無上菩提心。復當專念彼國。積

集善根。則菩提善根。似爲二事。今何直以善根屬菩提心。答。彼但言善根。此乃云多善根。多之一字。非菩提心。何以當此。

△疏問。卽持名爲多善根福德。此經之外。別有證據否。答。歷歷可證。如大悲大品等說。

鈔證善根者。大悲經云。一稱佛名。以是善根。入涅槃界。不可窮盡。又云。我滅度後。北天竺國。有比丘名祈婆伽。修習無量最勝善根。已而命終。生於西方。過百千億世界。無量壽佛國。以後成佛。號無垢光如來。又大莊嚴經論。佛世一老人來求出家。舍

利弗等諸大弟子俱不肯度。以觀彼多劫無善根。故佛自度之。卽證道果。因告大眾。此人無量劫前。爲採薪人。猛虎逼極。大怖上樹。稱南無佛。以是善根。遇我得度。華嚴第十回向云。願憶念無量無邊世界。去來現在一切諸佛。而次云。以此念佛善根。凡此皆持名爲多善根之明證也。證福德者。大品般若經云。若人散心念佛。亦得離苦。其福不盡。況定意念。稱揚諸佛功德。經云。若有得聞無量壽如來名者。一心信樂。持誦誦念。此人當得無量之福。永離三途。命終之後。往生彼刹。智論云。譬如有人。

初生墮地。卽能日行千里。滿一千歲。七寶奉佛。不
如有人。於後惡世。一聲稱念阿彌陀佛。其福勝彼。
增一阿含經云。四事供養閻浮提一切眾生。若有
稱佛名號。如穀乳頃。功德過上。不可思議。凡此皆
持名爲多福德之明證也。又寶積十九經云。時一
比丘。聞佛讚揚不動如來佛刹功德。心生貪著。而
念生彼佛言。不以愛戀之心。遂得往生。惟有植諸
善本。修諸梵行。得生彼刹。善本卽善根。梵行卽福
德。此又雙顯持名爲多善多福之明證也。諸經交
讚。可弗信受。

△疏問。此土單修圓頓。不願往生者。寧可謂之少善根耶。答。圓頓行人。雖悟一心。尚餘後有。正宜求生彼國。親近彌陀。詰老青公。皎然覆轍。若其自負圓人。不願往生。當知亦是善根薄故。如華嚴中說。

鈔後有者。後陰也。卽來生也。圓人見地。雖與佛齊。然而麤細無明。猶未盡除。恆沙性德。猶未悉備。有惑潤生。寧無後有。旣存後有。則有生方。不離六道。除彼已登寶報。餘或未免人天。而天上多欲。人間雜苦。墮落者眾。解脫者希。不生淨土。而將焉往。詰老青公。俱稱有悟。而詰老後身。耽戀富貴。青公後

身多歷苦憂。皆繇不慕往生。自失善利。致使淹滯。多生曠菩提路。豈非善根涼薄。乃致如斯。言華嚴者。入法界品云。遮那會上。諸大聲聞。不見佛者。以善根不同故。本不修習。見佛自在。善根故。故知執持名號。願見彌陀。誠多善根。大善根。最勝善根。不可思議善根也。

△疏稱理。則自性出生一切法。是善根義。自性富有。一切法。是福德義。

鈔何期自性。能生萬法。何期自性。本自具足。

○二示正行

舍利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五日。若六日。若七日。一心不亂。

△疏承上多善多福。乃生彼國。而善根難植。福德難修。况復云多。累劫劬勞。莫之能辦。如寶積十心。華嚴十願等。今有一法。直捷簡易。卽爲多善多福。故顯持名功德殊勝。

〔鈔〕善根難植者。如前身子發大乘心。因婆羅門乞眼退失等。福德難修者。如涅槃三十四經云。五品心修十善。謂下中上上中上上各十善而成五十。

始修終修。方成百福。則福之不易修明矣。寶積十
心者。一。於眾生起大慈無損害心。二。於眾生起大
悲無逼惱心。三。於佛法不惜身命樂守護心。乃至
十。於諸佛捨離諸相起隨念心。具此十心。往生淨
土。華嚴十願者。一者禮敬諸佛。乃至十普皆迴向。
亦以此十生彼國土。以上皆菩薩廣大智行。非可
易植易修。今持名功德。就使十心未備。十願未齊。
淨業一成。便生彼國。既得往生。此心此願。自然成
就。豈非多善根福德乎。不經迂曲。是謂直捷。無諸
煩瑣。是謂簡易。直捷而深造。簡易而廣獲。諸餘法

門之所不及。是謂殊勝。

△疏善男子。女人者。善有二義。一是宿生善因。一是今生善類。男女者。通指縑素利鈍。及六道一切有緣眾生也。

鈔宿生善因者。大本云。世間人民。前世爲善。乃得聞阿彌陀佛名號功德。一聞佛名。慈心喜悅。志意清淨。毛髮聳然。淚卽出者。或宿世曾行佛道。或他方佛所菩薩。固非凡人。則信心念佛者。皆宿修善本者也。今生善類者。如華嚴云。寧在諸惡趣。恆得聞佛名。不欲生善道。暫時不聞佛。夫不以人天爲

善。而以得聞佛名爲善。則信心念佛者。皆善人之儔類也。緇素利鈍者。淨土法門。一切收攝。如大本云。其上輩者。捨家離俗而作沙門。亦有不捨家離俗者。卽出家五眾。在家二眾也。但念佛者。俱得往生。是通緇素。又蓮分九品。上該盛德菩薩。下及悠悠凡夫。乃至惡人等。但念佛者。亦得往生。是通利鈍。又鬼畜地獄雌雄牝牡。亦可均名男女。但念佛者。俱得往生。是通一切眾生也。往生集中稽古驗。今頗載一二。願詳覽焉。

△疏次文有三。謂彌陀名號。是標念境。執持一心。是

明念法。一日七日。是剋念期。

〔鈔〕非境。則法無所施。非法。則境爲虛立。非期。則雖境勝法強。懈怠因循。功不速建。三事具故。能令淨業決定成就。

△疏標念境者。彼佛萬德成就。淨土攝生。故以阿彌陀佛四字洪名。爲所念之境。依之修行。有所詣故。〔鈔〕極樂依正言。佛便周。佛功德海。亦言名便周。故以四字名號爲境。依於此境。而加執持。然後向往有地。詣至也。謂至於彼國也。或謂心外無境。觀心卽足。何以境爲。不知心境一如。亦復互發。先德謂

有三昧直觀三道顯本性佛。有三昧兼持。呪有三昧兼誦經。有三昧兼念佛等。今標念境。卽是兼念佛三昧。皆助顯本性之佛也。或直顯。或助顯。其致一也。況初學凡夫。障染濃厚。全資勝境。發我妙心。實爲修行要術。不可忽也。

△疏明念法者。謂旣聞聖號。要在執持。執者聞斯受之。勇猛果決。不搖奪故。持者受斯守之。常永貞固。不遺忘故。

鈔執持分釋如上。單言持。則攝執。總之爲專念。不忘意也。又持復有數種。一者明持。謂出聲稱念。二

者默持。謂無聲密念。三者半明半默持。謂微動唇舌念。呪家名金剛持是也。又或記數持。或不記數持。具如密教中說。隨便皆可。而各分事理。憶念無間。是謂事持。體究無間。是謂理持。下當詳辯。以是爲因。後一心不亂。亦有事理。其不解此意者。以念佛是被鈍根。參禪乃能悟道。初機聞此。莫能自決。不知體究念佛。與前代尊宿教人舉話頭。下疑情。意極相似。故謂參禪不須別舉話頭。只消向一句阿彌陀佛上著到。妙哉言乎。

△疏又執持卽歸命義。

鈔歸命者。梵語南無。解見前序。若不委身歸命。焉能一心執持。故義同也。歸復二義。亦如前序中說。一者歸投義。執持名號。一心向往。卽事一心。二者歸元義。執持名號。還歸一心。卽理一心也。

△疏以上境法二中。復有三義。一者聞說佛名。是爲聞慧。二者執受在懷。是爲思慧。三者持守不忘。是爲修慧。

鈔聞慧者。阿彌陀佛。雖有無量功德。而此功德。非聞不知。非說不聞。故華嚴云。得無生慧。先賴多聞。又云。佛法無人說。雖慧不能了。或聞經論之所宣。

揚。或聞知識之所開示。一歷耳根。永爲道種。是之謂聞。而言慧者。聞卽是慧。對木石說。頑不聞故。對愚人說。聞不餐采。如不聞故。故曰聞慧。思慧者。旣入乎耳。須存乎心。諦審諦觀。是何法門。是何義理。是之謂思。而言慧者。思卽是慧。禽畜雖聞。不解思故。愚人雖聞。入耳出口。不憶想故。故曰思慧。修慧者。旣深思之。宜力行之。是之謂修。而言慧者。修卽是慧。狂人雖思。敝精役神。不實踐故。問此指三慧有何證據。答。佛地論云。菩薩履三妙慧。淨土往還。釋云。以聞思修。得入淨土。故知念佛必有三慧。

△疏復有三義。聞說佛名。心不疑貳。是之謂信。信已而執心起樂欲。是之謂願。願已而持心勤精進。是之謂行。

鈔信願行。下文中當辯。

△疏名號者。阿彌陀佛四字。洪名不兼色像等。如文殊般若及毗婆沙論中說。以色像等攝名中故。

鈔不兼色像等者。正明此經專主執持名號也。文殊般若經云。佛告文殊。欲入一行三昧者。應處空閒。捨諸亂意。不取相貌。繫心一佛。專稱名字。隨彼方所。端身正向。能於一佛念念相續。卽是念中能。

見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念一佛功德與念無量佛功德無二。阿難所聞佛法猶住量數。若得一行三昧。諸經法門。一一分別皆悉了知。晝夜宣說智慧辯才。終不斷絕。阿難多聞辯才百千等分不及其一。龍樹毗婆沙論云。佛法有無量門。如世間道有難有易。易行疾至。應當念佛。稱其名號。阿彌陀佛。本願如是。攝名中者二義。一者名必有相故。二者名相皆不離一心故。則一舉佛名。正報依報攝無不盡。何疑色像。

△疏今人聞佛不肯執持者。約有四障。四障破除。方

能執持。乃至一心故。

〔鈔〕障者遮也。以此四種遮障念心。不肯執持。故須破除。四障者。一謂卽心是佛。何必捨己念彼。不知卽佛是心。不妨念佛故。良繇卽心是佛。豈不卽佛是心。但執念心。不許念佛。則心佛是二。卽義不成。是以念佛念心。兩不礙故。二謂何不徧念諸佛。而唯念一佛。不知心專志一。乃成三昧故。良繇眾生智淺繁則不勝。故用志不分者神凝。役心多岐者功喪。如普廣大士問佛。十方俱有佛土。何以獨讚西方。佛言。閻浮提人。心多雜亂。令其專心一境。乃

得往生。以諸佛同一法性身。念一佛卽念一切佛。故三謂佛佛可念。何不隨念一佛。而必念阿彌陀佛。不知彼佛與諸眾生。偏有因緣故。良繇彼佛名號。人所樂稱。就令惡人。有時不覺失聲念佛。乃至人逢善事。不覺念佛歡喜讚歎。人逢惡事。及與苦難。不覺念佛傷悲痛切。機感因緣。莫或使之而自然故。四謂何不念佛功德智慧相好光明。而但念名號。不知持名於末法中。最逗機故。不思議故。逗機者。文殊般若經云。眾生愚鈍。觀不能解。但令念聲相續。自得往生。不思議者。如前所明一行三昧。

則不但逗乎鈍機。神用不測故。如遺教經言。心者制之一處。無事不辦。今制心佛號而至一心。何可思議。

△疏剋念期者。一日至七日。是所剋定之期要也。七日者。世出世間。重其事者。恆以七故。七日稱佛。免地獄故。又七日之期。復有二義。各分利鈍。又多則大本十日。聲王十日。大集七七日。般舟九十日等。少則大本一日。觀經十念等。言日者。以經天道晦明之一周故。

鈔期要者。若據如來得菩提實。不係於日。則非日

非劫焉有七日。若據菩薩修行。動經塵劫。則無窮無盡。何止七日。今立期要者。以末法眾生。修諸功德。精進恆難。廢弛恆易。應須剋限。乃發勝心也。七爲世重者。如禮懺曰七夜。持呪曰七徧。此經欄網行樹曰七重。乃至國家祀祖曰七廟。教民曰七年。竭誠曰七日。齋戒之類是也。免地獄者。經律異相云。有王害父。七日當墮地獄。一尊者教其稱南無佛。王便一心稱佛。七日不懈。命終至地獄門。稱南無佛。徧獄罪人。皆得解脫。利鈍者。有謂利根一日鈍。或至七。今謂利鈍二根。各一至七。利根者。性敏

捷故。一日功成。卽得一心。便無所亂。其稍鈍者。或二或三。乃至七日。方得純一。亦有利根。經於七日。端然一心。終不少亂。其稍鈍者。僅六僅五。乃至一日。或便散亂。是故各有利鈍。不應偏屬。十日者。大本云。齋戒清淨。一心常念。十晝夜不絕者。命終必生我刹。又鼓音王經云。若受持彼佛名號。堅固其心。憶念不忘。十日十夜。除捨散亂。必得見彼阿彌陀佛。七七日者。大集經云。若人專念一方佛。或行或坐。至七七日。現身見佛。卽得往生。九十日者。般舟三昧經云。若人自誓。九十日中常行常立。一心

繫念於三昧中得見阿彌陀佛。又文殊般若云。九十日中。端坐西向。專念於佛。卽成三昧。一日者。大本法藏願云。一心繫念於我。雖止一晝夜不絕。必生我刹。十念者。觀經下下品云。其人苦迫不遑念佛。十聲稱佛等。則知一日至七。隨日多少。皆往生期。願力行何如耳。晦明一周者。從子至午。乃自晦而明。從午至子。乃自明而晦。是爲天道一晝夜。夫心固剎那生滅。况晝夜乎。於此一心。所謂二六時中。念念無間者也。

△疏又此七日。不必定是臨終七日。以平時有如是

定力者必生彼國。

〔鈔〕平時者。恐人執七日之文。謂必一日至七而便命終。方名七日。故言或臨終。或平時。但有一日或七日之定力者。皆得往生也。所謂閒時辦忙時用。後至命終。因果相符。必生彼國。

△〔疏〕一心不亂。言執持之極也。是爲一經要旨。

〔鈔〕心者。揀口誦而心不念也。一者。揀心雖念而念不一也。不亂者。揀念雖一而有時乎不一也。一心不亂。淨業之能事畢矣。

△〔疏〕釋此四字。先總明大意。次乃詳陳事理。大意謂

一往是正反語。正語一心。反語不亂。

〔鈔〕一則不亂。亂則不一。有其一心。無其亂心。故云正反。如言純一不雜。精一無二之類。是也。華嚴十回向第四文云。所謂不亂回向。一心回向。釋云。一心者。專注正境也。不亂者。不生妄念也。專注不妄。卽正反意。

△疏次明事理者。如來一語。事理雙備。故同名一心。有事有理。如大本云。一心繫念。正所謂一心不亂也。而事理各別。初事一心者。如前憶念。念念相續。無有二念。信力成就。名事一心。屬定門攝。未有慧

故。

〔鈔〕前執持中以憶念體究略分二種。憶念者。聞佛名號。常憶常念。以心緣歷字字分明。前句後句相續不斷。行住坐臥。唯此一念。無第二念。不爲貪瞋煩惱諸念之所雜亂。如成具光明定意經。所謂空閒寂寞。而一其心。在眾煩惱。而一其心。乃至褒訕利失。善惡等處。皆一其心者。是也。事上卽得理上未徹。惟得信力。未見道故。名事一心也。言定者。以伏妄故。無慧者。以未能破妄故。

△疏理一心者。如前體究。獲自本心。故名一心。於中

復二。一者了知能念所念更非二物。唯一心故。二者非有非無。非亦有亦無。非有非無。離於四句。唯一心故。此純理觀。不專事相。觀力成就。名理一心。屬慧門攝。兼得定故。

鈔體究者。聞佛名號。不惟憶念。卽念反觀。體察究審。鞫其根源。體究之極。於自本心。忽然契合。中二義者。初卽如智不二。能念心外。無有佛爲我所念。是智外無如。所念佛外。無有心能念於佛。是如外無智。非如非智。故惟一心。二卽寂照難思。若言其有。則能念之心。本體自空。所念之佛。了不可得。若

言其無。則能念之心。靈靈不昧。所念之佛。歷歷分明。若言亦有亦無。則有念無念俱泯。若言非有非無。則有念無念俱存。非有則常寂。非無則常照。非雙亦。非雙非。則不寂不照。而照而寂。言思路絕。無可名狀。故唯一心。斯則能所情消。有無見盡。清淨本然之體。更有何法。而爲雜亂。以見諦故。名理一心也。言慧者。能照妄故。兼定者。照妄本空。妄自伏故。又照能破妄。不但伏故。

△疏又教分四種念佛。從淺至深。此居最始。雖後後深於前前。實前前徹於後後。以理一心。卽實相故。

鈔四種如前序中說。一稱名。二觀像。三觀想。四實相。稱名者。卽今經觀像者。謂設立尊像。注目瞻。如法華云。起立合掌。一心觀佛。卽觀相好光明現在之佛也。若優填王。以栴檀作世尊像。卽觀泥木金銅鑄造之佛也。故云觀像。觀想者。謂以我心目想彼如來。卽觀佛三昧經十六觀經所說是也。實相者。卽念自性天真之佛。無生滅有空能所等相。亦復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是名實相。所謂我欲見極樂世界阿彌陀佛。隨意卽見是也。此之四者。雖同名念佛。前淺後深。持名雖在初門。其

實意含無盡事。一心則淺。理一心則深。卽事卽理。則卽淺卽深。故曰徹前徹後。所以者何。理一心者。一心卽是實相。則最初卽是最後。故問。豈得稱名。便成實相。答。實相云者。非必滅除諸相。蓋卽相而無相也。經云。治世語言。皆與實相不相違背。云何。萬德洪名。不及治世一語。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何況今名理一心也。又觀經第九。觀佛相好疏。直謂觀佛法身。相好旣卽法身。名號何非實相。△疏又理一心。正文殊一行三昧。及華嚴一行念佛。一時念佛。又如起信明真如法身。及諸經中說。

鈔文殊一行者。以般若智專持佛名。詳見前文。華嚴一行者。德雲比丘示念佛法門疏云。一行三昧。觀其法身。以如爲境。無境非佛。又修念佛三昧。多約漸修。謂先化身。次報身。次法身。今則一時而修。不歷次第。一行不二行。一時不二時。故曰卽理一心也。起信真如者。論云。若觀彼佛真如法身。常勤修習。畢竟得生。住正定故。又摩訶般若經云。菩薩念佛。不以色念。乃至不以四智。十八不共法念。何以故。是諸法自性空故。自性空。則無所念。無所念。是爲念佛。又觀佛三昧海經。佛示阿難云。住念佛。

者。心印不壞。釋曰。諦了自心。名爲觀佛。不爲境亂。名爲三昧。一體不移。名爲心印等。又舍利弗。陀羅尼經云。唯修一心念佛。皆理一心義也。

△疏又雖云一心。實則觀經三心起信三心。論三心。乃至華嚴十心。寶積十心。無不具故。又淨名八法。亦一心故。德雲二十一念佛門。亦不出此理一心故。

鈔觀經三心者。一者至誠心。二者深心。三者回向發願心。與起信三心。名殊理一。良以至誠心者。卽起信直心正念真如。而此一心不亂。更無虛妄。更

無遷流。隨順眞如故。深心者。卽起信樂集一切善根。而此一心不亂。萬善同歸故。回向發願者。卽起信度盡一切衆生。而此一心不亂。頓融物我故。論明三心。一。清淨心。而此一心垢無不盡故。二。安清淨心。而此一心理無不具故。三。樂清淨心。而此一心慈無不攝故。與上二種三心正相配合也。華嚴十心者。菩薩十念藏具明十種念佛。一。寂靜念。二。清淨念。乃至十無障礙念。今一心則不動。是寂靜念。一心則不染。是清淨念。一心則同乎法界。是無障礙念。寶積十心者。解見前文。前謂十心難具。今

謂心旣一矣。慈悲喜捨百千種心。何所不具。淨名
八法者。菩薩成就八法。行無瘡疣。生於淨土。而第
八結云。恆以一心求諸功德。今旣一心。百千種法
何所不具。德雲念佛門者。華嚴入法界品。德雲比
丘告善財言。我得憶念一切諸佛境界。智慧光明
普見法門。而復開二十一門。起於智光普照。終於
住虛空。今謂心外無境界。心外無智照。心外無虛
空。故不出一心。悉皆具足。那先經云。諸善之中。獨
有一心。最爲第一。一其心者。諸善隨之。正此意也。
△疏又此一心。卽作是二義故。

鈔觀經云。心想佛時。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今謂此經一心持名。繇此一心終當作佛。從因至果。名之曰作。卽此一心全體是佛。非因非果。名之曰是。

△疏又此一心卽定中之定故。

鈔定中定者。以定散判之。修餘少善福者散善也。一心不亂者定善也。又以一心而分定散事。一心者定善中之散善也。理一心者定善中之定善也。△疏又此一心卽菩薩念佛三昧故。

鈔或疑佛說菩薩念佛三昧經。其間並無信願往生等語。惟言正念諸法實相。是名念佛。似與此經

意義相戾。今謂彼專主理。此兼理事。理一心者。念而無念。卽實相也。蓋彼以無念正入。此以有念巧入。作用稍別。究竟不殊。是故同名念佛三昧。

△疏又此一心卽達摩直指之禪故。

鈔尋常說禪者。諱淨土。今謂達摩說禪。直指靈知之自性也。此理一心。正靈知自性故。門庭施設不同。而所證無兩心也。善哉中峰之言曰。禪者淨土之禪。淨土者禪之淨土也。有味乎言之也。或謂直指之禪。不立文字。今持名號若爲會同。不知傳法以四句之偈。印心以四卷之經。較之四字名號文。

更繁矣。蓋非以斷滅文字爲不立也。不卽文字。不離文字。達者契之。

△疏又此一心。當知心王心所無不一故。

鈔王所解見前文。此之八者及五十一。紛然不齊。雜然競起。而言無不一者。良繇王所雖多。遡流窮源。不出一心。今念佛人。初以耳識聞彼佛名。次以意識專注憶念。以專念故。總攝六根。眼鼻舌身。如是六識。皆悉不行。念之不已。念極而忘。所謂恆審思量者。其思寂焉。忘之不已。忘極而化。所謂真妄和合者。其妄消焉。則七識八識亦悉不行。主旣不

存從者焉附。其五十一又何論也。當爾之時。巨浪微波。咸成止水。濃雲薄霧。盡作澄空。唯是一心。更無餘法。故云無不一也。

△疏故知至心念阿彌陀佛一聲。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良繇正指理一心故。如法華三昧中說。

鈔人有疑言。罪既多劫。業重障深。久勤懺摩。漸積功德。庶可消亡。而念佛一聲。滅多劫罪。因微果巨。固所不信。今謂至心者。卽一心也。若事一心。雖能滅罪。爲力稍疏。罪將復現。多多之念。止可減少。少之愆。此之至心。正屬理一。一心既朗。積妄頓空。喻

如千年闇室。豈以一燈。闇不速滅。故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不獨妙法蓮華有之。法華三昧觀經云。十方眾生。一稱南無佛者。皆當作佛。惟一大乘。無有二三。一切諸法。一相一門。所謂無生無滅。畢竟空相。習如是觀。五欲自斷。五蓋自除。五根增長。卽得禪定。釋曰。一稱成佛者。歸命一心。無不成佛。以離自心一相一門外。更無有法可作皈依。畢竟空寂。如是觀者。五欲自斷。乃至六度萬行。悉皆成就。如上所說。非理一心而何。又佛名經云。一聞佛名。滅無量劫生死之罪。一聞則不待稱念。無量則

不止八十億劫。因彌約而果彌廣。非理一心。安得
致此。但患心之不一。何慮罪之不滅。

△疏故知古人知見不普之論。乃至定心專心之辨。
良繇且就事之一心。非理一故。

〔鈔〕知見不普者。華嚴論云。一乘大道。非樂生淨土。
菩薩境界。以情存淨穢。知見不普。今謂此指僅得
事一心者。若得理一。則妙悟一心。有何淨穢。然雖
知平等法界。無生可度。而常修淨土。教化眾生。正
所謂一乘大道也。知見之普。孰過於是。又普賢菩
薩爲華嚴長子。非一乘境界乎。而欲面見彌陀。往

生安樂。謂之情存淨穢可乎。定心專心者。永明謂九品上下。不出二心。一者定心。如修定習觀。上品上生。二者專心。如但念名號。得成末品。今謂旣云但念。但之一字。正唯得事。未得理故。

△疏故知古云愚人求淨業者。非唯不指理之一心。亦復不指事一心故。

〔鈔〕古德謂有參禪不靈。遽變前因。朝暮掐數珠。求淨業。又云念幾聲佛。欲免閻老子手中鐵棒。乃愚人所爲。執此語者。遂生疑謗。不知此爲參禪。志不歸一。輒自改途者說。非呵淨業故。但言愚人朝暮

招數珠求淨業。不言愚人朝暮一心不亂求淨業也。觀經云。但聞佛及二菩薩名。能滅無量生死之罪。何況憶念。憶念者。且指事一心也。則知事一。已非愚人。何況理一。

△疏故知修淨業人。復業餘行。非唯不知理一。尙未能持事一心故。

鈔念念念佛。更無雜念。是名一心。一心念佛。又一心修餘種種法門。是二心也。夫無雜念者。止得事之一心。今且未能。何況理一。故念佛者。守志不二。勿因三昧難成。而輒改修餘行。先儒有言。不可以

仁之難熟。而甘爲他道之有成。此之謂也。

△疏又此四字。若離合釋之。則相卽。故名一心相非。故名不亂。

鈔相卽者。卽空卽假卽中。則如前所明。此能念所念。卽有而無。卽無而有。二邊叵得中。亦不存。三德渾然。不可分別。是名一心相非者。假非是空。空非是假。中非假空。則能念所念雙亡。成般若德。能念所念雙立。成解脫德。俱存俱泯。顯乎中道。成法身德。三德歷然。不可混雜。是名不亂。

△疏又此一心不亂。亦分五教。今不敘者。以正指頓。

圓故。

〔鈔〕亦分五教者。以蓮分九品。則小大淺深。自有差等。如小教以繇心造業。而感前境爲一心。始教以阿賴耶識所變爲一心。終教以識境如夢。唯如來藏爲一心。頓教以染淨俱泯爲一心。圓教以總該萬有卽是一心。而佛說此經。本爲下凡眾生。但念佛名。徑登不退。直至成佛。正屬頓圓。又二乘種不生。故略前三。不復分五。天台四教例此。

△疏又此事理二持。起信中具有此意。

〔鈔〕論云。專念阿彌陀佛。卽得往生者。此雙含事理。

而言也。次云若念彼佛真如法身。又云雖念亦無能念可念。皆指理一心也。

△疏又此事理二持卽顯密二意。

鈔四字名號全皆梵語。但念不忘與持呪同。是名曰密。且念且參觀心究理。是名曰顯。爲門少異。歸元則同。顯密圓通。事理無礙。

△疏又此事理二持。雖上詳分勝劣。有專事者。有專理者。機亦互通。不必疑阻。

鈔此恐僅能事念者。自疑理性不明。所爲無益。故言事得通理。以決其疑。大勢至圓通章云。不假方

便自得心開。空谷云。不參念佛是誰。直爾純一念去。亦有悟日。是也。又恐唯勤理念者。自疑稱佛名少。或致落空。故言理得通事。以決其疑。念念理一是。念念彌陀也。其爲稱名。不亦大乎。是故攝心體心。兩種念佛。事理互通。本不二故。

△疏又此事理二持。或漸進。或頓入。亦隨機不定。

〔鈔〕漸進者。根稍鈍人。先勤事持。後漸究理。若根性大利。徑就理持。故名頓入。作用小殊。及其成功。一也。

△疏又一心不亂下。有本加專持名號二十一字。今

所不用。以文義不安故。仍依古本不加。而以卽是多善福之意。言外補入。斯爲允當。

〔鈔〕文義不安者。上文已有執持名號四字。不可更著專持名號一句。上下重複。不成文義。舊傳此二十一字。是襄陽石刻。當知是前人解經之語。襄本訛入正文。混書不別耳。善文義者。當自見得。

△疏稱理。則自性非憶。非忘。是執持義。非今非昨。是七日義。非一非多。是一心義。非定非亂。是不亂義。〔鈔〕本無生滅。何有憶忘。體絕去來。誰成今昨。一亦不爲一。多尙奚存。定且無定形。亂將安寄。如斯會

得終日念佛。終日念心。終日念心。終日無念。卽心卽佛。非佛非心。是則名爲眞念佛者。

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三

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

明古杭雲棲寺沙門祿宏述

○三感果二

初佛現我前二我往佛處

○初佛現我前

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

△疏其人。指持名者。承上但能一心不亂。命終之時。佛必現前也。以自力佛力。感應道交故。如二部經及諸經中說。

鈔自力者。凡人命終前有將謝。後有未生。平生善惡。自然現前。如十惡五逆。地獄現前。慳貪嫉妒。餓

鬼現前。乃至五戒十善。人天現前。今專念佛。一心不亂。則淨念成就。清淨心中。寧不佛現前乎。楞嚴云。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是也。佛力者。大本法藏願云。我作佛時。十方無央數世界。諸天人。民。有發菩提心。修諸功德。願生我刹。臨壽終時。我與大眾。現其人前。三輩往生中。又云。其人命欲終時。佛與聖眾。悉來迎致。觀經九品。或言阿彌陀佛。至行者前。或云。至其所。皆現前意也。言諸經者。稱揚諸佛功德經云。若有得聞無量壽如來名者。一心信樂。其人命終。阿彌陀佛與諸比丘。住其人

前。魔不能壞彼正覺心。又鼓音王經云。若有四眾。能正受持彼佛名號。臨命終時。阿彌陀佛。卽與大眾。住其人前。令其得見。又華嚴四十六經云。如來有十種佛事。一者若有眾生專心憶念。則現其前等。所謂念佛眾生。攝取不捨。是也。若依般若。則自力復二。一者念力。二者本有佛性力。兼以佛攝取力。乃成三力。本有如舟船。念佛如帆楫。佛攝取如便風。三事周圓。必登彼岸矣。

△疏佛及聖眾者。佛兼報化。聖眾兼菩薩聲聞等。

〔鈔〕兼報化者。觀經明佛。先言六十萬億。後開丈六。

次言下品化佛來迎。則知九品所見不一。攝論亦云。登地方見報身。轉展細妙。今但言佛。不分報化。以一攝多故。兼菩薩聲聞者。如觀經上品上生云。佛與觀音勢至。無數化佛。百千比。聲聞大眾。無量諸天。現其人前。而亦有佛不來迎。菩薩來者。今從多分。

△疏問。臨終佛現。亦有魔否。答。古謂無魔。脫或有之。貴在辨識。

鈔無魔者。單修禪定。或起陰魔。如楞嚴止觀諸經論中辨之甚悉。今謂念佛者。佛威神力。佛本願力。

大光明中。必無魔事。然亦有宿障深厚。或不善用
心。容有魔起。固未可定。須預辨識。如經論說。行人
見佛。辨之有二。一。不與脩多羅合者。是爲魔事。二。
不與本所修合者。是爲魔事。所以然者。以單修禪
人。本所修因。唯心無境故。外有佛現。悉置不論。以
果不協因故。今念佛人。一生憶佛。臨終見佛。因果
相符。何得槩爲魔事。若或未能了決。但如前辨別
察識而已。問。旣曰非魔。當是真佛。而古謂佛無去
來。云何有佛現在其前。答。感應道交。不妨不來而
來。無見而見。故永明謂如幻非實。則心佛兩忘。而

不無幻相。則不壞心佛。又云。法身眞佛。本無生滅。從眞起化。接引迷根。此乃如來本願功德。令彼有緣眾生。專心想念。能於自心見佛來迎。不是諸佛實遣化身而來迎接。則佛身湛然常寂。眾生見有去來。如鏡中形。非內非外。如夢中事。不有不無。又經云。應以佛身得度者。卽現佛身而爲說法。亦此意也。是故水清則月自來。心淨則佛自現。所謂感應道交。難思議也。

△疏故知臨終設像助念。文載聖經。法傳西域。不應疑阻。

鈔華嚴十五經頌云。見有臨終勸念佛。又示尊像。令瞻敬。俾於佛所深歸仰。是故得成此光明。疏云。西域法。有欲捨命者。令面西。於前安一立像。像亦面西。以旛頂掛像手指。令病人手捉旛腳。作隨佛往生想。兼與燒香鳴磬。助稱佛名。非直亡者得生。佛前亦終成見佛光也。若神遊大方。去畱無礙者。置之言外。不爾。勉旃斯行。如上。則特爲設像。以助往生。何況一心不亂。感佛現前。乃慮爲魔。自生疑阻。

△疏稱理。則自性妄窮。真露是臨終佛現義。

〔鈔〕妄心未盡。幽幽繇繇。是爲命根未斷。惑斷執空。情消見謝。人亡家破。煙滅灰飛。命終之謂也。諸妄盡除。不真何待。求佛不現前。不可得也。然而佛慈無限。豈必臨終。是故時時示時人。時人自不識。

○二我往佛處

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卽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疏〕上言臨者。是將欲命終。今言終時。正煖盡識去。心不顛倒者。以一心不亂。故不顛倒。以不顛倒。故不生他處。卽得者。言其速也。

〔鈔〕顛倒者。繇其平日隨順妄想。不修正念。心多散

亂如前所謂將捨煖觸。一生所作俱時現前。心神
惶怖。動止揮霍。應入地獄者。刀山劍樹。視作園林。
應墮畜生者。馬腹驢胎。認爲堂宇。就令作善。合生
人天。未免憎愛父母。乃至小聖初心。猶不能正知
出入。皆所謂顛倒也。乘此顛倒。三界七趣。隨業受
生。今旣一心不亂。則內凝正念。外感佛迎。捨此報
身。徑生彼國。如佛言。隨其心淨。則佛土淨。又言一
切國土。唯想所持。淨想成就。必得往生。固無疑也。
他處者有三。一者娑婆世界。二者餘佛國土。三者
彼國邊地。今皆揀之。速者。不經中陰。不隔時日。觀

經所謂如彈指頃。生極樂國也。又智者云。臨終在定之心。卽是淨土。動念則往生淨土時。所云在定者。今心不顛倒是。所云動念者。後願生彼國是。

△**[疏]**大本云。其身體非世人之身體。亦非天上人之身體也。皆積眾善之德。自然虛無之體。蓮華中化生。亦無乳養之者。

[鈔]積善者。卽是善根福德成就之身。非以欲愛爲因。四大爲體。故不繇胎獄。託質華池也。亦無乳養者。明自然增長。非如北洲。猶待指端出乳而爲養也。

△疏其往生者。繇上一心不亂。作三九因。更細分之。亦應無量。

〔鈔〕三九者。大本三輩觀經九品也。以一心分事理。事理亦復各分勝劣。後得往生。如其本因而爲品位也。三輩者。如大本謂上輩者。發菩提心。專念阿彌陀佛。修諸功德。願生彼國。命欲終時。佛與聖眾。現其人前。便於七寶池內。蓮華化生。住不退轉。智慧勇猛。神通自在。所居七寶宮宇。在虛空中。去佛爲近。是名上輩生者。配前則雙得事理一心者也。中輩者。不能大修功德。而亦發菩提心。專念同向。

命終生彼。功德智慧。次於上輩。是名中輩生者。配前。則得事有餘。得理不足者也。下輩生者。不能作諸功德。而亦發菩提心。一向專念。乃至十念。生彼宮宇。惟在於地。又次中輩。是名下輩生者。配前。則僅得乎事。未得乎理者也。九品者。觀經所云上之三品。有生彼。卽得百千陀羅尼門者。有經一小劫。得無生忍者。有經三小劫。得百法明門。住歡喜地者。配前。則雙得事理一心。而有深淺。故成三品。例上輩也。中之三品。有生彼國。卽得阿羅漢者。有生彼半劫。得阿羅漢者。有生彼一劫。得阿羅漢者。配

前則事盈理歉。亦以深淺故成三品。例中輩也。下之三品。有往生彼國。經十小劫。得入初地者。有經於六劫。蓮華乃開發。無上道心者。有十二大劫。發菩提心者。配前則有事無理。亦以深淺故成三品。例下輩也。細分者。如前階品中。分之又分。則百千萬億無盡輩品。皆以事理所得深淺而爲次第也。△疏如觀經。以上品上生爲得無生忍。天台判屬初地。而華嚴明無生忍。自有淺深。則上上品中。信有多品。况復餘品。

鈔淺深者。八地淨忍分中疏云。無生忍略有二種。

一約法。二約行。約法則諸無起作之理。皆曰無生。慧心安此。故名爲忍。約行則報行純熟。智冥於理。無相無功。曠若虛空。湛如淳海。心識妄惑寂然不起。方曰無生。前說猶通諸地。後唯八地所專。餘如前序中辨。故知無生忍位。自有淺深。則上上品中。從一地以至八地。已容多品。餘可知矣。故細分之。亦應無量。

△疏又三輩九品。二經相配。諸說稍異。如輔正所解融之。

〔鈔〕觀經疏云。此經九品。爲令識位高下。卽大本三

輩也。孤山謂大本三輩止齊觀經六品。以三輩純明善行。不及惡人也。靈芝判三輩止對上品。故云諸說稍異。草庵輔正解曰。天台以九品同三輩者。乃約位次相同。不約行因而言。則孤山靈芝皆不違天台。所以然者。以天台但約位次。則輩品正同。二師唯約行因。則止齊中上。各有所據。取義不同。故不違也。剋實而論。則煩惱不異菩提。始惡何妨終善。惡人既已成善。豈不賢聖同科。三輩九品正相配合。又何疑焉。

△疏又華嚴明念佛者數與心等。卽是三輩九品隨

因不同義。

〔鈔〕數心等者。華嚴二十三經。離垢幢菩薩偈云。以佛爲境界。專念而不捨。此人得見佛。其數與心等。釋云。數與心等者。謂隨念隨現。隨念有二。一隨念多少。佛亦如之。如念佛一聲。有一化佛從口中出。等。二隨念淺深。佛應稱之。如臨終見佛。有勝有劣等。多少淺深。卽輩品分別也。此人得見佛者。卽阿彌陀佛。現在其前也。專念者。卽一心不亂也。

△疏又志眼二種淨業。亦三輩九品義。

〔鈔〕志眼法師云。往生一門。有二淨業。一曰正觀。默

照本心也。二曰助行。備修萬善也。二事俱得。則了達四淨土矣。如止得事善者。近生同居。遠作三土。因耳。故知淨土。正究理。菩薩所登境界。而兼容悠悠眾生耳。又云。圓機體道。是最上淨業。苟加願以導之。卽預優品。愚朴之輩。但稱佛發願者。亦生觀淨土一門。則聖人無棄物也。按所云正觀。通乎上中。所云助行。通乎中下。又法師此論極善。觀者毋忽。

△疏有言九品。八從蓮生。以第一品云金剛臺故。今參合經論。仍以九品皆屬蓮生。

鈔八從蓮生者。據觀經上品上生文云。自見其身。乘金剛臺。獨無蓮華二字。故言下之八品。乃從蓮生。然經論所明。歷歷皆說生西方者。俱從蓮生。大本法藏願云。無央數世界諸天人民。以至蜎蛸。生我刹者。皆於七寶池內。蓮華中化生。言皆。則槩舉九品矣。又云。他方諸大菩薩。欲見阿彌陀佛者。徑於彼國七寶池內。蓮華化生。言大菩薩。則必非中下矣。又云。其上輩者。命欲終時。佛與聖眾。悉來迎致。卽於七寶池內。蓮華化生。言上輩。卽正對上品矣。並無最上不蓮之意。又法華云。聞此經典。如說。

修行。命終卽往極樂世界。阿彌陀佛大菩薩圍繞
住處。生蓮華中。得菩薩神通。無生法忍。夫得無生
忍。非上上品乎。又行願品。普賢菩薩以十大願王
導歸極樂。而曰。彼佛眾會咸清淨。我時於勝蓮華
生。夫普賢往生。非上上品乎。又寶積明十心回向
後得蓮華化生。夫十心菩薩。非上上品乎。以是參
考。確有明證。問。果爾。則上上文中。何以曰金剛臺
不曰蓮華。答。文互有無。不足泥故。何以知之。上品
中生。亦曰乘紫金臺。又將曰七從蓮生乎。況中品
之下。亦但云此人命終。譬如壯士屈伸臂頃。卽生

西方極樂世界。文中並無蓮華二字。又將曰六從蓮生乎。夫既以不蓮爲勝。則中下劣品。何以不蓮。又中品之上。獨曰蓮華臺。其金剛臺紫金臺之類乎。其蓮華之類乎。錯雜不倫。進退無據。灼知文互缺而義必周也。愚意各有蓮華。華各有臺。臺各不同。而金剛爲臺之最勝耳。如懷玉銀臺初來。金臺繼至。可驗也。且臺之義二。一者基臺之臺。則臺在華下。如世刻像。下作寶臺。臺上安華。華上安佛。是也。二者房臺之臺。則臺在華內。如法華玄義。以蓮表十如。至如是報文云。譬如蓮實圍繞房臺。又云。

實依於臺。實者蓮子。子藏臺中。則世所謂蓮房是也。又華嚴十地蓮華文云。瑠璃爲莖。栴檀爲臺。瑪瑙爲鬚。閻浮檀金爲葉。並稱莖臺鬚葉。而涅槃亦云。譬如莖葉鬚臺。合爲蓮華。此所謂臺皆房臺也。卽法華甄叔迦寶以爲其臺之意也。觀是則知觀經華座觀中。先言作蓮華想。次云釋迦毗楞伽寶以爲其臺。則華內之臺也。又云。一一金色。處處變化。或作金剛臺。或作珍網等。則華下之臺也。故上品中生。先言紫金臺。次云足下亦有七寶蓮華。則紫金臺在華下明矣。華必有臺。臺必有華。言金剛

臺不言華。與言華不言臺。文前後互顯耳。但上上品一生蓮中。卽時華開。卽時見佛。卽時證道。其餘則華開漸晚。見佛漸遲。證道漸遠。以是分別。知上上獨勝。非爲無蓮也。若以無蓮爲勝。有蓮爲劣。是薄蓮也。何取於蓮邦。而華座觀明佛坐蓮華。則佛亦劣矣。理云何通。問極樂九品。八從蓮生。四明何爲有是言乎。答四明只說八從蓮生。未說不蓮爲是何品。以中下品亦無蓮華故。若果上上不蓮。當必有說。而乃徒開其端。不竟其說者。何也。或此八字傳寫之誤。安知不是極樂九品。必從蓮生。俟高

明更辨之。

△疏問。下品之外復有胎生。爲實有否。答。表信力不堅故。實無胎生。

鈔非胎生者。大本云。佛告彌勒。若有眾生。修諸功德。願生彼刹。不了佛智。志意猶豫。臨命終時。方悔已過。以是生彼。纔入邊地。見七寶城。即便止住。於蓮華生。亦有自然快樂。如忉利天。惟於城中經五百歲。不得見佛。不聞經法。以此爲苦。故名胎生。非實胎育。如人間也。又云。如刹帝利。其子犯法。幽之內宮。處以華觀。層樓綺殿。好飾奇珍。寶帳金牀。服

御所資悉皆豐備。而以閻浮金鎖繫其兩足。不得自在。卽胎生喻也。又云。若識其本罪。深自悔責。求離本處。卽得往詣無量壽佛所。又菩薩處胎經云。西方去此閻浮提十二億那由他。有懈慢界。國土七寶其樂無比。發意欲生彌陀佛國。而染著於此。不能前進。亦疑城邊地類也。如是皆繇信不切故。
△疏問。旣云七日。彼臨終十念。特俄頃耳。何得往生。答。正以一心故。如智論中說。又自力他力。如那先中說。

鈔智論云。臨死少許時心。何能勝終身行力。答曰。

雖時頃少。心力猛利。是最後心。名爲大心。當知卽是一心不亂故。那先經云。王問那先。人生造惡。臨終念佛。得生佛國。我不信是語。那先答言。如持大石。置於船上。因得不沒。人雖本惡。因念佛故。不墮泥犁。而得往生。亦復如是。則已之心力。佛之願力。交相成也。

△疏問。旣云往生。昔人又謂生則決定生。去則實不去。是乃有生無往。今日往生。二義相戾。答。以生於自心。故不往而往。名爲往生。如華嚴解脫長者說。鈔華嚴重重法界。不出一心。楞嚴十方虛空。皆汝

心內是知極樂之生。生乎自心。心無界限。則無西無東。去至何所。狀其易穢而淨。脫舊而新。離一得一。似有所往。名之爲往。豈曰從此向彼。如世間經城過邑之往耶。解脫所說者。入法界品。解脫長者言。彼諸如來不來至此。我不往彼。若欲願見安樂世界阿彌陀佛。隨意卽見。旣云隨意。則不越一念而生彼國。故知狀其得生。名之往生。實無所往。不往而往。不妨說往。究極而言。非但無往。亦復無生。不生而生。不妨說生。

△疏問。兜率內院。昔人亦願往生。今何偏示極樂。答。

因難易故。境勝劣故。主師資故。又問。勝蓮華世界。甚超極樂。何以不往答。樂邦在近。不應求遠故。

鈔問意。蓋謂彌勒亦現在說法。內院亦清淨莊嚴。而不求生。當是何故。答有三義。一因難易者。凡生內院。必智斷功德。堪與聖流。非若極樂。但求生者。淨念成就。卽克如願。無論惑業。昔奘師謂內院易生。良以兜率之離人世。可計由旬。極樂之去娑婆。歷多佛刹。彼論地。不論因。今論因。不論地。義各有取。然極而論之。奘師爲當時一類之機。此經乃萬世常行之道耳。二境勝劣者。內院不越三界之中。

極樂出過三界之外。極樂疑城。尙無女人。內院外生。便有五欲。故曰下生猶勝天宮也。三主師資者。彌陀圓萬德之果。已證如來。彌勒稱補處之尊。猶居等覺。經云。其中多有一生補處。則彌勒方與觀音勢至同侍導師之側。曰師資也。故見彌陀卽見彌勒。見彌勒未必見彌陀也。又古德有云。先生西方。後生龍華。亦大有理。偏求極樂。不亦宜乎。勝蓮華者。詳見前壽命文中。今謂華嚴較論國土。娑婆之後。卽云極樂。遠之又遠。至百萬阿僧祇世界。方曰勝蓮。則極樂者。隣邦勝蓮者。遐域也。喻如越饑

吳稔舉足卽吳捨吳不往。而遠慕燕秦惑亦甚矣。
△疏問。見有一生念佛。臨終未必往生。何也。答。良繇
一生念佛。未是一心念佛故。

鈔悠悠之徒。一生念佛。所謂雖不懈怠。亦不精進。
未能一心。故不得生。若果真實用心。而未純一。雖
今世不生。亦植生因。必於來世成就三昧而得生。
彼如梵網云。不得戒而得增益受戒。宗門謂才出
頭來。一聞千悟者是也。慎毋藉口曰。某某念佛徒
勞無功。遂謗聖教爲不足信。

△疏稱理。則自性無形。是不顛倒義。自性無垢。是生

極樂義。

〔鈔〕六祖云。吾有一物。無頭無尾。無背無面。是則求於正相。尙不可得。將以何物而名顛倒。般若心經云。是諸法空相。不垢不淨。是則求於淨相。尙不可得。將指何處而號娑婆。不顛倒處。全身坐極樂蓮臺。顛倒纔生。應念住娑婆國土。卽心卽土。卽土卽心。西方去此不遠。

○四結勸

舍利弗。我見是利。故說此言。若有眾生聞是說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

△疏是利者。指上見佛往生。此言者。見斯大利。故說此一心持名之言也。不願往者。則孤佛說。是爲第二重勸。

鈔無利益語。佛所不談。持名卽得往生。於諸眾生。有大利益。故佛說也。良繇已得往生。是名自利。生彼國已。聞法得道。還能廣度無量眾生。是名利他。具斯二利。故云大利。第二勸者。初言眾生聞者。止是得聞彼國莊嚴勝妙。故起願樂。未委如何得生。今出其繇。言一心持名。佛來接引。遂得生彼。則願當益切。故云二勸。

△疏又言利者。反顯不願往生之害。示欣厭也。

鈔此土修行。多劫升沈。不能解脫。今以稱名往生。遂登不退。較其利害。明若指掌。利卽諸樂。害卽眾苦。故當欣厭。

△疏又我說者。正明無問自說故。

鈔見斯大利。急爲指陳。恐諸眾生遲遲失利。故不俟請問也。

△疏稱理。則自性具足。是利義。

鈔試觀自性。欠少何事。靈知體上。彌陀聖眾終日現前。常寂光中。極樂淨邦。無時不往。奈何佛見是

利。眾生若盲。佛說是利。眾生若聾。雖是勞他金口宣揚。須是一回親見始得。

○三交引佛言令斷疑惑二 初明佛同讚二釋經應讚

○初明佛同讚二 初本佛讚二他佛讚

○初本佛讚

舍利弗。如我今者。讚歎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

△疏承上不獨我見是利而說此言。亦十方諸佛同見是利而說此言也。讚者。稱讚。歎者。感歎。不可思

議者。上言我見是利。今極言其利非尋常之利也。文有三轉。一。非無益。故云利。二。非但事福之利。故云功德之利。三。非但功德之利。故云不可思議功德之利也。以是讚歎。非偶然故。

〔鈔〕稱讚者。稱揚讚美。彼佛廣大功德。令人歸信也。感歎者。感激歎息。此法人天希有。歷劫難逢。令人悲喜。喜者。喜其得聞。悲者。悲其聞之晚也。不可思議。是此經原名。義見前序。經名不可思議者。正以阿彌陀佛有此不可思議大功德也。文有三轉者。利中多含。展轉深廣。初事福之利者。修事相福。世

間因故。是名小利。二。功德之利者。出世間因故。是名大利。三。不思議功德者。出世間上上因故。是名大利。中大利。蓋功德雖勝事。福於中復分勝劣。有可思議。有不可思議。今是不可思議之功德也。故大利中。復稱大利。

△**疏**不可思議如聲王中說。彼安樂世界所有佛法。不可思議。神通現化。不可思議。若能信如是事。當知是人不可思議。所得業報。亦不可思議。又依正因果。四俱不可思議。

鈔此分爲四。一是施法廣大功德。謂無量壽無量

光。三寶道品種種等。二是神化周徧功德。謂水鳥樹林咸宣妙法。衣食服用受用自然。眾生皆具相好神變等。三是信受宿根功德。謂難信之法。能信受者。宿修無量善根等。四是果報難勝功德。謂卽得往生。卽得入上善會。卽得不退轉地。畢竟成佛等。皆超越常情。故云不可思議。如金剛般若云。是經義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是也。依正因果者。依謂同居卽寂光。正謂應身卽法身。因謂七日功成。果謂一生不退。亦復超越常情。故俱不可思議也。昔英法師於東都講華嚴經四十徧。因入綽

禪師淨業道場深入三昧歎曰。自恨多年空尋文
疏。勞身心耳。何期念佛不可思議。

△疏稱理。則自性離心言相。是不可思議功德義。

鈔起信論云。是心從本以來。離心緣相。離言說相。
是故舉心卽錯。動念卽乖。滯句者迷。承言者喪。然
則當如之何。縱饒緘口忘機。依然墮落無記。是之
謂不可思議。

○二他佛讚

六

初東方二南方三西方四北方

五下方六上方

○初東方

三

初列名顯廣二現相表真三發言

勸信

○初列名顯廣

東方亦有阿閼鞞佛。須彌相佛。大須彌佛。須彌光佛。妙音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

△疏引諸佛讚者。見此淨土法門。乃千佛萬佛。無量諸佛。異口同音之所讚歎。當諦信勿疑也。唐譯具有十方。今缺四隅者。文省也。先東方者。舉方常法。亦以東表智故。

鈔十方者。契師譯有四隅。則成十方。今止六者。以正攝隅。故文省也。舉方常法者。經中凡舉十方。每

先東爲首。東者於時爲春。萬物生長。有智慧義。以智者萬法之先導。故首舉東方。卽舍利文殊首眾意也。

△疏舉六方者。釋迦處中故。

鈔旣言上下四方。中央何獨不舉。蓋釋迦處娑婆世界。以本所居爲中。前之後之。左之右之。仰之俯之。成六方也。

△疏阿閼鞞者。此云不動。法身不動故。一云不爲二邊之所動故。

鈔法身者。不生不滅。無去無來。妙覺地無所增。無

明地無所滅。湛然常住。如如不動故。二邊者。有無也。有不能使之著相。無不能使之落空。不斷不常。二不動故。問。東屬春生。於卦爲震。震者動也。云何佛號不動。答。以是卽動卽靜。應萬變而常寂。故云不動。華嚴以東方爲不動智。正此意也。

△疏須彌相者。佛相無盡。如須彌故。

鈔須彌。此云妙高。眾寶所成。曰妙。迺出羣山曰高。佛之相好。百福所成。無不具足。是之謂妙。人天二乘。及諸菩薩相好。皆莫能及。是之謂高。

△疏大須彌者。佛德高廣。如大須彌故。一云佛名大。

於須彌。如維摩中說。

〔鈔〕須彌高廣。超於七金。以對七金。名之爲大。佛德高廣。無以爲比。如大須彌也。佛名者。維摩經云。名稱高遠。踰於須彌。則謂大過於須彌也。

△〔疏〕須彌光者。佛光廣照。猶如須彌。映蔽眾生故。

〔鈔〕光有二義。一者須彌寶成。寶能發光。如佛淨極光通故。二者須彌體大。光明亦大。如佛光明無量故。

△〔疏〕妙音者。法音圓妙。說法稱機故。

〔鈔〕圓妙者。如維摩經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

類各得解。又云。於眾言音。微妙第一。

△疏如是等者。多難悉舉。且舉五佛。以等攝之。恆河亦云。殑伽河。沙者。喻多也。

鈔恆河在西域無熱池側。香山頂上。有無熱惱池。流出四河。恆河在南。廣四十里。沙逐水流。至爲微細。佛近彼河說法。故凡言多。常取爲喻。明東方多佛。如恆河中所有沙數也。若據法華一塵一劫之喻。則恆河者。猶爲至少。今舉恆沙。意實無盡故。大本云。無量無數不可思議。無有等等無邊世界。諸佛如來。皆共讚歎阿彌陀佛所有功德。則恆沙未

足以盡之也。

△疏以上佛名。靈芝云。相傳不釋。亦有釋者。或取因。或取果。或性。或相。或悲。智。行。願等。亦無礙故。

鈔不釋者。以佛具萬德。不可以一德稱故。亦有釋者。以佛德融通無盡。亦可以一攝萬。偏舉一德。卽備眾德故。故舉因則該果海。舉果則徹因源。無有智而不悲。悲而不智。無有行非願起。願不行成。如堯仁舜孝。禹儉湯寬。亦互具故。

△疏稱理。則自性智慧不可盡。是東方恆沙佛義。

鈔東方義見前解。有形之物可盡。智慧不可盡。外

求智慧可盡。自性智慧不可盡。曰恆沙者。亦少分喻耳。所以道盡思其度量。不能測佛智。

○二現相表眞

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

△疏其國者。本所住國。各於其國者。見佛佛皆然也。左右爲廣。前後爲長。三千大千。詳如俱舍中說。覆大千者。極言舌相之廣長也。以多劫口業清淨故。若詳其繇。如華嚴中說。言此以明佛語爲必可信。令斷疑也。

〔鈔〕俱舍論頌云。四大洲日月。須彌盧欲天。梵世各

一千名爲小千界。此小千千倍。說名爲中千。此千倍大千。皆同一成壞。今釋謂四大部洲。二輪日月。一須彌山。從下地獄至六欲天。從欲天至梵天。齊此色天。名一世界。一一數之。積而至千。名曰小千。又以小千爲一。一一數之。積而至千。名曰中千。又以中千爲一。一一數之。積而至千。名曰大千。以三次言千。曰三千大千。其實一大千也。一大千世界。卽經中一佛土也。彼阿閼佛。乃至恆沙諸佛。各各主此大千世界。今謂諸佛各於本界。出廣長舌。覆其界內。無不徧也。口業清淨者。謂不爲妄言綺語。

惡口。兩舌。常爲眞實語。正直語。柔軟語。和合語。而言多劫者。經云。凡夫舌過鼻尖。表三世不妄語。佛乃無量劫來。曾無妄語。久積功德。感斯勝相也。詳其繇者。華嚴離世間品云。菩薩有十種舌。所謂開示演說無盡眾生行舌。開示演說無盡法門舌。讚歎諸佛無盡功德舌。乃至降伏一切諸魔外道。除滅生死煩惱。令至涅槃舌。是爲十。菩薩成就此法。得如來徧覆國土無上舌。則不止一因。故言詳也。必可信者。凡夫舌相。不過三寸。古謂掉三寸舌。則毀譽抑揚。循其私意。容未可信。佛具如是廣長之

舌寧有妄乎。其所讚歎更疑不信。無有是處。

△疏又行位菩薩尚有廣長舌相。更過於此。今猶略說。

鈔菩薩舌相者。華嚴十行位菩薩成就十無盡藏。其說法時以廣長舌出妙音聲。充滿十方一切世界。言十方一切則不止一大千而已。菩薩且然。何況如來。今且各就本國。故云略說。其實佛讚淨土徧十方一切世界也。

△疏慈恩云。佛之舌相證小則覆面門。以至髮際。今覆大千證大事也。又云菩薩得覆面舌相。故其言

無二。悉真實故。則覆面之舌。已無妄語。况覆大千乎。

〔鈔〕舌相小大者。以佛得色身三昧。六根自在。證小證大。各隨其意。言大事者。法華云。佛爲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謂令眾生皆入佛乘故。今讚淨土。現此舌相。則知淨土法門。是爲大事。同法華也。苟非大事。則所謂割鷄焉用牛刀也。又菩薩覆面者。舉劣况勝。勸信之至也。

△〔疏〕又十方者。且就橫說。若豎說者。通乎三際。無不讚歎。

鈔以方例世。則前乎迦葉。乃至過去無量諸佛。後乎彌勒。乃至未來無量諸佛。必其廣長舌相。亦徧覆三際也。諸佛相同。則心同智同。願同。旣六方讚歎此經。知三世諸佛。亦必讚歎此經。如六方也。所謂無間說者是也。

△疏稱理。則自性周法界。是廣長舌義。

鈔古謂溪聲卽是廣長舌。然則廣長舌相。不獨諸佛有之。眾生有之。卽萬象皆有之。是故情與無情。融成一舌。舌卽法界。法界卽舌。說徧覆時。已成雙槩。

○三發言勸信

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疏誠實。明必可信。以是廣長舌端。出誠實語。謂此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汝當諦信。莫懷疑也。信義詳後。

鈔必可信者。以誠則真。懇無僞。實則審諦不虛。所謂師子吼。無畏說。千聖復起。不能易。萬世守之。則爲楷者也。稱讚不可思議功德。連下十六字。此經原名也。唐譯止言稱讚淨土佛攝受經。欲文省便。

以不可思議功德攝淨土中故。此不可思議。上文讚佛。今乃讚經。其義一也。故不重釋。護念者。念佛之人。佛力保護。令其安隱。無諸障難故。佛心憶念。令其精進。無有退墮故。觀經云。念佛眾生。攝取不捨。又經云。念佛之人。阿彌陀佛常住其頂。又十種利益云。念佛之人。阿彌陀佛常放光明。攝受此人。此本師護念。而十方諸佛同此護念。當知念佛。佛念感應自然。不可誣也。

△疏又八地始蒙佛護。故知往生地位非淺。

鈔八地佛護者。華嚴謂八地菩薩常爲如來之所

護念。今此頓超勝地。故曰非淺。

△疏諸佛告語眾生。古有二說。一謂轉引。一謂同時。今兼用之。

鈔轉引者。慈恩謂六方諸佛告本國中之語。釋迦轉引以證己言。靈芝謂是釋迦說此經時。六方諸佛同時讚歎。今兼用者。以此廣大最要法門。諸佛平時必所常讚。而正當釋迦說此經時。十方諸佛齊讚。亦復何礙。彌顯此經乃普眼法門。徧乎法界。一說一切說也。

△疏稱理。則自性不變。是誠實義。自性不離。是護念。

義

鈔純真絕妄。萬劫如然。言誠實者。孰過於是。卽今一視一聽。一言一動。莫不與俱。亙古亙今。常護常念。行住坐臥。不離這箇。何得誠言不信。護我偏違。可謂自誑自欺。自逃自逝。

○二南方三

初列名顯廣二現相表眞三發言

勸信

○初列名顯廣

舍利弗。南方世界。有日月燈佛。名聞光佛。大燄肩佛。須彌燈佛。無量精進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

△疏日月燈者。大智無盡故。

〔鈔〕大智無盡者。日照晝。月照夜。燈照日月之所不及。普徧繼續。更無窮盡。佛之大智。橫亙十方。豎通三際。方猶是也。又日光破暗。有般若義。名一切智。月以清涼照夜。有解脫義。名道種智。燈繼日月。通乎晝夜。不住二邊。是中道第一義諦。有法身義。名一切種智。

△疏名聞光者。名稱普聞。如光遠照。

〔鈔〕實大聲宏。故有名稱。普徧聞於十方無量世界。如日光照無所不被。

△疏大猷肩者。肩表二智。猷喻照耀。

〔鈔〕二智者。權智照事。實智照理。事理炳然。雙照不昧。如兩肩發猷故。又此二智。荷擔一切佛法。有肩義故。

△疏須彌燈者。須彌爲燈。照四天下。佛光廣照。亦如是故。

〔鈔〕須彌爲燈者。如云須彌爲筆。須彌爲椎等。極言燈量之廣大也。須彌在中。光照四部。佛以中道大智。照諸眾生。如須彌燈也。然維摩經言。須彌燈王。佛身長八萬四千由旬。而究其國土。乃東方過三

十六恆河沙世界。今在南方。以佛同名者眾故。

△疏無量精進者。精進解見序分。但彼言常。此言無量。

鈔無量二義。一者時無量。卽是常義。二者事無量。自利利他。智行無邊故。

△疏稱理。則自性光明不可盡。是南方恆沙佛義。

鈔南方爲離。離爲火。火內暗而外明。是寂而常照也。眞知不昧。靈燄何窮。華嚴光明覺品言。如來光明過一世界。十世界乃至不可說世界。皆是自己心光覺照。一切不從外得。故曰我見燈明佛。本光

瑞如此。

○二現相表真

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

○三發言勸信

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三西方

三
初列名顯廣二現相表真三發言

勸信

○初列名顯廣

舍利弗。西方世界有無量壽佛。無量相。佛無量幢。佛

雲棲法彙爾它充少可

大光佛。大明佛。寶相佛。淨光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

△疏無量壽。因與本佛同名。古有二說。亦俱有理。

鈔二說者。靈芝謂諸佛同名甚多。決非法藏所成之佛。以是本佛不應自讚故。慈恩謂設若自讚。理亦無妨。以導引眾生。令生勝意故。今雙取二說。謂據大本。過無邊佛刹。同名釋迦牟尼者。不可勝數。又觀音師觀音如來等。則無量壽之名。何止一佛。百千萬億不可窮盡。若據佛分邊事。焉得以凡常例之。將無自讚毀他。犯菩薩十重戒耶。我爲法王。

於法自在。縱橫予奪。權實雙彰。苟有利於眾生。亦何施而不可。天上天下。唯吾獨尊。可得云自讚否。前之一說。恐人不知諸佛數如微塵。拘執一偏故。後之一說。恐人泥於不應自讚。昧佛神用故。二說兼成。理固無礙。

△疏無量相者。相好無盡故。

鈔相好者。或三十二相。或八萬四千相。或微塵相。德福無量。相亦無量也。昔志公現十一面觀音相。僧繇不能舉筆。况佛相乎。

△疏無量幢者。功德高顯。喻之如幢。極其高顯。名無

量也。又無量者。廣多義。

〔鈔〕幢者。旛屬。又云旗屬。刊定記。幢有七義。約之成五。一。高顯義。喻佛位極尊故。二。建立義。喻佛悲智。建立眾生及菩提故。三。歸向義。喻佛爲眾生所宗仰故。四。摧殄義。降伏一切諸魔軍故。五。滅怖義。如帝釋告諸天眾。汝與脩羅戰時。設有恐怖。當念我七寶幢。其怖卽滅。喻佛得無所畏。眾生念佛卽離恐怖故。今唯取高顯一義。攝餘義也。廣多者。其幢多而無量。如經言。幢旛寶蓋。徧滿虛空。佛豎無量妙義。指示眾生。亦復如是。

△疏大光者。光輝廣被故。

鈔光指化他之用。諸天人亦有身光。不假日月。二乘小果。因地菩薩。皆有光明。比佛爲小。佛光暎蔽一切。故云大也。

△疏大明者。謂佛以大智破諸惑盡故。

鈔破諸惑盡者。一切智破見思惑盡。道種智破塵沙惑盡。一切種智破無明惑盡。杲日當空。無所不照。云大明也。雖前似覺他。此似自覺。各舉一德。義實互具。如上總說中辯。

△疏寶相者。相好殊特。如寶尊貴故。

鈔相好如寶者。佛有無量相。姑舉一二。目相。如經言。八萬四千清淨寶目。毫相。如經言。瑠璃筒。胷相。如經言。紫磨金。肉髻相。如經言。甄叔迦。皆所謂寶相也。

△疏淨光者。佛德清淨發光明故。又其光清淨。名淨光故。

鈔清淨發光者。有染之智。不發妙光。佛德至淨。出大光明。譬如鏡體清淨。能鑑形故。其光清淨者。譬如野燒。亦有光明。比之日月。不名淨故。

△疏稱理。則自性清淨。不可盡。是西方恆沙佛義。

〔鈔〕西方義見前解。良以眞如自體湛若虛空。絕點
純清。曾何涯際。纖塵乍起。佛滅多時。心垢頓除。古
佛隨現。

○二現相表眞

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

○三發言勸信

說誠實言。汝等衆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
切諸佛所護念經。

○四北方三

初列名顯廣二現相表眞三發言

勸信

○初列名顯廣

舍利弗。北方世界有燄肩佛。最勝音佛。難沮佛。日生佛。網明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

△疏燄肩者。解見前文。

鈔前有大字。義無優劣。

△疏最勝音者。佛音極好。一切音聲無能及故。

鈔佛有八音。一極好音。二柔軟音。乃至八不竭音。今據極好以釋最勝。亦可八音兼備。故名最勝。則一切天人聲聞菩薩所不能及也。

△疏難沮者。佛德堅密。不可壞故。

鈔沮者水名。佛證法身。已得金剛不壞之體。更無餘惑。煩惱橫流。莫能衝蕩。故曰難沮。昔人謂吳其沼乎。難沮者。猶言不可沼也。又沮阻通用。止遏也。△疏日生者。佛光出現。如日初升也。兼二利說。

鈔二利者。一者自利。眾生本覺。覆在無明。如大夜中。日光不現。破惑顯智。始覺朗照。如日東生。故二者利他。華嚴二十三經云。譬如日天子。不以生盲不見故。隱而不現。不以乾闥婆城。阿脩羅手。閻浮提樹。崇巖邃谷。塵霧煙雲等物。覆障故。隱而不現。不以時節。改變故。隱而不現。喻佛始成正覺說法。

利生慧光普照如日東生故。

△疏網明者。智如寶網。徧照眾生故。

〔鈔〕網者。卽梵網千珠。千珠交映。光明洞徹。如佛智徧覆眾生。無所不照故。又種種法門。互相融徹。覺羣迷故。

△疏稱理。則自性含攝不可盡。是北方恆沙佛義。

〔鈔〕北方爲冬。冬主藏。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今則百千法門。同歸方寸。無邊德用。總在心源。覓之則無相無形。出之則無窮無盡。本來具足。不假他求。是故眾生心卽名如來藏。

○二現相表眞

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

○三發言勸信

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五下方

三

初列名顯廣二現相表眞三發言

勸信

○初列名顯廣

舍利弗。下方世界。有師子佛。名聞佛。名光佛。達摩佛。法幢佛。持法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

△疏師子者。如師子伏羣獸故。

鈔師子二義。一者師子眾獸中王。遊行無畏。如佛凡聖獨尊。出入三界。自在無礙故。二者師子一吼。百獸畏懼。如佛說法。天魔外道皆信服故。又無五種怖具。四無畏。皆師子義。

△疏名聞者。釋義同前。

鈔前名聞光。今無光字。名聞者德。光者喻。雖無其喻。不異其德。

△疏名光者。名如日光。無所不被。亦可並稱。以名顯光熾故。

鈔如光義同上。名顯者。如阿彌陀佛。名稱普聞。十方三世。無不瞻念故。光熾者。如阿彌陀佛。光明普照。十方三世。無所障礙故。

△疏達摩者。此云法。亦兼二利。

鈔法者。軌持義。以法軌持己德。成己法身。以法軌持他身。令諸眾生皆證法身故。

△疏法幢者。法如幢故。

鈔法如幢者。佛法高顯。人天仰之爲宗。邪外望之而伏。詳如前文。無量幢義。

△疏持法者。二義。一者執中名持。二者執守名持。

鈔執中者。不墮有邊。不墮無邊。善持中道妙法故。執守者。持此妙法。流通三世。使不斷絕故。

△疏稱理。則自性測之。彌深不可盡。是下方恆沙佛義。

鈔文殊取鉢。遙垂右手。過下方四十二恆河沙世界。今謂更過下方。不可說恆河沙世界。求於自性。譬如持竿探海。欲窮其底。終不可得。

○二現相表真

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

○三發言勸信

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六上方三

初列名顯廣二現相表真三發言

勸信

○初列名顯廣

舍利弗。上方世界有梵音佛。宿王佛。香上佛。香光佛。大燄肩佛。雜色寶華嚴身佛。娑羅樹王佛。寶華德佛。見一切義佛。如須彌山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

△疏梵音者。佛音清淨無雜染故。

鈔無雜染者。餘乘說法是爲雜染而不清淨。今佛

唯以一乘法化導諸羣生。所謂純一不雜。具足清白梵行之相。故名梵音。

△疏宿王者。一云月爲宿王。一云卽宿中王。如北辰故。二義皆得。

鈔月爲宿王。所謂萬點星光。不如孤月。月非星類。喻佛爲大覺。覺非迷類。勝一切故。卽宿中王者。語云。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拱之。言北辰宿類。而出乎其類。喻佛卽眾生。出乎眾生。以生所歸依故。皆得者。一以星月對顯稱王。一就星中獨勝稱王。今言佛在異類。異類中王。佛在同類。同類中王。故

皆得也。

△疏香上者。佛聖中聖。如香中香。最上無比故。

鈔香中香者。如栴檀香。云此香六銖價值三千大千世界。又云。此香一焚。四十里外無不聞者。是香之最上者也。佛證五分法身之香。其香普熏無量世界。一切人天脩羅外道二乘之香。無能及者。故曰香上。

△疏香光者。其香發光。如斷智二德故。

鈔斷德者。香能辟惡。有滅穢義。諸惡淨盡。名之爲香。智德者。光能破暗。有智慧義。靈明廣照。名之爲

光。又常香止被鼻根。香中發光。兼被眼根。喻聲聞止能滅惡。有體無用。佛滅諸惡。能具諸善。具足斷智。如香光也。

△疏大猷肩者。釋義同前。

鈔猷肩之名屢出。正繇佛同名號。無量無邊故。

△疏雜色寶華嚴身者。萬行因華莊嚴法身故。

鈔萬行莊嚴者。雖證法身。若無萬行。名素法身。佛稱一切種智。故須四等六度。種種行門。無不備集。積功累德。助顯法身。如萬種寶華莊嚴色身也。以法身本具恆沙性德故。

△疏娑羅樹王者。娑羅。此云堅固。亦云最勝。德不變易。三界獨尊。如樹王故。

〔鈔〕堅固者。此樹歲寒不彫。斧斤不損。有堅固義。如佛證法身。惑不能搖。境不能動。故最勝者。此樹高大。一切林木無能及者。如佛超三界眾聖中尊。故具斯二德。名樹王也。

△疏寶華德者。佛德如寶華故。

〔鈔〕前云嚴身嚴有因義。今但言華。以華喻德。佛之萬德。貴重華美。如寶華也。一云常樂我淨。佛之四德。常如寶華。無彫落故。樂如寶華。悅人意故。我如

寶華無待外故。淨如寶華體瑩潔故。富有萬德。貴重華美。可例知矣。

△疏見一切義者。諸法之義。無不知故。

鈔一切者。世出世間。諸法無量。則義無量。有知近義。不知遠義者。有知偏義。不知圓義者。有知總義。不知別義者。有知實義。不知權義者。佛無不見。如悉達太子。名一切義成。卽此意也。

△疏如須彌山者。須彌爲眾山之王。佛德超絕。如須彌故。

鈔前言須彌相。故指相好。今無相字。專就德言。合

萬德而交羅。如須彌以寶成稱妙。中天下而獨立。如須彌以最上稱高。須彌王於眾山。如來王於三界。其義一也。

△疏稱理。則自性仰之彌高。不可盡是上方恆沙佛義。

鈔顏淵歎道曰。仰之彌高。今借用之。言靈心卓越。體絕攀緣。仰之彌勤。高之益甚。昔淨名過上方四十二恆河沙世界。而取香飯。今謂更過上方不可說恆河沙世界。求於自性。譬如接竹點天。欲至其巔。終不可得。

○二現相表眞

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

○三發言勸信

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疏以上六方佛讚亦是阿彌陀佛本願力故。

鈔本願者。大本法藏願云。我作佛時。名聞十方無央數世界。諸佛各於大眾之中。稱我功德。及與國土等。故今成佛。如其所願。

△疏有執楞嚴謂觀音耳根。此方教體。勢至念佛。不

與圓通云何今日普教念佛以此爲疑者正繇不達六方佛讚故。

鈔疑者謂念佛法門既不逗此方之機又不入圓通之選既居此方何必念佛今觀六方諸佛皆讚此經則知耳根者偏逗此方之機念佛則普逗十方世界之機也大本云十方眾生稱我名號必生我國是也耳根者偏逗人類之機念佛則普逗六道眾生之機也大本云地獄鬼畜生亦生我剎中是也然則耳根不攝念佛念佛能攝耳根是故耳根者此方釋迦如來所讚念佛者十方恆沙如來

所讚。今從多讚故也。且今普天之下。緇素男女。自然念佛。如前文所明逗機之廣。又何疑哉。試設一喻。如此國中有百千邑。於中士子分習五經。或有一邑。士多習詩。或有一邑。士多習禮。所稱多習。據本邑故。如其參會諸經。通較合國。則習之最多。莫尚於易。今此耳根。如詩禮故。今此念佛。如周易故。△疏問。旣六方諸佛。共讚西方。云何六祖不隨佛讚。反似斥無其故。安在答。此有四意。一爲門不同故。二似毀實讚故。三不爲初機故。四記錄有訛故。鈔六祖壇經云。東方人造惡。念佛求生西方。西方

人造惡念佛求生何國。又云。愚人願東願西。後人執此。遂疑六祖說無西方。故爲此辯。初爲門不同者。復有二義。一者且據理事二門。六祖所說是以理奪事門。若以事奪理門。則佛事門中。不捨一法。安得撥無淨土。二者晉宋而下。競以禪觀相高。直指單傳之意。幾於晦塞。於時達摩始唱。諸祖繼興。惟欲大明此道。而此道無佛無眾生。今西方者。正開示眾生趣向佛故。此道舉心卽錯。動念卽乖。今西方者。正教人起心念佛故。此道心境俱寂。今西方者。正以佛國爲境。發心求生故。是雖理無二致。

而門庭施設不同。隨時逐機。法自應爾。假使纔弘直指。復讚西方。則直指之意。終無繇明矣。故六祖與淨土諸師。易地則皆然也。二似毀實讚者。六祖東西之說。祇是勸人要須實心爲善。空願無益。何曾說無西方。喻如孔子生於東魯。今有人言。齊人造惡。慕孔子求居魯邦。魯人造惡。慕孔子求居何國。蓋謂爲善是真學仲尼。何曾說無東魯。六祖此言。正經中必以多善根。得生彼國之謂也。惡得云毀。三不爲初機者。六祖自云。吾戒定慧接最上乘人。今初心下凡。以秋毫世智藐視西方。妄談般若。

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故壇經者。慎勿示之初機。苟投非器。便落狂魔。誠可歎惜。四記錄有訛者。壇經又言西方去此十萬八千里。是錯以五天竺等爲極樂也。五天震旦同爲娑婆穢土。何須分別。願東願西而極樂自去。此娑婆十萬億土。蓋壇經皆學人記錄。寧保無訛。不然。則借此之西域以喻彼之西方耳。古謂盡信書不如無書者。此也。况西方千佛所讚。今乃疑千佛之言。信一祖之語。佛尙不足信。况於祖乎。明智者當爲世人決疑起信。在在處處。弘讚流通。卽是代諸佛出廣長舌。卽是報佛深

恩如其違背聖言。故爲魔說。其爲罪也。何可言盡。今以喻明。於此有人。日出萬言。以謗萬佛。積滿千歲。是人罪業。無量無邊。而復有人。出一惡言。撥無淨土。阻人念佛。是人罪業。過於前人。百千萬倍。乃至無算。何以故。微塵諸佛。讚歎西方。惟欲人人成佛。汝獨生謗。卽是徧謗微塵如來。陷害眾生。常沈苦海。不得成佛。故罪如是。其慎辭哉。

△疏稱理。則自性徧照。是六方佛讚義。

鈔靈光獨耀。迴絕中邊。眞照無私。何分彼此。故得一多無礙。主伴交成。無礙。則千差雖隔。而非殊交。

成則萬法一。期而自會。然則六方不離於咫尺。諸佛悉現於毫端。今者此經當在何處。

○二釋經應讚二 初徵名二釋義

○初徵名

舍利弗。於汝意云何。何故名爲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疏名必有義。彰闡其義。方克奉行。無所疑故。

鈔題十六字。但徵下之八字者。以不可思議釋迦所讚其義已明。他方佛讚增此八字。故徵其義云何。佛護云何。佛念以前教當信是經。今謂義明。然後信固也。

○二釋義

三 初聞持二利益三勉信

○初聞持

舍利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經受持者。及聞諸佛名者。

△疏聞是經者。牒上依正信願持名往生等。聞受持。卽前三慧三資糧故。

鈔聞卽聞慧。受卽思慧。持卽修慧。聞卽信義。受卽願義。持卽行義。詳見前釋。

疏聞諸佛名。牒上六方諸佛名也。聞經受持。聞佛名者。亦應受持故。

〔鈔〕問。此經聞阿彌陀佛名號爲往生因。何兼諸佛。答。彌陀功德爲恆沙諸佛之所共讚。則聞諸佛名。知諸佛讚。信受此經。倍復親切。故雙舉也。華嚴第六回向云。復於佛所得聞佛名。轉更值遇無數諸佛。卽聞此經。又聞諸佛名之意也。

△疏。大本云。多有菩薩欲聞此經而不得聞。又經云。寧於地獄得聞佛名。則知聞此經聞諸佛名。大非易事。

〔鈔〕菩薩欲聞而不得。則二乘凡夫可知矣。大本偈云。若不往昔修福慧。於此正法不能聞。已曾欽奉。

諸如來。故有因緣聞此義。地獄聞佛者。華嚴偈云。寧受地獄苦。得聞諸佛名。不願生天中。而不聞佛名。故知此經。及與佛名。不易聞也。今得聞之。可弗信受。

△疏稱理。則自性自軌。是聞此經義。自性自覺。是聞諸佛名義。

鈔自軌自持。則尊者不說。我乃無聞。是真般若。自覺自照。則無名無字。無體無相。是名如來。斯則世間難信之妙法。不聞而歷歷分明。恆沙諸佛之洪名。絕聽而轟轟在耳。可謂所未聞經。信之不疑。承

事諸佛無空過者。

○二利益

是諸善男子。善女人。皆爲一切諸佛之所護念。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疏諸佛護念。故得不退菩提。不退義見前釋。

鈔上徵云何護念。今出其繇。謂持經及佛名者。諸佛護之念之。令不退也。又唐譯必爲十方十殑伽沙諸佛之所攝受。則非惟不止六方。亦不止一恆沙而已。

△疏阿者。此云無耨多羅。此云上三藐。此云正等。三

菩提。此云正覺。言無上正等正覺也。

〔鈔〕究竟極果。對下而言。名之無上。正觀真諦。對邪而言。名之曰正。等觀俗諦。對偏而言。名之曰等。亦名曰徧。覺者。靈明自心。正覺者。兼上正等二義。言此覺者是無上正等之正覺也。良以蠢動含靈。皆有佛性。則菩提者。佛與眾生本來無二。無明所覆。遂成迷妄。是則邪覺。不名爲正。聲聞辟支。止破見思。雖得菩提。其道未中。是則徧覺。不名爲等。一切菩薩。已盡塵沙。未盡無明。雖得正等菩提。佛地猶遠。不名無上。惟佛一人。妄盡覺滿。如望夜月。更無

有覺過於此者。名無上正等覺也。今但持佛名。蒙佛護念。於如是覺。卽不退轉。言直至道場。終不再墮。三有中止。化城決定成佛也。大本法藏願云。聞我名已。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有退轉者。不取正覺。又云。繇於此法。不聽聞故。有一億菩薩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疏前云。阿鞞跋致。正此不退菩提義也。而生前生後意稍差別。

〔鈔〕阿鞞跋致。云不退者。正言於無上菩提不退轉耳。然前云。生彼國者。皆得不退。此言聞經聞佛。皆

得不退。則不待往生彼國。而未生以前。卽已成就。菩提善根。不可破壞。況復生彼。而有退轉。復有二義。一者。見生不退。如上所明。二者。縱其少壽多障。不克往生。而乘此自執持力。佛護念力。必於來生。菩提善根。亦不喪失。畢竟得生彼佛國土。如昔人。謂今生旣下此等般若種子。縱未明了。纔出頭來。管取於般若中。現成受用。正此謂也。

△疏稱理。則自性常覺。是不退菩提義。

鈔靈靈獨照。了了常知。不減不增。無得無失。菩提卽我。我卽菩提。尙無有進。云何有退。

○三勉信

初因聞信受二隨願得生三總結

信願

○初因聞信

是故舍利弗。汝等皆當信受我語。及諸佛所說。

△疏皆當信受。是爲第三重勸。有判此處卽屬流通。今仍屬正宗。以承上文。正勉信受。令往生故。前文二皆勸願。今復勸信。

鈔第三勸者。上言聞是說者。止是持名得生。未委退與不退。今言不但得生。必於無上菩提永不退轉。如是則願當益切。故云三勸。未屬流通者。以信

願往生。是一經要領。下文重重勸信勸願。判屬正宗於義爲當。汝等者。正指身子。以及現前大眾。兼未來一切諸眾生等。良以一佛親宣。卽當諦信。諸佛同讚。更復何疑。信行願三。不可一缺。故前文勸願。今復勸信。復勸者。前六方中已勸當信是經。今復明言當信我語。良以不願繇於不信。不信則起行無繇。故佛於此經。重重勸信。如大本言。不信佛語者。乃惡道中來。餘殃未盡。愚癡不信。未當解脫。又法藏願云。至心信樂。欲生我刹。十念必生。惟除五逆誹謗正法。謗正法者。不信之謂也。又文殊般

若經如前所引。末亦云。惟除不信。又華嚴謂信爲
道元功德母。而復累言不置。豈徒然哉。清涼大師
云。高齊大行和尚宗崇念佛。以四字教詔。謂信憶
二字。不離於心。稱敬二字。不離於口。往生淨土。要
須有信。千信卽千生。萬信卽萬生。信佛名字。諸佛
卽救。諸佛卽護。心常憶佛。口常稱佛。身常敬佛。始
名深信。任意早晚。終無再住閻浮之法。此策發信
心。最爲切要也。

△疏信者。不疑之謂。受者。信已而領納不忘之謂。信
而不受。猶弗信也。

鈔信而不受。譬如有人。餽以異寶。雖知是寶。深信無疑。然拒之不納。信亦何益。故曰猶弗信也。

△疏又信卽心淨。如唯識說。

鈔成唯識論云。信者。謂於實德深忍樂欲。心淨爲性。何言心淨。以心勝故。如水清珠能清濁水。又諸染法。各自有相。唯有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穢他。信正翻彼。故淨爲相。今修淨土。主乎心淨。信爲急務。明亦甚矣。

△疏稱理。則自性本來是佛。是信受義。

鈔華嚴十信全。以果佛爲自信心。良繇佛卽是心。

故眾生心中念念常有佛成正覺。作如是信。祇園妙旨。千佛玄談。一時受畢。

○二隨願得生

舍利弗。若有人已發願。今發願。當發願。欲生阿彌陀佛國者。是諸人等。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彼國土。若已生。若今生。若當生。

△疏。上言信受。今言信已生願也。已願。今願。當願。過現未三時也。舉三時者。明有願者。無一不生也。

鈔。已願已生。則今佛說經之前。已有人求生彼國。而得生故。今願今生。則佛正住世時也。當願當生。

則聞經已後。至於今日。後之後也。先言不退菩提。後云往生者。明發願者。見世之中。已順覺路。況既得往生乎。無一不生者。見往生者。甚多無量也。問。生者既多無量。今何偶一見之。答。十方世界。衆如微塵。其往生者。何限。子見娑婆。不見塵刹。故又問。生者既多無量。彼土何以容之。答。滄溟納百川。而不溢。明鏡含萬象。而有餘。況淨土乎。卽心是土。卽土是心。以心歸心。何弗容也。

△疏稱理。則自性非去來今。是已生。今生當生義。

鈔萬年一念。何古非今。一念萬年。何今不古。則念

念遊行樂國。時時禮覲慈尊。誰非往生者。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既無其心。誰是往生者。無生而生。是名已生。今生當生。

○三總結信願

是故舍利弗。諸善男子。善女人。若有信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

△疏上言有願必生。則因果歷然。祇恐不信。與信而不願耳。故總結信願。言不信則已。若有信者。應當願往。是爲第四重勸。

鈔第四勸者。從初而再。皆明發願求生。至於三中。

復明願從信起。如上三重止。是勸說應當發願。未顯發願功德。今言過未現在。但有願者。無一不生。方知願力如是廣大。焉可不信。焉可不願。故云四勸。故云總結。智者云。火車相現。尚得往生。戒定熏修。功不唐捐矣。信之至也。永明云。劫石可磨。我願無易矣。願之至也。

△疏稱理。則自性如智冥契。是信願雙成義。

〔鈔〕純然真實而不虛者。自性如也。是之謂信。熾然出生而無盡者。自性智也。是之謂願。如冥乎智。智契乎如。智外無如。如外無智。文殊信首具足一心。

普賢願王。不離當念。

○四互彰難事。令切感發。三

初已讚諸佛二諸

佛讚已三總結難事

○初已讚諸佛

舍利弗。如我今者。稱讚諸佛。不可思議功德。

△疏唐譯但云。如我今者。稱揚讚歎無量壽佛。此言稱讚諸佛。古崖云。以彌陀諸佛。同一法身故。

鈔同一法身者。如華嚴頌云。十方諸如來。同共一法身。一身一智慧。力無畏亦然。則彌陀卽諸佛。諸佛卽彌陀。故不曰彌陀而曰諸佛。蓋該彌陀在諸

佛中。下言諸佛。亦彌陀與諸佛同讚釋迦也。

△疏唐譯以彌陀該諸佛。今經以諸佛該彌陀。若二說兼具。於文更順。而義亦足。

鈔具二說者。應云如我今者稱讚阿彌陀佛。及與諸佛不可思議功德。則經文既順。而同一法身之義。亦在其中。文義雙美。當知什師本有此意。文省便故。契師後譯。特爲單舉者。欲人於二經善會其意。而不泥其文也。又諸佛彌陀相卽。是亦不可思議。

○二諸佛讚已二

初得道難二說法難

○初得道難

彼諸佛等亦稱讚我不可思議功德而作是言。釋迦牟尼佛能爲甚難希有之事。能於娑婆國土五濁惡世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疏佛佛互讚表此淨土法門決應信受故。

鈔佛佛互讚者以此念佛求生淨土縱一佛獨讚已當信受不疑而今不但釋迦讚於祇園諸佛讚於六方又此佛彼佛遞互讚歎豈非超生脫死最要法門是以再四叮嚀多方誨誘恩踰慈母仁過

旻天粉骨碎身難足爲報。

△疏彼諸佛等卽彌陀與六方諸佛也。釋迦此云能仁。牟尼此云寂默。

鈔能仁寂默自有二義。一者對待說。則能者善權方便。曲就機宜。仁者至德洪恩。普霑萬類。是大悲利物也。寂則澄然不動。頓息萬緣。默則漠爾忘言。永離戲論。是大智冥理也。二者圓融說。以悲卽智。故終日度生。無生可度。動一靜也。以智卽悲。故不起一念。常度眾生。靜一動也。故知偏舉二字。乃至一言。佛之全德。攝無不盡。

△疏甚難希有。總下二難。具此二難。故言功德不思議也。

〔鈔〕言二難者。於五濁得菩提。是爲一難。又於五濁說此淨土法門。是爲二難。并此二種。是爲最上難行之事。惟佛行之。希有罕見之事。唯佛有之。又難行能行。猶未希有。甚難行者而能行之。此誠駕古軼今。超賢越聖。天上天下。卓然獨擅。而無與等埒者也。故云希有。

△疏娑婆此云堪忍。一云忍界。卽釋迦世尊所主大千世界也。五濁者。以五事交擾渾濁眞性。故名惡。

世無五濁者名善世也。

〔鈔〕堪忍者以此中眾生堪能忍受三毒煩惱輪迴生死不厭離故。忍界者如來於中獨證自誓三昧故。又劫初梵王名忍故。五濁交擾者性本淵澄。繇劫等五起諸塵滓如楞嚴云。譬之清水投以沙土。土失畱礙。水亡清潔。汨然渾濁故。世者遷流不已之謂。則此世之前此世之後當有無五濁之善世。今云惡世據釋迦見世言也。

△疏劫者梵語具云劫波。此云時分。劫濁者無別體以有四濁得名。眾濁交湊卽其相也。

〔鈔〕劫濁者。一大劫中。成住壞空二十小劫。輓轡增減。人壽增至八萬歲時。增之極也。乃百年減一。減至二萬。卽入劫濁。無別體者。繇下四濁當此劫中。因以得名。此之劫分。眾濁交湊。昏亂駁雜。故云濁也。反顯極樂國中。阿彌陀佛。見在說法清淨之時。非劫濁故。今日我等。何爲安處劫濁之世。而不求生彼國乎。下四倣此。故智者云。他方淨土。無三毒等。則名五清。正此意也。

△〔疏〕見濁者。五利使爲體。開之則六十二等。諸見熾盛。卽其相也。

鈔五利使者。一身見。謂執我我所而起我身之見。二邊見。謂執斷執常。失乎中道而起邊傍之見。三戒取。謂非因計因。修諸苦行而起取著我能持戒之見。四見取。執麤爲勝。擔麻棄金而起自負所見之見。五邪見。謂撥無因果。墮豁達空而起邪外不正之見。此五者。能令眾生趨入生死。故名爲使。而幾微迅疾爲害非細。對五鈍言。故名利使。開之則六十二者。以斷常二見爲本。而色等五陰各具四句。三世迭之。則成六十。加本斷常成六十二。此之諸見。猶如羅網。猶如稠林。纏縛屈曲。不可出離。渾

亂真性。故云濁也。反顯極樂國中。人具正見。非見濁故。

△疏煩惱濁者。五鈍使爲體。廣之乃至爲十。爲百八。爲八萬四千。及恆河沙等。三災感召。卽其相也。

〔鈔〕五鈍使者。一貪。謂遇順情境。起於愛著。不能捨離。故二瞋。謂遇違情境。起於恚恨。不能容忍。故三癡。謂於非違非順境。起於愚暗。不能覺察。故四慢。謂於一切眾生。起驕傲心。上陵下忽。不能恭遜。故五疑。謂於諸善法。起猜貳心。欲進欲退。不能決定。故此五者。亦能使人趨入生死。故名曰使。較前稍

爲重滯故名鈍使廣之者謂合五利爲十煩惱又分之爲九十八加十纏成百八煩惱又細推之則八萬四千乃至恆沙多多無量勞煩我心不得安隱熱惱我心不得清涼又喧煩之法逼亂心神使眞明不朗故名煩惱三災感召者貪感饑饉瞋感刀兵癡感疾疫乃至水火風之大難皆以類從故名濁也反顯極樂國中入悉智慧非煩惱濁故。

△疏眾生濁者一云阿含三義爲體又云攬五陰見慢果報爲體惡名穢稱卽其相也

鈔三義者阿含經云一者劫初光音下生二者攬

眾陰而生三者處處受生。故云眾生五陰卽色受等見者。橫計主宰爲見我。慢者俱生主宰爲慢我。果報者前所作因。今受果報亦上受生義也。惡名穢稱者。生佛相對。眾生之名。下劣鄙陋。輪迴六道。備受諸苦。故云濁也。反顯極樂國中諸上善人。同會一處。非眾生濁故。

△疏命濁者。以色心連持爲體。催年減壽卽其相也。
〔鈔〕連持者。依業所引。第八識種。外色內心互相連屬。卽息煖識三。相持不散。是爲命根。一不連持。命根卽斷。故以爲體。催年減壽者。當此減劫。不滿百

年而復泡沫風燈刹那不住尤爲短促故云濁也。反顯極樂國中人民壽命同佛無量非命濁故。

△疏此之五濁且據果言若楞嚴所云或配三細六麤或配五陰義亦不異。

鈔配三細等者以劫濁配業相謂無明初起性遂渾濁故。次以見濁配轉相現相。次以煩惱濁配智相續執取計名字相。次以眾生濁配造業相。次以命濁配業繫苦相配五陰者以劫濁配色陰謂空見不分妄見空而兩無其實性爲渾濁故。次以見濁配受陰。次以煩惱濁配想陰。次以眾生濁配行

陰次以命濁配識陰言不異者前一說心無初相則超劫濁乃至無業繫苦則超命濁是斷無明等名五濁得菩提也後一說色陰破則超劫濁乃至識陰破則超命濁是破五陰等名五濁得菩提也爲說少殊而義則大同也

△疏觀經云濁惡不善五苦所逼今不言五苦者文省也

鈔五苦者疏云五道之苦或五痛五燒五惡等詳具大本茲不繁錄以濁必有苦舉濁該苦故曰文省

△疏此五濁處能自立者亦已鮮矣。得成正覺寧不難乎。是爲第一重難事。明自利功德不可思議。

〔鈔〕自立者。五濁惡世。人生其中。外則時勢之所逼。惱內則惑障之所縈纏。況乎身屬四生。命存呼吸。是以欲潔偏汙。求升反墜。能於此中分別善惡。持戒修福。自立於人天之位者鮮矣。能於此中深懼無常。修四諦十二因緣。自立於聲聞緣覺之位者。抑又鮮矣。乃於此中永斷無明。高超三界。而得於無上正等菩提。是則同居火宅。獨馭寶車。其溺愛河。卓登彼岸。豈非忍人所不能忍。行人所不能行。

此之謂難。此之謂自利功德不可思議也。

△疏稱理。則自性始覺冥乎本覺。是我讚諸佛義。本覺冥乎始覺。是諸佛讚我義。自性寂而常照。照而常寂。是釋迦牟尼義。自性染而不染。不染而染。是五濁菩提義。

〔鈔〕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則始本不二。用不離體。體不離用。則寂照同時。不染而染。難可了知。是菩提沈埋五濁。染而不染。難可了知。是五濁獨露菩提。故知此佛。彼佛。同歸寂照之自心。煩惱菩提。不出悟迷之一念。本師卽我。我卽菩提。及得菩提。實無

所得。

○二法說難

爲諸眾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

△疏前是人中難事。今是難事中之難事也。良繇淨土法門。一切世間之所難信。佛於惡世得道。復於惡世說此法。以度眾生。又難中難也。是爲第二重難事。明利他功德不可思議。

〔鈔〕言難信者。略舉有十。今居穢土。習久心安。乍聞彼國清淨莊嚴。疑無此事。難信一也。縱信彼國。又疑十方佛刹皆可往生。何必定生極樂。難信二也。

縱信當生。又疑娑婆之去極樂。十萬億刹。云何極遠。而得往彼。難信三也。縱信不遠。又疑博地凡夫。罪障深重。云何遽得往生彼國。難信四也。縱信得生。又疑生此淨土。必有奇妙法門。多種功行。云何但持名號。遂得往生。難信五也。縱信持名。又疑持此名號。必須多歷年劫。乃克成就。云何一日七日。便得生彼。難信六也。縱信七日得生。又疑七趣受生。不離胎卵濕化。云何彼國。悉是蓮華化生。難信七也。縱信蓮生。又疑初心入道。多涉退緣。云何一生彼國。便得不退。難信八也。縱信不退。又疑此是

接引鈍機眾生。上智利根。不必生彼。難信九也。縱
信利根亦生。又疑他經。或說有佛。或說無佛。或有
淨土。或無淨土。狐疑不決。難信十也。故難信而曰
一切世間。是不但惡道難信。而人天猶或疑之。不
但愚迷難信。而賢智猶或疑之。不特初機難信。而
久修猶或疑之。不特凡夫難信。而二乘猶或疑之。
故曰一切世間難信之法。今於此世演說此法。是
猶入裸形之國。宣示威儀。對生盲之人。指陳黑白。
此之謂難。此之謂利他功德不可思議也。

△疏又法華金剛皆云難信。與此同意。

鈔法華云。欲令眾生皆得聞知一切世間難信之法。又云。此經難聞。信受亦難。金剛般若云。聞說此經。心卽狂亂。狐疑不信。而以不驚不怖不畏爲希有不驚等卽能信也。今經難信。同於二經。奚可輕也。

△疏問。旣云難信。則說爲強聒。何以說爲答。終以佛說有信者故。

鈔因說有信者。此之妙法。若如來曾不聞宣。則萬古永同長夜。終無有人念佛求生。故歎其難信者。見不信者之自棄。能信者之有緣。令一切眾生悲。

傷絕分。而欣幸得聞故。今之信淨土者。皆因佛說而發起也。雖今不信。一歷耳根。永爲道種故。

△疏稱理。則自性不可湊泊。是難信法義。

鈔當知自性。不可以有心求。不可以無心得。不可以語言造。不可以寂默通。離四句。絕百非。空裏栽華。波心踏月。無汝措手足處。是故靈山上德。終成敗北之愆。漢地金剛。始有滅南之想。能信是法。豈不難哉。

○三總結難事

舍利弗。當知我於五濁惡世。行此難事。得阿耨多羅

三藐三菩提爲一切世間說此難信之法。是爲甚難。
△疏述諸佛語重爲申明。見此二難。古佛不虛爲讚
辭。今佛非濫膺美譽。實語實行。兩相符合。萬代眾
生。當諦信而勿疑。感恩而無已者也。可謂反覆叮
啐婆心大切矣。

〔鈔〕得道之難。其難有二。一謂善世得道。未足爲難。
今於惡世。二謂惡世得道。而得小果。猶未爲難。今
得無上菩提。是以難也。說法之難。其難亦二。一謂
善世說法。未足爲難。今於惡世。二謂惡世說法。而
說其易信者。猶未爲難。今說難信之法。是以難也。

略爲四喻。第一喻者。譬如有人身入大海。復乘破舟。復遇逆風。復衝巨浪。復值羅刹魚王毒龍。危在頃刻。而能於中安隱得渡。是之謂難。不但自渡。併渡諸人。置之彼岸。是難中難。大海破舟。逆風巨浪。及羅刹等。此喻五濁。自渡喻得道。渡人喻說法也。第二喻者。譬如有人身罹重病。復處風露。復乏飲食。復遭跌蹶。復值庸醫。誤進藥餌。危在頃刻。而能於中調理痊安。是之謂難。不但自療。併餘病者。皆使平復。是難中難。第三喻者。譬如有人身在囹圄。復膺楚撻。復繫枷杻。復染疾疫。復被監押。將臨誅

戮危在頃刻。而能於中忽然解脫。是之謂難。不但
自脫。併諸罪人。悉得免離。是難中難。第四喻者。譬
如有人。身墮井中。復遇毒蛇。復困荆棘。復淹寒水。
復值惡人。拋擲土石。危在頃刻。而能於中騰躍而
出。是之謂難。不但自出。併餘同墮。俱時上升。是難
中難。五濁等喻。義說同上。此之四喻。略喻釋迦二
種難事。明淺易曉。使知如來不憚劬勞。備歷艱苦。
爲我等故。行難中難。一至於此。聞斯難者。皆應喜
悲交集。感極呼號。聲震三千大千世界。勇猛精進。
思報佛恩。欲報佛恩。不越二事。一者自利。二者利

人自利者。於此惡世。力行此道。因得往生。亦云爲難。利人者。於此惡世。復勸諸人。共行此道。同得往生。是則亦云難中難也。

△疏又法華極讚說經之難。亦同此意。

〔鈔〕法華極讚者。謂盡說餘經。手擲須彌。足動大千。皆未爲難。能於惡世說法華經。是則爲難。今經難說。亦復如是。

△疏復有二義。前難反顯極樂得道爲易。後難反顯極樂說法爲易。

〔鈔〕得道易者。婆沙論謂念佛往生。乘佛願力。爲易。

行道五濁惡世艱於修進爲難行道故說法易者彼國諸上善人慧深障淺志意調柔風樹鳥音悉資解悟非比此土剛強難伏故舉難顯易正示極樂決宜求也。

△疏稱理則自性心境雙融是行此二難義。

〔鈔〕心逐境生。心體本寂。則無所得者。名得菩提。境隨心現。境體自空。則無法可說是名說法。心外無境。境外無心。自覺覺他。覺行圓滿。

○三流通分二 初重舉聽眾二明悉奉行

○初重舉聽眾

佛說此經已。舍利弗及諸比丘。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等。

△疏法必流通。以佛說法爲普度眾生故。復列眾者。經初明眾聽法。經終明眾受法也。獨舉身子者。以當機故。不言菩薩者。攝比丘中故。阿脩羅者。此云非天等者。等八部六道也。

鈔流通者。光明疏云。流者下澍通者不壅。又圭峯云。都無人傳則不流。流者不住。傳之遇障則不通。通者不塞。普度者。流通十方。以及三世。非僅爲一處一時之眾生也。當機者。以難信之法。唯智能信。

故始終首舉舍利弗也。攝比丘中者。菩薩雖不常隨如來。然與諸比丘同爲賢聖等侶故。又菩薩真俗雙融。隨類應機。亦可世間中攝故。一切世間所該者。眾而獨舉天人阿脩羅者。以明修此法門。善道眾生比之餘道。爲居多故。非天者。脩羅富樂同天。無天行故。詳有四種。茲不繁舉。前列眾中無其名者。攝於天人及大眾故。問。脩羅至爲凶頑。何能執持聖號。答。鬼畜尙解歸依。脩羅豈不信受。不聞世主妙嚴品。諸脩羅等。各得解脫門乎。今處人倫邈然無信者。良可怪也。

△疏稱理則自性究竟圓滿是佛說經已義。自性周徧含容是一切世間義。

鈔究竟則首尾圓照無欠無餘。周徧則凡聖該羅。千足萬足如是經者。未呼身子已畢全文。又何待妙首白槌。雙林撫尺。然後名爲說法竟也。是故升堂入室。大眾無增。鼓寂鐘沈。人天不減。

○二明悉奉行

聞佛所說歡喜信受作禮而去。

△疏歡喜者慶所聞故。信受者領所聞故。作禮者重所聞故。去者聞已則退而修持也。亦前三資糧及

三慧也。

〔鈔〕慶所聞者。多劫飄零。正以未聞此法。今知持名往生。可謂沈疴枕席。忽遇神方。久客他鄉。乍聞家信。欣幸不勝。故云慶也。領所聞者。信之不疑。受之弗失。如奉王勅。如遵父命。故云領也。重所聞者。中心感激。五體翹勤。如蒙至極之恩。拜謝無已。故云重也。修持者。古人進而聞道於師。退而修道於己。非如今人入耳出口也。三資糧者。如上聞而信。卽信資。信而受。卽願資。受而去。卽行資也。三慧者。聞卽聞慧。歡喜信受者。卽思慧。去而修持者。卽修慧。

也。

△疏又此歡喜亦具清淨三義。如觀疏中說。

鈔三義者。觀經疏謂一能說人清淨。二所說法清淨。三依法得果清淨。具此三義。故歡喜。今持名往生。乃佛所說。佛是一切智人。非四人等也。則人清淨。遇如是人。寧不歡喜。持名往生。即證三昧。是圓頓教。非權法也。則法清淨。聞如是法。寧不歡喜。持名往生。即不退轉。直至成佛。非小果也。則果清淨。證如是果。寧不歡喜。

△疏又此歡喜亦通深淺。各隨所得。

〔鈔〕深淺者。如華嚴初地。名歡喜地。文中具三十歡喜。一當得十句。如所謂念諸佛。故生歡喜。念諸法。故生歡喜等。今聞此經者。自慶我亦當來得。如阿彌陀佛。我亦當來得。阿彌陀佛。如是妙法也。二現得十句。所謂轉離一切世間境界。故生歡喜。親近一切佛。故生歡喜等。今聞此經者。現得轉離娑婆五濁境界。現得往生淨土。親近彌陀。及諸佛也。此歡喜屬地位中。而初行亦名歡喜。初住文中。亦云獲無邊歡喜等。故云深淺。若淺之又淺之。則隨其分量。亦得法喜之樂而已。

△疏又結歸信受者。從始至終。信爲根本故。

〔鈔〕始終者。首標如是。乃信順之辭。今復末言信受。則知因信生願。因願起行。從初發心。次得往生。究竟成佛。皆資信力。故云始終信爲根本。

△疏大本結經。備陳眾生獲益。龍天降祥。今不言者。文省也。

〔鈔〕大本云。佛說此經已。無量眾生發無上正覺心。萬二千那由他人。得法眼淨。二十二億諸天人民。得阿那含果。八十萬比丘。漏盡意解。四十億菩薩。得不退轉。三千大千世界六種震動。大光普照十

方國土百千音樂。自然而作。無量妙華。芬芬而降。乃至阿迦膩吒天。皆作種種微妙供養。又云二十五億眾生。得不退忍。四萬億那由他眾生。於無上菩提。未曾發意。今始初發。種諸善根。願生極樂世界。皆當往生。各於異方。次第成佛。同名妙音。八萬億那由他眾生。得授記法忍。

△疏又大本囑累持經功德。今持此經亦當如是。

〔鈔〕大本佛告彌勒。今此法門。付囑於汝。於大眾中。爲他開示。當令書寫執持。於此經中。生導師想。又云。無量億諸菩薩。皆悉求此微妙法門。勿違佛教。

而棄捨之。當令汝等淪沒長夜。備眾危苦。是故我今爲大囑累。今經不言。皆文省故。

△疏又大本及法滅經。皆言法滅之日。獨畱此經。故知此經總持末法。如華嚴論中說。

鈔大本云。當來之世。經道滅盡。我以慈悲。特畱此經百歲。眾生得遇。無不得度。若有眾生。於此經典。書寫供養。受持讀誦。爲人演說。臨命終時。佛與聖眾。現其人前。經須臾間。卽生彼刹。法滅經云。爾時首楞嚴經先滅。以次諸經悉皆滅盡。獨畱無量壽經。度諸眾生。華嚴論云。正法滅時。以總持持餘尊。

法爲教理流轉之因。今謂諸經悉滅。此經獨存。念佛一門。廣度羣品。則諸經已滅而不滅。卽是以一存餘。流轉無盡。正總持之謂也。一切眾生。應當尊重恭敬。信受奉行。經所在處。如佛見在。問。獨畱此經。此經蓋指大本。答。前不云乎。文有繁簡。義無勝劣。詳言之則大本。略言之則今經耳。非有二也。

△疏稱理。則自性無惱。是歡喜信受義。自性無住。是作禮而去義。

〔鈔〕煩惱本寂。歡喜亦空。則苦土誰非樂土。來實無來。去亦何去。則往生畢竟無生。以此無生。生彼國。

土。非生彼土。實生乎自心也。然後無問自說。世尊免付空談。獨任當機。身子不孤重託。是真歡喜。是真信受。是名真法作禮如來。若其外極樂九蓮之土。別說唯心。捨彌陀萬德之名。另求自性。可謂當渡而問津。對燈而覓火者矣。

○三結釋呪意

拔一切業障根本得生淨土陀羅尼

△疏釋呪意者。以呪附經。經得呪而彌顯。以經先呪。呪得經而愈靈。交相爲用。應結釋也。此呪詳見不思議神力傳。持此呪者。滅罪往生。故以拔業障生

淨土爲名。陀羅尼者。此云總持也。

鈔業障者。凡障有三。一煩惱障。二業障。三報障。今言業障。則中攝前後。煩惱者。業之因。報者。業之果也。業必有因。業必招果。故攝二障。除障貴除其本。如根絕不生芽。芽不生。則枝葉華果悉不生。故今此呪持之。則煩惱不起。是拔業障根本也。如傳言。日夜各持三七遍。滅五逆謗法等罪。是也得生淨土者。輪迴娑婆。皆繇業障。業障既空。穢土種滅。隨願往生。故得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總持者。總統攝持。更無遺失。卽呪之別名也。傳名不思議神力。

者。卽經名不思議功德也。持呪持名。卽得往生。故同名不思議。

宋元嘉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

△疏宋者。南北朝國名。元嘉者。年號。天竺者。西域國名。求那跋陀羅。此云功德賢。

鈔宋言南北者。時方南北分王。宋王江南。謂劉宋也。元嘉者。文帝元嘉末年也。天竺。一云身毒。有五竺。皆西域也。跋陀博通三藏。尤專大乘。號摩訶衍。神異非一。備載傳記。恐繁不敘。一本陀下無羅字。或疑是求那跋摩。以二師同時故。未審何所譯。

也。

呪曰

南無阿彌多婆夜^一 哆他伽多夜^二 哆地夜他^三 阿

彌利都婆毗^四 阿彌利哆^五 悉耽婆毗^六 阿彌唎哆

^七毗迦蘭帝^八 阿彌唎哆^九 毗迦蘭多^十 伽彌膩^{十一}

伽伽那^{十二} 枳多迦利^{十三} 娑婆訶^{十四}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誦此呪者。阿彌陀佛常住其
頂。日夜擁護。無令怨家而得其便。現世常得安隱。臨
命終時。任運往生。

△疏諸本句讀稍異。今依古本。神呪不翻。不必強釋。

〔鈔〕諸本不同者。如南無阿彌多婆夜。一本作南無阿彌多婆夜多。以次句多字連屬上句。故云稍異。今不必苦究是非。但依一本。至心誦持。自成利益。又有謂南無阿彌多婆夜。此云皈命無量壽多他伽多夜。卽多他阿伽度。此云如來。哆地夜他。新譯云。他的也。撻舊云怛經他。經音迭。卽地夜二合也。此云卽說呪曰。自後方是密語。然神呪從古不翻。略有五意。一。如王密旨。勿妄宣傳。但宜欽奉故。二。或一語廣含多義。如僊陀婆故。三。或此方所無。如閻浮提故。四。或順古文。如阿耨菩提故。五。或尊重。

非唐言可對如般若故。一云亦可強翻。旣謂之強。曷若已之。

△疏經呪相聯。正顯密圓通義。

鈔詳陳彼國依正莊嚴信行願門。如經所明。是之謂顯。遵佛祕勅。但持此呪。卽得往生。是之謂密。顯者顯此密也。密者密此顯也。兼持則雙美畢具。單舉亦交攝不遺。故曰圓通。

△疏雖云交攝。而專持名號。猶勝持呪。亦勝餘呪。亦勝一切諸餘功德。

鈔偏讚持名也。一勝本呪者。以呪云誦三十萬遍。

則見阿彌陀佛。而持名。則一日一心。卽佛現前故。又呪云。晝夜六時。各誦三七徧。能滅五逆等罪。而持名。則至心念佛一聲。卽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故二勝餘呪者。專持名號。卽大神呪。大明呪。無上呪。無等等呪。以十念。便得往生。一生。便得不退。威靈不測。斯名大神。餘可例知。故問。準提功德。至廣至大。如何。但持佛名。而能勝彼。答。準提因地菩薩。彌陀果位如來。持準提。既有神功。念彌陀。寧無妙應。是故經云。持六十二億恆河沙菩薩名號。不如一稱觀世音菩薩。其福正等。又云。持無量無數觀

世音菩薩名號。不如一稱地藏菩薩其福正等。況如來乎。三。亦勝諸餘功德者。六度萬行法門無量。而專持名號。則種種功德攝無不盡。以不出一心。故如前文中廣說。願淨業弟子。專其信。不二其心。如經云。設有一法。過於涅槃。亦所不顧。禪宗知識。有教人但持話頭。一切不作。故知原業餘門者。尙當改修念佛。何況原念佛人。乃變其所守。而復他尙。心懷二路。志不歸一。云何三昧而得成就。直至無常。空無所獲。罔思已過。反起謗言。嗚呼謬哉。

△疏稱理。則自性空。是拔業障義。自性有。是陀羅尼

義。自性不有不空。是生淨土義。

鈔覓心了不可得。一切業障誰爲根本。卽心無所不具。一切功德。何弗總持。當總持而不立纖塵。有是卽空之有。無根本而出生萬法。空是卽有之空。卽有則不空。卽空則不有。不空不有。惟是一心。不越一心。是名淨土。

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四

蓮池大師全集（雲棲法彙）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9197

五〇四、六三〇元：極樂世界人民。

二五〇、〇〇〇元：[yama、kaiscy。]

四二、〇七〇元：陳秀玉。

二三、〇〇〇元：「桂務誠、陳欵、陳鵬程、王怡人、陳冠宇（迴向^{往生者}王漢初、^{往生者}盧金塗）。」

一〇、〇〇〇元：韓良武。

五、〇〇〇元：「林保鈞闔家、楊凱如闔家。」

三、〇〇〇元：張玉惠。

二、〇〇〇元：謝林明馨。簡思瑾。

一、〇〇〇元：邱萬大。杜祐寧。簡振豐。黃雪惠。簡育芸。黃子泰。孫孟汝。黃妍之。

黃笠哲。簡思瑜。蔡宜珍。^{往生者}劉瑞晃。曾瓊。

六八七元：迴向法界眾生離苦得樂，往生極樂世界。

五〇〇元：游芬芳。連亭雅。柯淑芳。

一〇〇元：^{往生者}許國珍。^{往生者}許張秀英。

五、八七三元：佛陀教育基金會。

以上計新台幣：八六二、九六〇元，恭印一、三四〇套。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

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六四年／西元二〇二〇年八月

恭印：一三四〇本

流水號：17593
書號：CH09405

蓮池大師全集（雲棲法彙）《第一冊》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2) 2395 1198

傳真：(02) 2391 1341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四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銀行代號：004）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利用傳真：02-23959599

（三）撥打電話：(02) 2395 1198 分機：11、12

（四）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